社會辨異網絡論

Open Inquiry Research Group

Open Inquiry Editions

Open Inquiry Network

研究版 B · 中文 · v003

版本與編輯說明

作者：Open Inquiry Research Group。出版品牌：Open Inquiry Editions。網站與傳播平台品牌：Open Inquiry Network。

本版包含序、導論及第 1 至 39 章，正文沿用現行採用中文，保留作者原有概念、論證、例證與判斷。中文正文保留採用稿字形；法規名稱和引文按原有寫法保留。

文末「引注資料與用途說明」及「來源支持範圍」是編輯附錄。根據作者對創作過程的說明，所列資料不應被當作作者創立理論時實際依賴的閱讀清單；後加引注也不表示相關學者或機構認可本書理論。資料用於查找、有限學術對照和制度例證核查，不能代替正文論證。

本版同步訂正注 S03 的作者與譯者歸屬，補全三項論文副題，並細化 S01、S02、S03、S04 和 S06 中的若干引用頁碼。這些出版訂正不改動注釋中的論證用途與限制，也不改動作者正文。章末注釋使用穩定的 F、S 編號；文末資料使用 R 編號。

英文版與中文版依同一採用文本對應製作。英文法源名稱為編輯譯名，並非宣稱已有官方英譯。附錄注明的法域、年度、適用事項及核讀限度仍然有效；書目存在不等於整篇論文或整部法規已獲全面核實。

目錄

序：為什麼要從階級圖像中退出 5

導論：社會辨異網絡論要說明什麼 7

第 01 章　階級論為什麼有力量：一種強壓縮模型如何抓住真實社會壓力 12

第 02 章 階級平面的形成 19

第 03 章 單一主軸的誘惑：有效概念如何被抬升為預設主線 26

第 04 章 社會不是幾個大概念的組合：從概念拼盤走向辨異元 33

第 05 章 什麼是辨異元：社會差異如何成為可被取出、賦權和連接後果的辨異元 40

第 06 章 概念不是社會本體：概念如何壓縮辨異元，又如何遮蔽現實 47

第 07 章 差異如何產生行動後果：辨異元從背景差異到後果鏈條 54

第 08 章 辨異元之間的疊加、遮蔽與生成：差異如何組成關係結構 61

第 09 章 為什麼差異有輕重：權重如何在關係中形成 68

第 10 章 境場：社會對象如何被重新取辨、賦權與定位 75

第 11 章 辨異位：多重權重如何合成人的實際位置 82

第 12 章 潛辨空間：未被取出的差異如何被保存、觸發並改變位置 89

第 13 章 節點：差異如何被保存、定形、取出與轉交 96

第 14 章 關係鏈：差異如何在節點之間轉寫、分叉、迴流並形成後果 103

第 15 章 網絡：多條關係鏈如何共同處理差異並重組位置 111

第 16 章 共同體：長期辨異網絡如何形成邊界、承認與社會記憶 118

第 17 章 制度化：差異如何被格式化、判定並接上可執行後果 126

第 18 章 階級化：高權重辨異元如何被粗暴投影成階級圖像 134

第 19 章 民族化：局部重疊網絡如何形成歷史共同體 143

第 20 章 國家化：差異如何被格式化、互認並接入執行鏈條 152

第 21 章 歷史化：過去差異如何成為未來可取出的辨異秩序 167

第 22 章 理論為什麼必須簡化 178

第 23 章 危險壓縮 188

第 24 章 辨異偏差：解釋與現實的錯位 198

第 25 章 解釋幻構：內部自洽但現實失真 206

第 26 章　模型 C、複雜性混同與解釋校準.....215
第 27 章　家庭：親屬網絡中的保存、責任與歷史索引.....225
第 28 章 地方社會：地方承認、關係節點與位置生成.....234
第 29 章 民族與共同體：長期交互、共同記憶與邊界生成.....242
第 30 章 國家：識別、登記、認證、執行與回寫.....249
第 31 章 市場：價格、債務、信用與風險中的辨異網絡.....257
第 32 章 學校與教育：學籍、評價、資格與未來機會的辨異網絡.....264
第 33 章 平臺社會：賬號、記錄、排序與可見性的辨異網絡.....273
第 34 章 革命與運動：差異同時變重、節點快速連接與行動回寫.....282
第 35 章 有限取辨與進入具體境場.....289
第 36 章 權重的應用分析：節點、傳遞、記錄與回寫.....296
第 37 章 共同體的應用校準：類型、關係與邊界.....304
第 38 章 複雜性壓縮的操作校準.....312
第 39 章 本理論不是什麼：社會不是階級平面，而是辨異網絡.....320
引注資料與用途說明.....329
來源支持範圍.....340

序：為什麼要從階級圖像中退出

我寫這本書，難道是看不見勞動、貧困、債務、失業、工資、住房、醫療、工傷和風險嗎？恰恰相反。這些東西都是真的，會壓垮一個人的日子，會逼得一個家庭沒得選，會把人逼到沒有退路。正因為它們重到這個地步，我才不能接受把一切收進一個叫「階級」的總圖像裡。

在中國大陸的思想語境裡，共產主義的根子就是階級論。它當然包含政治主張，也帶有批判社會的意味；更深一層，它給人戴上一副看世界的眼鏡：先把複雜社會壓成階級圖像，再把圖像說成社會本來的樣子；先把人釘進階級位置，再把家庭、地方、民族、宗族、信仰、禮俗、私域、共同體和私人生活，統統解釋成階級關係的外殼、表象或附屬品。

我反共產主義，首先反對的就是這種看世界的方式。

這項反對需要落到不同層次。共產主義的名稱、以階級總圖安排現實的理論結構、各段歷史傳統、實際組織與制度，以及具體人員的行動，不能混成同一個無差別主體。名稱可以提示查證入口，卻不能代替對結構、材料、權限和後果的辨認；歷史傳統內部的差異，也不能替採用階級實體、階級敵友和歷史使命的解釋結構解除責任。

本書反對的核心結構，是以階級實體和階級總圖預先安排家庭、民族、地方、信仰、私域與其他差異的位置，並以敵友劃分和歷史使命組織現實的解釋結構。判斷某份文本、某個組織、某項制度或某個人的行動是否進入這種結構，需要提出相應證據；作出分層並不軟化反對立場，只是拒絕讓名稱代替證明，也拒絕把抽象標籤當成自行行動的對象。

我不否認現實中的不平等，也不替富人、權力、資本、剝削、債務或風險轉嫁辯護。有人被拖欠工資，有家庭被一場病拖進債務，有工人受了工傷卻拿不出證據證明責任，有年輕人被房租和失業風險捆得不敢辭職——這些都不是空話。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關係和退路寬度，會實實在在地改變一個人的生活處境、行動空間、風險承擔和可選退路；一套社會理論看不見這些，太輕了。

我不承認階級存在。看見這些真實差異，更不等於要承認階級是社會的本體。真正進入社會後果的，是具體辨異元及其在節點、關係鏈、權重和回寫中的運行過程。所謂階級圖像，是一組高權重辨異元經過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形成的解釋圖像。局部解釋能力來自這些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階級圖像只是低維輸出，不能被解釋者拿來冒充現實本身，更不能被用來要求整個社會都按其邏輯運行。

階級論最危險的地方從來不是全盤虛假。一套完全站不住腳的理論，人一眼就能推開。問題在它抓住了一些壓在人身上的真實重量，又把這些重量統統壓縮進同一個總圖像。它先讓你以為自己看見了全部現實，慢慢又讓你忘了自己看見的其實只是其中一部分。到頭來它不滿足於解釋工資、勞動、債務、風險和支配關係，還要解釋一切：家庭成了階級再生產，民族成了階級矛盾的遮蔽，宗族成了舊階級殘餘，私域成了落後關係，文化成了統治工具，地方共同體成了虛假意識；連人的親情、記憶、羞恥、忠誠、信任和歸屬感，也得翻譯成階級圖像裡的一個位置。

社會從來不是一張攤平的階級紙。勞動位置只能切出一個人部分的社會現實，不足以定義全部處境。家庭從來不是單純的資源傳遞單位，它保存親情、義務、記憶、照護與長期生活軌跡。地方社會承載熟悉、信任、口碑和地方關係的複雜連接，不能簡約成利益分配機制。民族更不是經濟矛盾的容

器，它積澱語言、禮俗、共同經歷和邊界意識。至於共同體，它更不是階級動員時才臨時套上的外殼。人活在重重關係裡，親屬、語言、身體、證件、債務、職業、疾病、地方記憶、口音、信用、禮金、戶籍、學校、宗教、歷史傷痕、制度身份、照護責任、私人空間，會在不同境場中變重或變輕；它們會改變一個人的位置、資格、風險、評價、責任、選擇和後果，而不是階級圖像邊上的裝飾花邊。我把這些差異單位叫作辨異元。

社會辨異網絡論要做的，是把被大概念吞掉的現實重新拆開。面對「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家庭」這些大詞，它不急著把它們當成既成實體，而是繼續追問：在具體境場裡，究竟哪些差異被取了出來，權重由誰或什麼機制賦予，這些差異又如何穿過制度、節點和關係鏈，與資源、風險和責任連接。有些差異在這個過程中被放大，有些被壓低；有些被解釋圖像抓進前景，另一些則被遮蔽或遺落在暗處。

社會辨異網絡論關心社會如何在具體境場中形成，並進入現實後果。把它降成普通的因素清單，會丟掉其中的理論判斷；用它排斥其他有效解釋，則會重演單一本體和總圖像的錯誤。國家、民族、市場、家庭或文化都不能取代階級，成為新的單一主軸。要緊的是退出這種誘惑：在具體境場中，辨異元經過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形成不斷變化的辨異網絡秩序。

現實中的壓迫必須正視，這一點沒有迴旋餘地。我反對共產主義，因為它攜帶一種更深層的解釋暴力：把立體的社會壓成階級平面，把活人壓成階級位置，把共同體壓成階級工具，把歷史壓成階級鬥爭，把所有差異收編進同一個總圖像。

共產主義提過一些錯誤的政策方案，但這還不是全部。更深的問題來自它站在一種錯誤的社會本體論上：把階級圖像當成現實本身，把低維投影當成立體世界，把有限的取辨當成最終真理。它以為自己解釋了社會，其實只是把社會壓扁了。

這本書就從這裡開始。

這本書正視社會裡真實存在的壓力。工資、勞動、債務、風險和支配關係，都有不可忽視的現實重量。但採用階級論及其總圖像的解釋者沒有資格壟斷對這些壓力的解釋，更不能用一張平面把家庭、地方、民族、私域、共同體、記憶、身體和人具體的日子一併吞掉。分析和判斷本身是必要的，需要拒絕的是以總圖像吞併差異、以壟斷解釋壓縮現實，以及把所有不平等都翻譯成階級本體的做法。

社會辨異網絡論的起點，就是拒絕把世界交給一個總圖像。

社會不是階級平面。社會是辨異網絡。

導論：社會辨異網絡論要說明什麼

一、判斷要從正在發生的事開始

這本書討論的不是哪一個大詞最能概括社會，而是人在面對一件具體事情時，究竟該從哪裡開始判斷。有人被拖欠工資，孩子因材料不全不能入學，一個家庭在病人住院後忽然撐不住，一段地方關係因為一次作證改變了走向，一筆債務逼近期限，一場運動把原來互不相干的人拉到同一個公共事件裡。許多事情並不先以「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或「家庭」的完整圖像呈現。在具體事件中，人往往先遇到材料、金錢、疾病、關係、責任、記錄、期限和風險；大概念可以幫助人整理這些後果，卻不能代替對事件本身的追蹤。

本書因而不從一個預先完成的社會名稱開始。先看某件事怎樣落到人的日子裡：哪些差異已經進入後果，誰或什麼程序正在處理它們，一項判定怎樣改變資格、風險、評價、責任和退路，當下的處理又怎樣留下記錄，進入以後的生活。從具體事情起步，不會把社會縮成日常瑣事。只有這樣，才能知道抽象解釋究竟抓住了什麼，又漏掉了什麼。

從大詞起步很方便，它能把雜亂現象收攏成清楚圖像，也能使人迅速看見某些沉重關係。麻煩始於概念被當成社會本身：事件隨即落進它早已準備好的格子。一個人的工資、勞動關係、債務期限、住房條件、戶籍材料、身體狀態、親屬責任、地方口碑、語言、信用記錄和制度身份，不會在同一事件中取得同等分量。有些差異此刻很重，有些暫時沉下去，另一些甚至還沒有獲得承認。整齊名稱固然容易理解，卻可能抹去事件自己的紋理。

二、從大概念退回具體差異

本書所說的辨異元，是世界中能夠被區分、被表示、被賦權、參與比較，並可能在具體境場中進入後果的差異單位。它不是社會的最小原子，也不是把人拆成一張無窮無盡的屬性表。它的意義在於提醒解釋者：不要急著替事件命名，先辨認哪些差異已經被取出，哪些還停在背景，哪些被遮蔽，哪些正在改變一個人的位置、資格、風險、評價、責任、行動或後果。

工資沒有按時發放，不能只留下「收入低」這一句話；它還會與合同、工時記錄、承包關係、債務期限、房租、工友能否作證、仲裁是否受理相連。孩子能否入學，也不只是一個教育問題；居住事實能否被材料承認，房東是否備案，報名期限是否迫近，家庭有沒有時間與現金流去跑程序，都可能改變事情的結果。這些說法不是要建立一張通用清單。每一件事所牽動的差異都不同，真正需要追蹤的是它們在眼前這個事件裡怎樣進入後果。

這裡的「境場」不是背景，也不是解釋者隨手畫出的場景。它指的是事件已經置身其中、並正在使某些差異被取出和賦權的具體關係狀態。欠薪、入學、看病、分家、遷徙、登記、作證、交易和公共衝突，會把不同的材料、關係和記錄推到前面。離開境場談某個差異是否重要，容易把抽象上的顯眼誤當成現實中的重量。

一個境場不會替解釋者準備好答案。它只讓某些問題先行浮出：哪一份材料被要求，哪一段關係能夠作證，哪一次記錄正在被承認，哪個期限正在逼近，誰因此多了承擔，誰又失去選擇。解釋者不能把所有可能差異一口氣收進來，只能順著已經顯現的後果，確定當前需要追蹤的部分。這個有限

範圍必須隨材料、節點和後果的變化而調整；它既不能小到漏掉已經起作用的關係，也不能大到把任何事情都塞進同一場分析。

權重處理的正是這個問題。它不是一份固定排名，更不是替社會先宣布一個根本原因。某種差異在具體境場中能夠多強地進入現實後果，才構成它的權重。戶籍在日常買菜時未必成為問題，在入學、醫療、居住和資格認定中卻可能忽然變重；一筆過去的差評平時沒有顯眼作用，一旦某個程序把它重新取出，便可能改變此後的機會。權重要求解釋者說明：這個差異為什麼在此刻變重，經過了什麼環節，又將後果傳到哪裡去。

權重還要求比較。兩個表面相似的事件，為什麼會得到不同結果？一個家庭同樣缺錢，為何一份材料能成立，另一份卻被退回；兩個人同樣受傷，為何一人的勞動事實能進入認定，另一人的疼痛只能停在私下陳述？比較不會自動找出唯一原因，卻能迫使解釋離開空泛總結，回到哪些差異確實改變了後果。反例不是麻煩；它使原有判斷知道自己的邊界，也使被壓低的差異有重新進入分析的機會。

三、差異如何進入社會後果

辨異元不會自己走進後果。它首先需要在具體境場中被取出、被賦權，接入具體的節點與關係鏈，進而在當下引發實際作用。取出不是任意挑選。差異可能因事件、程序、關係或記錄而被推入當前後果，也可能因解釋者設定問題、選擇分析入口而進入判斷。兩種情況都必須說明取出的根據，並接受後果、比較與反例的校驗。賦權也不是抽象地說某件事重要；它是差異開始改變資格、責任、風險、評價、行動空間或可選退路的時候。至於當前處理的結果是否在節點中留下可供未來再次取出的痕跡與材料，則屬於後續保存與回寫的過程。

節點是保存、定形、格式化、識別、取出、認證、轉交、執行或回寫差異的位置、機制或承載體。材料要求、檔案、合同、學校、醫院、家庭中的責任判斷、地方作證、行政程序，以及其他實際承載處理的地方，都可能成為節點。節點不是一個抽象圓點，更不必是一個有意志的個人；它具體保存、拒絕、承認或轉交了什麼，才顯出它的作用。

有些後果正是因為差異沒有被順利取出才變得更重。真實居住的事實若不能轉成被承認的材料，並不表示居住沒有發生；受傷的身體若缺少能進入認定的記錄，也不表示疼痛不存在。問題在於，某些節點只處理特定形式的差異，於是生活中的事實在進入程序時被改寫、壓低或擱置。這種落差不能靠一句「制度如此」就交代完。還要看材料由誰保存，認證如何取得，拒絕之後後果落到誰身上，以及人能否透過別的關係重新接回處理鏈。

關係鏈則讓人看見差異怎樣在節點之間傳遞、轉寫、分叉、放大、衰減或迴流。一次工資拖欠，可能從用工關係進到債務期限，再進到房租與家庭開支；一份材料不能成立，可能從一個窗口延伸到入學、居住與下一次資格判定。關係鏈不是簡單的直線因果。它會中斷，也會繞行，還可能在另一個節點重新接上。只說「某種結構造成了一切」，往往正是跳過了這些中間過程。

歷史索引與回寫使解釋不只停在眼前。過去的差異不會自行支配現在；它們必須透過家庭記憶、檔案、制度記錄、地方口碑、共同體紀念或其他節點，再次進入當下。回寫也不是普通存檔。一次判定、記錄、處理或行動的結果被保存下來，日後可以重新改變資格、風險、評價和行動空間，這才是回寫。它說明人並不只在當下承擔當下的後果；今天被寫下的東西，還可能成為明天重新取出的差異。

這些概念不是一套要套在每件事上的程序。它們的功能各不相同：境場讓判斷落到正在發生的關係狀態，權重讓判斷不把所有差異放到同一平面，節點讓人看見差異如何被處理，關係鏈讓人追蹤後果如何流動，歷史索引與回寫讓人看見時間怎樣進入位置與選擇。它們合在一起，不是為了解釋完所有社會，而是為了使一個有限判斷能說清自己的根據。

一個解釋若只保留終點，會很快把中間過程擦掉：欠薪成了某種總體處境的證明，入學受阻成了某個標籤的例子，地方作證成了附帶現象。把過程追出來，並不會否定較大的壓力；它讓人能知道壓力在什麼地方落地，又在哪裡被放大、阻塞或轉向。這也是為什麼本書不把比較理解為挑選唯一答案。不同解釋須依各自的適用範圍、相關材料與實際後果進行比較；若針對同一事件產生因果分歧，仍應回到該事件的檢驗中，看它們各自能說清哪些後果，在哪些地方開始留下無法處理的部分。

四、辨異網絡不是新的總圖像

在具體境場中，辨異元經過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形成不斷變化的辨異網絡秩序。這是本書的核心判斷。它不是說社會背後藏著一個叫作「網絡」的新實體，也不是要用另一張更大的圖取代原來的大圖。辨異網絡所指出的，是差異如何通過節點和關係鏈進入後果的秩序；這個秩序會重疊、分叉、迴流、斷裂，也會在新的事件中重新連接。

所以，本書不能被降成普通因素清單。只把收入、戶籍、教育、家庭、地方、民族、國家、市場和平臺逐項列出，並沒有說明它們怎樣發生作用。反過來，把辨異網絡寫成唯一真理，同樣會犯總圖像的錯誤。本書提出的是關於社會如何在具體境場中形成並進入後果的核心理論判斷；它既不把一切壓回單一主軸，也不排斥其他在其有效範圍內能夠說明事件的解釋。

圍繞國家、市場、民族、家庭、地方、學校、平臺與共同體形成的有限解釋進路都可以採用，但必須回到各自能夠被追蹤的機制。國家涉及證件、檔案、登記、認證、互認、執行與回寫；市場涉及價格、合同、信用、期限、流動性、債務與風險轉嫁；家庭保存照護、財產、責任、記憶、沉默、偏愛、傷害與長期評價；地方熟悉、口碑、作證與空間節點可以構成真實承認網絡；民族共同體也不能降成血統神話、登記名稱、主觀想像或階級遮蔽，它可能經由長期交互、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與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形成。沿著這些概念追查機制，不是否認其所指向的真實關係，而是要求相應的解釋進路接受比較與校準。

五、階級圖像的力量與邊界

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關係和退路寬度都是真實差異，並且可能很重。忽略它們，任何社會判斷都會失去現實感。階級論之所以有局部解釋吸引力，正在於它取出了其中一組高權重辨異元。但階級並不存在。把真實差異取出來，與指認一個階級實體完全不是同一件事；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的產物，並不能證明社會實體、天然共同體或社會本體的存在。

有限解釋可以有不同進路。在本書後續討論中，模型 A 與模型 B 僅用來指稱同層次的兩種有限取維解釋。它們各自從潛在無限的辨異元中取出若干關鍵辨異元並組織其聯繫，現實社會或制度是它們共同面對與說明的對象；各進路之間不預設優劣，也不代表任何一方天然高級。

階級圖像自身不是行動者。壓縮、吞併、降格或壟斷解釋的動作，只能歸於階級論、解釋者、組織、制度化解釋程序或具體處理機制。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並非模型 A 或模型 B，更不是原本健康、後來過度使用才越界的產物。它的結構自始就在於把局部取出的差異膨脹為底層總

圖，進而將家庭、地方、民族、私域、共同體、身體、記錄與其他有效解釋降格為附屬材料。由真實辨異元經由取出、賦權、連接、壓縮等操作帶來的局部說明能力，屬於具體材料與分析過程，不能歸給階級圖像，也不改變階級論自始吞併的基本結構。

這個判斷不要求讀者否認壓迫、欠薪、工傷、貧困、債務或風險轉嫁。恰好因為這些後果確實沉重，才更需要追問它們如何穿過具體節點與關係鏈，並與家庭責任、地方承認、制度資格、民族共同體、私人生活和歷史記錄交織。若把所有問題先翻譯成階級圖像，許多已經在事件中發生作用的差異就會被壓低，最後只剩下一張看似清楚、實際過於平坦的圖。

六、有限解釋如何保持可校準

有限並不等於無效。任何解釋都只能取出部分差異，也都會留下暫時沒有處理的部分。承認這個限制，是健康的解釋謙遜：它要求說明自己看見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在哪些事件中有效，又會被哪些反例迫使修正。這種謙遜保留比較，並不取消判斷。

模型 A 與模型 B 即便都具有局限，這種共同局限也不證明它們同樣有效。評判解釋的優劣時，所涉及的因素數量不足以決定一個模型更好，構造的繁簡本身也不等同於解釋力；檢驗必須依據具體問題中的材料、關鍵差異的權重、因果關係鏈以及所能說明的實際後果。解釋模型自身的優劣，與被解釋的制度或社會結果是互相關聯但彼此不同的兩個判斷對象。不能因為解釋者的知識不完全，就抹平具體已知的制度結果，更無需依賴無所不知的完備模型才能作出判斷。在證據尚不充分時，應當收窄或暫緩相應的因果判定，而非藉此取消實質比較的可能。

解釋的另一端同樣會失控。一種失控把有限取辨圖像抬成社會本身，使其他有效解釋失去位置；另一種失控則把社會不可窮盡、解釋必然有限，偷換成社會無法被有效解釋，於是把有解釋力的模型、有限但可修正的模型、錯誤模型和毫無根據的說法放到同一層級。前者是總圖像吞併，後者是不可區分化。二者方向相反，卻都破壞比較、修正和校準的條件。

複雜性本身不是拒絕判斷的理由。事件確實可能牽動多組差異、多個節點、多條關係鏈和不同時間留下的記錄；這要求解釋更細，並不要求把一切說成同等重要、同等無法比較。只有當「太複雜」被用來取消有效比較、反例修正和解釋校準時，複雜性混同才構成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機制。承認遺漏、邊界與反例，不是這種機制；它們反而是有限判斷能夠保持可修正性的條件。

七、全書的工作路線

本書不替讀者準備一個可以立刻套用到所有事情上的答案。它先處理大概念何以具有吸引力，又何以容易越過自己的有效範圍；再逐步辨明差異如何被取出、賦權、保存、傳遞、比較與回寫，並考察共同體、制度、歷史與各類具體領域中的不同運行方式。後面的討論不要求讀者接受一個封閉體系，而是要求每一種解釋都回到事件：它取出了什麼，漏掉了什麼，在哪些節點上成立，沿哪些關係鏈傳遞，又在何種反例面前需要調整。

這條路線也構成本書的使用邊界。社會辨異網絡論不能替代具體歷史研究、制度分析、法律判斷、經濟分析或人自身的經驗；它也不能把這些工作全部改寫成自己的附屬材料。它要求的是，在作出任何較大的社會判斷以前，不要讓概念先把事件壓扁。判斷可以有限，卻必須可追蹤、可比較、可修正。

本書反覆使用的入學、工傷、平臺帳號、家庭與地方生活片段，是把多種可核機制放入同一分析情境的綜合情境，除非另有明示，既不指向單一真實案件，也不表示不同地區、年份、制度或平臺共享同一材料清單、程序與後果，具體制度事實仍以相應法域、時期及來源為限。

社會不是預先由階級、國家、市場、民族、家庭等大概念組成。在具體境場中，辨異元經過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形成不斷變化的辨異網絡秩序。這句話不是全書的終點，也不是另一張總圖；它是本書開始判斷時必須守住的方向。

第 01 章　階級論為什麼有力量：一種強壓縮模型如何抓住真實社會壓力

一、錯誤理論為什麼仍能抓住痛苦

一種理論若只靠捏造，很難在人的日子裡站穩。工資拖欠、房租逼近、病後借債、失業和工傷，都不是由理論造出來的；它們先落在人的身體、時間和生活安排上。錯誤理論仍可能有力量，原因正在這裡：它碰到了現實中一部分極重的東西。碰到現實，並不足以證明整套解釋成立。

階級論正有這種吸引力。它把工資、勞動時間、僱傭、財產、債務、住房、保障、風險和支配關係推到前面，使原本被說成「不會安排」「不夠努力」或「運氣不好」的困境，顯出其中並非純屬個人的壓力。有人不能等工資，不是只因急躁；有人不敢辭職，不是只因缺乏勇氣；有人病後仍得繼續工作，也不只是因為不願休養。

這些壓力必須承認；一個叫作「階級」的社會實體，則不能由此得到承認。真正進入後果的是具體差異及其在關係中的運行：工資何時支付，合同是否被承認，誰能安排班次，債務何時到期，誰能取得病歷、證據或照護。所謂階級圖像，是階級論把其中一組差異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形成的解釋圖像，不是社會本身。

本章只處理這張圖像何以有吸引力。許多說法喜歡把困境推回個人：欠薪是沒有儲蓄，失業是不夠勤快，病後借債是沒有規劃，工傷是不小心，接不了孩子是家庭安排不好。這些判斷有時碰得到局部情況，卻常把勞動、時間、證據、保障和緩衝如何造成後果一筆帶過。

房租沒有按時交上，若只追問花錢是否節制，工資由誰拖延、欠薪與勞動關係能否由材料證明、維權要等多久，以及下一份工作能否接上，就都被繞開了。母親無法接孩子，也不能只歸結為是否盡責；晚班由誰排定、請假是否扣錢、拒絕後會不會失去下月的班，同樣在決定她能否出現。病後欠債則要追到收入中斷、醫療費先行和保障缺口，不能停在是否提前防範的責問上。

階級論的解釋吸引力，來自它能穩定地把一組沉重差異推到前面。它使人看見，許多被歸為性格和選擇的事情，實際已被僱傭、資源、時間和風險關係限制。把一組差異取到前面，並不等於已經看見社會本身。任何一組被推到前面的差異，都還要面對事件中另外在起作用的材料、關係和責任。階級論不因抓住了一條硬線，就取得把其餘差異預先安排為附屬說明的資格。它所抓住的重量是真的；把重量組織為唯一社會圖像，則是另一件事。

階級論不能被安放在可與普通有限解釋並列的位置，也不能被說成先是普通模型，後來才越界。階級論能抓住痛苦，恰好使它把所取差異組織成階級總圖像的基本結構更容易發揮作用。

二、兩種期限與退路寬度：欠薪與失業的機制

在工資拖欠中，先要看兩種期限怎樣撞在一起。用工一方可以延後支付，勞動者面前的房租、飯錢、孩子開銷、藥費和還款期限卻按自己的時間往前走。工資晚到一天，生活並不因此暫停一天；等待的代價先由需要這筆錢的人承擔。

這裡還有等待能力的不對稱。能拖欠的一方也許把延後支付當作周轉、談判或成本安排；等工資的一方卻可能沒有替代收入，不能把房東、債主、學校和醫院一同說服去等待。一方能把時間往後推，另一方必須立刻回應；雙方可採取的行動已經不同。

欠薪也不只取決於一句口頭承諾。欠薪事實與勞動關係能否由材料確認，會影響它能否進入後續處理程序。痛苦和不滿可以是真實的，卻未必立刻能轉成被程序承認的材料。維權所花的時間又會重新進入生活：跑程序需要請假，等待結果時還要付房租、還債、找工作；若與原單位衝突，下一份工作是否能接上也會變成問題。欠薪不只讓一筆收入落空。證據、時間、住處、債務與就業機會被接成一條關係鏈，後果還會沿著它繼續傳遞。

欠薪還會改變人對親屬、同事和地方關係的使用方式。有人可以先向家人周轉，有人沒有可借的人；有人能承受尋找下一份工作的間隔，有人一旦離開便立即失去收入與既有支持。這些差異不會取消僱傭關係的壓力，卻會決定壓力如何被承受、延緩或轉交。

沒有立即反抗不能被當作對既有位置的性格證明。行動條件由支付期限、材料能否成立、生活鏈條是否允許等待和未來工作能否接續共同構成。階級論從這裡取出僱傭、收入緩衝、時間不對稱和風險承擔，確實使「不敢鬧」不再被簡化為性格軟弱。這是它能形成吸引力的根據。但被拖欠工資的勞動者仍同時帶著身體狀況、親屬責任、地方關係、既有債務和可得工作等差異；階級論不能因取出了前面幾項，就預先裁定其餘差異只配作同一圖像的註腳。

這種機制在失業中以退路寬度的差異呈現出來。失業不能被縮成一個時間點。房租、押金、社保、債務、家庭責任與下一份工作的問題會同時被打開。收入停止以後，原先可以分開處理的事情開始擠在一起：住處是否還能維持，孩子的開銷如何安排，欠款何時催收，制度資格會不會因工作中斷而變得脆弱。

有資源緩衝的人並非沒有壓力，但他還有等待、篩選和比較的時間。他可以多投幾份履歷，拒絕明知會傷身或無法維持生活的工作，讓自己在下一次選擇前先恢復一段時間。這段時間不是抽象自由，而由儲蓄、住處、親屬支持、可接續的保障和既有工作經驗共同撐住。

缺乏緩衝的人也不是沒有選擇能力。問題在於，選擇發生在更窄的時間裡。當房租、還款和日常開銷逼近時，是否接下不合適的工作、是否接受更差的條件，往往不是兩個同樣可承受的方案。有人能等幾個月，有人只能等幾天；兩人都在選擇，卻不是在同一種等待條件下選擇。

拒絕低品質工作的能力因此不能只被理解成個性或眼光。它還取決於失去收入後能承受幾輪失敗，能否暫時不搬家，能否讓照護、債務和社保不在同一刻斷裂。一次面試失敗對有緩衝的人可能只是延後計畫，對沒有緩衝的人卻可能立刻改變住處、借款與家庭安排。

年齡、行業、城市、健康、制度身份和家庭責任也會改變失業後果。年齡會影響可得工作，行業會影響轉換速度，健康會限制能接什麼工作，家庭責任會決定是否能遷移或長時間等待。這些差異不必每次都居於中心，卻能讓同一段失業時間走向不同結果。階級論從失業中取出資源緩衝、等待能力、退路寬度和風險承擔，能使「失業者不夠努力」的說法失去遮蔽作用。它不能由此預設一個階級實體，更不能把所有失業者的時間、身體、家庭與制度關係壓成同一條命運。

三、關係鏈條的分岔：家庭回應、身體現實與程序認定

人在期限下能否等待和選擇是一個問題，工作時間的安排如何改變照護則是另一個問題。排班的決定往往不在家庭裡發生。工作場所的管理者安排早晚班、加班與休息日，勞動者接到的是已經排好的時間表。孩子放學與家庭照護何時需要有人承接，卻不會自動配合這張時間表。

一張班表沿著時間鏈進入家庭：晚班使接送落空，臨時加班使原先答應的照護失約，請假使收入減少或下月班次受影響。工作時間不是停在工作場所的鐘點；它會改變誰做飯、誰陪病人、誰向學校解釋、誰承受孩子等待和老人抱怨。拒絕排班也不是一句意願問題。請假可能扣錢，拒絕排班可能影響下月班表，換工作則可能帶來收入中斷和重新找工的風險。勞動者知道安排不合理，收入與工作機會卻已把拒絕的成本抬高。

照護中的後果還會累積。一次沒能接孩子，可能只是臨時麻煩；反覆晚歸、反覆請人代接，卻會改變親屬之間誰欠誰、誰可靠、誰必須讓步的判斷。班表所造成的壓力因此不只是一筆少掉的收入，也會進入家庭記憶和責任安排。

家庭對這種壓力的當下回應，首先會改變眼前的照護與家務安排。爭執、妥協、請託親屬、重新分配家務，或決定誰必須少做一份工，其處理結果若被家庭記憶和責任安排保存為以後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已形成。

這些內容在後續處理中被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權時，才會再次改變下一次是否能請假、是否有人願意幫忙、家庭還能承受多少不確定。工作場所以外的回應，因而可能反過來限制或支撐工作中的選擇。

階級論能從中看見排班權如何伸進家庭，這不是小事。但家庭不是被動容器。親屬是否能臨時接送，誰認為照護應由誰承擔，過去誰曾幫過誰，家庭如何記住一次次缺席，會使同一份班表在不同家庭產生不同結果。這些關係不由勞動關係單向生出，也不能被寫成勞動再生產的附屬物。

家庭照護會被工作安排牽動，但疾病首先是身體事件。疼痛、治療、休養和行動受限，不會因為收入或職業名稱而失去自己的現實。病人需要多少恢復時間，能否繼續原有勞動，是否需要他人照護，都是身體狀態帶來的直接問題。同一場病不會在所有人身上形成同一種社會後果。有儲蓄、有較穩定工作、有保障或能取得照護支持的人，可能仍能把治療與休養暫時接住；資源薄、工作不穩、家庭責任重的人，身體一出問題，生活的其他環節便更快鬆動。疾病不由階級製造。它進入既有關係後，承受方式卻會分化。

身體受損一旦遇到按天計酬、請假扣薪或工作不穩，收入中斷便會立刻進來。醫院帳單先到，工資卻可能減少；需要休養的人同時要面對缺勤、績效、崗位和復工壓力。身體需要時間，收入安排卻常不願等待。醫療費、收入中斷與借款期限接上以後，壓力會沿債務與親屬關係繼續傳遞。還款日不會替治療讓步，於是能否辭職或把病養好，都可能被一筆到期的錢重新限制。

保障、儲蓄和親屬支持會形成不同緩衝。有保障不等於所有費用與誤工壓力都被承接，有儲蓄不等於照護和誤工壓力消失，有親屬願意借錢也可能同時帶來日後的責任與關係改變。這些緩衝不是一句「條件好些」能說完，而是不同關係在不同時間接住或放大後果。病後債務還會使治療選擇與生活安排互相牽制。有人可以先休養再決定是否復工，有人必須先保住收入才談治療；有人能把一部分費用分散到親屬與保障關係中，有人只能把全部壓力留在自己身上。差異不只在錢多錢少，也在於期限逼近時，何種支持能否接續。

病後債務不能只用一條經濟線概括，還因為同一份壓力會在不同關係中改變形狀。藥費可能先由儲蓄承接，之後轉成親屬借款；誤工可能先縮減收入，隨後又使照護和還款安排發生衝突；一段工作關係能否維持，也會影響保障、復工和後續求助的可能。病種、年齡、恢復程度、醫療制度、婚姻關係、城市資格與照護安排，也會使同樣的收入中斷走向不同結果。它們不是用來否認資源與保障的重量，而是防止任何一條壓縮線被當作疾病、身體與家庭關係的全部說明。

階級論取出保障缺口、資源緩衝、收入中斷與風險承擔，因而能指出疾病後果並非平均落下。但疾病、身體、家庭和醫療關係不能被降成階級圖像的表現。它們各自經由治療、借款、照護、制度認定和恢復時間進入後果，並可能改變同一筆債務最後落在哪裡。階級論能指出這些後果中存在不平均的資源與風險分配，卻不能把疾病的發生、身體的恢復、家庭的承受和醫療程序，一概收編為同一階級本體的證據。只有把它們分別放回實際關係，才看得出哪一處壓力可被接住，哪一處正在把人推向債務。

疾病顯出身體過程不等於經濟安排，而工傷則進一步表明，身體受損的事實並不自動等於程序認定與責任的實際承受。工傷同樣將身體受損與組織責任推到眼前。工傷的後果不會在事故發生的那一刻停止。若只說成操作失誤、注意不夠或運氣不好，目光便會鎖在受傷瞬間，事故前後的勞動安排反而被遮住。合同是否存在，是否受過培訓，工時是否過長，機器有無防護，現場誰負責保存記錄，都是傷害如何被理解的條件。

受傷之後，病歷、勞動關係證明、現場記錄與工友證言，各自承擔相應的證明作用，決定身體損傷能否被程序辨認。證據並不自動站在受傷者一邊。誰控制記錄，誰願意作證，材料能否被取得，會使同樣的疼痛有時進入認定，有時只能停在私人陳述。工傷在程序中的認定、符合相應條件時的勞動能力鑑定、賠償的落實，是不同處理環節，等待負擔也可能貫穿其中；責任在程序中能否被確認，與責任的實際承受也彼此分開。誰先墊醫藥費，停工期間誰承擔生活，鑑定拖延時誰還能等，單位是否承認勞動事實，都會讓事故沿不同關係鏈傳遞。工傷的後果不是一張紙上的責任歸屬，而是身體、收入、材料與時間如何彼此接住或彼此推開。

階級論從這裡取出勞動組織、責任歸屬和風險轉嫁，因而能反對把工傷完全推回個人不慎。這種取出有其現實材料：有些人確實更難保存證據、更難承擔等待、更容易在停工後失去收入。但身體損傷並不在認定程序中消失。家庭照護、親屬借款、工友關係、地方求助和法律制度都會進入治療、補償與復工的後果。它們不是用來沖淡勞動組織的重量，而是使人看見責任為何在同類事故中仍可能由不同的人承受。

四、分散痛苦如何取得共同語言：連接及其界限

任何理論都離不開壓縮，因為欠薪、排班、病後債務、失業與工傷牽動的人、材料、時間與關係過於繁複，若沒有取出和連接，人很難看清哪些壓力在反覆改變後果；壓縮正是要把零散經驗放進可比較的輪廓裡，讓人不必把每件事都重新當作孤立事故。但這五個領域進入生活的節點不同，各自牽動的機制也有分別：欠薪牽動支付與期限，排班牽動工作時間與照護，病後債務牽動身體與借款，失業牽動等待與退路，工傷則牽動證據與責任。它們既在不同節點進入，具體的生活後果便不會完全相同，因而理論的壓縮雖然必要，卻不能抹平這些不同節點的實際路徑。

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程序，從這些事件中取出資源佔有、勞動出售、時間支配、風險承擔、緩衝能力和退路差異。它把支付權、排班權、收入緩衝、債務壓力、責任認定和退路差異接成一線，呈

現出關係中的不對稱，指出有些痛苦不是私人失敗。這種連接使原本各自承受的人能夠看見相似壓力，辨認出他人的困難與自己的困難有相互照明之處。

在此基礎上，階級論把被取出的差異收攏成可以彼此指認的名稱，讓工資、工時、風險、財產和退路被看成同一社會位置的證據。這種公共命名能迅速反擊把後果完全私人化的說法，進而為組織、動員和公共判斷提供現成的語言。階級論不必捏造欠薪、疾病、失業或工傷，便能用一條解釋線把分散痛苦組織成看似共同的處境，其強烈吸引力正由此產生。

然而，被連接的是相似而可能具有高權重的差異，不是一個已經存在、統一行動的階級主體。社會不是先被整齊分成幾個階級，人才帶著各自的生活走進去。人生活在身體、職業、收入、債務、戶籍、口音、親屬、地方、病史、住房、制度資格與照護責任交錯的關係中。孩子入學時，戶籍、社保、租房備案、學校材料和父母能否請假可能很重；借錢時，信用、親屬關係、既往往來和地方口碑可能很重；病後債務中，收入中斷、醫療費、恢復時間和借款期限可能同時逼近。工資、僱傭、資源緩衝和風險承擔在許多境場中確實很重，卻不會因此取得對所有關係的固定優先權。

差異反覆連接，仍不會形成階級實體。家庭、地方與共同體中的真實關係依然存在，某些差異經常一起出現，只能說明它們在若干境場中共同改變後果。這些具體關係在境場中共同變重，不能反過來證明背後存在一個預先安排一切的階級實體。

階級圖像固然可以呈現被壓縮後的部分處境，卻不能取代具體人在關係中的辨異位。即使是同樣收入的人，也可能因病史、戶籍、照護責任、住址、親屬支持與制度承認的差異，而面對不同的生活後果；圖像所標示的粗略位置，無法代替各項差異在具體關係中共同形成的實際位置。當同一組經濟壓力反覆出現時，階級論便顯得格外穩固，但圖像無論多麼穩固，都不會先於關係而存在。工資、住房、債務與支配即便在若干事件中共同變重，也依然要經由合同、住址、資格、照護、記錄與時間安排落到具體人身上；若僅憑反覆出現的結果，就倒過來說成存在一個實體的證明，這種推論正是從關係退回了總圖像。

必須區分產物與操作主體：階級圖像只是這種壓縮、投影和命名的結果，不能被寫成主動連接事件的行動者。取出、賦權、組織、命名和安排解釋位置的，是階級論、解釋者、組織或制度化程序。同一人在欠薪時，勞動關係可能居於前面；孩子入學受阻時，住址、材料和資格可能更直接；病後無法休養時，又會遇到醫療、照護與債務的不同關口。若所有這些問題都預先由同一名稱裁定，原先應當重新辨認的關係便只剩替名稱補證。

階級論取出共同壓力時，會使這些不同處境先被翻譯成同一類位置。翻譯不是沒有用；它能讓人看見一些本來被遮住的重量。但階級論自始就具備總圖結構，利用這種連結能力把共同語言設為唯一出口，使分岔機制只能作為既定圖像的例證出現。翻譯一旦成為唯一入口，原本可以改變判斷的住址、病史、照護、地方承認和制度資格，便被迫先證明自己最終仍服務於同一圖像。這裡要分開兩件事：具體差異確實會在境場中變重；把它們壓成一個社會本體，卻會取消它們各自重新進入解釋的資格。前一件必須保留，後一件必須拆開。

五、總圖像吞併的結構與有限經濟辨異分析

壓縮的危險不只在於有人偶爾誤用一個原本中性的工具。階級論固有的總圖像吞併結構，並非後來或被過度使用後才出現；它的基本結構，就是把局部取出的高權重差異組織成階級總圖像，並讓其他差異只能以這張圖像容許的方式被理解。這種結構使壓縮不再只是暫時的解釋工作，而開始替社

會預先安排何者根本、何者表面、何者只能作為附屬材料。採用這一結構的具體主體，會使家庭、地方、民族、身體、記憶、病史與共同體關係僅能按圖像許可出現。

取出一部分差異時，另一些差異同時會被壓低。家庭照護如何分配、地方關係如何提供或拒絕支持、民族記憶與語言如何進入承認、身體恢復如何限制行動、病史和記錄如何被制度處理，未必都能在階級壓縮中保留原有的解釋資格。它們不會因為沒有被一張圖像放到中心便失去後果。

在具體境場中，有些辨異元確實會很重。欠薪時，僱傭關係和支付期限會立即改變生活；工傷時，勞動事實能否認定直接牽動補償；失業時，資源緩衝與等待時間會收窄或撐開選擇。這些判斷針對的是事件中的後果，不是在宣布一個永恆的社會中心。高權重並不表示存在某種天生的等級。收入在某一件事中很重，不表示它在所有關係中都最先決定結果；同一份收入也會因住址、病史、家庭支持、戶籍與制度資格不同而接上不同後果。具體境場中的重量，不能直接改寫成所有社會關係的唯一主軸。

階級論的關鍵轉換正在這裡：它把某些境場中反覆變重的勞動、工資、財產、債務、風險與支配差異，組織成階級總圖像；又以這張圖像預先判定其他差異最終應當被放在哪裡。家庭可以被說成再生產，地方可以被說成表面關係，民族可以被說成遮蔽，身體與記憶可以被說成派生材料。材料不必被否認，仍可能被取消獨立改變判斷的資格。

拒絕唯一主軸，不等於把所有差異攤成同樣重要。不同事件仍須判斷哪一些材料、關係和責任正在進入後果。需要拒絕的，是在事件開始以前，就用一個總圖像替所有差異決定結局；這會使高權重從可檢查的判斷變成不可修正的社會命名。

承認階級論能取出真實壓力，是拆解它的起點。若把工資、勞動、債務、住房、風險、時間差和支配關係說得無足輕重，批判便會比階級論更遠離人的日子。這些差異會壓窄人的退路，改變誰能等待、誰要立即承受後果，不能被輕描淡寫。這些重量必須保留；把它們投影成階級實體、天然共同體或社會本體，則是另一回事。各類機制相互連接，卻仍有各自形成後果的關係鏈。

拆解階級總圖像，不能把人重新丟回個人責備，也不能把壓力拆成互不相干的碎片。它要求把被階級論取出的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和退路，連同被壓低的材料、責任與關係，一併放回具體後果之中。這樣做不會取消判斷，反而使判斷能受檢查：誰在何處安排時間，哪一份記錄能被承認，什麼期限正在逼近，哪條關係鏈把後果轉給誰，哪些差異此刻變重。階級圖像可以呈現一部分處境；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不能讓這幅圖像替社會本身說話，更不能用它壟斷對痛苦的解釋。

有限解釋也會壓縮，卻仍須交代自己取出了什麼，哪些材料暫未處理，什麼後果可能迫使判斷調整。階級論並不因抓住了真實差異而取得免除這種責任的資格。有限的經濟辨異分析與階級論必須分開。研究者追蹤一項工資拖欠、一段債務關係、住房退路、財產使用、勞動安排、風險轉嫁或具體支配，並把結論限制在現有材料能支持的範圍內，這種分析可以接受家庭照護、民族關係、地方承認、法律資格與其他材料的修正。它處理的是特定差異如何進入後果，不因研究對象是經濟問題便自動成為階級論。本書在後續分析中，用模型 A 與模型 B 指稱同一層次的兩種有限解釋，現實社會或制度是它們共同面對與解釋的對象；兩者皆屬有限，仍須依據各自的因果連接與後果接受實質比較，彼此之間不預設優劣，亦非天然的升級關係。

判斷是否進入本書所批判的階級論，不能由研究者的自我命名決定，也不能只看研究範圍大或小。關鍵在解釋結構：一旦分析先形成階級圖像，再以階級總圖預先安排其他差異的解釋位置，固定它

們應有的意義，或把反例重新消化為階級遮蔽、錯誤意識與更深階級關係的證明，它便進入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把範圍縮小，不會把這種階級論改成模型 A、模型 B 或普通有限工具；能夠保留的，是工資、債務、勞動、財產、住房、風險與支配等具體關係的有限分析。

第 02 章 階級平面的形成

階級平面由階級論、解釋者與制度性解釋程序形成：它們把局部取出的差異組織成一條主軸，再把這張圖像擴張為全部社會的底圖。這裡討論的不是客觀階級實體如何生成，而是解釋平面如何形成。

一、局部取辨能力與總圖像吞併結構

工資、僱傭、勞動時間、房租、債務、風險與資源緩衝，都是階級論取出的硬關係。它們確實存在，後果也可能很重。階級論抓到了一組真實差異，這一點不能略過；否認這些差異，會讓理論失去地面，勞動、收入、資源與風險關係造成的後果就會被重新說輕，一個看不見這些差異的社會理論，也很容易把結構性壓力重新寫成個人失敗。一個人的收入、資產、勞動位置、僱傭關係、資源緩衝和風險承擔能力，會深刻改變他的處境。尤其在面對工資、住房、債務、教育機會和疾病風險等許多問題時，被階級論取出的這組辨異元往往不是背景，而是被強烈放大的差異，在這些問題裡確實具有高權重。

對勞動、工資、僱傭、債務、風險與支配關係的分析，可以有限、具體並有邊界。真正難處理的是局部有效的解釋：勞動、財富、僱傭與資源分配等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了階級論的局部解釋能力。但階級論的基本結構，卻會把這部分解釋力組織成全部解釋權，把所取差異壓縮、投影並命名為階級圖像，再把這張圖像安放到社會本體的位置。

從「這裡有一組真實辨異元」到「其他關係只是階級圖像的附屬物」，顯出階級論的總圖像吞併程序：局部取辨能力從一開始就被組織進總圖像的吞併結構中。階級論把所取差異連成全部解釋尺度，並把這條線帶進家庭、地方、民族、宗教、文化、教育、記憶、私域、共同體、地域、語言、信仰、身體、身份、羞恥、責任、親情和地方聲望。其他關係仍可出現，卻只能作為階級圖像的附屬解釋被提到。

高權重並不意味著永遠最高，更不能因此成為唯一主軸。一個社會不是只有一種差異在起作用。家庭、地域、語言、制度、身體、年齡、性別、記憶、宗教、教育、職業、地方聲望、法律身份、遷徙經歷，也都可能改變人的位置。它們在不同問題中有不同分量：有些時候退到背景，有些時候被放大，有些時候甚至比被階級論取出的那組差異更直接地決定一個人如何被看見、被排除、被保護或被傷害。

比如，一個外地工人在工廠裡首先被看作勞動者。他的工資、工時、合同、工傷風險，確實和勞動、僱傭、資源緩衝和風險承擔這些差異密切相關。可當他給孩子辦理入學時，他又被戶籍、居住證明、租房合同、學校名額、地方制度重新定位。資源、收入和家庭託底仍然在場，因為它們會影響他能不能租到合適的房子、能不能支付額外成本；但這時決定他位置的，不再只是勞動關係。

同一個人進入不同問題，身上的差異會重新排序。階級論把一組高權重辨異元低維投影成唯一主軸，由此形成階級平面；採用這一圖像的解釋者不再追問它們在具體問題中的分量，而預先假定這幅階級圖像已經給出最終解釋。於是，家庭被寫成階級再生產，地方成了經濟結構表層，民族成了利益動員外衣，宗教成了支配秩序工具，文化成了觀念外殼。它們可以出現，卻失去自身的解釋資格。

這就像把一個立體物投到牆上。投影能顯示輪廓，也能顯示方向。階級圖像確實能顯出社會中的某些真實關係。可是投影不是本體，影子不能替代實體。人可以從影子判斷一部分關係，但不能把實

體的厚度、側面、背面和內部連接都交給影子來說明。問題在於，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把投影誤認為實體。圖像能呈現一部分現實，卻無法呈現所有關係；當解釋程序只准現實以一種形狀出現時，投影便冒充了社會本身。

二、在場被改寫為唯一：家庭、地方與共同記憶的降格

很多錯誤先抓住一部分現實，然後把它擴大。這並不意味著階級論只是普通有限解釋而在後來被偶爾擴大使用，而是其局部取辨能力從一開始就被組織進總圖像的吞併程序。階級論並非逐一說錯事實：家庭確實傳遞資源，地方糾紛包含利益，宗教可能服務秩序，民族敘事也可能被動員。問題在於解釋程序把「在場」直接改寫成「唯一」，將這些事實的位置提升為全部事實，並把所取差異預先連成裁決性的全部解釋尺度。其他差異雖仍可被提及，卻在解釋程序中被取消了獨立改變判斷的資格，不再被當作能改變社會位置的真實差異，只能作為階級圖像的外殼、表面、偽裝或補充降格出現。社會由此被壓成了一張平面。

說家庭中有收入、房產、教育程度、人脈和職業位置等差異，並不荒唐。父母的房產、收入、教育、關係確實會改變孩子的機會；一個家庭是否能提供補課、穩定住所、試錯空間和情緒支持，也切實影響著下一代的機會。家庭從來不只是親情，它確實傳遞資源、習慣、恐懼和邊界。但如果進一步斷定這些差異已證明家庭本質上只是階級再生產機器，解釋就越過了界線。家庭同時是身體照護的地方、既往關係積累的地方、情感依賴的地方，以及偏心和沉默長期保存的地方，家庭中還有疾病、虧欠、繼承、長幼秩序與記憶的實際運作。

老人病了，誰出錢、誰在繳費單前退後，誰陪床、誰請假、誰在病床前沉默，誰過去得過父母更多照顧，誰在兄弟姐妹中一直被認為應該承擔責任，這些都不是採用階級論、只依靠階級圖像的解釋者能夠說明完的。錢在場，卻不能替代照護、記憶、責任與情感依賴在此刻造成的後果。

一個人照顧生病的父母，不能只由經濟位置來解釋責任為什麼落到他身上。他可能是離家最近的人，可能從小被要求懂事，可能在兄弟姐妹中最不敢拒絕，可能過去被虧欠，也可能正因為收入最低，反而時間最容易被佔用。階級論能取出其中的資源壓力，形成的階級圖像卻無法呈現這些責任為什麼落到他身上。

地方關係也是如此。說地方土地糾紛中有資源爭奪，並不荒唐。一塊地有價值，邊界一變，利益就變。但一場地方糾紛往往還牽出既往關係、婚姻、人情、喪禮、口碑、輩分和多年積累的信任或不信任。一條田埂被挪動，可能喚起二十年前一次換地；一張婚喪往來記錄，可能記錄誰在誰家葬禮上缺席；一個老人開口之所以有用，不在於正式權力，而在於他在地方記憶中還有分量。利益在場，既往關係、口碑、輩分與地方記憶仍會改變糾紛如何展開。

地方社會同樣不能化約成資源表格。地、房、店鋪、學校名額和工作機會固然重要，熟人關係、聲望、口碑、方言、舊事、婚喪禮節、互助路徑與排斥機制也在安排人的位置。回老家參加婚喪時，禮金多少、座次先後、誰主動招呼、誰避而不見，乃至十年前的欠賬由誰提起，都可能重新界定一個人的位置。階級圖像若預先佔據中心，這些細節便容易被降成表層；許多時候，正是它們決定一個人能否被接納、能否開口求助，以及能否保住體面。

民族、宗教、禮俗也是如此。民族話語可能被政治力量利用，宗教可能服務支配秩序，禮俗可能壓迫人，這些都不能否認。但語言、遷徙、戰爭記憶、共同傷害經驗、祭祀、葬禮、稱呼、儀式、禁

忌，也會真實地改變人的認同、恐懼、邊界和結盟方式。支配在場，語言、共同記憶、儀式與禁忌也會實際改變認同、邊界與結盟。

共同記憶也是這樣。一個群體為什麼記住某場遷徙、某次衝突、某種語言、某個節日、某條邊界？這些記憶當然可能和資源、權力有關，但它們一旦進入具體生活，就不只是資源關係的裝飾；它們會實質改變人的親近和疏遠，改變信任和恐懼，改變誰被看作自己人、誰被看作外人。

階級論形成的階級平面之所以顯得有解釋力，是因為採用它的解釋程序能夠迅速把複雜關係改寫為一組預設問題：看到家庭，就問資源如何複製；看到地方，就問利益如何分配；看到宗教和禮俗，就問它們服務了哪種支配；看到民族和文化，就問它們掩蓋了什麼經濟矛盾。這些問題本身有其價值，答案卻往往在提問時就已被預先決定。這種平面化解釋未必完全刪除這些關係，卻把它們的獨立分量壓低，使其失去主導自身意義的資格。

三、節點標籤化與功能遮蔽

階級論會改寫關係，也會在解釋程序中把節點壓成群體標籤。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看到士人、宗族、書院、商會、地方組織，往往先問：它們屬於哪個階級？代表哪個階級利益？是不是舊階級殘餘？這些標籤不能替代對具體關係的追問。士人可能佔有文化資格，宗族可能維護長幼和男權秩序，商會可能服務地方資本，書院可能排斥某些人，地方組織也可能把權力握在少數人手裡；需要檢查的是這些具體問題。

如果分析停在階級標籤上，節點就被直接壓成了群體標籤。網絡分析要問的不是它們屬於哪個標籤，而是它們承接了什麼差異，保存了什麼記憶，連接了哪些關係，打開或壟斷了哪些通道，壓迫了誰，又保護了什麼。

以「地主宗族」或「舊勢力」給一個宗族定性，並沒有說清它承接了什麼。它可能保存族譜、調解糾紛，也可能安排祭祀、分配資源，同時保存排斥婦女或壓迫晚輩的結構；在某些時期，它還可能承接孤兒、病人、遷徙者和失去國家救濟的人。「士人階層的文化機構」這一標籤同樣不能代替對書院的分析。它可能限制知識入口，也可能保存文本、訓練表達、維持師承、連接地方聲望和公共討論。把一個商會叫作「商人階級組織」，也沒有交代其具體運作。它可能維護商業利益，也可能承接信用、互保、糾紛調解和地方公共事務。

這些節點當然可能壓迫人，但壓迫性不是它們的全部結構。在階級平面中能看見壓迫、利益歸屬與群體標籤，卻難以呈現承接、節點功能以及差異如何在節點中被保存、篩選、解釋和轉交。這種忽視節點具體機制的視角，進一步遮蔽了人識字、表達、申訴、遷徙、進入商業與參與地方事務時所依賴的具體通道。

階級論的平面化解釋還會抹掉通道。把教育通道、表達通道、法律通道、遷徙通道、商業入口、政治入口一概寫成「階級壓迫的外殼」，便掩去了它們的具體節點、入口、規則、承接者和堵塞處。一個人能不能識字，能不能表達，能不能申訴，能不能遷徙，能不能進入商業網絡，能不能參與地方事務，都要經過具體通道。這張平面能呈現壓迫與群體替換，卻無法呈現通道與功能遷移。士人、書院、宗族、商會與地方組織可能帶有壓迫性；在不同境場中，它們也可能承接識字、調解、信用、公共表達、地方互助與私人文脈等功能。判斷現代化，須看這些功能有沒有遷移成功；「新階級替代舊階級」這種說法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如果舊書院被廢掉，識字、表達、師承和地方公共討論由誰承接？如果宗族被打散，糾紛調解、親屬救助、老人照護和地方記憶由誰承接？如果商會被取消，商業信用、互保、行業規則和地方公共事務由誰承接？如果地方組織被統一納入更高層級，地方問題的表達通道、協商通道和自我修正通道是否還存在？這些問題不能用人群標籤的替換來回答。替代了標籤，未必遷移了功能。一個入口被拆掉，不等於新的入口已經形成；舊節點被取消，不等於它原來承接的差異已經有了新的承接者。階級論容易把社會變遷寫成被階級圖像標出的低維位置替換，通道、承接權與功能遷移因而無法進入主要判斷。

這就必須補清私域和中間節點。私域是一個人、家庭和地方社會不被國家、組織、運動、意識形態完全吞沒時，能夠生活、積累、判斷、傳承、結社、說話的空間。私域未必溫暖，也未必平等。家庭與宗族可能形成壓迫，書院可能排斥人，商會可能維護少數人的利益；師承可能製造門檻，地方公共表達也可能受聲望結構控制。分析私域和中間節點，不等於美化它們。

問題在於，社會不能只有個人和最高組織之間的垂直關係。宗族、書院、商會、師承、地方公共表達等中間節點，可能壓迫人，也可能保存社會自我生成的根系。這些中間節點還可能保存記憶、訓練表達或承接信用；調解糾紛、組織互助與維持私人文脈，有時也經由它們完成，形成不完全依賴國家和市場的社會連接。階級論很容易把這些節點統一看成舊階級外殼。這樣做有時能看見真實壓迫，卻也會把社會的中間層一併壓扁。被壓扁的不只是舊勢力，也可能是一個社會自我修復、自我表達和自我承接的能力。真正的問題是：哪些功能必須保留，哪些壓迫必須拆除，哪些通道需要遷移，哪些中間節點需要改造，而不是簡單把所有中間節點壓成階級標籤。

四、強壓縮機制與形成鏈的展開

階級平面並不笨拙。它顯得清楚，因為階級論完成了一種強壓縮。複雜社會裡有太多差異：收入、職業、家庭、地域、語言、教育、法律身份、身體、債務、信任、羞恥、記憶、宗教、地方聲望、遷徙經歷交織在一起。如果每一項都展開，社會會變成一團難以判斷的細節。任何理論都必須壓縮，沒有壓縮就沒有理解，問題不在於壓縮本身，而在於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程序把壓縮後的結果誤認為社會本身，並以此安排後續材料。

階級論把複雜社會壓縮到一條軸線上。這條軸線追問的是固定的一組位置：誰佔有、誰勞動，收益歸誰、代價由誰承擔，誰握有資源緩衝、誰已沒有退路。這條線很有力量，解釋程序藉它迅速組織材料，給出清楚判斷。清楚本身會帶來快感。現實中的許多關係是混合的：一個家庭既可能保護人，也可能壓迫人；一種傳統既可能保存記憶，也可能排斥他人；一個地方共同體中的成員與組織者既可能提供互助，也可能懲罰不合群者；一個市場機會既可能釋放能力，也可能製造新的脆弱。

混合狀態很難處理。階級論給出較快的讀法：採用它的解釋者把混合關係壓成對抗，把多重差異壓成主要矛盾，也把不確定判斷壓成明確立場。這就是它的吸引力，但也是它的危險，因為清楚可能來自洞察，也可能來自刪減。階級論能取出勞動、財富、資源與風險的硬結構，形成的圖像呈現其中一部分關係。階級論再把所有關係組織回同一軸線時，清楚便依賴於刪減；被壓低的有時正是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的那些關係。

批判階級平面，不能反過來走向複雜至上，認定理論越複雜越好。一個理論如果拒絕壓縮，試圖保留一切，最終就會失去判斷能力；社會中固然有無數差異，但並非所有差異在每個問題中都同等重要。一個模型如果把所有東西都放進去，看似周全，實際可能什麼都說不清。階級平面的錯誤不在

於使用壓縮或保持簡單，因為任何解釋都必須簡單到可以使用；真正的分歧在於，一個有限模型本來應該知道自己只解釋一部分現實、抓住的是某些高權重差異並會遮蔽其他差異，因而需要在具體問題中檢驗並承認自身的邊界。

階級論的基本結構，卻是將自身的簡單直接組織為完整的社會總圖像。它在抓住某些高權重差異的同時，隨即把它們固定為永遠最高的位置，要求所有現實最終都必須回歸到這條尺度中，而將其他差異降格為表象、外殼或偽裝。它固然能藉此將更多現象迅速納入既定圖像，卻在這種自我封閉中失去了被現實後果修正的能力。階級論正是透過這張平面訓練人們以低維方式打量社會，使解釋不再只是看社會的工具，轉而只准許社會以階級圖像規定的樣子出現。

階級平面的形成並非一句命名完成。解釋者先從原有關係中取出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退出成本與支配等差異；取出本身不是捏造，因為這些差異已在具體後果中起作用。接著，解釋程序為其中一組差異賦予較高的解釋地位，使它們成為閱讀材料時優先尋找的線索。這一步仍可能提供有效判斷，因為某些境場確會使這些差異格外沉重。

關鍵在於連接。被取出的差異原本經由不同的關係鏈發生作用：收入會接到住處、照護與等待，財產會接到退路、資格與風險承擔，勞動關係會接到時間安排、退出可能與支配。階級論把這些不同鏈條優先連成一條主線。連接使分散材料獲得可讀性，也同時改變材料之間的位次；原本能單獨改變判斷的關係，開始被要求先說明自己如何回到這條主線。

壓縮隨之發生。壓縮不是把材料完全刪去，而是把能改變結論的多條關係縮減為一個較少維度的圖像。家庭、地方、共同記憶、資格、身體與通道仍會出現，只是被預先安置為背景、傳遞機制或附屬結果。投影使不同節點與不同境場中的位置看起來可在同一軸線上比較；命名則把這一組經過取出、賦權、連接、壓縮與投影的結果稱作階級。名稱因而容易被誤認為早已存在於社會底層的實體。

這條形成鏈必須始終回到行動者。不是階級平面自行取出材料，也不是階級圖像自行吞併其他解釋；是階級論、採用它的解釋者、組織與制度性程序在選擇材料、安排權重、建立連接、使用名稱。這些行動可能分散在教材、口號、研究、組織語言與制度分類之中，卻指向同一種結果：讓一條已被壓縮的解釋線取得預先裁決其他差異的資格。

五、因果扭曲、行動對象與實體化倒置

形成過程改變了問題的入口。若解釋先把階級圖像當成總圖像，材料一開始就會按能否證明既定主軸被挑選：工資、佔有、勞動與風險容易被認作根本材料；親屬責任、地方承認、記憶、資格、照護與中間組織，往往只有在能夠補充主線時才被留下。材料的取捨不只影響文章篇幅，還會改變因果判斷。原本需要追問的關係鏈被縮短，原本可能造成轉折的節點被當作表面現象，原本必須核對的通道被改寫成既定位置的附帶結果。

平面化也改變後續行動的對象。若一個節點先被壓成群體標籤，處理它時便容易只剩替換、取消或歸類，而不再追問它承擔過什麼、堵住了什麼、保存了什麼、傷害了誰。若一條通道先被認定為舊圖像的外殼，通道被拆除後由誰承接識字、表達、互助、信用、調解與地方公共討論，便不再成為必須回答的問題。這裡不是為舊節點辯護，而是拒絕用標籤跳過功能、關係與後果的檢查。

同樣，私人領域不是脫離社會關係的純淨地帶。家庭、師承、地方生活和中間組織都可能保存壓迫、排斥與不平等；它們也可能使人擁有不完全由最高組織或市場規定的聯繫、記憶和判斷空間。階級

論把這些空間預先歸入一種主軸時，既可能抓住其中真實的資源與支配，也可能看不見它們如何承接責任、維持表達或提供修復的路徑。判斷應當保留這種兩面性，而非把私人領域天然化或一律當作偽裝。

階級平面之所以容易被當成社會結構，一方面是階級論抓住了真實壓力，另一方面是壓縮後的圖像便於命名、傳播和制度化。名稱一旦穩定，解釋者就容易把它當作材料的來源，而忘記它原是對部分材料進行組織後的結果。於是「階級」從一個壓縮的解釋圖像，被誤寫成自行決定關係、行動與歷史的主體。重建形成鏈，就是把這個倒置拆開：先有具體差異及其關係後果，隨後才有解釋者對現實材料進行取出、賦權、連接、壓縮、投影與命名的分析操作；不能把最終名稱倒推為社會的先在本體。

因此，不能把階級論當作普通有限解釋，再把問題歸於後來偶爾的擴大使用。有限解釋會承認自己的取材範圍，並允許未被處理的材料在具體後果中迫使判斷調整。階級論固有的總圖像結構卻把局部取出的差異組織為預先的裁決尺度：其他材料只有被譯回這條尺度，才被承認具有解釋價值。兩者都可能使用壓縮，差別不在有沒有壓縮，而在壓縮是否仍接受邊界、後果與未被收編的關係的校正。

六、平面的拆解、次序校準與局部比較

拆解不等於拒絕判斷，也不等於把每一項差異攤成同樣重要。本章不否認階級論抓到真實差異；工資、僱傭、債務、房租、教育機會、醫療風險、勞動支配、退出成本，都不能繞開這組差異。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確實可以取出一組真實辨異元，其局部解釋能力正是來自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資源緩衝、風險承擔和支配關係等具體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但說明階級論抓到了一組真實辨異元，不等於把階級圖像當成社會本體，更不等於讓階級圖像壟斷社會。

對階級圖像的拆解，要求把已被命名的圖像還回其形成過程，將其還原為具體辨異元，重新問某項差異在何種關係與具體境場中是否變重、如何連接、造成什麼後果，經過何種通道進入後果，又有哪些材料被壓低卻足以改變判斷。解釋者不得讓這張圖像預先決定所有關係的意義，也不得要求其他差異都成為階級圖像的附屬。階級論的問題不在於它看見工資、勞動、僱傭、財產、債務、風險與支配關係，而在於其總圖像吞併結構不允許社會超出階級平面。

本書也不以另一個主軸替代階級主軸；把階級換成國家、市場、文化、民族、家庭或制度，只是換一張平面。需要改變的是提問方式：在具體問題中，哪些有限解釋能說明當前後果？階級論取出了什麼真實差異？採用它的解釋程序在形成階級圖像時壓低了什麼，又取消了哪些解釋資格？

需要被拆解的是階級圖像，而不是把它改造成可校準的普通有限解釋。被取出的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與風險等真實辨異元，連同它們的關係後果，才能重新進入有邊界、可校準的具體解釋。把階級圖像拆回具體差異與具體關係，才能讓被壓低的材料重新進入判斷。解釋者不再把階級平面當作社會本身，具體解釋才有可能接受後果、反例與關係變化的校準。

階級平面的形成牽涉到解釋次序的顛倒：差異先在事件中反覆被取出，還是圖像先替事件規定哪些差異應當被看見。工資、債務、財產或住房在不同事件裡可能共同變重，這種反覆出現可以支持具體情境間的局部比較，卻不能倒過來證明一張階級平面先於事件存在。階級平面的吞併結構並非歷史中偶爾發生的越界；其結構判據和封閉含義在於：解釋程序預先用圖像決定其他差異的位置，並使反例只能被改寫成這幅圖像的附屬證明。

圖像化還會改變差異的時間順序。家庭照護、地方往來、病史和教育資格有時在經濟壓力之前已經運行，有時又在欠薪、失業或債務後才被推到前面。若階級圖像把所有先後都整理成同一種再生產或利益關係，就會看漏差異何時出現、由誰保存以及哪一個節點使它進入後果。時間被壓平後，理論看似更整齊，實際上卻失去對事件變化的說明力。

拆解階級圖像，關鍵在於將被壓縮的具體差異重新放回境場、節點和關係鏈，從而保留局部的比較能力。人們可以比較兩起欠薪事件中工資期限、證據、住房壓力和等待能力的不同；可以比較兩個家庭在同樣收入下為何得到不同入學結果；也可以比較同一政策在不同地方造成的後果。這些比較著眼於具體關係的展開，絕非階級平面的回歸，更不意味著能把帶有吞併結構的階級論修補為合適的有限模型。

當新的材料進入判斷時，平面是否能讓位，是辨認模型 C 的重要線索。若新材料顯示家庭承接、民族記憶或法律資格改變了原先的因果路徑，有限分析應補充或縮小結論；若使用者只能說這些材料其實仍是階級位置的表現，並以此拒絕改寫，圖像便已把反例消化。平面的問題不在於它畫得簡單，而在於它是否仍允許現實重新改變圖像。

第 03 章 單一主軸的誘惑：有效概念如何被抬升為預設主線

一、階級論與其他預設主軸的結構差異

階級論抓住工資、勞動、財產、債務、住房、風險與退出成本，這些差異真實，並且常常很重。它確實碰到現實，其局部解釋能力正是來自這組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但階級論從一開始就把局部取出的差異組織進階級總圖像，並要求其他關係以這幅圖像為尺度。階級論不是先作為普通有限解釋存在、後來才偶爾擴大；它的局部取辨能力本就處在總圖像吞併的結構中。圍繞國家制度、市場交換、民族共同體、文化關係與家庭關係形成的具體解釋，可以在有邊界的問題中提供有限說明。這些大概念不會自行成為最高主線；只有解釋者、組織或制度性程序將其中一個概念預先抬到所有問題之前，才會形成相應的預設主軸。概念不是行動者；把材料取出、賦權、連接、翻譯和裁決的，是使用概念的人與程序。

因此，本章不把階級論和其他概念排成一列「後來越界的模型」。階級論的特殊性在於，總圖像吞併是其基本結構；其他概念則可能被使用者製造成相應的吞併式解釋構造。階級論會壓低其他差異，採用其他預設主軸的解釋程序也會如此，但兩者的結構來源不能混同。把階級論同其他預設主軸區分開，並不是替其他概念預先開脫；只是不能用「它們也會如此」來抹平階級論自身從取辨到總圖像的固有結構。被取出的具體差異可以回到有邊界的具體分析，但階級圖像本身不能被改造成一個只要限定範圍便安全的普通有限模型；若把這些差異重新命名為一個安全的階級論，仍會把結果當成行動主體，重新給階級圖像保留預設裁決的位置。

階級論所取出的差異可以在個案中被檢驗：工資是否拖欠、住房是否不穩、債務期限是否迫近、保障是否中斷、退出的代價落在誰身上。這些問題本身就有重量。階級論把差異收成階級圖像時，圖像會顯得特別有力量，正因為被取出的關係確實沉重；但這份力量不能替圖像取得本體地位，更不能成為階級論總圖像結構的豁免證。放回具體關係後，才能分辨哪些後果由勞動關係造成，哪些又同時受住址、照護、制度資格與地方承接影響。階級論能夠取出勞動、工資與財產等真實差異，卻也會把本可分別追問的住房、債務、病史、戶籍、家庭責任與地方承接壓進同一個位置。任何涉及工資、勞動、財產、債務或風險的具體判斷，都仍須說清它在什麼關係中變重，又有哪些同時存在的差異改變了結果。需要限定的不是圖像，而是每一次具體解釋所取出的差異、關係與後果。

二、形成程序、工作線與暫時中心

預設主軸並非憑空出現。某些差異先在一個境場中與後果相連，解釋者因而優先取材；接著，組織與制度性程序固定權重，重新連接材料，把原來可並列檢驗的關係排成主從。家庭、地方、制度、身體、語言、記憶或信仰本來各有可能接上後果。預設主軸形成後，解釋程序不必否認它們，卻把它們翻譯成主要軸線的附屬物。這套程序把反例說成例外，取消其他解釋的資格，也使圖像快速傳播，甚至在材料尚未到齊時預先作出裁決。這條形成鏈的動作都有主體：解釋者取材，組織固定權重，命名過程安排關係，制度性程序保存與傳播判斷。不能說國家、市場或家庭自己壓縮了社會。

局部相關性本身不會推出唯一性。從某個差異確實變重，到它應當壓過全部差異，中間還隔著取材、賦權、連接、命名與傳播的程序。這些程序可以被追問，也可以被材料推翻。預設主軸一旦完成，

材料的次序也被改寫。原本應當追問的關係被當成證明主線的例子；本可改變判斷的反例被要求自行解釋。於是，解釋不再是在材料中找出較重的關係，而是在主線下替每個材料安排位置。

這種安排也改變了人們能提出什麼問題。當主軸先在，提問常變成如何證明它；當材料先在，提問才是哪些關係已經進入後果、哪些尚未接上。兩種寫法表面都在分析，實際上對反例和未知部分的態度完全不同。當組織與制度性程序把某條主軸固定下來，它便被寫入表格、口號、組織語言與日常判斷。人們開始依照這套分類決定哪些材料重要、哪些痛苦只是附帶、哪些責任可以略去。這些保存與傳播的環節，使預設主軸不只是觀點，而成為一種會反覆安排問題的程序。形成預設主軸的每一步都可以被打斷：補入被略去的材料，重新檢查權重，追問關係是否真的相連，保留反例的解釋資格。

這些工作不保證永遠正確，卻阻止解釋在開始前就宣布自己已經完整。採用預設主軸的解釋程序，也會改變未被主線吸收的經驗如何被理解。這些經驗往往被判作不重要、未成熟或暫時偏差。保留它們的資格，並非要求所有材料同樣重，而是防止權重在證據到來前就被固定。解釋者若要賦予某條主線較高權重，就必須把這一權重如何取得的過程攤開：判斷依據哪些後果、略去了哪些關係，又由誰把這種取材保存成常識。這些問題不會取消主線，卻會阻止主線在尚未說明之前冒充答案。

分析仍然需要主線。沒有主次區分，人們無法判斷一件事裡什麼先接上後果，也難以追蹤關係如何改變一個人的位置。壓縮不是錯誤；有限解釋也不是錯誤。差別在於主線從何而來。它若由具體境場、已經出現的後果和可追蹤的關係顯出，就必須接受新材料與反例的校正。採用預設主軸的解釋程序，卻會在分析之前先決定答案，再把材料塞進既定位置。

孩子入學、婚喪往來與不敢辭職，都可能有一條暫時較重的線索；但沒有哪一條線可以在問題尚未展開時，先取得全部解釋權，也不能靠概念的名氣取得地位。任何一次判斷都無法同時追完全部關係，主線由此成為必要的工作線，其功能是縮小眼前必須追問的範圍，而不是關閉其他入口。它既然是有限視野下的工作線，就必須回答此刻為什麼是這條關係先起作用而非另一條，並留下回頭檢查的餘地：遺漏的材料會不會改變後果，另一個節點會不會使原先的權重失效，條件改變時判斷又要在哪裡撤回。

承認這種限制並把主線做得可撤回，並不使判斷軟弱，更不能反過來把它宣布為社會的隱藏骨架。有時一條主線會在事件初期顯得很清楚，後來卻因新的材料而必須讓位；材料真正改變了判斷，分析也隨之調整，拒絕這種變動才會讓工作線退化為預設尺度。因此，主線出現後必須分清它是在說明後果，還是在替後果命名。說明後果能帶來可檢驗的判斷，替後果命名則只把已知名稱再貼回材料。越是方便的主線，越需要這種區分。主線必須服務於問題，而不是讓問題服務於主線；次序一旦顛倒，分析看似更快，實際上只是在重複既有判決。

預設主軸的形成有時很快，有時經過長期重複。一次事件中，某項差異可能因期限逼近、資源集中或強制執行而取得暫時中心；多次事件之後，解釋者若把這種暫時中心移植到所有問題，主軸才從事件內的便利變成預先安排。判斷這一轉變，要比較不同境場裡差異是否仍有相同權重，而不能只看它在某一案例中是否顯眼。同一個人可以在不同時間被不同關係牽住：欠薪時工資和付款記錄居前，孩子入學時住址和材料要求居前，病後又可能是身體與照護責任居前。主軸分析若只保留第一個問題的入口，便會把後來的新材料當成偏離。真正的有限判斷要能說明主線何時有效、何時退到背景，以及哪些關係重新進入後果。

取消預設主軸也不等於拒絕長期結構。穩定的制度、共同體、家庭和市場關係可以在跨事件中反覆出現；它們仍須經由承載者、材料和中繼路徑說明，並接受不同時期與反例的比較。長期性要求更完整的關係追蹤，不授予任何名稱對所有事件預先排位的權利。

三、國家主軸：制度門檻與行政平面

在某些地區及特定招生年度，外地家庭替孩子申請入學時，可能被要求提交戶籍或居住、租賃或房產、社保或工作、報名與學籍等材料中的一部分，並受當地名額與安排規則影響；具體項目依地區、年度與入學類別而異。這些制度差異會同租房期限、工作安排、家庭照護和材料取得方式一起改變家庭能否走通程序。行政平面在解釋程序把所有後果壓成「國家意志」時形成。此時，制度門檻仍能被看見，卻被用來替代其他關係：房東是否配合、親屬能否照護、工作時間能否調整、家長能否取得資訊，都被降成背景。[F05a]

國家不是唯一原因，也不是會命令現實的抽象行動者。具體制度、窗口、記錄、名額與執行安排，才沿著不同關係進入後果。同一套行政材料對不同家庭的後果也未必相同：有人卡在證明取得，有人卡在住址不穩，有人卡在照護與工作無法同時安排。

把這些不同後果都收成一個抽象意志，會使真正能被改動的環節消失。行政程序看似只處理材料，實際上也安排等待、往返、資格與可見性。外地家庭面對的是一串具體門檻：誰能出具證明、保存記錄、在期限內補齊文件，誰又因居住與工作不穩而失去選擇。入學問題不能只停在行政批評；若材料取得方式、住址穩定、工作時間與照護安排彼此牽連，改變單項未必足夠。

追蹤它們如何接續，才能知道哪個環節使家庭失去選擇，而不是把所有困難歸給一個抽象名稱。採用國家主軸的解釋者，也容易把改革方向寫得虛假簡單，彷彿只要改變一條制度規則，所有後果都會自動改變。制度調整可能必要，卻還要看執行窗口、材料保存、地方承接、家庭時間與工作條件是否同時改動；否則，門檻只是換了位置。

在入學境場中，制度材料的高權重並不否認地方熟悉、資訊來源和家庭安排的作用。正因這些關係會改變同一制度門檻的後果，行政解釋才不能把自己寫成全部解釋。行政門檻的批判因此必須具體：哪些文件、哪個窗口、何種期限與誰的工作安排相接。只有如此，制度壓力才不會被抽象國家取代。

四、市場主軸：金錢壓力與交易平面

婚喪禮金涉及金額、收入與負擔，市場主軸因而有其抓手。但一筆禮金不只連著成本收益，也連著誰曾到場、誰曾缺席、親疏遠近、地方口碑、體面和未來互助。若解釋者把每一次往來都折算為交易，便會賦予交易平面全部解釋權。這張圖像能夠呈現金錢負擔，卻無法替代關係記憶與承認；把後者一概翻成成本，也不會使它們消失。

當解釋者把金錢壓力預先指定為最高尺度，市場主軸由此形成，其餘後果遂被安排成附帶心理或文化。金錢並非虛假，成本也並非無關緊要。問題只在於，成本一旦先被指定為最後尺度，關係中的記憶、承認與互助就只能以附屬姿態出現，原本不同的後果也被抹平。交易的語言很容易把關係說得乾淨，因為金額可以計算，負擔可以比較。

禮金關係卻還保存著過去的往來與未來的期待；它既可能造成壓力，也可能在困難時接上支援。只看價格，會讓這些不同方向的關係同時失去名稱。採用市場主軸的解釋程序，還會把不願標價的關

係判作不重要。禮金裡的體面、記憶與互助當然可以同負擔衝突，卻不能因此被宣布為幻覺。它們在後續往來中仍可能改變誰能求助、誰被信任、誰承擔羞恥。

當解釋者只沿市場主軸取材，便容易忽略金錢關係並非只在支付時發生。誰能延期、誰能借到、誰因口碑得到幫助、誰因欠情而失去拒絕能力，都把價格帶進更長的關係裡。禮金中的記憶、體面與互助會沿著後續往來進入後果，支付關係也由此延長為承接關係。婚喪禮金也提醒人們，關係並非成本的對立面。

成本能造成壓力，關係也能造成壓力；兩者還可能在同一筆往來中彼此增強。把其中一端抬成唯一尺度，只會使另一端難以被檢驗。市場壓力的判斷也需要追到具體支付與承接：誰能拒絕，誰必須維持往來，誰因一筆支出失去後續選擇，這些問題比交易名稱更接近後果。

五、民族與文化主軸：記憶、責任與身份平面

民族共同體可能通過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形成。民族名稱可能被壓縮或利用，真實民族共同體不能因此被降為血統神話、國家登記、主觀想像、文化標籤或階級遮蔽。衝突裡確實會有語言、記憶與傷害，也會有制度、資源、地方關係和個人經歷。解釋者若把民族或文化預先指定為所有衝突的最高尺度，便把複雜關係壓成身份平面；批判的是這個程序，不是否定共同體的真實性。圍繞文化關係形成的具體解釋，可以提示禮俗、期待、羞恥與長期評價如何進入行動，卻不能替每一個具體後果下最後判斷。

民族共同體更不是「身份平面」的同義詞。民族或文化的線索在某些問題裡可以很重，尤其當語言、邊界經驗與共同責任直接改變行動時。但這種重量要由具體關係證明，不能由一個身份名稱預先保證。共同體並不因內部有差異就消失。長期交互能把語言、禮俗、保護、責任與邊界經驗保存下來，也能使人對傷害和承諾作出不同反應。

把它們一概壓成文化身份，既無法解釋共同責任的來源，也看不見制度與資源怎樣介入其中。民族與文化的解釋若有邊界，便能顯示共同記憶何時進入衝突，也能追問誰在利用名稱、誰在承擔後果。把它們預設為唯一主軸，反而會把真實共同體降成一個可隨意調用的標籤，既看不見交互，也看不見責任。對民族與文化的保護，不意味著免除它們被檢驗。共同體可以承接保護與責任，也可能被名稱、組織或宣傳利用。

區分這兩件事，正是為了不讓對利用的批判變成對共同體本身的抹除。民族與文化的主線若不接受材料限制，常把所有差異都讀成敵我或身份問題。這種讀法看似堅定，實際上會使共同體內部的責任、地方差異與制度條件失去可說的位置。共同體的真實性不提供萬用答案。它只說明，長期交互與責任確實能進入後果；在每一件事上，它仍要同制度、資源與地方關係一起接受檢驗。

六、家庭主軸：日常關係與心理平面

一個人不敢辭職，家庭關係、羞恥、安全感、父母期待與照護責任可能真的影響行動。以家庭為主軸的解釋能夠呈現部分內在關係，卻不能把房租、債務、行業周期、醫療保障和養老壓力全部心理化。當解釋者把每一個困境都先說成家庭結構或心理依賴，這套解釋程序便形成心理平面，同時把勞動制度、住房成本與保障關係壓到後面。解釋者讓家庭概念替所有關係作最後裁決，已經超出對家庭關係的承認。

家庭既不應被否定，也不應被天然化或浪漫化。它能承接責任、傷害、記憶與安全感，也會同制度、工作與資源條件交錯。同樣，家庭影響不會把外部條件取消。工作能否更換、保障能否接續、租金是否上漲，都會回到家庭關係中；把它們說成單純內在問題，只是把不同壓力關進同一個心理名稱。家庭關係的效力同樣需要具體追蹤。

父母是否能幫忙、照護由誰承擔、羞恥如何限制求助，都會改變一個人的行動空間；但它們從不單獨發生。租房、債務、醫療與行業波動會反過來改寫家庭中能夠承擔什麼。以家庭為主軸的解釋常因貼近日常而顯得有說服力。正因如此，更要區分家庭中已經發生的責任關係，與解釋者把一切外部壓力都送回家庭的做法。前者能幫助理解行動，後者只會遮蔽制度與資源如何限制選擇。

家庭關係中也有承接與限制同時存在的情況。有人因家庭得到照護與退路，有人卻因同樣的關係承擔更重責任。這種差異不能預先由家庭名稱決定，必須看資源、時間、身體、制度資格和情感要求怎樣交織。家庭問題同樣不該被一個溫暖或壓迫的總評遮住。誰能照護、誰能退出、誰承擔債務與醫療，往往比抽象家庭形象更直接地決定行動。把這些關係說清，才既不否認家庭，也不讓家庭吞併其他原因。家庭線索可以解釋某些人為何留下、為何沉默、為何不能退出，卻不能免除對房租、債務、保障與工作關係的追問。

七、撤下預設主軸後的比較與具體判斷

把階級換成國家、把國家換成市場、把市場換成民族、文化或家庭，不會改變預設主軸的辦法。這些概念的內容不同，能抓住的關係也不同；相同的是，使用它們的解釋程序把一條線預先抬為最高軸線。另選一幅總圖像並不能構成出路。只要其他差異必須先證明自己能服務主軸，反例被預先降格，吞併結構就仍在。這也不表示概念都一樣。階級論抓住工資、勞動、財產等真實辨異元，其局部解釋能力來自這些真實差異及操作過程，但它的總圖像吞併是固有結構，不能被改造成只要限定範圍便安全的普通有限模型；而圍繞國家、市場、民族、文化與家庭形成的具體解釋，則可以在有邊界的問題中提供有限說明。需要拆開的是預設與吞併的程序。

解釋者容易受到預設主軸吸引，正因這套程序能很快提供立場、敵我與裁決。速度並不證明判斷完整。一種解釋如果不再等待材料，也不再處理反例，只是免除了自己接受校正的義務，解釋能力並未增強。更換名稱也沒有改變這種快捷的裁決方式，只是換了答案。國家、市場、民族、文化與家庭所涉及的關係不應互相取消，階級標籤也不能把它們收成附屬。不同名稱不能互相替代，任何名稱都不享有先於材料的裁決權。具體事件裡，制度、價格、記憶、家庭與地方關係可以同時變重，也可以彼此牽制。若先選一條最高線，這種牽制便被誤認為雜亂；若追蹤關係，才知道它們如何共同進入後果。

把預設主軸撤下來，不會使分析失去方向，反而會迫使方向說明自己。一條關係在此刻較重，要有材料支持，也要能追到使它變重的節點；材料與節點改變時，解釋者就應核對原有依據是否仍然成立；若變化已影響判斷依據，便須作出相應調整。僅僅更換預設主軸，只會換掉被優先看見的材料，並沒有改變裁決程序。真正需要改變的是裁決程序：主線不能先於境場取得地位，其他關係也不能先被宣布為附屬物。預設主軸帶來的完整感雖然省事，拒絕它卻能使尚未被聽見的關係留在可檢驗的位置。

主線可以出現，但不能預設。判斷始終需要面對具體檢驗：哪些差異真正接上後果，哪些在當前境場變重，哪些關係改變人的實際位置，哪些反例足以迫使判斷修改。若一條線只能吸收支持它的材

料，卻把其他後果說成雜訊，它就已經離開具體分析。有邊界的主線不要求所有材料說同一種話，它容許不同關係同時存在，也容許某條原本較重的線在新材料到來後變輕；這種對反例與新材料的調整，正是在對後果負責。比較與校正不是對判斷的放棄，反而使判斷不必依賴一條永遠正確的主線，也不會把有限視野偽裝成全部視野。

有限解釋能指出一條較重的關係，卻必須交代邊界，不能先把其他關係說成外殼。這意味著主線的邊界必須能被清楚說出：它處理的是哪段關係，不處理哪些問題；它依賴什麼材料，什麼反例會迫使它修改。這些限制防止一條有限解釋被抬升為全部解釋。主線一旦能被校正，就不必害怕其他解釋存在；不同解釋可以藉此比較各自取出了什麼，忽略了什麼，在哪些後果上較有力量。只有把一條線先抬成全部，其他解釋才會被當作敵人或雜訊。同時，由後果顯出的主線不必承諾永遠有效，它可以在一段關係結束後退出，也可以在新的節點出現時被改寫；這種不怕材料迫使自己收縮的可變性，使圖像不致僵化，正是有限解釋得以保留邊界的條件。

取消預設主軸，具體判斷仍然成立。孩子入學，要追戶籍、社保、租房備案、名額、照護與工作時間如何相接；婚喪禮金牽涉收入、負擔、記憶、親疏與未來互助；不敢辭職，則要看房租、債務、行業周期、醫療保障、父母養老與羞恥如何進入行動。社會複雜不能成為拒絕判斷的理由。判斷反而必須說清取出了什麼、哪些差異被賦權、經過哪些關係才進入後果，以及什麼材料會推翻原先的安排。這樣做不會讓每件事散成碎片，而是讓具體關係回到可檢驗的位置。具體判斷也不等於逐項羅列。追蹤差異及其連接，是為了找出何處能改變後果、何處只是名稱的替代物；它仍然能得出明確結論，只是不把結論預先交給大概念。三個案例指向的不是一套萬用答案，它們要求解釋者分別追蹤制度資格、關係往來與行動壓力如何連接。

取消預設主軸，要求解釋者承認裁決有代價。過早把問題收成單一原因，會使本可被改動的節點不再可見；把關係拆開，正是為了避免用一個方便的答案替代真正的責任與後果。共同要求只是不能在追蹤開始前，就由一個大概念替它們決定結果，結論可以不同，較重的差異也可以不同。具體判斷最後仍要落到可行動的地方：哪些材料要補，哪個節點能改，哪段關係需要承接，哪些責任不能再被名稱遮蔽。

這要求解釋對它指認的後果負責，並未把理論縮成行政建議。取消預設主軸後，判斷依然可以很尖銳。它可以指出某項制度如何卡住人、某段債務如何收緊選擇、某種關係如何轉嫁風險；只是不能把這些明確判斷偷換成一個已經裁決全部問題的總名稱。判斷的責任正在這裡：說明為何這些差異此刻較重，而非把較重誤說成唯一。

八、社會是辨異網絡

社會不能由一條預設主軸裁決，也不能只把國家、市場、民族、文化與家庭並列相加。那樣只是把單一圖像換成一張粗糙清單。判斷必須回到能改變位置、關係與行動後果的具體差異及其連接過程。社會是辨異網絡：差異在具體關係中被取出、賦權、連接與傳遞，後果也在這些過程裡形成。這一判斷不是另一個吞併所有解釋的最高圖像。依此展開分析時，每一條解釋線都必須說明自身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以及何時應被材料改寫。一條解釋線若不能說明它的邊界，就容易把自己看到的部分當成全部。退回具體差異，拒絕的是概念在材料之前替社會下判決。

談辨異網絡，不是把一切都改稱為網絡，更不是用新名稱代替舊總圖像。分析仍須回到差異如何被取出、在哪些關係中變重，又如何改變位置與行動。正因沒有預設主軸，任何提出的主線才必須接

受比較、反例與修正。具體差異並不自行構成一張完成的總圖。它們只在事件、節點和關係裡被取出並改變位置。由此出發，可以提出有力判斷，也可以保留改正判斷的入口；這正是拒絕預設主軸後仍能保有判斷的理由。

從預設主軸退回具體差異，並不要求每次都從零開始。既有概念可以提供入口，已知關係也可以暫時較重；但入口不能變成封口，暫時較重也不能變成永遠最高。社會分析必須保留讓材料重新進場的地方。具體差異的連接過程不會自動給出一條永恆主線。它要求解釋者不斷說明自己的取材與邊界，也要求讀者能指出被壓低的關係。這種相互校正，才讓判斷保留在社會後果之內。

以社會辨異網絡展開判斷，不能把複雜當作藉口。分析仍須在複雜中追問關係、位置與後果，並拒絕讓任何預設名稱替代這項工作。退回具體差異不是把社會拆成互不相干的碎片。差異會在關係中彼此牽動，並把後果傳到新的位置；需要拒絕的，只是把這些連接預先壓成唯一主軸的做法。

注釋

[F05a]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第 04 章 社會不是幾個大概念的組合：從概念拼盤走向辨異元

一、概念拼盤如何遮蔽後果

社會不能被預設成一條主軸。階級論所提供的線索來自它取出的真實差異，並不讓階級圖像成為安全普通有限模型；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家庭等概念，都可能在某些問題中提供重要線索。任何一個概念若被預先安放在最高解釋位置，其他差異便容易被翻譯成它的附屬物，複雜的關係也被壓成一張平面。

反對單一主軸後，人們常退到「多因素共同作用」，說社會除了階級，還有國家、市場、文化、民族和家庭。這份清單先把階級當成了存在的對象。承認多種真實關係可能共同作用，並不能替這個預設提供根據；即使去掉這個預設，表述也很容易停在概念並列。概念增加了，後果的形成仍未得到更精確的說明。「都有關」至多指出幾個方向，沒有交代具體差異由誰取出、如何取得較高分量、接上哪一道資格或限制，又有哪些差異雖然在場，始終沒有進入眼前結果。

孩子入學可以同時牽涉制度門檻、收入、租房能力、請假能力、資訊渠道與支付能力。婚喪禮金也可以同時牽涉金額、往來、地方評價與互助；工傷則可以同時牽涉勞動關係、證據、程序與等待。如果只把這些問題分送進「國家」「市場」「文化」「家庭」等抽屜，分析仍未開始追蹤後果怎樣形成。列出概念只完成分類，後果仍要沿具體關係追查。一條主軸把所有材料送往同一個答案；概念拼盤雖然留下了幾個答案，卻仍把材料先分裝在既定名稱中。前者把差異壓成一條線，後者把差異包成幾個大詞。兩種做法都可能錯過真正改變後果的環節：材料能否取得、資格能否被承認、等待能否被承受、關係能否延續、責任最後由誰承擔。

概念拼盤看似穩妥，因為它承認事情不只一面。可是承認多面，還沒有說明各面如何相遇。若收入、戶籍、地方口碑、照護責任和制度程序只是被依次點名，它們仍像彼此無關的板塊；真正需要說清的是，哪一項條件使另一項條件得以生效，哪一項限制使已有資源不能轉成選擇。這種並列還容易製造一種虛假的平衡感。只要每個大詞都被提到，人們便以為材料已被公平對待；其實，有些關係仍被放在背景，有些差異雖被點名卻沒有被追問它如何起作用。並列的公平，不能替代對後果鏈條的公平。

概念並列還有另一個問題：它容易讓人把不同層次的事情混在一起。戶籍是一種制度資格，房東是否配合是一段具體關係，請假是一項時間條件，名額緊張是一種分配限制；它們可以同時出現在入學問題裡，卻不能因為同被稱作「國家因素」便取得相同位置。分析若不拆開層次，就無法知道應當追問制度文本、窗口做法、私人承接還是家庭時間。大詞還常把正在發生的過程說成靜態背景。人們說制度在場，仍要問制度如何經由登記、核驗、解釋、補件和期限進入結果；人們說家庭在場，仍要問照護、經濟依賴與情感要求如何改變一個人可作的選擇。只有把背景落回過程，概念才不會遮住後果真正經過的地方。一個概念作為入口時，還可以讓分析暫時聚焦；它作為封口時，便會阻止人繼續發問。前者說「先看看行政程序如何介入」，後者說「這就是國家問題」並到此為止。差別不在是否使用概念，而在概念是否留下了回到材料的出口。

二、大概念作為高層壓縮標籤與索引

「國家」「市場」「文化」「家庭」等大概念，是對許多具體差異與關係的高層壓縮稱呼，可作為進入問題的有限索引，提示尋找材料的方向。說「國家」，可以收攏並提醒人們留意法律、行政、戶籍、登記、財政、學校、邊界、窗口與執行；說「市場」，可以收攏並提醒人們留意價格、工資、信用、租金、交易、包括就業機會在內的各類機會、風險與支付能力；說「文化」和「家庭」，也能把禮俗、面子、習慣、照護、依賴、債務、繼承與情感關係帶入視野。這種輪廓使談話不至於完全失去方向。與這些可在有限邊界內提示材料的索引不同，階級圖像是真實辨異元沿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軸線被壓縮投影的產物；階級論把這一產物抬成總圖，不能藉由列入概念清單而作為普通有限解釋保留。

問題在於，入口不能代替後果分析，壓縮也會遮蔽內部差異。說「國家」，並沒有說明是戶籍、學校名額、街道登記、行政程序、法律文本、窗口解釋還是財政分配正在造成限制；戶籍與學校名額並不是同一種門檻。說「市場」，也沒有交代房價、工資、信用、租金、就業機會、機會成本或風險定價，哪一項已經接上了當事人的選擇；房價與工資不會以同一方式改變選擇。照護、債務、控制與繼承也不會共同導向同一後果。概念指向一片關係，不等於其中每一種關係都具有同樣的分量；當不同性質、不同分量、不同去向的差異被收進一個名稱，名稱本身就不能再代替細部判斷。大詞看似已經解釋問題，有時只是把需要繼續追問的材料包了起來。

壓縮還可能把相互牽制的差異誤寫成同一方向。工資提高未必立刻解除住房壓力，制度資格取得也未必補上照護時間，地方口碑帶來互助也可能同時增加拒絕的困難。若只保留一個總稱，這些張力會被磨平，分析便只剩下概念之間誰更重要的爭論。人們也常因為概念便於爭論，就誤以為概念已經與後果一一對應。其實同一個名稱下可以同時有相反方向的關係：家庭可以提供照護，也可以增加責任；地方關係可以提供互助，也可能增加壓力。壓縮若不重新展開，這些方向差異便很容易被一個總評抹去。

概念輪廓、具體制度、關係中的承接處與實際後果，必須分開。制度名稱可以提示要查哪一類門檻，卻不能替代對文件、期限、記錄、窗口和執行方式的追問；家庭名稱可以提示照護與依賴，卻不能替代對時間、債務、健康和退路的追問。若名稱一出現便被當成答案，能被檢查和改動的環節反而消失了。壓縮結果不能自行取出材料、決定權重、安排分類或作出裁決。這些動作總是由解釋者、組織或制度程序完成：有人選擇哪些記錄算數，某個程序規定哪些文件有效，某種命名把原先可分別討論的關係放進同一類別。追問這些過程，既保留概念，也防止概念遮住實際的取材與判斷。

大概念不需要廢除，可留作進入問題的索引。它們提示哪些材料值得尋找，不能預先裁決材料之間的主從，更不能替具體的人際、制度與資源關係承擔行動。拆開的用意，是讓名稱重新接受材料限制；名稱的公共用途仍然保留。當人們使用「市場」或「國家」時，應當能說明它此刻指向哪幾項關係，哪些部分尚未被證明，哪些反例可能迫使判斷收縮。這種限制不會使概念失去力量，反而讓概念不再冒充已經完成的結論。

壓縮的便利還會改變提問方式。當人們先問「這到底是國家問題還是市場問題」，注意力便容易集中於替事件選一個名稱；若先問哪一道差異改變了資格、成本、承接或退出，名稱反而可以留在後面，作為整理材料的暫時工具。後一種提問不否定概念，卻不讓概念先替材料分配結論。概念作為索引仍然可被使用，但每次使用都要回到一個簡單的追問：它在這裡究竟提示了哪些材料，又遮住了哪些材料？若不能回答，概念就可能只是在替既有判決換一個說法。這種追問適用於國家、市場、

家庭、文化與民族；對階級圖像同樣要追溯其取材與遮蔽，但這種追溯是為了拆解階級圖像，揭示形成與使用這幅圖像的吞併程序，而不是賦予它與普通有限解釋相同的工具地位。

把大概念重新打開，也不是尋找某種社會原子或最後材料。分析需要追的是：在這一件事裡，哪些具體差異和關係被帶進比較，如何被承認、壓低或放大，又怎樣沿著制度、人際與資源條件進入後果。社會是辨異網絡，但這一判斷並不提供另一張完整總圖。材料如何被取出、如何進入裁決，仍要追到具體的人與程序。

三、入學資格鏈的展開與制度責任

在某些地區、特定招生年度及不同入學類別中，戶籍或居住條件、學校名額、報名規則及教育主管部門的地方細則可能影響入學，政策材料依具體適用規則而定，並非對所有家庭都構成統一門檻； [F05b] 就家庭自身而言，收入、租房能力、請假能力、資訊渠道與額外支出能力，是走程序時可能面對的生活條件。若按當地規則要求，居住證是否有效、社保是否連續、租房合同是否規範以及租房備案，都可能改變結果；社區證明也只有在具體規則明定時才屬於正式材料。而在具體申辦時，房東是否願意配合備案、在具體規則要求時社區是否願意開具證明，以及材料截止時間能否趕上、父母能否請假去窗口、是否有人提醒流程與學校名額是否緊張，分別在不同環節起作用。這些環節會影響家庭能否取得材料、辦理程序並承受相應負擔，可能使日常生活中的居住和工作事實轉成被承認的資格，也可能使這種轉換失敗。

這裡呈現出一條資格鏈的接續：居住事實需要留下可被程序承認的記錄，記錄要在期限內備齊，備齊材料又需要有人能安排時間、取得資訊並完成往返。這些環節彼此牽連，並非互不相干的獨立項目。在具體要求社保連續的地方，社保一旦中斷一個月，原本看似齊全的材料就可能改變資格；房東不配合備案時，收入相近、勞動位置相近的家庭也可能失去同樣的入學可能。一份材料缺失，可能使其他材料即使存在也無法完成程序。請假能力與資訊渠道並不是純粹的私人條件，它們會同制度規則相接，影響家庭能否在期限內把已有事實轉成可被窗口承認的文件。資訊渠道的作用不只是「知道得多」，更關係到是否知曉截止時間、需要何種備案、哪份證明可補以及何時必須到場；請假能力則決定這些資訊能否轉成實際行動。當工作安排與材料期限衝突時，程序上的同一要求會在不同家庭身上形成不同的時間與請假代價。

同一規則不必然給所有家庭帶來同一結果。學校名額緊張時，材料齊全與否、補件速度、居住穩定，以及在具體規則要求下社區證明的可得性，都可能改變家庭落在何處。這不是把制度責任推給個人，而是拒絕用抽象制度名稱遮住具體程序如何同生活條件相接。時間、窗口往返與期限，會把工作安排帶進入學條件；額外支付能力未必單獨決定結果，但當住房支出、交通支出、補辦材料費用或請假損失出現時，它會改變家庭能否繼續承受。街道登記、居住證、租房備案與學校名額在對應適用規則中各有要求；並非所有家庭都要走完每一道程序，關鍵在於追蹤這些要求如何彼此接續。規則如何被說明、材料如何被核驗、需要誰配合，會使同樣的居住事實呈現為不同的可見性。追蹤這些跨環節接續與具體負擔，並不否定制度批判，反而使制度責任落到可被說明與檢驗的具體環節。

四、禮金、催婚與工傷：關係與後果的追蹤

把婚喪禮金歸入「市場加文化」，最多只能標出問題的兩端。金額、收入、回禮與負擔會影響家庭；婚喪往來、體面、長幼秩序與地方評價也在其中。可是，同樣一筆五百元，在不同關係裡不會是同

一件事。它可能是正常往來，也可能被理解為疏遠、補償或壓力；差異不只在數額，也在誰曾到場、誰曾缺席、既往往來如何留下記錄、地方口碑如何被保存。禮金中的到場記錄與回禮，不是固定的道德刻度；它們之所以會變成壓力或互助條件，是因為地方關係持續保存、解釋和回應既往往來。父母是否仍住在地方、當事人是否多年未回鄉、是否預期日後需要幫助或互助，都可能改變同一筆支付被怎樣理解。名稱無法替這些關係作最後判斷。

收入與回禮的壓力不能被抹去，地方口碑與未來互助也不能被折算後就當作不存在。有人因一筆支出失去餘裕，有人則因既往往來獲得承接；同一關係可以同時帶來負擔與幫助。把它們全交給市場或文化名稱，只會把不同後果混成一個結論。

「文化加家庭」收攏了催婚的若干來源，卻看不出壓力如何隨年齡、健康、照護與工作條件改變。年齡節點、父母健康、養老焦慮、工作穩定、生育成本、經濟依賴與親屬評價，會讓壓力在不同時刻改變方向。催婚裡的年齡、工作穩定、生育成本與父母健康也不會簡單相加。父母健康開始變差時，催婚不再只是觀念上的催促，照護、養老、家庭延續與經濟承接可能一同進入談話。這並不表示所有家庭都會如此，而是說壓力的來源不能先由「家庭」或「文化」兩個名稱封閉。經濟依賴又可能使當事人難以拒絕；工作不穩時，婚姻安排未必只是私人選擇；把這些壓力一律稱為文化或家庭，只會讓其中能被分別追問的條件失去位置。

到了工傷問題，若以「階級加國家」概括，既預先把階級當成存在的對象，也沒有說明真實的勞動關係與制度程序如何相接。合同、病歷、監控、工友作證、培訓記錄、單位態度、鑑定流程、醫藥費墊付、家庭儲蓄與等待時間，都可能改變救濟能否走通。勞動關係與制度程序在場，卻不會自動使證據形成，也不會自動使家庭撐過等待。合同是否存在、病歷是否完整、監控是否保存、工友是否願意作證，各自連著不同的承認條件。工傷救濟中，培訓記錄與單位態度可能影響責任是否被承認，醫藥費墊付與家庭儲蓄則影響等待是否可被承受。鑑定流程拉長時，證據保存、工友作證與家庭資源的關係更清楚地顯出來。這些差異不否定勞動關係的重要，反而說明勞動關係如何在具體程序裡產生不對稱的後果。

三組情形都把問題指向具體關係及其後果。差異不是平鋪的因素清單；它們在何時取得分量、能否被承認、是否接上後果，才是分析必須落腳的地方。而後果往往不是一次決定：禮金支付後仍有後續往來，催婚談話會隨健康、照護和工作變化而改變，工傷救濟也會牽涉取證、工傷認定、符合相應條件時的勞動能力鑑定以及過程中需要承受的等待。只在一個時間點用大概念替事件命名，容易漏掉關係如何在後續過程裡重新分配壓力與承接。

因此，具體追蹤也能避免把壓力的來源簡化為單純的個人選擇。禮金並非只有願不願意給，催婚並非只有願不願意結婚，工傷也並非只有願不願意維權。收入、記錄、健康、證據、等待與承接條件會限制行動可以怎樣發生。把這些限制說清，才不會用抽象概念或個人品格替代實際關係。

這一轉向還要求保留未知部分。當一個概念先取得答案地位，尚未被看到的材料往往只被當成例外；回到具體差異，則必須承認有些關係尚未查清，既有判斷也可能因新材料改變。主次不能在材料到來前先被宣告。從大概念退回具體差異，仍然可以形成判斷。分析仍可以指出哪些關係暫時更接近後果，只是必須交代這個判斷來自何處，以及什麼材料會使它失效。名稱提供起點，具體追蹤決定判斷能否成立。

這種轉向也使批判能落到較具體的位置。若只說某個大概念壓迫了人，常常難以判斷何處可以被修改；若能追到哪一份材料、哪一道期限、哪種承接或哪段關係改變了後果，才可能分辨哪些環節需

要被追問。這不是把責任縮小為技術細節，而是避免批判停在無法檢驗的名稱上。分析由此不再滿足於問「有哪些因素」，而要問「差異如何在關係中取得後果」。前一種問題容易得到長名單，後一種問題要求追到材料、程序、時間與承接的交點。它不保證立刻得到簡單答案，卻能防止解釋在概念並列處停止。

五、辨異元轉向：程序承認、實際作用與分量判斷

只說社會「有階級、有國家、有市場、有文化、有家庭」，看似全面，卻很快會停住。這種說法把階級當成既存對象，又以一串名稱代替分析，沒有說明後果如何來到某個人身上，也沒有說明為什麼相似處境會出現不同結果。若分析總在幾個大詞之間移動，就很容易把已知的概念當作已經完成的解釋。孩子入學、禮金、催婚和工傷所顯示的，是某些具體差異會在關係中取得輕重，接上資格、位置、行動與後果。本章以「辨異元」標記的，正是從大概念退回這些具體差異及其關係過程的分析轉向。

轉向不會產生另一份更長的因素表。若只把居住證、合同、病歷、禮金記錄、父母健康並列，仍未回答它們何時被取出、由何種程序承認、如何與資格、等待、責任或選擇相接。分析的工作不是蒐集越多名目越好，而是找出在具體問題中真正改變後果的差異及其關係。大概念仍可保留為入口：國家提示制度門檻，市場提示支付和信用，家庭提示照護與依賴，民族與文化提示記憶、禮俗與共同責任。入口之後，卻不能停止在名稱上。必須回到具體材料，追問哪一項差異已經進入比較，又在哪個承接處改變了結果。

判斷分量時，不能把「已被程序承認」與「實際起作用」等同起來，兩者並不是同一回事。有些條件因沒有留下記錄而被壓低，卻仍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能取得材料、承受等待或維持關係；有些條件雖被正式列出，實際上在特定情形裡未必改變結果。追蹤這種落差，是為了讓分析不只重複既有分類。分量的判斷還必須區分直接與間接。某項條件未必立刻決定資格，卻可能影響能否取得決定資格的材料；某段關係未必直接帶來救濟，卻可能決定等待期間是否有承接。這些間接關係不能因為不在表面規則上就被當作無關，也不能因此被誇大成唯一原因。

能夠辨出差異，不表示所有差異在當前問題中同樣重要。分析若把每個細節都列為同等關鍵，結果只會是一份碎片清單；若回到大概念，結果又會把差異重新壓扁。兩種錯誤之間，需要判斷哪些差異在眼前關係裡已經取得較重分量。租房合同平時未必突出，入學時卻可能因備案與資格而變重；婚喪往來記錄平時未必決定生活，婚喪和借錢時卻可能連到地方口碑與互助；監控平時只是設備，工傷發生後卻可能同證據和鑑定程序相接；父母健康平時像家庭背景，在催婚與養老安排中卻可能改變壓力的方向。這些比較不是要提前建立一套固定排序，而是要求判斷隨具體問題而改變；分析所求不是一張永恆排序表，而是對當前後果如何形成作可被檢查的判斷。

分量不是差異自帶的永恆屬性，也不是由概念名稱一次決定。材料在具體情形中如何起作用，取決於人、組織與制度程序的處理：有人在具體情形中取出材料、規定哪些記錄有效，並把某些條件接到資格或責任上。程序、關係或事件一變，原來的背景可能前移，原來被看重的材料也可能失效；新的材料出現後，原先較重的差異也可能必須重新檢查。較重的差異不必永久較重，這種可校正性，正是避免清單化和主軸化所必需的限制。

因此，關鍵不在於宣稱一切都重要，而在於說清：這一個問題裡，什麼已經影響後果，什麼仍只是背景，什麼雖未被當前程序承認卻可能在另一段關係中重新出現。這裡只作過渡性討論，不預先把

輕重寫成後續章節的完整規則。這樣的追問也保留了反例的位置：收入相近的人可能因住房、病史、照護責任或地方承接不同而處在不同後果中。這不是對勞動與工資的否定，而是拒絕讓一幅總圖像預先決定所有差異只能被讀成同一位置。具體差異可以有很重的力量，總圖像卻不能因此免於被拆解。

六、階級圖像拆解與真實差異

階級論抓到的差異之所以常有說服力，正因工資、勞動、住房、債務與風險確實會壓縮人的選擇。拆解不會抹去這些壓力，也不會用文化或家庭把它們沖淡。它要求把每一項壓力放回可檢查的關係：誰支付、誰等待、誰有緩衝、誰能退出，何種制度資格又使壓力加重或轉向。把階級圖像拆開後，並不會得到一份可以一次完成的差異清單。不同問題會取出不同材料，工資、住房、債務和工傷責任也不必總以同一組合出現。分析因此不能先用一個低維位置替人下判斷，而要檢查被取出的差異是否真的與眼前後果相連。這一點尤其關係到責任判斷。若只用階級圖像概括，容易把不同的限制與承擔預先寫成同一種處境；回到工資、住房、債務、程序和照護等具體關係，才能看見壓力由誰承接、在哪裡被轉嫁、又在哪裡可能被改變。這不是降低勞動與財產關係的重量，而是拒絕讓圖像替它們作最後裁決。

階級圖像不能被補充成「階級加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和家庭」的拼盤，也不能保留為中心、再把其他關係當作外圍補丁。階級論確實取出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風險、資源緩衝、僱傭與支配等真實而沉重的差異；這些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卻不能改變階級論從一開始就把具體差異組織進階級總圖像的結構。問題不在於階級論後來被過度使用或偶爾預先壟斷。它從來不是一個安全的普通有限解釋。勞動、工資與財產等材料被取出時，階級論同時把它們壓縮、投影和命名為一幅總圖像，並使其他差異容易被安排到那幅圖像的內部。被取出的具體差異可以回到有邊界的分析；階級圖像本身不能被改造成安全的普通有限模型。

拆解不是否認工資拖欠、住房不穩、債務期限、失業風險、工傷責任或資源緩衝的重量。相反，正因這些後果真實，才需要分別追問它們在什麼情形中變重，如何同戶籍、病史、照護、制度資格、地方承接或等待能力相接。工資拖欠中，勞動、工資、僱傭與資源緩衝可能很重；工傷等待中，勞動關係、病歷、程序和家庭承受又可能共同改變結果。這些具體差異回到各自的問題，並不會因此組成一個較溫和的階級論。階級圖像的吸引力，來自其背後被取出的關係確實沉重；這份吸引力不能替圖像取得社會本體地位，也不能免除解釋者接受反例、邊界與其他關係的檢查。

七、社會是辨異網絡：本體判斷與解釋邊界

辨異網絡這一說法首先指向真實、動態的社會關係結構：社會以辨異網絡的方式形成和存在；同時，它保留過程性的要求：不要把社會後果當作某個單一名稱直接造成，而要追問差異如何經由關係、程序、承接與回寫進入結果。它不提供一個可替代其他概念的萬用主線，也不把未被取出的差異預先說成已知答案。

辨異元不能任意相加成社會原子。社會是辨異網絡：具體差異在關係中被取出、賦予分量、連接、傳遞，並回到後果。辨異網絡是真實、動態、開放、關係性、境場化的社會結構，並取代階級實體與先在階級平面；但它不是固定、封閉、預先完成、人格化並窮盡社會的終極實體，不是最高圖像，也不會自行安排社會；取出、命名、分類、承認與裁決仍要追到解釋者、組織和制度程序。

民族名稱可以被壓縮、調用或利用；對民族名稱和身份平面的批判，不等於否定真實民族共同體。真實民族共同體可能經由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與跨代回寫形成。它不能被降為血統神話、國家登記、主觀想像、文化標籤、身份平面或階級遮蔽。批判把「民族」當作未經展開的大詞直接裁決問題，正是為了不讓共同體的真實關係被一個方便的名稱取代。

把社會理解為辨異網絡，並不許諾一個省事的總答案。它要求在每一個具體問題裡重新核對：哪些差異被取出，哪些關係使它們取得分量，哪些材料被略去，結果又如何回到人的資格、責任和行動。這些工作較慢，卻避免把複雜後果過早交給一個名稱。在這個意義上，拒絕概念拼盤不是拒絕使用概念，也不是拒絕形成暫時判斷。它拒絕的是在關係尚未展開前，把名稱當作社會的完成說明。概念可以導向材料，材料與後果之間的關係卻必須被另外說清。

社會不是一條預設主軸，也不是幾個大概念的拼盤。概念能提供方向，卻不能替代對具體差異如何進入資格、位置、行動、責任與後果的追蹤。把概念並列，只是擴大索引；把差異放回關係，才開始說明後果如何形成。階級論所取出的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與風險等差異，仍須在具體問題中接受檢查；不能被保存的，是把它們收成社會總圖像的做法。從概念拼盤退回具體差異，並不取消判斷，而是要求每一個判斷交代它根據哪些關係、略過哪些材料，又會在什麼條件下需要修正。

注釋

[F05b]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第 05 章 什麼是辨異元：社會差異如何成為可被取出、賦權和連接後果的辨異元

一、現場追問與辨異元的正式定義

如果不預先把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家庭這些大概念當作已經完成的社會解釋，社會分析就要繼續追問：什麼差異真正進入了社會後果？只說社會複雜，或者把許多因素並列擺放，無法追蹤差異如何進入具體關係和後果。孩子入不了學、工人拿不到賠償、一次禮金造成疏遠、一個人因口音被排斥，都不能只停在大概念上。哪一項差異在什麼關係裡被取出，又怎樣改變了結果，這才是需要追下去的問題。

孩子入學時，戶籍條件、學校名額和報名規則等正式制度因素可能在場；若當地政策明定，居住證明、社保、租賃或備案材料中的一部分也可能進入審核。規則規定的材料截止時間屬於程序要求，家庭能否趕上該期限、父母能否請假、房東是否配合形成租賃材料等，則是家庭走程序時的生活條件；社區說明只有在具體規則明定時纔是正式材料。正式制度要件與非正式生活條件共同影響結果，但不能混寫成一套招生規則。工傷賠償也是一樣。勞動關係裡的支配、風險轉嫁和退出困難很重要，工傷認定、鑑定流程和證據規則也很重要；具體結果仍要落到合同是否存在、病歷是否完整、監控是否保存、工友是否願意作證、醫藥費誰先墊、家庭能不能撐住等待、當事人是否懂得流程。大概念給出方向，卻不能代替對後果如何形成的追蹤。

辨異元，是世界中能夠被區分、被表示、被賦權、參與比較，並可能在具體境場中被取出、連接、傳遞和回寫，從而改變對象的位置、資格、風險、評價、責任、行動或後果的差異單位。

這裡所說的「差異單位」，不是脫離境場、節點和關係鏈而獨立存在的固定實體。世界中的事物、身體、關係、記憶、制度、語言、空間、資源、記錄和行動，都可能包含可被辨異的差異。個人身上可以辨認出年齡、身體、語言、收入、債務、病史、戶籍、親屬關係、地方歸屬、平臺記錄和過去經歷；家庭關係中包含財產、照護關係、親屬秩序、舊有虧欠和地方口碑；地方社會中存在口音、地名、道路、學校、習俗、公共記憶和承認結構。這些差異不會天然同時變重，卻可能在某個事件中被取出，進入關係和後果。

辨異元不取決於某個名目本身，而取決於差異能否被辨認、表示、比較、賦予權重，並在關係中改變後果。有無本地戶籍、社保是否連續、合同是否規範、有無病歷、有無禮金記錄，都是差異；它們在入學、求職、賠償、借錢、婚戀、照護、排斥或責任分配中被取出時，才會作為辨異元進入社會後果。

二、潛在狀態、關係性與表示的經驗層次

辨異元首先要求區分三件事：一項差異是否具有成為辨異元的條件，它是否已在當前境場中被取出，以及它是否已經獲得權重並接上後果。世界中能夠被區分、被表示、被賦權、參與比較，並可能經由取出、連接、傳遞和回寫改變位置或後果的差異單位，屬於本章所說的辨異元；它在某一事件中尚未被取出，不等於差異不存在，也不等於它失去辨異元的潛在性。只有當具體人員或程序實際取出、採用該項差異，並使它改變資格、責任、風險、評價、行動或其他後果時，才能進一步判斷它

已在當前境場中生效。分析者因此須分開說明辨異元的潛在狀態、當前取出狀態與實際生效狀態，不能把三者壓成同一時點。

辨異元具有潛在性與關係性。病史在普通交談中未必變重，進入醫院、保險、婚戀或勞動安排時卻可能改變位置；戶籍在日常閒聊中未必變重，到了入學、落戶、買房或福利申請的程序裡，可能改變資格或變重；口音有時只是聲音差異，在地方承認、排斥、信任或身份判斷中卻可能變重。差異是否產生後果，要看哪些節點取出它，哪些關係鏈傳遞它，哪些制度、平臺、學校、醫院或國家窗口中的具體人員與程序，以及家庭成員、市場參與者或地方共同體成員，承認、放大、壓低或拒絕它。同一差異在不同境場中能獲得不同權重，也可能暫時失效或重新出現。

同一個人進入醫院、學校、勞動關係或家庭事件時，會被取出不同的差異，並獲得不同權重。在醫院裡，病史、醫保、支付能力和家屬簽字可能變重；進入學校系統時，戶籍、學籍、居住證明和父母社保可能變重。勞動爭議會取出合同、工資記錄、工傷證據和工友作證；家庭事件裡，照護責任、既往虧欠、親屬關係和地方口碑則可能變重。

一項差異可能同時有多種表示方式。收入可以被寫成工資單、轉賬記錄、家庭口述或債務證明；居住可以被寫成租約、社區說明、學校材料或鄰里見聞；身體狀態可以留在疼痛、病歷、請假記錄和照護安排中。不能因為這些表示指向同一事實，就認定它們可互換或具有相同分量。辨認差異時，分析者要保留表示方式的差別，因為不同形式能接上的節點、權限和後果並不相同。即便在特定程序中某些材料可能被規則允許相互替代，這種替代也是由具體程序規則賦予的，而不是生活事實本身帶有的普遍可互換性。

與此同時，同一經歷還可能由當事人、家屬、工作人員和記錄者作出不同表示。版本衝突不會取消經歷的現實性，卻要求辨明來源、形成時間、使用場合和採用權限。當衝突被具體人員記錄、轉交並用來改變信任、程序或責任時，進入後果的是這些彼此不一致的表示及其處理，而不是一個會自行發生作用的抽象「爭議」。

在處理過程中，差異被格式化時，部分內容會被保留，部分內容會被壓低。表格可以記下地址、收入和日期，卻未必記下照護負擔、等待成本和地方支持；口述可以保存經歷的連續性，卻可能缺少程序所要求的形式。辨異元分析要同時看到可處理形式的必要性和格式造成的遺漏，不能把未進欄位的生活事實判為不存在。與此相應，原始經歷、處理結果與後來解釋也須分開。疼痛、居住和照護先作為生活事實存在；診斷、登記與評價是具體人員依規則形成的處理；後來的分析者再從這些材料辨認並分析其中的辨異元，這種辨認並不創造它所指涉的現實差異。若把處理結果當作未經處理的原始事實，便會忽略前一節點如何參與了差異的形式。

差異的範圍同樣需要說清。把某人的「家庭背景」列作辨異元仍然太粗，還要追問是誰提供照護、哪項財產或債務被取出、哪段記憶在爭執中被承認、哪個親屬位置改變了可選退路。把「地方」列作辨異元也不能完成分析，地方口碑、住址、熟人作證、交通距離和地方規則可能分別進入不同後果。名稱可以作為入口，不能代替拆分。但這種拆分並非漫無止境：辨異元的精細程度應服從它能否說明現實後果。拆分若只增加名稱，卻不能改變材料判斷、責任位置或關係接續，就沒有必要繼續；但一旦停止拆分會掩蓋誰作出處理、何種差異被壓低或哪條路徑中斷，較細的區分便不可省略。尺度的選擇因此由問題與材料共同限制，而非由分類興趣任意決定。

三、作用機制：賦權、接續、責任位置與消退

差異存在，不等於差異已經有效。世界中有身體、年齡、語言、地域、財富、勞動、制度身份、病史、債務、親屬、禮俗、教育和記憶等大量差異，它們不是天然都會造成社會後果。差異先要能被區分，還要獲得表示。在制度裡，差異通常表現為證件、檔案、編號、材料和記錄；地方社會裡的差異可能表現為口碑、稱呼、婚喪往來、座次和親屬記憶；身體關係裡則可以是病歷、傷痕、行動能力或年齡狀態。表示不是裝飾，它關係到差異能否被識別、傳遞和取出。

即便差異已經獲得表示，具體關係也不會取出一個人身上的全部差異。學校可能取出戶籍、社保、居住證明、年齡和學籍材料；單位可能取出合同、考勤、績效、身體狀態和服從度；地方社會可能取出禮金往來、親屬關係、既往關係、口碑和體面；法院可能取出證據、欠條、轉賬、判決與執行記錄。

差異被取出之後，是否獲得權重以及獲得怎樣的分量，仍須由具體關係加以說明。權重不是辨異元的天然屬性，而是在具體境場和關係中形成的分量：入學時，社保連續可能比父母口音更重；工傷時，勞動關係證明可能比平時人緣更重；禮金場合，過去是否到場可能比當下收入更重。辨異元還要進入比較，經過節點，沿關係鏈接上後果。資格、可信度、責任、退路以及獲得幫助或遭到排除的判斷，都可能改變人的位置。戶籍可接上入學資格，社保連續接上城市承認，合同接上勞動關係，病歷接上賠償和請假，禮金記錄與口音則可能分別接上地方口碑、親近或排斥。取出、賦權和傳遞並非固定的單向流程：它們可能交錯、分叉，被壓低的差異也可能在另一段關係中重新被取出。

辨異元也有時間條件。差異今天被提出，不代表它昨天已經以同樣方式生效；一份後來形成的記錄，也不能倒寫成早先判斷已有的材料。要追蹤的是差異何時被保存、何時被取出、何時進入比較，又何時被具體人員接到資格、責任、風險或行動安排。時間順序一旦被壓平，事件中真正改變後果的中繼就會消失。差異同時出現，還不等於它們已經相互連接。工資與房租、病史與工傷責任、收入與戶籍可以在同一事件中並存；要判斷這些差異已經進入因果接續，分析者須憑材料說明具體人員或程序如何使用其中一項，改變資格、期限、風險、責任或退路，並追到承載者、處理動作與中繼。統計相關、名稱相似和共同出現可以提出追查方向，卻不能代替承載者、處理動作與關係鏈。

在同一事件中，辨異元的某些表示方式或證明材料可以相互替代，另一些只能補充。居住事實可能由租約、繳費、社區說明和學校記錄共同支持，但任何一項能否替代另一項取決於程序規則；身體疼痛與病歷能夠相互印證，卻不在所有責任判斷中具有同等效力。分析者須辨認替代、補充和不可互換的界線。當材料之間出現衝突，後續處理也會隨之改變。居住事實與程序要求不一致、家庭記憶與正式檔案相互矛盾、地方承認與國家登記不能互認時，具體參與者必須選擇材料、說明權限並承擔處理後果。分析不應急於消除衝突，也不把「衝突」本身寫成行動者，而要保留各方來源、採用位置和處理結果。

辨異元還涉及責任的分配。提出差異的人、保存材料的人、賦予分量的人、拒絕承認的人和承接後果的人，可能不是同一位置；有人只提供材料，有人有權採用，有人能啟動補正或更正。把差異寫成「制度造成」或「家庭造成」，會遮住這些位置的差異。辨異元的具體化，使責任能在關係鏈中被追問，而不是被交給抽象名稱。在責任判斷中，差異被看見與有能力修正仍是兩回事。末端人員可能知道材料有問題，卻無權更改格式；上級位置可能掌握修正權，卻未直接面對當事人。辨異元的權重能提示問題所在，責任則要沿知情、權限、選擇與後果繼續追查。

關係中的反向作用也不可忽略。家庭支持可能降低債務壓力，同時增加長期照護責任；地方口碑可以提供作證，也可能造成監督與排斥；制度記錄可以打開資格通道，也可能使錯誤判定在後來被反覆取出。辨異元不帶固定善惡方向，它的後果要由具體連接說明。辨異元的消退同樣需要條件。一筆債務償還後，當前付款義務可以結束，相關信用記錄、家庭借款和地方評價卻未必同時消失；一項資格得到更正，過去的拒絕仍可能留下時間與機會損失。說明差異不再生效，要分別核對直接後果、保存狀態與後來是否再次被取出。

四、辨異元與普通角度及比較的區別

普通角度可以提示從哪裡看，辨異元要求繼續說清哪些具體差異正在起作用，以及它們怎樣進入後果。從國家角度看孩子入學，戶籍、學校名額和行政程序都會進入視野；但孩子能否入學，還要追到社保連續、租房備案、窗口解釋、材料截止和社區證明這些差異在關係中如何起作用。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工傷中的勞動支配、風險轉嫁和退出成本。合同是否存在、監控是否保存、工友是否作證、病歷是否完整、家庭能不能等到鑑定結果，卻仍要逐項追蹤，因為它們會改變賠償最後怎樣形成。文化角度能提示禮俗和地方評價。一次禮金造成的疏遠，還要看既往往來、親屬關係和互助責任如何落入後果。角度把視野轉向一個方向，不能代替對具體後果機制的追蹤。

辨異元也不能被當作永久變量。今天的戶籍材料可能在入學事件中變重，明天在親屬爭議中卻只是一項背景；同一份病歷在醫療判斷、工傷認定和家庭照護中有不同功能。權重隨關係而變，並不表示判斷任意，而是要求把變重的原因和承接後果的節點交代清楚。

在比較不同解釋時，辨異元提供的是共同的追蹤單位，不是共同的結論。兩個解釋可以從同一份工資材料出發，卻對其與住房、照護、民族或法律的連接作出不同判斷。比較的重點不在於誰列出的差異更多，而在於誰能說明取出、賦權、轉交和後果，誰能接受相反材料對其範圍的限制。當一項差異被多個解釋共同取出時，不能因此把解釋合併成同一理論。經濟分析、法律判斷和家庭研究都可能關心收入，卻對材料、責任與後果有不同問題。辨異元使它們可以比較，仍要保留各自範圍，防止形成一個包攝所有研究的新總圖。

五、有效性判斷與經驗證據邊界

一切可以辨異，不等於一切同等重要。若把所有差異都列成重要差異，分析就會失去判斷。房間裡的桌椅、灰塵、燈光、紙張、聲音和氣味都可以被區分，卻未必會進入孩子入學的後果。差異是否重要，要看它有沒有被取出、賦權、比較並接上後果。租房合同、社保連續、居住證明和學校名額可能在入學中變重；監控、病歷、工友證言和勞動合同可能在工傷中變重。同一差異在不同境場中也可能變重，或者並不重要；能否作出判斷，仍要看具體境場中哪些差異獲得權重，並接上怎樣的後果。

辨異元可被壓低、遮蔽或暫停，卻不因此離開現實。被學校拒絕的居住事實仍可能由家庭保存，被單位忽略的疼痛仍可能留在身體和病歷裡，被公共敘事壓低的地方記憶仍可能在親屬和紀念中傳遞。分析者要分辨差異沒有被取出、被取出卻未被賦權，還是被賦權後在轉交中失效；三者造成的後果不同，修正方式也不同。辨異元還能幫助分析者區分事實不存在與事實未被承認：居住、受傷、照護或共同生活可能真實發生，卻因缺少格式、證人或調取權限而未進程序；這時不能說差異不存在，

只能說它尚未取得當前處理所要求的效力。反過來，一項記錄被承認，也不保證其內容完整對應生活事實。兩種方向都需要核對。

把差異、表示、取出、賦權與後果連在一起，是為了保留每一環節各自的成立條件。生活事實可能存在而尚未被表示，材料可能被接收而沒有取得分量，判定也可能形成卻未傳到後續節點。任何一個環節成立，都不能替其餘環節提供自動證明；正因各處都可能中斷，辨異元概念才能保有反例、未知與修正的位置。差異能否進入因果說明，不在於概念是否說得通，而在於它如何由承載者保存、以何種材料表示、在哪個節點被取出和賦權，最後又怎樣改變具體位置。缺少其中的關鍵連接，最多只能提出有待查證的可能性；新增材料可以補足原先未知，卻不能倒寫為早期判斷當時已經掌握的證據。

一次材料被採用，只能證明它在特定人員、期限和程序中取得效力；沒有找到生效證據，還不能確認該項差異已經生效。究竟是材料不足、路徑確已中斷，還是目前只能看出相關性，須分別核查，未查明不能直接判定未發生。要提出較穩定的辨異模式，還需比較其他事件是否出現相近的取出、承認與後果。新材料若改變判斷，應保留原結論的證據邊界，再縮小範圍、降低分量或重建中間關係，不能把未知追認為早已成立的因果。缺席、沉默或拒絕有時會在具體關係中產生後果，但不能因結果已經出現，就反推一種單一態度。沒有提交材料、沒有出席或沒有回應，可能出於不知情、期限不足、權限缺失、身體限制、關係疏遠或主動拒絕。只有當具體人員或程序對這種缺席作出記錄、解釋並接上後果時，相關差異才進入當前判斷；形成缺席的條件與後續解釋者仍須分開。

材料的強度不由形式整齊或數量多少決定。合同、排班、轉賬、同事見聞和實際管理可以共同支持一段勞動關係，正式記錄卻也可能只是前一判斷的轉抄；難以格式化的口述，反而可能保存程序未記錄的時間與承擔。多項材料合併使用時，要核對它們如何形成、是否彼此獨立、由誰保存和轉交。只有來源真正互補，才構成互證；同源信息的重複出現不能冒充證據增強。研究問題可以決定先追蹤哪些差異，卻不授權解釋者排除不合立場的材料。範圍、時間與資料限制所造成的省略，應連同選擇理由、目前結論和可能改變判斷的反例一併說明；結論若從個案推向家庭、地方、制度或更大範圍，還要另行交代中繼與比較根據。公開這些邊界不是把正文變成材料附錄，而是讓讀者知道推論在何處成立，又能從何處重新展開。

一項差異在分析結束時可能處於不同位置：有的已被具體人員取出並接上後果，有的雖被提出卻未獲承認，有的已有保存條件但尚未在當前事件中觸發，還有的只是等待材料支持的研究假設。這些位置不能被壓成同一張因素清單，否則尚未證明的可能性便會取得與既有效力相同的分量。保留差別，後續研究才能知道需要補充材料、查明權限，還是調整原有推論。

六、階級圖像的低維壓縮、宏觀推論與尺度轉換

階級不存在，存在的是處理具體關係過程中形成的階級圖像。它不是一個孤立辨異元，也不是一個單點差異。勞動位置、財富佔有、僱傭關係、資源緩衝、風險承擔、退出能力、債務和住房壓力等差異，在經濟支配關係中被壓縮後，形成被階級圖像標出的處境。一個人被拖欠工資時，勞動關係、收入緩衝、房租壓力、維權成本和替代工作機會會一起變重。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會對這些真實而沉重的差異進行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由此形成階級圖像；但具體材料本身的重量，絕不能反過來證明有一個名為階級的實體存在。

由此形成的階級圖像仍須由解釋者帶回具體境場，接受其他辨異元和反例的校準。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階級圖像只是低維輸出，不能因此被冒充為社會本體。但這種校準並不意味著階級圖像能被保存為一個安全的普通有限解釋。階級論從一開始就把差異組織進總圖像，而不是一個原本安全的普通概念後來才失去邊界；不能因為它包含真實辨異元的取出與壓縮，就把它改寫成免受結構質疑的普通入口。

辨異元進入宏觀判斷，既不能把單一差異抬成永久主軸，也不能把所有差異無差別並列。多個事件若反覆出現相近的取出、賦權和承接，可以支持一定地區、時期與制度範圍內的穩定關係。細小差異若在多個事件中經由相近人員、程序和關係改變後果，也可以支持較大的結構判斷。但個別家庭受阻不能直接推出整個地區服從同一路徑，多地結果相似也仍要比較規則、資源和執行。

宏觀結論須保留局部材料、主導牽引、例外以及可能改變排序的新事件，不能靠案例數量或概念名稱自動放大；宏觀名稱反過來仍須受地區、時期、材料來源與例外限制。這種推論還要回答相似結果是否來自同一中繼：若一地由資格格式造成，另一地由資源短缺造成，表面同樣受阻並不支持單一路徑。反過來，即使結果不同，只要相同規則在不同承擔條件下反覆改變行動空間，仍可能辨認出有範圍的結構效力。宏觀不是把案例磨平，而是比較機制如何在差異條件中維持或改向。

比較與尺度轉換必須先確定單位是否相稱。個人月收入不能直接同家庭總資產並列，一次病歷記錄也不能與多年地方口碑視為同一層次；居住差異從家庭日常轉入學校資格或國家登記時，生活內容還會經歷保留與省略。分析者應說明比較的是時間、資格、風險、承擔能力還是關係位置，並交代跨尺度後哪些內容仍可互認、哪些只在原關係中成立。從局部差異走向較大關係，不能省略中繼。多個地區出現相似工資壓力，首先只形成比較問題；要提出跨區域的穩定關係，還須追查相近規則、企業安排、材料格式、資源配置，以及能由事件材料反覆核對的連接。局部材料與宏觀理論並非兩個互不相干的層次，宏觀判斷來自局部關係的持續承接，不是辨異元名稱的自動放大。辨異元的重要性不由尺度大小決定，而由其現實效力和接續範圍決定，因而不會因進入宏觀論述就變成唯一主軸。

七、不作為新主軸與取材的邊界責任

把辨異元列成一張清單就拿來解釋一切，不過是換了一張新的平面，並不會讓社會變得更立體。沒有權重，列出的差異只會成為並列碎片；脫離境場，也無法判斷哪些差異會被取出。多個差異如何共同形成實際位置，不能由辨異元本身單獨說明。尚未被取出的全部差異可能性，不等同於辨異元；但具有成為辨異元條件的差異在某一事件中尚未被取出，不等於失去辨異元的潛在性。若把辨異元抬成新的主軸，用來替代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文化或家庭，只會重演總概念壓平現實的錯誤。

辨異元分析所建立的不是無窮屬性表，而是差異取得社會效力的條件。生活細節只有經由承載者、材料、程序與時間進入後果，才在當前問題中取得相應分量；尚未顯出的條件仍可能真實存在，卻不能被提前寫成已經生效的主因。這使辨異元既能打開大概念遮蔽的部分，又不會成為包辦全部事件的新總圖像。未進入目前事件的差異並非被理論取消，它們可能保留在身體、家庭記憶、地方關係或制度材料中，等待另一個節點重新取出。區分現實存在與當前效力，正是避免把分析窗口誤當作社會存在邊界的必要條件。

辨異元不是社會原子，也不是在每個境場中等待取用的普通因素，更不能自行保存、解釋或回寫作用。它所指的差異只有經由具體承載者、關係路徑和處理程序，才會在一定境場中顯出社會效力。這一邊界既保留差異的現實指向，也防止辨異元被固定為替代階級平面的最小單位。

辨異元的理論功能在於把選擇、表示、比較與因果接續重新交還給解釋者。沒有足以支持當前關係的材料、承載者和後果路徑時，概念上的可能性不能取得經驗結論的地位；新的材料若補足連接，原先被排除的差異則可重新進入。這種可開可合的邊界，使理論能夠判斷，又不以完整幻象填補未知。與此同時，辨異元的取出並非沒有界限。病史、家庭衝突或宗教實踐涉及私域時，材料能否進入判斷，受到當事人同意、程序權限和既有關係責任的限制。研究的完整性不足以正當化無差別調取；取得材料的方式會改變信任與風險，也會成為評估後果與判斷範圍的一部分。

八、概念工具、關係群體現實與解釋邊界

概念並非沒有用。國家、市場、文化、家庭、民族等概念能把複雜現實壓縮成可說的輪廓，使人形成判斷和爭論；它們一旦被當成社會本體，也會遮蔽自己下面的差異。國家概念可能遮蔽戶籍、窗口、法律文本、行政解釋和財政分配之間的不同；文化概念則可能遮蔽禮俗、羞恥、性別期待、地方口碑和長期習慣之間的不同。概念要回到具體境場，接受辨異元及其進入後果的過程校準；只有這樣，概念才不會冒充社會本體。一般概念可以藉此留下重新展開的餘地。階級圖像也能呈現某些真實處境，使人據此形成判斷和爭論，但階級論從一開始就把差異組織進總圖像。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能遮蔽工資、債務、住房、風險和退出能力之間的不同；這種總圖結構不能靠宣稱用途有限便得到保留。

有些差異只有放在關係中才能得到充分說明。債權人與債務人的期限、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的承擔、成員與共同體的承認，都不能只掛在某一個人身上。分析需要同時指出參與位置、作用方向和實際後果；這是在說明差異的關係構成，不是另立一種先在而固定的「關係性辨異元」類別。共同記憶與共同傷害等群體層面的差異，也只能在現實承載中延續。家庭講述、學校教育、儀式、記錄者、見證者、檔案與成員實踐，可能共同保存並重新提出相關材料。民族、家庭或組織名稱可以概括這些關係，卻不能自行記憶、判斷和承擔；群體層面的現實性來自持續的承接，不來自名稱獲得統一人格。

概念不是社會本體，並不表示概念只能停在研究者的語言中。制度分類、家庭稱呼和共同體名稱經由具體人員使用，可以真實改變資格、信任和責任；需要排除的是把名稱本身寫成先在實體或行動者。辨異元亦然：它指向現實差異進入後果的方式，卻不能脫離人員、材料、關係和程序自行運行。

第 06 章 概念不是社會本體：概念如何壓縮辨異元，又如何遮蔽現實

一、概念不是敵人

沒有概念，經驗很難被記憶、比較和討論。工資、僱傭、債務、房租、病歷、戶籍、口音、禮金、親屬關係、房產、學歷、宗教、身體、年齡、既往關係、學校名額、工傷證據與家庭責任，若完全沒有名稱可供整理，只會散在各人的遭遇裡。交談者先借「工資」「國家」「市場」「文化」或「家庭」這些名稱，辨認材料的大致方向：勞動與收入、法律與登記、價格與信用、禮俗與記憶、照護與依賴。人們借名稱整理這些材料，才勾勒出暫時的輪廓。

人藉名稱記住反覆出現的關係，也把彼此相隔的遭遇放在一起比較。少了這一步，公共判斷很容易退回零散感受和個別故事。人們也借概念傳遞討論材料；有人說明一個入學困難、一次欠薪或一筆禮金時，不必每次從所有細節重講，聽者可以先依名稱把握問題的大致方向，再回到材料查看它是否適用。因此，概念不是敵人。問題出在名稱被拿來代替追問之後。名稱若只作入口，仍能把人帶回勞動、文件、時間、照護、記錄和承接；若被當作終點，材料就開始消失在名稱背後。

這個區分不能直接套到階級論上。勞動位置、工資、財產、僱傭關係、債務、住房、資源緩衝、風險承擔、退出能力與支配都是真實而沉重的差異，可以分別進入有邊界的分析。階級論卻從一開始就把這些差異組織進階級總圖像，不是一個原本安全的普通概念後來才失去邊界。

一般概念可以留下重新展開的餘地。階級論的結構則把被取出的差異壓縮、投影、命名為一幅總圖像，並讓其他差異容易被安排到那幅圖像內部。不能因為它抓住了一些沉重關係，就把它保存成一個安全入口。

概念壓縮至少有三個不同層次。第一層是為了溝通而命名，把分散的事件收束成可以記住的說法；第二層是把材料放進某一種解釋框架，指出哪些差異被視為重要；第三層則可能把框架反過來當成現實的先在結構，要求後來所有材料證明自己只是它的表現。前兩層可以有用，第三層才是概念本體化。

二、概念如何壓縮辨異元

概念，是人為了討論、記憶、比較和判斷現實，而把一組相關辨異元壓縮成的名稱。

這裡的壓縮不是某個詞自行發生的動作。人們、解釋者、組織和制度程序在命名、分類、登記、討論時，取出一部分已經顯出關係的差異，把它們歸到一個名稱下；名稱既是這種壓縮的結果，也是後來繼續使用的入口。所壓縮的對象並非空洞事物，而是具體差異及其已經顯出的關係。

這種選取在不同概念中各有指向：說「國家」時，使用者可能把法律、登記、戶籍、學校名額、財政、行政邊界、公共資源、窗口執行與證明材料放在一起；說「市場」時，則可能把價格、工資、租金、信用、交換、競爭、支付能力、風險與機會成本放在一起。同樣地，使用者借「文化」整理禮俗、稱呼、面子、性別期待、記憶、地方習慣、禁忌和親疏判斷；以「家庭」命名時，則會把照護、依賴、繼承、債務、偏愛、既往關係、養老、親密、控制與退路暫時歸在一起。各處取材未必完全相同，人們卻容易把它們看成天然同類。

壓縮保留某些差異之間的相近性，也留住它們曾在一些問題中共同變重的經驗，使人們不必從零開始命名每一次遭遇。被納入名稱的材料會更容易被看見，沒有被取出的材料則可能退到背景；現實並未消失，只是解釋、爭論和制度處理未必再給它同樣的位置。

名稱與被壓縮材料不能混成一件事。「國家」不是登記、財政和窗口本身，「家庭」也不等於照護、債務和既往關係；人們借名稱暫時收攏材料，但材料到了另一件事裡，仍可能接上不同的關係與後果。同一個名稱也不能保證內部差異有同一分量，戶籍和學校名額形成門檻的方式不同，房價和工資改變選擇的方式也不同。人們借名稱勾勒輪廓，細部判斷仍得回到材料。材料能夠重新展開，正是概念有限有效的條件；使用者應當說明此刻取出了什麼，也應承認還有什麼被省略。當反例、邊界和新的材料進入後，原先的壓縮可以被校正，而不是要求現實去遷就舊名稱。

概念之所以能被反覆使用，是因為一次壓縮會留下可供接續的名稱。後來的人不必親歷最初的關係，也可以借這個名稱接近已經被組織過的經驗。不過，接續名稱不等於接續全部材料；名稱越穩定，最初如何取材就越容易被遺忘。壓縮還會改變比較的尺度。人們把若干差異放進同一名稱後，往往更容易看見它們共同的一面，卻較難看見它們各自的時間、來源和承接條件。比較因此有了入口，也有了可能失真的地方。需要重新展開的，正是被共同輪廓遮住的這些不同。

命名實踐並不總由同一類主體完成；日常交談、研究解釋、組織分類和制度登記會用不同辦法收攏材料，同一名稱進入不同程序後，保留和省略的內容也可能不同。命名本身不會改變生活，除非有人把名稱接到記錄、資格、權限、資源或責任上。工傷一詞在病歷、鑑定、賠償和請假程序中可能具有不同後果；民族一詞在家庭記憶、教育、法律登記和邊界處理中也可能承載不同關係。概念的效力來自具體人員和程序如何使用它，而不是名稱自己擁有一種固定力量。概念被不同參與者使用時，還會產生權限差異。當事人可以用名稱描述經歷，工作人員可能依欄位把名稱接到資格，研究者則用它組織比較；三者的後果能力不同。不能因詞語相同，就假定所有使用者都在完成同一動作。

概念在不同環節轉交時還會發生變形。學校把「居住」理解成資格材料，社區把它理解成長期往來，家庭把它理解成生活事實；同一詞語在不同節點進入不同後果。若只比較詞面，很容易把不同處理誤作同一判斷，因而需要追查的是哪個節點取出概念、採用什麼格式，又把結果傳給誰。跨越語境時的翻譯問題亦與此相連：法律、家庭、地方與學術語言可能用不同名稱描述同一部分經歷，也可能用同一名稱處理不同關係。翻譯是否成功，端看材料、責任和後果能否相接；只對齊詞語，不能證明概念在不同節點具有同一含義。

概念的歷史性也要被保留。同一名稱在不同制度、世代和地方關係中可能由不同材料支撐，名稱的連續不代表後果機制未變。民族名稱可以承接長期記憶，也可能被制度重新格式化；家庭名稱可以維持親屬責任，也可能在分家、遷徙和照護衝突中改變含義。概念要與形成它的關係一同被追蹤。

邊界事件則常暴露出概念的混用：某個組織既參與市場交易又受國家授權，某個家庭既保存共同體記憶又處理財產安排；同一對象因而可以進入不同關係。分析須分別說明每種關係的材料、權限與後果，不能因對象相同，就把市場、國家、家庭或共同體概念合成一個統一行動者。

三、概念為什麼有力量

人們借共同名稱把相隔很遠的經驗放進可比較的關係，事情不必永遠只是一段私人經驗。一個人遇到的困難，若始終只有私人敘述，就不容易同別人的材料建立比較；名稱讓原本難以傳遞的處境進入公共語言。欠薪時，工資拖欠、房租壓力、缺少儲蓄、維權成本、替代工作機會和勞動支配可以

被同時看見。入學時，戶籍、學籍、學校名額、街道證明、教育部門規則和窗口執行也可以被放入同一片制度關係。禮金往來裡，記錄、體面、親疏、座次、既往關係和未來互助能進入討論。這種組織提高了公共判斷的速度。人們可以先看出哪些問題不是單獨的意外，再追問它們通過哪些具體環節相連。命名和組織材料的實踐使討論不至於只剩「我倒霉了」或「他運氣不好」。

人們、組織和制度程序也借名稱保存經驗。經過反覆使用的名稱，會把一批曾經共同出現過的關係留在記憶裡；後來的人借名稱接近舊問題，組織、制度程序也常借分類來記錄、比較和處理材料。制度處理依賴名稱、欄目和分類，才能保存記錄、比較資格和作出決定。正因如此，名稱的使用從來不只是語言問題；它會影響哪些材料容易進入程序，哪些材料需要額外說明，哪些經歷根本沒有現成欄目可以安放。概念還可能透過制度反覆使用而變得堅硬。同一欄位、同一分類和同一套證明要求在多個事件中被採用，會使人預先準備相應材料，也使不符合格式的經歷更難進入判斷。這種穩定性是真實後果，仍來自規則制定者、記錄者、審核者和執行者的持續處理，不表示概念本身成為會行動的實體。

可是，保存從來不是完整保存。名稱越便於傳遞，內部曾有的分歧、條件和例外就越容易被遮住。壓縮帶來方便，也帶來限制。公共判斷尤其依賴概念，卻不能止於概念。說某項規則屬於行政問題、某筆支出帶有市場壓力、某段往來牽涉地方禮俗之後，仍須回到具體文件、期限、支付能力和既往關係，看它們如何改變後果。名稱的力量不來自它比現實更高，而來自使用者可以藉它進入現實。離開材料、程序和關係，名稱只剩下可爭奪的口號。

四、概念如何遮蔽現實

遮蔽不意味著現實消失。現實仍在發生，只是它往往只能通過已經被採用的分類進入解釋、記錄和公共討論。使用階級論的人，可能更多看見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與支配，卻壓低語言、宗教、身體、地方記憶、家庭既往關係、禮俗和制度身份。使用「國家」這個名稱的人，也可能把注意力放在法律、登記與行政，而把房租、親屬幫助、市場成本、地方熟悉度和家庭照護放到背景。前一組材料並不虛假，後一組也不因此才真實。解釋者若忘記自己的取捨，便會把已經被取出的差異誤認為全部現實。

在市場框架裡，禮金、贍養、親情與地方信用常被處理成成本和收益。解釋者採用文化框架時，房價、育兒成本、性別風險和養老壓力容易被歸入傳統觀念；轉向家庭框架時，失業、債務、住房成本和行業週期又可能被歸為私人創傷。每種說法都可能抓住部分關係，也會遺漏另一部分。遮蔽還來自制度分類。某個程序規定哪些證明算數，哪些經歷能夠登記，哪些關係只能留在口述裡。不是概念自行擋住材料，而是組織、制度程序與命名實踐把某些材料放進可見欄目，把另一些材料留在欄目之外。一旦既有分類成為唯一語言，未被分類的差異就很難獲得解釋資格；它們可能仍在影響資格、等待、責任與行動，卻難以進入正式判斷。

遮蔽常常不是故意隱瞞。解釋者可能真誠地沿著自己熟悉的名稱整理材料，制度程序也可能只是沿用既有欄目。當名稱被反覆使用，未被納入的差異會越來越像無關事實，儘管它們仍在改變人的選擇和後果。同一材料在不同名稱下也會顯出不同面貌：債務可以被看作市場壓力、家庭負擔或制度資格問題；任何一種說法都可能抓住部分事實，若只准許其中一種說法存在，另外的關係就會失去被檢查的機會。

民族名稱也應在這裡分開處理。名稱可以被壓縮、調用、分類或利用；真實民族共同體卻不能因此被降為單純概念、身份標籤、國家登記、主觀想像或階級附屬物。名稱的可壓縮性，不取消共同體歷史形成的真實關係。

把階級、國家、市場、民族、家庭和文化並列起來，並不會自動得到完整解釋；制度還可能依分類建立記錄，再以這些記錄反過來證明分類正確。兩種做法都容易讓名稱遮蔽實際處理。分析需要追查何人先行分類、何種欄位和規則保存結果、後續人員如何調取，以及相反材料能否更正既有記錄。只有打開這條形成鏈，多概念並列和制度記錄才不會取代因果、時間與責任。

五、概念如何變成社會本體

概念作為入口時，使用者還會回到它所提示的材料。判斷若在名稱上停住，只說這是國家問題、市場問題、文化問題或家庭問題，文件、時間、關係、承接與責任便不再被追問。名稱被當成本體後，解釋會出現一種倒置：原本應當由材料支持的判斷，反過來要求材料證明名稱。與名稱不合的關係被說成次要、例外或表面現象，名稱內部的差異也被強行安排成同一方向。概念本身不會天然造成這個結果；問題出在使用者和程序拒絕重新展開。

一般概念的本體化，發生在名稱被誤當成獨立存在的社會實體之後。解釋者不再說明誰取出了哪些材料、何種程序給了它們分量，也不再允許新的材料改變判斷。名稱從整理經驗的工具，變成了預先裁決經驗的東西。名稱彷彿能自行安排現實時，取出、分類、保留、省略、命名和裁決的實際主體就被抹掉。這些動作始終要追到具體的解釋者、組織、制度程序與分類實踐。把動作還給這些主體，才能看見判斷從哪裡開始失去邊界。國家、市場、文化和家庭都可能被這樣誤用；它們能夠提示不同的關係入口，卻不能替現實宣佈唯一原因，更不能把所有別的關係降成自己的附屬物。一般概念仍可能被邊界、反例和材料拉回。使用者若說明取材範圍，承認省略，並允許判斷收縮，名稱就不會輕易代替社會本身。這裡說的是一般概念的有限使用，不是為階級論提供豁免。

階級論必須另行說明。它並非普通概念在後來被濫用後才從入口變成牆。它從一開始就把勞動位置、工資、財產、僱傭關係、債務、住房、資源緩衝、風險承擔、退出能力與支配等差異壓縮、投影、命名並組織進階級總圖像。這些差異可以分別進入有邊界的分析；階級總圖像本身卻不能被保存為一個有限入口，再把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和家庭當作外圍補充。局部取出的能力，並沒有改變它吞併解釋的基本結構。

抽象名稱不能替行動者承擔責任。市場不會自行定價，國家不會自行登記，家庭不會以統一意志分配照護，民族也不會自行保存記憶。具體參與者、組織位置、規則和程序才是差異被處理的承載者。概念可以概括其關係，卻不能成為動作的來源。

概念的力量與危險來自同一種壓縮能力。它把分散後果組織成可比較的問題，也可能把比較所得的輪廓固定為先在世界。概念工作因而不以尋找最大名稱為目的，而要在命名、取出、賦權、轉交和回寫之間保持區分，使材料能夠重新打開概括。只有在這種條件下，使用者才能借助概念形成有邊界的解釋，不把名稱抬成社會本體的圖像。概念在不同場合的作用也不同：在公共語言中它可能聚合經驗，在制度欄位中它可以接上資格與執行，在學術論述中研究概念則用來組織比較。三者使用同一名稱時，仍須分辨各自的承載者與後果，不能以詞面連續代替關係連續。

說概念不是社會本體，不是一句取消概念力量的否定。概括仍能組織現實問題，但它必須說明何人承載、何時形成、依據何種材料、通過哪些節點並造成什麼後果，也要承認何種相反材料會使結論

失效。概念的力度來自它能夠在現實中接受限制並保持解釋，而不是取得免受校正的位置。當概念在多次事件中反覆有效，論者可以提高對其關係模式的判斷強度；但這種穩定仍由材料和中繼支撐，不會把概括提升為能夠自行作用的實體。

概念的邊界最後要落到責任。如果「制度」「市場」或「文化」使人無從指出誰制定規則、配置資源、保存材料、拒絕異議、執行後果或掌握更正權，抽象名稱就已經替行動者承擔了動作。無論論者使用這些名稱作解釋還是作批判，都應把控制、知情、授權和修正能力還給具體位置。如此拆分不是降低批判，而是使批判真正到達造成並維持後果的關係。

六、辨異元也不能被本體化

辨異元不能成為新的社會本體，也不應被當作社會原子、最終實體或萬能詞。它不能替代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文化和家庭，成為另一個更大的總概念。把概念拆回差異，並不意味著找到了社會的最後材料。差異只有在具體問題裡、在與其他關係相接時，才會顯出它能夠改變什麼。脫離這些過程，把辨異元排成固定清單，同樣會把分析重新凍成一張平面。

把辨異元當作新標籤，只是把舊做法換了一個詞。有人說「這是辨異元問題」卻不再說明哪些差異被取出、由誰承認、怎樣傳遞、何時進入後果，名稱同樣會變空。辨異元也不能充當萬能解釋鑰匙；它提醒人們追問差異怎樣被取出、承認和傳遞，卻不保證任何被點名的差異都會進入後果。辨異元只在具體問題中取得意義。它進入何種境場，和哪些關係相接，在哪些節點被保存、認證或轉交，才會使某些差異進入資格、責任、行動或後果。它也不能脫離分量關係；某項差異在一件事裡突出，在另一件事裡可能退到背景，同一份記錄被不同程序採用時，後果也可能不同。

「社會是辨異網絡」這一判斷具有真實的社會本體論地位，不能被降為分析方法、觀察角度或修辭比喻；使用者同樣不能把它擴張成封閉、排他、預先完成、覆蓋宇宙一切存在並免受反例的終極本體或最高總圖像。具體差異如何被取出、連接、賦予分量、承認和裁決，仍須追到解釋者、組織、制度程序以及實際的關係過程。網絡不是機械集合，也不是自行運轉的行動主體。保留這一邊界，是為了同時維持辨異網絡的現實地位、社會形成方式及其非封閉性，而不是撤回本書的正面社會本體論命題。

批判概念也要限定對象。指出某種用法遮蔽現實，不等於取消該名稱在所有場合的功能；反對階級本體，仍然保留對工資、財產、債務和支配的有限分析。論者應說明自己批判的是名稱的含混、解釋結構、制度用法，還是具體人員的行動，使批判不會再製造一個無差別的抽象對象。

七、如何正確使用概念

正確使用概念，先要說明它此刻指向哪些材料：說國家，究竟在說法律文本、戶籍、登記、學校名額、窗口執行還是行政邊界；說市場，究竟在說價格、工資、租金、信用、競爭還是機會成本。名稱不能代替這種交代。還要說明壓縮保留了什麼、又省略了什麼；一個判斷若只寫出自己看見的材料，讀者就無法知道它遺漏了哪些關係，也無法判斷遺漏會不會改變結論。

使用概念時還應交代適用範圍。一個名稱在某類問題中有幫助，不表示它能覆蓋所有問題；它在某個時刻抓住了關鍵關係，也不表示同一關係會一直保持同樣分量。概念的有效範圍可以隨研究問題改變，卻不能事後任意移動。分析者在開始時應說明材料和範圍，反例出現後若需調整，要公開發生變化的參與者、節點或後果；僅僅把不利案例排除在新定義之外，不能算作概念校準。

概念的省略有時是必要的，但省略必須能夠被回展。沒有壓縮，分析無法形成可交流的判斷；但讀者應能追問概念下面有哪些材料、哪些關係被壓低、哪個結論只在特定事件成立，以及新增什麼反例會使概念失去解釋力。這意味著使用者必須能夠重新展開名稱中的具體材料：勞動、工資、債務、住房和風險可以回到各自的問題，法律、登記、財政、窗口和公共資源也可以分別接受檢查。重新展開仍然保留概念的有限用途，目的是防止概念替現實預先裁決；有限概念應保持可校正性，它可以幫助記憶、比較、傳遞與公共判斷，卻必須留下回到具體材料的出口。

概念的清晰取決於其形成依據能否被追溯。宏觀判斷若返回材料、節點和關係鏈後，已看不出名稱如何由取出、賦權與後果形成，壓縮就可能過度；若核心推論仍能循材料得到復查，概念便保有可檢查性。這並不要求文字重現全部現實，而是要求名稱不能替論證跨越尚未說明的環節。

對於階級論，不能說「使用階級概念沒有問題」。可以進入分析的是勞動位置、工資、財產、僱傭、債務、住房、資源緩衝、風險承擔、退出能力與支配等具體差異；這些差異回到各自的問題，並不會組成一個安全的階級總圖像。

把概念重新打開，也不等於放棄概括。分析者可以保留「家庭」「市場」「國家」「民族」作為暫時入口，但要標記它們目前涵蓋的材料、未涵蓋的部分與適用的時間範圍。當反例顯示入口過粗時，應補充辨異元、拆分節點或縮小結論，而不是用新的大詞把問題再度包住。當多個概念交會時，不應再建立一個更高總詞把它們全部收進去。家庭、國家、市場和民族可以在同一事件中相互牽動，分析者要說明各自經由哪些人員、材料和程序進入後果。關係交會支持的是多條可追蹤路徑，不是新的全能概念。

概念的使用必須容納反例。新的材料出現時，解釋者必須能夠收縮、調整或放棄原來的判斷；名稱不能成為拒絕修改的盾牌。與原有判斷不相容的新記錄、新關係或新後果出現時，使用者必須正面處理，不能把它們一概推成例外。一個概念是否過度擴張，正可以從邊界案例進行檢查：當某個事件只在部分材料上符合名稱，其他關係卻指向不同結果，解釋者能否承認分類不完全適用；當兩個同名事件產生不同後果，概念能否被拆回節點和關係鏈。若任何差異都只能被收回同一名稱，概念便失去受現實限制的邊界。

概念能否回到現實，最終要看它是否允許材料改變自己的組織方式。新證據若只被補進既有框架而不能改變權重、路徑或範圍，所謂開放只剩形式。真正可校準的概念會留下修正位置：它可以縮小、分層、改換入口，也可以在持續失敗時被撤回。

概念可以形成公共語言，使分散事件得以比較，也使受壓低的經歷進入討論；這種作用不要求所有材料都服從同一名稱。新記錄可能拆分既有概括，其他研究也可以依法律、歷史、制度或當事人經驗提出不同問題。只要共同語言仍容許參與者補充材料、爭論範圍並改變判斷，概念便能參與比較；若未知、異議和外部研究只能被收作自身例證，它就開始失去有限邊界。概念仍是必要的理論工具。它使不同事件可以比較，也使長期關係進入說明；越有概括力，越要能回到具體關係，指出自己保留了哪些材料、壓低了哪些差異，以及在哪些條件下只提供部分解釋。概念因而不是臨時標籤，也不是終極答案；圍繞概念展開論述，仍受現實邊界和失效條件的限制。

八、引向差異如何產生行動後果

概念被重新打開之後，具體分析既要避開大概念的封閉，也不能把差異列成沒有關係的碎片，把每個人拆成無數無法處理的細節。問題不再是給同一件事增加更多名稱，而是具體差異怎樣從背景進

入資格、位置、責任、行動與後果。人們固然可以借概念說明現實，但這種說法能否經受現實校正，正取決於具體差異如何進入後果：分析必須說清眼前問題裡哪些差異已經取得分量、如何沿著關係進入後果、以及什麼材料可能改變判斷。後果總在接續處形成，要追問的是哪些差異已經接上制度程序、關係承接和時間條件，因而使人能夠行動、必須等待、可以退出或被迫承擔。

這些問題都要求追到差異與程序、關係和承接相接的地方：居住證會在什麼條件下改變入學資格，監控怎樣進入工傷責任，婚喪往來記錄如何影響地方口碑，口音何以接上親近與排斥，債務期限又怎樣改變辭職、結婚、生病或拒絕工作的能力。差異並非一出現就產生後果。有的材料需要被登記，有的需要被承認，有的需要經由關係傳遞，有的要在等待中得到支持，才會改變行動的餘地。當材料被承認，差異可能進入資格；當記錄被保存，差異可能在之後重新出現；當關係提供承接或拒絕承接，差異會改變行動的餘地。同樣的差異也不會在所有問題中同樣變重。工作安排、家庭照護、制度期限、地方關係和既往記錄相互接上時，原先不顯眼的材料可能突然影響選擇；看上去很重的材料，也可能因缺少承接而暫時不能進入結果。

第 07 章 差異如何產生行動後果：辨異元從背景差異到後果鏈條

有些差異已經被看見、取出並用於判斷，卻沒有公開名稱，也沒有被承認為正當理由。它們仍能改變資格、責任、親近與退路。要看一項差異是否進入後果，不能只看它有沒有被正式命名，還要看它在何處被誰取出，又被接到了什麼處置上。

差異的存在本身，不會自動帶來行動後果。它從背景進入行動，會牽涉關係、材料、時點、比較與承接；後果形成後，也可能留下新的記錄、記憶和位置。這條鏈條用來辨認後果在哪一環被推動、在哪一環被攔住，不會把現實壓成單一路徑。這裡只追蹤差異如何進入後果，暫不判定後果是否具有道德正當性。判斷依據若未被說明，當事人可能感到處置已經改變，卻難以知道應向誰詢問、拿什麼證明或如何申訴。這種困難不必先被說成某種固定動機。它首先提示，後果的形成有一部分仍停在當事人看不見、也無法直接核對的關係裡；能否把依據帶到可說明、可證明和可回應的位置，會改變後來的行動空間。處置是否得到公開理由，也會影響人們能否重新安排關係。

一、差異存在，不等於差異有效

口音、居住證、債務、病歷、婚喪往來記錄都可能真實存在，但不會在每個關係裡都產生同樣後果。一個人有口音，不表示處處受排斥；有居住證，也不表示日常生活每時每刻都受它支配。存在只說明材料、經驗或位置已在，還沒有說明它已參與眼前的處理。

「有效」指差異在具體境場中進入關係處理，接上資格、責任、承認、羞恥、時間、退路或選擇。它不是固定類別，也不表示差異獲得永久力量；有效只是一段運行狀態：某個差異在此時此地，對某些人和某項處置起了作用。

差異暫時沒有進入眼前後果，不等於它消失或沒有意義，它可能留在背景，等待事件、程序、爭議或關係變化把它重新帶到中心；若將背景差異直接當成無效，容易把後來突然出現的關口誤認為憑空生成。所謂有效，說的是差異在具體處置中的運行狀態，既不把辨異元分成兩種永遠固定的實體，也不把暫時沉默的材料判作虛假，更不是給差異判定一種永恆身分。

差異的作用會轉換，並不等於差異本身在有與無之間來回變動。一次申請結束後，原先分量很重的證件可以退回背景；居住證在入學申請裡可以成為關口，在不涉及申請的日子裡卻未必改變任何眼前選擇。相反地，一項看似無關的舊記錄，卻會在新的爭議中被取出；債務在期限尚遠時可能沒有壓住行動，期限逼近後才改變等待能力。

同時，有效不是由名稱保證的。有人可以反覆強調某項差異，卻未必能讓它進入眼前的資格、責任或選擇；另一項沒有正式名稱的差異，也可能已在交往中改變判斷。口音、稱呼或既往往來，常常不以明文規則出現，仍可能使人被多問一句、少得一次信任，或被安排在較遠的位置。分析時因而要分開問：它是否存在，是否顯出，是否被取出，是否被採用，以及採用後究竟接上了哪一種後果。這幾步不能互相替代。把「存在」直接寫成「造成」，會跳過中間的關係；把「未被承認」寫成「毫無作用」，又會漏掉暗中運行的判斷。

二、差異如何從背景中顯出

背景中的差異不是空白。居住證放在抽屜裡，債務期限尚未逼近，口音混在日常說話中，它們只是還沒有成為眼前關係的要點。這些材料不必時刻被提醒，卻可能在某個時點被要求、被詢問或被彼此注意，從而改變談話與處置的方向。申請入學時，居住證、租房合同和其他材料會顯出；還款日期接近時，債務期限會變得迫切。差異顯出時，原有差異在事件和關係裡取得可被處理的位置；這個過程不會憑空創造差異。它使原先放在一旁的事物，成為當下必須回應、補足或說明的內容。

顯出的速度和範圍並不相同。期限、爭議、申請、儀式或談判，會把不同材料帶入中心；沒有這些觸發，原先存在的差異仍可能留在背景。某些差異在一張清單出現時立刻顯出，某些則要等到有人提出疑問、拒絕承接或要求證明時才變得清楚。背景是差異在當前關係中的位置，不是存放萬物的抽象倉庫。同一事件只會讓其中一部分材料顯出，另一些仍被遮住。入學申請裡，居住證和合同可能成為要點，口音與婚喪記錄卻未必進入；這不表示後兩者不真實，只表示它們尚未接上這一次關係的處理。

顯出也不等於立即變重。審核者可以看見一份材料，卻認定它不合規則；申請者也可能帶來材料，卻因時間、名額或其他條件而不能採用。差異從背景走到眼前，還要經過取出、使用和後果連接，才可能改變位置。被看見只是打開可能性，不是已經完成判斷。同一事件中的參與者接觸到的材料也不完全相同。合同、期限等既有差異由誰掌握，能否被說明和保存，會影響它們顯出的範圍。事件本身不會自動照亮一切；資訊位置與程序位置不同，進入後續處理的材料也可能不同。

三、差異如何被取出和使用

被看見、被取出、被使用與獲得公開承認，是四個不同環節。學校審核者查驗材料，單位管理者處理考勤，程序參與者查驗證據，親屬在往來中翻看舊記錄；這些都是具體參與者取出差異的方式。差異不會自己跳到判斷中心，總要經由提問、查驗、回憶、轉述或記錄進入處理。取出總有範圍。審核者不會把一個人的全部遭遇放進材料清單，親屬也不會在一場往來中重提所有舊事。誰有權提問、什麼可以被證明、何種材料被認作相關，決定哪些差異能從背景進入判斷。取出本身已是一種選擇：它讓某些事情成為理由，讓另一些事情留在理由之外。

居住證可能被入學審核使用，監控、病歷、合同和證詞可能被工傷責任判斷使用。這些使用有時寫在規則裡，有時發生在窗口、面試、飯桌、租房談判與親屬交往中。前者往往留下清單或程序節點，後者未必留下明確痕跡，卻同樣能把人推向不同的回答、等待或退讓。材料被使用時，已經接入一項判斷，不只放在桌面上。合同被拿出來，可能是為了確認勞動關係；病歷被採看，可能是為了處理受傷與責任；婚喪記錄被翻出，可能是為了衡量往來與應盡之分。相同材料在不同問題下會有不同用途，不能只憑材料名稱推定它的後果。

有些差異已被取出和使用，卻沒有公開名稱、正式承認或正當位置。未被正式承認，不等於它沒有產生後果；口音、稱呼、既往往來或家庭關係都可能在暗中改變判斷。當一個依據不能被說出口，當事人未必知道自己該補什麼、反駁什麼，也未必能辨明決定已經在哪裡發生。正式承認會讓差異進入可申訴、可記錄或可爭辯的範圍；暗中使用則未必留下這種位置。兩者都可能帶來後果，差別在於當事人能否看見判斷依據、提出證明或要求回應。因而，分析暗中使用不是要把一切不利結果都歸為隱祕規則，而是要追問依據如何被取出、是否可被檢驗。

取出還可能停在半途。一份合同被找出但沒有被認作相關，一段證詞被聽到但未被寫進記錄，一項舊往來被提起但未能改變當場處置，這些都提示取出與採用之間有距離。把兩者混成一步，會錯過差異在何處被擱置、削弱或重新解釋。

四、差異如何被賦予分量

權重在具體關係、判斷標準、時間壓力和後果連接中形成，不是辨異元天然攜帶的固定強度。所謂分量，指某項差異在這一次判斷中能否推動、阻攔或改變處置，不表示人在本身上比較「重要」。同一份證件在入學申請時可能很重，在沒有申請的日子裡卻不居中心；同一口音在熟人交往中可能帶來親近，在租房或窗口判斷中又可能帶來距離。差異沒有改變，關係和後果的連接改變了。把權重看成差異的固定本質，便無法說明這種轉換。

權重怎樣進入後果，要看誰採用何種標準、何時需要作出判斷，以及缺少材料會帶來什麼代價。這裡談的是差異在具體判斷中的實際分量，與抽象排名或道德重要性無關。一份病歷在工傷爭議裡的分量，來自它是否能被用來連接事故、治療與責任，而不是來自病歷在所有關係裡都更有價值。

時間壓力能改變權重，卻不是唯一條件。相同材料在寬鬆期限中可以等待補正，在截止日或爭議中卻可能立刻成為關口；材料同樣存在，能否接上後果取決於它同程序、關係和判斷標準的連接。期限使原先可緩辦的缺口變得難以忽略，卻不替代其他條件。分量也會在比較中變化。若其他材料可以補足，一項缺失未必壓倒結果；若沒有替代證明，原本不起眼的細節可能突然成為決定性關口。某一個差異並未神祕地增大；改變的是它周圍可供承接、補正和證明的條件。

被賦予分量不表示判斷已經正當。規則中寫明的材料可能被過度放大，非正式關係裡被重視的口音或稱呼也未必能被公開辯護。分析權重的目的，是看清何者實際壓住了選擇，而不是替既有分量背書。實際有效與應否如此，是兩個不能互相抹平的問題。

因此，權重要放回具體鏈條中理解：它如何被提出，靠什麼標準被放大，遇到何種時間限制，又使什麼後果變得可能。只說某差異「很重要」，仍然太粗；只有指出它使誰不能等待、不能通過、不能獲得承接，分量才有可分析的內容。

五、差異如何進入比較

比較可以寫在申請清單、責任程序或記錄裡，也可以不被人明說。誰材料齊全，誰能等待，誰有證詞，誰與地方關係更近，這些判斷都可能把差異接到資格、先後、可信度與親疏。參與判斷的人會在同一項處置中參照不同差異；這裡處理的是差異之間的參照，不涉及把人抽象地排成高低。入學時，居住證要同報名材料、學校名額和截止時間一起被看待；工傷中，病歷還要同合同、監控、證人和程序要求相接。比較不必由某個人明確宣布，卻會改變材料的分量。一份材料單獨看似充分，放入名額、時點與其他證明之間，可能就成了不足或關鍵。

婚喪記錄也不只涉及金額。它會同既往往來、家庭處境和地方習慣相互參照，讓親疏與責任在具體場合裡重新顯出。此處的比較常不以正式表格呈現，卻仍有可被人們辨認的參照：誰來過、誰缺席、困難時誰曾伸手，會成為當場說話與安排的背景。比較會把原本不同種類的差異放入同一判斷面。材料是否齊備、期限是否迫近、能否找到證詞、是否有人願意承接，未必能化成同一數字，卻會共同影響一個人被如何對待。這正是比較的困難：它不總是明確計算，仍然會產生先後、進退與可信度的差別。

比較也可能在不同人手中得出不同結果。掌握材料的人、承受時間壓力的人、具有決定權的人，所見的條件並不一致；誰能補充說明、哪些困難被視為相關、哪些說法可被證明，都會影響判斷。這種參照方式的設定並非中性，它讓一些差異變得可見，同時把另一些留在判斷之外。若只看一張材料清單，當事人的等待能力、家庭承接或取得證明的困難可能被排除；若只談親疏，又可能看不見當事人實際的經濟與時間限制。參與判斷的人把哪些差異放入同一參照面、把哪些留在參照面之外，會改變結果形成的條件。

追問比較時，因而既要問「比了什麼」，也要問「沒有比什麼」。被排除的差異未必立即造成結果，卻可能使後來的結果看似理所當然。把參照面攤開，才能看清資格、責任或親疏究竟是如何被拼接出來的。

六、差異如何接通通道和責任

真實事實不會自行轉成資格或責任。本章所說的通道，包括材料、合同、病歷、記錄、證詞、程序與承認形式。參與處理的人借助這些形式，把事實帶入資格與責任判斷。通道不等於事實本身；正因事實關乎生活，才需要追問它為何能或不能被帶入一個能夠產生資格、賠償、請假或責任的程序。

居住證真實存在，還須進入入學審核、材料清單、報名規則和學校名額等通道，才可能影響資格。證件的力量不在紙張本身，而在它被允許、要求或拒絕進入哪一道處理中。受傷也是真實事實；監控、病歷、合同、證詞和記錄不創造受傷。參與處理的人能否取得並採用這些材料，會影響事故如何進入責任判斷，也會影響責任能否被追溯。這不是說沒有材料就沒有受傷，而是說受傷與可被確認、可被要求回應之間，仍隔著取得、認證和採用的環節。

同一事實經過不同通道，後果也會不同。材料齊備不必然保證責任成立，材料缺失也不會抹去受傷或勞動本身；差別在於程序能否取得、認證並採用它們。當事人的等待能力、他人的作證與既有記錄，會在這一環節改變可走的路，因為它們影響通道是否能持續被維持。通道還包括正式程序以外的處理。租房談判中的說法、親屬願不願意出面、窗口是否要求補件，也能讓某些事實得到承接或被擱置。非正式通道通常更難留下清楚的理由，卻不代表它沒有後果。要辨認它，仍須回到具體的提問、拒絕、延宕與安排，而非只用猜測填補空白。

「有事實即有責任」不足以說明責任如何形成。責任還涉及誰被視為相關者、何種關係能被確認、哪些材料足以支撐追溯，以及誰有時間把這條線走完。這些環節並非否認事實，而是在決定事實能否對他人形成可要求的後果。當通道受阻時，額外負擔往往落到當事人的生活上。等待補件、尋找證詞、反覆說明或承受程序延宕，都會佔用時間與資源。通道是否暢通，因而不是後果之外的技術性背景：它會影響誰能等待、誰必須先退讓，以及誰能把事情留在可追問的範圍。

七、差異如何改變承認、羞恥和距離

社會後果不只出現在表格和法律結果中。婚喪往來記錄、禮金、稱呼、座次、口音與既往交往，也會改變承認、羞恥、距離、信任和求助能力。這些後果未必有一個統一的程序名稱，卻會落在誰被如何招呼、誰能不能開口、誰被期待承擔什麼之上。婚喪場合重新取出過去誰來過、誰未來、誰在困難時伸手的記錄；金額不是孤立數字，它連著親屬記憶、地方口碑和責任要求。一個人被看作疏遠，可能影響日後借錢、照護或求助。所謂記錄在這裡不只是一冊帳，也包括人們反覆提起並據以安排關係的往來痕跡。

口音與稱呼同樣不只是個人性格問題。它們在地方交往、租房、求職或窗口判斷中可能改變親近與排斥。這些經驗不能被降成純粹主觀感受，更不能抹去共同體關係的真實承接。某種稱呼是否被認作得體，某種說話方式是否被當成可親近，都可能影響他人是否願意多作一步解釋。承認與羞恥會改變行動，不能只當作內心感覺。被當成自己人或外人，會影響一個人敢不敢開口、能向誰求助、別人是否願意作證或承接風險；地方關係中的距離，也可能在下一次往來裡被重新使用，變成是否通知、是否出面、是否相信的差別。

它們確實會產生實際後果，所有情感卻不能因此被還原為利益計算。親近、難堪、顧忌與信任有其具體經驗，但它們同時會改變可行動的條件。若只把它們寫成私人心理，就看不見它們如何連接照護、借貸、信息和證言；若只把它們寫成冷冰冰的資源，也會丟掉關係中真正的羞恥與傷害。

承認也可能被修復或重新安排。一場新的往來、一次出面承接、對舊事的重新說明，都可能改變原有距離。這並不保證每個人都有同等機會修復關係，只是提醒分析不應把一時的口碑或稱呼當成不可變更的本質。關鍵仍在於後來誰願意承接，何種記憶被再次取出。因此，分析承認、羞恥和距離，要同時看其非正式性與實際效力。它們可能不留在明確表格裡，卻能使人更難說明自己、更難找到幫手，或更容易被相信。這些後果不是制度結果的附屬註腳，而是行動條件的一部分。

八、差異如何改變時間和選擇

債務期限、房租日期、工資發放、報名截止和恢復時間，會通過壓縮等待能力改變選擇。它們不直接命令一個人採取某種行動，卻會改變拒絕、試錯、休息與退出的餘地。時間不是中性的背景；不同人能否撐過同一段等待，本身就是後果鏈條的一環。三天後還款和三年後還款，處境不同。期限逼近時，工作、借錢、看病、婚姻與休息的次序都可能被重新安排。差異不只在債務數額，也在期限、是否可協商、是否有人承接，以及延後會帶來何種後果。這些條件共同決定了一個人有沒有時間尋找別的路。

時間壓力並不機械決定行動。人在壓力下仍可能得到家庭承接、延後、協商或新的收入；但這些承接本身也是後果鏈條的一部分，不能用抽象的自由選擇抹掉期限的壓力。能夠協商、能有人暫時墊付、能等待下一筆收入，並不是人人同樣具備的條件。

時間進入後果，常具體改變行動的先後次序。能等待的人可以補材料、尋找工作或拒絕不利條件；等不起的人，可能先處理眼前期限，再承受後續代價。這不是把人寫成倒計時的附屬物，而是說明退路寬度怎樣在時間裡變成可感的差異。期限還會改變其他辨異元的分量：平時可以慢慢補齊的居住證或合同，在截止日前可能成為無法跨過的缺口；原本可等待的證詞，在急需處置時可能來不及取得。時間並不替代材料與程序，卻會改變它們是否還來得及被使用。

等待的代價並不只由日曆計算。它可能使人不能工作、搬動或休息，也可能迫使人反覆解釋、四處奔走；有人承受得起，有人承受不起。分析選擇時，形式上列出多少條路並不足夠，還要看每條路需要等多久、代價由誰承擔，又有哪些原本可走的路會在等待中關閉。時間壓力下的行動不應被輕率理解為偏好；某人接受一份不利條件、暫停治療、先借錢或放棄追問，可能是因為眼前期限已經壓縮了其他路徑。理解這一點，不是替任何決定預先下結論，而是把選擇放回它實際擁有的時間與退路之中。

九、後果如何回寫為新的差異

後果可能沉積為新記錄、新評價、新關係狀態，成為下一輪判斷材料。入學失敗可能留下材料缺口與家庭遷移壓力；工傷認定的結果可能留下程序記錄；婚喪失禮可能留下親屬記憶與地方口碑。後果並非總在事件結束時消散，它可能被保存並等待再一次取出。

當後果已經出現，分析者還要區分直接作用、回寫形成與再次生效三個層次。一次拒絕可能立刻造成資格中斷，這是處置的直接作用；當先前處置的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已形成，保存本身並不保證未來必然採用，後續調取也不是回寫第一次成立的條件。後來的參與者重新識別、取出這些內容，並按後續關係、規則與材料決定是否解釋、採用或賦權，才可能使回寫內容再次接到現實後果。把這三者混為一談，會誤判時間關係，也會把尚未被後來程序採用的記錄誤寫成已經持續作用。

回寫並不構成宿命論。把後果回寫誤讀成命運的必然累積，會遮蔽保存、遺忘和修復的真實條件。程序留下的行政結果、親屬留下的評價、當事人留下的沉默，都可能被後來的關係採用，也可能失去作用。後果是否被保存、由誰保存、何時再次取出，決定了它會不會繼續有效：有些記錄會被撤銷、遺忘或不再被採用；有些關係會因新的承接而改變，行政結果可能在新的程序中被重新說明，親屬評價也可能隨新的往來而鬆動。新的證明、新的承接或關係修復，會改變舊後果繼續運行的方式。即使一項痕跡仍在，它在後來是否具有分量，仍要重新經過顯出、取出、採用與比較。

判斷回寫內容是否能再次發揮作用，不能只看有沒有記錄，還要看誰掌握、誰能取得，它被置於何種關係中，以及是否仍被認作相關。一份無人再看、也不能再進入程序的材料，和一份隨時可被調取的材料，雖都存在，對下一輪行動的作用並不相同。存在不等於有效，留下的痕跡也不會因此必然繼續支配行動。

這些留下的痕跡並非表示過去已經封死未來，而是過去的處置留下了可被再次動員的材料，進而改變下一次顯出的起點。曾經被要求補的材料、曾經發生的爭議、曾經形成的距離，可能使某些問題更早被問起，或使當事人更早預作準備。若不追問痕跡如何保存與再用，便會錯失關係為何在後來呈現出不對等的起點。

十、後果鏈條的解釋邊界

從背景顯出，到被取出和使用、取得分量、進入比較、接通通道、形成後果並回寫，構成一條分析路徑，而非現實必須等距經過的固定流程。現實中可能有跳躍、缺項、並行或非正式處理：某項差異可能未被公開承認卻已造成距離；有些後果可能先發生，再由記錄和程序追認；有時材料尚未完成查驗，關係裡的顧忌已先改變了說話與選擇；有時正式結果已出，實際承認卻沒有隨之到來。這條鏈條的價值在於把「差異造成後果」這種過快的說法拆開，讓具體的推動點可以被看見，不能寫成差異出現後便自動向前推進的流水線。

後果鏈條需要說明回應者的選擇與多通路關係。面對同一材料，人員可能等待、拒絕、補證、轉交、協商或直接執行，因行動不同而走向不同後果；每一個接續都包含可辨認的承接或中斷。後果也可能在並行路徑中形成：家庭同時處理欠薪與照護，學校與醫院各自要求材料，地方關係又提供或拒絕支持。並行不等於所有路徑同等重要，仍須看哪一條先接上期限、資格、責任或資源，以及它如何影響其他路徑。這種分析能保留事件的複數性，又不把複數性寫成無法判斷。

復查後果鏈條時，必須保留未能成立的環節。材料若在某處沒有被接收、轉交或承認，中斷本身就是當時判斷的一部分，不能用推測補成完整因果；後來出現的新證據可以另行建立連接，但不能抹去原判斷在形成時缺少中繼的事實。鏈條的完整性不由環節數量或文字長短衡量，幾個關鍵節點已足以說明材料、動作、方向和後果的接續時，分析便可以收束；列出許多未證明的中間位置，只會增加表面複雜。同時，後果鏈條不承諾預測：知道某項差異已顯出，不能斷言它一定接通資格或責任；知道它留下痕跡，也不能斷言它必然支配下一次判斷。差異不會因為自身存在或某一項規則便必然產生相同後果。這一框架提供的是一種追索方式：在結果已經出現或正在形成時，檢查顯出、取用、比較、承接與回寫之中哪些環節實際發生、哪些沒有發生，辨認哪些環節使某條路被打開、被延宕或被關閉。區分這些環節不是為了製造整齊模型，而是為了不讓真正的關口藏在「差異」這個籠統詞裡。

鏈條不能替代對具體人的經驗與處境的理解。它指出材料、程序和關係如何連接，卻不應把羞恥、疲憊、受傷或猶豫化約成幾個節點；分析若只剩下機制名稱，反而會重新遮住當事人究竟在等待什麼、失去什麼、被迫承受什麼。同樣，這套說法不預先把每一個後果判定為某一種隱蔽歧視或單一制度所造成。後果的形成可能包含材料不足、時間緊迫、關係疏遠、程序規則與他人的選擇，必須回到可辨認的環節逐一追問；避免粗暴歸因，並不等於否認非正式使用和不對等承接確實會發生。

單一辨異元通常不能獨立解釋完整後果。要追問的仍是：哪些差異在眼前境場中被取出，經過哪些材料、關係與程序，才接上實際後果。居住證、合同、病歷、期限、往來記錄與口音，常在同一事件中一同進入判斷，但同現並不等於同等權重；主導差異必須經由具體路徑與證據加以辨認，不得憑名稱將完整後果歸給其中任何一項。本章只在此確認單一歸因的邊界，不進一步展開它們之間的組合機制。

第 08 章 辨異元之間的疊加、遮蔽與生成：差異如何組成關係結構

社會分析不能停在辨異元清單；還要追蹤這些差異在具體關係中如何彼此推重、互相遮蔽並形成新的差異條件。孩子入學、工傷賠償、醫療保險報銷、照護安排與平臺就業，表面上各有一項眼前問題，實際進入處置的卻常是一組彼此牽連的差異。收入、債務、居住證、租房合同、社保連續、期限、陪護與記錄，不會自動排成一張固定表；它們要在具體安排中被取出，才會改變資格、責任、等待與退路。

一、辨異元不是孤立點

僅憑一項差異，不足以說明關係結構。居住證、合同、病歷、學歷、工作年限、照護責任或逾期狀態都可以被辨認，卻不各自封閉地產生後果。它們進入同一件事情時，會經由材料、程序、親屬安排、工作安排與時間限制彼此連接；有些差異被保存，有些被提問，有些被採用，也有些仍留在背景。辨異元可以被區分、表示、取出並進入後果；它的分量和去向仍離不開具體關係。孩子入學時，居住證之所以可能成為關口，並非紙張本身自帶力量，而是它同租房合同、報名時間、學校要求、家庭能否補件等條件接上了。

入學材料彼此並不等值。居住證、租房合同與社保連續被放進同一次申請時，家庭還要處理住處是否穩定、工作能否請假、交通能否承擔與孩子由誰照看。某項材料未能及時取得，未必只是最後一刻的疏忽；排班、通勤、照護與費用安排可能早已壓縮了補件時間。材料真實存在，也不等於它當下就有進入處置的資格。有人掌握材料卻未必能在期限內取得；有人取得了材料，未必能說明它同眼前問題的關係；有人能提出說明，仍可能遇到格式、查驗或採用上的限制。只有在具體參與者提出問題、承認相關性並留下進入位置時，材料才可能接上後果。

工傷賠償也是如此。受傷、合同、監控、病歷和證詞不是幾個互不相干的項目；取得何種材料、誰能作證、程序在何時要求補足，都會改變責任是否能被追溯。分析不是列出材料名稱，而是追問它們如何進到同一處置，如何被人使用，又在哪裡失去進入理由的位置。關係結構不是材料名稱的並列，也不是預先完成的固定架構。親屬、學校、醫療流程、居住登記、平臺與信用記錄都可能保存或處理差異，但具體的人在其中查驗、說明、拒絕、等待、陪護、排班或承接，連接才在處理過程中形成。

二、疊加不是簡單相加

疊加不等於差異數量增加，也不是把幾項困難放在一起便得到更大的總數。它發生在同一關係安排中：一項差異改變另一項差異的分量、可見性與後果路徑。收入有限、債務到期、照護責任加重和等待時間縮短，同時進入生活安排時，任何一項都不再只按原先的方式起作用。

醫療保險報銷能看出這種關係。具體就醫類別與規則要求的備案或轉診，以及相應待遇規則下的醫院等級，關係到資訊能否取得、處置能否接續；墊付、家庭儲蓄和報銷等待關係到費用能否先被承擔；陪護、請假、交通與治療安排又關係到時間能否騰出。一次就醫安排把它們接在一起，彼此的可用程度也隨之改變。一項條件的變化可能改變其他條件能否被使用。備案或轉診未能接上時，已

準備的材料和原先可期待的報銷未必能立刻進入處理；陪護無法安排時，交通和就醫時間便不只是行程問題。反過來，資訊被及時取得、費用得到暫時承接或請假獲得安排，也可能緩衝原先的限制。

同一安排中也可能先後出現不同壓力。治療開始時，問題可能是資訊與轉診；報銷等待時，問題轉為墊付與收入；陪護時間拉長後，排班和交通又會進入中心。這些變化不構成固定鏈條，資訊、現金與時間也不一定在同一時刻成為障礙：有人先遇到備案與轉診的資訊問題，後來才面對墊付和報銷等待；有人能暫時處理費用，卻因陪護和請假失去完成安排的時間。條件在不同環節會重新改變彼此的分量，疊加的分析因此要追蹤每一項條件何時被接上，又如何改變其他條件的可用性。

收入與債務同樣不能脫離關係來看。債務期限逼近時，收入能否騰出、能否等待下一筆工資、能否支付交通或墊付費用，會同照護安排一起進入選擇。債務、收入與照護不會自行互相推動；具體生活安排才把它們接在一起。疊加還會改變可見性。平時不居中心的通勤、排班與請假，在照護責任出現時可能變得關鍵；平時尚可延後的合同、居住證或社保連續，在報名截止或工作變動時也可能成為關口。改變的不是某個辨異元獲得永久力量，而是它在這一次關係裡被接上了新的後果。因此，不能把收入、債務、期限與照護加成一個抽象困難程度。疊加要辨認的是資訊、費用與時間如何在具體安排中共同改變一條路能否走通，也要保留關係可能提供承接或緩衝的反向條件。

疊加還要區分同時存在與相互賦權。收入不足和病痛可以同時出現，只有當治療支出、停工時間或照護安排把兩者接起來，才形成可追蹤的推重關係。若沒有這類中繼，分析者只能保留並列，不能把共同出現直接寫成因果。

疊加可以在不同時間尺度上形成較穩定的模式。房租期限與工資延遲可能在數日內相接，家庭信用與地方口碑經多年沉積，民族記憶則可能跨代保存。多個事件若反覆顯示家庭照護、收入、住房與教育彼此牽動，可以提出長期判斷；但不同尺度不能被壓在同一平面，穩定也不等於固定權重。制度變更、遷徙和關係改向仍可能打破原有疊加，分析必須保留形成與再次生效的時間。長期疊加可能使人形成預期並提前調整行動。家庭因反覆欠薪而不敢承擔新債，工作人員因過往覆核結果而改變受理方式，成員因共同傷害記憶而提高邊界警惕。預期不是抽象結構自行作用，而是過去處理被具體人保存、取出並用於當前決定。

三、一個差異如何推重另一個差異

一項差異不會自行推重另一項差異。推重發生在具體處置與生活安排之中：人們需要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什麼、補足什麼、等待什麼，差異才會相互改變分量。推重還要區分已經存在的條件和實際被採用的條件。工作年限可以存在於過去經歷中，卻要經過證明、查驗與申請才接到資格；照護責任也可能長期存在，卻在排班改變、請假受限時才改變一項決定的分量。這種差別使推重不能被寫成差異之間自動發生的連鎖。

職業資格中的推重來自申請和工作安排。學歷、培訓費用、工作年限、報名時間與資格證不是同一類材料，卻可能同時限制一項申請：費用影響能否參加培訓，培訓時間可能同排班和照護衝突，年限又需要可被採用的證明。某一缺口未必單獨決定結果，卻可能使其他已具備的條件無法接到崗位要求上。照護責任也不是固定負擔。接送、陪同或處理家庭事務時，排班、通勤、請假和收入穩定性可能被推到中心；若工作安排改變、有人承接照護或期限被調整，原先的推重又可能失效或被補足。推重必須保留這種關係變化，不能把任何一項差異寫成永久原因。

推重的後果也不只表現在被排除。某些安排會使一項資格更容易被證明，使請假得到承認，或使照護有可接續的時間。關鍵不是先把推重等同於壓迫，而是追問關係中的哪一項變化讓另一項差異變得更重、更輕或更可使用。學校處分記錄被保存後，可能在後續評價中再次被取出；但是否被採用、是否允許新的說明、是否把後來的變化帶入處理，仍由具體參與者和關係安排決定。記錄不會自己擴張為命運，只有被重新接到評價與處置時，才可能改變後續分量。不能把這些條件化成單一原因。分析推重，要看不同差異如何在同一關係中改變彼此的可用程度，而不是替一個人貼上由若干條件相加而成的固定標籤。

疊加關係首先需要辨認方向。工資拖欠可能推重債務期限，債務期限又可能壓低換工作的能力；但換工作也可能帶來新收入，反過來減輕債務。差異之間存在牽引，不等於它們永遠朝同一方向作用。分析要標明誰的處理使一項差異變重，以及哪個後果又改變了另一項差異。差異之間的關係還可能不對稱。甲的收入變化能改變乙的照護安排，乙的照護選擇未必以同樣強度改變甲的工作；上級格式要求可以限制下級處理，下級異議則可能缺少上行通道。對稱名稱不能代替方向、權限和後果的實際差別。

疊加分析也要保留行動者的回應。人們可能主動拆分壓力、尋找替代材料、改變關係或拒絕既有評價；這些行動會使原先相互推重的差異鬆動。承認回應能力不表示結果由意志決定，而是把人的選擇放回可用資源、權限和關係條件。

四、遮蔽不是消失

遮蔽不等於差異消失，也不會使被遮蔽的差異變成虛假。它指的是某些差異在當前判斷、解釋或程序中被壓低、排除，或者失去進入理由的位置。被遮蔽的差異仍可能留在生活裡，只是沒有被眼前的處置充分看見。

只以材料清單作為判斷依據時，遮蔽可能出現。能寫進表格、能被保存、能被查驗的內容較容易成為理由；陪護、奔走、調班、通勤和取得材料的時間，若沒有相應位置，便可能沒有進入同一判斷。材料仍需核對，同時也要追問格式之外、已經影響行動空間的差異如何被壓低。

只按紀律記錄處理事件時，也可能只留下衝突而壓低後來的照護壓力、關係修復與時間限制。道德或文化說法把結果迅速說成不努力、習慣或個人選擇時，同樣可能遮住期限、費用和身體狀態。採用市場圖像的解釋者可能壓低羞恥、承認、地方聲望和親屬承接。具體參與者作出判斷時，採用某些材料、說法與參照，因而使一部分差異受到遮蔽；不能把這一結果歸給抽象名詞自身。問題不在於任何一種說法都必然錯誤，而在於具體參與者取出什麼、壓低什麼，是否還允許被壓低的內容重新進入檢驗。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能夠取出勞動、工資、債務、住房和風險等真實辨異元；但階級不存在，這一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來自具體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並不來自階級。局部解釋能力不能使階級總圖像取得壟斷解釋權。若只以階級圖像說明處境，居住登記、社保連續、照護、期限、地方記錄與證明方式可能被壓低。

遮蔽也不等於所有未被採用的內容都具有同樣分量。某些差異需要進一步說明、核對或比較，才能知道它是否確實改變了眼前處置；但未被立即採用不應被改寫成從未存在。保留這條邊界，才能同時避免把材料清單當成全部現實，也避免把任何敘述直接當成結論。不同說法之間也可以互相校正。材料清單未寫入的內容，可能透過新的說明、補充材料或後續關係重新進入處置；原先居中心的紀

律或市場說法，也可能因新的事實而失去部分解釋力。遮蔽是需要檢查的處境，不是不可改變的終局。

被遮蔽的差異仍可能產生後果。程序沒有把陪護列入理由，不等於陪護不影響就醫；市場說法沒有寫入通勤，不等於通勤不改變排班；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沒有取出居住登記，不等於居住登記不影響入學。是否繼續產生後果，仍須由具體關係核對。遮蔽常使後果被誤寫成單一原因。把入學困難只說成材料不全，可能看不見取得材料的時間與居住安排；把就醫困難只說成費用不足，可能看不見轉診、陪護與交通；把工作調整只說成個人選擇，可能看不見排班、照護與請假。重新帶回被壓低的差異，不是取消判斷，而是使判斷有更完整的關係依據。

遮蔽也有不同來源。有時差異只是尚未被提出，有時已被提出卻被格式或權限壓低，有時則因另一項高權重判斷取得前景而暫時失語。三種情況都不等於差異消失；它們在材料、承載者和程序上的修復條件不同。把所有遮蔽都說成同一種壓迫，會失去可操作的區分。某項差異被遮蔽，也可能因處理位置缺少能力而非有意排斥。工作人員無權讀取材料、家庭缺少可提出證明的人、資料格式無法相接，都可能造成未被採用。判斷責任時，要分開故意拒絕、資源不足、權限缺失和程序限制，不能從結果直接推定動機。

遮蔽的解除也不保證差異立刻取得高權重。新的證人、材料或異議可能只使問題重新可見，後續仍要經過認證、比較和責任判斷。把重新提出寫成結論已被翻轉，會再次跳過賦權與連接。

五、新關係如何生成新的辨異元

生成不等於任意製造差異，也不等於主觀建構世界。當具體參與者透過新的制度、記錄方式、生活方式與交往渠道要求、保存、取出並傳遞某些差異時，過去不居中心的內容便可能成為新的證明差異、資格差異、責任差異或時間節點。生成依賴記錄格式、保存渠道與後續處置，不能憑空發生。

在醫療流程中，備案、轉診、參保地、醫院等級、墊付與陪護會取得新的可處理位置。這些內容被用來判定報銷、請假、照護與費用承接時，便成為後續可保存、可查驗、可爭辯的差異；它們在關係中取得新的可用方式，並非新的社會原子。居住登記與學校管理也會改變差異的形狀。居住證、租房合同、社保連續、入學材料、學校活動記錄、處分記錄與綜合評價一旦被保存並接入申請、管理或轉學，就可能形成新的資格關口與評價依據。具體參與者藉由制度記錄把某些差異帶進後續處理，並不表示制度脫離處理而決定人的全部處境。

平臺就業中的派單記錄、工作軌跡和在線狀態，能被保存為新的工作證明、責任依據和時間節點。管理者、使用者、勞動者與程序參與者透過這些記錄安排派單、說明、申訴與責任時，記錄由此在關係中取得分量。

新辨異元可能從關係處理中生成。一次補正把原本的居住事實轉成可核驗的資格差異，一次評價把照護缺席轉成家庭信用，一次共同傷害的保存把個別經歷接入共同體記憶。生成不是從虛無創造差異，而是既有經歷經過命名、記錄、承認和傳遞後取得新的後果形式。生成的辨異元常會改變後來的比較標準。一次處分形成記錄後，後續人員可能以此判斷信用或資格；一段共同保護被保存後，成員可能據此判斷責任。分析者要追蹤新標準由誰建立、在哪些事件中被採用，以及反例能否限制其範圍。

記錄形成後，並非所有參與者都能以同樣方式接近它。有人負責保存，有人有權調取，有人只能提出說明或要求更正；這些位置的差別會影響記錄能否進入資格、責任和評價。生成所指的不是多出一個名稱，而是差異有了能被後來處理的形式和路徑。生成還會改變人們事先如何安排生活。知道某些內容可能被保存或調取後，人們可能準備材料、維持記錄、尋求說明或調整交往方式。這些回應不是記錄自行要求的結果，而是人們在預期後續處置時作出的安排；它們又可能成為新的關係條件。

信用記錄保存逾期狀態、擔保與還款歷史，使過去在後來可以被重新取出，並可能用於借款、租房或責任判斷。誰調取記錄、用於何種問題、是否接受新的還款說明，仍會改變後果；它也可能遮住債務形成時的收入、期限、照護與居住安排。新記錄可能讓原先難以說明的事實獲得公開回應，也可能使沒有進入記錄的等待、通勤、照護與非正式承接更難帶入判斷。生成因此不能被寫成制度或記錄自主行動，也不能被寫成單向加重後果；要看具體參與者保存什麼、調取什麼，又讓哪些內容留在格式之外。

保存並不等於永久有效。病歷、居住登記、學校記錄、平臺軌跡和信用狀態能否在後來被使用，還要看它們是否可被取得、是否被認作相關、是否同新的問題相接。生成新的可處理位置，不是把過去直接釘成結論，而是讓過去有可能重新進入具體處置。

新形成的差異要跨事件保持，既須有後續承載，也須接受相反材料。一次資格、評價或共同記憶形成後，若無人保存、調取和承認，便可能很快失去效力；若多個節點反覆使用，它才可能成為較穩定的辨異模式。即使如此，新資格仍可能在另一程序中不被承認，既有評價也可能被推翻或改寫。穩定來自中繼的延續，不表示生成結果的意義已永久固定。

本章所說的生成因此是一種條件性概念。它要求材料從一種處理形式轉入另一種形式，並在新的節點獲得可追蹤後果；若沒有保存、轉交、承認或承接，不能只因名稱相近便判定新差異已經生成。這使疊加、遮蔽和生成都保持在辨異網絡的實際運行內。

六、清單為什麼仍然不是分析

清單只能讓差異顯形，還不能說明後果如何形成。分析須進一步辨認哪些差異進入同一關係，哪些在處理中被推重或遮蔽，哪些又被保存為下一次可取出的條件。若只說某人同時面對收入、債務、照護和材料問題，仍無從得知條件之間是並列、推重、遮蔽，還是形成了新的可用位置，也不知道哪一項在何時改變了另一項的使用條件；更要緊的是確認這些連接究竟改變了誰的資格、責任、時間或選擇。

這要求分析落到具體的關係路徑與關口。同一組材料在不同時點也可能形成不同的分析要求：在醫療保險報銷中，要追蹤備案、醫院等級、墊付、陪護和交通如何接成資訊、現金與時間的關係路徑，以及報銷等待時費用與時間如何接續；職業資格則要追查學歷、費用與年限如何接入申請與崗位的資格通道，說明申請時證明、培訓與期限如何相互限制；照護責任也不能只作背景：它何時同排班、通勤、請假和家庭承接形成具體關口，要落到由誰承接、何時請假以及收入如何維持的安排上。

「差異越多，處境越差」不能代替分析。差異有時彼此推重，也可能彼此補足、延後或改變可見性；哪些情況實際發生，仍要由具體關係、材料、時間與處置核對。疊加、遮蔽與生成需要分別追問，不能混成一個籠統名稱。清單可以作為入口，若只是把清單換成更長的機制清單，而不指出具體連接、處置與實際後果，疊加、遮蔽與生成也只會變成新的名稱，終究算不上分析。

這也要求分析者說明判斷的邊界。材料不足時，不能把未被記錄的關係當成不存在；材料增多時，也不能立刻把所有內容視為同樣重要。只有回到具體處置，才能分辨哪些條件確實進入後果，哪些只是尚待核對的可能。若某些關係沒有被保存、無法取得或尚未進入處置，判斷就只能暫時停在已知連接上，不能用概念把尚未查明的部分補成定論。

這些問題也不能被用來替人預先分配位置。不同關係中可被取得的材料、可被承接的責任與可被採用的說明都可能變化；分析只能指出已經顯出的連接與限制，不能把一次處置擴寫成一個人固定不變的命運。同一件事也可以從不同入口開始分析。可以先看材料如何進入程序，也可以先看時間如何被壓縮，或先看記錄如何改變評價；但最後都要回到這些入口是否在同一關係中相接、是否改變了實際後果。若不能回到這一步，分析便會重新落入只換名稱的清單。

七、疊加、遮蔽與生成的分析邊界

疊加、遮蔽與生成不是三個固定步驟，也不是任何事件都要等距經過的流程。它們各自追問不同的關係機制：疊加追問哪些原有差異在同一安排中互相改變分量與後果路徑，並辨認各項牽引的方向；遮蔽追問哪些差異在當前判斷中被壓低，在何處失去表達或承認的位置，卻仍可能持續作用；生成則追問具體處理者如何藉新的記錄、程序與交往渠道，使原有差異取得新的表示與後果，以及可保存、可取出、可傳遞的位置。三項機制可以並行，不能混成無所不包的名稱。它們不能把社會重新寫成靜止架構：關係會斷裂、改變或被重新安排，記錄也可能失去作用，新的說明與承接可能重新打開原先關閉的路。

關係複雜不能取消有效判斷。分析仍可追問一種解釋取出了哪些差異、壓低了哪些後果，是否能回到具體材料、關係與反例接受檢驗。這不是提前完整界定其他概念，而是為本章三項機制保留必要邊界。材料、記錄與關係也存在反向可能：材料增加可能讓原先難以說明的事實得到承認；親屬承接可能提供退路，也可能形成新的責任；新程序可能讓一部分差異進入公開回應，也可能使另一部分差異更難說明。不能預設它們永遠加重或永遠減輕後果。

同一事件也可能先後經過不只一種機制，例如既有差異先相互推重，其中一項又被高權重記錄遮蔽，後續處理再生成新的資格或評價。這只是一種可能路徑，而非必然鏈條；此時不應另造一個包辦全程的總詞，而要保留先後、轉折和不同承載者，使每個機制只說明自己實際參與的部分。若尚不能確定轉折發生在哪個節點，便應暫停機制命名，先保存可證明的前後變化。若材料只能顯示一個整體結果，尚不足以證明其中必然經過了疊加、遮蔽或生成。

因此，疊加、遮蔽與生成可以先作暫時分類，最後仍須由事件中的動作和後果加以核驗與校正。初看屬於疊加的關係，後來可能顯示一項差異其實是另一項處理後形成的新形式；被認為消失的差異，也可能只是受到高權重記錄遮蔽；同一材料在前一事件中只是並列，在後一事件中則可能被人員用來形成新評價。反例可能改變對機制的判斷：新材料可能顯示原先以為的疊加只是並列；被認為受到遮蔽的差異，也可能本來就未進入當前問題；但這本身不足以證明或排除遮蔽，仍須核對是否有相關差異被壓低、排除，或失去表達與承認的位置；所謂新辨異元，也可能只是舊記錄的重命名。分析者應隨證據分別修正，分類不當應移入更合適的機制，或承認目前尚無充分說明，不能把前次機制名稱直接搬入後次事件，更不能用「關係複雜」把不同錯誤一併帶過。

可見材料很多，不表示關鍵差異已經進入判斷；重複轉抄的同一記錄，可能淹沒一份來源獨立的反證。後來的人又可能重新命名既有差異，提高它的公共可見性，或者帶入新的責任與敵友分類。分

析因而要分開材料數量、來源獨立性與實際效力，並核對名稱改變前後的承載者、權限和後果。名稱變了，不足以證明關係已經改變；名稱未變，也不足以證明關係仍然連續。

三項機制不能代替具體調查。它們只能要求回到已有材料與關係，辨認差異怎樣共同進入、怎樣被排除、怎樣獲得新的保存形式；若缺少這些具體連接，清單再長也會把真正相互牽連的問題重新拆散。機制分析不能讓概念代替事件，必須追問誰查驗、誰說明、誰採用、誰承接。疊加與生成不能取代具體責任：若一項差異因記錄者、審核者或組織者的處理而取得新分量，分析者要把動作歸回相應位置；若只是偶然同時出現，則不能臆造生成關係。關係越複雜，越需要把已經證明的環節與仍在推測的內容清楚分開。

這種檢查還要求區分暫時結果與固定結論。一次處置中被採用的材料，未必在另一處置中仍居中心；一次未被採用的說明，也可能因新的記錄、關係或程序而重新進入判斷。分析最終仍須回到具體人的行動處境：人們在材料、關係、記錄與時間壓力中安排、拒絕、承接與回應，差異才在其中改變行動空間、打開或關閉可走的路。分析的作用不是替生活預先下結論，而是把真正的關口找出來。

第 09 章 為什麼差異有輕重：權重如何在關係中形成

一、同一個差異，何以在不同關係中輕重不同

差異存在，和它在眼前關係裡變得要緊，是兩回事。前者只說明某種差異可以被辨認；後者才涉及它是否被取出、是否被賦予分量、是否改變了人的處境。外地身份一直存在。在菜市場買菜時，它可能只同口音、熟悉度、是否常客有關；攤主眼前更在意的，也許是是否給錢、是否講價、是否經常來。孩子入學時，外地身份卻可能同居住證、租房合同、社保連續、學校名額、材料截止、房東配合與父母請假能力接在一起。它不再只表現為口音，而會進入資格、期限和補件的處置。到了醫保報銷、租房登記或資格審核，這個差異又會以不同材料和不同門檻進入關係。差異沒有換成另一種東西；改變的是它被取出的方式，以及它接上的後果。

貧窮也如此。日常吃穿中，它可能表現為節省；親屬婚喪中，會同禮金和父母面子相連；醫院繳費時，關係到治療能否繼續；銀行貸款時，又同信用和擔保相接。孩子升學時，貧窮還會同培訓、住宿、交通和等待機會連在一起。不能把這些不同後果都歸成貧窮自身的固定力量；每一處的分量，都要回到具體關係中判斷。口音也沒有固定分量。老鄉之間，它可能帶來親近；求職面談中，可能帶來距離；租房談判時，可能改變房東預期；地方衝突中，則可能成為排斥標記。同一個差異能變輕，也能變重。權重所追問的，正是這種關係中的變化，而不是替差異排出一張永遠有效的高低表。

分析某種身份時，還要追問它在這一次互動中是否被採用、採用到什麼程度，以及它同其他可用材料如何共同改變處置。否則，場景的不同很容易被誤寫成差異本身忽然增減。

判斷這些層次時，不能從「已經看見」直接跳到「一定造成後果」。有人注意到某種差異，可能只是把它作為背景；有人雖然取出它，仍可能因材料不足、不承認其關聯，或被別的條件限制，而不讓它成為關鍵。只有把每一步的依據說清，才能知道分量為何在此處上升、在彼處又未必上升。同一個場景裡，也可能有人看見某項差異卻選擇不採用，或採用後只給它很低分量。分析必須指明這個轉折發生在哪裡，否則「差異有影響」只是沒有內容的概括。同一差異的分量因此不是在場景外先行確定，而是在具體判斷中才顯出其可被採用的範圍。

權重判斷要注意承擔能力。相同金額的損失之所以對不同家庭造成不同後果，原因在於收入緩衝、債務期限、照護責任和可替代通道不同，與人的價值無關。這些條件要透過具體材料和關係說明，不能由身份名稱直接推出。

可見性與效力也需要區分。容易取得的數字、正式證件和公開記錄往往更顯眼，卻未必比難以格式化的照護、疼痛、地方承認或共同體責任更能改變後果。材料可見只是取出條件之一，真正分量仍取決於它如何被採用並接到行動空間。

二、權重不是人的等級

權重不是某個差異天生更高。它也不是人的等級，不表示某個人更高或更低，更不是道德價值。口音、戶籍、被階級論取出的辨異元組、性別和病歷，都不會永遠重。它們是否進入後果，取決於當前關係是否把它們取出、賦予分量並接到具體處置上。權重是一個辨異元在具體關係中被取出、被賦予分量，並影響判斷、通道、責任、承認、風險、時間和選擇的程度。這一定義不把權重當作差

異自身攜帶的固定數值。它可能表現為門檻和資格，也可能表現為責任、風險、羞恥、等待能力、退出能力和選擇範圍。同一差異在不同關係中，可以接上不同後果。

一個差異沒有被當前關係取出時，可能只是背景。即使已被看見，若沒有被賦予分量，也未必真正改變處境。因此，權重不等於被看見。被看見、被承認、被賦予分量、接上後果，是不能混成一件事的不同關係。權重也不等於「根本原因」。它只說明某種差異在這一關係裡進入後果的強度；離開具體關係，抽象地宣布它永遠最重，已經越過了權重判斷本身的邊界。

若把權重當成可脫離關係保存的標籤，就容易遮蔽取出的條件、分量的依據與後果的去向；其中任一環無法說清，權重判斷就仍應保留其暫時性。因此，權重判斷必須說明它的依據、適用範圍與暫時性，指明是在何種處置、由哪些材料支持、影響的是哪一類後果；若只說某項差異「很重」而不交代這些條件，就會滑回抽象標籤，掩蓋而非說明實際處置。範圍一變、材料一變或參與者採用的參照一變，原先的判斷都應重新接受核對。這也要求把權重判斷同評價人的語言分開：說某項差異在一處置中分量較高，只是在說明它被採用後的後果，不能推成當事人的價值、能力或應得位置。

三、差異如何在關係中變重

差異變重，不是因為它自己變大，而是因為具體參與者開始在關係中要求、採用或比較它。這裡可以從若干彼此連接、但不能當作固定流程的觀察入口著手，例如取出、賦予分量、比較和接上後果。在不同處置中，參與者取出的差異各不相同：菜市場買菜時，可能取是否給錢、是否常客、是否講價；入學審核時，可能取戶籍、居住證、租房合同、社保連續、學校名額和材料截止；醫院繳費時，參與處置的人可能取醫保狀態、病歷、餘額、報銷比例和現金墊付能力；親屬婚喪中，親疏、往來記錄、父母面子、過去來往和是否到場，也可能進入判斷。

但取出不等於已經賦予分量。辨異元存在本身不能直接推出後果，處置更不總是從完整材料依序開始：有些差異只是被看見，有些成為關鍵，有些被看見卻不被承認，還有些雖被承認卻沒有足夠分量。病歷存在但不符合報銷或賠償要求時，分量可能不足；口音在老鄉聚會中可以帶來親近，在面試中卻可能形成距離；貧窮在某些親屬場合未必獲得同情，反而形成羞恥；有工傷事實卻缺少足以證明相關勞動關係和事故經過的材料時，相關責任在程序中可能難以被確認。有人可能先面對時間壓力，再回頭補找病歷、合同或可用證人；也可能材料已經齊備，卻因未被採用而暫時不能改變結果。分析若把一套觀察次序誤當成現實必然照著走的程序，就會漏掉這些材料被取出卻未採用、以及失效或中斷的具體節點。

比較會把已被取出的差異放到同一處置裡，使差異形成具體位置。誰的材料更齊、誰的社保更連續、誰有房產誰沒有、誰能等待誰不能、誰有本地親屬網絡誰沒有，都可能成為比較的內容；誰隨禮更多誰更少、誰更像自己人誰更像外人、誰有儲蓄誰只能借錢、誰能證明誰證明不了，也會改變眼前處置能如何進行，而非把人排成永恆等級。這種比較還可能因參照不同而得出不同結果，同一份材料在不同問題中未必被同樣看待。必須同時記錄參照與後果，才能分清是材料本身不足，還是採用它的方式改變了其分量。

差異最終要接上後果：居住證接上入學資格，病歷單接上報銷、請假和賠償，口音接上信任和距離，債務期限接上時間壓力；家庭責任會同遷移和工作選擇相連，儲蓄會同等待能力相連，本地親屬網絡會同退路、信息和照護相連，民族記憶也可能同信任、恐懼和共同體邊界相連。後果越直接，權重越容易上升，但這只是一種經驗傾向，既不是固定公式，也不能單獨決定權重，仍須追問還有哪

些差異同時被取出、被壓低或被重新賦權。有人可能先感到後果壓力，才回頭尋找何種差異被當作依據。這些觀察入口彼此牽連卻不能互相替代，每一環都應保留被材料和後果檢查的可能，讓分析能逐處核驗，而非替處境預製答案。

權重也可能在時間中反覆變動。某項記錄在一次申請中很重，在補正完成後暫時退到背景；一段地方承認在危機中提供支持，之後又因衝突而轉成限制。分析者需記下變重、退重和重新變重的條件，避免把一次排序說成永久等級。

四、被階級論取出的辨異元何以常有重量

階級圖像之所以容易吸引解釋者，是因為階級論取出的那組辨異元，常常關係到一個人能不能等、能不能退、能不能試錯。必須承認的不是階級本體，而是這些辨異元在許多境場中的真實重量。階級論取出的不是單一差異，而是一組在經濟、勞動、財產、風險和支配關係中被共同推重的辨異元。財富、勞動、資源、支配、風險轉移、等待能力、試錯能力和退出能力，都可能在其中。

生病時，有無儲蓄會改變治療路徑。沒有儲蓄的人，治療很快會同借錢、停工、報銷、親屬壓力和債務期限連在一起。失業時，有無家庭託底會改變等待能力。有人可以等一個月、三個月或半年；有人三天沒有收入，就進入房租和吃飯壓力。孩子教育中，房產、培訓能力、交通能力和陪伴時間會改變通道。工傷和債務中，這組辨異元也會改變談判能力、等待能力與失敗承受力。所以，在工資、失業、工傷、債務、醫療、住房和風險緩衝等處境中，被階級論取出的這組辨異元確實可能壓在前面。反對階級圖像，不能把它背後取出的差異寫成無關。

但這種承認不能倒轉成階級實體。真實而沉重的是具體辨異元及其關係，圖像的吸引力來自這些反覆發生的壓力；若不繼續追問誰在何種處置中實際採用財產、勞動、債務或風險，人們就容易把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誤認為實體自身或圖像的作用。

階級論以一組真實且可能具有高權重的辨異元為基礎，在取出、賦權、連接並將它們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為階級圖像時，就已把它們組織進預先安排其他差異解釋位置的總體結構，並由此排擠或吞併其他解釋空間。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不是模型 A、模型 B，也不是一般的有限模型；局部取辨能力不能改變這一結構。所謂階級只是這一過程形成的圖像，是低維輸出；不存在一個先在、安全、普通有限的階級圖像。真實差異、解釋者的處理與圖像輸出，這三層不能互相替代。

這正是必須把階級圖像拆回具體辨異元、關係與後果，而不能把圖像當作社會本身的理由。圖像所標示的差異很重，不表示一切重差異都已被階級論取到；凡是被排到圖像之外卻仍影響承認、責任或退路的關係，都需要重新進入檢查，不能讓總圖像排擠或吞併具體的解釋空間。

五、何以不能預設某一組差異永遠最重

被階級論取出的那組辨異元可以很重，分析者卻不能提前宣布這組差異在所有場合都最重。同樣低收入，不等於同樣處境。有本地親屬網絡的人，可能借到錢、獲得信息、有人照護、有人介紹工作；沒有的人，可能更加孤立。這些關係會改變同樣收入條件進入後果的方式。兩個人被階級圖像標出的低維位置相近，也可能一個有本地退路、一個沒有；一個熟悉地方規則、一個不熟；一個有人幫忙照看老人孩子、一個沒有。他們的權重結構並不相同。

民族邊界、戰爭記憶和宗教關係，也可能壓過收入、僱傭和財產差異。兩個貧窮的人，不會因為貧窮就必然彼此信任。語言、宗教、歷史傷害、共同體記憶和邊界，可能改變結盟、恐懼、承認和排斥。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以取出一部分資源差異，這種解釋卻不能自動生成信任和共同體。地方、語言、宗族、民族、宗教、制度身份、性別、年齡、病歷和親屬責任，都可能在某些關係中變重。列舉這些差異不是為了把它們補進另一張總表，而是拒絕預先規定唯一的高權重中心。權重判斷必須回到具體關係。它既不否認被階級論取出的差異可能沉重，也不允許這組差異吞併其他已經改變後果的辨異元。

這一限制仍然允許有效比較：每一次判斷都要確認何種差異確實更能改變眼前後果，同時承認這種比較受材料、時間、承接和關係變化限制。拒絕預設最高，也不是把所有差異平均化。材料足夠時，仍須判斷哪些差異在眼前問題中更直接地改變通道、責任、等待或退路；只是這種較高分量只對這一關係和這一處置有效，不能被偷換成永久的總排序。經濟、勞動與財產差異可以在某些處境中最先改變人能否等待和退出；但這個判斷必須由眼前後果支持，而不能在尚未比較之前預先宣布。這正是反對平均化與反對總圖像可以同時成立的原因。

跨事件的宏觀判斷不能只依賴高頻出現。某差異反覆出現，可能是因為同一制度反覆取出它，也可能只是材料容易被記錄；還要比較它是否真的改變資格、風險或行動空間，以及哪些反例沒有出現作用。頻率是線索，不是權重的充分證明。

六、差異變重後改變的是行動空間

一個差異變重，不只是解釋中多了一項，而是人的路可能變窄或變寬。一項差異在具體關係中獲得較高權重並接上後果後，人的通道、責任、承認、羞恥、等待、退路和選擇都可能改變。居住證變重，可能改變入學通道；病歷變重，可能改變報銷、請假和賠償；口音變重，可能改變信任、距離和被審視的程度。債務期限變重，會改變等待、辭職、休息和拒絕低質量工作的能力。家庭責任變重，會改變遷移、排班、請假、通勤和身體消耗。本地親屬網絡變重，會改變信息、借錢、照護和退路；民族記憶變重，可能改變承認、警惕、結盟和排斥。這些後果不必同時發生，也不能被寫成固定鏈條。

一個人未必立刻被命令做什麼，但行動空間已經改變：有些路打開，有些路關閉；有些選擇變得昂貴，有些拒絕變得危險，有些等待變得不可能。因此，權重不能只是解釋上的裝飾；分析者還須說明某種差異如何具體改變選擇的成本、責任的承擔和可走道路的寬窄。

分析一項差異的權重，不是要把人固定在某個位置，而是要說明某些選擇在當時需要付出什麼代價、哪些支持尚可取得、哪些支持已經不足。把這些條件說清，才可能理解同樣的拒絕、等待或退出，為何對不同人具有不同難度。

通道、等待、證明、拒絕、退出、承接與退路並不是同一件事。有人也許仍有提出要求的通道，卻缺少等待答覆的條件；能提出證明，不保證能夠等待，也可能缺少承接失敗的退路；能等待，不保證就能退出；能拒絕一次安排，不等於連續拒絕的代價依然可以承受；即便擁有退路，也不保證能在關係中得到承接。將它們分開，才能看清行動空間如何具體收縮或展開。

行動空間還要看這些條件能否同時取得，因此不能拿其中一項條件替代對全部處境的判斷。通道與退路的變化還會反過來影響人能否等待、能否補證、能否承受拒絕，因而不能只看單一結果。

七、判斷輕重何以不能停在清單

清單讓人看見差異，輕重才使處境顯形。入學問題可以列出戶籍、社保、租房合同、居住證、學校名額、父母請假、房東配合和資訊渠道；若不知道哪一項在當前規則與時間節點中壓過其他差異，分析仍停在清單。醫院繳費也是如此：病歷、醫保、餘額、報銷比例、陪護和交通成本都在場，家庭之所以被推到借錢邊緣，卻可能取決於此刻的現金墊付能力。到了親屬婚喪，往來記錄、親疏、父母體面、過去來往和是否到場又會進入判斷；羞恥從何而來，仍要看誰的評價、哪段既往關係或哪次缺席取得了較高分量。

列清單只能說明有哪些辨異元。判斷輕重，才需要追問它們在什麼關係中被取出、比較、賦權，並由此接上什麼後果。這種判斷不取消比較，反而要求更具體的比較。不能因為差異很多，就把所有差異寫成同樣重要，也不能把複雜性當成放棄判斷的理由。清單與比較並不相互排斥：清單提供可檢查的入口，比較則要說出入口何時真正通向後果。沒有材料時不應假裝已經比較完成；材料出現後，也不能以原先的暫時判斷拒絕修正。

有效比較還要求知道比較的對象是什麼：是同一處置中的不同材料，是相近處境中的不同承接，還是同一差異在不同時間節點的作用。對象不清，材料再多也不能推出可靠結論；材料不足時保留暫判，不是放棄分析，而是避免把未知寫成固定位置。比較所得的是可被追問的暫時結論，而不是把材料變成不可更動的裁決。後果若與原先預期不同，也應回頭檢查取出、分量與比較中的哪一處出了問題。判斷的可修正性不是軟弱，而是讓比較不被抽象名詞提前封死的必要條件。

當不同差異同時變重時，權重分析不必選出一個唯一第一名。可以說明多條路徑如何並行、誰承擔哪一部分後果，以及哪些關係彼此抵消或放大。這種分層比把所有差異換算成一個總分更能保留事件的真實結構。

權重判斷需要留下足以使他人理解其根據的論證。材料從何而來、由誰取出、在哪個節點作用、後果延伸到何種範圍，以及哪些相反材料仍待處理，共同說明一項差異為何變重。它們無須換算成分數或套入固定格式；重要的是讀者能循論證辨認遺漏，並區分有材料支持的分量與解釋者的直覺排序。

八、權重如何重新安排其他差異

一個差異變重後，其他差異的分量也可能被重新安排。沒有本地戶籍時，若當地招生政策把居住、社保或租賃材料列為申請條件，其中一部分材料的權重可能上升；房東是否配合形成材料則屬家庭走程序時的生活條件。沒有儲蓄時，債務期限、工資到賬日和房租日期也可能變得更重。正式制度要件與非正式承載條件須分開理解。照護責任變重，可能推重排班、通勤和請假規則；病歷不完整，可能推重證明責任、證人、監控和等待能力；本地親屬網絡變重，也可能推重地方口碑、既往關係、稱呼和禮金往來。這不是差異自行推動差異，而是具體處置和生活安排使它們在同一關係中相互改變分量。哪些連接實際發生，仍須由材料、時間與具體關係核對。

具體參與者在解釋或處置中提高某些差異的分量時，其他差異也可能隨之被壓低。階級圖像在某種解釋中居中心時，民族、地方、宗教、私域、語言和禮俗可能被壓低。文化解釋居中心時，房價、勞動時間、債務和制度資格可能被壓低；家庭解釋居中心時，市場壓力、勞動制度和社會保障也可能被壓低。制度材料被賦予很高分量時，照護責任、信息不對稱、身體狀態和請假困難，可能失去進入理由的位置。被壓低不等於不存在，仍可能繼續產生後果。

權重不能被當作孤立分量理解。具體參與者在同一處置中提高某些差異的分量時，其他差異能否被看見、承認、比較和接上後果，也可能隨之改變。參與者採用某些材料、把它們放進比較或據此作出處置，才會改變其他差異進入判斷的機會。這種改變可以來自參照不同、材料補足、後果顯露或承接關係改變。進入條件被改變後，仍要追問誰採用了什麼材料、採用到何種程度，以及後果是否真的由此改變。

重新配置並不必然意味著某些差異從此被排除。它只說明在眼前處置中，參與者較少採用某些材料或暫未把它們接到後果；某次沒有被採用的差異不能因此被說成已經無效，一次配置也不能寫成永久結構。後果顯露或材料補入後，原有的取捨仍可能被改寫。因此，說某差異被壓低時，應同時說明是哪些材料被優先採用、哪一種比較占了位置，以及何時可能需要重新打開入口。只有這樣，壓低才不是把複雜關係改寫成另一個抽象動詞。

不同節點對同一差異的權重可以衝突。醫療人員重視身體狀態，單位管理者可能重視到崗，家庭成員關心收入與照護；任何一方的判斷都不能自動替代其他位置。分析者要追蹤哪一判斷具有何種執行能力，也要保留衝突材料對後續處理的限制。

權重還受到替代通道影響。某個節點拒絕材料時，若當事人能透過另一程序補證，原限制可能較輕；若所有替代路徑都被同一記錄或期限截斷，權重便會加重。判斷差異分量時，要同時查看主要通道與可用退路。

高權重也不自動等於高責任。某份材料對結果很重要，形成材料的人未必有權決定後果；反之，末端人員作出執行，也可能受上游配置和授權限制。權重說明差異作用強度，責任仍依行動、知情、權限和修正能力判斷。

跨代關係中的權重不能用當事人是否直接經歷衡量。後代可能透過家庭記憶、教育、制度記錄和共同體實踐重新取出舊差異；只有這些承載者在當前事件中賦予其後果，過去材料才會變重。歷史重量需要當前中繼，不是過去自行支配現在。

九、權重判斷的邊界

分析差異的權重，可以看見其輕重，卻不能由此得到一張脫離關係的永久排序表。判斷一個差異為何在此刻變重，仍要追問它進入了什麼關係、被誰取出、按什麼規則賦權、和哪些後果相接，又被哪些其他差異推重或壓低。同一個口音可以在老鄉之間帶來親近，在陌生制度場合帶來距離；同一個貧窮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為節省，在醫院和婚喪中成為直接壓力。這些差異沒有自行改變本質，改變的是它們進入關係的方式。被階級論取出並壓縮進階級圖像的勞動、債務、風險和支配等辨異元，在工傷和債務中可能很重，卻不能自動解釋民族邊界和宗教記憶。這不是否認其重量，而是拒絕把局部取辨圖像當成社會本身。

權重判斷因此不能把每一次變重寫成不可逆的命運，也不能把暫時很重的差異誤作社會的固定底層。關係可以改變，材料可以補足，承接可以出現，原先被壓低的差異也可能重新進入判斷。反例、材料補足和關係變化不是對權重判斷的干擾，而是校正它的必要條件：若新的材料顯示原先被忽略的差異實際改變了後果，或原先很重的差異沒有如預期發生作用，分析就應當修正，而不是維護先前的排序。這種謹慎不是拒絕說明後果或藉故拖延判斷，而是不把目前能說明的後果擴張成對所有關係的結論，使每一項較高分量都能說明其依據、範圍與可被推翻的條件，持續接受後果的反證。

權重的校準最後必須落實於可撤回性，並如實說明未知。原先認為某項材料居於中心，若後續比較顯示它在原判斷所覆蓋的問題與範圍內未進入實際處理，或原先歸給它的結果其實由另一條路徑形成，就應降低其分量；核心路徑若持續失敗，結論應當撤回。沒有這一條件，權重只會成為分析者維持原說法的彈性語言。同樣地，若材料只能證明某項差異被提出，卻不能確定它取得多大分量時，結論應停在「可能相關」或「仍待核對」，不能用模糊的高權重掩蓋證據不足。降低判斷強度，正是讓權重受現實約束的一部分。

權重判斷的責任不在於替人預先分配位置，而在於說清哪些差異在何種關係中改變了行動空間，哪些被壓低，哪些仍待核對。保留這些條件、反向可能和比較責任，權重才不會重新變成一個抽象等級名詞。它必須同時防止兩種錯誤：既不能把暫時很重的差異寫成萬事的根源，也不能因差異眾多便拒絕判斷何者正在改變後果。權重分析只能在兩者之間維持可檢查、可修正的說明。

第 10 章 境場：社會對象如何被重新取辨、賦權與定位

一、不要從身份開始，而要從具體對象開始

境場不是場景、地點或背景，而是事件已經置身其中，具體參與者依據可援引的規則、材料、責任與時間限制，正在對社會對象進行取辨、賦權、連接、壓縮與定位的具體關係狀態。

境場本身不是行動者。身在關係中的具體參與者才會要求材料、採用記錄、作出判斷、賦予分量並把後果連接起來。他們可以是當事人、家屬、同事、管理者、醫療人員、窗口人員、教師、鄰里或辦案人員，依可援引的規則、手邊材料與必須承擔的責任處理眼前問題。

這裡所說的社會對象，指進入辨認與處置關係的人、群體、制度、事件或物品。它不是固定身份，也不是先於關係而完成的社會本體。一個對象帶著許多可被區分的差異；哪些差異會被提出、核對、採用並接到後果，仍要看具體參與者正在處理什麼問題。

即使物理地點相同，參與者、規則、材料或處置不同，也可能形成不同境場。地點換了，境場卻未必隨之改變；同一套材料、責任和處置關係若仍在延續，對象不會僅因換了一個房間、窗口或道路就被重新處理。若從身份開始，已形成的稱呼很容易被誤認為對象本身；從具體對象著手，才看得見稱呼究竟如何形成。

一個人、一個群體、一個制度或一件物品，不會先帶著完整不變的身份，然後才經過不同關係。人身上有職業、性別、收入、戶籍、學歷，也有身體狀態、病史、口音、債務、親屬關係、地方聲譽、過去經歷、別人的記憶、制度記錄和風險標籤。它們不會在同一時刻都起作用，更不會自動都進入後果。平時沉默的差異，並不等於不存在；它可能留在身體上，留在親屬記憶裡，保存在某份記錄中，也可能尚未有人把它當成需要處置的問題。要理解一個人為何被信任、被拒絕或被要求證明，不能先問他究竟是什麼人，而要看誰在什麼關係裡取出了什麼，又拿這些東西作了什麼判斷。

不只人如此，群體、制度、事件和物品在不同境場中也會顯出不同的可用差異。一把刀放在廚房，做飯的人會看用途、鋒利程度、手感、材質和是否順手，這些差異關係到能不能切菜、是否好握與是否耐用；帶著它經過機場安檢，工作人員更可能查看長度、鋒利程度、可傷害性和攜帶方式，並據此判斷能否通過；進入刑事案件時，辦案人員可能查看血跡、指紋、購買記錄、持有人關係和出現地點，同一把刀於是可能作為證據被處置；放進博物館後，研究者和管理者會注意年代、工藝、來源、紋飾與歷史關聯，它可能被列作文物。刀沒有變成四把刀。不同的是參與者採用了哪些差異，並把它們接到了工具使用、安全檢查、證據認定或收藏保護的後果上。對象沒有變成多個實體；變動的是參與者在不同關係中採用與處理的差異。人、制度和群體也應如此理解：單一標籤不能決定全部關係，不同參與者會從複雜差異中取出不同部分，使其進入比較和處置。

二、取辨：從潛在差異中取出有效差異

取辨不是憑空製造差異。具體參與者在一段關係裡，會從原本已經存在、但未必顯眼的差異中取出某些項目作為判斷依據。許多差異平時不改變處境，不是因為它們不存在，而是當前尚未有人按它們進行比較、處置或責任分配。每一次取辨都有具體入口：有人提出申請，有人要求出示材料，有人依既有記錄核對，也有人在衝突中把一項原本未被提出的差異帶進討論。入口不同，差異進入關係的方式就不同；同一項材料在不同入口中，也未必被問成同一個問題。

處理過程中存在若干需要仔細分辨的環節：差異已經存在、有人注意到它、有人要求與它相關的材料、材料被某個參與者接受、材料被實際採用為判斷依據，以及它被接到資格、責任、風險、通道或其他後果。這些環節可以交錯發生，也可能通過非正式方式推進，並非一律按固定順序完成；但它們在分析上不能互相替代。被看見不等於被要求，材料被要求不等於被接受，被接受也不等於已經改變後果。

體溫平時只是身體狀態，通常不決定一個人的崗位或親屬輩分。進入傳染病防控的處境後，工作人員、學校、醫院、車站或社區的管理者可能要求體溫、行程、接觸史、檢測記錄和防護記錄，據此決定能否進入、是否需要登記、隔離或另作安排。在這個過程中，體溫本身並沒有獲得脫離關係的固定力量。有人先注意到風險，有人要求記錄，有人依規則接受或不接受材料，然後才把它接到出入、照護、風險承擔和責任處置上。若只寫「體溫很重要」，便省略了取辨如何發生，也省略了材料未被採用時後果可能不同的條件。

病史也是如此。它可以只是個人經歷，別人未必知道，也未必需要知道。保險理賠時，相關處理者可能依既有病史、投保時的告知和檢查材料判斷責任；入職體檢時，醫療人員和用人方可能依檢查結果與崗位要求作出安排；工傷認定時，病歷、受傷經過、診斷和工作記錄可能進入責任與賠償的判斷；婚戀關係中，當事人又可能把病史放進信任、照護和共同生活的考量。病史進入何種後果，不由病史一項自行決定，還要看誰採用了什麼材料、適用什麼規則、願意承擔何種責任。材料不足、材料互相矛盾或處理者拒絕採用時，病史即使存在，也未必能接到原先預期的後果。

口音同樣不能被理解成永遠有效的身份標誌。老鄉之間，有人可能藉口音確認熟悉感；求職面試時，面試者可能把它當作是否熟悉本地規則的一個參照；地方衝突或移民管理中，有人可能把它作為外來者標記；熟人社會的邊界上，口音又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被當成自己人。祖籍、姓氏、語言和親屬關係也可能在戰爭、政治運動、民族衝突或排外環境中被採用為內外、敵友、可靠與不可靠的依據。取辨的危險不在於差異忽然變得虛假，而在於具體參與者把它們接到排斥、懲罰或保護上，並以此改變他人的行動空間。

取辨有清楚的判斷邊界。一項差異曾被注意，並不表示它必然有效；材料已經存在，也不等於證據作用已經完成。誰取出了差異、依據什麼材料，材料在哪個環節獲得接受，以及它是否真正進入處置，仍須分別說明。只有把這些環節拉開，才不會把「被看見」誤寫成「已經決定後果」。

三、賦權：被取出的差異不會同等重要

差異被取出，不等於它們獲得同樣分量。賦權指的是具體參與者在一段關係裡，依據可援引的規則、材料、責任與可預見後果，給不同辨異元不同的分量。這個分量不是差異天生攜帶的固定數值，也不是道德上的高低排名。

同一差異可能被不同參與者給予不同分量。有人把一份記錄視為必須先核對的條件，有人則更在意當下的照護責任；有人按正式規則處理，有人按親屬欠情或地方記憶作判斷。這些權重可以衝突，不能被寫成一張對所有關係通用的固定表。

家庭關係裡，血緣、輩分、照護、贍養、虧欠、犧牲和體面常會被放到前面。一個人在外面可能是員工、商販、教師、病人或債務人；回到家中，父母可能追問有沒有寄錢、能不能照顧老人、是否成家、是否讓家裡丟臉。這些判斷未必合理或公平，但可能改變他要承擔的責任、可獲得的支持和能否拒絕某項安排。單位裡，管理者與同事可能採用崗位、考勤、績效、工資、服從、責任分配和

勞動紀律。一個人在地方上有聲望，在家裡很盡責，到了單位仍可能因連續遲到、績效不達標或不能完成任務而被調整安排。這不是地方聲望消失了，而是在這一次處置中，考勤和任務完成被給予了更高分量。

即使在同一處置過程中，不同參與者所面對的責任不同，因而不必把同一份差異放在同一位置。醫院裡，醫生要看病情和檢查結果，窗口要看繳費與醫保材料，家屬要面對簽字、照護與決定；病歷、症狀、檢查結果、繳費能力、風險告知、家屬簽字和醫保資格，可能共同影響治療能否繼續、費用如何承擔、責任如何劃分。

在學校中，具體生活還要被轉成能被採用的材料與資格。家庭在城市生活多年，並不自動等於孩子能進入某所學校；一個孩子在家庭裡是被照顧的人，到學校則要進入學籍、班級、成績、紀律和資格的處置，年齡、學籍、戶籍材料、居住證明、監護資格、成績與紀律記錄可能被採用。

在地方社會中，口音、本地性、祖輩關係、婚喪往來、守信記錄和互助歷史可能被人們反覆採用。一個人有錢，未必立刻得到地方承認；一個人貧窮，也未必完全失去地方支持。制度材料沒有保存的往來、照護、欠情和聲譽，可能仍在熟人之間影響信任與互助。賦權並不限於正式制度。親屬間反覆被提起的欠情、地方社會裡的舊事、同事對一個人是否可靠的印象，都可能在具體判斷時被給予分量。但它們是否進入後果，仍取決於實際採用它們的人、當時可援引的說法，以及其他材料能否與之抗衡。

正式規則、親屬責任和地方記憶也可能互相衝突。一份合乎程序的材料未必能消除親屬對照護的要求；地方的既有評價也未必能取代正式資格的核對。分析這些衝突，不能預設哪一方永遠較重，而要看哪位參與者正在處理什麼後果、願意承擔什麼責任、又受何種規則限制。賦權的適用範圍總是暫時的。它只說明某些差異在此時此地如何進入現實後果，不能把權重變成對象永久攜帶的數值。若不說清參與者、材料、規則與後果，「某項差異很重」就只是一個空洞標籤。

四、連接：高權重辨異元如何牽動關係後果

參與者把已被採用且獲得分量的辨異元放進其他材料、規則、責任與關係之中，使其影響越出原先的處置環節，這就是連接。差異變重，後果並不會自動發生；只有相關責任得到承認、記錄被採用、程序實際啟動或有人提供支持，關係鏈才可能向後延展。

債務在賬目上可以只是欠了多少錢。進入市場關係，借貸雙方、擔保人或合作方可能查看信用、利息、擔保和履行能力；還不上錢時，受影響的不只是一筆交易，也可能包括以後的合作資格。進入法律關係，當事人、代理人、法官或執行人員會採用借條、轉帳記錄、合同、證人與程序材料，判斷誰負有什麼責任、哪些事實能被承認、哪些義務需要履行。進入家庭關係，父母、配偶和子女可能因此重新盤算醫療、學費、房租和日常開銷；進入親屬與地方關係，借錢、還錢與否又可能影響面子、互助、聲譽和未來信任。這不是債務自行沿著網絡傳導，而是在每一段關係中，具體參與者分別把債務、信用、證據或聲譽當作參照，接到了合作、責任、照護、信任或退路上。

關係鏈不是預先排好的直線。有人可能先因還款壓力削減家庭開銷，後來才補找合同、轉帳或證人；也可能法律程序已經開始，親屬才知道債務的存在並決定是否提供幫助。

病歷進入請假、報銷、保險、工傷認定或賠償訴訟後，也可能把身體事實、單位責任、制度材料、金錢補償、家庭照護和風險歸屬接在一起。病歷被用於請假，不必然同時被用於保險或賠償；不同

程序對材料、責任與時間的要求不同。病歷不完整時，處置者可能不採用某些治療事實；記錄斷裂時，責任可能難以被追究；材料不合要求時，治療經歷未必能進入賠償通道。

材料不足、責任未被承認、記錄未被採用，或支持關係介入，都可能中斷原先看似會延展的關係鏈。當事人補足材料，家屬改變決定，處理者重新核對，或新的程序啟動後，後來的安排又可能把原先中斷的環節重新連接。這些中斷、分叉與重連，正是連接不能被寫成單向必然因果的理由。連接也可能帶來限制。一項材料被優先採用後，其他材料可能暫時沒有進入理由；一種責任被承認後，另一些關係中的困難可能被壓低。分析不能只追問一項條件怎樣變重，也要追問在這一次處置裡，哪些條件尚未被採用、哪些關係尚未被接上、誰沒有被聽見。

五、壓縮：身份是複雜辨異元組合的稱呼

人們不可能每一次都完整展開一個對象的全部差異。醫生不能從一個人的全部家庭史開始診療，單位不能每次都從全部親屬關係開始安排崗位，學校也不能把每個家庭的完整生活史都納入學籍處置。為了在有限時間內處理問題，參與者常把複雜辨異元組合壓縮成一個稱呼。壓縮本身不是錯誤，它使有限處置成為可能，稱呼也有其便利與適用範圍。

例如，症狀、病歷、檢查、繳費、風險和治療方案可能被壓縮成「病人」，這在治療關係中能讓醫療人員、家屬與窗口先處理病情、繳費和照護；但被稱為病人，並不抹去其作為父母、債務人、租客或地方關係成員的處境。崗位、合同、考勤、績效、工資和勞動紀律可能被壓縮成「員工」，用於崗位、考勤與勞動紀律的應對，而這同樣不抹去當事人的照護責任、病痛、親屬壓力與退路。

在其他境場中，債務、還款、信用、證據與履行能力可能被壓縮成「債務人」，可以使借貸、證據與履行問題獲得處理。口音、戶籍、居住時間、親屬網絡與本地承認，可能被壓縮成「外地人」或「本地人」；即便被稱為外地人，也同樣不能取消其在當地已形成的工作、記憶、互助和承認。此外，崗位、工資、僱傭、工時與生產安排，也可能被壓縮成「工人」。

壓縮只保留當前境場裡被取出的部分。壓縮開始遮蔽時，問題不在於稱呼存在，而在於參與者不再追問稱呼依據何種材料形成、適用於哪一處置、又遮住了哪些可能改變後果的差異。稱呼一旦被誤當成對象本體，具體處置便可能跳過必要核對，把有限的處理稱呼當作完整的人或完整的社會位置。它本來只是複雜辨異元組合在某個境場中被壓縮後的處理入口；若分析者把它當作最終結論，便無法再看見材料如何被採用、責任如何被分配，以及還有哪些差異可能改變處境。稱呼不能成為對象本體。

還要區分稱呼與位置後果。壓縮先產生一個處理稱呼；只有當具體參與者用這個稱呼去安排資格、責任、信任、排斥或照護時，才形成位置後果。有稱呼不等於全部後果已經形成。同一稱呼在不同境場中，也可能被接到不同後果：一個稱為病人的人，未必在所有關係中都面臨同樣的責任、通道或排斥。

六、階級圖像：壓縮投影的力量與危險

階級論取出的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風險與支配等辨異元，具有真實重量。這些辨異元一旦被具體參與者採用，便可能影響一個人能否等待、退出、承擔失敗或取得支持；分析不能因為反對階級圖像的總體吞併，就否認這些差異的重要性。分析者研究工廠、工資、勞動紀律與剝削關係，將崗位、工資、僱傭、工時和生產安排連到同一條分析線上，可以使某些不平等、支配與風險

被看見。局部解釋能力來自這些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工人」這個稱呼可以標記職業處境，卻不能代替這個過程，也不證明階級存在。但一個具體工人還可能面對家庭關係、地方關係、民族記憶、語言、宗教、身體病痛、債務結構、親屬責任、父母照護、孩子入學與地方聲譽。當參與者在不同境場中採用這些差異時，它們才可能進入承認、責任、通道與退路的處置。勞動關係中的稱呼不能預先取消這些差異，也不能替代對它們的逐項核對。反對總圖像吞併，不等於把工資、財產、債務與風險說成不重要；它要求分析回到具體關係，檢查何種差異實際被採用並接到後果。

階級圖像的問題不在於其背後被階級論取出的那組差異不真實，而在於階級論把這一組局部取辨形成的壓縮投影擴展為總體解釋。階級論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不是模型 A、模型 B，也不是一般的有限模型。它能取出真實且可能具有高權重的辨異元，並不改變這一結構。

當分析者讓階級稱呼承擔全部解釋時，照護、債務、地方聲譽、語言、宗教、民族記憶與身體疼痛等差異，可能在理論中失去獨立被檢查的機會。它們沒有消失；只是分析者不再逐項檢查具體參與者如何採用這些差異，以及這些採用如何改變後果。階級圖像不是自行抓取、壓縮或吞併的行動者；作出這類理論處理的是採用階級論的分析者。

回到具體境場，不是要放棄判斷或拒絕比較。分析仍要追問：誰採用了哪些差異，所依據的是什麼材料和規則，又把它們接到了哪一類後果；遇到反例時，原有判斷是否需要修正。如此，勞動、工資、財產、債務與風險仍有可檢查的重量，也不至於被一張總圖像收作唯一解釋。

七、定位：社會位置不是名稱，而是後果結構

位置是一組後果結構。當參與者在一段關係裡取出差異、給予分量、把相關條件連接起來並作出處置時，一個人、一個家庭或一個組織就可能被放到某種實際位置上；稱呼可以參與這一處置過程，但並非一切位置後果形成的先決條件。位置不是抽象名詞，也不是天然佔有的一格。

稱呼只有在具體參與者用來作出處置時，才會形成位置後果。各類後果不能由一個身份稱呼全部代替，彼此也不能直接等同：資格關係到能否入學、報銷、申請或進入某條通道；責任關係到是否要還錢、簽字、照護、履行合同或承擔後果；機會關係到能否就業、升遷、合作、結親與獲得信任；排斥關係到會不會被拒絕、懷疑、隔離或擋在門外；羞恥、聲譽、懲罰與承認也各有不同的後果。把這些後果分開，才能看清一個位置如何具體限制或開啟行動。

具體位置內部的位置後果可能彼此不一致。得到一種資格，不等於擁有全部通道；能提出證明，不等於具有等待條件。一個人被稱為病人，不只是名字改變，而可能進入治療、繳費、風險告知、照護與責任分配；他可能取得治療資格，卻因繳費、照護或請假條件不足而無法走完同一條通道。

同樣地，承擔一種責任，不等於其他關係已經得到解釋；得到某項承認，也未必免於親屬、債務或照護責任。被稱為債務人不只是名字改變，而可能進入還款、追討、法律、信用和聲譽後果，但債務人可能承擔清償責任，卻仍保有某些親屬支持或地方互助。被稱為外地人，則可能在某些關係中遇到資格、邊界、信任與排斥；他可能面對入學或居住的材料邊界，同時又在工作、鄰里與老鄉關係裡取得信任。這些不一致不是理論的例外，而是必須被保留的後果結構。

位置既不能化約為單一高低，也不能被倒寫成固定身份。分析時，需要沿著位置形成的過程往回追：若存在具體稱呼，要追問稱呼由誰給出、依據哪些材料、在哪個境場有效、改變了哪些通道與責任，

又有哪些差異尚未被採用；即便沒有固定稱呼，也同樣要追查參與者實際進行了何種取辨、賦權、連接與處置。只有把這些環節重新接回來，位置才不會滑成另一種身份論。

八、回寫：定位結果如何影響下一次取辨

回寫是指當前的判定、記錄、處理或行動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並可能改變下一次判斷、資格、風險、評價和行動空間。回寫不是簡單存檔，更不是命運決定論；它說明先前處置如何留下可被後來參與者重新面對的材料。

這裡需要區分兩個層次：先前處置留下記錄或評價，並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已經形成；後來的參與者重新識別、取出這些內容，並按後續關係、規則與材料決定是否解釋、採用或賦權，才可能使回寫內容再次接到現實後果。記錄存在不等於必然被採用；記錄被採用也不等於它不能被修正。

一個人被法院記錄為失信者，後來借錢、合作、出行、消費或接受單位評價時，相關人員可能採用這項記錄。一個人被單位記為不穩定，請假、升遷或安排任務時，管理者可能先以既有印象理解他的行為。一個孩子被貼上問題學生的標籤，老師、同學和家長日後可能用這個標籤提前解釋他的言行。一個人在地方上被認為不講信用，婚喪往來、借錢、合夥與介紹工作時，鄰里和親屬也可能把既往評價當作參照。這些例子中的記錄、評語和記憶不會自己閱讀、決定或懲罰人；是後來的參與者把它們重新取出，放回新的判斷、資格、信任或責任處置中。

舊記錄被重新採用有風險。過去某次境場中的有限處置，可能被後來的參與者當成先行結論，遮蔽新的材料、新的行動與已變化的關係。若只拿舊記錄代替新的核對，問題不在於記錄存在，而在於參與者把有限判斷當成無需檢查的結論。回寫同時保留修正的可能。新的病歷、後來補足的材料、持續的行動、改變的關係和被重新承認的事實，都可能使舊評價失去原來的分量。重新核對並不保證舊判斷一定被推翻，但它阻止我們把回寫寫成不可逆的命運。

一個人不會在每一次關係中都從零開始被理解。過去的定位可能沉積為檔案、聲譽、記憶、偏見和自我預期；後來的參與者又可能把這些沉積取出，依新的關係重新處置。回寫說明境場不只處理當下，也可能讓當下結果成為未來關係的條件。

九、從境場走向辨異位

本章不是多身份理論。多身份理論可以說一個人在家是兒子、在單位是員工、在醫院是病人，但這還沒有說明那些稱呼如何形成後果。境場分析所追問的，是哪些差異被誰取出，如何被給予分量，如何連接到材料、責任與通道，如何被壓縮成稱呼，又如何在處置後留下可被再次採用的結果。同一時刻的多重關係不必整齊配合。有的材料正在被採用，有的關係尚未被說出，有的責任已經壓到眼前，有的支持仍可能在後來出現。境場分析必須保留這些不一致與未完成，因為它們正是人為何能或不能改變處境的具體條件。

一個外地工人可能同時是父親、債務人、病人、租客、老鄉、單位員工、孩子監護人和親屬網絡成員。他並不是按順序輪流進入這些關係。孩子入學需要的社保連續、租房材料和請假能力，可能同時牽動工作安排、收入、債務、照護與地方支持；生病又可能把病歷、繳費、請假、報銷與家庭責任接在一起。參與者在不同境場中作出的處置可能彼此交錯，並共同影響他能不能等待、拒絕、補證、遷移或尋求幫助。這些處置也可能不一致：單位的安排、家屬的照護決定、學校對材料的要求

與地方關係提供的支持，未必指向同一個結果。不能用一個身份稱呼把這些關係一概收平。這種分析也不把多重關係理解成一份可以一次列盡的身份清單。每一項關係都要回到當時實際採用的材料、可援引的規則、需要承擔的責任與已經或尚未形成的後果。只有這樣，才能分辨某一稱呼暫時便利於處置，還是被誤抬為對象的全部位置。

境場的範圍會受到參與者目的和程序期限限制。分析者若只追蹤最先出現的材料，可能漏掉稍後才被提出的照護、債務或共同體關係；若把所有可能背景都納入，又會失去事件的邊界。較穩妥的做法是公開當前入口，隨材料變化補充或收窄，並保留原先省略的理由。不同分析者對境場入口可以有不同選擇，但選擇要能相互核對。只要各自公開問題、材料、時間與省略，便可比較哪一範圍更能說明後果；若某個範圍只能靠排除反例維持，就需要重新界定。境場的客觀限制來自事件關係，不來自分析者宣告。

境場不是靜態容器。一次補件、異議、撤銷或新事件，都可能使同一位置出現不同的處理對象。境場變動後，原先的權重和關係鏈只能作為待核對的起點，不能直接搬成新的結論。境場之間也可能彼此嵌套。一次工傷處理同時牽動醫療、勞動、家庭與債務，但分析者可以依問題先追蹤其中一條，再說明它在哪些位置接入其他境場。嵌套不等於把所有背景合成無限場景，而是公開不同問題如何在具體節點交會。

境場分析在此收束。它處理的是差異如何被重新取辨、賦權、連接、壓縮、定位並回寫，以及每個環節如何保留具體參與者、材料、規則、責任與後果。它不能把多重處理倒寫成某個身份、某張圖像或某個抽象名詞預先決定一切。

第 11 章 辨異位：多重權重如何合成人的實際位置

在某些境場中，勞動、工資、債務、住房、風險與支配關係確實可以構成牽引一個人的主導力量。分析者若採用階級圖像標出的低維位置，能夠把這些具備真實重量的關係帶入視野，但這個位置只是圖像的局部呈現，而非人的全部辨異位；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圖像本身並無獨立的解釋能力。一個人的實際位置，始終是多組辨異元在具體關係中被取出、賦權並連接後的合成結果；圖像所標出的位置既不能預先替代一個人的全部關係，更不能把家庭責任、身體狀態、地方關係、制度材料與既往記錄同化為同一件事。

一、位置不是身份牌

一個人可能同時被稱為工人、父親、外地人、債務人、病人、租客、老鄉或監護人。每個稱呼都抓住某些真實關係：工人連著勞動、工資與僱傭安排，父親連著照護責任與家庭期待，外地人牽涉戶籍、口音、居住時間與本地承認，債務人則涉及欠款、信用、履行能力和期限。問題不在這些稱呼是真是假，而在任何一個稱呼都只能壓縮部分關係。同一個稱呼在不同境場中也未必具有同一分量：工資關係在換工作時可能被首先提出，在醫療處置中卻未必足以替代病歷與責任認定；具體參與者以「父親」這一稱呼提出照護責任時，仍不能由此自行說明照護的時間、成本由誰承擔。稱呼還容易把彼此不同的責任壓成可互換的描述：被叫作父親，並不自動回答孩子入學材料缺少什麼、誰負責照護、誰能協助補件；被叫作工人，也不自動回答工資、工時、工傷與工作變動如何同時進入家庭安排。稱呼可以是進入分析的入口，不能預先結束分析。

外地工人帶著孩子在城市生活，想換一份工資較高、離住處較近的工作，單看「工人」或「父親」都不足以說明他的困境。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要求社保連續性及租住材料的處境中，工資會影響房租，房租影響租房備案，備案影響孩子入學材料，社保連續又影響入學條件；債務、父母養老與老家婚喪往來還會分別牽連收入、時間與地方聲譽。不同關係不是輪流出現，而是在同一選擇中同時提出要求。身份牌提供的是局部辨認，實際位置涉及的則是關係如何在當下合成，這種合成並不以稱呼的存在為先決條件：即便把稱呼並排，仍不能直接推出一個人有哪些通道、要承擔什麼責任、能拒絕什麼、能等待多久，或在何種條件下必須承受風險。若具體參與者使用了稱呼，仍須看稱呼抓住的關係是否被採用，是否接上材料、規則、期限與處置。強調位置不是身份牌，既沒有另造一種身份，也不要求取消所有稱呼；分析不能停留在靜態的角色清單，而須持續追問：誰在何種境場中使用何種稱呼，稱呼接上了哪些材料與後果，又有哪些關係沒有被這個稱呼包含。

位置之間的比較尤其要避免只比名稱。兩個人都被稱作租客，可能因合同、房東、收入、照護和居住材料不同而面對不同退路；兩個人都被稱作家長，也可能因學校程序與親屬支持不同而有不同等待能力。辨異位是關係後果的合成，不是身份牌的替換。

二、辨異空間：辨異位在哪裡形成

辨異位形成於能夠讓差異彼此比較、獲得分量並接上後果的關係範圍。這個範圍不是地理地點，也不是一個脫離現實的容器；它由具體關係、制度節點、評價規則、歷史索引和行動後果共同撐開。某些差異被放入同一判斷時，才可能被比較輕重，並與資格、責任、風險、承認或排斥相連。

辨異空間，是辨異元能夠被表示、比較、賦權和定位的關係空間。這個空間的成立，以差異已進入同一組比較關係為前提。它不自行選擇差異，也不自行賦權；實際上，是醫院、學校、單位、家庭、審查者、親屬或其他具體參與者，在各自掌握的材料、規則與關係中取出某些差異，使它們進入比較。

辨異位則是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組織或一個事件在某一辨異空間中形成的位置。空間說明哪些差異有可能被共同處理，位置說明它們在某一時刻如何被連接並對對象形成實際後果。二者不能混同：前者不是物理場所，後者也不是固定座標。

在涉及醫療費用的保險理賠時，病歷、保險條款、既往病史、繳費記錄、診斷結果與責任認定可能同時進入判斷；求職篩選時，負責篩選的人可能讀取學歷、年齡、技能、空窗期、過往單位、身體狀態與推薦關係；婚戀判斷中，參與判斷的人也可能把收入、住房、債務、家庭責任、地方口碑與照護能力放在一起衡量。材料一同出現，不表示它們權重相同，分量仍取決於當下的關係、材料與後果。同一份材料也不必在所有關係中被同樣採用：病歷在某次理賠中可能被視為關鍵，換一個審查條件後，其作用方式或許改變；推薦關係被提出時，也仍要看誰承認它、它能連到什麼資格與後果。辨異空間所呈現的是當前可以被共同處理的關係條件，而非一張靜止清單。

辨異空間也須同潛辨空間區分。前者承載當前已被取出、可以比較並正在形成定位的差異關係；後者涉及尚未被當前境場取出、但可能在未來被重新採用的差異儲備。舊病史、地方舊怨、學校處分、親屬債務、語言差異與既往信用記錄，未進入當前判斷時並未消失；它們何時被何人重新取出，仍要取決於後來的境場與材料。

三、辨異位：五層結構合成的實際位置

辨異位不是多個身份相加，而是主導牽引、連接鏈條、約束域、鎖定結構和回寫沉積共同形成的實際位置。這五層是分析結構，用來拆開一個位置如何形成；它們不是五個獨立實體，也不是人人都要依序經過的固定階段。某一層突出時，其他層仍可能同時作用。

主導牽引指出當前最能改變後果的高權重關係；連接鏈條追蹤它如何牽動責任、材料、資格、通道與評價；約束域呈現這些關係如何收窄或調整可行動範圍；鎖定結構說明多條關係互相支撐後，改變成本為何提高；回寫沉積則說明過去的判定如何被保存為後來可能重新採用的材料。

以縣城教師為例，「教師」只是一個稱呼。在學校，他可能面對課程、成績、考核、家長期待與上級檢查；進入制度安排，編制或無編制會改變穩定性和處置條件；回到家庭，供養、懂事、出面與穩定的期待又會影響選擇；地方社會中的熟人關係、口碑與親戚往來，也可能進入判斷。這些關係共同形成位置，不能由職業名稱單獨解釋。材料未被採用、連接遭到中斷、新的支持關係進入，或既往評價重新受到核對時，原本看似牢固的位置都可能變動。五層結構只是顯示變動會落在哪些環節，不能保證任何一種結論，也不能預設改變會沿固定順序到來；同一項支持在不同境場中的作用，也仍須由具體參與者、材料與處置條件重新核對。分析要說清的是每一層在什麼條件下正在起作用，而不是把人釘在結構中。

位置的形成不是由五層結構依次推動。主導牽引接到更多材料或更緊的期限時，約束域可能收窄，原有連接也可能加深；一條鏈被截斷，鎖定結構的強度則可能下降。層間的這種互動，使形成過程可以逐層核對，卻不構成一個由前項必然導向後項的因果階梯。看到一個人似乎被困住時，先辨認當前被採用的主導牽引，再追蹤它接上的鏈條，才能判斷行動範圍在哪裡、又是經由何種關係收窄；

多條關係確實互相扣合，才應談鎖定；既往評價進入分析前，還須查明它的保存情況，若要斷言它已影響當前定位，還須查明它是否已被後來的參與者重新採用。這個次序防止醒目的現象被過早解釋成全部原因，而非把經驗套進表格。因此，辨異位不是社會等級、因素列表或命運名稱，它要求把高權重差異放回具體關係：誰提出材料，誰採用記錄，誰依何種規則賦予分量，誰因此獲得或失去通道，誰又承擔後果。五層結構的用途正在於避免用一個稱呼替代這些問題。

辨異位也不能替本人作出價值選擇。分析可以說明哪些關係限制等待、退出或承擔，不能由此推定當事人必然追求哪種利益。人對家庭、民族、工作、信仰和私人生活的排序，仍要由其實際行動與表述辨認，不能由位置模型預先安排。位置判斷若涉及共同體，還要分清成員位置與共同體整體。成員可能承擔不同責任、保存不同記憶，也可能退出或提出異議；共同體名稱不能把這些差異消除。辨異位只能說明具體成員如何被關係牽引，不能替共同體生成統一人格。

四、主導牽引如何展開為連接鏈條

一個辨異位內部常有主導牽引，但主導不等於唯一。某項差異在當前變得突出，通常與後果強度、時間期限、可替代性、連接範圍與回寫深度有關。分量是具體參與者在關係中採用材料、設定條件並作出處置後形成的，並非差異天然攜帶的屬性，更非概念自行決定。孩子入學可能成為主導牽引，因為報名有期限，材料未必能替代，社保連續與租房備案又可能被學校或相關機構納入審查。債務也可能成為主導牽引，因為還款期限會牽連信用、親屬評價、家庭協商與後續合作。它們之所以有重量，正在於具體參與者依據材料、規則和既有關係作出處置，使這些差異進入可見後果。

回到外地工人的選擇，工資低是一個重要問題，卻未必是唯一或最高的牽引。當孩子入學、社保連續與租房備案同時面臨期限時，較高工資的新工作若造成社保斷開，可能帶來更大的風險；多項關係正在共同改變收入的分量，並不等於收入失去重要性。主導牽引不會孤立存在。外地工人一旦考慮換工作，社保繳費與個人權益記錄、孩子入學所需的部分材料、家庭是否留城、租房選擇、房租壓力、債務償還與親屬支持都可能被依次牽動；其中哪些正式材料受影響，仍取決於當地政策、時間與具體事項。這些關係構成連接鏈條，使一個看似單一的選擇擴展成多項後果的問題。但鏈條不會自行傳播。某個材料是否被要求、某份記錄是否被承認、某項資格是否可被補正，取決於具體參與者的採用與處置。鏈條也可能在一處中斷：新的工作若能維持社保，某項風險可能減弱；親屬若願意分擔照護，時間壓力可能改變；材料若獲重新核對，既有判斷也未必照常延續。

病後債務人的情況同樣如此。身體狀況可能接到醫療費用，醫療費用接到親屬借款，停工接到收入中斷，收入中斷接到債務期限，再接到家庭協商與信用判斷。這不是單線必然因果，而是若干關係可能分叉、重連或被截斷的路徑。身份清單把關係拆開；連接鏈條要求顯出它們如何接起。僅以「工人、父親、債務人」說明對象仍不足夠，還得指出哪條關係經由何種材料與規則，把另一條關係帶入後果。位置的合成過程才因此可被檢查。

判斷主導牽引，不能只問什麼最重要，還要問什麼條件使它在此刻變重、它由誰採用、能否被其他安排替代，以及若它的後果改變，哪些連接會隨之鬆動。這種追問保留了其他差異存在與重新變重的可能，避免把當前主導誤寫成全部解釋。反例會使主導牽引的判斷回到當前境場：原先最緊迫的條件獲得處理，或未被注意的責任突然接上後果，主導關係就可能轉移，原本被壓低的關係也可能重新變重。分量只標示目前材料、期限與處置條件下何者更直接改變行動後果，並非責任真實性或價值高低的排序。把兩者混同，反而遮蔽判斷如何形成，也把當前主導誤作全部解釋。

已經形成的後果，須同僅僅可能發生的後果分開追蹤。兩項關係可以想像地相連，尚不足以把它們寫成必然相連；中間還有材料、程序、參與者與承認條件，且每一項條件都可能改變鏈條能否成立，必須逐一核對。連接鏈條既要求看見環節，也要求承認其限度：材料缺失、規則差異、參與者拒絕或時間延誤，都可能令一項關係無法穿過節點，或在途中分叉、重連與中斷。

五、約束域中的行動與衝突

一個位置不只說明對象被如何稱呼，也說明他在當下有哪些可行動範圍。外地工人換工作可能改變社保繳費或個人權益記錄，並在當地入學規則要求相關材料時影響孩子申請；搬家若牽動租賃或居住材料，也可能改變程序條件。請假、收入、房租與維權屬工作和市場後果，不參加婚喪所牽動的地方關係則屬非正式評價；兩者不能合併成同一制度規則。這些選擇被不同關係以不同程度收窄，並非抽象的自由或不自由。約束域不是封閉容器，更不等於絕對禁止。有人仍可能換工作、搬家、請假、維權或回鄉，只是每項行動要承受的等待、拒絕、成本、風險與求助條件不同。若把限制寫成毫無餘地，就會抹去人如何尋找支持、補足材料、協商期限或重組關係的實際努力。

辨異位的壓力常不只來自一個關係太重，而來自多個高權重關係提出方向不同的要求。回鄉照護父親就是一種具體的拉扯：若請假實際被扣錢，會影響房租與債務，留在城市又可能改變親屬對責任的判斷。這不能被簡化為孝與不孝，也不能被簡化為收入選擇。不同責任、材料與時間條件同時對行動提出要求，衝突發生在這些具體條件之間，而不只是人的內心矛盾：父母生病要求照護，單位要求按時出勤；病後需要休養，債務期限要求收入不中斷；更好的工作在別處，孩子入學又要求材料連續。地方婚喪所要求的出面與禮金，也可能同城市生活中的房租、債務與孩子開銷相衝。地方關係並非虛假，城市壓力也並非藉口；它們被不同參與者採用後，都可能對當事人產生後果。把衝突整理成整齊的二選一，反而會遮掉一個人為何難以同時滿足兩邊的條件。

由照護父親的處境還能看出，約束從來不均等。可等待性、可替代性與責任分配的不同，使表面相似的選擇面臨不同的難度：某人也許能暫時承受收入下降，卻無法承受材料中斷；他也許可以拒絕一項地方要求，卻要面對家庭關係中的長期回應。能否獲得支持，也會使約束域呈現不同形態。有人能取得親屬協助、補足材料或協商期限，有人則缺少這些條件，相似的稱呼因此不必導出相同的行動範圍。即便是獲得了支持，若該項支持附帶新的期限或回應要求，也可能改變相應的行動難度。辨異位分析正是要指出這些差別具體來自哪些關係，而不是把它歸結為個人品質。

辨異位標明行動空間如何由具體關係構成；分析應呈現這些要求如何互相限制，而不替當事人下結論、作道德裁決，也不預先判定哪一種選擇應被接受。條件鬆動、支持增加或材料得到補正時，約束域可以變寬；期限迫近、責任增加或通道被拒絕時，它也可能再度收窄。這些程度差異不能略去。制度材料與生活事實也可能不一致。有人已在城市生活多年，孩子、工作與鄰里關係都在當地，但若相關材料不完整，具體審查仍可能不把這些生活關係全部納入。這不表示材料之外的生活不存在，而是表示兩者尚未被同等採用，衝突由此進入位置。

衝突分析要保留不一致本身：不同關係的期限未必同步，參與者對同一材料的解釋未必相同，能提供支持的人也未必在同一時刻出現。只有不把這些差異壓平，才不會把辨異位寫成一張自動給出答案的圖表。有時，衝突並不要求立即作出一次性選擇，而是迫使當事人在不同期限之間拖延、折衷或重新分配責任。這些做法同樣帶有後果，並可能被後來的參與者評價為不負責任、缺乏穩定或不講情面。後來的參與者若把當事人的處理方式、延誤、折衷或責任分配納入後續評價，這些處理結果便可能成為下一輪定位的材料。

六、遮蔽：高權重稱呼如何讓其他差異失語

具體使用者藉稱呼快速指認一組關係，可以提高判斷的效率；解釋的根據仍在被取出的差異及其處理過程。「工人」這一稱呼能指認勞動、工資、僱傭、支配與風險；若有人把這個稱呼當成全部解釋，家庭責任、地方聲譽、身體病痛、債務結構與孩子入學就可能被壓低。同樣，「不孝」「失信者」或「外地人」也可能被用來快速組織判斷，卻不能窮盡對象的位置。稱呼和圖像不會自行遮蔽或發言，被遮蔽的差異也不是主動沉默。具體參與者、機構或分析者採用某種稱呼、忽略某些材料、把某些關係降為次要時，遮蔽才形成；相關差異因而未獲得被單獨提出、核對與賦權的機會。沿著這些處理追查，責任才能落回實際處理關係的人。

例如，把未按時還款的人迅速處理為「失信者」，可能有助於處理信用風險；但病後債務、工傷、拖欠工資與保障缺口若未被檢查，判斷就可能只保留一部分後果。把不回鄉的人叫作「不孝」也可能遮掉勞動紀律、債務期限、身體狀態與城市生活壓力。稱呼抓住什麼、壓低什麼，都應被具體追問。稱呼仍可提供局部辨認，問題在於它不得越權。辨異位分析不要求取消稱呼，卻要求在高後果差異尚未檢查前，不讓任何稱呼結束判斷或替代對材料與關係的核對。分析者重新提出被壓低的材料與關係後，原有位置的理解可能改變；這正是避免危險壓縮的條件之一。日常稱呼之外，分析也可能過快地用一個圖像收束材料。分析者若只保留最醒目的關係，不再追問被壓低的責任、病史、地方往來或制度條件，便可能複製遮蔽。重新檢查並不把所有差異抬成同等權重，而是拒絕讓一個稱呼免除比較責任。

七、鎖定：為什麼有些人動不了

辨異位會形成鎖定結構，但鎖定不是自然命運。外地工人知道工作不好，仍難以離開，可能因為社保連續、孩子入學、房租、債務與家庭支出互相扣住；病後債務人需要休養，卻面對收入中斷、還款期限、親屬借款、醫療賬單與崗位安排；縣城教師想離開，也可能受編制、房貸、年齡、家庭期待與地方體面的共同牽制。多條關係、材料、期限、責任與既往記錄在同一時段互相支撐，便會形成鎖定。單看任一關係未必足以使人停留，幾項關係同時要求處理時，改變成本就可能被抬高，原有通道也會變得難以調整。用性格軟弱、意志不足或道德失敗來解釋，會再次遮蔽位置形成的條件。

鎖定可以鬆動。新的支持關係、材料補正、期限調整、債務解除、工作安排變化或既往評價的重新核對，都可能讓其中一條扣合鬆開，也可能替原先無法調整的處置打開一個入口。它們不保證立刻改善，卻表明鎖定應被理解為關係結構，而非對象自身的固定屬性。「為什麼有些人動不了」應從行動後果問起：行動會失去哪些通道，誰須承擔何種代價，哪些材料將被重新採用，哪些支持仍未出現，以及現有安排能否被補正或替代。鎖定結構由此可以檢查，改變條件也不致被抹去。鎖定強度還會有差別。有些關係只是暫時同時收緊，有些則因既往記錄、長期期限與多方責任而更難鬆動。把它們都叫作「動不了」會抹去差異；更準確的做法是辨認哪些扣合最緊，哪些已經出現可調整的入口。

辨異位的穩定性也有層次。有些牽引只在單一程序中有效，有些沿著家庭、工作和地方關係持續幾年，另一些則跨代保存為歷史索引。不能因某項差異持續時間較長，就把它寫成不可改變的本體；要看哪些承載者仍在保存，哪些人員仍能取出，以及新的關係是否給它不同分量。

八、回寫沉積：過去定位如何成為新的辨異元

一個人不是每次都從零開始被讀取。過去的判定、記錄、評價或往來，可能被保存為下一次判斷的材料。法院失信記錄可能進入後來的信用判斷，學校對「問題學生」的評價也可能影響教師對新行為的理解。地方口碑可能會在婚喪、借錢與合作中被重新提出；單位對「不穩定」的印象，則可能影響請假、升遷與任務安排。回寫沉積不表示記錄、檔案、聲譽或記憶自行處罰或自行決定。只有當具體參與者重新採用某項記錄、依據它作出判斷、並把判斷接到後果時，過去定位才可能在當下形成力量。這一層區分使分析能追問：誰調取了什麼材料，是否核對其形成條件，是否允許補充、申辯或修正。

當先前處置留下記錄或評價，並已經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過去定位便可能成為下一次判斷的辨異元，但它不應被視為永遠正確。一次請假、一次爭執、一次欠賬或一次婚喪缺席，進入後來判斷時都可能被重新解釋；其背景、期限、責任分配和後續變化都可能影響採用方式。若沒有重新核對，沉積就可能把舊判斷過早地固定為新位置。回寫沉積說明位置具有歷時性，卻不把歷史化為自動延續。保存與重新採用之間仍有關係、材料與參與者的環節；這些環節既可能加深既有位置，也可能提供修正的入口。辨異位因而要同時追蹤沉積如何形成，以及沉積何時可能被重新評價。對回寫沉積的檢查，也不能只看材料是否存在，還要看材料如何被保存、何時被調取、是否保留原有背景，以及當事人能否提出不同說明。這些條件決定過去定位是被機械重複，還是被重新核對後以不同方式採用。

九、位移：辨異位不是命運

辨異位有沉積性但不是命運。若把位置寫成固定命運，就會把人釘死在一個本體化的分類中，重演本章所要避免的錯誤。位置之所以能發生位移，不是因為名稱忽然改變，也不是靠意志憑空發生，而是在取辨條件、權重結構、關係連接和回寫機制這些原先形成後果的關係條件改變以後發生。個人意願可以促成尋找材料、協商關係或爭取支持的行動，但意願本身不能替代社保條件、債務處理、制度採認、親屬分工或既往記錄的重新核對。

關係的鬆動可能伴隨著遺留的負擔。債務還清可能改變信用關係，但債務即使減少，也可能仍留下既往的信用記錄，或依然面對照護與住房壓力；戶籍或居住材料補齊後，孩子入學的通道可能改變，但材料補齊可能只打開一個程序入口，新通道也可能帶來新的責任與審查，並使原先未被採用的材料重新進入判斷。

不同關係中的位移進度也未必一致。工傷認定與賠償處置可能改變責任分配，家庭分工改變可能留下新的照護責任。長期地方往來可能使舊評價減弱，但也須看既往評價是否真正失去支撐；新的共同體接納可能使既有定位失去部分力量，但新的承認也可能在另一個關係中尚未成立。民族或地方關係重組也可能保存舊有記憶。這些只是可能路徑，並不承諾每一項變動都會帶來改善。

因此，位移不該被寫成勵志敘述，也不是不可能。分析時要查明的是哪些關係正在鬆動，哪些材料已被補上，哪些責任重新分配，哪些舊評價失去支撐，以及哪些新關係開始承認對象，並辨認這些變化是否已真正接到後果。變動未必同步，位置也可能只在局部、緩慢地移動，並帶來新風險；一條關係的改變，未必立刻解除其餘約束；原先的差異在位移後也不一定消失。位移分析不能把一次條件變動誇大為一次性的全面翻轉，而必須同時記錄鬆動、遺留和新生成的約束。可能位移不承諾

必然改善，其核心在於要求分析者不把既有位置自然化，並持續核對形成位置的條件是否已經變動，將位移放回多重權重的重新配置中理解，不得用局部的變動掩蓋仍在持續的限制。

十、從辨異位走向潛辨空間

辨異位處理的是當前已進入比較、賦權和定位的差異關係，但一個位置內部仍可能帶著尚未被當前關係取出或採用的差異。病史、祖籍、口音、語言、舊債、舊評價與既往關係，尚未被當前境場取出時，仍可能在保險、工傷、婚戀、升學、借錢、合夥、婚喪或遷徙等條件下被重新調取。已被取出但權重較低的差異，不能同這些未取出的儲備混為一談。這些未被當前採用的差異，不應被說成神秘本質，也不能被直接當作當前位置的已知組成。它們是否會變重，要看有沒有保存路徑、是否出現觸發條件、誰能提出或採用相關材料，以及它們能否接到新的後果。承認當前定位有邊界，既不能把尚未出現的一切可能性都塞入現時解釋，也不能因它們尚未顯出就斷言它們沒有重量。

辨異空間中已被比較和定位的關係，與尚未被當前境場取出的差異儲備存在明確區隔：前者說明實際位置如何合成，後者提示位置之外仍有可能改寫它的條件，兩者不可互相替代。不能把尚未被當前關係採用的差異直接當作現時後果的原因；辨異位所能說明的是當前位置如何形成，對尚未顯出的差異，則只能保留其可能被重新取出的條件。

第 12 章 潛辨空間：未被取出的差異如何被保存、觸發並改變位置

一個人的辨異位只呈現當前已經進入比較、賦權和定位的差異關係。眼前沒有被取出的差異不會因而消失：有人留下的病史、家庭仍記得的照護與爭執、散在不同機構的材料、地方熟人之間延續的評價，都可能在後來的具體關係中重新成為問題。潛辨空間不是玄學，也不是另一個神秘空間。

潛辨空間保存的是尚未被當前境場取出、還沒有進入當前辨異空間的差異儲備。這些差異還沒有構成眼下的直接後果，卻不是沒有條件可查、不可被說明的空白。它們能否在後來變得相關，取決於誰保存了材料，什麼事件提出了要求，哪些人或機構調取並使用了它們，以及它們能否接上具體後果。

這一區分不把一個人拆成現在的部分和神祕的內在部分。辨異空間與辨異位處理的是當前已被取出、已被賦權並進入定位的差異；潛辨空間處理的是尚未進入當前後果鏈、但在條件改變後可能被重新取出的差異結構。經過保存、觸發、取出、賦權和連接，潛在差異才可能重組既有辨異位。

潛辨空間中的差異先要在現實裡具有可追蹤條件。身體痕跡、既有記錄、關係記憶、制度材料、語言習慣或地方往來，可以證明某項差異此前已有保存或連接基礎。當前事件是否觸發它，則要另看具體人員提出了什麼要求、材料是否被調取，以及差異能否接到資格、責任、風險或行動後果。現實中的未顯差異、事件對差異的實際觸發，以及分析者依材料選擇追蹤對象，是三個不能混同的層次。

分析者沒有權力替潛辨空間增加內容。若一項因素從未被提出，也找不到保存條件、承載關係、可能觸發它的事件或其他材料支持，就不能為了維持原結論，把它臨時列為尚未顯發的原因。後來取得的新檔案、當事人異議、保存痕跡或處理材料，可以支持另行建立判斷；它們不能倒寫成分析者原先已經掌握的依據。潛辨空間保留的是現實中可被取出的條件，不是保護原解釋的儲藏室。

一、已經顯出的，不等於全部存在的

一個人當前面對的壓力，常常讓人以為眼前最重的幾項關係就是全部處境。外地工人帶著孩子在城市生活，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要求社保連續性及租賃材料的具體處境中，眼下可能被孩子入學、社保連續、租房備案、工資和債務牽住。這個家庭正在使用的繳費安排可能因工作變動而受影響；維持工作穩定又牽連工資收入，收入的高低影響房租和還債，這些關係共同構成了他此刻的辨異位。已經顯出的牽引之所以顯得完整，是因為它們正在被家庭成員、單位、學校、房東、債主或相關機構使用。人們據此安排工作、居住、入學與還債，這些差異才連接到眼前的行動限制。

但這個位置不是他全部可被取出的差異。舊傷可能已在身體上帶來持續的疼痛與活動限制，並留下零散的醫療材料；老家土地的既往關係可能被親屬、鄰居或村裡熟人以不同方式記得；孩子升學所需的多種材料中，也仍有部分分散在社保、租房備案、學校記錄與居住證明中，尚未在當前環節被集中調取。它們在眼下的安排中沒有被當作最急迫的依據，並不等於它們在現實中不存在。疼痛是真實的，老家記憶與未被調取的材料也是真實的，只是在尚未調用它們的具體程序或判斷中尚未進入後果鏈，不能把它們同當前正在產生高權重後果的差異混成一個平面。

因此，分析當前處境時既不能把未顯差異當作已經生效的後果，也不能因為它們尚未被眼前程序調取就把它們排除在理解之外。需要問的是：哪些關係正在處理一個人的位置，還有哪些已被保存的差異尚未被這些關係取出。前者說明當前辨異位，後者才是潛辨空間所要追蹤的範圍。作出這一區分後，分析者不易把暫時狀態誤認為穩定命運。眼下由入學、社保、房租和債務牽成的位置確實有力量，但它可能因一次工傷認定、一次升學審查或一場土地爭執而被重新安排。變化是在原先沒有進入當前處理的差異被取出並接上後果時發生，並不是憑空出現。

對家庭成員而言，這種區分具有很實際的意義。眼前為了穩住收入而選擇不換工作，並不代表舊傷、老家關係或尚未提交的升學材料已經不再相關；只是這些差異尚未被目前的安排調到前面。若日後出現不同事件，原先被壓低或暫未調取的差異可能要求重新安排時間、金錢、照護和居住，但何時發生、能否形成後果，都還要由具體條件決定。

對分析者而言，也不能因為知道存在潛在差異，就把當前位置說成無法判斷。當前關係已經在處理什麼、哪些後果已經落在誰身上，仍可清楚追蹤；分析者還需要同時標出尚未進入這些處置的差異，以及它們若要變得相關還缺少哪些條件。

二、潛辨空間不是隱藏本質，而是可被取出的差異結構

一些差異已透過身體狀態、記錄、關係記憶、制度材料、語言習慣或地方口碑被保留，因此在後來的具體關係中可能再次被使用。潛辨空間呈現的正是這種可被取出的差異結構，它既不是隱藏本質，也不指向一個人內部預先藏著的真實自我，更不把家庭、地方或共同體說成在背後決定一切的深層力量。

同一項差異在不同關係裡不會自動具有相同意義。舊傷在醫生面前可能是身體狀態，在單位處可能被用來說明既有病史，在工傷認定中可能成為責任判斷的材料，在家人面前又可能關係到休息、照護與收入。不同參與者依據不同問題調取並處理同一批材料，這些解釋並非由某個隱藏本質從內部支配。

記錄也只是保存差異的一種路徑。有人保存了診斷單、請假單或繳費憑據，學校保留了學籍和成績，親屬記得照護與分家的說法，地方熟人保留對往來的印象；這些都可能讓後來的人有材料可問、有說法可對照。但未進檔案的身體疼痛、口音、勞動習慣與日常往來，也可能由具體的人在後續事件中重新提起。

所以，潛辨空間既不是檔案總庫，也不是任何可能性的集合。分析者需要追問差異是否有保存路徑、保存是否足以被辨認、後來是否有人有權或有動機調取，以及調取後能否獲得承認。沒有這些條件，所謂潛在差異就不能被直接寫成即將發生的影響。

回寫沉積與潛辨空間也不能混為一談。過去的失信、處分或評價若已進入後來的日常判斷，它們已構成當前辨異位的一部分；若那些材料暫未被眼前關係使用，卻可能在新的事件中被重新調取，它們才同時具有潛辨空間的問題。這不是兩套彼此隔絕的內容，而是同一批差異在不同處理狀態中的區分。

三、保存：沉默差異為什麼沒有消失

沉默差異能在後來重新顯出，先要有人或某種具體關係把它們保留下來。外地工人的舊傷可以留在身體的疼痛與活動限制中，也可能留下就診、檢查、貼藥、請假或同事見聞。這些材料平時未必被任何人集中整理，但它們沒有因為當事人繼續搬貨、繼續上班就從後來的追問中消失。

孩子升學所需的材料通常由不同機構和家庭成員分別保留，並依當地相應年度與升學類別的具體核定要求而有所不同。社保繳費由相關制度記錄，租房備案由租住關係留下，居住證明、學籍資訊、學校通知與成績單各有其持有人或保管機構。平時這些材料只是分散的手續與文件；到了資格核驗時，學校或相關審查者才可能要求家長按相應類別把特定材料帶到同一個判斷過程裡。

老家土地的既往關係則常由另一種保存關係維持。舊地契可能由家人留存，分家時的說法可能由參與過的人記得，村幹部、鄰居或親屬對誰照護過老人、誰多分過土地有各自的印象。這些說法不必然一致，也不必然具有同等效力；正因如此，後來的爭執才會涉及誰能作證、什麼材料可用、哪些說法被接受。

保存不等於已經進入當前判斷。身體的疼痛可以被當事人忍住，文件可以放在家中，親屬記憶可以多年不被提起，地方評價也可能只在熟人之間斷續存在。分析者不能因為發現了保存路徑，就把它寫成已經決定了現在的資格、責任或處境。

保存也不保證日後一定能取出。材料可能遺失，記憶可能彼此矛盾，持有人可能不願提供，制度可能不承認，能說明事情的人也可能無法出面。潛在差異能否留下來，和它是否足以在後來的關係裡被使用，是兩個需要分開判斷的問題。即使材料仍在，也可能只有部分內容能被辨認，或只在某一種處置中有用。把保存說成穩定效力，會忽略保存者、保管方式與使用規則之間的差別；這些差別正是後來能否轉為後果的前提。

四、觸發：什麼條件會讓沉默差異變重

沉默差異不會無緣無故變重。通常是新的事件提出了資格、責任、風險、資源、信任或處置問題，參與者才有理由回頭查找先前沒有使用的材料。外地工人的舊傷在平日可能只是疼痛；若搬貨時再次受傷、工作中斷、單位要求說明、家裡又需要醫藥費，工傷認定才可能把既有病史帶進責任判斷。

在工傷認定中，有關人員需要追問傷在何時發生、是否與工作有關、過去是否有同類傷情、誰在現場、單位安排了什麼勞動，而不是舊傷自己發生作用。當醫療材料、請假記錄、同事證言和當事人的說明被放入同一程序，它們才可能從先前沉默的差異轉為可被討論的內容。

升學審查也會改變材料的相關性。平時社保記錄、租房備案、居住證明與成績單各自存在，未必每天都構成家庭最直接的壓力。報名期限臨近、學校開始按當地相應升學類別進行核驗，或相應規則實際要求的某項材料出現中斷時，家長、學校和相關審查者才會把這些材料放進升學資格與家庭去留的判斷中。

老家要徵地、分補償、修路或調地時，親屬可能重新談起過去誰分了什麼、誰照顧過老人、誰在爭執時站在哪邊。這些既往關係因眼前的利益分配而被重新提起；至於能否在分配中變重，還要看具體參與者、既有材料、地方規則和調解過程如何處理。

觸發只是使差異重新相關的條件，不是後果已經確定的保證。一項材料被要求提交，可能得到承認，也可能因證據不足、程序不符或其他差異權重更高而沒有改變結果。把觸發寫成必然翻轉位置，會把條件分析誤成預言。即使事件已經發生，相關人員也可能只調取其中一部分材料，或對材料作出彼此不同的理解。觸發所打開的是重新處理的可能，並不取消其後的核對、爭議與處置。

五、取出：誰在要求這些差異變得可見

醫生、單位管理者、工傷認定中的相關人員、家人、債主、學校教師、審查者、親屬或地方調解者，各自面對不同問題，才會要求、調取、詢問或使用某些差異材料。潛在差異是由這些具體的關係主體取出的，而不是自己浮上來；把取出者說清楚，才能知道差異為何在此刻變得可見。

對舊傷的取出尤其能看出這一點。醫生詢問既往傷情，是為判斷身體狀態。單位可能藉此說明傷情並非新近形成，工傷認定中的參與者也可能據此討論責任；家人則可能根據疼痛與收入情況，要求休息、照護或賠償。相同的舊傷被不同人調取，進入的是不同判斷，不能把它壓縮成單一含義。

在相應的升學程序中，學校使用學籍與成績，相關審查者依當地相應年度與升學類別的要求，核對戶籍、父母或監護人的社保記錄與居住證明以判斷資格；房東是否配合租房備案會影響家長能否提交相應材料，單位保留的社保繳納資訊則是勞動關係的一部分。材料在誰手中、由誰提出、以何種程序使用，會改變它接下來的作用，而不是材料自行變重。

土地既往關係被取出時，親屬可能為分產提出照護、出資或舊約定，村幹部可能在調解中詢問原先說法，鄰居可能提供見聞，法院則會依證據和程序要求處理。地方口碑可以影響他人如何看待某人的說法，卻不能替代具體程序中的材料判斷；不同處理關係的效力不能混寫。

取出帶著具體參與者的問題與目的，不能理解為抽象差異的自我展現。分析者需要追問：誰提出這個問題，誰保有材料，誰能作證，誰有權決定材料能否被採用，最後的處置又由哪些規則限制。這些環節共同決定一項潛在差異是否能從沉默狀態進入可見範圍。即使同一批人都看到了材料，他們所處的責任與可採取的行動不同，材料也未必獲得相同權重。把取出者、使用目的和處置權限分開，才能避免把複數關係壓縮成「某個差異被看見」的簡單敘述。

六、賦權與連接：差異怎樣真正變重

一個差異被取出不等於已經改變位置，只有被賦予分量並連接到後果時才可能改變位置；獲得較高權重時，它可能帶來更強的牽引力量。有人看見舊傷、問到舊傷，可能只形成一次診療或一次談話；只有當相關人員把它接到工傷責任、賠償、停工生活、債務期限和家庭收入等後果上，它才會對辨異位產生更強的牽引。

同一份醫療材料可能導向不同結果。若處理過程確認傷情與工作相關並符合適用條件，當事人可能獲得治療、休息或賠償的通道；若有關方面認定它屬於原有疾病或個人舊傷，索賠的條件就可能被削弱。不能僅憑既有病史直接排除工傷，判斷仍需核對具體傷情與工作的關係及適用條件。這裡改變位置的是具體人員如何依規則使用材料，並把判斷接到可執行的後果，而不是材料本身。

父母或監護人與孩子入學申請相關的社保連續性記錄、租房備案與居住證明也是如此。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要求相關材料的處境中，這些材料被看見，並不等於已經決定了家庭的去留。只有當學校和相關審查程序把材料同升學資格、片區學校、居住安排、換工作自由或房租成本連在一起

時，它們才可能獲得較高權重。同時，不同材料之間會相互牽連，其中一項若不完整，就可能使其他條件的效力受到限制。

土地既往關係被親屬提起，若只停留在閒談中，未必改變任何人的實際位置。當它被用於補償分配、養老責任、親屬合作或日後婚喪往來的判斷，並得到相關人員承認時，才可能從舊事變成眼前的關係壓力。即使如此，它也可能被別的材料、規則或關係抵消。

權重不是材料天生攜帶的固定數值。它取決於當下誰在處理什麼問題，哪些規則允許使用，材料是否可信，是否能接到資格、責任、風險、評價、處置或通道。把「被看見」直接寫成「決定結果」，會跳過最重要的賦權與連接過程。

七、重組：潛在差異如何改變辨異位

潛在差異在被保存、觸發、取出並接上後果後，才可能重組已經形成的辨異位。重組可以表現在五個彼此相關、但不能互相代替的層面。這不是原有關係全部消失。在主導牽引上，外地工人原本主要被孩子入學、社保、房租和債務牽住；舊傷被具體人員在工傷認定中調取，並依材料、規則與責任判斷接到賠償、停工生活或收入安排後，身體狀態、合同、現場情況與單位責任才可能暫時成為更強的牽引。

連接鏈條也可能被改寫。醫療人員、單位與相關程序分別處理病歷、請假與現場見聞時，這些材料才可能同收入、債務和家庭照護連起來。哪些環節真正被採用，仍取決於處理者、材料與規則，不能預先假定每一條鏈都會形成。

約束域可能擴大或收窄。工傷被承認時，相關處置可能為治療、休息或賠償打開通道；不被承認時，停工、債務、家庭開銷與疼痛可能共同壓縮選擇。鎖定結構也可能形成、加強或鬆動：若病後債務、工作崗位、醫療支出、親屬借款和照護安排在具體處置中互相扣住，離開原有安排會更困難；若相關人員確認新的治療、賠償或支持通道，原先相互扣住的限制才可能部分鬆動。這些後果未必一次完成，可能先在收入安排上顯現，再逐步影響居住、工作與家庭分工。

回寫沉積則可能留下可供後來調取的材料。一次工傷認定、一次拒賠、一次升學結果、一次借錢失敗或一次地方糾紛，可能被相關人員記錄、記住或轉為日後評價的依據。當這些內容已在新的關係裡持續發揮作用，它們成為當前辨異位的一部分；若暫未使用，才可能再次構成後來的潛辨空間。這一轉變沒有固定時點：同一份處置結果可以在某些關係裡已經生效，在另一些關係裡仍只是尚未被取出的材料。因而必須回到具體境場判斷它究竟正在產生後果，還是只保留日後被使用的條件。

孩子的升學審查通過，可能加固家庭留在城市的安排；若審查受阻，社保、租房、工作、教育與夫妻之間的分工都可能被重新協商。老家土地糾紛出現後，城市工作並未被取消，但親屬責任、既往關係與地方評價可能重新進入某些決定。五層結構中的任何一層都不是潛在差異自行完成的動作：只有具體人員、機構或程序取出材料、賦予權重並把它們連接到後果，重組才可能局部、延遲、暫時地發生，也可能受其他條件抵消。

八、當前解釋為什麼會誤判未來變化

只看當前已顯出的高權重差異，容易把暫時形成的位置當成完整位置。以階級圖像解釋時，分析者可能優先看見勞動、工資、資源、僱傭與風險，卻低估民族、地方、語言、宗教、病史和既往關係

在新境場中變重的可能。這並不否定相關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這種能力不屬於階級圖像，也不能把階級論改寫成普通有限模型。

不同解釋會把不同差異推到前景。國家中心的解釋常先處理登記、戶籍、法律、資格和行政邊界，真實共同體、親屬責任、地方記憶與長期交互便可能退後；市場中心的解釋容易突出價格、信用、契約與消費能力，家庭照護、病後風險、地方聲譽和禮金往來則可能被低估。若從家庭出發，血緣、贍養、親情和體面又可能遮住勞動紀律、制度資格、債務期限與個人邊界。這些解釋都能抓住部分當前差異，卻不能把眼下的取出結果當成一個人全部位置的永久說明。

分析潛辨空間時，需要把時間條件帶回判斷。當前沒有被使用的差異，未必永遠不重要；但在沒有保存路徑、沒有觸發事件、沒有取出者、沒有後果連接之前，也不能被提前當成正在運作的原因。對未來變化保持敏感，不是把每一個可能性都列入解釋，而是追查哪些差異已有可追蹤的保存方式，什麼事件可能使它們相關，誰會在事件中提出它們，以及它們若被採用可能接上哪些具體後果；沿著這些條件追查，未來變化才可放回具體關係過程中檢查，判斷既不會封閉，也不會任意擴張。

在這種限度下，分析者需區分「尚未顯出」與「完全未知」。前者至少能指出一些可追蹤的保存關係：哪一類材料留在何處，哪些人仍知道相關經過，什麼樣的事件可能使它們被問起。後者則沒有足夠依據，不能因為理論承認社會存在未被取出的差異，就被任意填入任何猜測。分析者若只增加可能性清單，卻不說明材料來源、事件條件和使用者，只會擴大模糊地帶，並沒有增加解釋力。分析潛辨空間時，分析者必須接受更嚴格的自我限制：不能把沒有被保存的說法當證據，不能把尚未發生的程序當作既成處置，也不能把某人可能提出的主張寫成已取得承認。

當前解釋必須承認自己的視野有限，卻不能以有限為理由放棄判斷。分析者要說明已經取出了什麼，尚未取出什麼，以及哪些材料、事件和處理者可能迫使判斷修正。這不是全知視角；分析者只是藉此避免把當下壓縮成全部現實。同時，當前高權重差異也不能因為存在潛在差異而被淡化。孩子入學、工作收入、房租、債務或身體狀況一旦正在構成具體壓力，就應按其已進入後果的方式分析；新的材料或新的境場出現時，原有判斷才需要接受追問，而不是被預先宣告無效。

九、潛辨空間不是預測一切

分析潛辨空間不是預測所有未來，也不是說所有差異都有同等可能變重。潛在差異能否變重，要看有沒有保存路徑、有沒有觸發境場、有沒有取辨主體、能不能連接到後果。這四個條件缺少任何一項，都可能使某個已存在的差異仍然無法進入實際判斷。

例如，舊傷即使存在，若沒有能說明傷情的醫療材料、同事見聞、請假記錄或工作現場說明，相關程序可能難以把它處理為被承認的責任差異。疼痛沒有被否定，但它是否能被接到賠償、責任或休息通道，仍受到材料和規則的限制。

地方既往關係也是如此。有人可能記得過去的分家、照護或婚喪往來，但若說法互相矛盾、沒有材料、沒有人願意作證，或處理此事的機構不採用相關內容，它就未必能穩定進入口碑、分產或調解判斷。存在過的事情與能被有效取出的差異，不能直接畫上等號。

一個人長期照顧老人、幫過親屬、出過錢或出過力，也可能因缺少記錄、承認或關鍵參與者的說明，而不能成為分產、養老或家庭評價中的資格。這不是說貢獻不存在，而是說它從存在到後果之間還隔著保存、取出、賦權與連接的過程。

潛辨空間反對用不確定性替代具體分析，但不反對不確定性本身；它不是萬能解釋，潛在差異即使存在也不一定能變重。只有把條件、參與者、材料和後果一一說明，才知道哪些沉默差異可能相關，哪些只是被想像出來的空泛可能。

這種限制也適用於分析者自己的判斷。不能因為某項差異在日後或許有用，就把它同當前已被賦予高權重的差異放在同一層級；也不能因為一份材料曾被保存，就推定它一定會被提交、一定會被採用。分析者應保留可能性，但可能性必須有可檢查的條件。

因此，對潛辨空間的分析應當既保留未來修正的可能，也說明何時不能推論。讓每一個關於變化的判斷都能回到具體材料、具體參與者和具體後果上接受檢查，並不意味著把理論變得保守。這種檢查不要求事先知道所有後來事件，需要的是在提出可能變化時，清楚交代依據來自哪一段已存在的關係、哪一類可被調取的材料，以及還有哪些必要條件尚未出現。也正因為仍有條件尚未具備，分析者必須把可能重組與已經重組分開書寫。

十、從潛辨空間走向網絡

潛辨空間的問題由此落到保存、傳遞和重新取出的網絡路徑上。這種追蹤首先要求把保存關係說得具體。病史可以由身體狀態與醫療材料保留，但病歷是醫療人員依診療過程形成、保管並在規則允許時提供的材料，並非天然有力；既往關係可以由親屬記憶與地方口碑延續，但親屬記憶是在往來、爭執、照護和講述中被不同人保存的說法，也不是同一份不變的檔案。禮金往來可以由參與者保存，也可以留在相關記錄之中；語言和祖籍也可能經家庭稱呼、學校生活、戶籍、姓氏或家族敘述，被人們帶入後來的關係。

對潛辨空間的分析因此不能停留在「還有未顯出的差異」這一句，而必須考察差異被誰保存、人們究竟能查到什麼，分辨材料由誰持有、能否被找到、是否完整，以及後來由誰核對。材料和關係不會自行流動。有人保管文件，有人記得往來，有人要求證明，有人提供說法，有人依規則核對和採用；在這些具體處理中，原先沉默的差異才可能被重新帶到可見範圍。不同保存方式的穩定性、可調取性與被承認程度，也會使後來的結果不同。

傳遞同樣不是一條自動延伸的線，必須確認是什麼事件提出了調取要求，誰能夠提出相應內容，又有誰能夠使其被看見。家長為升學準備材料時，可能向學校提交證明；當事人在工傷處理中，可能依程序提供診斷、請假或現場說明；親屬在土地糾紛中，也可能把舊地契、既往說法或鄰居見聞帶入協商。每一次帶入都需要具體人員作出行動，也可能因材料不足、程序限制或他人不配合而中斷。

重新取出後，差異還要經過辨認與使用的過程，何種規則會賦予其權重、怎樣的處置會採用哪些材料，以及該差異可能牽連到哪些後果、後果又落到誰的身上，都需要在具體處理中明確辨析。學校、單位、醫療處理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員不會面對同一個問題，也不會依同一規則處置同一份材料。有人只需確認一項事實，有人要判斷資格，有人要分配責任，有人關心家庭生活如何承受後果。這些不同的處理目的，會使同一差異進入不同的關係位置。

唯有落實對條件、材料、參與者與實際後果的嚴格要求，未顯差異才會被理解為可被追問的關係結構，而不是某種神秘背景，分析者面對的也並非一份等待揭開的秘密清單。如此分析能夠保持對未來變化的敏感，既不把眼前位置當作封閉結論，也不把未來寫成沒有條件的想像。保存、傳遞與重新取出的路徑固然使當前位置之外的差異仍有可能被重新處理，但這些路徑本身並不預先保證任何結果。

第 13 章 節點：差異如何被保存、定形、取出與轉交

節點不只包括病歷、婚喪往來記錄和檔案。身體、語言、族譜、學校處分、平臺賬號、地方口碑、宗教儀式、工傷記錄、居住證明和親屬稱呼，都可能承擔差異被保存、認證、取出和轉交的中繼功能。這裡說的不是網絡圖上的抽象圓點，也不是把一切現象都歸入某種統一組織。只要某個人、機構、記錄、物件、身體痕跡或關係位置，能讓差異以一定形式留下，並使它在日後有機會被提出、辨認、承認或轉交，它就可能在具體關係中承擔節點功能。

一、差異不會自己留下來

有些差異當下沒有進入後果，並不表示它們已經消失。工人腰傷後忍過一次疼痛，婚喪中有人缺席，親屬間有過一筆沒有說清的往來；這些事情若在以後仍能被提出，不能只用「有人記得」來解釋。記憶只是保存的一種形式，身體痕跡、病歷、收據、既往關係和地方口碑，也會留下不同的憑據。差異要在未來重新起作用，必須先在某個節點中留下來。

但留下不等於已經生效。身體上的疼痛可以留在當事人的感受裡，診斷和費用可以由醫療人員寫入病歷，親屬也可能記得一次婚喪往來。這些差異能否在以後進入借錢、請假、賠償、照護或婚戀判斷，還要看誰提出、誰承認，以及當時的關係條件。

保存始於具體的人和程序把某些經歷、材料或痕跡留在日後可再次接觸的位置，而不是把它們放進一座靜止的倉庫。留下來的差異若要進入後來的關係，還必須有人持續保管、解釋，或在需要時提起。若缺乏這些具體的關係過程，痕跡即便存在，也可能無法進入後來對資格、責任或互助的判斷。

保存形式不同，日後被提出的方式也不同，差異留下來的方式還會影響以後能夠追問什麼。身體痕跡可以提醒當事人持續疼痛，卻未必說明受傷經過；一份診斷證明能夠說明某次檢查和判斷，卻未必涵蓋照護、收入中斷與親屬壓力；親屬記憶能保留日常往來，卻可能因敘述者不同而有不同重點。保存因而包含一連串動作，使經歷通過不同的承載體，進入日後仍可被觸及的條件。

二、什麼是節點

節點是能夠保存、定形、篩選、授權取出並轉交辨異元的社會中繼位置。

節點首先是社會中繼位置，不等於一個邊界清楚、意志統一的行動者。分析採用多細的節點粒度，要由研究問題、實際處理動作、權限差異和責任追蹤的需要決定。若問題只在於一份材料能否從學校進入另一教育程序，學校可以暫作概括節點；若問題轉向誰拒絕補件、誰能更正記錄、誰有權作出認證，便必須拆回具體工作人員、規則、材料與程序位置。

節點粒度的實際選擇還要能由讀者循材料復查。分析者應說明為何把某個機構先當作概括節點，以及在哪一個因果或責任問題上把它拆回人員、規則、材料、權限和程序。若不同拆分方式會導致不同後果判斷，就不能把較粗的節點當成唯一自然單位；應保留各層級的差異並說明停止細分的理由。

節點也不能無限拆分。某項內部分工若沒有改變材料如何被取出、轉交、判定或接上後果，也不影響權限與責任，繼續細分未必增加解釋力。相反，只要同一機構內不同位置掌握不同資料權限、覆核能力、執行範圍或更正責任，把它們合為一點就會遮蔽因果接續。粒度的停止位置須由事件中的實際差異決定，而不是由組織名稱或分析者偏好決定。

人可以在關係中承擔節點功能。親屬記得誰借錢未還，老師依學校規則留下處分或評語，村中長者在婚喪往來裡保存既往關係；記憶、資格、規則和關係位置共同使差異得以留下，並非個人憑空行動。家庭、學校、醫院、單位、法院、派出所、社區、村莊和宗族同樣可以成為節點。它們不是同一種實體：有的依正式程序處理材料，有的依長期往來保存關係，有的同時容納多種做法。把它們都叫作節點，指的是它們能夠讓差異在關係中停留、被辨認並可能繼續進入後果，而機構中的具體工作人員則依其職責對材料與關係進行處理。

欠條、合同、婚喪往來記錄、戶口本、病歷、處分書、獎狀、聊天記錄、族譜、碑刻和地契同樣可以承載節點功能。文書、資料庫、帳號和物件能使材料被保存、格式化並在後來被調取，但它們不是能夠自行判斷、授權、拒絕或承擔責任的行動主體。它們承載的是已被人寫入、登記、保管或反覆使用的差異，並在有人依權限或關係調取時提供形式。涉及因果與責任時，分析仍須指出誰形成記錄、誰設定或執行規則、誰有權接觸資料、誰作出轉交與處置。如此使用節點概念，才能在概括層保留組織性，又不把組織、資料庫或文件誤作統一行動主體。

境場涉及具體參與者在當前關係中如何將差異取出、賦權和連接；節點關涉這些差異以何種形式被保存，誰可依何種權限或關係提出，以及是否可能轉交。兩者不可混同。身體能夠留住傷痛和行動限制，語言能夠在反覆稱呼中維持差異，記錄和物件能夠承載已被寫入的關係；但這些承載體何時被看見、如何被解釋、是否足以接上後果，仍要回到使用它們的人、規則和關係。人能記憶、提出與解釋，文書與物件只承載已寫入的痕跡。

因此，節點作為中繼位置，並非把人、機構、語言與物件混成同一類行動者，而是為了追蹤差異如何被中繼。節點名稱只標示需要追問的中繼位置，不能代替對記錄者、保管者、程序、材料與關係參與者的具體說明。只有分開這些環節，才不會把功能性簡寫誤作節點自身的行動。

三、節點保存的不是材料，而是後果條件

病歷寫著姓名、病情、檢查、用藥和費用。單看紙面，它像一份材料；可在請假、報銷、工傷認定、家庭照護和費用分配中，人們會把其中的身體差異提出為判斷依據。它留下某種日後可能進入關係判斷的條件，而不是一張紙本身。婚喪往來記錄也是如此，姓名和數額並不只是錢數，它還可能讓人日後追問誰來過、誰未到、誰給得多、誰給得少、誰應當回禮。記錄沒有替任何人作出結論，卻為具體關係參與者再次解釋既往往來提供了形式。

戶籍、居住證、社保記錄和租房備案會把生活事實中的一部分轉成資格判斷可調用的材料；欠條則把債務關係中的一部分固定為可被親屬、調解者或法院人員查看的憑據。不同保存形式所能接上的後果並不相同。節點保存的是未來能夠改變關係判斷的辨異元，並非靜止材料。

保存並不保證未來一定重新發揮作用。材料可能無人提出，提出後可能不被承認，也可能只在某個關係中有效。差異被保存，只是為以後可能進入判斷留下條件，並沒有預先規定結果。保存後的條件還可能衰減、被遮蔽，或因材料不完整而無法接上程序。它能否繼續起作用，取決於後來的境場是否需要它，以及相關人員是否能夠提出並承認它。判斷某項材料是否承擔節點功能，不能只問它是否存在，還要問它由誰形成、保管在何處、誰能接觸、在什麼關係中會被援引。相同的病歷、欠條或記錄，在不同境場中可能沉默，也可能成為重要依據。

後果條件不是後果本身，它只是讓後來判斷有可能發生的可追蹤基礎。同一經歷也可能同時留下身體痕跡、正式記錄和關係記憶。它們彼此不能互相替代，卻可能在不同場合提供補充；後來的承認者仍須依當時的材料、權限與關係作出判斷。

四、定形與篩選：承認形式的重塑

保存從來不是把現實原樣搬進記錄。工人說腰疼，首先是身體感受：何時開始、何處疼痛、是否舊傷復發、搬過哪些貨。這些感受是真實的，也能在家庭照護等非正式關係中產生作用，但它們不會自動轉換為此處所說的醫療記錄或診斷材料形式。醫療人員經過問診、檢查、診斷、用藥和收費程序，把其中一部分寫成病歷文字、檢查結果、診斷名稱、治療記錄和費用單據。

這種處理使疼痛獲得可被以後調取的形式。單位人員、保險工作人員、工傷認定人員、法院人員或家庭成員，在各自的程序和關係裡可能據此提出不同問題。定形不是說原先的感受不真實，而是說日後被承認的形式已經發生變化。然而，保存一部分也會排除一部分。醫院的診斷、檢查、用藥和費用記錄，未必寫入誰請假陪床、誰借錢繳費、誰因照護失去工作機會；病歷可能使疼痛進入制度判斷，但家庭照護壓力不必隨之獲得同樣位置。這同時會影響反駁的方式：未被寫入的部分常需另找證人、補充材料或依其他關係說明；已經寫入的分類也可能被復核、修正或與別的記錄並置。

設想翻看一本婚喪往來記錄：現場中可能有困難、尷尬、沉默、遲到、託人帶禮和事後解釋；記錄者若寫下姓名與數額，就把複雜往來壓成了可記賬、可比較、可追還的一部分。記錄並非虛假，卻不能保存現場全部厚度。婚喪往來記錄通常記下出席與數額，未必保留一個人為何給不起、為何無法到場、為何只能託人帶禮。篩選的後果也會隨關係而變，未被婚喪記錄說明的困難，在具體解釋中仍可能得到補足。

各類制度場合中的正式定形也存在類似處理。戶籍和居住材料由具體登記、核驗和保管過程形成；一個人在城市長期生活、鄰裡熟悉、孩子上學、工作穩定，這些生活事實進入制度判斷時，往往要經過戶籍、居住證、租房備案、社保繳納或證明材料等形式。制度人員依規則承認這些形式，並不等於承認生活本身的全部。學校人員依規則登記成績、考勤、處分和評語，也未必能把學生的恐懼、家庭困境、同伴排斥和沉默全部寫入；法院處理合同、證據、金額、期限和責任時，也未必能把情感債、羞恥和長期互助納入同一形式。

篩選不只是技術性的刪減。由誰記錄、按什麼分類、保留哪些材料、使用何種證明標準，都會影響差異在以後被誰承認、怎樣承認，以及能進入何種後果；記錄人員、機構程序、分類規則和關係中的解釋權，共同決定哪些差異能夠留下，哪些經歷會在未來判斷中缺少位置。定形也讓經歷具有可比較的形式：姓名、時間、數額、診斷名稱、類別和證明要求，使原本難以並置的經歷能夠在某種程序中被對照，同時也會壓低無法寫入這些格式的部分。定形使差異可被提出，卻不等於把經歷完整地還原成記錄；它使後來的比較成為可能，也留下需要補充、說明或爭論的空間，關係到承認的形式，而不是對現實作最後裁決。

節點不是中性保存處，它既保存社會事實，也改變社會事實能被承認的形式。篩選造成的是承認條件的不均，被排除的內容並未因此沒有發生，只是在後續程序裡較難被識別，可能難以進入後來能夠被承認的形式；失語說的是承認條件不足，不是事實從未發生，更不是被從現實中抹去。例如，長期照顧老人而未留下文書、證人或家庭承認的子女，分產時可能難以提出照護；長期帶傷勞動而沒有病歷、工友證言或工傷材料的工人，賠償時也可能難以讓身體差異進入判斷。未被病歷記錄的

照護壓力，可能在家庭成員之間仍被記得；反過來，已經寫入的分類也可能被質疑、補充或重新理解。不同保存處留下的內容可以互相補充，也可能彼此衝突。

五、制度與關係：正式與非正式節點

一個工人搬貨時腰傷加重，先忍了幾天，後來因疼痛去醫院。醫療人員通過問診、檢查、診斷和收費，把一部分身體經歷寫入病歷和系統；治療過程留下的記錄，才使以後不同人員有可能按各自程序提出這些材料。單位人員可能把診斷證明作為請假或崗位安排依據，保險關係中的工作人員也可能把病史作為風險判斷材料；工傷認定人員可能結合病歷、舊傷記錄、現場說明和證人材料處理責任問題；家庭成員則可能依據費用和治療記錄，討論照護與分擔。這些處理不是同一項判斷，也不會必然得出同一後果。

醫院、學校、法院、派出所、社區、單位和國家登記系統之所以能夠承擔正式節點功能，在於其中的人員、規則、程序與文書，能把某些生活事實轉換為制度可處理的形式。成績、處分、判決、考勤、居住證明和治安記錄進入這些程序後，通常更容易在升學、賠償、處罰、福利、崗位安排和資格判斷中被提出。

但正式形式並不天然更真實。工人說疼，不等於相關程序必然承認工傷；一個人在城市生活多年，材料不完整時仍可能進不了入學、醫療或福利通道。正式節點只處理規則能夠識別的差異，並不承接生活事實的全部。它的效力來自可追蹤的職責和程序，仍需要人員操作、規則解釋與材料核驗；材料是否齊備、程序如何運作，都會改變承認結果。可追蹤性和可複製性使正式材料較容易跨越陌生關係被使用，卻不會因此取消程序外經驗的真實性，也不能保證每一份正式材料都足以決定結果。

在正式程序之外，差異也持續被留存與喚起。婚喪往來常不是一次性事件，誰來過、誰缺席、誰託人帶禮、誰在困難中仍出面，可能由家庭成員、親屬和鄰裡記住，也可能被寫進往來記錄；幾年後遇到借錢、合夥、婚戀或養老，人們可能重新提出這些既往關係，並給出不同解釋。親屬間關於照護、分家、借款、婚喪的記憶，未必進入正式檔案，卻可能在家庭分配、調解和日常合作中被再次提出。鄰裡口碑也不是自己保存或自行判斷，它靠人們在反覆往來中的敘述、確認、質疑和傳播延續，影響別人是否願意借錢、合夥或介紹婚事。即便是聊天群中的求助、爭吵、傳言、截圖和公開表態，也可能由群內成員保留、轉發或重新翻出；它們是否有效，取決於誰保存、誰提出、誰相信、何種關係承認，而不在於記錄本身天然具有證明力。

非正式節點不必經制度程序才會產生後果，但也不必然真實或有效。在熟人社會、地方共同體和日常合作中，它們可能有較強承認力，也可能遭到質疑、被遺忘，或在正式程序中不被接納；同一段關係記憶，在不同參與者之間也可能引出相反判斷。能否進入後果，要看具體人在何種場合提出，是否有人回應，以及既往關係如何影響信任。非正式保存可能保留正式表格未能容納的相處過程、照護、情分和既往解釋，這是它的優勢。限制也同樣清楚：記憶可能分散，口碑可能被爭議，說法可能因關係位置不同而效力不等。不能把它浪漫化為未經制度污染的真實，也不能因為它不具正式格式就把它看成無效。

六、物件與文書的中繼載體

物件和文書常被視為被動材料，卻能承載已被寫入的差異，為後續調取留下中繼位置。欠條把借款中的金額、關係和約定固定為憑據；有人把它帶到親屬面前或提交給法院時，才可能成為後續判斷

的一部分。合同由參與者訂立，並由具體條款寫明責任、權利、履行時間和違約後果。合同不是自行追責的文字；當事人、調解者、機構工作人員或法院人員依程序援引它時，關係才可能以某種形式進入處理。病歷把診斷與治療過程留下，婚喪往來記錄把出席、缺席和禮金數額留下；它們可以使後續參與者更容易提出既往差異，卻不能替代解釋、承認和後果判斷。

戶口本、居住證、社保記錄和租房備案，把人與地方、制度和資格的部分關係固定下來；族譜、碑刻、地契和地名，也可能保留跨代關係與共同體記憶。物件和文書承載差異，不是能夠自行判斷、保存、授權或轉交的行動主體；具體人藉由它們，還可以延長關係的可追蹤性。一次借款、一次診療、一次出席，本來可能隨著事件結束而難以重提，經由書寫、保管和反覆使用，其中一部分得以在後來被帶入新的場合。文書和物件可以被保存、複印、攜帶和展示；具體人通過這些使用，才把差異帶過原先事件的時間與地點，接入新的關係與程序，延續的是已經被處理過的差異，而不是替人完成解釋或決定。

七、節點的取出權：誰能讓過去重新生效

保存差異並不意味著任何人都能隨時調取。以醫療機構保管的病歷而言，不同人員依治療、保險、請假、賠償或照護的需要，在各自對應的權限、程序和關係中提出相關內容；誰可以接觸哪些材料、誰有資格引用、誰能使其進入判斷，彼此並不相同。同樣地，婚喪往來記錄即便保存在家庭或宗族之中，也不表示人人都能任意翻出：在籌辦婚喪時提出，可能為了安排往來；在借錢時提出，可能為了判斷關係；而到了分產時提出，又可能轉成衡量既往付出與欠缺的問題。此時誰的說法能被聽見，依然取決於家庭、地方關係和當時具體的承認條件。

學校處分在評優、升學、轉學或家長會中，可能被相關人員調取；親屬間的記憶在分產、養老或借錢時，也可能被重新提出。這些情形表明，材料存在或記憶存在，與它取得承認之間，始終隔著權限、程序、關係位置和解釋權。因此，節點的力量不只在保存差異，還在決定究竟由誰能夠讓差異重新生效。

說節點決定誰能讓差異生效，本質上是一種功能性簡寫。事實上，是保管材料的機構、依權限調取文書的工作人員、能夠提出既往關係的家庭成員，以及有資格承認或拒絕材料的人員，共同造成取出權並不平均。保存與授權取出必須明確分開：被保存的差異不等於任何人都有權提出，更不等於提出後必定獲得承認。這種取出權的不平均，還意味著過去在現實中並非對所有人同樣可用；缺少保管管道、證明資格或關係支持的人，即使知道既往事實，也可能難以讓它成為公共判斷的一部分。

取出權還會受到保管規則、隱私限制、家庭權威、機構職責和證明要求的約束。有人知曉某項差異，並不當然可以公開或援引；能夠提出，也不等於能夠決定其含義。唯有將接觸材料、調取材料、公開提出材料、把材料接入判斷，以及由誰承擔後果等動作逐一分開，才能避免把保存、調取、承認和後果壓成一次自動發生的過程。不同程序會把這些環節分給不同的人；在家庭關係中看似較容易提出的記憶，置於正式程序裡也可能需要另外的證明形式。

八、同一差異在不同節點中的轉寫

同一差異進入不同節點時，可能被賦予不同意義。病史在醫院由醫療人員作為治療材料處理；在某些保險、請假或崗位事項中，若具體規則允許或要求，它可能同其他材料一併接受審查；在家庭中，它又可能同照護和費用分配相連，在婚戀中被解釋為未來風險。不同節點的取出權和後果並不相同。

類似地，一筆舊債在債主處可能是還款要求，在親屬關係中可能成為對可靠性的評價，在法院程序中成為責任材料，在地方往來中又可能成為口碑。口音在老鄉關係中可能帶來親近，在排外環境中可能被標記為風險，在學校中可能成為被嘲笑的差異，在民族共同體中又可能承載歸屬。差異的意義不會自行變化。不同機構人員、關係參與者、分類規則與承認程序，分別從差異中取出不同部分，並連接到不同後果。保存後的差異也並非意義固定；進入何種節點、由誰提出、依什麼理由提出，都會影響後果方向。

不同保存形式也可能衝突。病歷沒有寫入的疼痛，工傷認定人員可能難以據此承認；親屬記得照護，法律材料不足時，分產中也可能難以得到同樣效力；地方口碑記下缺席而未記下原因，當事人的解釋可能被壓低。所謂強弱，不是節點自行爭鬥或裁決的結果。當前境場中的人員、制度、規則與承認關係，會使某些保存形式獲得較高效力。在制度程序中，病歷、合同、戶籍、判決和學籍通常較易被承認；在熟人社會中，親屬既往關係、婚喪往來記錄和地方口碑也可能影響借錢、婚戀、合作與養老分工。

正式與非正式形式沒有天然的真偽高低。某種保存形式是否取得效力，要看當前境場中誰處理它、規則承認什麼、參與者相信什麼，以及它能否同其他材料相互印證。正式材料可能在熟人關係中不被看重，非正式記憶也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得到補充與聽取。承認關係改變時，同一保存形式的效力也會改變。不能從某次獲得承認推出它處處有效，更不能把一次未獲承認理解為差異以後永遠不能再次被提出。不同節點中的重新定形，使同一差異在後果上可能出現張力：醫療記錄可能強調診斷，家庭討論可能強調照護，單位安排可能強調崗位，地方口碑可能強調可靠性；不同參與者按不同關係要求處理差異，而非對同一事實的簡單重複。分析並列的中繼差異，並不等同於展開完整的關係鏈。

九、節點失靈與關係鏈的入口

節點可以保存差異，保存環節的缺失同樣會造成後果。工人長期帶傷勞動卻沒有病歷、證人或工傷材料，身體差異可能難以在賠償程序中被提出；他疼過、忍過、繼續工作過，這些事實並未消失，只是缺少穩定形式進入制度承認。同樣地，子女長期照顧老人卻沒有記錄，也未獲家庭成員承認，分產時可能難以說明自己的付出；外地人在城市生活多年而材料不完整，入學、醫療和福利中仍可能遇到資格障礙；幫助過親屬卻無人記得，也可能難以在日後借錢時轉成關係信用。沒有節點保存的差異，首先缺少可被保存、調取或提出的基礎，很容易在未來判斷中失語。

然而，有保存形式也不意味著一定有效。沒有被當前境場承認的節點，同樣可能讓差異失語。親屬記得照護，不等於法院人員會按同樣方式承認；病人說疼，不等於單位會承認受傷與工作有關，也不等於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必然認定工傷；鄰裡知道長期居住，不等於學校程序認可入學資格；婚喪往來記錄保存來往，也不等於制度據此承認權利。節點失靈也可能來自保存形式與當前要求不相配：材料留存了，卻不符合某項程序的格式；證人存在，卻未在需要時出現；家庭成員知道經歷，卻沒有足夠關係位置使其得到聽取。

這兩種情況不能混作同一種失語。沒有留下可供以後接觸的形式，問題在於缺少可被保存、調取或提出的基礎；已有形式卻無法接上當前承認條件，則可能是材料不合程序要求，或是提出者缺少取得聽取的權限或關係位置。兩者雖然都會使差異暫時難以形成後果，但承認失敗既可能源於沒有留下，也可能源於留下的形式、權限或關係無法接上當下判斷。失語不能被理解為事情沒有發生，更不能寫成永遠無效。它說的是在某個時刻、某個關係和某套承認條件下，差異未能以足夠形式進入

後果。條件變化、材料補足、證人出現或關係重新組織後，先前難以提出的差異仍可能被再次看見。因此，修復失語不能靠把所有經歷一概寫進同一種記錄，而必須分別處理保存、形式與取得聽取的條件，看何種材料、見證、關係說明或程序補充，能夠讓此前被壓低的差異重新獲得被聽取的機會。

當保存在節點中的差異具備相應條件並被提出時，它就有可能離開最初的節點，向其他處理位置轉交，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保存的差異都會自動向外傳播。病歷中的身體差異可能被單位人員用於請假安排，也可能被保險關係中的人員作為風險材料；戶籍材料可能在學校和醫院的不同程序中被分別提出；婚喪往來記錄也可能在借錢和婚戀中被重新解釋。一個節點中留下的材料、記憶或痕跡被具體人員帶入另一個節點後，後續參與者會依新的關係、規則和材料重新處理它們。

這種轉交正是差異進入關係鏈分析的開端。當腰傷從病歷進入請假安排，再進入考勤記錄、績效評價、工資收入、債務壓力或親屬評價時，身體差異便跨越了醫院這一單一節點，在多個處理位置之間延展；婚喪往來記錄上的禮金數字，若被翻出作為借錢的判斷依據，並連帶進入信用與家庭評價，處理路徑也由此鋪開。但節點只是保存和取出的起點，並不能保證後續鏈條必然完整成立，更不等於後果已經確定。差異在可區分的處理位置之間發生可追蹤的轉交、轉寫或審查，本身就已進入關係鏈的觀察範圍；至於鏈條能否順利接續、是否會遭遇拒絕或中斷，依然取決於後續接收者的權限、規則與承認標準。

第 14 章 關係鏈：差異如何在節點之間轉寫、分叉、迴流並形成後果

一、關係鏈不是人脈

節點能夠保存、定形、篩選、授權取出並轉交辨異元，也為後續處理留下材料。各類材料並非必然自行向外傳播，但在具體生活與制度實踐中，病歷、婚喪往來記錄、戶籍材料、欠條或學校處分等記錄，可以由相關人員依相應程序與權限帶入新的處理場合。接收者再按其規則與承認標準對材料進行審視，或維持既有認定，或重新加以解釋，關係鏈由此向外延伸。網絡不是誰認識誰。

兩個人認識並不一定形成關係鏈，一個人和另一個人有聯繫，也不等於差異已經進入可追蹤的處理路徑。關係鏈是辨異元在可區分的處理位置之間發生可追蹤的取出、轉交、轉寫、承認、拒絕、賦權或處理而形成的社會路徑；它可以表現為接續、截斷、轉向、延遲、維持或失敗。這意味著只要差異經由具體人員和程序，在可區分的處理位置之間發生了前述處置，就可以進入關係鏈分析；至於重新解釋、重新賦權並連接到新後果，是可能出現的後續形態，不是關係鏈成立的固定門檻。

因此，判斷一段關係是否形成鏈條，不能只數接觸次數或看雙方是否熟悉。一個工人的腰傷若僅停留在身體裡，尚未在可區分的處理位置之間發生處置，便未構成關係鏈；而一旦它被寫入病歷、遞交單位請假、轉化為考勤記錄並牽動績效評價，進而波及家庭收入和債務壓力，這項身體差異就跨越不同處理位置展開為具體路徑。婚喪現場的一筆禮金也是如此，若這次交往尚未在可區分的處理位置之間發生可追蹤的處理，同樣尚未成鏈；若是被記在婚喪往來記錄上，往後被取出作為借錢判斷依據，借錢判斷並連帶進入信用評價，進一步影響到婚戀、合夥、養老與地方體面，處理路徑便由此延伸。

這並不意味著鏈條必須完整走完全程才算成立。只要差異在處理位置之間發生了可追蹤的轉交、承認、維持或拒絕，路徑就已經鋪開。要追問的是：哪一項差異被留下，哪一份材料被帶出，誰在何種程序中把它當作判斷依據，這個判斷又是否真的改變了後來的安排。

關係鏈以節點為基礎，沒有節點保存差異就沒有穩定轉交。沒有病歷，腰傷很難進入單位請假和工傷認定；沒有婚喪往來記錄，婚喪往來很難在多年以後被準確翻出。節點中的保存、定形、篩選與授權取出，仍由醫院人員、單位管理者、家屬、記錄保管者和制度程序承擔。關係鏈追蹤的是已被處理的材料何時被帶往另一處，以及新的處理者是否有權把它納入判斷。不能只把材料從一處到另一處理解為原樣搬動，還要追查接收者如何處理它。處理可以維持既有解釋，也可能只保留其程序能辨認的部分；重新解釋或改變權重，都不是每一次轉交必然發生的事。

關係鏈不是固定物，它的連續性來自可追蹤的處理過程，並非自然必然的推動。每一環都要回到具體接收者、可用材料、規則、權限和承認標準；少了其中任何一項，差異未必能繼續進入後果，關係不會僅因接觸而自然延長。當下一個處理位置不承認材料時，可以說鏈條在該位置被截斷；當下一個處理位置改變解釋時，鏈條可能轉向。

差異在流動中還可能出現分叉，同一個差異經由不同人員和程序取出後，可能同時進入單位、家庭、法院、保險關係、親屬與地方口碑，形成多條後果路徑。關係鏈也可能出現迴流：經過多個節點處

置後形成的後果，在特定條件下會回到最初對象身上，改變其辨異位。一次鏈條運行後的結果若被相應節點保存下來，還會沉積為新的記錄、新的口碑、新的評價，成為以後可再次被取出的材料。

關係鏈關注的是差異沿連接所發生的可追蹤處置與後果，而不是連接本身。這條路徑絕非一律能暢通走到底的流水線：定義中的各個環節不會整齊排隊，某些材料被保存很久，另一些剛被取出便遭拒絕；有些轉交帶來新的賦權，有些只留下尚未生效的記錄；維持既有解釋、遭遇審查拒絕或處置中途失敗，都是關係鏈運行的真實形態。若略去這些條件差異，關係鏈便會被誤解成沒有阻力的平滑通道。

二、腰傷如何離開醫院節點

一個工人腰傷後前往醫院，這項身體差異在醫院節點內被定形成病歷、檢查結果、診斷名稱、治療記錄和費用單據，此時主要仍屬於身體、治療與費用的問題。其後，他可能將診斷證明交給單位申請請假。單位人員會依據勞動合同、依法制定的規章及具體材料，判斷是否批准、期限如何計算以及是否影響崗位安排；病歷進入單位，並不自動產生同一種請假結論。

請假進入考勤環節後，腰傷被再次轉寫。按照本例所採用的考勤格式，考勤表並不記錄工人的疼痛程度，也不記錄家中由誰照護，僅由管理人員依規定登記是否到崗、缺勤天數與手續是否完整；腰傷由此轉以缺勤、請假天數和崗位空缺的形式呈現。

在考勤、績效與收入等各環節實際銜接成立的處境中，這項記錄會進一步轉入勞動評價。管理人員可能依考勤情況評估其穩定性、配合度或勞動效率，原本的身體差異由此轉化為勞動評價。若績效被評低，獎金隨之減少，崗位不穩，收入下降。到了這一步，腰傷的影響已經越過醫院，落在房租、孩子開銷、債務還款和家庭預算等日常支出上。

當縮減的收入進入債務和親屬關係網絡時，若是還款進度變慢，親屬可能說他靠不住；面對生活壓力，妻子可能擔心接下來的房租，父母可能覺得他不能寄錢回家，債主也可能開始催促。身體差異就這樣沿著關係鏈移動，逐步演變成勞動評價、收入問題與親屬判斷。

這一過程並非單純的直線。同一份病歷材料可能同時被帶入多個節點並被重新讀取：在保險關係中，它可能作為既往病史與風險依據；在工傷認定中，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用以進行責任判斷；在法院審查中作為審查依據；在家庭照護中，牽涉誰陪床、誰出錢、誰承擔家務；在親屬評價中，則可能被形容為「傷得重」，也可能被視為「身體不行」或「拖累家裡」。

病歷被交出後，單位管理人員依請假程序與考勤格式，處理相應體系內能記錄與判斷的內容；程序和表格限定了可記錄的形式，並不自行作出判斷，這些處理也不會自動還原當事人的疼痛與家庭處境。將醫療記錄、請假手續、考勤分類和績效評價分開，才能辨明腰傷如何經由各環節的具體處置影響收入、照護和親屬評價；材料被帶出醫院，不等於後續各場合均會承認同一解釋。腰傷案例表明身體、文書與評價分屬不同層面：診斷名稱可以支持請假，未必足以決定工傷認定；考勤結果可以影響績效，也未必能說明當事人的勞動能力。各處判斷皆有其限度，接續起來才構成可追蹤的關係路徑。

三、禮金如何離開婚喪現場

婚喪往來同樣會形成關係鏈。某家辦喪事時，親屬與鄰里陸續到場，禮金被寫入往來記錄。現場同時存在諸多記錄無法容納的差異，例如誰早到守夜、誰沒錢但出力幫忙、誰託人帶禮、誰缺席、誰到場後匆匆離開。婚喪往來記錄主要留下姓名與數額，藉此定形某種親疏關係，並使往來變得可比較、可追還，但它並未保存完整的現場細節。

數年後某家需要借錢，當地的親屬或評價者將婚喪往來記錄重新翻出，該筆往來便離開婚喪現場進入借錢判斷。處理者會參酌當年辦事雙方是否到場、禮金數額、事後是否還禮，以及遇事是否靠得住；禮金在此處不再僅是禮俗，而轉為衡量信用與親疏的依據。借錢判斷進入信用評價時，若一人過去多次不到場、不給禮、不還禮，評價者便可能將其轉寫為「不講往來」、「不可靠」或「不懂人情」；相對地，平時出面、給禮、幫忙者，即便出錢不多，也可能被視為可靠。信用評價隨後進入合夥、婚戀、養老和地方體面，誰願意與其合夥、誰願意把孩子介紹給他家、老人養老時誰願意出面、地方社會是否為其留面子，都可能受到這些舊記錄影響。一次禮金往來沿關係鏈移動後，逐步轉化為信用、體面和互助資格。

這一路徑的展開同樣依賴相關人員的實際調取。婚喪往來記錄並非天然全面擴散，而是當不同人為不同目的翻閱它時，可以在多個處理位置分叉：它在借錢與合夥中作為信用依據，在婚戀考量中涉及家庭評價，在養老處置中涉及責任承擔，在宗族評價中涉及懂不懂規矩，在地方面子中則體現為有沒有來往。各個場合依其自身規則與著眼點取用同一材料，差異因而被引向了不同的後果。

當記錄被翻出時，借款人、親屬、媒人或地方評價者因著眼點不同，未必得出相同判斷：有人看重數額，有人看重是否出面，也有人會顧及當時的實際困難。正因處理者與評判依據不同，禮金才可能在不同場合被賦予不同的重量，原有記錄提供的是可取用的材料，並不替任何人預先完成信用結論，也不會自然收攏為單一的人品定論。保留不同主體的判斷分歧，既避免將地方評價簡化為單一意志，也為當事人保留了解釋困難、補充事實或促成關係改變的空間。

四、轉寫、放大與失真

關係鏈的分析不能只追蹤傳遞，還須辨認材料在何處被轉寫。接收者按所在節點的接收條件、解釋規則和承認標準，重新組織材料與意義時，差異便不再只是原樣搬到另一處，正如戶籍材料進入學校要經過入學資格規則的處理。以同一個身體差異為例，腰傷在醫院是治療問題；經由請假制度進入單位，轉寫為請假問題；考勤按自身標準處理，化為到崗問題；在績效環節，被組織為勞動評價；接上家庭收入，轉成生活壓力；再接到債務和親屬評價，則牽涉信用、責任和能力。

禮金在各位置的意義轉換也是如此。在婚喪現場它是禮俗和出面；進入婚喪往來記錄，成為姓名和數額；經過信用和親疏判斷進入借錢關係，就成了信用判斷；進入婚戀，變成家庭評價；進入養老，變成責任和往來；在地方社會中，則變成體面。差異在不同位置被處理成不同的事情，根源在於節點中的處理者依接收條件與承認標準進行轉寫，並非原樣搬運。

這不是簡單誤解，很多轉寫是制度和交往程序的正常處理方式：在實際採用相應考勤制度的單位，管理人員依手續將請假寫進考勤；在依規定審查資格的學校，審核人員按程序把材料寫進資格審查；當親屬與鄰里依婚喪往來判斷信用與體面時，原先的記錄也進入了新的評價。但轉寫會改變差異的方向，使一個治療問題可能變成勞動評價，一次禮俗往來可能變成信用判斷，一個居住事實可能變成入學資格，一次欠款可能變成人品評價。接收節點依自身的材料格式、處理規則與承認門檻，才

把原有差異改寫為請假、考勤、資格、信用或責任問題。因此轉寫不是任意改名，也不可寫成不可逆的單向變形，它可能被質疑、補充或改正。新名稱帶來的後果，仍取決於誰採納它、採納到何種程度，以及是否有其他材料改變判斷。

同一差異被不同節點中的處理者重新命名時，往往也伴隨可見內容的取捨。這些處理者受到材料格式、制度規則和判斷條件限制：請假手續關心期限和證明，考勤關心到崗，績效關心安排，家庭預算關心收入與支出。每次取捨都可能壓低別的內容。關係鏈不只放大差異，它也會壓低差異：疼痛在考勤表裡只剩缺勤，一個人疼得睡不著、走不動、怕丟工作，這些都不一定進入考勤，考勤只記錄他有沒有到崗；婚喪現場的難處在婚喪往來記錄裡也會被壓低，一個人沒來可能是沒有錢、生病或被工作困住，往來記錄只留下空白或數額。

關係鏈會放大差異的後果。在相應條件接通時，一次請假起初只是幾天不到崗，進入考勤表後卻可能影響績效；績效再影響收入，收入牽動債務，債務又進入夫妻爭吵和親屬評價。當親屬評價進入地方口碑，最初的差異已不只是幾天請假，而成了一個人是否穩定、能否掙錢、是否可靠、是否拖累家庭的問題。一次婚喪缺席也可能沿類似路徑被放大：當時只是沒來，進入婚喪往來記錄後變成空白；到了借錢判斷，被理解為不講往來；進入地方口碑，又成為不可靠，後來還可能影響婚戀中的家庭評價和合夥中的合作風險。

在這些環節裡，關係鏈還會讓差異失真。失真並不意味著當事人具有某種既定品質，而是在處理與傳遞中，記錄的有限性被賦予了其他意義。例如婚喪往來記錄只留下姓名與數額，某人未曾到場的事實便僅以空白呈現；當名冊被翻開而缺乏其他交代時，這處空白便可能被直接解釋成冷漠。類似的跳躍也出現在其他關係裡：舊傷可能被解釋成偷懶，低禮金可能被解釋成不講情分，一次請假可能被解釋成不穩定，一次沉默也可能被解釋成不服氣。

這類放大、壓低與失真，根源都在具體的記錄方式和解釋限制。考勤表只記缺勤，並非它自己遮蔽疼痛；婚喪簿只記姓名與數額，也不是它自己判定冷漠。分析時必須把材料格式、人員判斷和制度規則一併放入視野，區分材料留下什麼、處理者取出什麼、評價者又賦予什麼意思，才不會把記錄的有限性誤寫成某種抽象鏈條自行造成的必然傷害。被壓低的內容未必永遠消失，家屬照護、工友作證、補充病歷、往來解釋或新的記錄，都可能讓先前未被計入的情況重新進入判斷；但這種重新進入仍需具體渠道，不能說成差異自行恢復了力量。

五、分叉：一個差異如何進入多條鏈

一個差異常常不是沿一條線移動，而是在多個節點處分叉。分叉發生在不同處理者能夠取用同一材料或相關記錄的時候。這展示的是處理位置的增多，而不是差異自身的自動擴張。不同去向既可能同時出現，也可能只停留在可能性；多條鏈並列不等於它們導向同一結論，也不等於每一條都會被完整走完。差異是否進入保險、法院、家庭照護或地方評價等後果場，仍要看權限、證據、申請和承認等具體條件。

一份病歷在離開醫院節點後，不只可能進入單位請假，也可能進入保險理賠、工傷認定、法院審查、家庭照護和親屬評價。若送入單位，它關係到請假審批和崗位安排；若進入保險關係，則關係到風險評估與賠付核定；工傷認定會處理責任歸屬，在法院審查中可能涉及損害賠償；回到家庭內部，它連接著具體的照護分工與費用承擔；親屬則可能據此衡量是否需要提供幫忙，或是評估當事人是否仍具有勞動能力。

類似的分叉也出現在禮金記錄與戶籍材料中。一個禮金記錄不只進入借錢，也可能進入合夥、婚戀、養老、宗族評價和地方面子：在合夥中是信用，在婚戀中是家庭評價，在養老中是責任和來往，在宗族評價中是規矩，在地方體面中是面子。戶籍材料在相應程序或關係實際採用它的範圍內，同樣會分叉，可以進入孩子入學、醫療、租房、就業、福利和城市承認等領域；一個材料問題可能同時影響孩子學校、家庭去留、工作穩定和親屬評價。分叉使關係鏈不再是一條線，同一個差異在多個節點中被分別取出，形成多條後果鏈。

分叉說明差異可以進入多個後果場，但截斷也說明這些後果場並不都會承認它。分叉後的幾條路徑之間可能彼此影響。例如家庭照護帶來的支出可能影響債務安排，而債務材料又可能被親屬或地方評價者用來判斷可靠性。這種跨鏈條的影響仍須經過真實的轉交和使用，不能把可能關聯直接寫成已發生的因果。

六、截斷與轉向：差異為什麼有時傳不過去

關係鏈不是自然暢通的，差異能否繼續傳遞，取決於下一個節點是否承認它又如何解釋它。截斷不是例外，而是關係鏈的正常機制之一。下一個處理位置不承認材料，相應路徑就會截斷；下一個處理位置改寫差異，鏈條就會轉向。截斷和轉向尤其顯示後果並非必然。單位、保險機構、法院、親屬或地方評價者，都可能因材料不足、規則不符或解釋不同而不承認某項差異；但某一處不予承認，並不表示所有其他路徑都一併中斷。

在具體處理中，病歷提交後若經單位審查判為不予批准，請假鏈條便告截斷；單位人員可能認定診斷證明不合要求，或者認為病情不足以請假這麼久，這時腰傷雖已記入醫院開具的證明，證明也已送交單位審查，卻未接上獲准請假的後續安排。單位如果把請假記成曠工，鏈條不會簡單斷開，而是發生轉向：這項處置並不等於該記法在法律上必然成立，但它使腰傷不再沿獲准請假的後續安排展開，而進入紀律和處罰鏈。

同樣地，在保險關係中，審核人員若依適用條款認定舊傷不符合賠付條件而不予承認，理賠鏈條便告截斷；工傷認定中工友若不出面作證，可能阻礙現場情況的查明，使工傷責任鏈條面臨截斷，但具體認定仍須綜合查看現場材料與其他核驗結果。婚喪往來記錄如果沒人翻，地方口碑可能暫時不起作用；一次缺席如果沒有被記住，或雖被記住卻未被解釋成失禮，就不會沿這條失禮評價的路徑進入借錢、婚戀和合夥；但這並不否認可能存在別的記錄或日常印象。

關鍵老人若不認可某種解釋，禮金鏈可能轉向：原本可以解釋為困難，可能被說成冷淡；原本可以解釋為託人帶禮，可能被說成不到場。欠條如果無法證明債務，債務鏈條可能斷開；親屬記憶如果無人承認，既往關係也可能無法轉交。

即便材料繼續流通，新的命名也會把差異帶入另一套判斷與處置，而非簡單延長原路線。因此，分析截斷與轉向時，必須說明拒絕、補件、改記和重新評價分別發生在什麼程序和材料條件下。截斷不必然表示差異沒有任何後果。有的材料被某一程序拒絕後，仍可能在家庭、親屬或另一項制度程序中被重新提出；有的則因無人保存、無人承認而暫時停下。分析時應區分一處未承認與所有場合都失效，避免把局部判斷擴大為總體結論。

七、反向迴流：鏈條如何改變辨異位

關係鏈不是向外無限擴散，經由具體處理所形成的後果，可以回到對象身上改變其辨異位。與此同時，此前經過不同節點處置後留下的結果，若被考勤、評價、債務、口碑或家庭記憶等記錄保存下來，在後來被具體處理者重新取用，這項過程也構成了後果的延續與迴流，而不是鏈條自行回到對象。辨異位的變化是具體關係處理的產物，不是對象固有身份的自動顯現。

以腰傷為例，它由病歷進入單位、考勤、績效、收入、債務和親屬評價，最後回到工人身上，改變他的行動範圍：能不能繼續工作、能不能請假、能不能還債，以及能否在親屬面前維持體面都會受到影響。與此同時，這也改變了他的鎖定結構，身體疼痛、收入下降、債務催促、家庭開銷與單位評價互相扣住，使他更難離開當前處境。

這種迴流在相關記錄被保存並於後續被具體人員取用時，還會改變未來的取辨。此後單位再看他可能會想起請假，親屬再評價他可能會想起借錢和還款，家庭再討論開銷時也可能會想起這次腰傷帶來的收入下降。

類似的迴流也發生在禮金與戶籍鏈條中。一次婚喪往來從婚喪往來記錄進入借錢、信用、婚戀、養老和地方體面，最後回到一家人在地方社會中的位置，以後這家人借錢是否容易、孩子婚戀是否被看好、老人養老時是否有人出面都會受影響。在依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入學類別實際要求核驗戶籍、居住證、父母或監護人社保與租房備案，且這些關係確實接通的設例中，材料審核進入孩子入學，入學結果進入家庭去留，家庭去留進入工作穩定和租房壓力，最後回到這個家庭在城市中的辨異位。

迴流帶來的限制並非不可改變的固定標籤。新的診斷、收入安排、照護支持或解釋，可能改變後來的人如何使用舊記錄。保留這種可修正性，既不否認既有後果，也不把對象鎖死在一次處理形成的位置。

八、正式鏈條與非正式鏈條如何互相轉接

正式關係鏈和非正式關係鏈並不分離，二者常常互相轉接。一個人既非單純被制度處理，也非單純由熟人社會評價，而常在兩種鏈條之間穿梭，這構成了社會位置的複雜性。

正式關係鏈與非正式關係鏈的轉接，呈現在材料跨越不同領域的流轉過程中。在較為正式的節點上，病歷經由保險程序處理後產生拒賠，拒賠接上家庭內部的爭吵，爭吵接上親屬間的評價，親屬評價再擴散為地方口碑；原本由醫院與保險機構處置的身體差異，就這樣流向了非正式的社會評價。這種方向的流轉也出現在其他關係中：欠條被提交到法院並形成正式判決後，債務在經歷了制度與文書的處理之後，又會被地方社會重新解釋為信用與人品問題；戶籍材料遞交給學校，制度資格影響到孩子的入學結果，入學結果一方面引出親屬對該家庭留城能力的評價，另一方面也關係到家庭本身的去留決定。

路徑也可以由非正式節點切入正式程序，再返回非正式關係。婚喪往來記錄會被拿來作為借錢的依據，借貸已經發生後，若因履行、償還或責任歸屬出現爭議，便可能進入法院程序；法院判決的結果又會重新回到地方口碑中，成為眾人品評信用與人品的材料。

正式與非正式鏈條之間沒有天然真偽高低，差別在於規則、權限和可追溯方式不同。正式程序可以留下文書、期限和責任形式；在非正式關係中，家庭成員、親屬或地方評價者也可能保存照護、往來和口碑等材料。兩者轉接時可能相互補充，也可能相互衝突。

正式與非正式鏈條的轉接要落實到具體人員、材料和程序。文書、判決、病歷和資格審核可以被家庭成員、親屬或地方評價者重新解釋；家庭記憶、往來記錄和口碑也可能被帶入正式程序。它們互相轉接時，仍須追問是哪個人、哪份材料和哪道程序改變了後果，不能把任何一邊預設為唯一真實的解釋來源。

九、沉積：一次鏈條如何成為新的節點材料

關係鏈不是一次性流動，一次處理的結果若被相應形式保存下來，便會沉積為往後關係判斷的材料，成為下一次關係鏈的可能起點。保存形成與後來的重新取出、賦權生效分屬不同階段，材料被記錄下來，並不等於它已經在後續程序中再次發揮作用。

在具體實踐中，考勤記錄可能在員工請假後被留存下來，日後可能被取出作為績效評價的依據，也可能在面臨崗位調整時被調閱。法院判決作出之後，裁判文書記錄了案件處理結果，但有判決文書並不等於已被認定為失信；若後續符合法定程序條件而被記入失信記錄，這項材料此後才可能在具體調取中進入信用判斷、合作判斷以及地方評價之中。

在家庭與地方社會中，保險拒賠以後可能留下家庭既往關係的記憶：當時誰出錢治療、誰沒有出錢、誰說了什麼、誰承擔了照護，若被家人記住或留下記錄，便成為以後可以重新提出的材料。缺席一次禮金往來，可能留下地方口碑；當後來的人在借錢、婚戀、養老或合夥中採用這些評價時，舊事才在相應判斷中再次生效。聊天中的爭吵也可能留下截圖和群體評價，往後被重新翻出時，可以成為認定一個人可靠或不可靠、合群或不合群的材料。

一次鏈條留下的記錄、評價、口碑、截圖和記憶，可以保存尚未再次進入當前處理的差異。它們不是潛辨空間本身，而是未來可能被重新取出、賦權和連接的差異材料。沉積所留下的不是脫離人的抽象痕跡，記錄的保存與再次使用之間存在距離。一份材料可能被妥善保存卻長期無人取用，也可能在同一持續境場的後續處理中，或在新的衝突、申請、照護或評價場合中重新變得相關。

材料是否重新取出，取決於誰在保存、誰能接近、在什麼事件中被認為相關。保存並不保證再次使用；當後續境場出現時，保存者、取辨主體與具有權限的處理者仍須判斷材料是否相關、是否足以支持後續處置，以及它能否同具體後果重新連接。材料被保存，並不替代這些必要的判斷與程序。後果之所以可能延續，是因為後來的人仍會透過相關程序取出並處理這些材料，而不是材料自身持續行動。

十、從關係鏈走向網絡

一條關係鏈不足以涵蓋現實中所有同時發生的處理過程。腰傷鏈、債務鏈、禮金鏈、戶籍鏈等路徑，可能在具體材料、處理人員和後果上相接；同一份記錄被不同場所取出時，也可能被引向不同的判斷與安排。這種交叉提示分析者應擴大追蹤範圍，考察各類材料、位置與處理場合如何彼此牽連。

關係鏈的交叉還要處理承接失敗。材料可能被帶到下一個節點卻沒有被讀取，讀取後也可能因權限不足、格式不合或超過期限而未被採用；有時接收者承認材料，卻把它接到另一種後果。分析者不

能只記錄材料已轉交，還要核驗接收者是否採納材料、是否進行新的取出，以及是否、如何解釋與賦權，不能預設每一次轉交都會必然改變權重。

多條鏈相交時，後果可能互相放大，也可能彼此抵消。欠薪鏈與家庭照護鏈同時收緊，會使當事人的等待能力更低；地方支持鏈若接上，則可能暫時提供借款或出面作證。相交不表示所有關係共享同一責任，仍須追查每條鏈的承載者、時間和實際後果。

跨事件的穩定關係要以重複中繼而非抽象名稱說明。若同一類材料在多次事件中由相近位置被保存、取出和執行，可以提出較穩定的關係判斷；一旦新事件顯示中繼已換向或失效，就應當檢驗原有的判斷範圍是否依然成立，並在確有不適用時相應縮小結論，既不能因單一反例而全盤抹殺已建立的路徑，也不能免除具體的經驗核檢。關係鏈提供的是可由材料反覆核對的路徑，不是永遠不變的因果線。

關係鏈的邊界還取決於研究問題。追查一筆工資如何進入家庭債務，可以在相應付款、借款與承接位置收束；若問題轉向長期地方信任，便需要另一組材料和時間範圍。收束不是任意截斷，而是說明目前哪段路徑已足以回答問題，哪些後續關係尚未取得材料。

第 15 章 網絡：多條關係鏈如何共同處理差異並重組位置

一、網絡不是人脈，也不是圖形

辨異網絡是多項差異、不同節點、不同權重和多條關係路徑在具體境場中共同形成、改變或維持位置與後果的差異處理結構；交匯、分叉、互相賦權、互相截斷和回寫都可能在其中出現。節點保存、定形、篩選、授權取出、轉交或執行差異；關係鏈則是分析者從辨異網絡運行中抽取的、用來追蹤某項差異被取出、轉交、轉寫、承認、拒絕、賦權、傳遞、分叉、截斷、迴流並形成後果的路徑。網絡概念在此用來追蹤多條這類路徑如何交匯，節點、關係鏈與網絡仍須分屬不同層級。

網絡不是多條關係鏈的堆疊。多條關係鏈在交匯中互相改寫權重、牽連位置並形成結構後果，是辨異網絡在具體境場中展開的重要運行形態。

認識或接觸只提供了某些材料、消息或請求可能被轉交的機會，卻不說明誰有權取用，誰會承認，也不說明取用後是否會改變收入、資格、評價或照護安排。兩個人彼此熟悉，可能沒有任何既有材料被帶入程序；同一份病歷被帶到單位，也可能只停留在一次請假，而未接入考勤、績效與家庭支出。把接觸本身當成網絡，會略過差異如何被具體處理的關鍵環節。

若把網絡預先理解成一張圖，就會忽略圖上連線無法顯示的處理。靜態圖形能呈現若干位置之間存在連線，家庭、單位、學校與親屬往來也可以在圖上被標出，但病歷是否被採用、補充材料是否被接受、借貸判斷是否因既有記錄改變，卻不能僅憑連線得知。網絡只有在差異被保存、取出、轉交與連接的具體過程中才可被辨認；沒有這些處理，連線只是可能的接觸條件。

位置牽連不是把工人、妻子、孩子、父母、債主等身份項目逐項相加。需要看的，是不同對象身上的差異經由哪些材料被誰取出，又在何種規則與關係位置中被連接。相同的身份稱呼，在不同收入安排、照護分工、材料條件和往來記錄下，可能進入不同後果。

病歷、考勤、資格表格、往來記錄與口頭評價都可能保存或定形差異，節點因而並非抽象圓點，也不只等於某一個人；管理人員、審核人員、家庭成員與親屬則依其可用材料、程序與責任處理這些差異。網絡所追蹤的正是多條關係鏈在不同節點中的交匯，而非再增加一個可自行行動的主體。

二、多條鏈如何同時運行

單條關係鏈可以追蹤一項差異如何經過節點進入後果，卻還不足以說明多項差異在同一境場中的牽連。工人的腰傷沿病歷、請假、考勤、績效和收入形成一條路徑；婚喪往來則沿記錄、借錢、婚戀、養老和地方評價形成另一條路徑。當兩條路徑在同一家庭或地方處境中實際交會，分析才需要進一步追蹤它們在現實辨異網絡中如何彼此牽動。辨異網絡不是若干先在、獨立的關係鏈事後拼接而成。腰傷、債務、孩子入學、租房、社保與親屬評價可以同時牽連一個家庭的位置；禮金、借錢、婚戀、養老、宗族評價與地方口碑也可能共同牽連一家人的位置。這些差異及其後果不能按身份標籤相加，只有進入具體節點和關係鏈的處理，才會形成位置牽連。

外地工人腰傷後，病歷可被單位管理人員用於請假、考勤與崗位安排，考勤和績效又可能影響收入；收入下降後，房租、生活費、舊債和孩子開銷會同時變得緊迫，債主、親屬與家庭成員也會依還款、

借錢、寄錢和照護情況作出不同判斷。這些問題在同一家庭處境中作為多條鏈並行處理，而不是先後排隊出現。

並行所指首先是處理的時間重疊，其中每一步未必已構成必然因果。工人受傷後，家庭成員可能先面對醫療支出，也可能同時處理醫療支出、房租、孩子開銷和照護時間；單位人員可能同時查看請假、替班、崗位安排、考勤與績效；親屬則可能只知道借錢或寄錢的情況，也可能依借錢、寄錢和照護老人等往來評價其可靠性。這些處理在同一時段出現，仍須看病歷是否被單位採用、考勤是否改變收入、收入是否真的影響還款與材料條件，才能判斷哪幾條鏈實際接續。

孩子入學的材料問題也不能被直接化為工作不穩的後果。父母或監護人的社保連續、租房備案、居住證明與學校材料，只有在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相應入學類別採用它們時，才進入相應審核；其中各項又有被查看、補充或承認的具體條件，工作不穩並不等於在所有程序中一律喪失資格。租房變動或材料不完整，未必必然改變家庭去留，但可能使教師、資格審核人員、家庭成員和親屬面對不同的判斷條件。家庭成員固然可能因收入下降而更難處理某些支出，但教師或資格審核人員仍依材料與程序作出各自判斷。這些處理不必朝同一方向發展，卻可能因收入、記錄、資格或評價在同一時段相互牽連，讓原本分開的問題共同進入家庭的位置。

多鏈並行提供的是需要追蹤的範圍，不能直接替代對材料、程序與承擔者的具體辨認。同時被提起與實際被轉接必須分開：家庭成員可以在一次支出安排中同時談到醫療、房租與孩子開銷，卻未必已把每一項都作為後一項判斷的依據；單位人員可以同時看到病歷與考勤，也仍可能只按其中一項規則處理。保留這一區別，才能看清何處已形成網絡交匯，何處仍只是可能的連接。

多條鏈並列時，各自可以有不同起點與後果。病歷只在醫療處理中使用、欠條只在一次私下借貸中被提起、入學材料只在資格審核中被查看，若彼此沒有共用的處理關係，仍只是若干鏈條同時存在。只有當收入變化、材料缺口或既有評價被具體相關人員帶入家庭支出、借貸、入學或照護安排，轉接、加重與抵消才會出現。

同一組鏈條甚至可能向相反方向運行。病歷可使請假得到承認，卻未必使績效下降；親屬的協助可能暫時緩和債務，卻不改變單位的崗位安排；補充材料可能維持入學資格，卻不消除房租壓力。並行運行中的位置變化因而常有先後差與局部差：某些鏈條較早形成實際後果，另一些鏈條只保留為可能被取用的條件；有些處理會回到家庭安排，有些則停留在機構程序內。

三、交匯節點：網絡在哪裡形成

家庭收入可以成為多條關係鏈交匯的後果位置或處理位置：腰傷經工作安排呈為收入下降，債務在此呈為還款壓力，孩子入學在此牽連租房、材料和教育開支，親屬則可能據此評估家庭責任。但收入本身不會保存、取出或處理差異；真正承擔取出、計算、評價、使用與轉交的，是家庭成員、單位人員、債主、親屬以及相應的記錄、規則和程序。

交匯節點不必是單一地點。它可以是材料入口、資格程序、固定的機構位置，也可以是家庭成員必須共同作出安排的關係位置。當家庭成員圍繞收入安排支出與照護，審核人員處理資格材料，親屬或地方評價者在往來中使用既有記錄時，原先分散的差異便可能進入同一處理關係。若同一筆收入、同一份材料或同一次評價同時影響借錢、入學、照護、工作安排或地方合作，分析就需要從網絡層面具體追蹤相關人員如何依其材料、規則與關係位置，使多條鏈的後果彼此接續。

因此，單位、學校、親屬評價和地方口碑都可以成為交匯處，但不能把它們當作自行控制後果的自主實體。單位在此是管理人員依考勤、績效、社保和崗位規則處理材料的場所；學校亦非自行接納或排除，而是教師或資格審核人員依既有入學材料與條件作出判定的具體關係；親屬與熟人則是依往來、照護與責任評價，決定是否借錢、協助或保持距離。只有區分具體處理者、所用材料與相應程序，才能看清交匯如何實際形成。

當多條關係鏈同時存在時，分析可以進一步追蹤它們是否發生交匯、轉接、加重、抵消和回寫，以及這些運行如何改變具體後果。病歷、欠條、戶籍材料、學校檔案、單位考勤、親屬記憶和地方口碑，只有在相關人員依其規則、權限與程序取用、承認、拒絕或轉交時，才可能把不同鏈條接入同一後果場。同一份材料可以在不同位置承受不同處理：病歷在醫療記錄中說明受傷，在單位請假時成為可否離崗的依據，在收入、債務或照護安排中又被家庭成員和債主作為判斷條件。材料經由不同人員、規則與關係位置被重新取用，鏈條才不只是並列，而可能在同一後果場中互相接續、互相限制或彼此提供條件。

少數人員、程序、資格條件或材料入口在這些位置上有時會構成瓶頸，同時影響多條鏈能否接續。一份病歷能否被帶入請假安排、一項補充證明能否進入資格程序、一段往來記錄是否被親屬採作借貸判斷，都可能限制多條路徑的可用性。特定環節集中了轉接條件而構成瓶頸，並非某個機構名詞天然具有重要性。然而，多條鏈在同一位置出現，亦未必已發生交匯。家庭收入、學校材料或親屬評價可能同時被提起，若相關人員沒有把其中一項處理結果帶入另一項判斷，鏈條仍可能各自停止。交匯要求可辨認的轉接：一項已被處理的差異成為另一項處理的條件、限制或可用資源。

交匯也可以產生限制而非單向放大。例如一份補充證明被承認，可能使原本由請假、考勤與資格材料共同造成的壓力下降；一項材料未被接納，則可能使另一條已存在的安排無法續接。辨異網絡的分析不以關係數量或固定最低條件為門檻；多條關係鏈在具體處理中改變彼此的權重、可用性或後果方向，是可以追蹤的重要運行形態。但網絡的範圍仍須由實際交匯判定。凡是沒有被帶入共同處理、沒有改變其他鏈條條件的關係，即使存在於同一家庭或地方，也不能僅因接近就算作本次網絡的核心部分。這一限制使網絡分析能保留邊界，而不把所有同時存在的關係都收入同一解釋。

四、權重重排：差異為什麼突然變重

權重重排常從一項看似局部的處理開始。一次請假單獨看可能只表示幾天不到崗，後果可能有限；但若管理人員將其同崗位安排、考勤、績效、工資和社保記錄聯結，家庭成員再依收入變化調整債務、租房、孩子開銷與照護，這項差異便在多個處理位置中被反覆使用。其變重不在於請假本身獲得了某種固定意義，而在於不同人員把它接入了哪些後果。禮金缺席或戶籍材料缺口也是如此，相關人員是否承認、拒絕、補充證明或據此評價，會影響它在不同關係中的權重。

這些差異在某些境場中顯得嚴重，取決於它們是否接入考勤、收入、資格、借貸、照護或地方評價等後果場；這不是因為它們天生具有同樣力量，也不表示差異自己變大或網絡自行賦權。多個低權重差異在交匯處進入這些後果場，經由具體人員依材料、規則與關係位置取出並賦權後，可能形成高權重後果。幾項原本較輕的差異也可能彼此加重：工人憑病歷申請請假，請假牽連考勤，收入變化使債務與支出更難安排，既有的借貸或親屬評價又可能被重新提起；每一環都仍須由具體人員依材料與規則處理。只有把這些處理放在一起，才能說明何以出現較重後果，不能把「多」直接等同於必然的「重」。

與此同時，另一條鏈若能提供替代證明、可被承認的材料、可調整的安排或可取得的資源，原本較重的差異也可能被壓低，原本的連接便可能不再加重，甚至截斷一部分後果。不同人員的承認與拒絕、不同材料能否互相證明，以及替代資源是否存在，使權重保持可變。權重不是道德高低，也不是對某個人的固定判決或必然結果；它描述的是某項差異在當前境場中進入現實後果的強度，這種強度會隨具體處理條件而改變。

五、位置牽連：一個人的差異如何影響他人

照護關係可以使腰傷的影響越過工人本人，進入另一個人的工作與時間安排。但位置牽連並不表示每個人都承受相同後果，也不能把各人的後果化為同一件事。妻子是否請假照護、是否增加工作或調整孩子支出，取決於家庭分工和可用資源；父母是否提供支持，債主是否寬限，單位人員怎樣安排崗位與替班，都會改變相關人的實際位置。孩子面對的是材料、居住與教育安排。這些人分別位於不同的關係位置，所能使用的材料、所受規則與所承擔責任並不相同；位置牽連由照護、工作、債務、資格和評價關係逐步形成。

債務、資格與評價同樣會把不同人的位置牽連起來，並沿著各自的規則展開。債主是否寬限，取決於借貸關係中的往來、可用資訊與判斷；單位人員是否調整崗位，取決於請假、考勤與工作安排；親屬是否協助，取決於既有往來、照護與責任評價。社保或住所變動只有在當地入學規則把相關材料列入審核時，才可能影響孩子的申請與學校安排；孩子入學受阻，又可能進一步牽連父母的工作選擇、住房與家庭去留；禮金缺席則可能牽連一家人的借錢機會、孩子婚戀、老人養老與地方評價。這些處理可以同時受同一事件牽動，卻各有其材料、程序與責任，不能被壓縮為一個共同後果。

辨異位所指的，正是相關人員在具體境場中取出不同對象身上的差異，依材料與規則賦予權重，再透過關係鏈把這些處理結果連接起來後形成的實際位置。它不是工人、妻子、父母、孩子、債主等身份稱呼的累加，更不是任何人一經受傷就固定落入的命運。當關係位置改變、材料被重新處理，或某條關係鏈被截斷時，各人的辨異位也可能隨之調整。

六、局部擴散：一個事件如何穿過多個節點

局部差異的傳遞不是全域蔓延，而是沿著具體節點、材料與關係鏈逐步推進。工人的腰傷可以從醫院病歷進入單位的請假和崗位安排，再經由考勤和績效進入收入。然而，每一步都依賴具體人員取用材料，並在相應的關係位置與承認條件下予以處理：病歷若未被帶入請假程序，或請假處理並未改變崗位、考勤與收入，受傷的後果就可能停留在醫療與家庭照護的範圍內。即使收入有所變化，也仍須看債主是否據此調整還款判斷、親屬是否在往來中重新提起可靠性，差異才可能繼續進入借貸、債務、親屬責任評價與地方口碑等鏈條。路徑需要被逐段確認，不能以一個事件名稱代替所有後果的發生。

其他關係路徑同樣體現了這種逐段推進的特徵。戶籍材料缺口可能從入學材料進入租房、社保、工作穩定與家庭去留；禮金缺席則可能經由婚喪往來記錄，進入借錢、婚戀、養老與宗族評價。在這些路徑中，每一處轉接都取決於是否有可用記錄、相關人員是否具備處理權限、後果場是否承認該材料，以及當事人能否取得替代證明或支持。補充證明若得到承認，入學材料便可能不再牽連租房與工作安排；一段既有記錄若未被取用，也可能不會進入新的地方評價。材料未被取出、程序未予承認，或另一條鏈提供替代路徑，都可能使擴散止於某處、改變方向或只產生有限後果；在特定轉

交路徑上，若相關人員拒絕轉交或缺乏處理權限，該路徑就會在這個節點止住，但這並不否定其他替代路徑的存在。

因此，局部擴散描述的是有條件的路徑，其範圍與邊界也可能改變。若把擴散簡化為「一切彼此影響」，就會掩蓋究竟是哪些人實際處理了什麼、哪些材料真正通過了哪個節點以及在何種關係位置上作出判定。網絡分析要求落實每一處具體的轉接條件，保留擴散可能停止、轉向與後果有限的機制，避免把條件性的路徑誤寫成無限延展的結構。

七、結構鎖定：多條鏈如何互相扣住

當多條關係鏈反覆接續，使不同處理位置互相限制時，境場中便可能形成結構鎖定。工人的收入下降可能使債務加重；債務壓力使親屬對可靠性的評價下降；評價下降又可能使借錢更難，進而加重家庭開支壓力。在另一組關係中，若當地年度入學類別確需審驗社保連續等材料，而家庭的工作變動影響了正在使用的繳費安排，社保記錄便與工作穩定、請假、身體狀況和照護分工牽連在一起，租房也可能與之彼此扣緊。當這些處理環節在具體境場中相互扣緊時，單獨處理其中一條鏈往往不足以改變整體位置。

結構鎖定所描述的是多條關係鏈在具體處理中互相限定彼此條件的結構後果，它不同於單一關係壓迫，也不是網絡主動囚禁對象的不可抗命運。在上述例證中，收入變化使還款安排變得困難時，債主與親屬可能在各自的關係中重新判斷；這類判斷若限制了新的借貸或支持，家庭成員處理支出與照護的空間又會變小。這些後果只有在相關人員實際把前一處理帶入後一處理時，才會形成鎖定。因此，若只處理一次請假、一次借錢或一份材料缺口，而不看它同收入、照護、資格與評價如何相互接續，原有的壓力便可能在別處重新出現。

但鎖定並非不可改變。工友是否願意說明受傷經過，與其是否真正出面說明，並不完全是一回事；親屬有意願提供協助，也不同於實際承擔起照護責任。同樣地，單位是否承認請假、學校是否接受補充材料，以及家庭能否取得可用資源，也都在各自的環節上發揮作用。各方的意願、承認與接受，影響著鏈條究竟是截斷、轉向還是重新接續。

在具體境場中，當相關各方承認新的證明、相應調整安排，或是關係資源得以接上——無論是給予實際承認、出面說明、接納補件，還是親屬實際協助照護、家庭取得可用資源——都可能使某條鏈條截斷、改道、暫時減輕壓力或重新接續。單獨解決一項問題有時固然不足以扭轉整體處境，但這並不等於任何局部的調整都沒有作用。

在分析中，結構鎖定必須與暫時困難和單鏈壓力區分開來：一次短期支出、一次未被延續的請假，或一份可以補正的材料，未必形成多鏈扣緊；只有多條關係鏈反覆接續，使不同處理位置互相限制時，才需要用鎖定來描述這種條件性的結構後果。

八、網絡也可能提供轉圜

親屬可能出錢、陪診或照看孩子，鄰居也可能接送孩子、做飯或照看老人。這些具體行動承擔著不同功能，可能提供照護時間或緩解眼前支出，但親屬出錢未必改變單位對考勤的處理。即使家庭成員接受了照護協助，隨後仍要在家庭內部重新分配時間與責任。

同鄉可能介紹崗位，熟人可能調解債務並協調暫時的還款安排，有人則可能使工作或居住安排不致立即中斷。這些行動可以使原先緊張的鏈條出現新的處理路徑，但債務暫緩之後，借貸與還款關係並未消失，仍須在具體境場中繼續面對。

在資格與證明方面，老師、社區人員或房東在材料條件具備時，可能協助補充證明；工友則可能說明工作現場與受傷經過。老師或房東協助補充材料可能維持某項資格，卻不消除債務與照護壓力；工友說明受傷經過可能為後續處理增加材料，仍須看相關人員是否依規則予以承認。補件即便在此處得到接受，材料仍可能在另一個程序中再次被查看。

因此，轉圜不是溫情敘事，也不是網絡自行救助對象，能否出現取決於具體人員、材料、權限、承認條件與關係資源。幫助並非自然發生，也不保證改變結果；特定人員是否有資源、是否願意在既有往來、責任評價或可負擔範圍內承擔責任，相關材料能否補齊，機構人員是否有權限予以承認，以及材料補齊後程序仍可能有自己的時序與要求，都限制著轉圜的範圍。

這類改變往往只及於局部。其效果只會進入自己實際接上的鏈條，使一部分原有路徑得以改道、暫緩或重新接續；新的路徑同樣需要在具體境場中被處理，不能把一次協助抽象為永久的解決。指出這些條件與後續要求並非否定幫助；若把局部變化說成全面解除，反而會抹去轉圜的條件。

九、網絡回寫：交叉以後留下什麼

回寫發生在當前判定、記錄、處理或行動的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多條關係鏈在具體境場中交會處理後，其結果可能留下具體的節點材料：一次腰傷可能留下病歷、請假記錄、績效評價、借款記錄與親屬評價；一次入學材料爭議可能留下學校印象、租房記錄、社保記錄與家長評價；一次禮金缺席也可能留下婚喪往來記錄、地方口碑，以及後續借貸或婚戀場合中的判斷。這些材料是具體人員經由記錄、評價、資格程序與保存而形成的具體承載，後來是否被調取則屬於後續處理；它們不是自行行動的主體，也不等於潛辨空間本身。

潛辨空間所指的，是尚未被當前境場取出、尚未進入當前辨異空間，但已有保存路徑，因而可能在未來境場中被重新取出的差異結構。材料是差異經人員、程序或關係保存、定形後留下的具體承載，能否被後來的人員查找和使用，仍受權限、規則與關係位置限制。潛辨空間不是這些材料的集合；一份記錄可以提供未來取用的路徑之一，卻不等於潛辨空間本身，也不會自行觸發後果。

一段請假記錄可能長期留在既有檔案中，一次禮金缺席的往來記錄也可能未再進入借貸或婚戀判斷。材料經由記錄被保存，只是為未來的辨異留下了條件；未被取用的材料不等於已經造成現實後果，節點材料並不是盛放差異的神秘容器，並不保證會在往後的處理中自動生效。保存下來的記錄究竟會因新的事件、資格審查、借貸關係、家庭爭議或地方評價被重新提起，還是長期無人取用，取決於後來的境場與關係條件。

當後續事件、後續境場或同一持續境場的後續處理環節出現時，未來的管理人員、教師、親屬、債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仍須依其權限、規則、材料和關係位置，判斷是否取用、如何重新定位或解釋，以及是否接入新的關係鏈。管理人員是否重新調閱請假與績效記錄，教師或審核人員是否再次調取入學材料，親屬或債主是否在往來中翻出既有評價，都取決於後續具體人員在相應位置上的處理。只有相關人員將材料重新取出，並與規則、資格、責任或評價關係重新連接時，差異才可能重新進入處理；是否形成新的後果，仍取決於取辨主體、權重與連接方式。保存是留下條件，取出與賦權則是後來的處理。

同一份記錄在不同關係位置中還可能被解釋得不同。家庭成員可能將其作為安排照護分工的依據，單位人員依程序查看其與崗位的關係，親屬則在往來中形成另一種評價。網絡回寫所追蹤的，正是多次保存、取出、解釋與連接如何為後來的辨異位留下條件，而非材料本身具有的某種固定意義。

十、從網絡走向共同體

網絡能夠說明多條關係鏈如何交叉、沉積並牽連社會位置，但這種結構還不是共同體。長期的地方往來、學校記錄或宗族敘述，可以使某些差異在後來的關係中再次被取用，從而延長網絡對具體位置的影響；然而，這類持續保存與取用的條件，仍不足以完成對共同體的理論說明。

多條關係鏈的交叉、重排與回寫，揭示了差異如何在不同節點間被傳遞並牽動各方位置，但這種牽連並不自動產生歸屬，也不會把置身其中的人化為天然一致的群體。記錄、往來或評價被保留，只說明日後仍可能成為取辨條件，尚未說明誰被承認、誰被要求承擔責任，也不說明長期的邊界究竟如何維持。關於長期承認、邊界、歸屬、保護、排斥、懲罰以及社會記憶的形成機制，無法直接用網絡概念替代，而必須另行考察。

對這一界限的嚴格劃分，是為了同時避免兩種方向的理論誤判：一方面，不能將長期往來、反覆評價或材料保存直接當作共同歸屬；另一方面，也不能因為相關處理尚未構成共同體，就否認這些網絡處理已經真實牽連了各方的位置與後果。

第 16 章 共同體：長期辨異網絡如何形成邊界、承認與社會記憶

一、共同體：邊界化記憶秩序

共同體是長期運行的社會辨異網絡在反覆保存、取出、解釋、賦權、承認、排斥、保護、懲罰和傳承差異的過程中形成的邊界化記憶秩序。長期的差異處理會沉積出可被後來人取用的內外判斷；這個定義不是把共同體另設為一個行動者。

真實共同體不是身份登記也不是成員名單，更不是來自抽象分類，而是由長期交互、記憶保存、相互承認、排斥邊界、保護義務、懲罰機制和後果承擔共同形成的邊界秩序。兩個人即使被同一幅階級圖像標在位置相近處，也不會因此已有互信、互助、共同記憶或彼此承擔後果的關係。名冊可以記下姓名，分類可以標出位置，卻不能單靠自身說明哪些往來會被記住、哪些責任會被追問，以及人在困難時會由誰接住或推出去。

從具體往來看，共同體既不能被當作一群人的容器，也不能被當作某種先在的精神。它是在具體人員、材料、規則、儀式和往來中逐漸形成的秩序；它有歸屬，也有拒絕，有照應，也有羞辱，不能從溫暖的想像開始界定。[S01]

節點、關係鏈、網絡與共同體位於不同的差異處理層次，不能互相替代。病歷、借據、戶籍、評語、族譜、口碑或婚喪往來等材料，首先讓某些差異可以留存；親屬、學校、單位、鄰裡與地方往來，讓這些材料得以轉交、補充、遮蔽或中斷；多條鏈在同一家庭、居住處或地方處境中交會，才構成網絡對差異的共同處理，可以讓差異同時影響收入、資格、評價、照護或居住位置。網絡說明差異如何交叉流動，關注多條鏈如何交會；但多條鏈的交會還不能回答誰被視為自己人、誰的舊事值得解釋、誰的困難會被接續。共同體說明的是這些流動如何長期沉積為邊界、義務、資格、聲譽和記憶，關注這些交會被怎樣記下、由誰解釋，以及它們如何改變下一次判斷。

一張網絡要成為共同體，這些處理就不能只影響一次事件，還會被後來的人重新援引。這需要網絡長期保存差異、反覆取出差異、形成解釋權、製造承認與邊界，並把處理結果傳給下一輪判斷，逐漸對義務、資格、聲譽與內外形成較穩定的判斷。缺乏這些延續，節點和關係鏈即使密集交會，也可能只是暫時合作、短期接觸或互不相干的往來。

因此，網絡長期運行並不必然意味著共同體已經成立。認識得久、聯絡得多或互相幫過一次，都只是可能的材料，不是共同體已經成立的證明。在密集的日常接觸中，有人在同一地方租住多年，平日見面、買菜、一起工作，到了孩子入學、借錢、婚戀或危機時，仍可能僅被當作暫時在場的人；在同一工地、學校或街區反覆相遇甚至彼此知曉姓名的人，也可能始終未建立起共同承擔後果的關係，在關鍵時刻無人出面解釋其處境、接續其困難或把舊事帶入判斷。反過來，某些交往並不頻繁，但若責任、記錄、儀式和評價能在需要時被重新調動，同樣可能構成較強的共同體聯繫。判斷的重點不在於接觸次數的多寡，而在於差異是否被長期處理為邊界、責任與記憶。

人脈與組織同樣不能直接等同於共同體。人脈可以成為往來渠道，但可能只是消息、請求或資源得以轉交的路徑，既不必保存誰曾承擔責任，也不必形成誰有資格解釋舊事的安排。組織可以有職位、規章和名冊，能安排工作，但共同體的邊界並非單由一張表格決定。組織未必在成員的照護、婚喪、信任、羞辱與長期記憶中形成同一種邊界；人們還會在照護、借貸、婚喪、評價、衝突與危機中，

重新確認誰有資格說話、誰應承擔責任、誰可以被原諒。共同體所指的，始終是這些材料和關係在時間中沉積出來的秩序，而非任何接觸或組織形式本身。

共同體出現於某些差異被反覆保存和重新取出之後：誰曾在婚喪出面，誰在病後照看孩子，誰借錢未還，誰在衝突中說過什麼，誰有資格說明舊事。這些事情一旦不只停在當下，而是進入後續判斷，才會逐漸把交往變成帶有邊界的記憶。地方的老人、親屬、鄰居、教師、房東、社區人員或單位人員並不總是以同一方式處理這些材料，共同體並不是單一聲音。有人替病後未能赴約者說明原因，有人只轉述缺席本身；有人願意給被排斥的學生一次解釋，有人只保留處分評語，共同體正是這些處理不斷交錯的結果。

二、共同體如何選擇性保存差異

日常往來的保存從一開始就伴隨著取捨，並不會完整地留下全部過程。婚喪往來可以留下姓名和數額，卻不一定留下缺席的病因；地方口碑可以記住還錢與否，卻未必保留一個家庭當時遭遇的困難。這種結果與背景的落差，同樣體現在學校生活中：成績、處分、老師評語和家長印象各自保存了不同的部分；一次違規可能進入檔案，被欺負的前因卻沒有被完整寫下；當一個學生被稱作問題學生時，長期排斥、家庭困境或同學關係往往已被省略。

使特定差異在往後仍有被取出可能的，正是各種不同載體。戶籍、租房材料、借據、社區證明、單位記錄，連同族譜、婚喪儀式、照護經驗與口碑，讓部分事情保持可見、讓另一些事情逐漸失語，都不是中性的全部歷史。這種選擇性保存也不只發生在書面記錄中，老人對舊事的記憶、親屬間的轉述、教師對學生的印象以及鄰里對一戶人家的評價，都會在反覆講述中固定某些重點。在這一過程中，誰被聽見、誰的說法被當作可靠，也會影響哪些差異能夠留下來。

一項差異被保存下來，不等於已被判定為善或惡，它首先意味著將來有人可以在某個事件中重新把它提出。因此，分析這些保存過程時，要追問它是由誰保存、保存在哪裡、什麼時候可被取用，以及它會在何種關係中變重。保存下來的差異還可能跨越不同材料而彼此加強或彼此抵消：婚喪中的一次缺席，可以在親屬記憶裡被當作失禮，在病歷或照護經驗被提出後又獲得另一種說明；一份社區證明可能支持居住事實，卻不能單獨改變既有口碑。材料不會天然排成同一份完整敘事，它們需要在具體關係中被接合、比較和賦予權重。

選擇性保存不只留下材料，也會改變未來判斷的條件。保存得較多的人，不必因此更有力量；有時恰恰因為負面紀錄、傳言或被固定的評語較容易被取出，他在後續事件中更難得到重新說明的機會。相反，沒有留下可被承認的照護、勞動或困難材料的人，也可能在需要保護時顯得像從未付出。任何共同生活都不可能完整保留全部經過，需要防止的是將留下來的片段誤認為整個人，或將未被保存的部分當作從未發生。記憶的選擇性既提供判斷材料，也會製造失語與標籤化的條件。

三、反覆取出與解釋權

共同體的力量不在於一個統一主體記住過去，而在於過去的材料可以進入新的判斷。在日常經驗中，借錢時，人們會重新談到還錢、出面和照護；婚戀時，家庭口碑和既往關係可能被提起；分產時，過去的貢獻、虧欠與陪伴又會被重新衡量。入學、租房、工作和養老也具有同樣的結構。戶籍、社保、居住材料、學校評語或照護記錄，平日可能安放在不同節點中；一旦需要申請資格、請求協助或處理衝突，它們便可能被帶入新的關係鏈。

反覆取出還會使同一件事在不同境場中顯出不同作用。一次缺席婚喪，可能在平日只是親屬間未被說明的小事，到了借錢、結親或分產時卻被人重新提出；一份學校材料，可能在平日安放於檔案中，到了升學、轉學或處分申訴時才影響一個學生的位置。危機尤其會改變取出的密度，既有材料在觸發境場中被賦予了不同權重。這並非差異忽然產生。口音、祖籍、宗教、親屬關係、舊言行或家族敘述，平日未必被重視，在衝突和不安中卻可能被重新帶到前台。

取出不是自動發生的，也不是材料自己產生後果。有人提出舊事，有人保留或拒絕轉交材料，有人採納一種解釋，有人壓低另一種解釋。於是同一份往來記錄可能成為拒絕的理由，也可能在了解病後困境後不再被看作失信。正是有人在具體關係中調取、解釋、採納或拒絕它，才使差異重新進入後果。由於每次取出都涉及具體人員和材料，共同體的記憶不能被理解成一個倉庫。它由記錄、口碑、儀式、評語、講述和具體判斷構成；每一次重新取出，都可能改變一個人能否借到錢、得到解釋、維持合作或留在邊界之內。

當不同材料給出的說法不一致時，誰能夠讓自己的解釋被聽見尤其重要。借據可以記錄金額，鄰居能夠說明病後的困難；處分記錄可以寫下違規，教師或同學可能說明此前的排斥；戶籍或租住材料可以標出資格狀態，日常共同生活的人則可能提供另一種見證。保存下來的差異不會自己說明意義，差別在於誰的說法被承認為足以影響判斷。在具體的共同體生活中，老人、家長、教師、族長、單位領導、地方評價者、社區人員、宗教權威和能講述舊事的人，可能在不同關係中擁有較高解釋權。這種權力嵌在年齡、職位、親屬位置、材料掌握和被信任程度之中，而不是抽象地飄在共同體上方。

解釋權的差別，在具體判斷中顯出後果。同一次禮金缺席可以被說成不講規矩，也可以被說成疾病和貧困所致；同一次借錢未還可以被當作失信，也可以被放回病後困難之中。一位老師若說學生長期遭排斥，處分的意義可能改變；一位老人若說某家當年確有困難，婚喪缺席的後果可能被壓低；相反，若只留下「材料不完整」的說法，長期共同生活的事實就可能失去位置。

取出的過程同時可能改變記憶本身。某人提出舊事時，另一個人可能補充當年的疾病、貧困、照護或衝突背景；有人只轉述結果，有人保留原因；有人願意讓被評價者說明，也有人把既有標籤當成結論。當新的說法被講出或採納時，後來留下的便可能不再是過去原樣，而是經過新的講述、爭論、刪減與權重分配後的材料。取出也可以維持既有解釋。共同體的長期性不等於記憶從不改變；新的講述、爭論或取捨若被保存，便為後續判斷留下材料，是否再次發揮作用仍取決於後來的取用。

正因如此，解釋權也始終可以被爭奪。不同人掌握的記憶、記錄和經驗並不完全相同，誰被允許講述、誰的材料被採納，會影響承認、排斥、保護與懲罰向哪個方向延伸。共同體因此不是同質群體，而是帶著不平等解釋位置的秩序；它也不是一個只保存整齊版本過去的統一主體，其邊界形成於不同保存和解釋位置之間。經過不同的取出與解釋，共同體記憶既可能使責任不被輕易抹去，也可能使某些人長期無法擺脫一次被壓縮的評價。解釋權的差別還會反過來決定材料是否被完整保存：能夠說明原因的人，可能讓一次缺席不被固定為失信；缺少說明位置的人，即使長期付出，也可能只留下容易被誤讀的結果。處理時不能只強調記住，也不能只強調遺忘，而要追問哪些差異在何處留下，誰能把它取出，誰能改變其意義，以及這些選擇怎樣牽連承認、保護、排斥和懲罰。

四、承認：誰被當作自己人

承認必須和責任一併理解。一個人被看作自己人，並不只是因為住得近、同姓或同處一地，而是因為在多次往來中被認為會回應請求、承擔照護、解釋舊事，或在關係破裂時仍願意維持某些義務。

婚喪是否出面、借錢是否按時歸還、病時是否照護、平日是否佔便宜、關鍵時刻是否願意承擔，可能由不同的人記住或記入相應材料，並在後續被取用時影響一個人被如何稱呼。相反，若一個人長期承擔卻缺乏材料、解釋權或被承認的位置，他的付出也可能不被算入共同記憶。共同體承認是長期差異處理後的分層結果，既涉及情感，也涉及可見性、記錄與權力；它不是天然身份，也不是全有全無，歸屬不能被簡化為身份標籤，並非由身份預先決定。

把承認寫成一個統一開關，會抹去不同關係鏈的差異，也會遮住邊界如何在具體事件中移動。完全、部分、臨時、條件與不承認之間並非整齊排列。完全承認意味著一個人較穩定地被視作成員；他的話有人願意聽，困難時有人願意接續，犯下小錯也可能有人提出背景和理由。他在既有邊界中擁有較多可轉圜的位置，這不是沒有邊界；被承認者同樣不必總能支配解釋，穩定成員之間也可能爭奪誰的舊事可信、誰該負責、誰可被原諒。共同體的邊界因而不只是把人分成兩邊，它還分配發言、證明、求助和轉圜的機會。

不同關係鏈給出的承認可以並不一致。一個人可以在鄰里日常中受到接納，在學校資格上受限；可以在工作中被需要，在婚戀或借貸中仍被懷疑。這種部分承認常見於外地工人家庭等處境：人可以工作、租房、消費，也可能與鄰里有日常往來；但在孩子入學、福利、社區資源或長期居住資格上，承認仍可能不完整。

承認也會在具體情境與時效中移動。臨時承認出現在某次合作、勞動或危機中，某人因為當下被需要而受到接納，在危機中可以被暫時接住，事件結束後卻回到邊緣位置。條件承認則隨繳社保、租住、履行單位安排或地方往來而鬆動，條件中斷時，先前的接納未必延續。

共同生活、勞動、照護或往來都可能已經長期存在，不承認並不表示一個人根本不在場，也不是簡單的不存在。歸屬是在具體差異的處理中形成的，不能被簡化為身份標籤，並非由身份預先決定。在關鍵節點中，若材料不完整或未被接納、貢獻沒有被說明、缺乏解釋權、解釋權不在本人手中，或關鍵節點不採納其說法，這些事實便不能轉成資格或保護，人仍被留在邊界外。即便如此，邊緣成員仍可能通過長期照護、共同勞動、他人說明或新的記錄取得部分位置。

五、邊界：共同體如何區分內外

共同體邊界在差異被取出、解釋和賦權時反覆形成，是人們在實際事件中把哪些關係算作可依靠、哪些責任算作應承擔的判斷；它不是靜止邊界，不是地圖線，也不是一張身份標籤。借錢時，誰能借、誰能被寬限、誰必須立刻歸還，會重新拉開親疏；婚戀時，家庭既往關係、照護經驗和口碑可能重新被衡量；分產時，誰照顧過老人、誰只在分錢時出現，也會影響誰有資格說話。

入學和居住中的邊界，不能只被說成城市或制度本身在行動。材料由誰準備、證明由誰開出、租房關係是否被承認、日常生活由哪些人見證，會把一個人置於不同的可進入或被排除的位置。邊界的條件性還表現在不同人的位置並不相同。某個家庭可能在租住、勞動和鄰里往來中已被部分接納，卻在入學、福利或長期資格上仍被排除；某個人可以在親屬間得到照護，卻因舊債或口碑難以進入合作關係。多條關係鏈在不同事件中給出不完全一致的結果，內外不是一次劃定的總狀態。

平日一起工作、買菜、上學時，差異可能暫時不重；一旦進入危機、衝突、資源緊張或需要作出責任判斷的時刻，舊材料和舊評價會被重新提出。邊界因而可以鬆動，也可以變硬，取決於關係、規則和境場如何把差異接上後果。

邊界也會被具體實踐反覆維護或改變。有人願意說明舊事、補充材料、代為調解，可能使原本被壓低的人重新獲得說話位置；有人堅持只採用既有標籤、拒絕接納新的說明，則可能使邊界更難鬆動。這裡並沒有一個脫離實踐而自行移動的邊界，只有人員、記錄、規則和關係位置持續作用的結果。內外區分是在具體事件中形成的，不能被寫成固定文化性格或天然身份。邊界在借錢、婚戀、分產、入學、居住、危機等具體境場中被重新取出和確認，而每次確認都可能留下可供下一次使用的材料。

六、保護與轉圜

談到保護，仍要回到具體人員與關係位置，不能把它寫成天然善意；保護不是共同體抽象施予的恩惠，也不是神秘的集體溫情，而是某些節點和關係鏈為被承認者打開轉圜路徑、在具體位置上的接續。親屬借錢、鄰居照看孩子、老師提醒補材料、房東配合租房備案，都是具體人員在關係位置上讓某條路徑沒有中斷；它們在發揮照應作用的同時，也表明哪些人被認為值得被接續。

在日常交往中，前述親屬與鄰人的照應，連同熟人幫忙找車、老人替人說明、調解者壓低負面口碑，會使原本可能中斷的照護、工作或評價路徑繼續運行。在城市生活裡，上述老師與房東的配合，連同社區人員開具證明、同鄉介紹工作、鄰里幫忙接送孩子，以及單位人員依法履行社保繳納責任，也可能讓入學、租房或工作不至於被截斷。這些行動的性質並不相同：單位履行繳費責任不能被當作恩惠，自願提供的照應也有各自的關係條件。

學校中的保護同樣具有條件。教師為一次遲到提供解釋，同學接納被排斥的人，家長之間提供照應，固然可能減輕處分或孤立帶來的後果；但誰能獲得這些解釋和協助，仍與既有承認、材料和關係位置有關。

轉圜並不取消邊界。它恰恰顯示，某些人仍被視為可以挽回、可以幫助、可以留在關係之中的人。保護既可能減少傷害，也可能確認誰有資格得到保護。當照護、證明或調解只能向少數被承認者開放時，原本可轉圜的路徑也會成為區分內外的方式；因此要同時追問協助由誰提供、為誰提供，以及被拒絕者是否仍有提出說明的關係位置。

七、排斥與懲罰

排斥與懲罰同樣不能被理解為抽象集體自行發作，而需要回到具體實踐。拒絕借錢、拒絕婚戀、拒絕合作、傳遞負面口碑，往往由具體判斷、既往記錄、日常評價和關鍵事件共同造成。地方評價者拒絕再借錢，親屬在婚戀判斷中提出舊債，合作中的人不再願意介紹工作，都是把既往差異接到眼前決定的方式。「不講規矩」「靠不住」「不像自己人」「外來的」「不懂禮數」或「不是自己人」等評價，會把婚喪表現、借貸、照護、舊言行或親屬關係壓縮成可重複取出的標籤。被如此稱呼的人，面對的是差異被壓縮後在多個關係中重複生效；標籤一旦在口碑、評語或轉述中固定，就可能比完整經過更容易流動。

被拒絕、被羞辱、被傳言固定或被排除，只有當這些處理結果經由記錄或轉述等方式被保存下來時，才會形成可供未來取用的差異材料，構成回寫。後來的人可能再以這些保存下來的結果為理由，說某人不可靠、某家不值得往來，這時先前回寫的內容被重新取出，在後續關係中再次生效。這是懲罰能夠持續的具體機制，而不是共同體作為單一主體在自行記仇。

排斥從不必然等於完全斷絕。有人在某條關係鏈上被拒絕，卻仍可在另一條鏈上得到幫助；有人被暫時接納，卻在關鍵資格上仍被排除。這種不一致正是辨異位在不同關係中被處理的結果。

排斥和懲罰也未必只靠公開拒絕完成。一次不再回應的請求、一段被省略的解釋、一份未被轉交的材料，都可能讓某人逐漸失去合作、照護或被理解的機會。

八、共同記憶：共同體記住什麼，也忘記什麼

共同記憶不是完整歷史，而是選擇性記憶和選擇性遺忘共同形成的判斷材料。它既包括被保存的婚喪缺席、照護、背叛、危機中的出面，也包括沒有被完整留下的原因、前因與內部傷害。一個地方可能記得某家沒有出席婚喪，卻忘記當時的病後困境；一所學校可能記得學生被處分，卻淡化他遭受排斥的過程；人們可能記得共同受難，卻不願重提內部的不平等。遺忘不是空白，它會改變後來的責任與評價。

當原因逐漸失去位置，只剩結果仍可被取出時，禮金缺席容易被壓縮成不講規矩，借錢未還容易被壓縮成不講信用，口音容易被壓縮成外人。身份和評價因此看似自然，實際上是選擇性處理留下的痕跡。

記憶的傳承也不是原樣複製。年長者的講述、親屬的轉述、儀式中的排列、記錄中的措辭、教師的評語，都可能在傳遞中強化、淡化或改寫某些差異。共同體的歷時性正建立在這種不斷重述而非完整保存上。後來的講述者可以沿用既有說法，也可以補出曾被省略的原因；傳承因而既可能固化標籤，也可能讓過去獲得不同理解。關鍵不在記憶是否一致，而在何種差異能被帶入新的判斷。

九、危機中變硬的共同體邊界

危機不是憑空創造邊界，而是讓原來已存在於語言、戶籍、家族敘述、地方口碑、親屬關係和歷史記憶中的差異，更容易被取出並接上保護或排斥。當衝突、排外環境或不安加劇時，平日不重的口音、祖籍、姓氏、宗教、出身、地名和舊言行，可能被賦予較高權重；一起做工、上學、買賣或往來的人，會在新的判斷中被重新區分為親近、可疑、可靠或外部者。

因此，不能把危機本身寫成自主行動者。危機提供觸發境場，卻不替代具體的處理者和關係，具體是哪些人轉述舊事、哪些材料被提出、哪些規則被從嚴理解、哪些保護路徑被關閉，才使邊界變硬。同樣，也不能把邊界變硬寫成不可逆的必然。有人可能在危機中被排斥，之後又因照護、解釋、共同勞動或新的關係被部分接納；改變取決於哪些差異繼續被保存、由誰重新解釋，以及哪些路徑能重新接上。

十、共同體中的身份是什麼

身份是共同體成員、記錄者、解釋者與相關程序長期處理差異後的壓縮表達，不是人的全部；共同體更不能被縮減為身份集合。本地人、外地人、自己人、問題學生、可靠親屬、不講信用的人等名稱，看起來像穩定稱呼，實際上背後都有被保存、轉交、解釋和賦權的差異，歸屬也不是把幾個身份標籤相加便能得到。若不追問標籤經過哪些節點、記錄和關係鏈，名稱只會遮蔽它真實形成的過程。

身份壓縮之所以有力量，正在於它能替代漫長的說明。在具體場景裡，外地人或「外來戶」的稱呼，可能把租房、社保、工作、學校材料與城市資格，連同口音、親屬關係和過去評價合併成一個簡短稱呼；一句「可靠親屬」也可能把借錢、還錢、照護老人、婚喪出面、關鍵時刻的行動以及共同經歷壓縮在一起。類似地，「問題學生」可能包含成績、處分、老師評價、同學關係、家庭情況與過

去事件；「本地人」則可能牽連戶籍、祖籍、口音、親屬關係、婚喪往來和地方承認。這些差異不必同時生效，也不會在所有境場具有同樣權重。這種壓縮使判斷更快，卻也容易讓不同來源、不同時間和不同關係中的差異被當作同一件事。

壓縮並不意味著虛假，它指向真實發生過的處理過程；問題是，稱呼一旦被當作本質，就會遮蔽過程仍可改變。一個被叫作問題學生的人，可能在新的教師說明、同學關係或家庭支持中得到不同理解。一個被視為外部者的人，也可能通過長期生活、承擔責任和獲得見證而取得部分承認。身份的可變性來自處理過程的可變性，而非名稱自行改變。

因此，身份只能作為分析起點，不能成為解釋終點。對身份的分析不能停在是否應該使用某個詞。分析時首先要追問它由哪些差異構成、保存在哪些節點、經過哪些關係鏈、由誰解釋，以及在什麼事件中被取出。進一步考察時，還需辨明該詞在何時由誰說出，背後有哪些材料支持它、哪些經驗沒有進入它，進而查明它在借貸、入學、婚戀、合作或照護中造成了什麼位置後果，又使哪些承認、保護、排斥或責任成為可能，才不會把身份集合誤當成共同體本身。

十一、從節點到共同體

從節點到共同體的追蹤，線索並非社會擁有很多關係，而在於差異如何離開個體，進入可被保存、轉交、共同處理和長期記憶的關係結構：節點使材料留下，關係鏈讓材料移動，網絡使多條鏈交會，共同體則使某些處理結果可以進入下一輪邊界判斷。這一遞進過程並不把共同體抬高為最後的和解；當差異被長期保存、重新解釋並反覆取出時，既可能形成照護、責任與轉圜，也可能形成排斥、羞辱和難以鬆動的標籤。

共同體作為邊界化記憶秩序，形成於長期的差異處理；保存、取出、解釋、賦權、保護、排斥與身份壓縮，則是追蹤其形成與變動的機制線索，不能將共同體等同於團結的宣稱、名單人脈或溫暖想像。社會記憶扎根於病歷、借據、戶籍、評語、口碑、儀式、親屬講述和日常照護之中，並非脫離生活的抽象背景，並體現於誰能取得材料、誰能說明原因、誰的解釋被相信的關係位置裡。網絡的長期運行不能單獨推出共同體，共同體的形成與變動，取決於哪些差異被留下、誰能說明其意義、哪些人被接續或排除，以及邊界如何在不同境場中鬆動或變硬；只有當差異處理長期沉積為邊界、義務、資格、聲譽與記憶時，共同體秩序才得以確立。

沿著這一過程追蹤時間，便能看到某些差異如何先被留下、再經關係轉交和解釋，又在關鍵事件中被重新取出，牽動承認、責任、保護、懲罰與內外位置。正是具體人員、記錄、儀式、評價和關係位置，把舊差異帶入新的承認與拒絕，使身份壓縮、責任追問和內外區分得以延續。

這種秩序不把所有人收進同一容器：有人可能只被部分接納，有人的位置會被重新說明，也有人再次遭到排除，邊界始終帶有條件。因此，對共同體的判斷不能停留在既有名稱、一次接納或一次拒絕，而必須考察這些位置在後續往來中如何被保存、質疑、補充和改變。具體關係、材料與實踐回到判斷過程後，歸屬、責任和邊界的變動才不會被誤作人的固定本質；同一名稱在不同關係與境場中，也可能帶來不同後果。

注釋

[S01] 關於族群與共同體邊界作為持續形成、維持及變動過程的研究，可參見 Andreas Wimmer,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thnic Boundaries: A Multilevel Process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4) (2008):

970–1022，尤見 970–982、1008–1011；Michèle Lamont and Virág Molnár,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2002): 167–195，尤見 168–169、181、186、188。二者只提供邊界機制的相近接口，不定義本書共同體的現實地位。

第 17 章 制度化：差異如何被格式化、判定並接上可執行後果

制度化處理離不開具體的人員、材料、規則與程序。戶籍、社保、租房備案、病歷、勞動合同、欠條與申請表，連同提交、審核、補正、認定和執行的人員與程序，會把原先分散的生活差異接入可以反覆取出的處理鏈。不同程序有其各自的處理次序，其中可能涉及的環節包括：有人提交材料，有人保存並核對材料，有人依授權要求補件或說明，有人依程序作出認定，最後再由學校、單位、法院、社區或行政環節把結果接入相應安排。入學、工傷、救助、債務追索與貸款，各自會要求不同材料在不同時間被取出，材料在具體事件中的份量並不相同。材料之間能否相互印證、申請人能否補充、處理者如何說明理由、是否存在複核或申訴機會，都會影響關係鏈是接續、暫停還是重新展開。

一個孩子的入學、工人的工傷承認或債務追索，都不會只停在生活中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同機構要求的材料、承認的格式和可以作出判斷的人，會決定哪些差異能進入處理，哪些差異暫時留在處理範圍之外。同一件事在不同處理環節中也可能被看成不同問題：居住可以成為入學材料，受傷可以成為病歷與工傷責任，借款可以成為證據與執行申請。處理者依據材料要求、規則與程序，決定生活中的哪些部分能在當前事件中被核驗、解釋並接上後果，生活本身並未在此類轉換中消失。

一、制度節點與制度化過程

制度具體分布在承載、轉交與處理差異的節點之中，不能被視為立於社會活動外面的布景。戶籍冊、病歷、合同、考勤、租房備案、社區證明、欠條與判決書並不放在同一處，也不由同一批人保管。所謂制度節點，正是這些保存位置、處理者與規則被接起來的地方。學校、醫院、單位、法院、社區與行政部門不是同一種節點，它們保存、核對材料的方式不同，能啟動的程序與接上的後果也各不相同。

孩子到了入學年齡，不等於任何學校都能直接按照年齡安排學位；學校人員查看入學材料，處理申請核驗、名額安排，並在初次入學註冊後建立學籍，或在後續轉接中進行更新。依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入學類別，戶籍、居住證明、父母相關社保、租房備案等材料中的適用部分要在規定時間由相應人員核對，招生名額則是具體的安排條件而非提交的材料；既有學籍材料可在升學、轉學等適用情形中提供，並非所有首次入學的前提。父母的工作與居住事實也因此被帶入同一條處理鏈。

其他處理同樣依賴具體節點的分工：單位保存考勤，法院人員在處理債務時接觸證據、判決與執行申請，社區人員則出具或不出具證明。工人受傷後的疼痛是真實的，但工傷處理還要由醫療人員形成病歷、診斷與傷情材料，單位人員說明考勤、勞動關係和事故經過，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核驗勞動關係、受傷時間、地點與證言並認定是否構成工傷；符合條件時，再由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依據專家意見作出功能障礙等級鑑定。不同節點是否接上，會影響後面的責任、賠償和休養安排。[F01]

把制度理解為節點系統，並不表示節點自己行動。每一次登記、核驗、說明、審核或執行，都需要具體人員依據授權、材料要求與程序條件處理；同一機構內也可能有不同部門、不同意見和不同可補正空間。材料被保存後，處理者還要按照規則辨認它們的形式、時間、主體與用途。學校、醫院、單位、法院、社區、行政部門和鑑定機構並不以同一種方式取用材料；各自的授權範圍也使同一材料在不同節點可能被賦予不同含義。沿著這些具體位置追查，可以看清差異如何被轉交，也能避免把制度當成脫離人員與材料的自主力量。

制度化，是生活差異被制度節點保存、格式化、規則取出、授權解釋、資格化賦權、門檻化排除、程序化判定，並接上可執行後果和制度回寫的過程。這一過程先把生活中的居住、勞動、受傷、借款、照護或困難，安放到可以保存的材料上。戶籍冊、學籍檔案、病歷、社保記錄、合同、考勤表、欠條、判決書與社區證明，都是承載差異的具體位置，而不是生活事實本身。

保存、格式化、取出、解釋、資格、門檻、判定、執行與回寫各有不可替代的位置。保存使材料可以留待後用；格式化決定材料以何種形狀被識別；取出發生在特定事件；解釋受授權與證據限制；資格和門檻分別關係到通道打開與截斷；判定與執行則決定處理能否進入現實安排。把它們分開，才能看清哪一環改變了後果。

制度化並非用規則覆蓋生活。材料被保存後仍須符合使用場合，符合格式後仍須由有權人員依規則說明，判定形成後還要看能否接入學位、救助、賠償、處罰或執行。生活差異經格式化、授權解釋、資格化賦權與程序化判定後，才會接上可執行後果。制度化的鏈條不是單向直線，也不是一經登記便固定下來的命運。一次登記可能使資格通道打開，一次材料缺口也可能使申請停住；補正、調查、仲裁、複核、上訴或複議，則可能讓先前的判斷重新接受材料與規則的檢驗：這是在多個節點持續銜接、也可能重新打開的過程。

二、材料化與格式化切分

生活事實進入制度處理之前，往往要先被寫成、證明成或記錄成可以提交的材料。長期居住、持續工作、身體疼痛、家庭困難和熟人知情，都不會自動以同樣方式進入學校、醫院、法院或救助程序。一家人在城市住了多年，父母在當地工作，孩子也在當地成長，這些經驗可以是真實的；但申請入學時，依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入學類別，戶籍、居住、社保、租房備案或既有學籍等材料中的一部分可能被集中核對，審核人員通常需要這些資料才能依照既有要求處理申請。

材料形成有其時間。房租、工作、受傷、借款和照護在生活中可以連續發生，父母保存租房資料，單位保留考勤，醫院形成病歷，工友提供證言，社區開具居住或困難說明，這些材料未必在生活事實發生時就齊全，卻常在入學、工傷、救助或訴訟事件到來時才被要求提出既有記錄。當事人能否回頭調取、補充或說明材料，會影響生活經驗能否進入程序；但材料來得較晚，並不抹除先前已經存在的居住、勞動、傷情或債務事實，後來補得的材料不會改寫已經發生的生活，卻可能改變處理者能否核驗、比較與認定相關差異。

制度化先從材料化開始。居住差異被租房備案、居住證明、社區材料等承載；貧困處境被收入證明、家庭成員信息、財產狀況記錄和救助申請等承載；學習經歷則被學籍、成績、處分、轉學記錄和升學資格的認定記錄等承載。

勞動與受傷在制度處理中各有其材料承載：勞動變成勞動合同、社保記錄、考勤表和工資流水；受傷變成病歷、診斷、檢查報告和鑑定材料。工人受傷後，病歷和診斷可以保存傷情；勞動合同、考勤、受傷時間、工作地點、工友證言與鑑定材料，則可能分別承接勞動關係、現場情況與責任判定。任何一項缺失，都不等於受傷從未發生。

在債務處理中，債務需要材料化。熟人知道借款事實，未必足以使法院程序直接進入執行；欠條、轉賬記錄、聊天記錄、證人證言、起訴材料、判決和執行申請，會在不同程序階段被取出與審查。[F03]

材料化並不等於生活事實被原樣保留下來。制度將生活事實切分成可登記、可核驗、可比較和可判定的格式，登記表、證明、病歷、申請與檔案等各種材料，按各自格式要求相應的欄位、時間、主體、地址、編號或附件，審核者才能確認材料由誰提供、何時形成、能否相互印證，並把不同申請放進同一程序中進行核驗與比較。

格式使材料可以比較，也同時劃出比較的邊界。租房備案可以記下地址、期限和登記關係，卻未必呈現一個家庭長期共同生活的全部過程；病歷可以呈現診斷與傷情，卻未必充分呈現工作安排、單位責任和受傷當時的壓力。格式並非全然失真，通過格式保存下來的內容也不是生活全貌。它的必要性與選擇性共同構成制度處理的條件，兩者都不能被掩蓋。

格式化會切分現實，它讓一部分差異變得清楚，也讓另一部分差異失語。家庭關係、房東態度、工友壓力、病後困難與地方評價，未必能同樣充分地進入欄位。房東不願配合、社區不開證明、工友不敢作證、借款人因病或欠薪無力償還、學生在處分前遭遇排斥，這些情況可能影響生活處境，卻未必符合某一份表格可以立即記錄與核驗的欄位。未被格式化，不表示它們從未發生。

三、規則取出與授權解釋

處理者不會每天依規則以同樣強度取出所有材料。一個家庭平時租房、工作、買菜、交水電費，這些事實可以一直存在；當入學事件到來時，能否接上學校處理鏈，仍取決於規則所要求的材料是否被及時保存、提交和承認。依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入學類別，戶籍、租房備案、居住、社保或既有學籍等材料中的一部分可能被集中核對。

不同事件打開不同的材料窗口。工傷認定開始後，病歷、勞動關係材料、考勤、現場證明、證言或職業病診斷鑑定資料依相應爭點與程序進入處理鏈，符合條件時進行的勞動能力鑑定則另有程序；法院進入執行，以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等依法可執行的法律文書及法定啟動條件為據，執行申請須依相應程序提出，申請人提供的財產線索有助於查找可供執行的財產，法院也有依法查詢的權限，不能把申請人先行掌握財產線索列作每一案件啟動執行的必備門檻。

救助申請如低保審核，須對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家庭收入與家庭財產狀況進行調查核對，村（居）民委員會可依法協助調查說明，但不能將社區證明列為一律必備的門檻，凡可由政務服務平台查詢獲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複提交；貸款處理則可能由處理者調取房產、徵信、收入、婚姻狀態與債務記錄。

制度承認的不是全部差異，而是在規定場合中由具體處理者依據規則從材料中取出的差異。差異在何時變重，取決於事件、材料被提交的時點、處理者的職責和程序要求，而不是某一材料天然支配所有生活。

規則取出不對生活真假作總判決，只在特定程序中界定哪些材料此刻可以被處理。未被取出的差異並未因此消失，被取出的材料也不等於完整現實。

相同的材料在不同場合用途不同。病歷在醫院保存診斷，在工傷認定中依爭點結合勞動關係證明、現場材料等核對，在符合鑑定條件時則另用於勞動能力鑑定；收入證明在救助申請中可能關係家庭困難，在貸款處理中則可能被放進另一套資格標準。材料的意義由當前事件、規則、處理者職責與後續程序共同限定，不能由文件本身一次決定。

材料不會自行安排後果，制度也不是材料自己說話。病歷、合同、社區證明、欠條與租房備案，只有被放進具體審核或認定程序，由有權主體依規則解釋、說明其意義，才可能連到資格、責任或執行。具體來說，學校人員解釋入學材料，醫療人員解釋病歷，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判斷工作關聯等工傷認定事項，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依專家意見評定勞動功能障礙和生活自理障礙程度，單位人員說明考勤與勞動關係，法官及相關法院人員審查證據，社區與行政人員處理居住、困難和資格條件。這些職責不是平均分配的。

同一份長期居住材料，社區人員可能把它理解為穩定居住的證明，學校審核者也可能認為材料仍不完整；同一份病歷能保存受傷，用人單位對受傷事故與工作關聯的說明可能與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的認定不同，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則另在工傷認定範圍內評定功能障礙。差異不只在材料內容，也在授權位置與程序標準。

有權解釋材料的人也受其職責限制。學校人員不能代替法官處理債務證據，法院人員不能代替醫療與鑑定人員形成傷情判斷，社區人員的居住或困難說明也不能無條件取代其他程序所要求的材料。這種分工會造成解釋權不平等，同時也說明任何單一主體都不能憑自身意見完整決定生活事實的全部意義。授權分工不表示解釋可以任意進行，各機構可處理的材料、可作出的判定與應遵循的程序各不相同。當不同說明相互衝突時，須按各自適用範圍與程序，通過補件、調查、仲裁、複核、上訴、複議或申訴等途徑使爭議回到材料與理由，各途徑不相互替代，也不保證必然改變結論，從而避免把解釋權誤寫成不受限制的主觀意見。授權解釋讓制度化不只是材料問題，誰有解釋權誰就能影響資格、門檻和執行後果。[F01a]

四、資格賦權與門檻排除

經過保存、取出、解釋與判定的差異，可能變成進入某一通道的資格。戶籍、居住證明、社保連續、學歷、病歷、判決、房產與收入證明，各自只在特定規則和程序下，才可能打開相應入口。資格不是天然權利自動顯現，它是制度承認某些差異之後打開的通道。

資格通道常常需要多種材料共同成立。孩子申請入學時，依當地招生政策、年度與入學類別，年齡、戶籍、居住、社保、租房備案、父母材料與學校名額中的一部分可能進入審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請則依其辦法核對共同生活家庭成員、收入、財產及家庭經濟狀況。兩類程序由不同機關按不同規則處理，不構成同一套材料清單。在具體審核中，任一環節都不能被預先當作必然充分，孩子入學不是只由年齡決定。這些條件的交會說明資格是特定通道中的條件性安排，不是單一證明的自然效果，也不等於對一個人全部生活或價值的總判決。

工傷處理也不是病歷一出現就必然得到賠償。受傷事實由病歷等材料呈現，合同或其他事實勞動關係證明用來核驗用工關係；現場證明和工友證言則依爭點接受核對，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作出工傷認定。符合條件時，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另作鑑定，鑑定結論關係相應傷殘待遇。休養、工傷醫療、停工留薪與傷殘賠付各有條件，不能把傷殘等級鑑定完成當作所有通道的共同前提。資格賦權具有條件性。材料完整、解釋一致和程序接續，可能讓通道打開；材料補正、重新調查或複核，也可能改變先前的處理方向。它不是把一個人的位置永久固定下來。

資格通道的另一面是門檻。材料不完整、記錄中斷、主體不符、格式錯誤、證明不足或被拒絕承認時，生活中已經存在的差異可能無法進入相應程序，後果鏈便會停在某一節點。門檻不是制度外面的一堵牆，門檻是差異沒有按照制度格式被保存、取出和承認時形成的截斷。

門檻出現時，要追問斷點在何處：是租房備案沒有形成，是社區證明沒有開具，是單位拒絕承認勞動關係，是考勤與現場材料沒有保存，還是申請沒有在規定程序中被接收？把它們都說成一堵抽象的牆，既看不見具體責任，也會把生活困難錯誤簡化為申請者個人的單一問題。

外地工人家庭在城市居住多年，父母工作、孩子生活、鄰居知情，這些都可以是真實情況；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確要求該項材料的場景下，若租房沒有備案，且學校審核者只能依規定材料處理，入學鏈就可能在材料節點停住，而不是生活經驗被否定。工人確實在工作中受傷，病歷可以說明身體損傷；若單位否認勞動關係、考勤不完整、現場缺乏材料，病歷未必足以單獨接上工傷責任。這說明不同材料各自承接不同環節。

門檻並非不可移動的結論。只有把截斷點說清，才可能辨認後續是否有補辦、補查、調查、仲裁或重新說明的空間。補辦備案、補查社保、補充證言、調查現場或經由仲裁確認勞動關係，可能使原先斷開的關係鏈重新有機會接續；是否接續仍取決於具體材料、授權與程序。

五、程序判定：制度如何允許補正、爭議和轉圜

程序把材料、解釋、資格與後果連接起來。申請、審核、補正、調查、鑑定、聽證、判決、執行、複議與申訴，不是附在判定外面的形式，而是處理者重新檢查材料與理由的具體路徑，它決定差異能否被補正、重釋、承認或再次排除。程序把爭議轉成可處理的步驟，也限制任意改變結論。補正依相應程序補交指定材料，調查依職權重新核對現場或證言；勞動仲裁、勞動能力再次鑑定或復查、訴訟上訴、行政復議及其他申訴分屬不同程序，各有自己的處理者、期限、理由與法律效果，不構成一套可互換的救濟。[F06]

在具體程序中，學籍材料調取、社保補查、社區證明重新開具、現場材料調查、工友證言補充，以及符合相應條件時申請的勞動能力再次鑑定或復查，分別顯示出程序留下的轉圜位置。

在各自的程序條件與期限內，租房備案可以補辦，勞動關係可以經仲裁確認，法院程序中可以補充證據、提出上訴或提供新的財產線索，救助申請中也可以補正收入證明與家庭成員材料，社區調查也可能重新說明困難狀態。這些路徑使原先未被充分處理的差異有可能重新進入判定，從而保留了重新解釋的機會。

然而，轉圜空間的存在並不保證每次申請都會改變結論，也不保證任何生活困難都能立即改寫既有結果。補正失敗、行政復議未獲支持、未被認定為工傷或勞動能力鑑定未支持所主張的傷殘程度時，先前的截斷可能繼續有效。條件性正是程序判定的重要部分：它既不意味著結論可以隨意翻轉，也不意味著在遭遇一次拒絕後通道就永遠封閉。

六、執行後果：制度為什麼比口碑更硬

共同體成員可以傳口碑，親屬可以說一個人不講信用，地方社會中的具體人員可以拒絕借錢。這些後果很重要，親屬、鄰里與地方關係依賴長期交往、記憶、承認和責任，會影響借錢、作證、照護、地方承認與家庭評價，但口碑後果通常依賴持續交往、記憶與具體關係。僅憑共同體關係中的口碑，不能直接實施法定凍結、追索或取消制度資格。

制度後果與口碑後果可能同時作用於一個家庭。地方口碑可能影響鄰里是否願意作證、親屬是否願意支持或他人是否願意借錢；入學、工傷、救助、法院執行與行政處理則可能把判定接到學位、賠

償、帳戶、檔案與資格安排。兩者可以互相牽動，但不能因為都會產生後果就被視為同一種機制。口碑後果與制度後果依賴不同承載體，制度後果依靠學校、單位、法院與行政程序中的材料、授權、帳戶、檔案、判決和實際執行。地方證明有時可以進入申請，但共同體口碑不會因此自動替代程序判定。區分兩者，才能保留共同體後果的重量與制度後果的硬度。

制度化的強度在於，它不只判斷差異，還能依具體程序形成後果。入學批准或拒絕可能改變孩子的教育路徑；工傷認定會影響工傷待遇及後續處理，其認定與否會影響賠償、休養、責任和收入；法院判決進入執行後，可能連到凍結、追索或限制消費；最低生活保障或醫療救助的確認與不予確認，可能改變家庭取得相應支持的通道，救助、貸款與行政處理同樣會改變家庭的具體通道。這些後果各有自己的法定條件，不能合併為一套通用處理。[F10]

可執行後果仍要回到具體人員、帳戶、檔案、學校、單位、法院和行政程序。表格不會自行處罰，記錄也不會自行改變生活；處理者依授權把判定接入相應安排，後果才會實際發生。

七、制度回寫：一次處理如何成為新的差異

制度處理結果不一定在事件結束後消失。制度人員或程序把處理結果保存為未來可以再次取出的制度差異時，回寫形成；該差異在後續判斷中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

一次申請、認定、拒絕、補正、處罰或執行結束後，申請材料、缺口說明、認定結果、判決、處罰記錄和社保中斷，都可能被保存到後續仍能取出的節點。入學失敗可能留下材料缺口與申請記錄；工傷認定失敗可能留下行政結果、單位說明與爭議材料；法院執行可能留下判決、執行記錄與信用痕跡。這些材料在轉學、求職、貸款、救助、訴訟或調解時，可能再次被處理者取出。

回寫後的材料可以在後續事件、後續境場，或同一持續境場的後續處理環節中被重新取出並再次發揮作用。回寫的內容不只是不利記錄，補辦成功的備案、補充後被採信的證言、重新調查形成的說明、複核後變動的結論，也可能成為日後材料。節點保存下來的是特定處理結果留下的可再取出差異，而不是永恆固定的身份或自動延續的結論。新事件可以改變材料的取出條件。

更進一步看，程序本身也可能允許補充材料、重新調查或對舊解釋提出爭議。設想一份補充材料在某個環節被處理者採信並記入檔案，這表明記錄中的差異狀態發生了變化；但在後續處理中，材料當時的份量仍可能因補充材料、重新調查或不同程序的解釋而改變。允許提出爭議或採納補正，並不意味著後續判斷已經被自動給定；因而回寫不應被寫成過去自動支配現在。

回寫既說明制度處理具有持續性，也保留重新解釋的條件。舊記錄並不必然決定人的命運；記錄之外的家庭、地方與共同體關係，也仍可能影響後續處理。

八、制度化與辨異位

制度化並非把外部規則加到人身上。在具體的制度處理中，一個人是否有資格申請、能否證明、是否被登記、是否被處罰、是否被執行、能否進入某個通道，都會通過資格、門檻、程序和執行後果，改變或維持他在社會網絡中的實際位置與當前境場中的辨異位。被承認或未被承認的材料並不是抽象標籤，它們會影響人能否進入學校、獲得賠償、申請救助、進行追索或保持居住安排。

同一個孩子因戶籍、居住證明、租房備案、父母相關社保以及學校材料中依當地政策、年度與類別所適用的部分是否被承認，可能進入不同教育路徑；同一個工人因勞動關係是否被確認，可能面對不同的休養、賠償、責任與收入安排。制度處理對位置的這種後果，同樣體現在債務關係中：同一個債務人若進入法院執行，或仍停留在熟人爭執中，也會處於不同的信用與行動位置。差異不在某個名稱本身，而在材料、解釋、程序與執行是否將它們接入實際後果。

辨異位的改變既可從個人身上看見，也會沿關係鏈傳到家庭與地方，在具體人之間展開。孩子入學材料獲得承認，可能使父母工作與居住安排更穩定；入學受阻，則可能影響父母工作、租房與家庭去留。工傷責任得到確認，可能改變休養、收入、債務與親屬支持；工傷認定未成，則可能影響家庭收入、債務、單位關係與親屬支持。

債務若進入執行安排，債主、擔保人、親屬與地方口碑均可能受到影響。這些後果都須沿關係鏈回到具體材料和程序觀察，不是抽象概念自行推動，也不應被縮成抽象位置的自行變動。

九、制度化與階級圖像的投影

制度化不是終點。勞動合同、社保記錄、工資、崗位、住房、債務、學歷和入學資格，在具體處理中本是不同差異及其材料，卻可能隨著長期工作、居住、教育與支配關係彼此牽動。對於工作變動影響實際繳費接續的家庭，工作不穩定可能使社保中斷；在相關規則確實選取該條件的場合，社保中斷可能影響孩子入學和城市資格；收入下降會牽動房租、債務與家庭開銷，住房不穩定也會影響教育路徑和社區承認。這裡要追蹤的是具體差異如何在不同節點與關係鏈之間連接。

勞動、財產、收入、住房、教育、債務和支配關係之所以會在某些事件裡形成強牽引，正因合同、工資、社保、住房、學歷、入學資格與債務記錄被長期保存、取出、比較並接入後果。制度化所能說明的，是這些差異如何被保存並接續到具體後果，但這種現實連接本身並不會自動生成階級圖像。是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從中截取一組高權重差異，將其投影到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的軸線上並加以命名。

因此，不能把制度化等同於階級化，更不能把階級圖像當作已完成的解釋，將勞動、住房、教育、債務、家庭、地方口碑和共同體關係化約成同一種東西。勞動合同、社保、工資、住房、債務、學歷和入學資格各有不同來源、不同處理者和不同後果，家庭照護、地方口碑與共同體承認也仍在各自的關係鏈中發生作用。保持這些差別，才能避免過早把多條鏈壓縮成單一圖像。理解具體辨異位，仍須把被壓縮的勞動、財產、收入、住房、債務、教育與支配關係拆回具體材料、處理者、程序、家庭、城市資格、學校、地方口碑和共同體網絡。

注釋

[F01] 中國大陸招生與學籍、工傷認定與勞動能力鑑定、民事訴訟及執行分屬不同程序，相關人員僅依各自職權接收、審查或保存相應材料。入學與學籍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教育部教基〔2025〕1 号《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至七條；工傷認定參見《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令第 8 號，2011 年施行）第四至二十五條；工傷認定與勞動能力鑑定的分工及待遇，參見《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訂）第十七至二十五、三十至三十七條，及《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令第 55 號，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四、七至十六條；債務證據與執行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六十六至七十五、二百三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五條。各來源只證明相應程序，不證明材料由同一機構保管。

[F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六十六至七十五條規定書證、電子數據和證人證言等證據及其審查；第二百三十五、二百四十七條涉及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第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五條涉及申請執行期間、執行通知、財產報告與查詢、執行措施。聊天或轉賬記錄的個案證明力仍須結合案件審查，勞動爭議司法解釋不用於證明普通債務關係。

[F01a] 參見注 F01；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F06] 以下程序依中國大陸相應法源分別處理，不能互相替代。工傷認定及不服認定的救濟，參見《工伤认定办法》第四至二十三條；勞動能力鑑定的初次、再次與復查程序，參見《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令第 55 號，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四、五、七至二十三條。勞動爭議的處理途徑、舉證及生效文書執行，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四至六、九、二十七至五十一條。民事訴訟上訴與執行，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至一百八十二、二百三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五條。行政復議的受理、補正、取證及決定，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訂，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至三十五、四十四至四十七、六十一至七十九條。各程序的處理者、期限、理由、救濟入口與法律效果，須依各自規則判斷；這些來源不能一併證明所有窗口或其他申訴的權限。

[F10] 入學、工傷、執行及救助後果分屬不同規則：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執行編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三至六條；最低生活保障的確認與給付參見《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第二、十九至二十五條，醫療救助的對象、保障與經辦參見国办发〔2021〕42 号第二至五、七至八部分。救助材料及程序的區分另見 F08；上述來源各自支持相應後果，不能互換。

第 18 章 階級化：高權重辨異元如何被粗暴投影成階級圖像

一、嚴格說，階級根本不存在

生活差異進入制度處理時，需要由相應人員依規則保存為材料、切成格式，再交給有權判定的人處理，並在符合條件時接上可執行的後果。戶籍、社保、租房備案、勞動合同、病歷、工資流水、學籍檔案和法院執行記錄，都會保存差異；節點保存下來的是特定處理留下的差異，這些材料在日後具體事件中若被重新調取，其份量與解釋仍取決於具體處理，並非一概自動增重。這些被保存的差異若長期同勞動、財產、收入、住房、教育、債務和支配關係連接，便會使某些處境長期帶著沉重後果。

嚴格說，階級根本不存在。工資、財產、僱傭關係、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關係都真實存在，而且常常非常沉重。一個人的工資多少、工作是否穩定、勞動關係是否被承認、有沒有房產、是否租房、債務什麼時候到期、孩子能不能入學、社保是否連續、病後能不能休養、誰能安排別人的時間、誰能把風險推給別人，這些都是真實而沉重的現實差異。圖像和分類的存在，不能反過來證明階級存在。

社會不是由階級圖像這類總圖像預先鋪成的。進入具體事件，真正需要追蹤的是哪些差異被保存、取出、賦權、連接並進入後果。辨異元有現實基礎，卻不是新的社會底層顆粒：勞動關係、收入來源、財產佔有、住房條件、債務期限、風險承擔、等待能力、退路寬度、支配關係中的具體差異、制度資格、家庭託底、戶籍、口音、病史、地方關係、親屬責任、民族記憶和共同體承認，只有在具體境場中被取出、賦權並接入關係鏈，才會形成當下可追蹤的社會後果。這些處理的結果只有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才構成回寫，其日後是否會在後續境場中再次被取出並重新生效，則並非必然，仍取決於具體條件與後續處理。

階級論從現實中長期連接、共同變重的差異裡取出一組高權重辨異元，投到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的軸線上，將其壓縮、投影並命名，由此形成階級圖像。這些被取出並投到同軸的差異，並不會因此失去各自的來路與後果；勞動、財產、收入、住房、教育、債務和支配關係的重要性並無疑問。

階級論自始就是一種總圖像吞併：它把投影結果冒充成實體與本體，將一個人在社會辨異網絡中的多重位置改寫為單一低維位置。人同時處在勞動、家庭、戶籍、地方、語言、身體、債務、教育、民族、宗教、制度材料和共同體記憶之中；階級論卻可能把這些差異都塞進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的軸線，然後說「這就是你」。

否定階級，否定的不是人們已經承受的工資差、財產差、住房差和債務壓力，更不是否定僱傭、風險轉嫁和支配關係會把人的選擇壓得很窄。階級論還在這些關係背後假定一個先在的社會實體，彷彿人一出生便已落入一個天然群體，之後的工資、病史、戶籍、家庭責任都只是它的表現。現實的次序恰好相反：差異先在具體關係裡被保存、認定、放大或壓低，階級論才從中截取出一組差異，給出一張統一的圖像。

辨異元也不能被誤作另一種底層原子。辨異元不是離開境場便具有固定重量的東西；同一份材料、同一段債務、同一種住房狀態，只有接入具體節點和關係鏈，才會改變資格、風險和退路。若把辨異元重新排成一張永恆的底表，就只是在階級平面之外另造一張平面。

二、什麼叫粗暴投影

粗暴投影不是普通壓縮。社會分析當然需要壓縮；沒有壓縮，現實無法被討論、記憶和比較。任何概念都會從無數細節中取出一部分差異，放進可以理解的關係裡，取用少數軸線進行有限壓縮本身並非錯誤。問題在於階級論取出一組軸線後，直接把這張低維圖像抬成社會本身。

這些動作彼此牽連。階級論選取經濟、勞動、財產、收入和支配等軸線，看工資、僱傭、資產、住房、債務與誰支配誰。這些軸線確實很重，卻不是全部。與此同時，戶籍、地方、語言、病史、家庭責任、民族記憶、宗教關係、共同體承認、制度材料和親屬歷史索引被壓到背景裡；它們沒有消失，只是在階級圖像中失去了自己的解釋資格。普通有限解釋只是暫時壓低未取出的向度，階級論卻預設所選取的軸線支配所有解釋，以總圖剝奪其他差異的獨立說明力。

連續差異接著被不同性質的稱呼切粗：工人、老闆主要指向僱傭、崗位與支配關係，房東、租客主要指向財產、租約與居住控制，債務人主要指向債權債務、期限、信用與責任，底層、中產則主要屬於分層命名。這些稱呼可以服務特定目的的有限分析，卻不是同一種分類，也不會自動形成同一性質的群體、共同體或階級實體。稱呼讓識別變快，也把差異切粗；群體標籤一經固定，個人的連續辨異位又更容易被看成既成的群體位置。

階級論的操作始終由同一套結構相聯推進：它把投影結果倒過來當成實體，好像先有實體，再有人進入其中，好像先有群體本體，再有具體差異，使這種實體倒置被看成天經地義；它要求戶籍、性別、民族記憶和地方關係只准作為附屬說明出現，使真實關係被圖像頂替，其他現實差異必須全面服從總圖像的顯示方式。

普通壓縮留下了回去查驗的路：人仍可追問哪些差異沒有被取到、哪些關係使它們變重、何時需要調整原來的解釋。粗暴投影則關上這條路。它不把被壓低的戶籍、病史、家庭責任或地方關係當作可能修正圖像的現實，而要求它們只證明既有圖像。於是本來能提出反例的差異，變成總圖像底下的註腳。

三、階級圖像的吸引力與多鏈壓縮的代價

階級圖像顯得像真實東西，不是因為一個真實存在的階級本體在起作用，而是因為它背後的那組差異經常共同變重、反覆連接並接上沉重後果。階級論確實取出了勞動關係、收入來源、財產佔有、住房穩定、債務壓力、教育機會、風險緩衝、退出能力和支配關係，並將其投影到同一平面上。

如果看不見這些差異，許多沉重壓力就會被重新寫成個人失敗。工資低被說成能力不夠，失業後找不到合適工作被說成不努力；病後欠債被說成沒有規劃，孩子入學材料不齊被說成家長不上心；工傷維權失敗被說成不會爭取，房租交不上被說成花錢沒數。這些解釋有時抓住了一點事實，卻很容易繞開更硬的關係。人藉由階級圖像呈現的部分處境，辨認出許多痛苦是差異長期連接後的結果，而不是孤立事件；但解釋的根據在於真實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解釋能力並不歸圖像所有。

一個人不能等，是因為房租下週就要交，工資還沒發，孩子要交材料，債務催款已經到了，父母那邊還等著藥費。有儲蓄的人失業後可以慢慢找工作，沒有儲蓄的人則很快進入倒計時。

不敢辭職，是因為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要求社保材料的處境中，工作不只提供工資，還連著社保；社保連著孩子入學材料，入學又連著家庭能不能繼續留在這個城市。辭職不只是換一個崗位，

它會讓一串相連的材料和資格同時鬆動。有房、有親屬支持、有穩定資格的人能承受不確定，租房、欠債、社保不能斷的人一次變動就可能帶來連鎖後果。

在病假、考勤、績效、收入與生活支出相互連接的具體安排中，人病還沒好就回去上班，是因為病假影響考勤，考勤影響績效，績效影響收入，收入影響債務和房租。身體需要休養，債務和家庭開銷卻要求他立刻恢復勞動能力。有人失敗一次仍能重來，有人失敗一次就進入債務、失信、家庭爭吵和親屬評價。這些處境不能只靠性格解釋。

等待能力可能來自儲蓄、穩定居所、可暫時接濟的親屬、能不中斷的社保，或一段仍被制度承認的工作關係，它不是抽象的心理品質。退路寬度也不是一句「條件較好」可以說完，有人能夠換工作、等病好、補材料，有人一旦工資中斷，房租、債務和照護責任就立刻同時逼近。試錯能力同樣由這些關係提供或剝奪。

這些差異常常一起發生。對真實辨異元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作為低維輸出，能呈現被取出的沉重關係，這構成了它的解釋吸引力。但這種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差異及其處理過程，不能證明階級實體存在，也不說明有階級本體在安排它們。階級論的基本結構自始屬於總圖像吞併的模型 C，若因此將其視為普通有限模型，便忽略了它會把局部截取抬成全部社會、要求其他關係退到附屬位置的問題。

階級論的問題不在於取出了勞動、收入、財產、住房、債務和支配關係，這些差異必須被看見。危險在於，階級論把它們投影成低維圖像以後，又用這幅圖像解釋全部社會。同樣收入低的人處境未必相同：一個有本地戶籍、有親屬網絡、有穩定租住關係的人，和一個外地租客、沒有親屬支持、孩子入學材料還不完整的人不在同一個位置上。他們收入可能相近、勞動位置可能相近，但戶籍、城市資格、親屬網絡、租房備案、學校材料和地方承認會把他們放到不同辨異位中。

收入相近只說明某一條軸線接近，並不保證等待能力、制度資格或家庭緩衝相同。同樣一份工資，在有本地戶籍、穩定租住和親屬支持的人手裡，與在材料未齊、房東不配合、照護責任很重的人手裡，可能接上完全不同的後果。把兩者一併命名，固然便於識別，卻會遮住使處境分開的節點。

同樣是工人也不等於同樣處境。統計分類可以存在，相似的經濟壓力也可以存在；但分類和相似位置不會自動生成天然共同體，也不會自動生成統一利益、統一意識、統一責任、統一行動能力或歷史使命。

階級圖像顯得很重，是因為真實而沉重的差異在具體境場中反覆共同變重，階級論再把它們投到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的平面上。但這些差異並不總以同一方式連接，工廠、入學、婚戀和病後債務不是四個可互換的背景，它們各自取出不同的材料、資格和關係：工廠裡勞動紀律、工資、崗位和考勤可能很重；入學時戶籍、社保、租房備案和學籍材料可能很重；婚戀中房產、債務、家庭責任、地方口碑和身體狀態可能很重；而在病後債務中，儲蓄、醫保、親屬借款、誤工、勞動合同和身體恢復會同時變重。

階級論把這些原本經過不同節點和關係鏈的差異壓入同一平面，使它們看起來只是同一種位置，這些差異便失去獨立解釋資格。若把所有處境都說成階級，勞動與資源壓力雖被看見，戶籍、地方、民族、性別、病史、親屬責任、共同體記憶和制度材料卻容易失去解釋資格。階級不是實體，被階級圖像標出的低維位置也不是人的全部辨異位。

四、勞動關係如何牽動生活鏈條

一個外地工人的處境，工資高低不足以說明。他在單位做什麼工作、合同是否連續、社保是否繳納、能否請假、工資何時到手，都會和住處、孩子、父母及身體狀況接在一起。勞動關係不是其他關係的唯一根源，卻可能把原本分開的壓力連到同一個人的日常安排上。

工作會牽動生活鏈條，取決於這些制度關係如何在具體處境中交會。如果當地招生規則把社保列為入學材料，社保中斷就可能讓孩子的入學材料出問題；住所需要核實備案，房東是否配合提供相應材料，又會影響居住資格。當這些鏈條已經實際接上，工作一旦不穩，多項原本尚能維持的程序便會共同陷入脆弱。勞動收入之外，制度材料能否接續以及他人的配合，同樣決定著一個家庭能否在這個城市留下來。

搬家會改變片區、通勤和孩子接送。住處換到更遠的地方，家長趕不上放學時間，通勤成本增加也會擠壓工資中可供生活支配的部分；若為了學校暫時不搬，租金和居住條件又可能成為新的負擔。這些後果來自工作時間、住址與照護安排彼此牽連，不能由一個勞動位置直接推出。

債務期限、父親住院借款和身體舊傷，還會限制辭職、休養和維權。還款日不會等待身體恢復，請假也可能使工資和崗位更不穩；有人需要先保住眼前收入，有人則因舊傷不能再承受原來的工作強度。這些限制沿著家庭、醫療、工資和工作安排交錯發生，不能被縮成單一經濟因素。

「工人」這一稱呼能粗略指認僱傭、工資和受支配的關係，卻不能預先替代對合同、社保、住址、照護、債務、健康和退路的實際追蹤。同被稱為工人的人，未必有相同的等待能力和承受後果的方式；稱呼不是天然共同體的證明。

合同、工時、收入、材料和住址在何處接續或中斷，才會改變一個人能否離開工作、另找工作或短暫休養的餘地。勞動關係的作用因此不能只用一筆工資概括。合同是否續上、社保是否連續、請假是否被允許，會分別改變材料、收入與身體休養的條件；它們與房東、學校和家庭的關係相接後，才形成一個人實際能走的路。社保中斷未必只少了一項保障，在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要求社保材料的處境中，它還可能使正在使用的入學材料出現缺口，而工作變動引起的收入與居住牽連，又可能影響租房備案材料的接續及另擇工作的餘地；工時一旦被排滿，搬家、接送、照護和治療也難以另作安排。

五、財產和住房如何變成教育與機會

住房首先會進入教育和制度資格。有房或租房的差別，涉及資產多少，也涉及住址能否穩定、材料能否持續，以及孩子能否留在原來的教育路徑上。居住條件一旦變動，教育機會就可能跟著改變，住房因而不只是財產狀態。

對前述家庭而言，若當地相應年度與入學類別確要求這些材料，租房備案、房東配合、地址和學校材料接在同一條關係上。租客住在那裡未必足夠，還要看房東是否願意提供材料、備案能否完成、地址是否被承認；這些程序使居住事實轉成制度資格，也使同樣租房的人未必得到同樣的結果。租約是否穩定、地址能否延續，會影響家庭能否作出較長的教育、工作和生活安排；但地址穩定未必保證教育順利，這些條件不會導向唯一結果。

搬遷會改變通勤和陪伴時間。住得更遠，家長需要在工作與接送之間反覆調整；路程變長不只消耗錢，也會減少陪伴、補課和處理學校事情的時間。住址變動會增加交通支出，也會壓縮一個家庭安

排時間和收入的餘地。住房因而會同時保存地址、通勤半徑與家庭安排；即便房東提供材料，也未必解除通勤和照護的壓力。

住房還會進入婚戀和未來評價。是否有穩定住處、能否承擔租金、地址是否可以延續，會被親屬、婚戀關係和地方評價看作一個人是否有能力安排生活的證據。這些評價不是由住房本身單獨產生，而是由住房與家庭責任、工作穩定和未來預期連接形成。

住房是關係鏈交會的節點，而不只是可計算的資產。它連著住址、材料、學校、通勤、家庭安排和外部評價；也正因如此，不能把住房差異全部壓縮成貧富差異，更不能把「住房」整體當成一個單一辨異元。每一個節點能否接續，都會改變家庭還能保留多少時間和選擇。當住處被迫更換，教育材料、接送時間和婚戀評價可能不是同時變化，卻會在不同節點上限制一個人安排未來的餘地。

六、債務如何製造鎖定

病後借債會讓時間變硬。身體需要休養，治療要時間，收入可能中斷，還款日卻按期限到來；一筆錢到期時，能否停工、能否找新工作、能否等待治療或鑑定，都會被壓縮。債務的重量不只在金額，而在它如何把身體恢復、工作安排和還款期限拉到同一段時間裡。這也改變了辭職、休養、等待和維權的餘地：需要立刻還款的人很難承受收入中斷，身體受傷的人也可能因為治療和工資之間的衝突而延後處理。鎖定不是「債務」這個名稱造成的，而是期限、收入、身體與他人要求相互牽連後的結果。

設想同額的一筆借款，如果來自親屬，當事人面對的情面與責任，會在遇到困難時進入能否求助或商量通融的判斷；如果借款來自老闆預支，而在工作依附確實限制了另選安排的情況下，當事人若想辭職、休養或轉向其他安排，在退出時就要面對勞動關聯上的牽制。這兩種處境對求助和退出的限制不同。此外，若借款接上銀行的期限和信用，約束在於還款期限與信用判定；若接上平台的催收和費用，則牽涉相應的催收壓力與費用。這同樣不能與前兩種關係混同。

四種路徑不會帶來同一種壓力。它們分別把一個人帶入不同的承認、催促、補償和回報關係中，使得求助和退出的邊界各不相同，從而讓同一筆錢在不同人身上形成不一樣的後果。

債務期限、還款壓力、信用、催收和親屬責任構成一組可以被分別追蹤的差異，不能合併成一個辨異元。階級論可以取出其中一部分沉重差異，投影為粗略的位置；階級圖像是結果，不能主動納入或壓縮債務差異。分析還要追問期限落在何時、誰在催促，以及哪些工作和家庭安排因此不能中斷。

債務關係的鎖定也不是永遠不動的。一筆借款被還清、一次治療得到承接或一份工作重新穩定，都可能使其中一條壓力稍微鬆開；但其餘期限、信用和責任仍可能留下，不能把局部鬆動當成全部後果已經消失。

七、風險如何被分配和轉嫁

疾病顯示的不是同一種脆弱；它把儲蓄、醫保、照護和請假條件一起顯出來，不同條件決定了身體受損後能否等待和恢復。有人有積蓄能先治療，有人必須先想藥費；有人能請假並由親屬照護，有人一停工就失去收入。

失業顯出的是等待時間和家庭託底。有人可以靠家人暫時承接房租和日常開銷，等待另一份工作；有人沒有這段緩衝，收入一斷便要立刻還債、搬家或接受更差的工作。失業的後果取決於家庭能否承接、時間能否延長，而不只是是否失去一份工作。

受傷本身不會自動變成補償。合同或其他事實勞動關係證明用來核驗用工關係，現場監控記錄與工友證言則依具體爭點接受審核；單位否認並不當然阻斷認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依法進行調查並作出工傷認定決定。在符合條件時，由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作出的傷殘等級鑑定另有程序，不能將鑑定完成當作所有休養、工傷醫療或停工留薪待遇的共同前提，但鑑定能否推進並形成結論，會影響相應傷殘待遇及賠付能否落實。

程序雖然留有調查與救濟路徑，受傷工人若面對單位推卸責任、拒不出具證明，或現場缺乏記錄、工友不願作證，依然要面對材料難以取得的沉重負擔。工傷顯示的正是責任如何在具體節點上被承認或被推開，以及身體損傷的代價最後由誰實際承擔。

小老闆可能承受租金、貸款、經營壓力和市場不確定；房東則可能通過漲租、扣留押金、拒絕備案或臨時要求搬走，把居住不穩定轉給租客。既不能否認小老闆自身承受的風險，也不能因此淡化風險轉嫁。

風險分配是現實關係中的過程，不是階級化本身。疾病突出治療與照護，失業突出時間與家庭託底，工傷突出責任認定與補償；它們的關係鏈不同。階級論取出一組風險、收入、財產和支配差異，圖像因此顯得穩定，這只是對被取出差異的描述性判斷。階級圖像不能被寫成分配疾病、失業或工傷後果的主體。風險在不同關係中被承接或轉嫁，相似事故落在不同人身上便會形成不同後果；一個群體稱呼也不能預先推定這些後果。

這些差別仍須放在具體境場的關係裡辨認，並逐項追蹤儲蓄、照護、合同、材料和承認在事故發生前後如何改變等待、補償與退出的可能。有人能得到治療卻沒有長期收入，有人有工作技能卻沒有等待時間，有人留下材料仍得不到承認；要分清哪些關係分別承接風險，哪些關係又把代價轉給別人。

八、支配能力：誰能安排別人的時間和後果

資源差異之外，還要追蹤支配關係中的具體差異：排班權、扣薪權、證明要求、租約控制、備案配合和崗位安排，會在具體境場中共同變重。這裡所說的權限也包括實際控制能力，其行使並非一概得到法律授權；違規扣薪仍會給人造成現實壓力。它們構成能改變一個人時間、資格、收入與退路的不同控制權限，不能以抽象的「支配能力」一概稱之。誰可以排定班次、要求材料或決定資格能否接續，往往比一個籠統的強弱稱呼更接近日常後果。

服務員接不了孩子，主管排晚班和請假扣錢便把工作時間推進家庭照護；工人受傷後，單位要求證明、考勤記錄和工資扣減會把身體恢復變成勞動組織中的問題；當相應入學規則確需租房備案材料時，租客替孩子辦入學材料，房東是否配合備案又使居住事實進入制度資格。三種場景不同，支配都經由時間安排、證明要求或備案配合進入後果。

支配最直接的地方，在於有人能把自己的安排變成別人的時間表。要求他人等待、補證明、改班次或承受搬遷的一方，未必承擔等待、取證、照護和材料中斷的代價；另一方的行動空間卻因此縮小。

誰作出決定、誰承擔後果之間的落差，正是支配關係在日常生活中的重量。它往往先表現在誰能拖延，誰只能立刻回應。

這些現實後果由具體權限沿關係鏈傳遞。這仍須分辨究竟是哪一項權限、由誰行使、在何處改變了他人的選擇；支配也要從被安排的人是否還有等待、拒絕、休養或補辦材料的餘地來看，當這些餘地被收窄時，具體權限才顯出它在生活裡的後果。有些壓力來自排班，有些來自證明或備案，必須分別落到行使權限的主體和承受後果的人身上，而不能把所有後果都歸給一個抽象位置。

階級論從中取出一組支配差異，投影為強弱位置，但階級圖像只是這一解釋操作的結果，不能被寫成安排時間、轉移代價或製造支配的行動主體。

九、家庭如何承接勞動、債務、風險與照護壓力

工資進入家庭後會變成房租、飯錢、孩子開銷和父母藥費；失業會進入夫妻關係、親屬評價和未來安排；病後借債又會牽動誰照護、誰借錢、誰承擔家務。原來落在一個人身上的勞動收入、身體損傷與還款壓力，進入家庭後會被重新分配。這些開銷與負擔常在同一個月裡同時要求回答：誰出錢、誰請假、誰照護、誰去向親屬解釋。

家庭能夠緩衝其中一部分壓力，這不是抽象溫情，而是有人實際接下了時間、費用與責任。父母帶孩子，使工作時間不至於立刻壓垮照護；親屬借錢、兄弟姐妹分擔藥費，能替家庭留出一段等待和治療的時間；夫妻共同承受失業，老人替年輕人在地方社會提供解釋，也可能使口碑和承認暫時不致斷裂。

家庭也可能放大壓力。沒有儲蓄、父母患病、孩子上學、親屬關係緊張與為維持體面而承擔的債務同時出現時，一次收入變化就會碰到多條責任。它不再只是少了一筆工資，也會變成照護安排、借款壓力、親屬評價和家庭羞恥的問題。親屬能借多少、父母還有沒有體力、夫妻是否能分擔照護，都會改變壓力最後落在哪裡、持續多久。

住房、教育、債務、照護責任、地方評價和婚戀評價還可能進入下一代的處境。孩子不只承接財產，也可能承接教育路徑、戶籍材料、家庭債務帶來的負擔與照護責任。家庭是真實關係節點，不能被壓縮成階級圖像的附屬物或階級再生產的外殼；它會改變壓力的落點和持續時間。

家庭緩衝、放大與傳遞都不是先後固定的步驟。同一筆病後債務可以先由親屬借款暫時承接，之後又因照護和還款使家庭壓力加重；關鍵仍在具體責任如何被接住或轉交。家庭是否能緩衝，還取決於照護、借款和解釋能否接續。這些關係一旦中斷，原本暫時被託住的收入與身體壓力就可能重新集中。

十、階級稱呼如何把投影偽裝成本體

工人、房東、債務人、中產等稱呼，都不是憑空產生的。「工人」指認僱傭、工資、崗位、考勤與受支配的關係；「房東」指認房產、租約、押金、居住控制和備案配合；「債務人」指認期限、信用、還款與責任；「中產」則指認穩定收入、住房、教育安排和風險緩衝。這些性質不同的稱呼可以在特定目的下快速指認部分關係，但不能相互替代。

快速識別也會把連續而交錯的辨異位切成較粗的群體邊界。稱呼一旦固定，人們容易把不同的戶籍、病史、家庭責任、地方承認與退路寬度略去，只剩下一個看似已經完成的位置。原本需要分別追問的材料、責任與承認，被一個稱呼蓋過以後，群體邊界便顯得比實際關係更整齊。

標籤尤其不能證明天然群體或真實共同體存在。老闆可能承受上游壓價、債務和地方依附，也可能把風險繼續轉給員工；同被稱作工人的人，在戶籍、病史、照護和退路上也可能相差很遠。相同稱呼不會自動生成共同記憶、共同責任或共同後果，也不能保證人們在受損、等待或需要退出時有同樣的承擔路徑。真實的共同體不會因否定階級而被否定，但有限的分類與標籤絕不能作為階級存在的證據。

重新打開稱呼，不是讓稱呼消失，也非否定稱呼所抓住的壓力，而是拒絕讓稱呼先替現實下結論。稱呼不能替代對具體關係、節點和後果的判斷；稱呼一旦固定，原本可以用來修正判斷的差異也容易被壓到背景。重新打開稱呼，正是要追問階級論取出了什麼、放大了什麼、壓低了什麼、排除了什麼，並追問以這些差異壓成的群體位置所作的解釋在哪些境場中越界，何時不再能用同一個群體位置說明，從而讓材料、關係與後果重新取得各自的解釋資格。

十一、關係鏈中的鎖定、轉圜與位移

在上述各項條件相互接合的處境中，鎖定來自多條關係共同作用。債務縮短等待時間，社保中斷使入學材料變脆弱，工傷未被認定使身體損傷仍落在個人身上，租房備案缺失又使城市資格不穩；教育和其他制度資格接在其中，改變便不再只是個人的選擇。這些關係相互接上時，人仍可能作選擇，卻難以承受每一步改變帶來的後果。

在這一處境裡，有些鏈條可以局部鬆動。債務解除會改變時間壓力，社保補齊可能重新打開入學鏈，工傷認定會改變責任和賠償，備案完成能使居住資格較穩，教育路徑的變化也可能影響下一代機會。這些變化不是同一件事，各自鬆開不同的環節，不能把其中一項變化誤當成全部處境已經改變。

位移仍受限制：新節點是否承認，舊口碑能否被壓低，新共同體是否接納，都會決定局部鬆動能否延續。不同鏈條不會同時鬆開，一條關係緩下來，另一條仍可能把人留在原處。社保補齊未必立刻消除債務，工傷認定也未必立即改變家庭照護，備案完成仍可能遇到租約或口碑的限制。

關係鏈的改變是否帶來人的實際位移，要看它是否真的改變了後果。階級論形成的圖像可能隨之改變，圖像卻不是鎖定、轉圜或位移的原因。位移不是勵志故事，也不是離開某種階級命運。這些條件若未接上，圖像即使換了說法，人的實際退路也不會因此變寬。位移也不能只從結果判斷。看見一個人換了工作、補上材料或暫時還清債務，還要追問哪些關係仍未鬆開，某些材料、資格、責任與支持關係是否確實改變了它們的連接方式，否則很容易把局部變化誤作完整轉圜。改稱呼不能構成真正的轉圜。

十二、把階級圖像拆回辨異元網絡

嚴格說，階級根本不存在。真實存在的是具體差異及其在現實關係中的反覆連接。階級論從中取出一組高權重辨異元，將其壓縮、投影到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的軸線上，並加以命名，由此形成階級圖像。不能把作為原始材料的各項差異同投影結果混淆，更不能倒過來將這種命名與壓縮理解為先有一個階級實體，再由現實替它填充內容。

圖像的解釋吸引力來自真實而沉重的差異，並不能證明階級存在。問題不是替階級圖像重新安排一個較小的位置，而是取消它的本體中心地位；否則，投影結果仍會冒充社會本身，其他差異仍會被壓成附屬說明。承認被取出的具體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能揭示這些壓力，效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和處理過程而非圖像本身，這只能說明相關差異很重，不能把這種吸引力變成保留階級本體的理由。

拆解要回到具體辨異元、節點、關係鏈、權重和後果。分析需要追查差異由誰認定、由哪些主體取出與賦權、由哪些節點保存和轉交，以及差異怎樣沿關係鏈傳遞並改變資格、風險、評價和行動，後果又傳到哪裡。這要求保留差異何時被取出、何時被壓低、又如何進入後果的歷程，把解釋重新放回具體過程，而不讓一個群體稱呼預先決定誰應當被怎樣理解。

辨異元不是新的底層顆粒，它們只有在具體關係裡才會形成可追蹤的重量。因此把圖像拆回網絡，不是把勞動、住房、債務等再列一次，更不是用一張更長的名詞清單替換它。若只把名詞越列越長，仍可能把關係重新凍成平面。

同樣的工資、租約或一次失業，不會自動形成同一種處境。同一差異在不同境場中的權重不同：親屬能否支持、催收是否逼近、房東是否配合備案、能否等待鑑定，都會使後果分開。相近的經濟壓力可以同時存在，卻不能取消房東、親屬、催收者、單位和制度材料在不同節點上的作用。階級論的低維圖像因此不能代替具體關係中的辨異位。

當組織、制度或行動者依照階級圖像進行分類、判斷和安排時，這些分類、判斷和安排才可能把圖像的劃分接入實際後果。這些處理的結果，可以經由檔案、公文等制度節點保存，也可以經由個人記憶、地方口碑或共同體評價等節點留存；在制度情形下，相應記錄仍須依循具體的權限、規則與程序。只要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就構成了回寫；至於這些記錄日後是否被重新調取並再次生效，則取決於後續境場與具體主體的處理。圖像本身並不能自行創造勞動、債務、住房和支配關係；依圖像展開的行動回寫，是總圖像吞併結構進入行動後的強化，而非模型 C 成立的先決門檻。

取消圖像的本體中心，不等於把現實壓力說輕，也不要求放棄對勞動、財產、住房、債務和支配關係的判斷。它們在具體境場中會共同變重，但共同變重不等於本體合一，也不能取消其他差異的解釋資格。拆解圖像要求每一項判斷都能回到具體關係、節點和後果。只有如此，圖像所抓住的壓力才不會變成遮蔽其他差異的理由。

第 19 章 民族化：局部重疊網絡如何形成歷史共同體

一、民族化不能照著階級化寫

為什麼一個人會把遠方某地、從未見過的人稱作「我們的人」，而另一個收入相近、勞動處境相似的遠方工人卻不能自動成為「我們的人」？這中間的差別不在於抽象分類，差別在於有沒有可傳遞的交互網絡。這裡的可傳遞，不是某個抽象名稱自行把人連在一起；家庭成員、往來者、教師、宗教實踐者和地方組織在日常交互中保存稱呼、解釋禮俗、轉述故事，也在具體關係裡決定哪些後果需要共同承擔。

階級化展示了階級論解釋者如何將經濟、勞動、財產、住房、債務、風險和支配能力等高權重辨異元粗暴投影成階級圖像，並將這種圖像冒充為社會本體；民族化不能照著這種模式去寫。階級本身並不存在，階級圖像是粗暴投影的產物，民族則是真實的局部重疊網絡。民族化不是把人按照一個抽象名稱放進同一格子裡，也不是把差異投到某條單一軸線上；它所呈現的是另一種形成過程：一個個相近但不完全相同的小社區網絡，怎樣通過語言、口音、婚姻、禮俗、地名、遷徙、學校、市場、宗教、共同制度和共同後果一段段接上，形成可傳遞的承認路徑、記憶路徑和責任路徑。

民族不能從血統、登記或宣傳中直接推出。血緣、國家和文化符號都可能參與民族化，但它們不是民族的源頭。真正讓民族穩定下來的是長期交互、局部重疊、共同記憶、共同後果和跨代傳遞。民族是局部重疊的小社區網絡在長期交互和跨代傳遞中形成的歷史共同體。一個人不認識遠方那個人，卻可能讀得懂他的語言、理解他的歷史、承認他的禮俗、知道他和自己處在某種共同邊界中，也知道某些共同後果會同時落到他們身上。民族不是每個人彼此認識，民族是許多局部交互網絡之間形成了可傳遞的承認和責任路徑。[S02]

民族因此不能寫成血統實體。血緣、祖源、家族記憶、族譜和墓地確實可能參與民族化，共同體成員、家庭和代際傳遞者會記住祖先從哪裡來、在哪裡落腳、經歷過什麼遷徙、和誰通婚、和誰斷裂、在哪些地方留下墓地、地名和故事。但這些不是血統本質，祖源不是血液裡的命令，祖源是遷徙、安置、邊界、婚姻、記憶和講述被保存下來的歷史材料。

民族也不能寫成國家登記。國家機構中的具體人員，以及學校、戶籍、檔案、法律、行政區劃、邊境制度和紀念日等程序，可以對民族化差異進行登記、分類、命名、承認或重新格式化，但國家登記不是民族的源頭。一個共同體可能在被登記之前就已經有語言、禮俗、婚姻邊界、共同記憶和共同後果；相關人員與程序可能承認這個共同體，也可能誤讀、壓縮、改寫、凍結其制度位置或重新命名。這些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形成；相關記錄後來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回寫內容才再次進入現實後果。國家不是民族共同體的源頭。

民族也不是文化標籤。語言、服飾、節日、飲食、宗教、禮俗都很重要，但它們不是裝飾，它們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進入了共同生活。某種稱呼規定著誰是長輩、誰是親屬、誰可以開口、誰必須迴避；某種婚禮規定著兩個家庭如何相認、後代如何進入親屬網絡。

某種節日規定著人們何時回家、祭誰、吃什麼、怎樣講述過去；某種禁忌直接訓練著身體，規定誰和誰能共食、誰和誰被分開。如果這些差異只停在表面展示上，它們只是文化符號；當它們進入家庭、婚姻、學校、市場、土地、邊界、記憶和共同後果時，它們才成為民族化材料。

小社區之間的重疊因此不是把若干特徵簡單相加。語言、婚姻、市場、學校和遷徙記憶各自提供不同通路；它們在具體人員的往來、記錄和解釋中接續，才使承認與責任可以跨過原有地方範圍。

二、小社區、間接交互與局部重疊

民族從小社區網絡開始，而不是從抽象的大詞開始。家庭、村落、城鎮、學校、地方市場、婚姻圈、宗教圈、語言圈、遷徙路線、邊境生活都是具體交互發生的地方，人在這些地方相遇、交易、通婚、互助、衝突、和解、借錢、還債、爭地、祭祖、辦學、服役、避難、遷徙、承受制度後果。一個村莊不是民族，一個宗族不是民族，一個地方市場不是民族，一個宗教圈也不必然就是民族。民族不是一個同質人群先被命名然後整齊地站在一起，而是小社區網絡不斷出現局部重疊以後逐漸形成的歷史共同體。

這些小社區網絡需要在重複交互中一段段接續起來。一個市場讓不同村落的人反覆相遇，一條商路讓不同城鎮的人形成穩定往來，一所學校讓不同家庭的孩子學習同一套語言和歷史，一個婚姻圈讓親屬關係跨過村莊和地方邊界，一個宗教組織讓不同地方的人分享儀式、禁忌和節日，一種共同制度讓不同地區的人接受相近規則並承受相似後果。只有當交互在家庭、市場、學校、婚姻與宗教等位置中反覆發生，才可能形成比地方更大的共同體，形成可傳遞的承認與責任路徑。

共同體不會由抽象相似性直接生成。同類不等於同網，同網才可能同責。兩個貧窮的人、兩個工人、兩個被壓迫者可能處境相似，但如果他們語言不通、制度不同、歷史記憶不同、生活後果互不牽連，且缺少可追蹤的直接或間接交互、共同承認與責任路徑，就不能僅憑相似認定為同一共同體；相似處境可以帶來理解和同情，但同情不是共同體責任。交互既可以直接發生，也可以經由家庭、語言、教育、儀式、歷史記憶、制度記錄、遷徙關係、紀念活動和跨地互助等中繼延續。共同後果可以來自歷史經歷、當前關係或有現實關係基礎的共同預期；缺少某一種共同後果並不自動排除共同責任，仍須追蹤現實連接、承認與責任路徑。

強調交互網絡，並不意味著民族成員必須彼此直接認識。在小村落、小城鎮、家族、婚姻圈、學校或地方市場裡，常常是直接交互網絡：人們清楚誰家孩子考上學、誰家老人去世、誰欠了誰的錢、誰在婚禮上沒有到場、誰在災荒時幫過忙。然而民族共同體不是這種直接熟人網絡的簡單放大。一個民族中的大多數人不會彼此認識，他們可能相隔很遠，終生不見面，因而無法靠人人相識來維持，而是依賴節點中繼。

家庭、學校、市場、婚姻和宗教可以成為節點；行會、軍役、稅制、遷徙路線與災荒救助能承擔中繼，地方制度、出版傳媒、紀念日、地名、共同教育、法律與行政同樣能夠發揮這種作用。陌生人因此可能彼此承認：即便不認識遠方的同民族成員，一個人仍可能讀懂其語言，理解其歷史與禮俗，知道彼此共享某些邊界經驗，也知道共同後果會同時落到他們身上。這種網絡雖然不是熟人關係，卻能傳遞承認、記憶、責任、傷害和保護，是局部共同體之間的承認、記憶和責任路徑逐漸穩定的結果。

節點中繼結構不會自行運轉，關鍵在於具體人員如何辨認、轉交和重新接入材料。家庭中的講述者、學校裡的教師與學生、市場中的交易者、儀式的主持與參與者，都在重複交互中把語言、記憶、規則、承認與責任傳給原本互不相識的人。如果家庭講述、學校教育、婚姻往來、宗教儀式和市場交易彼此失去理解，節點即便存在，承認與責任也未必能夠繼續傳遞。材料被後一個位置讀懂並重新

接入生活，是間接網絡延續的一種重要機制，但不是唯一形式，仍須依實際交互與中繼關係判斷連接如何維持。

一個民族內部可以有方言差異、地方差異、生活方式差異、宗教差異、貧富差異與職業差異，共同體的形成在於小社區之間存在局部重疊。例如 A 社區和 B 社區可能語言相近、市場相通、通婚頻繁；B 社區和 C 社區可能共享學校、宗教、遷徙記憶；C 社區和 D 社區可能共享地名、制度經驗、共同邊界。A 和 D 不一定直接熟悉，也不一定完全相同，但通過 B、C 等中間網絡，它們可以形成可傳遞的承認路徑、記憶路徑和責任路徑。必須指出，A 社區與 B 社區相連、B 社區與 C 社區相連，並不自動意味著 A 與 C 就同屬一個民族；局部重疊不能被當作自動傳遞的充分條件，中間的承認、記憶與責任路徑是否真正接通並穩定維持，仍須依具體脈絡檢驗。

局部重疊的連續性需要具體實踐來維持。人在婚姻、交易、求助、教育和儀式中互相理解，把地名、口音與往事講給後來者聽，重疊才不會只是一紙靜態的清單，而能成為可傳遞的關係路徑。

這些重疊通過多種通路展開：語言相近與口音可懂使日常表達可以相通，禮俗可譯使不同地方的做法可以被理解；地名可講、歷史可互認與遷徙可追讓過去的遭遇能夠被共同講述，婚姻可接、宗教可共、市場可通、學校可連、制度可共與風險可共同承擔，則把家庭、生計與規約接回具體責任。這十二種重疊不必一次全部出現；只要能夠連續傳遞，並在具體脈絡中使承認、記憶與責任路徑真正接通且穩定維持，就會形成更大的共同體網絡。民族的統一性不來自內部完全一致，而來自局部差異之間可以連續過渡、互相翻譯和共同承認。

三、語言、地方生活與跨域互認

語言不只是交流工具，語言是交互網絡能夠延伸的通道。稱謂尤其重要：一個人怎樣稱呼長輩、怎樣稱呼外人、怎樣稱呼姻親、怎樣稱呼同鄉、怎樣稱呼敵人，裡面已經有共同體邊界。一個共同體的語言裡常常保存著它對親屬、長幼、內外、神聖、羞恥、勇敢、背叛、土地和死亡的區分。人通過語言交易、求助、爭吵、講故事、立規矩、談婚事、辦喪事、教育孩子、解釋祖先、記住地名。

地名也重要，地名不是地圖上的字，地名保存遷徙、開墾、戰爭、祭祀、市場、災難、祖先和舊邊界。書寫和學校會讓語言進入更大的網絡：家庭語言可以保存日常親密關係，學校語言可以把不同地方的孩子接入更大的共同記憶，出版、傳媒、考試、行政和文學會讓不同地方的人在同一套表達中理解彼此。

語言不是民族本質，不同民族可以共享語言，同一民族內部也可以存在多種方言，但具體說話者、家庭、學校、傳媒與儀式通過語言反覆交互，確實能使局部網絡連續起來；遠方的人不必彼此熟識，也能由此進入可理解、可承認、可傳遞的交互網絡。

共同體不是背景，共同生活本身就是共同體形成的材料。一個地方的人共同使用市場、共同進入學校、共同面對土地制度、共同經歷治安問題、共同承受災荒、稅費、修路、徵兵、遷徙、疫病和外部排斥，這些經歷不會自動形成民族，但它們會形成共同後果。共同後果比共同標籤更重要：一群人如果只是在名稱上相同，卻不共同承擔後果，名稱很難形成責任；一群人如果反覆共同承擔後果，哪怕名稱還不穩定，共同體也已經在形成。

地方生活留下的不是天然一致性，而是可被記住和檢驗的後果。在日常生活和危機中，地方生活會讓人知道誰可以信任、誰會在危機中逃走、誰會守約、誰會背叛、誰會幫忙、誰會在共同邊界被侵

犯時站出來。家庭對危機中守約與背叛的談論、鄰里口碑，以及學校和後代教育中的傳遞，都是保存這些經驗的具體途徑。這些評價在上述往來中留存下來，可以成為共同記憶的材料；日後被重新講述或用於判斷時，又可能影響家庭聲譽、地方口碑、婚姻選擇與後代教育。並非每一項具體判斷都會留下，也不是留下之後就必然到處生效。民族化不是從宏大口號開始，它往往從這些地方生活和共同後果開始。共同生活越反覆、共同後果越沉重、共同記憶越能傳給後來者，民族化的材料就越厚；但它們能否跨地方被理解，仍取決於既有網絡是否接得上。

地方網絡不會自動變成民族網絡，關鍵在於跨域互認。一個地方的人不必每天見到另一個地方的人。語言或書寫系統可以跨地方通行；人們可能使用相近語言，理解相近禮俗，彼此的親屬規則也可以互相理解；商業往來與遷徙路線能把不同地方連起來；婚姻也能跨區域連接，使親屬關聯不再局限於單一村鎮。

不同地方的人可能進入相近學校系統、服從相近制度並面對相近外部邊界。學校、士人、宗教、軍隊、行會、市場和國家制度等節點，能夠在不同地方之間傳遞共同記憶；人們可能承認相近祖源敘事、紀念相近歷史，共同歷史敘事則能讓多個地方把自己理解成同一個歷史共同體的一部分。與此同時，外部邊界或共同威脅能讓不同地方意識到彼此承受著共同後果。

這時，地方網絡之間會形成通路。當這些通路穩定下來，民族共同體才可能出現。民族不是一個村莊的放大，而是多個小社區網絡通過局部重疊、節點中繼和跨代信息傳遞形成的跨域共同體。

跨域互認也不是一經形成便永遠穩定。語言的使用、婚姻和市場的往來、學校與宗教的傳遞，都可能變弱、改變或中斷；只有承認、記憶和責任仍能在不同地方之間往返，通路才會繼續支撐共同體。

四、婚姻、禮俗與宗教的延續

婚姻從來不是純粹的私人關係，它會把共同體的邊界直接帶進身體、家庭和後代。在婚姻的進入上，誰可以通婚、誰被排除在通婚範圍之外，首先牽涉著邊界；而當兩個家庭面對面相認時，婚禮究竟按誰的儀式規則操辦，也觸及彼此能否互認。

結為婚姻之後，親屬日常如何稱呼，財產如何進入新家庭並被接納，共同生活裡老人由誰照護，孩子究竟算哪一方的人、在成長中學習哪種語言，這些問題都在觸碰與界定共同體的邊界。

婚姻可以連接網絡。兩個原本相鄰但不完全相同的小社區可能通過長期通婚形成親屬、禮俗和後代教育上的連續性。婚姻也可以切斷網絡，如果通婚不被承認、孩子不被接納、禮儀無法互譯、親屬關係無法進入共同體記憶，兩個網絡之間的邊界就會變硬。婚姻邊界不是天然正當，它可以保護共同體延續也可能製造排斥、羞辱和暴力，但無論好壞它確實會把共同體從抽象稱呼帶進生活。民族化如果不寫婚姻與親屬邊界就會把共同體寫得太輕。

禮俗不是懸空的文化裝飾，宗教也不是單純抽象的內心信念，它們會把共同體的差異落實進具體的日常節律、身體習慣、家庭教育與跨代記憶之中。從婚禮到葬禮的舉行，節日何時開始、禁忌如何遵守、食物如何區分，將生死節點與日常進食起居連在一起；孩子怎樣稱呼長輩、祈禱與禮拜的姿勢、守夜與齋戒的節奏、祭祀的程序，連同特定場合的服飾，以及伴隨成長聽到的歌謠與故事，都在日常生活中反覆複製著差異。生活正是通過這些具體做法被組織起來的。

禮俗與宗教被複製時，具體做法也會經由家庭成員、儀式參與者、教育者和遷徙者調整。它們可以被保留、簡化、重新解釋或爭論；可識別的連續性依賴這些材料仍能被講述、實踐和承認。但複製

不是原封不動。一個禮俗在遷徙中會改變、在城市中會簡化、在學校教育中會被重新解釋、在國家制度中會被格式化、在外部壓力中會被重新強調。所以跨代信息恆定體不是靜止標本，它不是沒有變化，它是在變化中保持可識別的連續性。禮俗和宗教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讓共同體在一代代人身上繼續可見、可做、可記、可爭奪。

五、跨代信息恆定體

民族能夠跨過個體生命。一個孩子沒有經歷祖輩的遷徙卻可能知道祖輩從哪裡來，他沒有經歷戰爭卻可能在紀念日、課本、家庭故事和地方傳說裡承接那段記憶，他沒有參與舊邊界的形成卻可能知道哪些地名屬於共同體記憶、哪些邊界曾經造成傷害、哪些人被認為是「我們」的一部分。這不是血統神秘，而是家庭、學校、儀式、紀念場所和制度記錄反覆保存、校驗與傳遞共同體材料的結果。 [S03]

民族作為信息恆定體，至少包含六個環節：保存、複製、校驗、變體、回寫、再傳遞。孩子承接那些未曾親歷的記憶，首先涉及材料經由什麼載體延續。語言在家庭、學校、傳媒與禮儀中複製，禮俗也在婚喪、節日、飲食、稱呼與禁忌的生活日常中反覆複製；而在遷徙、地圖、戶籍、墓地和故事中，地名得以複製，歷史記憶也在家庭故事、紀念日、學校敘事、博物館、碑刻與地方傳說的保存與再用中持續複製。

但材料經由這些管道承載與複製是一回事，哪些內容仍能算作「我們自己的」，則是另一個需要校驗的問題。民族信息並非隨便傳遞什麼都算延續。家庭長輩、學校教育者、宗教儀式參與者與婚喪節日實踐者，以及地名、紀念日、祠堂、墓地、碑刻、博物館與地方故事的記錄與講述者，都會在各自的位置上參與這項把關，校驗哪些語言、禮俗、記憶、邊界和稱呼仍然算作「我們自己的」；國家檔案和法律承認也會參與校驗。

這種校驗並非由單一權威完成。家庭、學校、儀式、紀念場所和制度記錄等各個位置，可能保留著不同版本，成員會在日常講述、具體實踐乃至爭議中，判斷哪些差異仍可被辨認。各個版本不必強求完全一致；只要彼此仍能互譯、相互承認並接回共同責任，變體的存在就不等於共同體的中斷。

這些信息不會完全不變，它們會變形、簡化、遺忘、重排、混合，也會在危機中被重新取出、重新解釋、重新校正。民族不是血統不變，信息恆定體不是原封不動，而是經由一代代節點的保存、複製、校驗、變體、回寫和再傳遞，在變化中保持可識別的連續性。

六、接入、離開與遷徙記憶

民族不是血統本質，所以共同體邊界不是絕對血緣邊界。一個外來者可能逐漸進入共同體：他長期居住、學習語言、參與禮俗、通過婚姻進入親屬網絡，和他人共同生活、共同防禦、共同承擔制度後果；他接受共同記憶，也被共同體成員承認。時間足夠長、責任路徑足夠穩定，他就可能不再只是外來者，而成為「我們」的一部分。

這不是簡單同化論，不是說只要改一個名稱說一句認同就能立刻進入共同體。進入共同體需要網絡接入：語言要接上、生活要接上、禮俗要接上、責任要接上、共同後果要接上、承認也要接上。相反，一個原本在血緣上接近的人也可能逐漸離開共同體：如果語言斷裂、記憶斷裂、責任斷裂、共同生活斷裂、共同承認斷裂，他和共同體之間的網絡會變薄，他可能還保留某種出身稱呼卻已經不再承擔共同後果也不再進入共同記憶和責任路徑。

這也不是隨便認同論，離開共同體不是一句話完成的，它來自網絡斷裂。進入或離開共同體都不是名稱的單次改變。居住、語言、婚姻、共同生活和制度後果要在時間中反覆接上，既有成員也要在互動裡給出或撤回承認；網絡的變厚與變薄由此才具有具體條件。民族邊界不是血統牆而是交互網絡的接入、承認和責任路徑。能不能成為「我們」不只看出身也看能否進入共同語言、共同記憶、共同生活、共同制度和共同後果。

遷徙記憶不等於過去的遷徙事實本身；實際發生的遷徙只有在被講述、命名、紀念與傳承時，才會轉化為共同體的記憶。追問祖輩從哪裡來、為什麼離開，保存了起行時的來源與緣由；追問路上誰接納過他們、誰排斥過他們、哪條路曾穿過災荒，保存了沿途的遭遇；追問最終在哪裡落腳、哪個村名來自舊地、哪座墓保留著遷徙的方向，則保存了落腳後的痕跡。追問這些細節，是在說明傳承的具體內容究竟是什麼，而不是在訴諸血緣命令；正是這些記憶進入了民族化的過程。

地名尤其能保存歷史路徑。地名可能保存著祖源、遷徙或戰爭，也可能保存著開墾、被驅逐和重新安置。一個人可能沒有經歷那段歷史，卻可能從小聽見那個地名，知道那個地名和自己的共同體有關。遷徙記憶不一定總是真實完整，它可能被簡化、被美化、被遺忘、被重新編排，但它仍然能成為共同體理解自己的材料。民族化常常不是從當下認同開始，而是從被保存和反覆講述的遷徙記憶開始。

七、邊界的形成、變硬、分裂與重建

民族邊界不是一開始就畫好的線，也不能只由血緣、名稱、主觀認同、國家登記、單一文化標誌或一次交互證明。民族共同體可以透過跨代傳遞、相互承認、共同記憶的保存與重新取出、保護和責任關係，以及語言、禮俗、家庭、婚姻、遷徙、教育、地方生活、共同傷害和共同後果等多條路徑保持連續。成員關係、邊界與承載者在時間中的持續再生產，也會支持這種連續。這些項目不是固定勾選表，不要求全部同時出現，更不形成數值門檻。

分析者必須依當前材料說明哪些路徑仍在，哪些能夠相互中繼，哪些已經變薄、改向或失效，以及它們共同支持的是同一共同體、橋接關係、分裂、重建，還是新的共同體。A 社區與 B 社區相連、B 社區與 C 社區相連，不自動證明 A 社區與 C 社區屬於同一民族共同體。局部網絡之間若只有貿易、偶然接觸、單項文化相似或單向中介，材料至多證明接觸、橋接或部分重疊；橋接要成為同一共同體的證據，還須實際承載相互承認、記憶、保護、責任、成員關係或共同後果的持續傳遞。

成員更替不會自動取消共同體連續性。關鍵關係、記憶、承認、責任和中繼若仍由現實承載者保存、取出並更新，共同體可以跨越個體生命與成員更替。新一代沒有親歷舊事件，也可以經由家庭講述、教育、禮俗、紀念、地方生活和責任實踐承接共同體材料；但繼承名稱、語言、記憶或制度，只是連續性的證據之一，不能單獨決定新網絡仍是原共同體。

當原有互認、記憶、保護和責任路徑長期變薄、改向或失效，成員的主要承認與責任中心穩定轉入不同網絡時，可以形成分裂。分裂不要求所有接觸完全消失；語言、婚姻、貿易與歷史記憶仍可能保留，這些殘餘聯繫卻未必足以維持同一共同體。舊有關係中斷或顯著變形以後，新的成員、組織者、記憶保存者以及保護與責任路徑重新形成共同體網絡，屬於重建；重建可以承接舊材料，仍須說明新的實際承載關係。

民族邊界因而要區分形成、加重、變硬、分裂與重建。形成指可辨認的內外關係開始穩定出現；加重指若干通路持續變薄或排除力量上升；變硬指跨越邊界的互認、責任、成員關係與共同後果遭到

高強度限制；分裂涉及主要承認和責任中心穩定轉入不同網絡；重建則是在中斷或顯著變形後重新建立可持續的關係路徑。五者可以相互接續，不能用同一句門檻替代。

高強度法律劃分、制度強制、持續暴力、遷徙阻斷、教育隔離、身份登記和責任排除，可以在其他聯繫尚未完全消失時，使邊界迅速加重或變硬。全部交互、互認與共同責任完全中斷，不是邊界變硬的唯一條件。反過來，只有名稱差異或一次爭議，也不足以判定網絡已經分裂。證據不足時，可以只判定存在橋接、繼承、接觸、部分重疊或無法判斷，不得為了得到整齊民族圖像而強行判為同一共同體。

八、共同傷害、共同責任與階級替代的限度

共同傷害很重要，但共同傷害不是民族的唯一來源；民族不能被寫成受害記憶共同體。語言互通、地方生活、婚姻邊界、禮俗循環、宗教實踐、遷徙路線、共同制度都是更日常、更基礎的民族化材料。戰爭、驅逐、佔領、排斥、屠殺、抵抗、犧牲和紀念會讓邊界變硬。某些傷害被家庭、學校、紀念碑、博物館、國家敘事和共同體儀式保存以後不再只是過去事件，它會成為後代判斷親疏、邊界和正當性的材料。

共同傷害之所以強，是因為它讓共同後果變得清楚：誰一起受害、誰一起抵抗、誰沉默、誰提供保護、誰把傷害記錄下來。這些歷史經驗經由紀念、家庭講述、學校敘事、制度記錄和責任判斷被保存下來，可以進入共同體記憶，並可在日後被取出時強化成員彼此保護的理由。但這裡仍然要小心：共同傷害可以保存邊界，也可以製造復仇和本質化；共同抵抗可以保護共同體，但這些複雜經驗，包括共同抵抗，也可能被後來的保存、解釋與敘事壓成單一故事。傷害不能脫離其保存和解釋方式被當作民族的根源。

民族共同體不是為了浪漫歸屬感而存在。它之所以有力量，是因為共同體成員之間長期共享語言、制度、記憶、邊界、風險和後果。共同體責任不是憑空道德要求，它來自共同生活、共同防禦、共同制度、共同記憶、共同風險、共同受害、共同保護、共同承認、共同傳承。更準確地說，它來自局部重疊網絡中的承認路徑和後果路徑：誰和誰共同承擔過後果？誰和誰有共同制度路徑？誰和誰共享記憶和語言？誰保護誰、誰被誰承認、誰在危機中承擔風險？這些問題比抽象口號更重要。相似不等於相連，相連才可能產生責任。共同體責任來自真實交互網絡，而不是來自抽象分類。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以指出兩個遠方工人處境相似，也可以指出他們都受僱傭關係約束、都面對工資、失業、債務、住房和風險。這些相似處境可能帶來同情也可能帶來合作，但這種解釋不能自動製造共同體責任。抽象階級分類可以製造同類感，卻不能製造共同體的責任鏈。階級分類可以說兩個群體相似，不能說明兩個群體相連。一個遠方陌生工人即使在收入和勞動處境上與我相似，如果他不在我的交互網絡中、不與我共享語言、制度、記憶、風險、邊界和後果，他就不能僅憑「同階級」要求我摧毀自己的共同體網絡。

這不是說遠方陌生人不值得同情，也不是預先否定援助或跨地域合作。相似經濟位置不能自動製造共同體義務，階級名稱也不能把陌生人直接寫進同一責任網絡；階級分類可以形成同類感，不能因此證明同網或同責。至於對陌生人的道德、法律、契約或緊急救助義務是否成立，屬於另一層規範問題，需要各自的價值根據、適用範圍、衝突規則和例外。本書作為基礎社會理論，不在此預先裁定所有義務的優先次序。它在這裡能確定的是：共同體責任須由真實交互、承認、保護、記憶與共同後果的關係證明，不能只由抽象階級分類推出。

九、國家介入、保護與排斥

國家不是民族的源頭，也不只是外部承認位置。一個共同體原本由成員、家庭與代際傳遞者通過語言、禮俗、婚姻、地名和共同記憶維持。國家機構中的具體人員，以及學校、語言政策、戶籍、邊境、檔案、紀念日、法律、軍隊和行政區劃等程序介入後，會對原有民族化差異進行登記、分類、命名、制定標準、設置邊界、安排教育或形成官方敘事，對原有差異進行重新格式化。

當這些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告形成；相關記錄後來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回寫內容才再次進入現實後果。這種國家介入會帶來兩種後果：一方面，國家可以保護被壓低的語言、禮俗和共同體記憶；另一方面，國家也可能壓縮複雜差異、把流動邊界凍結為固定身份、把多重歸屬改寫成單一欄目、把地方差異合併為行政分類。國家不能憑空製造全部民族，但國家可以放大、壓低、改寫、凍結、重新命名民族化差異，改變民族差異被保存、取出和執行的方式。

保護與排斥並不是由民族這個名稱自動發動。具體制度人員、教育者、登記者與敘事者使用既有民族化材料進行重新分類和解釋，構成了國家介入的重要鏈條，進一步影響著邊界劃定、保護對象與排斥範圍，以及內部差異能否被保留；這些重新分類與解釋的作用，始終以既有的民族化材料為前提。

在具體實踐中，共同體成員、家庭、代際傳遞者、記錄者、教育者、組織者、宗教實踐者與制度人員，可以保護語言和記憶，使被壓低的共同體不被吞沒，使人記住遷徙、傷害、抵抗和共同生活，也可以使共同體成員在危險中互相保護。但他們也可能實施排斥：把邊界寫成天然、把他者寫成危險、把通婚寫成背叛、把語言差異寫成優劣、把共同傷害寫成無限報復的理由，或是把內部差異壓低成一種聲音。

因此，承認民族是真實網絡，並不等於承認民族是道德絕對體或永遠正當。民族共同體的責任有其邊界，不能成為無限擴張的藉口；民族可以是真實網絡，也仍然需要被約束。民族不是血統實體、不是國家登記、不是宣傳口號，也不是階級矛盾的偽裝。它是一個個具有相近特徵、局部重疊並能夠持續交互的小社區網絡，通過語言互通、禮俗互譯、婚姻連接、遷徙記憶、地名保存、共同制度、共同風險、共同承認和共同後果承擔逐漸形成的歷史共同體網絡。民族不是同質整體，而是局部重疊網絡；民族邊界不是預設線，而是這種網絡連續性到達盡頭時出現的斷裂。這種斷裂並不意味著必須在所有其他聯繫徹底消失時邊界才算成立；高強度法律劃分、制度強制可以在其他聯繫未全消時使邊界迅速加重或變硬。

歷史共同體所形成的差異，還會進一步被法律、行政、檔案、邊境、教育、福利、軍隊和懲罰機制組織為可執行秩序。民族化形成歷史共同體邊界，國家化則把這些差異接入法律、行政、檔案和執行鏈條。

注釋

[S02] Wimmer 與 Lamont、Molnár 分別討論邊界如何在多層關係中形成，以及符號邊界與社會邊界的研究傳統；參見 Wimmer (2008): 970–982、1008–1011；Lamont and Molnár (2002): 168–169、181、186、188。本注只標示學術接口，不以邊界研究證明本書關於民族共同體真實性或國家非源頭性的理論裁定。

[S03] 關於共同記憶的文化傳遞與記憶實踐的歷史社會學，可參見 Jan Assmann,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John Czaplicka 譯，New German Critique, no. 65 (1995): 125–133，尤見 126–132；Jeffrey K. Olick and

Joyce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998): 105–140，尤見 111–112、123。相關研究支持記憶須經媒介與實踐維持，不替本書完成民族本體論。

第 20 章 國家化：差異如何被格式化、互認並接入執行鏈條

一、國家化如何接續既有差異

語言、記憶、地方、婚姻、禮俗、遷徙、邊界、共同後果和共同承認，在長期交互網絡中形成歷史共同體。一個共同體有語言、記憶、邊界、共同生活與共同責任路徑，然而其中一部分差異進入相應國家事項後，會由具體人員依程序重新處理。這種處理有不同形式：語言被納入官方語言、學校語言或考試語言的安排，地名被固定為行政區劃，共同體邊界接入登記欄目、區域制度或法律承認；遷徙留下戶籍遷移、居住登記或邊境記錄，共同傷害則被整理進紀念日、教材、博物館或檔案。民族化形成歷史共同體邊界，國家化把差異接入法律、行政、檔案和執行鏈條。

國家化不是國家這個實體由上壓下，也不是把制度化、階級化、民族化簡單相加，而是把分散在家庭、地方、市場、共同體和勞動現場的辨異元，接入強度更高、範圍更大、執行能力更強的節點網絡。一個人身上的出生地、戶籍、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婚姻、學歷、職業、納稅記錄、服役資格、違法記錄、財產、邊境位置、福利資格和教育資格，不會天然變成國家秩序；它們要先進入證件、編號、欄目、檔案、資格、許可、處罰、福利、稅收、兵役、邊境記錄和法律後果。生活差異進入國家節點後，由具體人員依法律規則，在窗口和執行機關中借助證件、檔案與系統加以處理，將其重新取出、保存、互認並賦予形式；國家化處理並非憑空創造這些差異，而是讓既有材料能夠進入跨節點保存、核對與後果處理。

孩子進入教育系統時，出生事實須依戶口登記規則完成申報；申請入學時，戶籍、居住、租賃、父母社保、學區或報名材料中的一部分，可能依當地政策和入學類別接受審核；完成入學註冊後，學校再依學籍管理規則建立並更新學籍。這不是各地完全相同的一條固定材料鏈。孩子不是因為到了年齡就自然成為國家教育系統中的學生，年齡只是一個差異；在不同辦理階段，出生證明、戶口、居住材料或父母材料會依適用條件被核對，學校名額構成資源配置的限制，報名窗口則是處理材料的具體位置。入學不是單一教育事件，而是家庭差異、地方差異和國家檔案接入執行鏈條的過程。孩子的出生事實、住址、父母的勞動材料與學校名額分別停在不同位置，分別接向入學審核、名額安排與註冊後的學籍等教育位置。

流動勞動者的身份證可能有效，戶籍卻不在本地；他確實住在城市，居住登記卻不穩定；他確實在工地做工，勞動合同、工資記錄、社保繳納和單位信息卻可能斷裂；欠薪發生以後，勞動監察和仲裁要看的不是生活中的辛苦，而是勞動關係能否被證明、單位主體能否被確認、工資拖欠能否進入程序。流動人口的困難常常不是完全沒有身份，而是身份被分散在多個執行鏈條中無法順利互認；其居住、工作與報酬分散在證件、登記、合同和記錄之間，接出的材料可能通向工傷、報酬或資格判斷。

家庭語言、地方禮俗、遷徙記憶和共同體邊界在民族化中形成歷史共同體。進入國家化以後，其中一部分差異會變成民族登記、學校語言政策、教材敘述、文化保護項目、行政分類、資源分配和代表資格。民族化形成歷史共同體邊界，國家化則把其中一些差異轉成登記、教材、政策、行政區劃和可執行資格；國家登記不是民族共同體本身，但它會改變共同體的外部位置，也會改變共同體內部誰被看見、誰被代表、誰被壓低。民族差異連著家庭語言、地方禮俗與共同體記憶，接出的登記與材料則影響分類、代表與資源位置。

三條鏈取出的材料不同，接出的後果也不同，不能收束為同一種材料的一次性處理。在這些鏈條中，分散在各處的差異與材料均須由具體人員在相應位置核對，再把能夠成立的部分送往下一個處理環節。家庭關係、勞動現場與民族共同體皆非國家登記所創造，但家庭、勞動現場與共同體中早已形成的差異，正是進入國家節點後，才獲得另一種可保存、可比較或可執行的形式。

正因如此，國家不能寫成一個巨大的人，彷彿它站在社會之外，能一次看見所有人，再以單一命令處理全部差異。國家是高強度辨異節點網絡，而非統一人格或統一意識。機關、證件、檔案、法律、表格、學校、警察、法院、軍隊、邊境、稅務、社保、社區、行政區劃都是國家化運行的節點。節點並非自行行動的主體，而是人員、材料、權限與程序相互接續的現實位置，相關差異由其中的具體人員或程序取出並接上後果。

在這些節點中，不同事項與階段只依適用規則接續相應材料：辦理身份證時，出生證明、戶籍登記、照片、地址、家庭關係或公安系統中的記錄，在不同辦理與核對事項中提供不同線索，並非每人每次辦理都要重新提交全部材料；孩子入學時，戶口、居住證、父母社保、房產或租房備案等材料依當地年度與類別要求接受審核，學區劃分與報名系統提供配置路徑，完成註冊後再建立學籍。

勞動者受傷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依勞動關係、病歷等材料辦理工傷認定，單位態度會影響材料接續，但單位不承認並不構成認定的否決權；社保繳納涉及相應待遇的支付，勞動能力鑑定則依其適用條件另行辦理，不能把它列為一切工傷程序與賠付資格的共同前提；經過邊境的人則依國籍、護照、出入境記錄以及旅行目的和風險判斷接受邊檢處理，簽證亦依所適用的身份和旅行事項查驗，並非人人均需簽證。這些節點分屬不同地方和機構，結構性的「國家」概括不能取代其中的工作人員、證件和程序。

各個節點所能取出的材料、採用的規則、具有的權限與接上的後果並不相同。機關保存的登記材料、學校核對的入學材料、法院處理的證據、警察取用的身份與記錄、軍隊判斷的資格、社區掌握的居住情況，以及邊檢查驗的證件和旅行材料，各有不同入口。某處保有一項資料，不等於另一處已能取出它；同一姓名或地址在不同位置所能支持的處理，往往隨材料範圍而改變。學校能形成學籍與入學處理，法院能在其程序內作出判斷，警察與邊檢處理的是各自範圍內的身份、記錄與通行問題，社區所見的居住關係也未必能直接轉作其他位置的依據。節點之間有時能夠接續，有時會留下斷口。材料即使已在一處保存或獲得承認，接收位置仍要依自己的權限、規則與程序判斷能否採用；一旦材料不足、格式不合或取出範圍不同，處理就可能停在原處。國家化的力量來自節點間可以實際接續的關係，不需要假定每個位置都服從同一個意志。

國家化是分散差異被國家節點格式化為可識別、可登記、可互認、可調度、可獎懲、可排除的執行秩序的過程。這個定義裡最重要的不是「國家」這個大詞，最重要的是差異如何改變形式。家庭、地方、民族、語言、財產、勞動、債務、疾病、遷徙、婚姻、教育、風險和衝突在國家介入前已經存在，國家不是所有差異的源頭，但國家會改變這些差異被保存、取出、互認和執行的方式。「住在這裡」在生活中可能只是鄰居知道、房東知道、市場知道，進入相應管理事項後，它可能轉化為戶籍、居住證、租房備案或地址登記中的相應形式；「有孩子」在生活中可能只是家庭事實，在申報、入學或建檔等不同階段，它會依規則分別被取出為出生證明、戶口、監護關係，初次註冊後再建立學籍，疫苗記錄則依其專門規定核驗；「受過懲罰」在生活中可能是一次事件，進入法律與行政程序後，它會依其性質分別形成判決或處罰記錄，只有在符合相應法定條件與事項時才接上信用限制或影響未來資格判斷。國家化不是簡單記錄，而是把生活差異改寫成國家節點能夠保存、比較、互認和執行的形式。

這一改寫由識別、格式化、登記、分類、認證、互認、調度、執行與回寫九個環節推進，每個環節各有其處理位置。前一環節完成，並不保證下一環節必然成立；材料還要經過相應節點的規則、權限和程序，才可能接入更大範圍的執行秩序。識別使某個人或事有了可被取出的入口；格式化把生活材料放入欄目、證件或其他可處理形式；登記則讓這些形式留下可再次核對的記錄。姓名、地址或照片能使對象被識別，並不保證其居住、家庭或勞動情況已被完整寫入合用的格式，更不保證相應記錄已經登記形成。

材料進入處理後，分類把材料放到不同路徑，認證判斷材料在某一位置能否算數，互認才使一份記錄有機會跨到別的節點。分類所用的類別未必被接收位置採用，已經登記的材料也可能尚未通過認證；即使一處認證成立，另一處仍可能因材料範圍、格式或權限不同而不予採用，鏈條能否繼續取決於分類、認證和互認在接收位置能否相接。

隨後，調度把可用材料接到資源、責任或風險的分配，執行使部分分配落成實際後果；當這些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告形成，日後在新的事項中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才再次進入現實後果。每次接續都須看當時能否取出材料、誰有處理權限、規則如何適用以及程序能否走完。並非每一項差異都會依次走完全部環節，只有相應環節在具體事項中實際接得上，差異才會進入更大範圍的執行秩序。

二、識別與格式化：生活如何進入處理位置

國家化的第一步是讓流動的人和事變成可穩定取出的對象。一個人在生活中可以被家人、鄰居、同事、同鄉認出，但熟人認出不等於國家節點可以處理。國家節點需要穩定的識別入口：姓名是入口，出生日期是入口，性別、照片、指紋、身份證號、戶籍地址、國籍、民族、家庭關係、學校、單位、財產、車輛、帳戶都可能成為入口。這些入口讓人能在不同地方被取出；在日常流動中，名字可能重複，人可能遷徙，家庭可能分散，勞動者也可能更換單位，國家化因而需要依賴這些較穩定的識別方式。

穩定識別不是要把人壓成單一標籤，而是使不同節點能把同一材料對應到可核對的位置。哪些入口被採用、哪些生活關係被壓低，會直接影響後續處理。這些入口各自提供不同的核對線索，往往需要彼此配合：姓名與出生日期把人同一段可核對的出生材料連在一起；照片與指紋用於區分同名或外觀相近的人；地址把人放入某個居住位置；身份號碼與既有證件則讓先前形成的記錄得以被取出。當單一入口不足時，處理者仍須回到可用材料確認其對應關係。遷徙會使地址和日常居住分開，家庭分散會使關係材料留在不同位置，更換單位也可能讓工作經歷斷在不同記錄中。同名的人未必是同一對象，持有同一姓名的人也未必攜帶相同的生活關係。

識別不是中性動作。一旦某些差異成為識別入口，另一些差異就會被壓低：身份證號比村裡的口碑更容易被取出，戶籍地址比實際居住關係更容易被取出，登記姓名比日常稱呼更容易被取出，這一步已經改變了人被看見的方式。然而，可識別對象並不等於完整的人。姓名、照片、地址、身份號碼和既有證件提供的只是一個核對起點，使材料具備被處理的可能，卻不窮盡一個人的關係、經驗和位置。未進入這些入口的生活差異，未必不存在，只是當前節點未必有材料和方式加以處理；未被入口取出的記憶、照料、處境和共同體關係，依然在日常生活中切實發生作用。

識別之後，差異還不能直接進入執行，它要被格式化。格式化是國家把生活差異改寫成自己能夠保存、比較和執行的形式。國家不是照原樣接收生活，它不會把一個人的全部經歷、全部關係、全部

處境都保存下來，而是要求差異進入可處理的格式：住在這裡，依具體事項分別要求戶籍、居住證、租房備案或地址登記中的相應材料；生病了，病情要以病歷和診斷呈現，醫保支付目錄用於核對報銷費用，傷殘鑑定則只在相應事項需要時進行；有孩子，出生事實進入出生證明和戶口，監護關係依相應要件確認，學籍則在完成入學註冊後建立；有財產，依有關事項分別記錄為房產證、車輛登記或稅務記錄；屬於某共同體，在相應事項中體現為國籍、民族登記或身份證件；受過懲罰，則依案件性質形成判決或處罰記錄，並在符合法定要件時接入信用限制。

生活事實與格式之間會出現很多錯位。一個人確實住在城市裡，但沒有對應的居住材料；一個孩子確實跟父母生活，但監護材料不完整；一個勞動者確實在工地受傷，但勞動關係沒有被格式化成合同和社保記錄；一個共同體確實有自身的語言、記憶和邊界，但國家登記只留下一個欄目。國家化的關鍵不只是「有沒有事實」，還要看事實能不能進入國家格式。

生活事實進入表格、欄目、檔案、證件、資格或記錄後，才比較容易保存、比較和轉交。這種轉換不是空白容器的接收：它選定可填入的部分，安排材料彼此對照的方式，也讓某些差異更容易被保存、比較和執行。欄目決定哪些部分能以固定方式留下，證件與檔案使部分材料可以被後續位置取出，資格材料則把若干內容同可處理的後果連接起來。居住、疾病、親屬、勞動和財產原本帶著不同的關係與經歷，被拆成可填寫、可核對的項目後，原本分散的差異有了跨節點比較和轉交的條件。這種轉換提高了處理強度，但同時會壓低關係背景、共同體記憶、具體處境與完整經歷；關係背景、共同體記憶與具體處境若沒有相應位置，便較難隨同材料被完整帶入。

格式化始終受限於生活事實與材料範圍。格式改變了哪些差異能被保存、比較和執行，卻不能自行替代生活事實；可保存的形式使未被填入格式的部分較難在特定節點被看見，表格與記錄本身也不會自行產生執行結果。一份表格可以呈現住址，卻未必呈現實際的照料關係；病歷保存了若干病情，卻不能代替一個人的全部處境；檔案留下的勞動或財產材料，也只涵蓋其中可被寫入和核對的部分。格式提高處理的穩定性，同時留下壓縮與遺漏；後果是否形成，還須由相應位置依材料、權限與程序處理。

三、登記留下什麼

格式化之後，差異還須依各自規則完成登記。出生事實經申報進入戶口登記，婚姻關係經婚姻登記機關核對後進入婚姻信息，房產權利及法定事項記入不動產登記簿，學生入學後由學校建立並更新學籍，行政處罰則依處罰決定和法定公開規則形成相應記錄。登記可以形成未來可再取出的材料；是否再次生效仍取決於後續事件、權限、程序和解釋，記錄本身不是行動主體。[F13]

登記不是簡單記錄，它決定了一個差異日後能否被取出、被承認與被執行。沒有登記，事實可能仍然存在，但它在國家節點中可能無法通行；有了登記，事實不一定變得更真實，卻變得更容易被國家取出。然而，登記留下的材料並非人的完整身份，內容也可能與實際生活不完全一致。登記讓差異具備了可反覆取出的形式，卻不能包辦日後的所有判斷；某項記錄能否被承認或接入實質後果，仍須由具體節點依既有規則與程序處理。即便已有登記，後續節點仍可能因材料範圍或審查要求的不同而作出相異處置。

出生、婚姻、房產、學籍與處罰的登記，讓原先只在當時關係中成立的事項，轉化為日後可反覆定位與核對的材料。出生材料可同戶籍和後來的證件相連，並在後續申領證件或建立學籍時提供核對起點；婚姻材料能進入關係判斷；房產與學籍記錄也使居住、財產或教育位置有了可查核的形式；

處罰記錄則保留了特定事項的處置痕跡。材料形成後被寫入登記，保存的並不是生活本身，而是日後能被定位和核對的一部分內容。一次出生、一段婚姻、一項房產、一份學籍或一次處罰，都有其記錄的時間與事項範圍；登記使後來的處理者能找到這些材料，卻不把當時的全部生活關係一併帶到眼前。

隨著時間經過，記錄與目前生活可能出現距離。婚姻關係可以改變，房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和個人的教育位置也可能不同於記錄留下之時；處罰記錄所指向的事項，同樣不能代替對當前情況的實質辨認。取出既有登記，是回到一項可核對的材料，並非把過去直接當成現在。

登記能把材料送往後續節點，但記錄本身不自行把資格、責任或限制落到人身上。出生登記不直接完成入學，學籍也不包辦所有的教育判斷；相關記錄只有在具體事項中被採用，才可能連到相應後果。若生活關係已經改變，登記仍可證明某段材料曾經成立，卻不能把過去狀態直接延長到現在；它使時間中的差異可以被追索，同時也保留了記錄範圍與現實變化之間的距離。

四、分類與認證：處理路徑和材料效力

登記之後，差異會被放進類別：公民、居民、學生、勞動者、納稅人、軍人、服刑人員、低保對象、流動人口、外國人、未成年人、退休人員與邊境人員。這些類別不是中性名稱，分類不是給人起名字，而是決定他將按哪條執行鏈被處理。類別讓處理者知道應從哪些材料開始，但每一條路徑所處理的事項並不相同。例如，一個人被分類為學生，他會進入學籍、考試、升學、資助和校規處理；被分類為納稅人，會進入收入、財產、申報、稽查和徵收處理；被分類為低保對象，會進入家庭收入、財產核查、救助資格和定期複核；被分類為邊境人員，則會進入護照、簽證、出入境記錄、審查和通行限制。分類把複雜生活壓成可執行的路徑，這就是分類的力量，也是分類的危險。

同一個人可以同時處在居民、勞動者、學生或其他既有類別中，卻不會在每個事項裡都以全部類別出現。教育位置主要取用與學籍、入學相關的材料，勞動事項取出涉及工作關係的部分，居民或納稅人的材料也只在對應的處理中發生作用。學生可能連向學籍、考試和資助，勞動者關連勞動材料與責任，納稅人、軍人或低保對象則各自接上不同的資格、義務或保護位置。類別的交疊只呈現不同處理方向落在同一人身上，並非把幾個名稱相加後便得到完整身份，更不能倒過來當作人的社會本體。

某一類別能使一組差異進入指定路徑，不能把沒有被該路徑取出的家庭責任、共同體關係與生活經歷一併說明。有些照料、經歷和共同體關係難以被既有類別收納，或只在某一事項中相關。這些內容並未因此在現實中消失，只是較少進入該類別所開出的處理路徑。分類使部分差異進入可執行的處理路徑，卻不等於執行後果已經形成，它不能替人決定其全部處境；類別指向的是可被處理的方向，不是人的本質，也不能倒置為社會關係的本體。

與劃定路徑的分類不同，國家不只記錄差異，還判斷相應材料在特定事項中是否具有可被採用的效力。認證決定一個差異能不能進入國家後果，涉及諸如身份證是否有效、學歷是否被承認、婚姻是否登記、財產是否確權、傷殘是否鑑定、違法記錄是否成立、邊境身份是否允許通行等具體事項。日常中的陳述與國家的正式認證之間存在著明確界線：一個人說自己住在這裡，不等於國家節點承認他住在這裡；一個人說自己受過教育，不等於學歷被承認；一個人說自己受傷，不等於傷殘等級成立；一個人說自己有家庭責任，也不等於救助資格成立。

認證讓差異變硬。一旦認證成立，差異可以接上福利、賠償、責任、懲罰、資格和限制；一旦認證失敗，差異即使在生活中真實存在，也可能無法進入國家後果。身份證、學歷、婚姻、財產、傷殘、違法記錄與邊境身份，可能已有相應材料，但材料存在不等於材料已經算數。材料被保存，只使某項內容具備了被核對的可能；把材料提交到具體窗口或節點，固然將它帶到了特定問題面前，卻尚未說明該位置是否能把它當作處理依據。

認證發生在有權處理的位置，材料不會憑自身形式完成這一步。學校、法院、窗口與邊檢面對的事項不同：學校處理教育相關材料，法院依其程序判斷證據，窗口和邊檢只能在各自的事項內確認身份、資格或通行條件。各節點承認何種材料，仍要由其既有的處理範圍和程序條件加以限定。材料從存在到認證成立，中間至少隔著幾個不同位置：材料先被保存，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再把它提交到具體節點，有權處理者核對材料的形式、內容和所指事項，確認它是否符合當前問題所採用的規則。

核對所問的是材料能否同當前事項相接，而非對生活事實作出全知的判決。一段關係或一項經歷可以真實存在，卻未必以該位置所採用的形式出現；材料的範圍、所指內容與待處理問題若不能對應，認證便不能在此成立。只有材料、事項、權限和規則在該位置接合，認證才在這一問題上成立；這個結果可以接向相應後果，卻不是對此人全部生活的認定。

一處認證成立後，材料能在該事項中接上後果，但結論不會自然覆蓋其他節點。用途、期限和適用範圍改變時，接收位置所面對的問題也不同，必須重新加以審視。認證未成立，會使這一項國家後果暫時停住，而不是抹去生活中已經發生的事實。

五、互認的通路與限度

國家化的強度不只是某個節點承認你，也在於證件、編號、資格和檔案可在具體規則允許時進入後續節點。居民身份證只在需要證明身份的事項中使用；學籍由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依規則建立、更新；社保經辦機構保存繳費與待遇記錄；法院限制消費須有執行決定及協助程序；不動產登記資料的查詢還須具有法定身份、調查事項或正當目的。記錄不能不受權限、目的、法域與程序限制地自由流通。[F12]

互認讓局部記錄取得跨場景接續的可能。國家化的強度來自不同節點之間可以取出同一套格式化差異：互認越強，差異越能穿過場景；互認越弱，人越容易被卡在節點之間。缺少這種接續時，記錄往往停在原節點——學校知道，不代表醫院知道；社區知道，銀行未必採用；地方承認，也未必能在邊境通行。

身份證使若干位置有機會辨認同一對象，學籍能在教育相關事項中被取出，社保、法院記錄與房產登記也各有可能被後續位置採用。局部記錄要離開原來的保存處進入另一節點，首先取決於格式是否可讀，使接收位置能夠辨認該項材料。然而，讀得出來還不表示它適合當前問題。學校、醫院、銀行、邊境、法院與社區所處理的事項各不相同，一份住址、學籍或房產登記在一處相關，在另一處可能沒有用途；若材料所指對象、時間或內容不能同眼前問題相接，記錄即使完整，也可能停在原有的保存範圍內。

即便材料可讀且與事項相關，接收位置還須具有取出和採用的權限，程序也必須容許該材料進入當前處理。某處已知的內容，不等於另一處可以查閱或據以處理；各節點不能無差別取用彼此材料，互認始終受制於這些具體邊界，而非成為所有節點共享全部資料的狀態。

在特定事項的既定路徑內，互認可以走完整個路徑，也可以只讓材料到達部分位置。學籍能連到教育事項，卻未必處理銀行或邊境問題；房產登記在相關事項中可被取出，也不必然直接支撐其他資格。國家化的強度表現在材料實際能走通多少關係，互認因而表現為具體節點之間有限而實際的接續，而非所有資料在一個整體中自動通行。

六、調度、集中決策與責任

被認證和互認的差異，須經由相應處理才可能接入調度：誰入學、誰納稅、誰服役、誰領取福利、誰接受審查、誰被徵收、誰被安置、誰被限制、誰被隔離、誰被救助。調度把已被分類和認證的材料接入資源、責任與風險的分配，決定哪些差異會換成資源、哪些差異會換成義務、哪些差異會換成風險。這不是單純的名冊管理，也不能脫離具體節點、規則與權限自行完成。誰進入何種路徑，仍須看已有資格、記錄、審查與處理權限能否在同一條鏈中接續。

在具體事項中，差異的接入各有明確的材料依據與規則限定。一個孩子的戶籍、住所或父母社保，會依當地年度和類別適用相應的招生規則，並同學區劃分與名額配置相接，初次辦理註冊手續後，學校再依學籍管理規則建立學籍檔案。一個家庭的收入、財產、疾病和殘疾證明會影響救助資源如何分配；但最低生活保障和醫療救助會分別依家庭經濟狀況、救助對象與醫療費用等條件各自處理，不同處理者依各自權限辦理，不能把這些程序合併為一套統一調度。

義務與管制的分配同樣依循相應的材料與節點推進。一個青年的年齡、健康、戶籍和政治記錄，會影響兵役責任如何分配。一個企業的登記、納稅、違法記錄和信用等級，則會影響檢查、貸款、許可和處罰的方向；這些材料只在具體檢查、許可或其他法定事項中被調取。

分類把材料放進某種處理路徑，認證判斷材料在具體事項中是否算數，互認決定材料能否跨到另一個位置；調度則在這些條件具備時，將資源、責任和風險安排到相應方向。這幾個環節彼此接連，卻不能互相代替。同時，調度形成的是分配路徑，執行才使許可、限制、救助、徵收或其他後果實際落下。對象進入安排範圍，不表示該事項所安排的具體許可、限制、救助或徵收已經落實。在程序中等待審核或停留在資格判定階段，可能已經在切實影響個人的生活安排與處境，但這並不等於相應的給付、限制或徵收已經執行到位。只有後續執行位置依職責實際作出動作，相應的給付、限制或處置等執行後果才真正確立。這一區分使國家化不被寫成抽象意志自行分配一切。

國家化中的集中決策不能只從最後一個窗口或執行位置觀察。資產由誰控制使用、設備與資料能否投入處理，所有權名義由誰持有而實際控制落在何處，預算、人力、時間與服務範圍由哪些人員和決策程序配置，都會預先限制末端可採用的材料、可容許的例外與可提供的補正。相同規則在資源充足和資源匱乏的節點產生不同結果時，分析者要追查配置決定，而不能把差異全歸給末端人員的態度。

上下級授權與跨節點協調也須拆開。統一格式、資料庫欄位、審查要求和轉交規則可以使多處處理保持接續，但真正設定、解釋和執行這些要求的是具體規則制定者、授權者、資料管理者、審核者和接收人員。覆核既有判定、撤銷後果、更正記錄，以及透過任命、監督或臨時命令改變裁量歸屬的能力，可能分散在不同位置；正式授權不自動等於實際處理能力，還要核對材料權限、資源、時限與事件發生時有效的文書。

責任應沿設計、配置、授權、轉交、裁量、執行和更正的實際接續分配。規則設計者與資源配置者限定可用道路，授權與轉交者把要求帶往後續位置，末端人員在既定範圍內作出處理；掌握覆核、

撤銷、任命、監督或更正能力的人員，則可能影響後果是否持續。最後動作在基層完成，不表示全部責任都在末端；參與位置很多，也不能讓責任溶解在抽象的國家、制度或組織之中。

某一位置持續獲益，可以成為追查其是否參與維持安排的線索，不能單憑受益推定動機、權限或因果責任。知道累積後果而沒有能力改變，與掌握修正權卻拒絕行動，責任條件不同；能夠停止轉交、提出異議或啟動覆核而仍維持原安排，也需要依其選擇、權限與後果另行核對。集中權力由這些可追蹤的控制、配置、授權與修正關係形成，不需要把國家、制度、所有權、預算或資料庫寫成統一行動主體。

七、執行與回寫：當下後果和未來位置

執行讓差異不只是被看見，而是被後果化。先前的記錄、分類、認證、互認與調度，縱然已將差異帶到可以處理的位置，卻尚不等於該事項所安排的具體給付、限制、通行或救助已經落實。判決作出後可以在相應事項中改變責任關係，但具體給付或限制是否落實，仍須核對相應的執行環節；許可、禁止、救助、處罰、拘留、判決、遷移、入學、福利、邊檢或強制執行，必須在負責該項後果的具體位置作出，才從材料和判斷轉成可感受到的通行、資格、責任、資源或行動範圍。國家化的強度在此處顯現：一個差異一旦進入執行鏈條，便不再只是他人如何看待，而是實質影響能否入學、能否遷徙、能否領證、能否納稅、能否參軍、能否領取福利、能否出境、能否被處罰或獲得救助。執行因此不是末端孤立的機械動作，它切實改變著人的實際位置——一個證件可以讓人通行，一個記錄可以讓人受限，一個資格可以讓人獲得救助，一個判決可以改變人的未來場景。

後果的形成始終依賴具體人員、材料、規則、權限與程序的相互接合，不能將執行鏈條視為自行運轉的抽象機制。執行的關鍵不只在於某個結果具有強制性，也在於具體處理位置能把已有判斷落到具體活動中。入學材料經核對後，學校依相應審查結果辦理錄取、註冊等實際處理，該項入學安排才得以落實，並在初次註冊後依規則建立學籍；邊境材料被查驗後，邊檢人員依核對結果與自身權限作出通行或限制處置，記錄才轉成實際行動範圍。許可、救助、處罰、判決或強制執行同樣如此：前面的分類、認證、互認和調度準備了路徑，負責執行的位置實際採取動作，才把資源、責任或限制切實放進生活。

執行位置所處理的始終是眼前特定事項，而非整個人及其全部生活。一份證件在邊檢被查驗，一項資格在入學或福利處理中被採用，一份記錄在處罰或強制執行中接上後果，每一次作用都依其材料、規則、權限與程序而來。材料若未能進入可用形式，規則不涵蓋當前事項，或處理權限未能接上，先前的記錄與判斷便不會自行變成後果。這種作用具有明確的事項與權限邊界，不能因一次執行已經形成，就把同一判斷擴張為對該人全部資格、關係與未來位置的處置；同一材料即便在別處已被承認，執行位置仍須確認其與當前後果的關聯，不能借前一節點的判斷越過本處權限或直接擴大作用範圍。執行改變的是人當下能做什麼、可進入哪些位置、須承擔何種責任，重排了實際活動範圍，卻不把人的關係、經歷與處境收盡在一次處理裡。

國家化亦不會在一次執行後告終，當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告形成。處罰留下的記錄、救助形成的資格歷史，以及遷移涉及戶籍或學籍變動時留下的變更記錄，都是這種保存的具體形式。服役帶來的身份、關係與國家記憶的變化，也要有可再取出的保存，才會進入後來的判斷；邊境審查留下的記錄，可能在相應條件下影響未來通行，強制執行的記錄則可能依各自事項的規則影響信用、貸款、出行和資格申請。回寫讓國家化具備了時間長度，使過去的處理結果

不會自然消失，而是進入往後可以取出的範圍，成為下一次核對時可能被看見的條件。這些材料在後來需要符合各自事項的取出條件才可能產生作用，並非一次執行就預先決定了未來的全部道路。

回寫建立的時間張力，在於一個人以為事情已經結束，但記錄還留在檔案之中。在未來某個境場裡，例如下一次入職、貸款、遷移、出境、入學、救助或資格審查時，這些材料便可能被重新取出，在新的處置中重新變重。國家化的力量不只在於當下執行，也在於執行結果如何回到未來；但回寫保存的是可再取出的條件，而不是對一個人未來位置或生活道路的全面預告與預先決定。

這種時間連續性，源於後來的處理者能在新境場中重新取出過去結果，而非過去始終以同一重量停留在人身上。一次救助記錄在後續資格判斷中可能用來辨認既往處理，一次遷移改變的戶籍或學籍也可能成為新的材料；處罰、服役、邊境審查和強制執行留下的結果，則各自受取出事項與節點範圍的限制。同一份過去材料在不同境場中的重量並不相同，它可能在特定節點重新被調用，也可能僅停留在原先處理過的範圍內，並不預先規定每個未來位置都將作出同一判斷。

記錄被保存，使過去仍有進入未來的路徑，但這不等於過去能像命運般直接固定後續結論。當下新增的材料、接收節點所問的問題及其程序條件，仍會改變舊結果如何被解釋和賦權。回寫延長的是差異可被重新處理的時間，而不是把最初的後果無限複製到後來每一個位置；同一記錄在不同境場之中，也不必以相同方式生效。

八、通行身份與不可通行性

一個人在熟人社會中可以靠別人認識他：村裡知道他是誰，街坊知道他住在哪裡，親戚知道他和誰結婚，同事知道他在哪裡工作。但在陌生社會或城市環境中，面對學校、醫院、銀行、邊境、法院與福利系統等陌生機構時熟人認識不夠，他必須靠證件、編號、檔案、資格被識別。國家化製造了一種跨陌生場景的通行性，使身份證、戶籍、護照、學籍、社保、納稅編號、駕駛證、營業執照與房產登記能夠在陌生機構面前被取出。這裡所說的通行性，是格式化、登記、認證和互認之後形成的可處理性，不能等同於抽象自由。一個人能不能辦事常常不是看他在生活中是否真實存在，而是看他的存在是否被寫進國家格式並且能不能被不同節點互認。國家化讓人從熟人關係中的具體人，變成陌生機構也能處理的可通行對象。

通行身份的效力總是隨材料所指的事項而變化，它不是人的天然屬性，更不能等同於完整的人。這種通行性取決於材料是否有效、適用範圍相合，以及處理節點是否具有相應權限。學籍能在教育相關位置支持處理，房產登記與社保也只在相應問題中被採用；同一材料到了不同位置，所能打開的通道並不一致。通行身份往往由多項材料在具體位置中共同成立，而不是一張證件在所有境場中自動生效。身份證可以提供穩定的入口，戶籍、學籍、社保、納稅編號、駕駛證、營業執照或房產登記則分別支持不同事項；護照在邊境所具有的作用，也不能直接替代學校、醫院、銀行、法院或福利位置所要求的材料。陌生節點能夠處理的，是這些材料在其權限範圍內形成的可核對部分，而不是一個人的完整生活。人的家庭責任、共同體關係、勞動經歷與具體處境若未進入當前材料，仍然存在於生活中，不能被通行身份概括為完整自我。材料在不同位置的效力可以不同，通行性始終受具體境場限制。

國家化不只製造通行，也可能使人卡在程序入口。不可通行性是生活差異無法被國家節點識別、認證或互認時形成的位置。這些人並非沒有生活事實，他們在日常中確有居住事實、勞動事實、家庭事實、疾病事實、受教育事實與遷徙事實，問題在於相應的生活事實沒有被國家格式正確承認。

證件缺失或過期、學籍或社保記錄出現缺口、檔案或登記事項錯誤，以及資格材料不完整，在當前事項確實要求這些材料而又未能依法補正時，可能使生活中已存在的關係暫時難以進入相應節點。被卡住的人並非沒有居住、勞動、家庭或教育事實，而是這些事實尚未以該位置可取出的材料和格式接續起來；邊境身份與學歷認證另有專門規則，不在此合併成統一後果。[F09]

不可通行性常出現在具體鏈條被截斷之處。截斷可能源於材料不足、格式不合、認證未成或互認未能延伸，也可能來自證件缺失或過期、學籍或社保記錄缺口、檔案或登記事項錯誤、登記與生活不一致、勞動關係斷裂，以及資格材料不完整。這不是對象自身的本質缺陷，門檻指向的是材料與程序的接續問題，不應把被卡住的人寫成天然不合格。

同一個人證件可用，工作材料卻未必能夠接續。流動勞動者持有有效身份證，不表示勞動關係、工資記錄與社保材料已能支持工傷或欠薪處理；即便是真實工作，若工作事實沒有接到能確認勞動關係的材料，或勞動關係未被格式化，在相關事項中便可能難以認定工傷而受阻。

另一個具體問題則體現在孩子入學的關節上。孩子即便真實居住在城市，居住事實也被社區或房東知曉，但在當地政策或具體入學類別確實需要相應材料時，若戶籍、居住證、租房備案或父母社保未能齊備並符合該類別的審核要求，入學審核就可能受阻；初次入學註冊後學校依法為其建立學籍檔案，已有學籍者則另依升學或轉學規則核驗接續。

家庭救助同樣取決於特定材料的核對。一個家庭即便確有生活壓力和真實困難，但若材料無法證明、收入無法計算、關係無法認證，各項收入、財產、疾病或家庭關係未能形成可核對材料，也可能無法進入福利安排。在最低生活保障審核中，受理審核機關也負有家庭經濟狀況調查、信息核對與告知補正的相應責任，並非將全部舉證責任單方面壓給困難家庭，但這些法定程序和核對渠道並不保證必然得出救助結果。這些遭遇並非勞動事實、居住事實或家庭困難事實本身不存在，而是具體生活尚未以相應節點可取出的材料接續起來。

因此，可通行與不可通行並非兩類人的固定邊界，而是同一對象在不同事項、材料和節點關係中形成的具體位置。一個人在某些節點可以通行，在另一些節點卻可能因材料缺口而被截斷。國家化的保護能力與排除能力由此相連：同一套使材料能夠跨節點通行的條件，也會使未能接上的人留在通道之外。

九、教育、福利與軍隊的不同後果

教育節點把家庭、戶籍、地方和資格差異轉化為未來位置。一個孩子能不能入學不只是年齡問題。在某些地區及特定招生年度，依當地招生政策與入學類別，申請材料可能包括出生或戶籍資料、居住證明、房產或租賃材料、社保或工作記錄、報名資料及學籍信息中的一部分；疫苗記錄、學區與名額另依具體規則處理，並非各地同時要求。入學不是單一教育事件，它會把家庭、住所、戶籍、勞動關係、行政區劃和學校資源接入具體審核。[F05]

出生證明、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房產或租賃備案、學區與學籍，並非同一種材料。它們在入學處理中各自指向家庭、居住與教育位置，經由核對後才同學校名額和後續安排相接。教育所形成的並非單純針對適齡狀態的即時判定，而是一條將家庭、住所與各類資格材料接入孩子未來位置的具體處理路徑。

在社會救助中，福利處理的是困難如何被材料、家庭關係與保護資格辨認。最低生活保障審核會依相應辦法核對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家庭收入與家庭財產；重度殘疾、重特大疾病及其剛性支出在特定條件下可能影響申請、單獨申請或收入核算。醫療救助另依救助對象類別、家庭經濟狀況、醫療費用與基本醫保支付情形處理；已認定為低保對象、特困人員的直接獲得醫療救助，其他列明對象則依申請機制受理並核定條件。不同福利制度的要件並不構成一套統一審核標準。其處理的材料和後果不同於教育，不能以教育的入學路徑替代。[F08]

低保、醫保、社保、救災、殘疾補助、住房保障、養老金、失業救濟、兒童救助都不是單純發放資源，而是依各自制度核對不同的困難事實、申報材料、權益資格或家庭關係。低保等救助項目著重核查家庭經濟困難程度；而基本醫保、基本養老金，以及失業救濟中屬於失業保險的待遇，依相應法律規則以依法參保、繳費記錄、達到法定條件或非自願失業等為依據，不能統統以家庭貧困認定為前提，資格的連續性要求也只對相應制度成立。福利可以保護人，也會分類人；生活中的實際壓力若無法轉化為合規的申報材料與相應資格，或在需要核對家庭關係的救助事項中未獲相應承認，就可能無法進入保護安排。這意味著福利節點在提供保護的同時，也因資格核對而產生排除的可能。

軍隊節點則把身體接入國家責任。年齡、性別、健康、戶籍、教育、政治記錄、服役資格、退役安置、軍屬身份、戰功、傷殘、犧牲紀念等內容，分別在徵集、服役、退役安置或紀念撫恤等相應事項中被取出處理。軍隊不只處理個體身體，它還把身體、共同體責任、風險、執行位置和國家記憶接合在一起。它所處置的危險承擔、責任歸屬與身後紀念，既不同於教育安排未來發展位置，亦不同於福利確認保護資格。

教育、福利與軍隊都把當前材料接向較長時間的後果，卻分別處理不同的問題。三者都須經由各自的審查與程序處理，包含相應的分類標準與資格門檻，也都可能因材料缺漏或條件不符而形成排除，但也都有可能形成保護；然而它們不能被寫成同一種功能，更非單純的善意發放或無差別排斥。保護、資格和責任各有不同入口，教育不等於福利的保護，福利不承擔軍隊的責任位置，軍隊也不能代替學校或福利節點處理各自事項，不能以其中一項取代其他處理關係。

十、邊境中的重新取出與執行

邊境並非一條具有意志或人格的自然地理線，而是國家化差異被重新取出、認證和執行的高強度節點。邊境後果的強度來自節點的集中處理，既非地理界線自行決定，也不是抽象的國家意志在自行挑選對象。同一個人在本地是居民，這一位置在邊境處理中並沒有消失，但他同時可能變成需要被重新核對的出入境對象、簽證對象、居留對象、遣返對象或審查對象。本地日常生活中平時不受注意、看似不顯眼的差異，到了邊境可能同通行、停留、離開、遣返、審查或排除相連，因而突然變重，並接上更強的執行後果。

這種重量的改變，源於原先分散在不同生活關係中的材料在出入境事項中被重新聚到同一處，邊檢人員依當前出入境事項及適用規則選取相關材料展開核對。在邊境境場中，國籍、證件、護照、簽證、語言、目的地、旅行記錄（包括過去的出入境記錄）、親屬關係、財產、職業與風險判斷可能進入處理範圍。然而，一份在內部位置可用的證件或材料，到了邊境未必能直接通行，並不因此自動跨境或自動取得效力；集中處理也絕不意味著節點由此取得對所有差異的無限判斷權。在這些材料中，國籍、護照、目的地和旅行記錄直接關連出入境事項，簽證依適用身份和旅行目的接受查驗，而語言、親屬關係、財產或職業，則只有在當前事項具體需要時才會被取出核驗。

通行與排除都由具體材料在執行位置被採用後形成。邊檢人員依證件、簽證、既有記錄、認證結果、當前事項與處理權限展開核對，辨認哪些內容能支持進入、離開或停留，哪些內容使審查、遣返或排除成為可能。接續能否成立，取決於被取出的材料是否與眼前的通行事項相合，以及處理位置是否具備相應處理權限。內外邊界正是在邊檢人員、證件、簽證、記錄、認證和權限共同發揮作用的具體關係位置上，才得以落實為各項可執行的差別後果。

十一、懲罰記錄如何延續

懲罰的強度不只在當下，也在記錄是否依具體規則進入後續事項。生效法律文書進入法院執行後，限制消費令可能作用於飛機、列車座位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政處罰信息是否公開、保存或在後續事項中使用，則受法定範圍、期限、權限與目的限制。本書綜合情境中的地方聲譽後果，不能推作全國統一的制度後果。在相應保存與取用條件成立時，處罰的影響可以超出當次事件：記錄留在檔案中，日後又可能被具體處理者反覆取出。[F11]

一個人被處罰可能失去某些資格，一個人被強制執行可能受到信用限制，一個人有犯罪記錄可能影響就業、出行、家庭和地方評價。相關節點把違法、債務、風險和身份記錄接入國家強制力；其中，民事執行記錄不等於違法或犯罪記錄，仍須按各自事項處理。國家懲罰及民事執行等制度處理，與普通衝突所依賴的後果機制不同：普通衝突可能留在熟人記憶或相識關係的口碑裡，前者則可依相應規則進入檔案、記錄與未來的執行體系。

當下的判決、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在具體事項中實際改變當事人的資格、行動或責任，形成第一次後果。相關結果被分別保存為可在未來再次取出的違法記錄、犯罪記錄、執行記錄或其他檔案時，回寫就已形成。它留下了後續處理的條件，並不需要等待第二次後果發生才算成立。到了後來的入職、貸款、出行、資格申請、邊境通行，以及家庭和地方評價中，相關記錄若依各自的適用條件被重新取出、解釋或賦權，才可能形成第二次後果。把兩次後果與中間的保存分開，才能看清處罰如何延伸至未來境場，也不會把保存本身當成已經發生的第二次懲罰。

然而，後一次處理不能只因記錄存在便自動重演最初處罰。過去材料具有延續性，但懲罰絕不是記錄自動產生的必然結果；限制的形成及其延續，仍須經過相應規則、權限、程序與具體執行位置，接收位置也必須辨認記錄所指事項、適用規則與自身權限，不能把一份記錄視為後續遭遇的唯一原因或決定人生的必然命運。國家懲罰因檔案與執行節點具備跨場景接續能力，因而比地方記憶更為硬性，但這種硬度來自可取出和可執行的制度關係，並不意味著一份記錄已經裁定了當事人的全部未來；同一份記錄在不同事項中被重新取出時，所能連帶產生的限制強度與範圍也完全可能有所不同。

十二、三種來源如何進入國家節點

國家不是這些差異的源頭，但國家會改變它們被保存、取出、互認和執行的方式。進入國家節點的三種來源具有不同的形成機制：民族化差異來自共同體關係的長期形成；階級圖像並非社會本體中的實體，而是多項高權重辨異元經粗暴投影形成的低維圖像；制度資格則由學校、醫院、公司或社區等特定組織關係塑造。國家節點會依材料、規則與權限重新格式化這些材料，卻不能將它們的生成機制抹平為同一種機制。

民族化差異先在語言、地名、共同傷害、共同體邊界與邊界經驗中形成。當其中相關差異在對應事項中被帶入國家節點，便會依相應行政與法律程序形成下列不同格式：語言轉化為官方語言、學校語言與考試語言；共同體邊界轉化為登記欄目、區域制度與法律承認；地名被固定為行政區劃；共同傷害被整理為紀念日、教材、博物館與官方敘事；邊界經驗則被提煉為護照、邊檢、國籍、簽證與國境線。這種格式化改變了材料的處理方式，使相關材料具備跨場景保存與調用的能力，卻並不使國家成為民族的源頭。民族登記只留下了共同體差異在特定欄目中的一部分形式，不能代替民族共同體本身；語言、共同記憶與邊界經驗的原有形成過程仍在國家格式之外展開，國家化能把部分差異接入行政區劃、教材或邊檢，卻不能把共同體的全部關係收進一項登記。

階級論形成的分類、材料或低維圖像，被具體人員、組織或制度程序帶入國家節點後，仍會被重新處理；相關人員採用這些圖像進行分類，也可能造成現實後果。這與依具體規則核對收入、勞動關係、住房、財產、債務、社保、納稅和救助資格，須分別辨認，不能把一般的材料處理都歸為階級論。在檔案、稅務、福利、教育、住房和司法程序中，處理者實際取出並格式化的是這些具體辨異元，將其接入可登記、可互認、可執行的資格與記錄。這個過程沒有發現一個真實存在的階級；階級根本不存在，圖像被採用後造成的分類後果也不能反過來證明它存在。真實差異的制度處理與依圖像作出的分類，可以在同一程序中相接，卻仍須追查各自依據什麼材料、由誰採用、怎樣改變後果。

學校資格、醫院資格、公司資格與社區資格等制度資格，原本依託於各自所屬的特定組織關係。它們一旦接入國家節點，就可能獲得跨地區、跨機構與跨場景的處理能力，使局部的認證在更大空間內發生後果。然而，這種擴展依然取決於當下處理事項的性質與接收節點的權限，不同節點未必會自動互認，某些資格只在限定範圍內生效。制度資格原有的形成方式並不因接入國家而消失，組織層面的制度化也不能直接等同於國家化。

民族化差異、階級圖像與制度資格進入國家節點後，可以在同一證件、檔案或行政資格處理中相遇，卻仍不能互相替代。國家化改變的是這些材料能夠跨越的範圍、由哪些節點取出以及接上何種執行後果，不會倒過來創造出它們的原始來源。保持這三條鏈的差別，才能解釋國家節點如何擴大處理強度，而不致把民族共同體、階級低維圖像與組織的制度資格混同為單一維度的國家造物。

十三、保護、排斥與留下的歷史材料

國家關係既能保護人，也能把人卡在不可通行的位置。居民身份證可在法律列明或具體服務確需證明身份時使用；學籍依教育規則記錄學生的就讀身份；社會保險分別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與生育等情形下提供法定保障；法院及其他行政程序則依各自權限維持秩序。[F02a] 證件讓人在陌生機構面前具備可被核對的入口，學籍把孩子接入教育位置，社保與救助使疾病、失業或老年等困境有機會進入保護程序，法院、警察、邊檢與行政節點則在各自範圍內依既有權限提供秩序與通行，也能使部分風險進入可執行秩序。這些保護並非抽象地降臨到每個人身上，而是由具體人員依材料、規則、權限與程序在特定位置形成；證件、學籍與社保材料被核對並承認時，可以使人在陌生節點獲得通行、教育或保護。

然而，國家化不是天然正當，它可以保護也可以排斥，可以承認也可以誤讀，可以提供資格也可以製造缺口，可以穩定秩序也可以凍結複雜差異。它既不能寫成國家崇拜，也不能寫成簡單壓迫論。在當前事項確實需要相應材料的前提下，一旦出現證件缺失、檔案錯誤、戶籍不匹配或資格材料不完整且未能依法補正或更正，或者過去記錄在相應事項中被重新取出並用於限制，以及實際處理中

發生誤讀或錯誤處置，同一條鏈條就可能在認證、互認或執行前停止，使對象無法接上原本可通行、入學、保護或處理的路徑。被卡在門檻之外並不意味著當事人的生活事實不存在，而是具體生活尚未以相應節點可取出的材料和程序接續起來。

這表明保護與排斥並非兩個互不相關的國家面向，不存在一個只負責保護的國家與另一個只負責排斥的國家，而是同一節點網絡面向不同材料狀態時所作出的不同接續。判斷國家化的後果，不能停留於抽象的總體宣稱，而必須回到具體處理關係中辨認：哪些材料被看見、哪些關係被壓低、何種資格被接通，以及誰在材料門檻面前被留在通道之外。

分散差異正是經由識別、格式化、登記、分類、認證、互認、調度、執行與回寫等環節，進入證件、檔案、法律、行政、教育、稅收、福利、軍隊、邊境和懲罰機制。這些環節依具體事項的要求可能發生交錯、阻斷或終止，並非每一次處理都完整經歷全部鏈條。在能夠順暢接續之處，它賦予差異跨場景的通行性；在材料缺失或規則不合之處，它則製造出程序的不可通行性。國家節點所留存的證件、檔案、判決、紀念、教材、邊境記錄、犧牲記錄、行政區劃與懲罰記錄，使執行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材料，從而使國家化具備超出單次事件的時間長度；當這些記錄在未來的特定事項中被重新調取、審查與賦權時，才再次轉化為現實的判斷和相應後果。

國家節點由此留下了已被保存、日後仍可取出的材料體系。歷史化接著面對這些留存材料：在後續的保存、解釋、遺忘、紀念和爭奪過程中，這些材料可能被傳給後來者，並在未來可能的具體境場中重新變重。

注釋

[F13] 出生與戶口變更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十七至十九條；婚姻登記參見 2025 年《婚姻登记条例》第四、七至十條；不動產登記參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八、十五至十六條；學籍參見教基〔2025〕1 号第三至七條；行政處罰記錄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程序與公開邊界限制。

[F12] 身份證明、學籍、社保、法院執行與不動產登記分別依專門規則進入後續事項。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至十五條；教基〔2025〕1 号第三至七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五十八、七十四條；限制消費規定第五至六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條。

[F09] 居民身份證的證明與查驗邊界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至十五條；學籍建立和更新參見教基〔2025〕1 号第六至七條；社保繳費與權益記錄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七十四條；戶口變更更正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至十九條；檔案更正另依《档案法》及實施條例。

[F05] 義務教育入學的中央法源與地方年度政策須分層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至十三條確立適齡兒童少年入學及地方保障框架；上海沪教委基〔2023〕10 号、北京京教基二〔2024〕4 号、深圳大鵬 2024—2025 學年指南與廣州白雲云教规字〔2024〕1 号只證明各自地區、年度和類別的材料要求，不證明全國統一清單。大鵬例依《大鹏新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一年级学位申请指南》（2024-05-30，https://www.dpxq.gov.cn/ztzl/mszt/jypx/tzgg/content/post_11320115.html）第三至五、七至九部分，住房材料有不同提交路徑，社保要求及積分依申請類別判斷。白雲例依云教规字〔2024〕1 号第四至九條（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byq/qbm/content/post_9630491.html）；其中穩定居住、穩定就業、在繳社保或子女已有當地六年級學籍，是第四條相應項下的不同滿足路徑。該辦法自 2024-05-01 施行，於 2025-04-10 被云教规字〔2025〕1 号廢止，本書在此按其適用時期使用。兩處官方全文覆核日期為 2026-09-30。

[F08] 本書在中國大陸相應法域內區分最低生活保障、醫療救助與基本醫保。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共同生活家庭成員、收入財產、特定人員單獨申請、剛性支出扣減、補正、調查核對及確認給付，參見《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第二、四至二十五、三十八條；可以通過政務服務平台取得的材料不再要求重複提交，村（居）民委員會協助調查不等於社區證明一律必備。醫療救助對象、家庭經濟狀況、醫療費用、保險支付、轉診與申請審核，參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第二至五、七至八部分；已認定為低保對象、特困人員者直接獲得醫療救助，不表示每筆費用均已支付。基本醫保、基本養老與失業保險各有法定條件，不以家庭貧困認定為共同前提，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六、二十三至三十二、四十四至四十五條。跨省異地就醫的類別、備案與補辦、轉診、直接結算和手工報銷，參見医保发〔2022〕22 号第二至三部分及所附《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至十七、三十至三十七、四十三至四十四、五十七至六十三條，並參照医保发〔2024〕21 号第一至四部分。後兩文件限於所規定的異地就醫事項，不能據此推成所有醫療與救助程序的統一材料清單。參保地、就醫地、險種、就醫類別與辦理時適用規則須分別核對，法定渠道存在不等於實際結果必然到位。

[F11] 法院執行記錄的特定後果參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三至六、九條；行政處罰信息的公開和處理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條及相關程序條文。前述法源不支持把入職、貸款、邊境通行和地方聲譽寫成所有記錄的統一後果。

[F02a] 參見注 F02、F06 及 F09；本處僅在各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第 21 章 歷史化：過去差異如何成為未來可取出的辨異秩序

一、過去如何進入後來者的生活

沒有經歷祖輩分家的人，為什麼多年後仍要面對那次分家的後果？沒有經歷戰爭或遷徙的人，又為什麼會從紀念日、教材、邊界爭議、地名、姓氏和路線中，繼承前人留下的判斷與距離？問題不在過去是否存在，而在過去如何進入後來者的生活。後代沒有坐在當年分家的桌邊，也沒有聽見誰先開口、誰沉默、誰揹債、誰在外地趕不回來；幾十年後到了分產、養老、借錢或婚戀，那次分家的說法仍可能被取出。「那年老大多拿了」會影響後來誰該多出錢，「那年老二沒管老人」會影響一門婚事是否獲得認可，「她家當年是被虧待的」則可能改變親屬之間的責任分配。過去由這些入口進入後來的判斷，歷史化也由此發生。

歷史化既不是回憶過去，也不是歷史抒情。歷史化涉及保存、壓縮、索引、觸發、解釋、爭奪和重新賦權等環節，它們可以交錯接續，並非每次都走全固定流程，過去差異由此才成為後來者可以取出的辨異秩序。國家化把差異寫入執行鏈條；歷史化接著把這些被保存、壓縮、解釋或爭奪的差異傳給後來者，使它們可能在未來境場中重新變重。後來者承接的並非自動到來的過去，而是前人留下的入口，以及當下取用者據此形成的判斷。只有家庭成員、地方關係人或制度人員把材料帶進當前問題，舊差異才會落到責任、資格、評價和邊界上。

同一索引可以被擱置、被爭議，也可以被不同人重新解釋。若材料不能辨認、無具體提出者，或當前境場沒有相應要求，時間本身不會使它產生後果。只有材料可辨、有提出者、得到關係承認，且與當前境場接上，舊差異才會由痕跡成為後來者可以使用的秩序。後來者若只把舊材料當作一般舊物，它便可能長期停留在背景。在分產、養護或婚戀等具體境場中，提出材料的人還要說明它為何與目前關係相連；如果材料存在而關係連接未被承認，過去就不會直接改變當前判斷，舊差異仍可能只停留在背景之中。

過去發生過什麼與後來者怎樣記住過去不是同一回事。以家族分家為例，當時可能有很多複雜情況：老人身體不好、某一房常年照護老人、某一房在外地打工沒有及時回來、某一房背了債、某一房拿了房卻也承擔了後續喪葬、某個女兒出了錢卻沒有被正式寫進分產安排。這些細節可能都是真的，但幾年以後家族裡可能只剩兩三句話：「那年老大多拿了一間房」、「那年老二沒管老人」、「那年外嫁女出了錢卻沒人記」。這些話不等於過去全貌，但它們會成為後來者判斷親疏、虧欠、責任和體面的材料。

這種壓縮在不同層面的歷史中同樣存在。在地方災荒中，誰開倉、誰囤糧、誰逃走、誰救人、誰說過什麼、誰後來被冤枉、誰被誇大、誰被忘掉，原本可能糾纏在一起，後來地方只記住一個地名、一座碑、一段老人講述、一個家族名聲。民族歷史面對共同傷害、遷徙、抵抗、背叛、保護、沉默、混居、通婚與邊界變動，也可能被壓縮成幾個故事、幾個紀念日、幾段教材、幾處墓地和一些不能隨便說出口的名字。國家則會把部分過去寫進檔案、教材、法律、紀念日、博物館、烈士名錄和行政邊界，它不是保存全部過去，而是把一部分過去差異整理成公共記憶。所以歷史記憶不是過去本身；過去曾經發生，歷史記憶是過去被保存、選擇、壓縮、索引和解釋以後留下來的差異秩序。

發生現場包含彼此牽連的處境，保存材料只攜帶其中能被記錄、講述或辨認的部分。禮金簿留下數額，借條留下債務，口述留下關係和評價，墓地與地名則以空間形式留下歸屬、遷徙與空間關係。

不同節點留下的部分與缺口並不相同：正式檔案可能保留判定與程序結果，而不保留生活處境；家庭講述與話語可能保留關係與親屬評價，卻缺少公開程序；教材和紀念具有通行範圍，卻可能壓縮地方差異。缺口因此也是後來敘述的一部分。

後來者接觸到的是各節點處理過的材料。當口述被帶進分產、檔案被帶進資格審查，材料才在當前關係中取得權重，但它仍不能替代發生現場的全部關係。必須比較它們各自的保留、遺漏和權重，才能避免把任何一種記憶當成事件全貌。當前判斷形成後，受影響的人又可能把結果保存為新的說法，讓後續取用擁有新的入口。因此要把保存的痕跡、當下的提出和具體的後果連在一起分析。

過去差異進入家庭、地方、民族、國家、檔案、教材、紀念、地名、墓地、口頭故事和制度記錄等保存節點，經歷選擇、壓縮、索引、潛伏、觸發、解釋、遺忘、紀念、教育、爭奪、傳承、再取出與重新賦權，才成為後來者可以使用的辨異秩序，並在未來境場中重新變重；這一過程就是歷史化。簡要地說，過去差異被保存、索引和改寫後傳給後來者，因而仍可在未來被取出、賦權。環節之間的重疊也會改變材料的可見性：某種解釋可能先影響索引的辨認，某種爭奪可能先影響哪些記錄被保存；這些變化不是新增階段，而是同一組機制在不同關係和境場中的交錯。

完整機制不能縮成「過去被記住」：保存節點先選擇並壓縮材料，索引保留取出的入口，境場觸發取出，解釋、爭奪和重新賦權再把材料接回後來者的判斷。關鍵不在已經過去的事件本身，而在它留下了什麼入口，又在什麼境場中被觸發。名字、地名、姓氏、判決、墓地、族譜、照片、教材、紀念日、舊宅與遷徙路線都可能成為入口；入口卻不會自行打開。分家可能觸發家族歷史索引，婚戀觸發親屬名聲，土地爭議觸發地名與遷徙記憶，民族衝突觸發共同傷害與抵抗，國家紀念觸發犧牲、勝利和恥辱，資格審查則可能觸發檔案記錄。在新的境場中，具體人員或程序依當前關係重新取出、解釋並賦權相關材料時，歷史差異才會再次進入現實後果。

列出的環節有先後關係，卻不是每次都完整通過。傳承使入口跨過原來的當事人，再取出則把入口接回新的境場。但保存可能沒有索引，索引可能沒有觸發，觸發後也可能因缺少承認而不能形成有效判斷。被保存不等於已經取出，被取出也不等於必然獲得同樣權重。保存、選擇、壓縮、索引和觸發可能彼此重疊，也可能出現環節缺失或被截斷，某些差異可能先被重新命名再被取出，結果才可能留下新的講述、記錄或評價。

同一差異可以在不同節點形成不同結果，不能預設單一順序。解釋有時參與材料被辨認為何種過去差異，版本爭奪也可能影響哪些材料能夠被取出；解釋與爭奪有時影響取出前的入口，有時在材料進入判斷時同時發生。重新賦權取決於材料如何進入當前判斷以及是否在當前判斷中獲得承認。同一材料的作用會隨提出者、程序和關係改變，不能脫離這些條件單獨解釋。若沒有這個連接，擴大的記憶仍只是抽象名稱，不能直接代替行動者和程序發生作用。

二、保存、選擇與壓縮

過去差異若要跨代生效，需要先進入保存節點。一個人曾幫助親屬，若沒有人記得，也沒有禮金簿、借條、老人講述或後來的家族評價，這件事很快便可能消散；地方遭過災，若地名、碑刻、墓地、地方誌、老人講述和紀念活動都沒有留下，後來也許只剩少數人的私人回憶；判決缺少文書、檔案與記錄，同樣很難在日後的入職、貸款、遷移和資格審查中重新出現。

保存並不中性，它讓一部分差異取得未來入口。家庭故事保存親屬歷史索引，族譜保存祖先、輩分、遷徙與婚姻邊界，禮金簿保存到場、缺席與數額，墓地和地名保存祖源、犧牲、遷徙、開墾、戰爭、

災荒與舊邊界；檔案、教材、紀念碑、博物館和口頭故事，則以各自方式保存資格、處罰、獎勵、公共敘事與未入正式記錄的舊事。只有進入這些節點，事件才可能離開發生現場，成為後來者仍能取出的差異。

家庭保存靠親屬講述、物件和記錄維持可辨認，地方保存靠地名、墓地、碑刻、地方志和空間使用承載，機構保存則靠文書、檔案和程序使材料可查找。載體無人維持或無法識別，保存鏈條就會中斷。保存還需要有人把材料辨認為與過去差異有關的東西。舊物可以只是舊物，也可以在家族評價、土地爭議或資格程序中成為入口，差別來自關係和程序如何識別它。

所以保存只提供未來入口。能否提出、是否承認、支持哪種解釋，都要等後來境場由具體取用者和承認程序決定。保存節點需要維護材料的存在與可辨認方式。舊物損壞、地名改變、講述者離開，或檔案失去查找規則，都可能使保存鏈出現斷點；即使材料沒有消失，後來者也可能失去接觸它的路徑。保存因此只留下可取出的可能，並不保證入口始終有效。材料被承認的程度，也會決定舊差異是成為責任依據，還是繼續停留在邊緣。後來者接觸到的只是經過處理的入口，並非事件的完整重現。

歷史記憶從選擇開始，並非所有差異都會被保存。痛苦與功勞有的被記住，有的被壓低或省略；有人留下名字，也有人變成無名者；保護者、麻煩製造者、叛徒與被迫選擇者的稱呼，同樣由選擇形成。家族分產可能留下「誰拿了房」，卻略去「誰一直照顧老人」；地方衝突可能留下「哪家人鬧事」，卻略去土地分配的不公。在更大規模的記憶中，民族傷害的記錄可能突出外部傷害而壓低內部犧牲、沉默與獲利，國家紀念也可能留下勝利、犧牲和英雄，而略去普通人的恐懼、遷徙、飢餓與無名死亡。任何保存都包含選擇，並不因此等同造假；真正的遮蔽發生在被留下的部分冒充過去全貌之時。

選擇受到記錄位置和材料可得性的影響。能留下名字、保存文書或進入公開講述的人，更容易使自己的差異成為共同材料；缺少記錄位置和傳播條件的人，其付出可能只留在家庭敘述或弱節點中。能進入正式文書或公共講述的差異，通常比只在弱節點中流傳的差異更容易被後來者看見。被省略的內容未必有同等保存強度，它可能被壓低為一句稱呼、一個禁忌或一段沉默，但也可能因舊物、口碑或親屬記憶而保留入口。材料可得性不只關於是否存在，也關於誰能保存、查找和提出。被省略者可能留下痕跡，但其版本未必能取得同等通行範圍。後來者若只看到主版本，容易把留下部分當成全部；若能比較不同節點，才可能看見被壓低的責任和處境。保存、取出和賦權之間的間隔，正是後來的差異可能被爭議和改變的位置。這種差別使不同版本可以並存，也使主版本始終可能受到追問。

過去還必須經過壓縮，否則難以傳遞。複雜事件包含眾多位置、動機、恐懼、誤解、沉默、利益和責任，後來者不可能完整承接，於是它常被收束為名字、地名、標籤、故事、紀念日、判決、碑文、教材、家庭說法或地方口碑。家族分家時的爭執、病債、照護、偏心、沉默、外地工作、性別差異和老人私心，最後可能只剩「那年老大多拿了」。這句話使舊事可以傳遞，也遮蔽了更多細節。孩子藉地名記住祖輩遷徙，學生藉紀念日接觸戰爭，後代藉一句家族舊話記住分家；與此同時，混居、內部傷害、無名者、判決前因和當時困境都可能退出圖像。

壓縮改變了傳遞的單位。複雜關係收束為名字、地名、標籤或短句，後來者才能在日常關係中記住和提出；沒有可攜帶圖像，差異很難跨過時間。但壓縮同時改變了可見性。背景刪去後，傳遞雖然變得容易，後來者卻較難從圖像追問被刪去的背景；人們容易記得誰得到什麼，卻不知道誰照護、

負債或缺席，於是把結果直接接到責任和評價。當背景、關係和多種說法被壓在較短圖像中，某些差異會變得可見，另一些差異則更難被提出，壓縮的便利與遮蔽由此同時存在。

壓縮結果只能作為入口和判斷材料，不能替代複雜關係，也不能替代具體行動者與程序去充當解釋主體。傳遞便利必須允許追問保存位置、缺失部分和不同版本。後來的使用者不能只問是否保存，還要問誰能看見、誰能提出、誰能使它通行。在後續境場中，先前形成的判斷還可能成為新的材料。

三、索引如何被找到與觸發

被保存的過去，還要有索引才能在未來被重新取出。地名通向舊有差異，紀念日定期觸發記憶，判決書可在資格審查中被調取，族譜則提供親屬秩序、遷徙和婚姻邊界的入口。村名、河流、橋、舊廠與墳地，可能在土地爭議、遷徙敘事和地方身份中重新指向過去；姓氏、墓地和照片也能分別帶出宗族關係、祖源犧牲或家庭不願明說的現場。教材把部分過去接到學校、考試與公共判斷，家族故事中的名字則可能立即喚起婚戀迴避、舊怨與未清責任。索引只提供入口，能否打開仍取決於境場。保存材料與索引也不是同一層：照片保存現場痕跡，名字引導親屬找到關係；檔案保存判定，資格程序才把判定接入當前問題。

索引要能使用，親屬須熟悉家族稱呼，機構人員須能讀懂檔案，地方人則須知曉地名來歷，各自依賴相應的知情位置與識別規則把材料轉成入口。姓名、地名、墓地、照片或檔案必須具備可辨認的規則，後來者才能循此找到指向過去的方向。但入口不能預先規定意義，同一地名可以在土地爭議中指向邊界，在遷徙敘事中指向來歷；索引只提供方向，不替具體境場決定問題，更不會自行生效。若材料無法接到具體行動，歷史差異便不會僅憑名稱獲得現實權重。由此可見，跨代延續始終保留了具體條件與爭議空間，而不是一條封閉的必然鏈條。

過去差異要在某個境場中被觸發，才會重新進入現實。家族歷史索引平時可能沉默：老屋、禮金簿、墳地和老人說過的話依然存在，聚餐時卻未必有人提起分家舊事。到了分家、養老、借錢或婚戀，老屋可能變成誰多拿、誰少拿的入口，禮金簿可能成為誰出過力、誰缺席過的依據，一個名字也可能帶出整串親屬評價、舊怨與虧欠。

地名在土地爭議、遷墳、徵地和地方身份爭執中，會帶出遷徙、舊契約、墳地、水渠、祖源與邊界；民族傷害可在紀念日、邊界衝突、教育爭議或外部壓力中被觸發，檔案中的判決則可能因入職審查、貸款、出行或資格申請重新出現。沒有觸發，索引可以長期沉默；境場一旦接上，沉默的過去便可能重新取得現實分量。

境場提出的問題會改變材料相關性。分產關注房屋和出力，養老關注照護與虧欠，婚戀關注親屬評價，資格審查關注檔案和判定，同一索引因而可能被提出或保持沉默。觸發不只需要境場出現，還需要有人提出索引，並在相應的非正式關係或制度程序中獲得接納，使其成為相關材料。材料雖存在，若無人提出，或在該場景所涉及的關係或程序中未獲承認，舊差異仍會停留在弱節點。

觸發使材料變重，卻不等於已有唯一結論。不同解釋者可把材料接到補償、不公、責任或邊界，後果隨境場、程序和版本爭奪改變。索引被取出後仍可能遭到其他版本質疑；版本之間的缺口會影響後來的判斷，但缺口本身也可能成為爭議的一部分。

四、解釋位置與潛歷史空間

被觸發的差異仍需具體的人予以解釋，同一段過去不會自行說明意義。離開故鄉的人可能被說成逃荒者，也可能被說成背棄家鄉；缺席親屬葬禮，既可能被解釋為不講禮數，也可能源於病債纏身、無力返鄉；衝突中的沉默可以被看作膽怯，也可以被理解為保護家人；判罪、共同體失敗和犧牲，同樣可能形成彼此衝突的說法。家族分家的索引被取出後，大房可能以承擔老人後事解釋多拿房，小房視之為不公，外嫁女則指出自己當年的出資被省略。在不同版本的爭執中，老人留下的話、禮金簿、借條、墳地和老屋，都可能被用來支持各自的說法。

誰取得解釋資格，便能影響過去差異日後以何種意義被取出。即便保存的是同一件事，解釋不同，產生的後果也會不同。解釋權來自材料位置、傳播能力和承認程序的結合，而這些位置並不自動保證解釋正確。

家庭中的老人與長輩掌握經歷與親屬稱呼，地方能人與宗族長輩掌握地方關係，教師、教材編寫者與教育工作者掌握教育通行，檔案機構人員與地方文書經辦者則掌握正式程序入口。此外，民族共同體中的講述者、教育者、宗教人士、作家和史料保存者，以及在國家架構下具體依託檔案、法律、教材、紀念日、博物館與行政命名開展工作的相關人員，也都在不同範圍內形成各自的解釋位置，進而影響差異被賦予的意義。

當一種解釋進入教材、檔案、紀念或法律命名，它會取得更強的公開通行能力，卻不等於解釋者創造了過去。擁有較強通行能力的解釋不必然正確，它仍須面對材料缺口、其他節點版本以及當前關係的爭議；同一本禮金簿或一份判決書，依然可能被接到不同的責任判斷上，其他材料、不同節點和後續程序也仍可能改變它在主版本中的位置。跨代傳遞因此具有條件，仍可能被截斷、改寫或重新理解。歷史化在傳遞差異時，也同時保留了重新理解差異的空間。

遺忘並非空白，它也是歷史化的一部分。有些差異沒有進入教材、檔案、碑刻或公開紀念，卻仍可能保存在弱節點、邊緣節點和沉默節點中。家庭沉默、地方口碑、禁忌、舊物、墓地、地名、婚戀迴避、親屬稱呼、邊緣敘事、遷徙路線與非正式講述，都可能構成潛歷史空間。家族舊怨平時無人談，婚戀時卻被提起；地方誌未載的衝突，仍可能透過姓氏、街道或土地使人迴避；檔案裡只有一行的遷徙，地方人也許從地名和墳地知道先來後到與被擠出的經過；未入正式紀念的共同傷害，還可能留在禁忌、稱呼和沉默裡。

顯性歷史未曾取出，不表示差異已經失去後果。潛歷史空間指的正是尚未被當前顯性敘事取出、卻可能在未來境場重新變重的歷史差異。但弱節點也可能斷裂：講述者離開，舊物損壞，地方口碑失去承認，都會使入口消失；潛歷史空間並不是容納所有遺漏內容的安全倉庫。

重新出現需要可辨認的入口和提出它的具體境場。婚戀、土地爭議、遷徙敘事或親屬稱呼可能使沉默的材料重新變得有關，但如果沒有相應的關係說明，它們仍可能無法進入顯性判斷。遺忘包含壓低、沉默和可能失去；失去與持續沉默不同，弱節點可能因物件損壞、講述者失去位置或周圍關係不再承認而繼續沉默，因此進入潛歷史空間並不表示所有遺漏內容都被完整保存。即便重新取得索引、提出者與相關境場，再出現的也可能只帶回片段，而不是被遺忘內容的全貌。分析的重點應當放在材料進入關係和具體程序的路徑，而不應把過去人格化為某種單一力量；問題的核心，始終在於誰能提出材料，以及它能由哪些關係或程序予以承認。

五、紀念與教育的跨代接續

過去並不會自行返回現實。檔案、家族舊事或地方傷害可能長期沉睡，是具體的組織者、載體和程序，為過去差異安排了反覆返回現實的時間。紀念日、祭祀、碑刻、墓地、博物館、課堂、儀式與名單等載體，使特定材料能夠定期出現；具體人員和制度程序安排場所與儀式，維護碑刻與名錄，機構把日期接入公共時間，參與者再以獻花、默哀、讀出名字、講述故事、祭拜或重走舊路，使材料回到共同判斷。

在這一過程中，紀念所固定的不只是事件本身，還包括具體的名單、稱謂與責任方向。誰進入名單，誰仍然無名；誰被稱為犧牲者、加害者、保護者或叛徒，影響著後來者如何界定受害者、保護者、加害者與共同體成員，並由此理解自己、他人、邊界與責任。紀念可以保護那些原本被壓低的傷害，但也可能將複雜過去固定為單一敘事；它既能使成員記住犧牲，也可能讓後代承接未經整理的敵意。

隨著紀念重複出現，單一解釋可能被加固；假若其他材料無法進入紀念，複雜處境就更難獲得公共可見性。然而，週期性出現雖然提高了可見性，卻不會就此消除爭議。不同載體的保存強度不一，後來者從中取用的範圍和後果也各不相同；參與者依然可能依據家庭、地方或其他節點所存留的材料形成不同解釋。只有指明這些具體載體與制度條件，才能避免將歷史或記憶抽象化為具有獨立意志的行動主體。

教育使未經歷者接觸被保存的歷史差異。孩子沒有經歷祖輩遷徙、戰爭、屠殺、勝利、失敗、分裂、犧牲和屈辱，卻會在家庭故事、教材、課堂、考試、升旗、博物館、影視、紀念日與地方敘事中遇到它們。教育不只讓人「知道過去」，還會告訴後來者哪些痛苦值得記住、哪些名字應被尊敬、哪些失敗不能重複，並使邊界、責任、保護和危險取得特定意義。

教育者選擇材料，教材安排敘述，考試與紀念反覆呈現內容，共同影響未經歷者獲得何種入口，並安排了哪些名字、邊界和責任較容易被取出。教育爭議之所以激烈並涉及未來，正因這關乎下一代日後如何取出過去：誰被當作自己人或傷害者，什麼被看成恥辱、責任、可以原諒或不能遺忘。問題仍要回到材料、講述位置和程序。

家庭講述、教材和課堂把未經歷者接入已被選擇和壓縮的版本，學生在此接入的是可傳遞的圖像和解釋條件，而不是發生現場本身。教育並不自動製造同一結果：有人接受既有判斷，也有人比較版本或在新的關係中重新理解。學生可能依據不同的家庭經驗、地方記憶或其他材料重新理解教材中的結論；某一版本較易通行，既不代表其他節點沒有材料留存，更不代表爭議已經結束。

六、多版本如何進入爭奪

過去進入不同節點，便會留下不同版本。家庭、地方口碑、國家檔案、學校教材，以及受害者、加害者、旁觀者、失敗者與勝利者，各自保存不同位置上的材料，口頭故事與沉默也可能承載版本，它們不會自然統一。家庭材料靠親屬維持，或許保留細節，卻缺少公共通行能力；地方口碑靠空間和講述流通，留住口碑，也可能壓低前因。檔案與學校教材靠機構程序獲得通行，其中檔案善於保存時間、地點和判定，未必保存生活處境；國家版本通行範圍較強，卻容易壓縮地方差異。

在非正式或儀式維度上，口頭故事能留下正式記錄之外的痛苦，也可能在傳遞中變形；沉默雖然沒有明說，仍可能藉迴避、禁忌和親屬安排長期存在；紀念則靠儀式反覆出現。分家歷史同樣如此：

大房、小房、外嫁女各有說法，老人留下的話、禮金簿、借條和鄰里口碑又分別承載不同形態。多版本首先說明保存位置不同，還不等於版本之間已經發生爭奪。

多版本並不取消分析要求，不能因存在多個說法就視為同等有效。版本仍須放回材料來源、記錄目的、解釋權限和承認條件中比較，追問材料從何處來、誰能提出、經哪個程序承認，以及它能在何種範圍內通行。然而，通行的權限與範圍，並不等同於解釋本身的有效根據。要判定一個版本能否站得住，還須檢驗它與所解釋的問題事實是否對應、材料之間是否具備互證的獨立性、是否遺漏了關鍵反例，以及推論過程能否經受推敲。就如分家舊例之中，一段關於照護或出資的口述，若能與借條、禮金簿或其他獨立材料相互印證，即使較少被人提起，也可能比通行的說法更有根據；若某個版本容易傳播且通行範圍較廣，也並不等於其記錄本身準確。少數或弱勢者的講述不能僅憑其弱勢位置就自動為真，通行較廣的版本也不能單靠承認權限就豁免事實檢驗。

不同節點還會互相影響。地方口碑進教材、家庭敘述進檔案、公共紀念改變親屬評價，舊版本在轉換中取得新權重，也可能失去細節。不同版本的差異來自保存節點、材料種類、通行範圍和解釋權限。家庭口述、地方地名、檔案、教材與紀念各自擁有不同的可見性。公共名稱一旦固定，後來的解釋會獲得便利，但仍可能受到其他材料的挑戰。

歷史爭奪所要決定的，是哪個版本能成為後來者最容易取出的主版本。爭奪的對象包括保存、命名、公開傳播，以及哪個版本進入教材、檔案、紀念和法律名稱。這不是兩個抽象群體自動對立，而是不同位置的行動者藉材料和程序爭取主版本。

不同領域的爭奪各有不同的承認規則和後果。家庭爭奪圍繞照護和分產：老人去世後的兄弟姐妹可能圍繞「誰照顧得多」「誰虧欠最多」「誰有資格分財產」爭執，實際上也在重排家族歷史。地方爭奪圍繞舊契約、地名和土地：土地糾紛會使不同家族取出各自的遷徙記憶、舊契約、地名由來與老人說法。民族共同體中的家庭、記錄者、教育者、紀念活動參與者和組織者，則可能對共同傷害、被寫入者、被壓低者、內部背叛與保護形成不同版本。

教材編寫、紀念日設置、檔案開放、博物館陳列與法律命名，也會改變公共記憶。解釋權、公開傳播能力，以及進入教材、檔案、紀念和法律命名的機會，決定某個版本能否取得主導位置。爭奪無意把已逝的過去原樣取回，而是指向未來：後來者遇到地名、名字、身份、紀念日或檔案時，將取出哪種差異，賦予多大權重，又接上何種責任與邊界。

主版本取得公共通行能力後，未來取用更容易，這往往依靠命名、教材、檔案、紀念和程序位置的相互支援，而不是單靠某個抽象群體的意志。邊緣材料仍可能在家庭、地方或口頭節點中保留入口；公共通行較強的版本因此始終可能受到其他材料追問。爭奪持續影響後代接觸什麼、承擔什麼責任以及如何劃分邊界。具體後果需要由當事人、地方關係人或程序人員落實，不能歸因於抽象歷史。

七、家庭與地方的歷史索引

家族歷史索引，是被傳給後來者的差異秩序。祖輩分家不公可能在孫輩婚喪時重新出現，親屬當年的照護、婚喪缺席、房產多寡、債務承擔，以及姑姑出錢或舅舅躲開的往事，也可能被用來判斷後代的親疏、責任與體面。後代雖未經歷現場，仍會接到老屋、墳地、名字、婚禮座次、禮金簿數額和老人舊話等索引。分家、養老、婚戀、借錢與親屬聚會會觸發這些入口，隨後又引起解釋和爭奪：有人說多拿房是不公，有人視之為補償，也有人指出當時的難處，或提醒眾人外嫁女的出力早被忘

掉。原本很輕的舊話，就可能在新的分產和養老中取得重量。家庭歷史保存的不是過去全貌，而是後代仍會用來衡量親疏、虧欠、責任與體面的舊差異。

家庭索引進入後代責任，要經親屬提出和當前關係承認。老屋、墓地、座次、禮金和稱呼不自動規定誰應照護或多出錢，只有在具體境場被解釋才產生作用。不同親屬位置會改變舊材料權重。大房、小房和外嫁女可提出照護、出錢、負債或缺席材料，家庭記憶既能支持補償，也能支持相反責任判斷。

家庭索引在分產、照護、婚戀和借貸中被提出時，會把舊評價接到後代責任；誰曾照護、誰被認為虧欠，可能改變當前的分配與親屬承認，使責任成為舊差異再次進入關係的結果。當前判斷的結果若被保存為親屬評價、禮金記錄、婚戀安排或新的說法，便為後續取用留下了新的條件；這些被保存的記錄只有在未來被具體取用者重新帶入新的判斷鏈時，才會再次對後來的責任和資格產生實質影響。家庭歷史因此不是一次完成的約束，保存形成的條件與後續重新進入判斷是兩個不同層次。

地方歷史會把災難、遷徙和土地衝突，轉成地方人判斷內外、親疏與責任的材料。災荒中誰開倉或囤糧、誰逃走或留下、誰救人、誰趁亂奪地，未必全部進入正式記錄，卻可能留在地名、口碑、地方志、碑刻、老人故事和家族名聲裡。遷徙帶來的先來後到、土地占用、邊緣安置、通婚與承認，會逐漸進入地方邊界；土地衝突則可能讓舊契約、地名、墳地、水渠、山林、祖墳與老人證言，成為下一次爭議的索引。地方歷史並非靜置在地方志中。它會回到現實判斷，影響誰被視為本地人或後來者，哪一家可靠或留有舊怨，哪塊地不能輕動，哪條路和哪個名字會使人沉默。歷史化使地方災難、遷徙和名聲進入內外判斷與責任分配。

地方節點需要空間和講述同時維持。地名、道路、舊宅、舊廠、墓地和水渠提供可見入口，老人故事、地方口碑、地方志和家族名聲則說明入口在地方關係中的含義，將可見物接回遷徙、災難與名聲。遷徙和災難材料的傳遞強度不同：正式記錄可能只留下一行痕跡，地方講述卻可能保留誰先到、誰被擠出和誰被承認的關係；兩者進入爭議時，會產生不同解釋。

當土地、遷墳、徵地或地方身份成為問題，這些舊入口才會改變評價和邊界。若空間被改變或講述中斷，索引的來歷可能變得難以辨認，地方歷史也可能無法進入判斷。後來者仍可能從舊路線、地名或墓地找到片段，但片段能否接回地方關係，要看誰保存、誰講述以及當前境場是否提出問題；邊界、評價和責任的變化，都需要在當前境場中由行動者和程序完成。

八、民族記憶與國家歷史化

民族歷史不是血統證明，也不能縮成純受害敘事。民族由局部重疊的小社區網絡，在長期交互和跨代傳遞中形成；民族歷史則是這些網絡保存、解釋、傳承並爭奪共同記憶的結果。共同傷害能使邊界變硬，卻不是民族的唯一來源，語言、禮俗、婚姻、遷徙、地名、宗教、學校、制度、共同風險、共同承認和共同後果同樣進入民族歷史。傷害一旦被保存，便可能經家庭故事、紀念日、學校教育、博物館、文學、口頭講述與國家敘事傳給後來者，使未經歷者也承接邊界感、責任感、羞恥、警惕和共同體意識。保存的內容同時會受到爭奪：誰的傷害與犧牲取得名字，誰被壓低；內部背叛和保護如何解釋，通婚、混居、模糊邊界與共同生活又如何安放，都會影響民族邊界變硬或保留轉圜。

共同記憶正是經由講述、教育、紀念和承認進入後來者，使某些差異更容易被視為共同過去；由此在跨代傳遞中取得的邊界強度，來自具體的歷史連接，不是血統本身，不能寫成血統自行展開。民族歷史的爭奪決定著哪種記憶能取得公共名稱和責任方向，這既可以使邊界變硬，也可保留轉圜。

共同體內部當事人的位置不同，哪些材料被提出，哪些傷害、保護和沉默被保存，以及哪些解釋被承認，也都隨之不同。局部重疊網絡意味著邊界帶有交錯關係：通婚、混居、共同生活和共同風險保存了跨界聯繫，它們可能與強調共同傷害的敘述同時存在；地方與家庭中的多版本亦可能抵抗單一邊界。民族歷史因此同時包含凝聚與爭議。

國家會把部分過去差異格式化為可教育、可紀念、可執行的公共記憶。許多記憶早已存在於家庭、地方和民族共同體，國家不是全部過去的創造者；檔案、教材、紀念日、博物館、烈士名錄、行政區劃、法律名稱、邊境記錄與判決文書，卻會改變它們被保存、取出、互認和執行的方式。國家節點的強度來自保存、互認、教育和執行的連接。

檔案機構保存和查找記錄與文書，當檔案被相關人員和程序調取、互認時，某些過去可以跨機構取得承認；教材編寫者與教育程序把經過整理的材料帶入學校和考試系統以擴大通行；紀念活動的組織者與紀念程序組織週期性公共出現，使部分材料定期進入公共生活；行政命名和法律名稱則使某些稱呼進入日常執行，接入正式判斷。其他記錄和設施也只有在被具體使用時，才可能使一部分過去獲得較強的通行能力。

格式化也伴隨壓縮。在整理與格式化中，家庭、地方和民族共同體已有的材料會被重新整理，也可能失去地方處境、個人處境和多版本差異：地方差異可能被收成公共敘事，多版本過去被整理成可教育版本，流動邊界變成行政邊界，複雜多樣的個人處境則落入獎勵、處罰、犧牲、違法、英雄或敵人的名稱。國家歷史化既可能保存被壓低的傷害，也可能在剪裁中造成新的遺忘；跨代傳遞的程序既可能擴大承認，也可能把被壓低的版本繼續壓低。

國家節點雖具有較強通行能力，卻不是全部過去的來源，也不是歷史化的唯一主體；家庭、地方和民族節點仍可能保存未被公共格式化的差異，保存不同版本並爭奪解釋權。程序如何選擇和命名是理解國家歷史化的關鍵，而分析的入口，仍是哪些差異在具體程序中被保存或壓縮，索引如何形成，誰取得解釋位置，以及後來者會怎樣將這些過去重新取出。

九、再取出與再賦權

歷史化的力量，在於過去的差異能在未來的境場中被再次取出、重新賦權，而不是永遠保持同樣分量。其權重取決於差異被何種節點保存、由何種索引觸發，又在何種境場中進入行動者的判斷。

家族舊事平時很輕，到了分家、養老、借錢或婚戀便可能變重；地名和姓氏也會在土地爭議、遷墳、徵地、宗族或地方舊怨中取得新的分量。地方衝突即使長期未公開，一句老人舊話、一個地名或一處墳地，也可能在新的衝突中成為入口。民族傷害可能因邊界衝突、紀念日、教育爭議或外部壓力重新出現，檔案中的判決則可能在入職審查、貸款、出行和資格申請時被調取。

歷史化的後果因此落在未來：過去差異經保存、壓縮、索引和解釋後，重新進入事件並取得權重。這不是歷史決定論。沒有保存、入口、境場觸發、具體取出與重新賦權，過去不會自動決定現在。

再取出先要有仍可找到的材料和可辨認索引。親屬提出禮金簿，地方人提出地名或墓地，機構人員提出檔案或判決，材料隨後進入分產、土地爭議、資格審查或教育爭議。權重由解釋和承認形成。材料可被接到責任、資格、評價、歸屬或邊界，後果取決於誰提出、誰能傳播、程序是否承認以及其他版本能否比較。

提出者的資格、材料的完整程度和程序的承認範圍，會一起影響再取出的結果。材料由分產、資格、土地或其他當前境場取得相關性，解釋、比較與承認共同形成它的權重。即使某項差異已經進入判斷，後續行動者仍可能以新的記錄、說法或相反材料，重新調整它在判斷中的重量。

再取出不改變過去本身，卻改變當前行動。新的責任、資格、評價、邊界或行動判斷的結果，又可能被寫入講述、記錄、紀念或命名，成為下一次取出的材料。再取出的結果如果被記錄，新的記錄又會改變後來的可見性。

十、歷史化的保護、危險與邊界

歷史化可以保護被壓低的人和經歷。傷害若全無保存，後來者很難知道發生過什麼；犧牲者缺少名字、墓地、故事、檔案和紀念，也可能被後來的秩序吞沒。地名、路線、族譜與家庭內部的講述，使被迫遷徙者的後代仍能理解自己為何身在此處；歷史索引和見證，則可能讓受過不公的家庭重新說明親屬關係中的虧欠。然而，保存的力量也可能轉成危險。選擇性記憶會劃出新的邊界，傷害可能被接上無限復仇，犧牲可能被用作排斥他人的理由，複雜的過去被壓成單一的敵我對立，共同體被寫成純潔本質，遺忘與唯一版本也可能製造新的不公。承認歷史化的力量，並不表示歷史記憶天然正當；仍要持續追問保存和壓縮了什麼，誰取得解釋權，誰被忘記，又有哪些索引會在未來被觸發與賦權。

保護效果需要材料被看見、提出並承認。名字、墓地、地名、檔案和家庭見證若不能進入當前關係或程序，仍可能停留在弱節點，不能自動形成追責、修復或保護。歷史材料可以經由檔案、紀念、教材、家族講述或程序承認支持追責、保護與修復，但追責、保護與修復都依賴具體解釋和承認條件。

危險也經由具體處理產生。選擇性保存被固定為唯一版本，紀念把複雜關係壓成敵我，解釋權排除其他材料，都會使舊差異轉成新的邊界和懲罰。同樣的保存也可能被用來排斥、神聖化某一版本、壓低其他記憶或凍結複雜關係；危險來自材料如何被組織和通行，而不是歷史化預先具有單一價值。

分析歷史化要同時檢查它保護誰、壓低誰、哪種材料被神聖化，以及後續境場如何取出，避免把記憶當成天然正義或天然壓迫。這保留了機制的開放性，不把任何歷史版本預先規定為最終答案。

制度化、階級化、民族化、國家化與歷史化各有其作用：制度化使差異進入規則和門檻，組織當下；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把高權重差異粗暴投影、命名為階級圖像；民族化使局部重疊網絡形成歷史共同體邊界，連接跨代記憶；國家化把差異格式化、互認並接入執行鏈條，擴大通行；歷史化則把過去保存為未來可取出的辨異秩序，保留未來入口。這些過程可以銜接，卻不是同一條必經的階段鏈。階級化所形成的是投影與命名的結果，現實中沒有階級從中生成，其他機制也不必經過它才會成立。

制度化、民族化、國家化和歷史化各有保存、分類、邊界與通行的處理位置，可以使差異取得跨代可取出的形式。階級圖像的劃分若要跨代延續，也須由具體的人、組織或程序採用，並透過記憶、口碑、文書等載體保存與傳遞。這些後果需要實際的承載關係，不能交給圖像自行完成。這些機制各自處理差異的不同階段與位置，可以銜接，卻不能互相替代。

差異不只在當下作用，由具體材料、節點、規則和解釋程序形成的高強度社會秩序都具有真實後果，並非虛構。這些秩序可以延續，也可以遭遇爭議或被改寫；但延續只說明秩序如何維繫，保存結果、

壓縮結果、低維圖像、格式化記錄或歷史版本，並不等於社會本體，也不等於正當性或歷史必然。後續判斷仍須追問哪些版本在過程中被壓低。使用者把保存與壓縮的產物誤認為社會本體時，錯誤並不在於必須簡化，而在於抹去了簡化產物與現實之間的界限。

第 22 章 理論為什麼必須簡化

一、簡化是判斷的起點

一個人在判斷一份工作時，沒法同時展開自己的全部人生、全部家庭、全部地方關係、全部歷史索引和全部國家資格。一個人找工作時，身上不只有工資問題，還有年齡、病史、家裡老人、孩子讀書、房租、債務、戶籍、地方關係、過往工作、身體能不能熬夜、有沒有退路。一個學校在接收一個孩子時，也沒法完整理解這個家庭的全部處境；孩子入學不只是學籍問題，背後牽動著家庭遷徙、父母工作、居住證、社保、租房、戶籍、學區、學校容量和地方制度。

一個理論更不可能在一句話裡展開所有辨異元、所有權重、所有節點和所有歷史索引。這不是因為這些差異不存在，這些差異都在那裡，但判斷必須開始。只要判斷開始，就不可能一次展開全部現實，必須進行有限取辨。簡化不是取消複雜性，而是一種行動所必需的壓縮。

生活判斷、制度判斷與理論判斷，都必須從有限位置展開。生活中的有限取出讓人能先處理最迫近的責任，生活判斷若把全部關係同時背在身上，便無法形成眼前回應；制度判斷若拒絕欄位和次序，也無法處理材料，規則、欄位、材料和處理期限使特定差異先進入判斷被辨認，其餘差異暫時留在外圍；理論判斷若不形成概念和圖像，更無法比較不同後果。三者都需要有限開始，但有限開始並未授權任何判斷取代其餘現實。三種判斷都可能遺漏重要關係。

檢驗錯誤解釋不能從反理論開始。如果一開始就把簡化當成錯誤，所有解釋都會被打掉，最後只剩下一句「社會很複雜」的感嘆。那不是理論清醒，而是放棄判斷。反過來，把簡化當成萬能，認為自己取出的那一組差異就是全部現實，解釋就會走向幻構。因此不能因簡化而否定所有解釋，理論必須簡化現實，否則無法判斷。沒有簡化就沒有判斷，沒有壓縮就沒有傳遞，沒有有限取辨就沒有行動。

檢驗簡化與否定理論是兩個不同問題。檢驗制度如何取出材料，並不等同於否定制度需要簡化。檢查簡化，是追問這套取捨如何形成、取出的差異是否仍對應當前後果、何時失效以及能否返回；理論的考驗不在於它是否需要壓縮，而在於檢驗要落在各自的取出方式上，看它是否知道自己如何壓縮、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是否還保留回展到複雜現實的通道。否定理論則連這些問題也一併取消，把所有判斷都推回原點。

二、有限取辨不是現實複製

判斷不是複製現實，而是在具體境場中展開的有限取辨。以同一個外地工人家庭為例，面對不同生活事件時，判斷所取出的差異全然不同。當面臨欠薪，當事人與介入者不會先去展開該家庭的全部遷徙史、婚姻關係和地方口碑，而是先取出工資、工時、勞動合同、欠薪時間、債務、房租和工作風險。

換到孩子入學的場合，判斷不會先問這個家庭在老家有什麼親屬歷史索引，而是依當地政策、年度與申請類別，取出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或居住年限等適用材料；學區與名額屬於資源配置環節，已有學籍在相應的升學或轉學階段被調取核驗，初次入學則在註冊後建立學籍。材料範圍與用途受辦理階段和申請類別限定，不能互相替代。若問題轉為能不能被地方承認，辨異焦點便移向口音、老鄉關係、居住年限、鄰里往來、婚喪參與和地方禮俗；到了婚戀，家族名聲、病史、親屬責任、

地方歷史索引和過往糾紛，才可能突然變重。這些情景中的每一種取出，都不是這個家庭的全部現實，但任何具體判斷若要成立，都不得不先從複雜現實中取出一部分差異。

社會不是一個能一次看完的平面，個人的社會位置也不是由一個標籤決定的。同一個人，可能是工人，也可能是外地人、父親、病人、債務人，是某個村莊出來的人、某個民族共同體中的人，或是某個學校制度之外的人、某段家族歷史索引裡的後代，以及某個國家記錄中的持證者或無證者。這些身分並非裝飾，它們都會在不同境場中變重：工資在勞動糾紛中變重，戶籍在孩子入學時變重，口音在地方承認中變重，病史在用工和婚戀中變重，親屬責任在借錢、養老、分家時變重，民族記憶在邊界衝突、紀念和共同責任中變重，而歷史索引則在新的分配、爭執和承認中變重。

差異的呈現同時受限於材料的取得位置。有人能提出正式證明，有人只能保存口述或關係中的記憶；未被提出的材料尚未進入當前圖像，不等於它已被判定為不存在。若要求一個解釋一次展開所有差異，解釋就無法開始；要求一套制度一次理解一個人的全部人生，制度也無法運轉；要求一個家庭在借錢、婚戀、養老時重新調查全部歷史，家庭日常判斷也會停住。現實太多，不是為了取消判斷，而是為了說明判斷必須有限。有限不是錯誤，而是判斷能夠發生的條件。

有限取辨並不要求生活判斷變成完整理論。人在作出暫時判斷時，可以不把未處理的差異改寫成沒有差異，並保留日後重新檢視的回看位置。材料的出現有先後，人的注意力也會被當前責任占用，程序則把不同材料安排在不同位置。此時必須區分三種狀態：尚未取出，表示某項差異還沒有進入眼前圖像；暫時壓低，表示該差異已被看見，卻未在此刻取得較大重量；否認存在，則是取消它重新進入視野的資格。區分三者，才能在不放棄判斷的同時，避免把自身的有限視野誤寫成現實邊界。

處理能力還會限制一次可以維持多少條關係鏈。若材料超出眼前能力，部分差異會暫時退後，但退後的位置仍可被記錄。當後果顯示原先次序不再合適，判斷可以重新安排先後；這與宣稱退後的差異從未存在，有根本不同。取辨不是複製全部現實，因為任何圖像都會留下未處理的部分；它也不是任意挑選，因為取出的差異仍要能夠回到問題、關係位置和實際後果中接受檢查。

提問者不是站在關係之外任意剪裁。他面對的問題、能取得的材料、所處的位置和要承擔的後果，會約束取出的方向。家庭中的人可以依照照護和責任形成判斷，地方關係中的人可以依照往來與承認形成判斷，日常生活本就不必等待正式程序才開始取辨。非任意性來自取出與問題、材料和後果之間可被檢查的聯繫，不來自單一程序的批准；家庭、地方或共同體中的日常判斷也可以形成可檢查的連接，不必先被轉成制度材料，才具有非任意性。

制度中的有限取出同樣可以被比較，因為不同處理會留下不同後果。比較這些後果，不等於要求制度一次承擔全部生活，而是檢查某種取出是否遮住了正在承受結果的位置。已取出的材料在工作圖像中被暫時呈現為一個方向，使提問者能夠判斷下一步行動，其有效範圍則要由所面對的問題和後果限定。材料如何被看見、如何被連接，會影響工作圖像的方向。這種影響不要求所有判斷都先經過同一種程序承認，而要求判斷者能說明自己的取出位置與適用範圍。

理論使用者同樣只能進行有限取辨。沿著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與支配關係的軸線，可以形成一種工作圖像；沿著證件、檔案、邊境、認證與執行的軸線，或沿著價格、租金、工資、消費與競爭的軸線，也會形成處理不同問題的工作圖像。這些圖像都不是現實的複製，理論使用者仍須交代取出了哪些辨異元、壓低了哪些差異，以及圖像究竟適用於何種具體問題。

三、境場與權重限定簡化方向

簡化不是隨便減少現實，也不是理論坐在高處預先決定什麼永遠重要、什麼永遠不重要。所謂「境場先提出判斷要求」，是指具體的問題、位置、材料和後果組合，對身處其中的判斷者構成了明確的取辨約束，這種處境約束並不意味著境場代替人進行選擇或行動。同一個外地工人家庭之所以被不同解釋取出不同差異，不是因為解釋者可以任意選擇材料，而是因為他們面對的具體問題不同，解釋者必須據此展開相應的取辨。

這些取出動作必須歸回具體位置：由當事人提出處境，審核者依所處程序辨認，親屬或關係中的人按照既有承認方式回應。在欠薪問題中，境場要求取出勞動、工資、工時、合同和風險，爭議中的當事人和處理者會把所得與風險帶入判斷；在入學程序裡，要求取出的則是符合相應條件的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等適用材料，已有學籍在適用階段核驗，學區劃分與名額配置則依對應規則處理，家庭與學校或審核者均須在相應環節辨認這些資格材料。

地方承認要求取出口音、鄰里往來、老鄉關係和地方禮俗；婚戀關係要求取出家庭名聲、病史、親屬責任與地方歷史索引，當事人與親屬或關係中的人重新評價往來和責任；歷史遷徙則要求取出祖籍、遷徙路線、家族舊話、墓地和地方記憶。

理論使用者如果不問境場，就會把自己最熟悉的差異到處取出：看到家庭就取出經濟壓迫，看到學校就取出國家資格，看到民族便把它說成所謂階級關係的轉移，看到歷史就取出受害敘事。這種解釋看似清楚，其實已經在錯場使用。錯場發生時，仍是具體使用者把熟悉圖像搬到不相稱的位置，而不是某個抽象環境自行選錯。同一個對象，不同境場取出的差異不同；同一組差異，在不同境場中的權重也不同。境場不同，簡化的方向就不同；不看境場，簡化就從工具變成遮蔽。材料錯置並不一定改變材料本身，卻會改變它被連向何種後果：戶籍可以在入學資格中取得重量，搬到欠薪處理中卻不能替代工時與所得；家族記憶可以影響婚戀評價，搬到其他問題中也不能自動取得同樣位置。

差異存在、差異被取出、差異取得權重，是連續但不同的層次。存在是世界中已有差異，取出是具體判斷把差異帶到前景，賦權則是差異在當前關係中進入後果的強度。三層若被合併，看見材料便會被誤認為材料總是重要；把它們分開，才能說明同一差異為何在不同境場中輕重不同。一項差異可以長期存在，卻未必在每次判斷中被提出；工資可以存在於生活之中，也可以被當事人帶入爭議，但差異被提出後仍可能沒有進入當前的關係鏈。材料存在並不保證它能改變資格、責任或評價。程序位置所帶來的限制不是抽象缺陷，它說明誰能提出材料、誰能回應材料，以及哪些差異會在傳遞中改變形式，這些位置差異可以成為後續修正的線索。材料的可見性也會隨時間先後改變，早先未被提出的差異，可能在結果形成後變成重新判斷的入口；因此暫時壓低不是永久排除。

取出差異只是第一步，解釋還要判斷這些差異的輕重，在具體境場中給差異賦權。這裡沒有一張預先固定的權重表，也沒有一套讓差異獲得重量的單一門檻，權重始終要在具體境場內觀察。在同一個外地工人家庭身上，工資、戶籍、口音、病史、親屬責任、地方關係、民族記憶、歷史索引可能同時存在，但它們不會在每一個境場中同樣重要。

具體場景中的賦權各有其著力點：欠薪時，工資、工時、勞動風險、債務和房租更重；孩子入學時，按所涉事項分別取出的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等材料，以及學區配置或相應階段核驗的學籍更重；地方承認中，口音、老鄉關係、居住年限、鄰里往來更重；婚戀中，家庭名聲、病史、親屬責任、

地方歷史索引可能變重；分家養老中，歷史索引、照護記錄、房屋、禮金簿、老人說過的話可能變重；邊界衝突、紀念和共同責任中，民族記憶可能變重。

這種賦權不是隨意安排，它來自境場要求。工資在勞動糾紛中變重，是因為當前問題需要判斷勞動所得、風險承擔和生活退路，這並不意味著工資永遠壓倒一切；戶籍在入學資格中變重，是由於當前制度節點正在審核戶籍、居住等招生適格條件，而非戶籍永遠比工資更真實，亦不代表其直接等同於後續的學籍建立；家族歷史索引在婚戀中變重，則是因為新的關係要進入舊的親屬網絡，過去差異被觸發了，而非歷史索引永遠支配家庭。工資、戶籍或家族記憶的輕重，要看當前問題如何把它們與生活退路、資格通行或責任評價連接。某項材料在另一個境場中變重，也不表示它能永遠支配所有問題。

危險解釋往往不是取出差異錯了，而是把某個境場中的賦權誤認為永恆權重。勞動、債務、住房、風險等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在相關問題中可能形成有力的局部說明；但階級論自始就具備將這種局部取辨擴張為底層總圖的結構，採用它的解釋者把這種局部說明直接變成所有境場中的最高權重，自始將民族、地方、家庭、制度資格和歷史索引降格為階級關係的遮蔽、附屬、轉移或表層，遮蔽這些差異在具體節點上的獨立效力。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若在證件、檔案、邊境、執行問題中使用國家圖像，可能很有力量；但如果把它直接變成全部社會的最高解釋，就會遮蔽家庭、市場、地方、共同體和歷史記憶。健康解釋要知道：權重是在具體境場中形成的，不是永恆本體。

四、解釋須把差異連成關係圖像

把工資、戶籍、口音、病史、親屬責任、地方關係、民族記憶、歷史索引都列出來，並不等於解釋，那只是把社會重新堆成材料。清單能列出工資、債務、住房、家庭退路等差異，多因素分析也只是把差異並排擺出來；社會辨異網絡論要問的是，這些差異怎樣連接成位置和後果。解釋不是列出更多因素，而是找到差異之間的連接方式。關係圖像要把差異放回節點、轉接與關係鏈，追蹤它們如何共同改變位置。

注意力有限時，取辨會形成先後，但先後不等於價值的永恆排序。某項差異此刻未被優先處理，仍可能在另一個問題中成為關鍵。把工資、債務、住房和家庭退路列在一起，只表示材料同時可見。若要形成解釋，還要追蹤工資如何在雇傭節點被確定，債務如何改變可承受風險，住房如何限制行動，家庭退路又如何減輕或加重後果。在這類連接判斷中，反例可能要求重新查看某條連接是否成立、某個節點是否遺漏，也可能要求調整權重判斷或適用範圍。反例針對何種判斷，就須回到該判斷的根據核查，不能預先把它的作用鎖在某一種修正上。反例既不能憑單個個案就自動推翻一切，也不應被另立為支配所有解釋的新原則。

轉接位置還可能改變材料的形式。一項材料可能先在家庭中被評價，再進入制度程序；也可能先被檔案固定，再回到當事人的行動空間。家庭中的舊話進入記錄後，某些關係評價會被固定，另一些背景會退後；制度結果返回家庭時，又可能成為新的責任依據。節點的先後和轉寫方式不同，後果就可能不同。解釋若漏掉這些轉接，便難以說明差異如何真正進入行動後果。

工資、債務、住房、退路、風險連接起來，才形成勞動處境的判斷圖像。一個人工資低，如果沒有債務、沒有房租、家裡有託底，處境和另一個工資同樣低卻揹債、租房、養病人、沒有退路的人並不一樣。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等適用材料與學區配置連接起來，才形成入學資格的判斷圖像，

已有學籍則在相應階段進入核驗。一個孩子不是抽象地「想上學」，而是要進入一套制度節點：住在哪裡、父母交了什麼、證件是否連續、學校如何劃片、名額如何分配。

語言、婚姻、地名、共同記憶、共同後果連接起來，才形成民族網絡的判斷圖像。民族共同體不是一個孤立標籤，而是局部重疊網絡長期傳遞出的承認、邊界和責任路徑。歷史圖像也是如此，一個地名、一座墓、一段舊話、一份檔案不是單獨起作用，它們要在新的境場中被具體取用者觸發並解釋，才會重新進入當前判斷；這一過程也可能伴隨不同版本的爭奪。解釋不是把差異並排擺出來，而是說明這些差異如何連接成後果。這也是本書反對多因素拼貼的原因——社會不是幾個因素相加，而是差異在境場中被取出、賦權、連接，並形成行動後果。

五、壓縮使材料得以傳遞

提問者與材料之間存在取辨關係。問題不是材料自身自然排列出來的，卻也不是提問者可以任意發明的；後續實際後果可以用來檢查這種取辨是否站得住。在這一取辨過程中，不同載體承擔著不同的壓縮方向。

證件作為資格辨認的入口，指向的是可被識別的資格；記錄所保留的，則是曾被寫入的程序痕跡與處理結果。與前兩者不同，家庭說法保留的是可以轉述並延續的關係評價。類別便於在不同位置之間展開比較，概念則將分散的差異凝聚為可討論的形式，鋪展出可比較的共同線索。

各種載體都會壓低部分現場內容，但這種壓低並不意味著必然出錯。面對具體判斷，必須依照當前問題選擇相應的入口，既不能苛求單一載體包攬其他載體的全部內容，也需審視被壓低的內容是否影響當前問題，以及是否仍有別的入口可以將其重新展開。

有限取辨、境場賦權和連接組合之後，解釋還必須壓縮。沒有壓縮，判斷無法傳遞。壓縮讓複雜現實離開發生現場，進入可以傳遞、比較和判斷的形式。沒有壓縮，過去無法傳遞，制度無法運行，理論無法表達：家庭歷史索引要壓成幾句話才能傳給下一代——「那年老大多拿了」、「她家當年出過錢」、「那房人沒管老人」——這些話不等於全部過去，卻讓過去差異能夠跨代流動。

地方歷史要壓成地名、碑刻、口碑和故事才能流傳；國家記錄要壓成檔案、證件和類別才能互認；學校按所涉招生、註冊或建籍等不同事項，把家庭處境相應壓縮為審核材料、戶籍、社保或學籍檔案；理論要把複雜現實壓成概念、句子、判斷圖像和說法，才能被討論。

概念在傳遞中也承擔壓縮作用。概念使差異可以被比較和轉交，卻不會把發生位置、關係鏈和未被說出的部分一併保存。使用概念時仍要回到它取出的內容。

但壓縮一定會犧牲細節。家庭歷史索引被壓成一句話，照護、病債、外出打工、性別差異、老人偏心可能被壓低；地方歷史被壓成一個地名，遷徙中的混居、交易、通婚和衝突可能被壓低；國家記錄被壓成一個類別，人的具體處境可能被壓低；理論把現實壓成判斷圖像，未進入圖像的差異也會退後。因此壓縮本身不是錯誤，錯誤出現在壓縮以後忘記了壓縮。資訊損失不自動證明判斷錯誤；關鍵在於檢查這項損失是否正好遮住當前後果中的關鍵差異，以及是否還有其他材料保留返回入口。

六、有限解釋仍可比較

不能窮盡現實，不等於同等失敗。這裡存在一種常見的偷換：既然所有解釋都有限，那所有解釋都失敗；既然所有解釋都失敗，那有效解釋和無效解釋就沒有區別。這構成了模型 C 中「不可區分化」

的一支，其核心在於把「都有限」偷換成「都失敗」，借由承認局限來抹平具體解釋之間的差別。承認有限是為了展開更細緻的比較，而不是取消比較。有限、錯誤和無效不是同義詞，更不能由有限性推出所有說法都具有相同價值；普通有限解釋完全可以在明示範圍、接受反例並允許比較的條件下保留其解釋力。

工作圖像的暫時性不是軟弱，而是它能夠與其他材料和後果發生具體比較；圖像越清楚地指出範圍，越容易知道何時需要重新打開。普通有限解釋可以按其取出的內容比較：它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與當前問題的權重是否相稱，都是可以具體檢查的差異。在此，對材料的辨認是否準確構成比較尺度，而準確度不是指圖像包含多少材料的數量堆砌，而是取出的材料能否說明正在發生的後果。節點和關係鏈是否被看見，會影響解釋的準確度；只列出材料而不追蹤材料如何轉接，關鍵節點和轉接沒有進入圖像，可能得到語句清楚卻無法說明後果的圖像。

境場適配性同樣構成重要的比較尺度。適配性不是抽象的好壞評判，而是圖像是否置於相稱的境場；同一圖像在一種問題中能說明後果，搬到另一種問題中卻可能遮蔽關係。這要求我們必須回到相應範圍來檢驗其說明後果的能力，不能因為它在前者中有效，就預定它在後者中同樣有效。與此相連的是面對反例時的修正能力。修正能力不是任意改口，而是當相反材料出現時，解釋者是否承認困難、能否調整範圍，並明確指出哪些權重、節點或連接需要重看。一個解釋只要明示範圍，清楚自己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在哪些境場中有效、能否面對反例並允許修正，它就可以和別的解釋比較。有限解釋不等於無效解釋。

作為比較的工具，分析中常將兩種有限解釋暫稱為模型 A 與模型 B。此處的 A 與 B 僅指在具體問題中展開取辨的同層有限取維解釋，兩者皆是從潛在無限的辨異元中抽取若干關鍵元，而現實社會及其制度運轉則是它們共同面對、試圖說明的對象，不能將現實社會或制度本身叫作 A 或 B。兩者之所以能夠比較，依據在於所依託的證據、實際說明的後果以及具體關係鏈的對照。有限解釋的分歧，既可以表現為各自抽取了不同的辨異元、確立了不同的適用邊界或解釋主線，也可以表現為面對相同材料時賦予不同的權重次序、節點連接或壓縮方式。

兩者在地位上沒有預先設定的劃分，既不預定哪一方正確或錯誤、簡單或複雜、初級或高級，也不對應官方或道德等固定學說，更不存在誰天然充當另一方的補充或升級。在實質檢驗中，涉及因素較多、篇幅較長、構造看似複雜的一方，不必然優於取辨精簡的一方；若缺乏具體關係鏈的追蹤，單純堆砌因素只會造成虛假的解釋體積。雖然比較並不限於所有情形都必須面對完全相同的材料，但在辨析具體分歧時，將兩者置於同一個問題中接受材料檢驗，能更清楚地展示判斷如何隨證據變化。

以一個流動家庭子女的入學材料審核為例，提問先固定在具體環節：這個家庭的居住材料，為什麼沒有在這一輪報名的指定時段內被受理？這一提問直接落在材料是否被窗口及時受理這一程序結果上，它既不能向前替換為該家庭是否在該地有過長期真實的居住生活，也不能向後偷換為該家庭是否已被認定入學資格、是否已經取得名額，更不等於孩子最終能否正式建立學籍並獲得教育機會。實際居住、材料受理、資格認定、取得名額、建立學籍和日後教育機會，是相連但不同的後果。混淆不同後果只會使解釋失去對照尺度。本例設定為分析用的綜合情境，而非真實單一案件；當前已知的是家庭收入較低、父母受工作時間約束，所涉居住材料在指定時段內未被及時受理。尚待查明的是：家庭準備材料的時間、房東配合的時間以及受理程序的實際回應，究竟在何處發生了中斷。所涉房東出具或備案的證明僅為本例明確設定的要求，並非各地的普遍通例。

在這一限定情境中，假定解釋 A 主張：關鍵阻礙在於家庭承擔請假與材料準備的能力不足，工作時間與現金流壓力經由準備、聯絡或提交延誤，成為本階段材料未被受理的主要原因。解釋 B 則主張：關鍵阻礙在於審核程序所要求的特定居住證明依賴房東配合，而房東未能提供相應支持；即便父母有時間和意願辦理，只要房東控制的證明環節無法接通，且缺乏及時的替代補正途徑，該材料在該窗口依然無法被受理。兩者共同承認收入、工時、材料要求、房東配合與截止時間等差異，差別在於對阻礙節點和因果連接的判斷不同。

此時，兩者的支持程度取決於具體材料對各自關係鏈的印證。假如後續材料顯示，房東及時配合、所需證明已經備妥且有效，受理渠道在期限內正常開放，辦理通知也已送達家庭；而父母的工作安排和現金流確實使他們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尚需本人辦理的事項，相應的通知、請假記錄與辦理記錄均支持這一連接，那麼解釋 A 關於本階段受理阻礙的說明就得到更強支持。此時解釋 B 關於房東配合缺失的判斷就必須修改。這裡渠道開放只說明程序可以接收，不等於這家人在現實工作與生活條件下已能順利使用它；但若查明當時已有切實可用的代辦或線上途徑，仍須進一步檢驗該途徑是否改變了請假阻礙的解釋，不能未經核查就預先認定只能由本人到場。

反之，假如調取的材料顯示，家庭已及時向房東提出配合請求，本例所涉其他必需材料父母均已齊備，且家庭有實際提交材料的機會，但房東所控制的證明欠缺且無及時替代途徑，窗口的拒收記錄亦與房東延誤的時間線完全吻合，那麼解釋 B 的因果連接就獲得更強支持。此時解釋 A 若曾斷言主要是家庭延誤辦理，就必須降低或改變該項判斷。

這種支持同樣嚴格受限於當前環節，不能由 B 獲得材料支持而直接推論房東應當為整個家庭處境承擔全部責任，不能否定低收入與工時對該家庭原有的持續壓力，更不能推論該審核程序在規範層面具備正當性。即便日後補交證明使材料最終被受理，這一結果本身也不等同於充分的因果證明，仍須進一步核查同期的審核要求、受理人員、截止期限和其他材料是否發生變動，不能將前後相繼的順序直接當作因果成立的依據。

材料的檢驗還可能出現其他幾種結果。若父母起初確實因請假困難遲了幾天，之後又遇到房東延誤提供證明，兩條關係鏈的各個階段便都可能獲得材料支持。此時不能由雙方都起作用斷定各自權重相等，更不能將碎片拼湊成無所不包的總圖，而須進一步查明各階段的實際影響、後續是否仍有補正餘地，以及究竟是哪個關口導致材料在本輪未被受理。

若當前可取得的材料不足以完成區分，既無確切的請假記錄與聯絡憑據，也無審核窗口具體的退件記錄，只知道材料最後未被受理，就應當暫緩對主導原因作出強判斷，並明確標明尚缺的證明環節。這種嚴謹的知識留白旨在指出證據缺口，既不取消已知發生的程序結果，也與借複雜性取消比較的不可區分化有根本區別。

如果進一步核查證實，父母各項材料已按時齊備並提交，房東證明亦無缺失，阻礙純粹來自審核窗口在接收環節將材料誤判為缺件而退回，那麼 A 與 B 兩項具體的因果判斷都出現了錯誤。家庭請假與資金週轉的困難未能說明材料為何在齊備狀態下被拒，原解釋 B 主張的房東證明環節缺失在此例中得不到支持，也解釋不住這一純粹發生在窗口端的操作失誤，兩項解釋均須依據已查明的事實予以修正。A 與 B 只是有限解釋的暫定代號，既不窮盡所有的可能解釋，社會現實也不必然在兩者之中二選一。

在這些明確的約束下，不同進路的普通有限解釋之間完全可以相互比較。例如，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證件、檔案、邊境、認證和執行；採用市場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價格、租金、工資、

消費和競爭；採用歷史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過去差異如何保存、觸發和重新賦權。這些普通有限解釋之間可以依據前述尺度相互比較，而不是依賴不可比較的封閉體系。

與這些普通有限解釋的進路不同，階級論呈現出另一種截然相異的解釋結構。一個工人感到生活艱難，在未經分析前，種種壓迫可能顯得散漫而難以言說：工資低、房租高、債務緊、工作危險、沒有退路、家裡有人要養，這些差異分散存在時只是許多各自承受的沉重壓力。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沿著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能力的軸線，把這些材料置於同一圖像之中，人於是能夠具體看見一種沉重處境的連鎖構造。這種局部解釋能力的形成，依賴於分析過程中對真實辨異元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其效力完全屬於具體材料與分析過程，絕不歸屬於階級圖像自身。階級圖像只是這一處理過程的低維輸出，既不能獨立看見現實，也不能自行思考或動員。

產物的存在並不證明階級實體本身存在。本書不承認階級存在。分類可以存在，相似的經濟壓力可以存在，但分類存在絲毫不證明階級存在，也不影響人在血緣、地域、歷史記憶中形成的真實共同體。

階級論不屬於模型 A 或模型 B 這類普通有限模型，它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的模型 C，而不是作為普通有限模型被過度使用後才變成模型 C。它確實取出了具體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工作危險、支配和退出代價等真實沉重的辨異元，但這並不改變其基本結構：它自始將這種局部取辨擴張為底層總圖，壟斷了因果解釋的權限，並預先將民族、地方、家庭、制度資格和歷史索引等所有其他真實差異降格為階級關係的遮蔽、附屬、轉移或表層。階級論所取出的具體材料依然能夠被重新核查與檢驗，它可以調整內部細節甚至展開爭論，但拒絕讓材料改變總圖像的解釋地位；然而對其他獨立維度的預先降格、用總圖壟斷解釋，已經破壞了普通有限解釋之間所具備的開放比較可能。

七、同一對象需要多種有限圖像

同一個人或家庭，同時處在勞動、制度、親屬、地方與歷史關係之中，不同問題會使其中不同的差異變重。面對同一個外地工人家庭，處理欠薪的人可以先追蹤工資、工時、債務、住房與風險；處理子女入學的人則須按所涉事項的具體條件，追蹤相關戶籍、居住證、父母社保、已有學籍與行政資格；而當問題涉及地方承認、婚戀或歷史記憶時，口音、往來、親屬責任、遷徙路線以及歷史索引便會進入前景。每種圖像處理的材料和後果各有範圍，不能要求某一圖像一次承擔全部關係，更不能由其中任何一種預先替全部境場決定答案。

簡化之所以有力量，是因為它讓分散差異進入同一個可判斷圖像。例如在一個設定的綜合情境中，某個流動家庭所申請的當地當年類別確有相應的居住與社保要求，該家庭在城市裡處處碰壁，也可能說不清問題在哪裡：孩子入學要材料、租房不能證明穩定、社保不夠連續、戶籍不在本地、居住證差幾個月。採用國家化圖像的解釋者把證件、檔案、邊境、認證、互認和執行放到同一圖像中，人於是能夠看見為什麼自己在很多機構面前都不夠通行。

在地方社會中，一個地方的人不願意讓某家人進入婚姻，也可能不是單一原因：口音、舊怨、祖籍、遷徙、婚喪往來、地方名聲、親屬稱呼都在起作用，採用地方網絡圖像的解釋者把這些差異連接起來，才能說明為什麼這個家庭面臨的阻礙不能簡化為「收入低」或「文化不同」。

而在民族共同體的紀念日裡，關係重新變得緊張，也不是過去自動回來，而是語言、地名、共同傷害、共同抵抗、教育、紀念、外部壓力和共同責任一起被觸發，才形成邊界變硬的後果。

圖像使分散材料能被命名、比較和傳遞，也讓不同位置的人能圍繞某個後果協調行動。家庭說法可以安排責任，記錄與證件可以支撐程序處理，概念則可以引導理論比較。力量就在這些使用中形成，並不表示圖像已經轉化為自主實體。在具體運作中，比較使分散處境能在共同尺度上被看見，傳遞使材料跨越原來節點，協調使不同位置的人形成相接的處理，行動則把判斷帶回責任、資格與選擇。每種力量都依賴具體實踐，並不證明圖像已經揭示一個不需再展開的本體。成功的圖像若離開原有問題仍被反覆套用，使用上的便利便可能遮住它沒有處理的差異。

因此，面對同一對象的多種有限圖像，不能簡單相加，更不能直接合成總圖像。可以互補的圖像，通常各自保留明確局部。採用勞動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所得和風險，採用制度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資格和認證，採用歷史圖像的解釋者可以追蹤保存和觸發。兩個局部圖像若分別處理所得風險和資格通行，可以在交界處互補，在連接處互相校驗，而不是由任何一種圖像包攬全局。

賦權的差異還可能受到關係變化牽動。當新的責任、資格或風險出現，原先看似輕微的材料可能取得新的位置，但這並不把它變成固定的最高權重。同一對象可以被多種解釋取出不同差異，理論比較的關鍵不是哪個解釋能包下一切，而是哪一個解釋更適配當前境場中的主導權重。錯誤不在於取出某一組差異，而在於把這一組差異冒充為全部。若使用者都宣稱各自採用的圖像掌握全部後果，這些判斷便可能衝突。彼此衝突的圖像需要回到問題和後果：若一種圖像把局部權重推成全部問題的最高權重，另一種圖像所保留的差異便會被壓低，此時僅在文字上並列名稱並不能消除這種衝突。

同一差異進入圖像後，仍要追問它沿著哪一條關係鏈發生作用。若中間節點沒有被看見，差異和後果之間的距離就會被不當縮短。遇到判斷衝突，解決辦法是比較材料、境場和關係鏈，而不是再創造一個包攝所有圖像的新模型。互補要求使用者承認各種圖像分別處理的局部，發生衝突時則要判斷哪個圖像被推過了適用範圍。若勞動差異確實改變了入學或家庭後果，解釋者可以追蹤它們如何跨節點連接；若沒有這條關係鏈，就不能僅因兩種圖像面對的是同一對象，而把它們直接合併。

八、健康簡化必須保留返回通道

節點之間的轉接使清單成為圖像。材料由誰保存、由誰轉寫、由誰接受，會影響它能否進入後續判斷，也會影響它返回當事人位置的方式。傳遞不能被一概視作原樣搬運，材料可能被完整保留，也可能在轉寫中被壓低，具體的轉接環節同樣可以維持既有內容與權重；知道這一點，使用載體時才不會把形式誤認為完整現實。簡化的危險不是源於未能窮盡全部細節，而在於它切斷了通往未處理內容的徑路：忘記邊界會使局部圖像向外擴張；否認剩餘差異會把未處理改寫成不存在；實體化會讓判斷工具冒充現實本身；錯置境場會讓有效材料連到錯誤後果；排斥反例則封閉重新檢查的入口。

這些越界方式在不同圖像中有著不可相互替代的具體機制，不能用一種危險替代其他危險。階級圖像的風險在於其粗暴投影冒充本體，即把勞動、收入、財產、住房、債務和風險等差異投影成唯一底層現實。民族共同體網絡則是真實的歷史關係，其成員、家庭與代際傳遞者、記錄者、教育者、組織者或傳播者，在實踐中也會進行簡化，把錯綜複雜的交互壓成名稱、邊界、稱呼和責任，這種簡化本身有用，但其特有的危險在於將長期交互、共同記憶、邊界與責任抽離歷程，進而推向本質化、血統化與永恆化。這與階級論的本體化投影危險來源不同。

採用國家、市場或歷史圖像的解釋者，同樣面臨各自不同的越界風險。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取出證件、檔案、邊境與執行等節點，其危險在於把認證與執行等制度節點擴張為全部社會，並將其壓縮為單一人格；採用市場圖像者則可能把交換與價格擴張為全部社會，推成唯一支配；歷史材料若

被使用者寫成自動支配現在的原因，也會越過其保存、觸發與重新取出的具體條件。此處辨認各類圖像的越界起點，旨在劃定各自的限制，而非提前展開其後續機制。

因此，健康的簡化必須保留返回通道。返回通道的定義，就是讓壓縮圖像可以重新打開。健康解釋不是拒絕簡化，而是知道簡化發生在什麼地方：它從複雜現實中取出一部分辨異元，在具體境場中為其賦予權重，把它們連接成判斷圖像，再進一步壓縮為可以流通傳遞的說法。返回通道要求解釋者必須同時標明三件事：取出了哪些差異、壓低了哪些內容，以及該圖像適用於何種境場。範圍被說清楚，後來的使用者才知道新材料可以從哪一處重新進入。那些沒有進入圖像的差異並未消失，它們可能在別的境場中重新變重。只要解釋還保留重新打開圖像的能力，就仍具備接受比較與校準的返回條件；一旦它切斷返回通道，把自己當成現實本身，就開始走向幻構。

當一個解釋開始變硬時，先問它取出了哪些差異、壓低了哪些內容，再問這些差異在當前境場中有沒有變重。在這一檢查中，被忽略的記錄與未曾進入程序的關係位置，都可能改變原先被賦予的權重和衍生後果；重新查看原先未被重視的記錄，可以補入材料缺口。

進一步要看哪些關鍵節點沒有被看見、哪些關係鏈被截斷了，遭到截斷的傳遞路徑同樣可能改變原先的權重和後果。辨認材料在何處被保存、由何人轉寫，可以返回節點；沿著後果跨越不同位置的過程追查，則可以返回關係鏈。

歷史索引是否被誤讀、反例是否被當作噪音處理，以及面對未容納材料時是否還具備修正的可能，同樣構成重新展開的關鍵。歷史索引使舊差異的當下觸發接受檢查；地名、舊話、檔案和記憶不是過去本身，它們在新的境場中被取出、連接並賦予權重後，才可能改變當前的判斷。反例的存在則迫使解釋者直面圖像容納不了的材料。相反材料經查驗如使原判斷不能成立，解釋便須相應修正；這種重新展開可能改變具體的責任承擔、資格判斷、既有評價以及後續解釋的起點，但這並不預定每次都必然推翻既有結論，也不預定將原圖像全部推翻；由此形成的新解釋，仍會作為後來者繼續檢查的入口。

不能重新打開的解釋會越來越像封閉圖像，能夠重新打開的解釋才保留校準能力。健康簡化的界線不在於圖像是否省略細節，而在於省略是否仍可被材料、節點、關係鏈、歷史索引與反例重新打開。一旦簡化不再標明邊界、不再承認剩餘差異、不再保留返回通道，它就會進入危險壓縮。把局部有效性推成全部，把被壓低的差異當成不存在，壓縮就會越過自己的工作範圍，把本應清楚的界限轉化為遮蔽，把圖像硬化為本體，這正是解釋推向幻構的開端。

第 23 章 危險壓縮

一、必要壓縮如何越界

壓縮原本讓判斷成為可能。如果沒有壓縮，人無法判斷，制度無法記錄，歷史無法傳遞，理論也無法表達。問題不在於壓縮本身，而在於壓縮太有用了。完全無效的圖像很難被人長期相信；真正危險的，往往是承載了局部有效取辨的圖像。使用者藉由圖像展開對一部分現實的局部把握，因而願意繼續使用它；但這種局部解釋越能抓住一部分現實，就越容易被使用者誤認為解釋了全部現實，這便是危險壓縮的入口。普通有限解釋可能在這樣的使用中失去限度。階級論的起點卻已把局部取辨置於總圖之中，藉此吞併其他解釋；其中真實材料的作用，不能證明階級論曾是一個有待越界才變質的有限模型。

局部有效性之所以需要特別辨明，是因為它既是圖像能被使用的理由，也是圖像可能越界的條件。在外地工人家庭欠薪的問題中，解釋者沿勞動、工資、工時、債務、住房與風險形成圖像，可以抓住正在發生的沉重後果；在孩子入學的問題中，處理者沿證件、檔案、資格與互認形成圖像，也可以指出制度節點如何限制通行；地方共同體中的婚喪、口音、往來與歷史索引，則能顯示承認和責任邊界。危險不在這些取出曾經有效，而在使用者忘記圖像壓低過什麼，進而把局部圖像當作全部現實。當使用者在欠薪問題中反覆看見工資與勞動風險，便可能把這組有效取出帶到入學、地方承認或親屬責任等不同境場；原來適配某一問題的權重安排若不再接受重新檢查，有限圖像就可能被當成固定入口。

因此需要追問的不能只是藉這幅圖像作出的解釋是否曾經有效，而是誰在什麼境場使用它、它依靠哪些材料形成、它是否容許其他差異重新進入。理論使用者、制度處理人員與傳播者都可能延續同一圖像，但他們延續的是一套取辨方式，不是現實本身。只有當局部取辨的邊界被遺忘，圖像的清楚才會轉成對剩餘差異的遮蔽。

同一圖像在不同位置被使用時，還要區分材料相同與權重相同。工資、證件或地方口碑可以同時存在，但欠薪處理者、入學程序與共同體成員面對的問題不同，不能沿用同一排序。若使用者把一次有效判斷保存為任何境場都適用的答案，圖像才開始脫離形成它的條件；保持條件可見，有限取辨便能繼續比較，抹去條件，局部圖像才可能取得不受限制的解釋地位。因此，若兩種解釋取出不同材料，不能只因其中一種曾在某個問題中有效，就讓它預先支配另一種解釋。比較應回到當前境場，確認各自看見的節點、關係鏈與剩餘差異；能否接受反例和修正，構成了檢驗有限解釋的重要判準與校準依據。

二、壓縮損失與入口喪失

任何壓縮都會讓一部分差異退後，退後不是消失。一個家庭被稱為「低收入家庭」，這句話可能抓住了收入困境，卻不等於這個家庭只有收入問題——它可能同時有老人照護、病史、遷徙、債務、孩子入學、親屬歷史索引、地方關係、戶籍資格和婚姻壓力。如果解釋只看「低收入」，其他差異就會退後，但它們不會消失：病人仍然要看病，老人仍然要照護，債務仍然到期，孩子仍然要入學，親屬歷史索引仍然會在借錢、分家、婚戀時被取出，地方關係仍然會在找工作、租房、入學和婚喪往來中起作用。

同樣，一個共同體被稱為「落後文化」，並不表示它的處境真的只由文化決定，制度壓力、歷史傷害、國家邊界、經濟處境、教育資源和外部敵意可能都被壓低了。一個國家被稱為「壓迫機器」，並不表示國家只做壓迫，證件通行、公共秩序、救助、教育、邊境保護、災害調度和資源分配也可能被這個稱呼壓低。一個歷史共同體被寫成純受害者，也不表示它內部沒有分歧、混居、保護、通婚、責任邊界和現實利益。被壓低的差異不會因為解釋沒有取出它們而消失，它們只是暫時沒有進入當前判斷圖像。危險從這裡開始：解釋把沒有進入圖像的差異當成沒有存在過。

壓低與消失的區別也要從材料上辨認。病歷、債務期限、親屬往來、地方口碑與制度記錄即使未被某個解釋取出，仍可能保存在不同節點。當事件改變，這些材料可以沿新的關係鏈再次被看見。若解釋者承認這種重新取出的可能，先前的省略仍只是有限判斷中的取捨。

真正的風險出現在使用者把未取出的差異理解為沒有現實效力。此時，被壓低者即使提出病史、照護、遷徙或歷史索引，也可能被告知那些材料與問題無關。被排除的不是抽象的更多細節，而是原本可能改變資格、責任、風險與行動後果的具體辨異元。差異重新變重也不表示先前判斷必然錯誤：收入在某次欠薪處理中可以是主導權重，到了照護、入學或地方承認問題，其他材料才取得更大作用。健康解釋允許這種權重轉換，並能說明為何判斷改變；封閉解釋則把前一次取出固定成對象的永久特徵，使後來出現的材料只能被降為例外。兩者的界線在於使用者是否承認境場改變會要求重新取辨。

被壓低的差異如果只是暫時退後，問題還不算最嚴重——只要解釋還允許重新打開圖像，這些差異就可能在新的境場中回來。真正危險的是壓縮損失：某些差異失去重新進入解釋的入口。健康壓縮只是暫時壓低差異並保留重新打開的入口；重壓縮不只壓低差異，還讓這些差異越來越難重新進入解釋；封閉壓縮則把圖像當成現實本身，不允許反例、剩餘差異和其他節點重新進入；危險壓縮則壓低差異並切斷入口。

命名入口的受阻，表現為差異若沒有名字，就難以被說出來。一個家庭同時承受低收入、病史、照護老人、遷徙、親屬歷史索引和入學資格壓力；如果只被命名為「低收入家庭」，其他差異就很難開口。照護老人被歸為「家庭內部問題」，病史成了「個人身體問題」，遷徙被說成「自己選擇流動」，親屬歷史索引被收進「家務事」，孩子入學資格則只剩「手續不全」。

索引入口的喪失，意味著差異若沒有地名、檔案、故事、記錄和證據，就難以被重新取出。地方衝突如果只留下「外來戶鬧事」的口碑，而沒有留下土地分配、遷徙過程和舊契約，後來者就很難重新打開前因，只能順著剩下的口碑繼續判斷——誰鬧事、誰不安分、誰不是本地人。

解釋入口的喪失，在於差異若不被理論承認，就難以進入判斷。如果一種理論只承認勞動、收入、財產、債務和支配能力，民族、地方、家庭、親屬責任和歷史索引就容易被降成附屬差異，人們即使看見這些差異，也會說它們只是表面、次要、遮蔽或轉移。

行動入口的喪失，則是差異若進不了制度、輿論或共同體行動，就難以改變處理方式。一個人被壓成「管理對象」後，他的照護責任、歷史處境、地方關係和共同體承認，可能很難進入實際處理。制度處理他時，只看記錄、證件、風險類別和管理要求；輿論談論他時，只看麻煩、秩序和成本；共同體成員迴避他時，也只看標籤，不再看關係。危險壓縮最深的損失，是讓某些差異不再有名字、索引、解釋位置和行動入口。這些差異沒有消失，只是被困在圖像之外。

這四種入口並不是彼此孤立的清單。壓縮損失可能沿著節點與關係鏈累積，但並非所有壓縮都必然依次失去四種入口：沒有名稱的差異難以被記錄，沒有記錄與索引的差異難以被理論使用者重新取

出，不能進入解釋的差異又難以改變制度、輿論或共同體的處理。只要任何一個入口被保留，材料都可能在新的境場中重新出現。

這些入口是由具體使用位置維持的，命名、索引、解釋與行動入口也可能由不同人掌握。家庭成員能說出照護負擔，檔案保存病史或資格，地方故事保留遷徙與契約，而記錄者決定這些材料是否保存；解釋者承認民族、地方與親屬關係，理論使用者決定材料能否取得解釋地位；制度處理人員則讓材料進入判斷，並決定它能否改變實際處理。只有把這些主體分開，才能判斷差異究竟在哪個位置失去入口，以及它仍可從哪個節點返回。

入口的喪失還會改變誰有能力提出差異。當記錄只留下管理類別，被處理者即使知道自己的照護、遷徙與地方關係，也未必能讓這些材料進入制度或輿論位置；後來者能讀到的又只有既有分類。於是，壓低不只是一次判斷中的省略，而會改變材料在節點之間傳遞的可能。若命名、記錄、理論與行動位置都只接受既有標籤，剩餘差異就會被困在圖像之外。

三、圖像變硬與固定標籤

判斷圖像起初用來幫助人從複雜現實中抓住一組差異，使用與傳播卻可能使它逐漸變硬。「他們是底層」這類說法，比起展開工資、債務、戶籍、病史、親屬責任和地方關係更容易流通；「這是落後文化」省去了制度壓力、歷史傷害、國家邊界與經濟處境；「國家就是壓迫機器」也比追蹤證件、檔案、邊境、救助、公共秩序和執行鏈條更有衝擊。管理偏好類別，動員依賴口號，爭論尋找對手，傳播需要短句，原本暫用的圖像便在這些實踐中取得現實本身的外觀。使用者一旦忘記圖像只是暫時的低維工具，便不再借它返回複雜現實，反而可能用它阻止其他差異進入解釋。

圖像變硬是由具體承載者在不同節點上的操作促成的，不能把所有變硬歸於一個抽象力量。傳播者選擇容易重複的短句，依靠的是可重複性；管理程序要求穩定的類別，依靠的是可分類性；動員者偏好清楚邊界；爭論者則需要迅速辨認對手與迅速歸類。這些位置各自截取部分差異，並在反覆使用中賦予同一名稱較高權重，持續沿用同一壓縮。

材料的格式同時影響著這一過程：短句可以快速傳遞，類別便於進入表格與記錄，標籤則利於連接既有的口碑；相較之下，病史、親屬責任、遷徙過程與歷史索引，往往需要較長的說明。當處理位置只接收便於傳遞的格式時，難以壓成短句的差異便更容易退後。不同位置使圖像變硬的方式互不相同，它們可能互相連接，也可能只在局部發生；重點在於追查材料從一個位置轉交到另一個位置時，究竟哪些差異被保留，哪些差異因格式要求而退出。

判斷圖像仍可作為暫時工具，前提是使用者知道何時需要重新打開。若新的材料浮現時能改變既有權重，反例能迫使解釋者修正，其他節點能補入被截斷的關係鏈，圖像就沒有封閉。變硬發生在使用者不再檢查這些條件，只把對象能否符合既定類別當成唯一需要回答的問題。

危險壓縮會把連續差異切成標籤。收入不是一刀切開的：一個月收入少一點還是多一點、背不揹債、租不租房、家裡有沒有老人和病人、有沒有退路，都會改變處境；但危險壓縮會把這一組連續差異切成「底層」、「中產」、「窮人」或「弱者」。收入相近的人，可能因債務期限、住房穩定、照護負擔以及退路寬度的不同，承受著不同風險，而標籤所省略的正是這些可變權重。

地方承認也不是一刀切開的，一個人住了多久、是否參加婚喪、能否聽懂方言、是否存在老鄉關係、孩子是否在本地上學、親戚是否在本地，都在改變他的位置；但危險壓縮會將這些連續關係切分為

「本地人」與「外地人」。同樣被稱為外地人的人，也可能因居住時間、婚喪往來與地方承認不同，處在不同關係之中。歷史過程同樣不是一刀切開的，遷徙、混居、衝突、通婚、保護、背叛、分配與調解，都在形成後來關係，但危險壓縮會把複雜過程切成「受害者」、「加害者」、「外來」、「不安分」或「落後」。標籤本來是為了幫助判斷，危險在於它反過來吞掉了連續差異；被標籤吞掉的差異往往不會馬上消失，它們會變得難說、難找、難解釋、難行動。

切分動作由命名者與使用者完成。當傳播者、制度處理人員或共同體成員用一個名稱接收對象時，他們往往同時設定了哪些材料值得追問；落在標籤邊界之外的中間狀態不容易被記錄，後來者便只能沿已留下的分類繼續理解。標籤可以作為初步入口，但不能成為判斷終點。只要使用者仍追問收入、債務、地方關係、遷徙與歷史材料如何組合，連續差異便能重新展開；若名稱直接取代這些追問，標籤便不只是壓縮資訊，而是限制哪些差異可以取得解釋位置。

連續性也提醒解釋者，標籤邊界附近的材料尤其重要。收入略有變動、居住時間增加、親屬往來恢復，或是新的歷史材料出現，都可能改變對象在現實中的具體位置。如果既有的分類體系只允許在預設的兩端之間做出選擇，這些細微的動態變化便無法改變實際的處理方式。重新查看這些中間狀態，不是取消分類，而是防止分類遮蔽正在發生的關係變化。

四、默認取出與單一位置

標籤一旦穩定，就會替後來者預先決定哪些差異該被取出。危險壓縮一旦穩定，後來者就不再重新辨異，看到標籤就自動取出熟悉差異：看到「底層」就默認取出貧窮、被壓迫、無產、受支配；看到「外地人」就默認取出口音、戶籍、不穩定、非本地關係；看到「落後文化」就默認取出愚昧、保守、傳統，卻壓低制度壓力、歷史傷害、國家邊界和經濟處境；看到「壓迫機器」就默認取出控制、暴力、剝奪，卻壓低證件通行、公共秩序、救助和保護。

默認取出不是簡單偏見，而是壓縮圖像變硬以後形成的取辨慣性。偏見可以是個人態度，默認取出更深，它讓解釋不再每次回到具體境場，不再重新問這個對象身上哪些差異正在變重，而是自動沿著舊圖像取出熟悉差異。當默認取出反覆發生，解釋就不再面對新的境場，而是在不同對象上重複同一套取辨動作，辨異偏差就是這樣形成的。

默認取出依靠後來者對既有名稱的信任。新進入某個處理位置的人未必看過最初材料，卻可以從檔案、口碑、分類與短句中接收一套已完成的判斷。標籤在這裡不是自己選擇差異，而是為使用者提供一條省去重新辨異的路徑。這條路徑一旦反覆被採用，使用者便會把熟悉差異賦予較高權重：看到底層先問工資與支配，看到外地人先問戶籍與口音，看到管理對象先看記錄與風險類別。這些取出可能在某些境場有效，但若不再檢查當前問題，原有適配性就會變成慣性。

取辨慣性還會影響提問方式。若後來者先接受標籤，他提出的問題往往只要求補足既有圖像，例如只追問工資、戶籍或風險類別，而不詢問病史、地方關係與親屬責任。問題本身由誰設定、允許哪些回答，會決定新材料能否取得權重。默認取出形成後，新的材料即使被提到，也可能被重新放回舊圖像既有的分類；地方關係、照護責任與制度資格若只能被說成表面、次要或附屬差異，就沒有真正取得改變權重的作用。完成這種處理的是具體解釋者與處理位置，不是標籤自行行動。辨認材料被放入何種解釋位置，才能判斷它是否真正進入圖像並改變原有取辨。重新辨異也就必須包括重新檢查提問。

修正默認取出不等於禁止使用名稱，而是要求後來者重新面對材料。他需要確認這次事件牽動哪些節點，哪些差異正在變重，既有標籤壓低了什麼，以及新的反例能否改變判斷。保留這些問題，標籤仍是入口；取消這些問題，標籤便預先封住了其他入口。

一個外地工人家庭不是一個單一位置。它的勞動、工資、住房、債務和風險可以被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取出；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戶籍、居住證、社保、學籍和行政資格；採用地方網絡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口音、老鄉關係、鄰里往來和地方承認；採用歷史圖像的解釋者則可以取出遷徙路線、家族歷史索引和地方記憶。同一個家庭在不同境場中會顯出不同差異，但默認取出反覆發生以後，這個家庭就會被壓成一個單一位置——底層、外地人、流動人口、落後文化、市場弱者、國家管理對象。

這些稱呼都可能抓住一部分現實，但任何一個稱呼一旦冒充全部，就會遮蔽其他差異：只說「底層」，戶籍、地方承認、民族記憶、孩子入學和親屬責任會被壓低；只說「外地人」，勞動風險、債務、住房和支配能力會被壓低；只說「管理對象」，照護責任、遷徙過程、共同體承認和歷史處境會被壓低。危險壓縮把複雜辨異位壓成單一位置，使一個人只能通過一個標籤被理解。

辨異位由多個辨異元在具體境場中的共同作用形成，不是多個身份名稱的簡單相加。外地工人家庭在欠薪、入學、租房、婚喪與救助等問題中，會由不同材料、節點與關係鏈改變位置。採用任何一種圖像的解釋者都只能取出其中一部分，不能把其餘部分改寫成附屬。要重新打開辨異位，解釋者必須回到正在發生的事件。誰在處理、哪些材料被提交、哪些資格被比較、哪些關係鏈改變後果，都需要重新確認。這樣做不是把所有差異平均排列，而是讓當前變重的差異能夠修正單一標籤造成的權重固定。

五、歷史過程不能被壓成固定標籤

歷史化必須壓縮過去，沒有壓縮過去無法傳遞，但危險壓縮會把複雜歷史過程壓成固定標籤：遷徙被壓成「外來」，混居被壓成「邊界不清」，共同傷害被壓成「永恆受害」，國家處罰被壓成「永遠有問題的人」，家族歷史索引被壓成「那房人虧欠」。這些標籤有時能保存某些過去差異，但它們也會切斷過程。一個家族分家時某房人曾經少出錢，也可能因為當時有人生病、外出打工、照護老人、承擔別的債務；若歷史只被壓成「那房人虧欠」，後來的婚戀、借錢、祭祖、分地都會沿著這個標籤繼續判斷。一個地方衝突被壓成「外來戶鬧事」，遷徙路線、土地分配、舊契約、婚姻關係和地方調解就可能失去索引入口。歷史標籤一旦切斷過程，就會把過去的複雜差異變成未來的僵硬判斷——過去不是自動壓住現在，是被壓縮後的過去圖像在後來境場中被反覆取出。

歷史材料需要通過名稱、故事、檔案與共同記憶傳遞，否則後來者無法接近過去。問題在於，保存某些索引的同時也可能刪去當時的條件。遷徙原因、土地分配、照護負擔、債務與調解關係一旦不再被記錄，後來者接收到的便只有外來、虧欠或不安分等結論。

固定標籤被帶入新的境場時，使用者會把過去圖像當成現在判斷的預設入口。婚戀、借錢、祭祖與分地各有不同材料和關係鏈，但同一歷史名稱可能先行安排誰可信、誰有責任、誰應被排除。這種後果來自後來者反覆取出被壓縮的記錄，不是過去本身自動行動。

保存歷史索引與固定歷史結論必須分開。地名、契約、遷徙路線、家族分工與地方調解可以使過去重新被檢查，只要它們仍可被重新取出，固定標籤就可能被具體材料修正。家族故事同樣能讓過去被重新檢查。外來、虧欠與不安分等名稱若不再連接形成過程，便只留下判斷結果。共同體成員、

記錄者與後來解釋者都可能參與這種傳遞，理論需要追蹤他們使用了哪些材料，而不能讓歷史圖像取代實際的保存與取出位置。若記錄只保存結論而切斷前因，歷史壓縮才會長期限制新的判斷。

六、行動回寫與圖像自我加固

危險壓縮不只是看錯現實，使用者還會按壓縮圖像重新組織行動。一個人被稱為「底層」，他身上的民族、地方、家庭、病史、債務、親屬責任可能被壓低，他也可能被要求按階級圖像理解自己：他講地方排斥，別人說那只是階級矛盾的表面；他講親屬責任，別人說那只是舊家庭關係；他講民族記憶，別人說那只是意識遮蔽。這些現實差異並未被消滅，但它們失去了進入解釋和行動的入口。

一個共同體被稱為「落後文化」，它的制度壓力、歷史傷害、國家邊界和經濟處境可能被壓低，外部行動會變成改造文化，內部辯護也會被迫圍繞文化進行，制度問題、邊界問題、資源問題和歷史問題被擠到後面。

一個國家被稱為「壓迫機器」，它的保護功能、通行性製造、公共資源調度、救助和邊境保護可能被壓低，後來者再談國家時就默認取出控制、暴力和剝奪。危險壓縮不僅遮蔽現實，還會規定後來者如何繼續取出差異。

更深一層，採用危險壓縮的解釋者、制度人員或程序不只解釋現實，還會按其圖像製造新的記錄、新的行動和新的證據，再用這些後果證明原來的圖像。一個人被壓成「管理對象」，制度人員就按管理對象處理他；他被限制、被審查、被排斥以後，檔案和輿論又會顯示這個人確實經常和管理系統發生關係，於是原來的標籤好像被證明了。實際上是使用者先以壓縮圖像組織行動，再把行動後果當作原圖像的證據。

這便顯出圖像作為解釋輸出與被帶入行動的區別。使用者把壓縮圖像帶入行動，會造成具體的現實後果；這些後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才形成回寫。後來者若再把它們當成獨立證據，就可能形成加固圖像的回路：使用者依圖像取辨，取辨引導行動，行動留下記錄，記錄再被取回，反過來支持圖像。這是危險壓縮進入行動後可能出現的強化，危險壓縮本身並不以回路已經形成為前提。

圖像進入行動，首先要經過具體的處理者。制度處理人員依照管理類別決定實際處理，輿論位置依照既有標籤選擇可傳播的材料，共同體成員依照口碑決定接近或迴避。圖像本身沒有意志，真正把壓縮帶入後果的是這些使用者及其所處程序。不同位置的處理可能彼此連接，也可能只在局部留下記錄。

行動又會留下新的材料。被反覆審查的人會在檔案中積累更多管理記錄，被共同體迴避的人會減少往來證據，被迫圍繞文化辯護的人會留下更多文化性表達。這些新材料都是真實留下的，但其形成已受先前圖像影響；當這些後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已形成。可能由此形成的回路並不要求存在一個集中操控者，不同節點只要沿用相同圖像，就可能分別完成取出、處理、記錄與再解釋。

處理所造成的後果，也會改變對象可被看見的方式；其中被保存並在後來取出的部分，還會進入下一輪判斷。限制、審查與文化改造等處理方式，可能改變當事人的往來、記錄與表達；後來的解釋者若不追問這些記錄如何產生，把它們當成獨立於處理過程的原始證據，就可能把行動造成的結果

當成對象原本就符合標籤的證明，進而遮蔽圖像如何參與後果。追蹤記錄的形成條件，是避免回路自行封閉的必要工作。

行動回寫也可能改變責任分配。當某人只以管理對象被處理，制度人員容易把照護、遷徙與地方承認排除在責任判斷之外；當共同體只以落後文化被理解，外部行動者會把制度與資源問題移到後面。採用壓縮圖像的具體人員由此不只安排看見什麼，也影響誰被要求說明、承擔或改變。

需要保留的是回路的條件性。使用者將圖像帶入行動後，具體處理可能留下加固原圖像的記錄，但新的節點、反例與材料仍可能打斷連接。要打斷回路，必須讓新的材料和反例進入其中某個位置，使後續使用者看見記錄既是證據，也可能是先前處理方式留下的後果。若制度處理人員重新查看形成記錄的過程，或共同體成員補入被省略的往來，後續解釋就不必沿原圖像封閉。回寫有現實力量，卻不是不可逆的自動決定。

七、階級圖像的危險壓縮

階級圖像是最典型的危險壓縮之一，但必須說清楚：階級不是社會底層實體，也不是被發現的本體；階級實體不存在。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退路和支配能力等真實辨異元提供了材料基礎；對這些辨異元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則是這一過程的低維輸出。這些差異真實存在，並且會強烈改變人的生活。一個人靠出賣勞動生活，工資低，揹著債，住得不穩，工作危險，沒有退路，還被別人支配，這些差異當然沉重。反對階級本體化不能被理解為減輕現實壓力的重量；欠薪、債務、危險工作、住房不穩與缺少退路仍會形成沉重後果，需要拒絕的是用一個低維投影壟斷這些後果的全部解釋。

階級圖像最容易誘人，正因為對這些真實沉重差異的局部取辨不是憑空造假，這種局部取辨不是完全錯誤；但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階級圖像本身只是高權重辨異元在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軸線上的粗暴投影，不是社會本體。正因為它呈現了部分被取出的現實，才更容易被誤認為社會本身。然而，具體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形成局部解釋能力，與階級本體存在是兩種不同判斷，不能由此推出階級作為底層本體存在，也不能推出一個名為階級的社會實體部分存在。階級論仍自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階級圖像本身不因此取得普通有限工具地位。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把這幅粗暴投影當作社會底層現實，以經濟、勞動、財產與支配軸線上的投影作為其他差異的解釋前提，將戶籍、地方、民族、性別、年齡、病史、親屬責任、制度資格、歷史索引和共同體網絡壓低，使地方承認、民族記憶等差異容易被降為表面或附屬。在這種把圖像當成本體的解釋中，階級論沒有取出的差異被說成附屬、次要、遮蔽、虛假或轉移。這就是階級論最危險的地方——它不是因為全錯而危險，而是因為取出了真實壓力，更容易讓人相信它解釋了一切。

階級圖像的投影關係還要求區分取出與命名。工資、勞動、財產、債務、住房、風險、退路和支配能力等真實辨異元，能在具體境場中改變人的資格、選擇與後果，因此值得被取出和賦予相應權重，也能分別被材料證明並在不同境場取得高權重；但把它們投影並命名為階級，並沒有發現一個藏在材料背後的共同實體。只要這一區別被抹去，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便可能要求戶籍、民族、地方、家庭與歷史差異都按同一主軸重新解釋。

在權重的具體安排上，危險不在於繼續追蹤工資和債務，而在於拒絕讓其他正在變重的差異改變圖像。工資、債務與支配能力在某些境場中確實可以比其他差異更直接地改變處境，但這種較重的作

用不能被偷換成唯一權重。只要病史、戶籍、地方承認或親屬責任在事件中重新變重，解釋者就必須容許它們修正原有解釋與投影呈現。這要求拆開總圖，重新辨認具體關係，不能把修正說成保住了一種安全的階級論。

八、其他圖像的壓縮邊界

階級論自始是將局部取辨置於總圖之中的吞併型結構，國家圖像、市場圖像和文化圖像則可以在有界問題中使用，但同樣會發生危險壓縮。國家認證與執行所涉及的具體材料、節點和處理過程可以形成局部解釋能力：一個證件能改變通行，一個檔案能改變資格，一個邊境能改變身份，一個處罰記錄能改變未來。使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會取出證件、檔案、邊境、資格、互認與執行等材料和節點，追蹤這些差異可以說明通行、教育、救助或處分如何發生。但解釋者一旦讓國家圖像冒充全部社會，就會把家庭、市場、地方、共同體、民族網絡和歷史記憶壓低，所有後果都會被說成國家意志，使家庭責任、市場條件、地方網絡與歷史記憶不再能夠改變判斷。這一界線限制的是圖像的適用範圍，不是否認國家節點的實際作用。

市場圖像圍繞價格、工資、租金、債務和消費能力展開，具體差異及其處理過程可以形成局部解釋能力，說明一部分資源壓力：一個家庭可能因為房租被趕走，因為工資不穩不敢生病，因為債務期限被迫接受危險工作；這類局部解釋卻不能自動解釋照護、制度資格、地方責任與民族邊界。但採用市場圖像的解釋者一旦讓市場圖像冒充全部社會，就會把家庭照護、制度資格、地方責任、民族邊界和歷史索引壓低。

語言、禮俗、教育、價值和意義秩序等具體差異及其處理過程，同樣可以形成局部解釋能力：一個人說什麼話，守什麼禮，認什麼親，怎樣看待婚姻、死亡、教育和責任，都可能改變他的關係。但解釋者一旦讓文化圖像冒充全部社會，就會把制度、經濟、國家、風險、暴力、歷史和現實利益壓低。採用文化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語言、禮俗、教育與意義秩序，也不能把暴力、風險、國家執行、經濟條件與歷史材料降成無關。

這三種圖像在材料之間形成了不同的連接。國家圖像依賴認證與執行節點，證件與檔案通過認證和執行進入後果；市場圖像依賴價格、工資、租金與債務關係，價格與債務通過交換期限和支付能力改變選擇；文化圖像依賴語言、禮俗、教育與意義秩序，語言與禮俗則通過承認、教育與責任關係影響行動。它們各自壓低的差異和形成後果的關係鏈不同，比較時不應把它們寫成同一種內容，這一比較也不包括自始屬於模型 C 的階級論。在把局部範圍抬成全部社會這一點上，三種圖像的共同風險不是取出了錯誤材料，而是使用者把局部適配範圍擴張為全部社會。

校準時需要分別指出使用者採用每種圖像時依賴哪些節點、在哪些境場適配、壓低了哪些內容，既保留相關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力，也阻止任何單一圖像取得排除其他解釋的地位。釐清這些關係是為了限制各圖像的適用邊界，而不是建立一個可以彼此替換的因素清單。

民族相關解釋要格外小心。民族不是階級式粗暴投影，不是主觀想像、虛構標籤或階級圖像的附屬，民族共同體來自局部重疊網絡、長期交互、共同記憶、語言、禮俗、邊界和共同責任路徑。

在民族網絡中，成員、家庭與代際傳遞者、記錄者、教育者、組織者或傳播者也會進行壓縮，把複雜交互壓成名稱、稱呼、邊界、責任和共同記憶。這種壓縮有用：名稱把分散在語言、禮俗、邊界和長期交互中的關係連接起來，能夠保存跨代記憶、責任與保護路徑，使共同體成員與後來者得以確認彼此為何有關。沒有名稱，許多跨代責任無法傳遞；沒有名稱和邊界，許多共同記憶、共同保

護、共同責任和共同傷害就難以被傳遞；沒有共同記憶，後來者很難知道自己為什麼與某些遠方的人有關。

但這種壓縮也有危險。一個民族共同體本來是局部重疊網絡長期傳遞出的承認路徑、記憶路徑和責任路徑；這類壓縮可能將真實網絡本質化、血統化、永恆化，危險壓縮會把它說成天生如此、血裡如此、永遠如此，從而把遷徙、通婚、共同生活、制度承認、邊界變化和歷史爭奪壓低，使過程材料失去修正位置。只要使用者仍能重新取出遷徙、通婚、共同生活、制度承認與邊界變化，這種壓縮便保留了歷史過程。階級的危險是粗暴投影冒充本體，民族的危險是歷史共同體網絡被本質化、血統化、永恆化，這兩種危險不同，不能混成一種。

民族名稱保留責任與記憶，不等於名稱可以取代共同體網絡。共同體的現實效力仍來自長期交互、承認、保護、傷害與跨代傳遞形成的關係；相反，若把名稱視為純粹虛構，也會刪除這些實際路徑。共同記憶被傳遞時，使用者需要同時保存記憶所連接的交互與責任：若只剩名稱而沒有共同生活、保護、傷害與承認路徑，名稱容易被本質化；若因警惕本質化而刪去全部共同記憶，又會使真實共同體失去歷史索引。

因此，校準民族相關壓縮必須同時保護兩條邊界：既不把歷史形成的網絡寫成天生不變的本質，也不因反對本質化而把共同體抹成虛構標籤或否定其真實關係基礎。理論使用者既需要說明哪些承認、記憶與責任路徑實際存在，又要允許新的交互與邊界經驗重新改變權重。安全展開只能在這兩條邊界之間說明壓縮如何有用、又如何越界。

九、返回通道如何被切斷

危險壓縮最終會切斷返回通道，不再允許人重新打開判斷圖像。一個圖像變硬以後，人們不再問哪些差異被壓低、哪些差異在當前境場中重新變重、哪些節點沒有被看見、哪些關係鏈被截斷、哪些歷史索引被誤讀、哪些反例被當作噪音，而只問這個對象是否符合圖像：是不是底層，是不是外地人，是不是落後文化，是不是壓迫機器，是不是管理對象。一旦不能重新打開，解釋就會越來越像封閉圖像。封閉圖像不只是固執，它會把反例變成例外，把剩餘差異變成噪音，把其他節點變成無關，把新的境場變成舊圖像的重複場所。這時解釋不再向現實學習，只是在現實中尋找自己已經準備好的差異。

返回通道由一組可重新進行的取辨動作構成，使解釋者能夠追問被壓低的辨異元，查找沒有進入圖像的材料，補入遺漏節點與關係鏈，重讀歷史索引，並讓反例改變原有權重；它不是額外假設的法律程序，而是有限解釋繼續向現實學習的能力。切斷發生在具體使用位置拒絕這些動作之時：理論使用者把反例稱為偶然，管理程序只接收既有類別，傳播者把剩餘差異當成噪音，後來者只尋找能夠符合標籤的材料。在這些環節中，圖像的邊界被當成現實邊界，新的境場也只能被解釋為舊圖像的重複。

判斷通道是否仍在，不能只看解釋者是否口頭承認複雜性，而要看材料能否真正進入。病史、地方關係、親屬責任、歷史索引或新節點出現後，須核對它們與原命題的關係。它們可能支持原判斷，也可能揭出先前漏掉的連接，改變判斷的依據；證據未清時可以暫緩，有根據時也可以駁回異議，但須交代可供復查的理由。若材料已顯示原有取辨、權重或適用範圍需要調整，處理與判斷卻仍不容改動，所謂開放只是形式；只有反例能夠觸發修正，返回才具有實際作用。返回通道還取決於不同節點之間能否互相校正。檔案中的記錄、家庭成員的陳述、地方口碑與歷史材料可能彼此衝突；

開放解釋允許這些材料相互比較，封閉圖像則只接收能證實既有分類的部分。拒絕反例不是理論自行作出的動作，而是使用者在選擇材料、設定格式與處理異議時完成的排除。

通道被切斷後，補充材料可能仍被看見，卻只能取得預先規定的地位：病史被說成個人問題，地方關係被說成次要背景，歷史索引被說成偶然例外。如果材料已經顯示原有取辨、權重或適用範圍應當調整，解釋者卻仍把反例說成無關細節、拒不改動結論，材料便只是形式上被提及，並未真正進入權重考量。因此，核驗返回通道時，必須看材料在已具備充分依據時是否真能促成解釋的修正，而不能只看它是否被列入清單。

十、重新打開與下一步錯位

危險壓縮的校準不是放棄壓縮——沒有壓縮就沒有判斷。校準是把壓縮圖像重新打開，從當前圖像已經做過的取捨開始：先確認使用者藉這個圖像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列明被取出的差異與賦予的權重；進一步檢查哪些差異與材料沒有進入圖像，哪些命名入口、索引入口、解釋入口與行動入口因命名、索引、理論或行動方式而受阻。這套追問不是固定步驟，而是一組可以相互校正的問題。如果一個解釋還能接受這些追問，它就還有重新打開的可能；如果拒絕這些追問，它就正在變成封閉壓縮。

隨後要把問題放回具體境場，檢視哪些被壓低的差異正在重新變重，哪些節點和關係鏈仍未進入圖像、未被看見，哪條關係鏈因既有標籤而中斷，以及哪些歷史索引被誤讀。此時，新的病史、債務期限、資格材料、地方關係或歷史索引是否正在變重，都可能改變原來的判斷依據。補入這些內容不是平均重視所有差異，而是讓實際變化重新取得解釋位置。

校準完成與否不能單憑材料數量判斷。增加許多細節，若仍由同一標籤預先安排其地位，返回通道依然沒有打開。關鍵檢驗在於使用者是否允許反例真正進入並產生後果：若經核對已構成對原判斷的有效反例，卻只能被改名為噪音、偶然或例外，圖像仍然封閉；若它能促使解釋者調整取辨與權重、擴大材料範圍、修正節點判斷或對關係鏈的理解，或改寫解釋邊界，壓縮就恢復為可修正的有限圖像。有效校準要求在新增材料確實改變原判斷依據時作出相應調整，也要求解釋者說明哪些反例會迫使自己修正，以此保留有限圖像接受現實校正的能力，而非保留無邊界的複雜性。

重新打開同時要求說明修正的範圍。某個反例可能只要求調整當前境場中的權重，也可能暴露一個節點或關係鏈長期被遺漏；不能因一次修正就宣稱圖像完全失效，也不能以圖像曾經有效為由拒絕任何調整，有限解釋的校準能力正表現在它能依材料決定應修到哪裡。一般有限解釋可藉此恢復有邊界的用途；對階級圖像，則須拆開其總圖結構，把它壓縮的真實差異重新帶回分析。長期拒絕打開，會為辨異偏差提供前置機制。

如果壓縮圖像長期不被打開，解釋就會習慣反覆取出同一類差異，並把其他正在變重的差異壓低。默認取出反覆發生以後，解釋便不再面對新的境場，而是在不同對象上重複同一套取辨動作，辨異偏差也就穩定下來。

第 24 章 辨異偏差：解釋與現實的錯位

一、從默認取出到系統錯位

危險壓縮不是壓縮本身，而是使用者忘記壓縮圖像只是低維輸出，忘記自己壓低了什麼，把被壓低的差異當作不存在，並讓標籤替後來者預先決定該看見什麼。標籤一旦穩定，解釋就容易發生默認取出——看到「底層」就取出工資、勞動、債務、住房和風險，看到「外地人」就取出口音、戶籍、不穩定和非本地關係，看到「管理對象」就取出記錄、風險、秩序和成本。這些取出不一定全錯，問題在於解釋不再重新面對具體境場。

默認取出之所以值得辨認，在於它會把先前方便的入口變成後來判斷的起點。解釋者先看見的是熟悉標籤與既有記錄，並不表示其他差異沒有作用；問題在於後續查問是否仍能把那些差異帶回具體境場。材料的可見性也有條件。記錄者保存什麼、使用者先查什麼、處理位置要求什麼，都會影響解釋最先取出的內容。只要這些步驟沒有被說清，熟悉圖像就容易代替對象當前所處的關係位置。

還是那個外地工人家庭。丈夫在工地做活，妻子在餐館打零工，孩子到了入學年齡，老人病歷在老家醫院，房租快到期，工錢被拖了兩個月，社保記錄斷過，家裡還欠著親戚一筆借款。如果解釋第一次把這個家庭看成「底層勞動者」，它可能抓住了真實差異——工資拖欠、勞動風險、住房不穩和債務壓力都是真實差異，而且在欠薪問題中確實沉重。但如果以後不論遇到什麼問題，解釋都只沿著「底層勞動者」這個圖像取出差異，默認取出就開始反覆發生：孩子入學時它仍然只看工資和勞動關係，租房被拒時它仍然只看貧窮和市場弱勢，婚戀受阻時它仍然只看收入等級，老人病歷影響救助時它仍然只看勞動處境，地方口碑影響鄰里承認時它仍然只看階級圖像。

默認取出如果只是偶爾發生，還只是一次錯誤；默認取出反覆發生，就會形成取辨慣性。取辨慣性是解釋反覆沿著舊圖像取出熟悉差異，而不再重新面對具體境場。取辨慣性穩定以後，解釋就不再問這個對象此刻還有哪些差異正在變重，它只問這個對象能不能放進我已經熟悉的圖像。辨異偏差由此開始：辨異偏差是解釋反覆取出自己熟悉的差異，而壓低現實中正在變重的其他差異，它不是觀點不同，而是取辨、賦權、適境、節點、關係鏈和歷史索引上的系統錯位。

普通說法會把偏差理解成態度問題——有人同情窮人，有人反感窮人；有人相信國家，有人反感國家；有人重視民族，有人警惕民族；有人重視市場，有人批評市場。這些當然會影響判斷，但這裏要處理的不是這種層面的偏見。辨異偏差不是「我有我的立場，你有你的立場」，也不是「所有觀點都有侷限所以都差不多」。辨異偏差更深，它發生在解釋如何取出差異、如何分配重要性、如何進入境場、如何識別節點、如何追蹤關係鏈、如何讀取歷史索引的過程中。普通偏見可以表現為好惡，辨異偏差卻可能出現在自認公正的處理中。解釋者即使沒有惡意，只要不再檢查取辨、賦權與適境的步驟，也會把熟悉判斷帶入不相同的問題。

一個解釋可以態度真誠卻仍然發生辨異偏差：它可以出於關懷卻總是只取出勞動和貧窮，可以出於秩序感卻總是只取出證件和風險，可以出於保護共同體卻總是只取出邊界和身份，可以出於批判精神卻總是只取出壓迫和支配。偏差不只來自惡意，也可以來自一種已經很熟練的解釋動作。解釋越熟練越容易省略重新辨異，越有一套現成圖像越容易把現實拉回熟悉圖像。辨異偏差不是一次看錯，而是取辨動作反覆以後形成的解釋慣性。

信息暫缺不必然構成偏差。當材料不足時，處理者可以承認未知、補查記錄並保留修正位置；偏差出現在可取得或已在場的差異被穩定壓低，而且不再被允許影響判斷。不同立場仍可比較其取辨範圍、權重理由與反例處理。辨異偏差的危險不在於有人採取立場，而在於立場被固定成唯一入口，使新材料與境場條件不能改變原有結論。偏見、資訊不足與立場差異都可能妨礙判斷，但它們不能取代對系統錯位的檢查。處理者需要把問題落回具體動作：是否取錯材料、是否賦錯重量、是否把適用於一處的判斷帶到另一處。這種辨認使批評不只停在態度，而能回到可修正的解釋步驟。

辨異偏差因此可以被具體檢查：處理者是否說明自己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是否指出判斷依據的材料與規則，又是否讓不同於既有圖像的後果具有改變結論的可能。缺少這些位置時，真誠的態度也不能保證解釋沒有錯位。判斷能否校準，還取決於處理者是否把不確定之處明確留下。材料不足可以補查，規則適用可以核對，既有圖像也可以被反例限制；這些不同處理使解釋不必在真誠與偏差之間作錯誤的二分。取辨慣性尚未使解釋完全封閉。新的境場、被補出的材料與能改變後果的反例仍可能重新進入；校準的起點正是讓解釋者承認入口可以重開，而非把第一次取出當成永久範圍。

二、取辨偏差：熟悉差異壟斷入口

從取辨位置來看，辨異偏差表現為取辨偏差。取辨偏差不是取出某類差異，而是總是只取出那類差異，讓它變成每次解釋的先行篩選器。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取出工資、勞動、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能力，可能抓住真實壓力；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取出戶籍、證件、檔案、資格、邊境和執行，也可能抓住真實後果；採用文化圖像的解釋者取出語言、禮俗、教育、價值和生活習慣，同樣可能形成局部說明。這些局部說明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取辨偏差所涉及的錯誤不在於看見了一部分現實，而在於解釋者在任何場景中都只取出自己熟悉的差異，先問材料能否證明舊圖像，而不再先問當前境場實際牽動了哪些差異與哪些後果，從而使現實服從既有預設。

還是那個外地工人家庭。工錢被拖欠時取出工資、勞動、債務和風險是有力量的，但面對孩子入學，若只取出工資和勞動關係，就會看漏按當地年度、申請類別與特定階段適用的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校名額與地方政策，也會看漏學籍在升學、轉學接續或初次註冊後相應處理中的作用；妻子租房被拒時只取出收入不足，就會看漏地方口碑、外地口音、押金規則、房東對風險的判斷和鄰里關係。

老人需要救助時只取出貧困，就會看漏相應項目中病歷保存在哪裡、救助資格怎樣認證，以及戶籍地與居住地材料能否依適用規則被接納採用；家庭歷史索引影響借錢時，若只沿所謂階級處境取辨，就會看漏親屬關係、家族記憶、舊年分家和誰曾經照護老人。取辨偏差的錯誤不在於看見了一部分現實，而在於拒絕重新看見別的現實。它不是完全無視現實，恰恰是因為抓住了一部分真實壓力，才誘使解釋者不斷相信自己還在解釋現實。

同一份材料在不同問題中可以佔有不同位置。工資記錄在欠薪處理中可能很重，在入學資格或救助認證中卻未必先行；是否取出戶籍、病歷、口碑或親屬往來，取決於當前規則與處理位置。重新取出其他差異不等於否定先前材料的真實性。需要調整的是材料進入解釋的順序與條件，避免一類真實壓力反覆佔據入口，並避免當前已經變重的其他差異被排除。

取辨的範圍一旦被固定，同一類差異連續佔據入口，後來出現的材料即使在場，也容易只被當作證明原有圖像的附帶細節或註腳。要避免這種情形，解釋者應當把當前問題中的材料來源、認證要求

與關係位置逐一放回，不以先前熟悉的類別替代新的辨認，從而保留局部圖像的有限邊界，而非把它當作全部現實。把取辨過程分開寫出，並非否定真實材料的作用，而是能讓使用者看清：正是取出、比較與賦權的步驟，與真實材料共同決定了哪些差異能夠進入後果判斷。

三、權重偏差：把一時之重固定化

權重不是差異自身攜帶的永久名次，而是它在具體境場中進入後果的強度。解釋者若略去這個條件，就會把曾經有效的排序搬成跨境場的固定等級。真實壓力往往使權重偏差更不易被察覺。正因工資、債務或住房風險確實沉重，使用者更容易忽略它們是否仍是眼前資格、程序或關係判斷中的關鍵位置。重估權重不是把差異攤平，而是把當前材料、規則、認證位置與可見後果一併放回判斷。這既保留局部解釋的力量，也避免把一時之重寫成所有地方的最高權重。

在取辨時少看了一些差異，還可能被糾正；但若被取出的熟悉差異又被固定為最高權重，偏差便加深了，雖然並非每個問題都必然依循此種固定順序。此時解釋不只是總取出熟悉差異，還會把這些差異固定為最重要的差異。權重來自具體境場，不是永恆本體——勞動糾紛中工資、工時、欠薪、工傷風險很重；孩子入學中，依具體適用事項與階段所涉及的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相關學籍處理、學校名額和地方政策可能更重；婚戀和養老中親屬責任、病史、地方名聲、家族歷史索引可能更重；民族邊界中語言、共同記憶、共同後果和責任路徑可能更重。

如果解釋把欠薪問題中的高權重直接帶到所有問題中，就會發生權重偏差。外地工人家庭確實承受勞動和收入壓力，但孩子進不了學校不一定主要是因為工資低——工資低會加重困境，卻不一定是入學資格的關鍵節點；房租上漲很重，但租房被拒也可能與外地身份、押金規則、地方口碑和房東對風險的想像有關；老人病歷影響救助也不只是收入問題，還涉及病歷、戶籍地、居住地、救助制度和認證節點。權重偏差是把某個境場中的高權重誤認為所有境場中的最高權重。這種偏差很隱蔽，因為被固定為最高權重的差異往往確實很重，問題不在於它沒有重量，而在於它在所有地方都被寫成最重。

權重偏差會使處理者把某種沉重後果誤認為其他後果的唯一來源。較穩妥的判斷須區分：哪一項差異正在加重困境，哪一項材料或規則正在決定眼前資格，兩者可能相連，卻不能因此合併為同一個永久排序。這同時要求看見後果由哪些位置具體承擔：收入壓力可以擴大困境，資格限制也可以直接阻斷眼前選項；兩者的關係必須透過材料、規則與認證程序說明，不能用一個固定名稱把不同境場的強度差異抹平。

權重判斷因而需要隨境場變動而說明理由。當新的證件要求、認證結果或關係位置改變了實際後果，處理者不能只重述原有壓力，還要辨認哪些差異此刻真正進入了影響後果的重要位置。

四、境場偏差：局部判斷被錯場使用

境場偏差要求把解釋的有效範圍說清。解釋者借某一圖像在特定問題中辨認出重要差異，並不授權使用者把同一套取辨與排序直接搬到其他問題。固定的排序可能促成錯場使用，使解釋離開了自己原本有效的場景，卻仍然要求現實服從它。錯場使用通常不是因為原有圖像毫無內容，而是解釋者沒有核對新問題中的材料、規則、認證節點與後果是否已經改變，在新條件已不支持原判斷時仍然沿用，於是讓原來的圖像越過它本來能說明的邊界。回到境場不要求每次從零開始，但要求在條件

改變時重新確認入口：當戶籍、學籍、地方口碑或親屬責任已經變重，解釋就不能只沿用欠薪問題中的排序。

欠薪問題中，階級論的局部取辨可能抓住勞動關係、工錢拖欠、風險承擔、退路寬度和支配能力等真實辨異元；這些辨異元提供材料基礎，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則是低維輸出，解釋能力不屬於圖像本身。階級論自始把這些局部取辨置於總圖之中。對孩子入學，若決定眼前結果的是資格審查與互認，追蹤制度化、國家化過程的解釋就可能比沿用欠薪排序更有效；關鍵可能是戶籍、居住證、社保、學籍、學校名額、地方政策和認證鏈條；對地方承認，若分歧出在往來與信任，追蹤地方網絡的解釋就可能更有效；關鍵可能是口音、居住年限、鄰里往來、老鄉關係、婚喪參與和地方口碑。

對婚戀，若選擇受到既有責任與往來記憶的牽引，追蹤家族節點和歷史索引的解釋就可能更有效；關鍵可能是病史、親屬責任、家庭歷史索引、地方名聲、誰欠過誰、誰照顧過老人。這些比較仍須由具體材料支持，不能把整個領域預先分給某種圖像。如果解釋把欠薪問題中的圖像拿來解釋入學、地方承認、婚戀和遷徙記憶，在條件已不相符時仍沿用原排序，它就離開了原本有效的境場。錯場使用是局部有效解釋走向整體誤判的重要方式——很多錯誤解釋不是完全無效，它在原來的場景裡有效，它的問題是跨出了自己的有效邊界。境場不是抽象背景，而是已經使某些差異被取出並進入後果的具體關係狀態。解釋者只有核對處理的是欠薪、入學、租房、婚戀、救助或地方承認等何種問題，才能判斷原有圖像是否仍在自己的有效位置。

局部有效的解釋只有在其材料與後果仍被當前境場支持時，才可繼續使用。使用者若要保留原有圖像，就應說明它仍能解釋哪一段關係、又有哪些新材料需要由別的取辨補足，而非要求現實始終停留在原來的場景。錯場使用的修正不是替換一個總圖像為另一個總圖像，而是把原有解釋限定在它仍能說明的關係上。其餘部分必須依新境場中的材料與程序重新辨認，避免局部力量被誤作普遍權限。

五、節點偏差：具體處理位置被遮蔽

節點偏差容易把差異寫成直接產生後果的抽象力量。節點偏差是解釋看見了差異，卻沒有看見差異保存在哪裡、由誰取出、被誰認證、通過什麼節點進入後果。在進入資格、評價與行動等制度與社會後果時，差異需要由具體位置依實際事項分別經歷保存、取出、認證、轉交或執行等環節，而非抽象地直接轉化；但這絕不意味著事實上的疼痛、身體傷損或物質匱乏要等待制度認可才存在。記錄、證件、病歷、判決與口碑不是自行行動的主體，學校人員、醫療人員、用工單位、家庭長輩、房東、中介、審核者或執行者在既有規則與程序中使用它們，相應的資格、評價或行動後果才會出現。

節點不只是保存差異的地方，節點還決定誰能取出差異、誰能認證差異、誰能讓差異產生後果。節點偏差還包括只承認某些節點可處理的材料，而看不見其他關係保存的差異。外地工人家庭的問題不能只看「收入低」；如果解釋只說「這是底層處境」，就會看見一個大圖像，卻看不見差異如何通過節點被保存、取出、認證和執行。

戶籍系統可以讓居住差異進入入學後果。外地工人家庭的孩子入學時，戶籍系統、居住證、社保記錄、學籍系統和學校核定與分配名額的處理位置都是節點。然而學校依當地招生規則可能只審核戶

籍、居住、社保或學籍材料中的一部分，家庭遷徙斷裂、照護責任和實際居住困境則未必能直接轉成正式要件。

醫院病歷可以讓身體差異進入用工、婚戀和救助後果。當外地工人家庭的老人看病時，醫院病歷、醫保關係、戶籍地救助、居住地證明等節點，會依具體就醫、報銷或救助事項分別牽涉相應位置，而非構成統一的必經通道；醫院病歷保存了身體差異，用工單位仍須依適用法律及相應的合法用工規則處理請假、勞動能力或崗位問題，而不能任意裁奪法定資格。與此相應的一般制度節點還如法院判決，它可以讓過去事件在相應事項中進入資格審查，也可以成為社會評價的材料。

地方口碑可以讓遷徙和名聲進入地方承認，家庭長輩也可以讓歷史索引進入婚戀、分家、養老後果。外地工人家庭租房被拒時，房東、鄰里口碑、中介記錄、押金規則都是節點；婚戀受阻時，家庭長輩、地方名聲、親屬歷史索引、病歷和禮金往來都是節點。這些家庭歷史索引和地方口碑屬於非正式關係，並不當然進入國家檔案。

不同節點保存或承認的材料可能不同，也可能互相衝突。正式制度未必保存家庭責任，地方承認也未必等於正式資格。解釋如果只承認一種節點，就會壓低其他節點中的現實；看不見節點，就看不見現實如何生效。把這些分叉說清，可以避免用一個大圖像遮蔽具體責任與可修正的位置。

對節點展開檢查，其作用正在於指明具體責任的分布與可修正的位置，而節點偏差恰恰會遮蔽這種責任分布。材料由誰登記、何時調取、按照何種規則被承認，結果由誰作出，這些差別決定了哪些位置能被檢查與修正。若某項結果來自證件要求、病歷認證、學籍記錄或地方口碑，處理者便能分辨是材料缺失、規則限制、認證方式還是使用行為使差異進入後果，而不必把所有結果壓縮成抽象處境；若只談抽象處境，實際處理中可被追問的程序與行動者就會被遺漏。

六、關係鏈偏差：後果路徑被切斷

關係鏈偏差不是少列幾項條件或少考慮幾個因素，而是把已經相連的後果路徑截成互不相干的片段，沒有看見差異之間如何連接、加重、觸發和傳遞後果。若解釋只停在收入、身份或病史其中一點，就看不見後續如何經由其他位置被加重或轉寫；看漏中繼節點也會使差異如何傳遞後果難以被追蹤。低收入本身不等於某種固定處境，低收入可以在與房租、債務、病史、照護責任、戶籍、孩子入學或無退路等具體相連時形成沉重處境；外地身份本身也不等於某種固定處境，外地身份可以在與口音、戶籍、租房、社保、學校資格、地方關係和工作風險等相關連接中形成持續排斥。

同一個家庭裡，工資被拖欠，房租就更難付；房租難付，搬家可能更頻繁。在居住材料與入學資格受制於連續性要求的特定處境中，搬家頻繁會使居住證明和學校資格更不穩定，孩子入學因而可能被推遲；照護壓力又回到母親身上，母親減少工時，家庭收入繼續下降。老人因病需要用錢時，親屬歷史索引被重新提起，借錢也更困難；債務期限越緊，丈夫越可能接受危險工作。這不是「因素很多」，而是差異正在傳遞後果。關係鏈偏差並非漏掉一個因素，而是解釋看見了某項差異，卻沒有追蹤它怎樣同其他差異連成後果，因而切斷了差異之間的後果路徑。追蹤關係鏈時，動作要歸回具體位置：誰拖欠工資、誰要求證明、誰依規則認證、誰調整工時、誰在家庭中承擔照護，這樣才能說明後果如何傳遞，而不是讓關係鏈自行運動。

關係鏈也不是單線因果。相同材料在不同節點可能被放大、衰減或暫時中止；校準需要回看實際路徑與分叉。後果沿關係鏈傳遞時，前一環的變動未必直接決定最後結果，但可能改變後續節點可處理的材料與選項，每個位置都可能改變後果的方向與強度。某項材料被補足後，可能使認證通過；

某項規則被適用後，也可能使原本可行的選項受限。說清這些中繼，把中間位置保留下來，不是增加零散細節，而是防止將複雜路徑誤寫成單一差異自行造成的一切後果，避免把後果錯誤歸給單一圖像。

關係鏈的檢查還要求分清已經發生的後果與仍可能改變的條件。解釋者不能因為某一環曾經加重困境，就把它寫成後續一切結果的唯一原因；應當看見材料如何被轉交、規則如何被適用，以及哪些位置仍可使路徑改變。這種追蹤保留了後果路徑中的中間條件，也避免以單一圖像代替具體傳遞。

七、歷史索引偏差：過去被自動化或排除

對過去差異進入現在的方式，同樣需要具體檢驗。歷史索引偏差不是普通歷史記憶問題，它有兩種常見錯誤：第一種是歷史決定論，把過去當成固定原因，好像舊傷害、舊邊界、舊勝利、舊懲罰會自動決定現在；第二種是歷史無關論，把過去當成無關背景，好像只要看當前利益、當前制度或當前態度就能解釋現實。這兩種看法都錯。歷史索引偏差，就是沒有看見哪些當前事件正在觸發過去差異；過去差異被保存後不會自動支配當下，而是要通過索引在新的境場中被重新找到、重新觸發和重新賦權。

過去差異不是自己返回現實，而是被當前境場中的觸發條件重新取出。把過去完全排除同樣會造成錯位：家庭成員、地方成員、檔案保管者或制度辦事位置，可能在當前程序中重新取出舊記錄、舊往來與共同記憶，使它們在借錢、入學、婚戀、養老、資格申請或地方衝突等具體事件中再次改變判斷與後果。民族記憶、地方記憶與家族歷史都需經由具體中繼、材料與當前條件重新進入；脫離這些交互、保存與觸發條件，就會把歷史共同體誤認成血統本質、虛構標籤或自動延續的力量。

家族歷史索引可能被借錢、婚戀、養老、分家觸發。地方記憶可能被遷墳、土地爭議、學校劃片、地方衝突觸發。民族記憶可能被紀念日、外部壓力、邊界衝突、教育爭議、共同保護觸發。國家記錄可能被入職審查、資格申請、貸款、出行、邊境檢查觸發。

外地工人家庭的遷徙路線不一定每天都重要，但當孩子入學、租房、婚戀、借錢、地方衝突發生時它可能突然變重——他們從哪裡來，為什麼來，在本地住了多久，是否參加過婚喪，是否和本地人有舊往來，是否曾經因為地名、口音、老鄉關係被認出來，都會改變當下判斷。家族歷史索引也不是一直同樣重，它可能在借錢、分家、養老、婚戀和照護老人時被重新取出。地方口碑也不是抽象背景，它可能通過鄰居一句話、房東一個判斷、學校一個證明、親戚一次提醒被重新帶入當前境場。

同一段往事在不同事件裡未必具有相同重量，歷史索引因而需要在當前境場中重新辨認。某段過去即使被保存，並不等於它會自動發揮後效，關鍵在於它是否在當前事件中被哪一個人、哪一項程序或哪一段關係重新帶入，並依何種材料獲得認可。說清這些觸發與認可的具體路徑，既能辨認共同記憶、責任與地方關係的現實作用，也能防止把過去當成不可檢驗的抽象命運，或把當下處理寫成完全沒有過去條件的處境。解釋者不能因為材料屬於過去就拒絕查看，仍須核對它如何進入當前判斷與後果。

八、錯位如何形成並持續

六種偏差之間相互聯結、彼此加固，並非六個孤立並列的錯誤，但這並不意味著每個問題都會整齊走完全部環節。在不同問題中，錯位可以呈現不同的速度與組合，例如有的問題先顯出節點遺漏，有的問題則先顯出錯場使用。然而在具體分析中，確實存在一條逐步相互加固的深化路徑：反覆取

辨先縮窄了入口，固定權重再加深既有排序，錯場使用以及對節點、關係鏈與歷史索引的遺漏，則使這種錯位逐步穩定。這條路徑表現為：解釋總是取出同一類熟悉的差異，進而把這類差異固定為最高權重；繼而把該排序帶到不適合的境場；接著看不見差異保存、認證和執行的具體節點；再後看不見差異之間如何連接並傳遞為後果；最後誤讀了過去差異如何在當下被重新找到、觸發與賦權。當這些錯位相互疊加時，解釋就會越來越遠離具體對象；此時它並非完全沒有材料，而是只承認自己熟悉的材料；並非看不見現實，而是只看見自己已經準備取出的現實，這便是辨異偏差穩定後的狀態。

儘管前一環出現遺漏容易為後一環提供便利——入口縮窄後固定排序更容易被接受，排序固定後錯場與節點遺漏也更難被察覺——但這並未消除六種偏差各自需要獨立檢查的具體位置。因果路徑是否被切斷，要在關係鏈中檢查；過去如何進入現在，要在歷史索引中檢查；誰在保存、取出、認證和執行差異，則要在節點中檢查。每一環都可能留下校準入口，可以補回材料、調整排序、檢查程序與追問後果；連續性並不等於不可逆轉，只要解釋仍允許新材料改變入口，錯位鏈就可能被打斷。因此，解釋者需要在每個錯位處具體追問：入口為何縮窄，排序為何固定，哪一個境場被錯用，哪些節點與關係未被追蹤，過去又如何被誤讀。

辨異偏差之所以能持續存在，不只因為錯誤未發現，也在於它在具體使用中能夠節省處理成本。看到家庭便說底層，看到衝突便說階級，看到共同體便說落後文化，看到國家便說壓迫機器，看到市場後果便說自由競爭，解釋者便無須每次重新面對複雜材料。藉助熟悉圖像，解釋者、傳播者與動員者能夠更快給出名稱、原因與立場，卻也可能因此省略了對具體境場的重新辨認。標籤比完整處境更便於流通傳播：「底層勞動者」、「外地人」、「管理對象」這類稱呼十分簡短，而一個外地工人家庭的工資、戶籍、病史、地方口碑、入學資格、親屬歷史索引和遷徙記憶，卻難以在一句話中完全說清。

動員同樣需要清楚的原因、對象與路線，壓縮後的說法能促使人們迅速站隊、採取行動並找到敵人或受害者。在傳播過程中，簡短的標籤容易被後來的使用者再次取出，動員中標定的明確對象也容易壓低那些不便納入既有圖像的材料。應當認清，這些都是具體使用者的實踐行為，而非標籤或偏差自身具有主動的選擇與行動能力。

解釋者還可能藉由這種省力機制，替既有理論抵擋修正的壓力。那些被看漏的節點、關係鏈與歷史索引，被降格為次要的、表面的、特殊的狀況，或是被歸咎於材料不足，原有的解釋架構便無須重開。使用者以局部的有效性換取持續的省力，這種取辨慣性因而容易被誤認為解釋力。省力本身並不必然導致偏差，但當省力被當成不再檢查材料的理由時，既有圖像就會在傳播與使用中變得愈發穩固。省力的解釋一旦被反覆採用，就可能在記錄、傳播與行動中留下便於重複套用的線索；後續的使用者若只是順著這些線索直接沿用，就會把既有圖像當作已完成的判斷。

既有解釋被反覆採用之後，還可能使後續的材料收集本身偏向熟悉線索。記錄者、傳播者與理論使用者如果只保存或轉述那些能配合圖像的內容，其他差異便更難進入下一次判斷。這不是材料自身憑空消失，而是具體的使用位置反覆決定了哪些材料能被看見、被引用與被賦予重量。持續的偏差也會留下可供檢查的痕跡：某些材料總是獲得優先引用，某些問題總被稱作例外，某些節點則始終不被追問。檢查哪些材料被反覆省略，能讓省力慣性重新可見；追問究竟是誰在引用、誰在採用、誰在具體執行，能將抽象的持續性還原為可檢查的重複行動；這些痕跡則使省力習慣得以轉回可比較與可修正的判斷。

九、反例排斥與通往解釋幻構的轉折

反例排斥仍保留著重要的界線：反例尚未被改寫成既有理論的證明，它只是被推到解釋之外。只要材料能重新進入，偏差便仍有可能接受校準。解釋者、理論使用者或處理者若把具體制度條件、地方記憶或共同體責任一概說成例外，實質上是在阻止反例改變既有的取辨與權重；作出排除的是這些具體使用者，而不是反例自身失去了作用。

是否構成反例，須核對材料與原判斷的關係及其適用範圍。有根據的例外判斷，或因資料不足而暫緩，並不等於排斥反例；不能把一切資訊變動都當成原結論必須改變的理由。辨異偏差還不是解釋幻構，它仍有被校準的可能。只要解釋願意回到具體境場、重估權重、檢查節點、追蹤關係鏈並重讀歷史索引，反例依然可以改變它；但若解釋拒絕這樣做，就會開始排斥反例。在辨異偏差的階段，解釋遇到反例時先將其推開，稱之為偶然、例外、噪音、特殊情況或材料不足。

一個家庭明明因為戶籍和學校名額被擋在入學之外，解釋仍然說這只是個別制度細節，本質還是勞動處境；一個地方衝突明明被家族歷史索引、地名、墓地和地方口碑觸發，解釋仍然說這些只是舊觀念，本質還是經濟利益；一個民族共同體明明通過語言、記憶、共同保護和責任路徑維繫，解釋仍然說這些只是被製造出來的表面身份。反例被推開，解釋就不必修改自己。反例排斥因尚未把反例改寫為支持自身的材料，校準入口仍可能重開；反例消化則會把反例納入自身結構，變成理論自我證明的一部分，說成是理論更深層正確的證明，使解釋進入更封閉的狀態。辨異偏差如果拒絕讓反例改變自己，就會向解釋幻構滑去。

反例的作用在於測試既有入口能否承認自己漏掉了正在變重的差異，並在需要時改變材料排序、規則的相關性或對境場的理解。反例被排斥時，解釋者仍可能聲稱自己只是在保留主要判斷；但若每一次不合材料都被輕易推開，稱之為偶然、例外或噪音，主要判斷便不再接受境場與後果的檢驗。唯有讓反例發揮約束作用，才能防止局部有效被推向封閉。然而，校準辨異偏差不是要求解釋放棄判斷，也不是把所有差異平均看待；沒有判斷就沒有理論，沒有權重解釋便無法行動。問題不在於解釋取出了某些差異，而在於解釋忘記自己還壓低了別的差異。

重新面對境場，要求檢視不同條件在特定脈絡中的分量。解釋者需要回到材料本身，審視自己是否總在取出同一類差異、是否將其固定為最高權重，以及是否將局部適用的判斷錯置到了新的境場之中。

這種檢驗必須進一步落入具體的傳遞機制。追問差異保存在哪裡，由誰取出、認證和執行，追蹤差異如何沿關係鏈傳遞為後果，並辨認當前有哪些歷史索引被重新觸發。查清節點、關係鏈與歷史索引的實際作用，解釋才能重新扎根於材料，而不致淪為空泛標籤。

在此基礎上，面對反例不能直接推開。反例經核對若確實改變了原判斷的依據，解釋便須依材料作出相應修正。調整取辨與權重並非宣告先前所有判斷一概無效，而是依據新材料重新限定其適用範圍；面對每次異議也不必預定推翻全部結論。只要解釋還能被反例與具體條件改變，返回通道就依然存在；但若解釋不僅排斥反例，甚至將反例納入自身結構、改寫為理論更深層正確的自我證明，就會滑向更為封閉的解釋幻構。

建立返回通道並不保證一次就能得出完整無缺的解釋，其意義在於保留校準的能力。當新的材料、規則或反例改變了解釋入口，處理者應重新說明哪些判斷仍然有效、哪些排序需要調整、哪些問題仍待追問，從而在承擔判斷責任的同時，防止既有圖像逃離具體境場的檢驗。

第 25 章 解釋幻構：內部自洽但現實失真

一、從反例排斥到反例消化

反例消化首先改變材料在解釋中的位置。提出反例的人原本是在指出某個節點、材料或關係鏈與既有圖像不合；維護圖像的人若未經有據的核對，就把這種不合改寫成提問方式錯誤、材料位置不對或尚待更深說明，反例便不再要求原結論後退，而被安置進原有主線。有證據地指出提問有誤、材料存疑，或因關鍵環節未清而暫緩，仍屬於正常核對。反例消化則使本應限制原命題的材料，僅憑改名改位便成了維護原圖像的理由。

排斥與消化的差別由此顯現：排斥把不合材料留在圖像之外，消化則把它轉成維持圖像完整的資源。第 24 章講到辨異偏差面對反例時先是排斥，反例被說成偶然、例外、噪音、特殊情況或材料不足，解釋沒有真正停下來，也沒有回到具體境場重新取辨，只是把不合適的材料推開讓原來的圖像繼續運轉。若錯誤解釋的封閉進一步發展，從排斥反例走到把反例納入自身框架，將它改造成原圖像更深層正確的證明，解釋便開始進入解釋幻構。這是一種封閉深化的路徑，並非每個錯誤解釋都必然走完的過程。校準只有在解釋者允許反例重新進入判斷、改變權重並打開關係鏈時才會發生；重新命名本身不能代替校準。

解釋幻構不是普通錯誤，也不是隨便亂說。它往往有材料、有概念、有因果、有敵人、有主線、有行動路線，它甚至能解釋一部分現實。正因為如此它才危險。如果一種解釋完全沒有現實材料，它很難長期維持；解釋幻構能夠維持，是因為它確實抓住了現實中的某些部分——它抓住了痛苦、壓迫、衝突、利益，也抓住了歷史留下的傷痕。問題不在於它什麼都沒有看見，問題在於它只允許現實以自己已經取出的辨異元形式出現。

二、有限材料如何被過度組織

取出辨異元時，解釋者同時在安排它們的可見程度。工資、住房或證件進入判斷，既因為它們被看見，也因為某些人把它們連到資格、責任和後果上。這些連接有助於追蹤事件；若其他節點尚未受到檢查，權重也可能就此固定。賦權落在具體境場中，使某種差異更容易被記錄、傳遞和引用，並非抽象排名。一組辨異元反覆置於判斷開端，便會取得解釋上的優先位置；其他差異仍然存在，卻可能等到結論形成後才被當作補充。

反覆取出的辨異元還會在材料格式中逐漸穩定。表格、檔案和既有分類讓下一位使用者更容易看見某個差異，卻無法證明它在每個境場都有同樣權重。原有節點和記錄在協助追蹤的同時，仍可能把早先的偏置固定成後來的前提。當回寫也參與取辨與連接的封閉，過度組織便會在相互加固中深化：一次判斷留下的分類會成為下一次判斷的材料，下一次判斷又把原先的分類看成已被證明的出發點。這個回路讓局部取辨逐漸具有整體外觀；當回路被不同節點反覆使用，局部判斷便會取得超出原材料的權威。

解釋幻構不是沒有辨異元，而是有限辨異元被過度組織。任何解釋都不可能一次取出現實中的全部辨異元，解釋總要截取，它必須先看見一些差異再判斷這些差異在當前境場中有多重。有限取辨本身不是錯誤：一個家庭遭遇欠薪時取出工資、勞動、債務、住房和風險是必要的；一個孩子辦理入學時取出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校名額與地方政策中依當地、年度、類別與就讀階段適用的

項目，在轉學等相應環節按規程取出學籍，也是必要的；一個人被地方共同體成員排斥時取出口音、居住年限、鄰里關係、地方口碑和舊有衝突也可能很關鍵。一組差異進入圖像後，仍須回查材料的來源與形成程序，確認它在哪個節點、何時被保存、由誰引用，以及後來的判斷是否改變了它的權重，看它是否能承受境場改變。

問題出在把取出的辨異元當成現實全部。解釋者一旦如此處理，便不再問還有哪些差異沒有被取出，不再問哪些差異在當前境場中正在變重，不再問被壓低的差異是否正在改變事情的後果。他取出了勞動、收入、債務和住房就把社會寫成階級圖像，取出了證件、檔案、邊境和執行就把社會寫成國家圖像，取出了語言、禮俗和教育就把社會寫成文化圖像，取出了傷害、紀念和歷史索引就把社會寫成歷史圖像。這些圖像都有局部根據：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能取出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能力，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能取出識別、格式化、登記、認證、互認、調度和執行，採用文化圖像的解釋者能取出語言、禮俗、教育、價值和生活習慣，採用歷史圖像的解釋者能取出傷害、紀念、歷史索引和共同體記憶。這些辨異元都可能真實而沉重。

解釋幻構之所以危險，正因為它所借助的局部取辨並非完全無效。解釋者取出了一些真實辨異元並把這些辨異元連接成看似完整的解釋，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不能歸給圖像。階級論自始就把這些取辨組織進總圖；國家、文化或歷史圖像則可以有有限用途，在使用者抹去邊界時發生越界。幻構中的解釋越出了材料所能支持的範圍——解釋不再承認還有其他辨異元沒有被取出，不再允許被壓低的差異重新進入，不再檢查節點、關係鏈和歷史索引，也不再讓反例改變自己。於是局部辨異元被擴張成整體圖像，斷裂的關係鏈被補成順滑因果，未被取出的差異被說成次要、表面、遮蔽、噪音或者還沒有發展到足夠清楚的階段。幻構不是沒有現實，而是把少量現實辨異元過度壓縮、過度賦權、過度連接，最後冒充整個社會。

解釋幻構容易被誤認成解釋，因為它具備材料外觀。它確實取出了一些真實辨異元，能說出工資、債務、證件、檔案、邊境、語言、禮俗、歷史索引和歷史傷害，不是空洞虛構而是擬真的整體圖像。工資、證件、語言或歷史索引等差異確實存在，聽者因而容易把材料的真實性轉移到整條因果線上，忘了中間還有未追清的節點；材料真實，所能證明的只是材料存在，整條因果線不會因此自動變得準確。

因果外觀則來自故事的排布。這種順滑能把複雜現實接成一條容易講述的主線，多個節點、交叉關係和未查清的路徑被整理成一個總原因的展開。不同位置的材料可以在敘述中排成清楚的先後，關係鏈卻未必已經追清；敘述順序替代不了實際傳遞順序，講通了，也不表示節點之間的作用已經確認。

確定性外觀能夠降低不安。複雜現實讓人不知道該看什麼、該恨什麼、該同情什麼、該排斥什麼、該行動什麼，解釋幻構給出確定圖像讓人迅速知道原因、對象和路線。確定性外觀能降低判斷負擔，共同語言也能讓成員彼此確認並把不同材料重新編排；二者都具有組織功能，卻不能替代現實校準，不能因為一套詞彙穩定流通就把它當成準確證明。

它越像解釋越容易替代解釋，它越像現實越容易遮蔽現實。真正的解釋會保留重新進入現實的入口，解釋幻構則把入口堵上用完整感替代校準。

三、缺口補全：解釋拒絕停下

解釋幻構的關鍵，不在它已經看見了什麼，而在它如何處理缺口。現實材料經常不完整：節點尚未全部查清，關係鏈尚未全部追蹤，歷史索引也未必都能找到。缺口不只表示資料不足，也表示材料尚未在關係鏈中取得位置。某個結果已經出現，背後路徑卻不清楚；一個人受到傷害，傷害究竟來自勞動關係、制度資格、地方關係、家庭歷史索引、病史、債務，還是幾種關係共同作用，也不能立刻判斷。如果結果和形成結果的路徑被混在一起，直接接到熟悉原因，便會把需要調查的工作改成對既有圖像的確認，任何未被看見的中介位置都會被既有主線代替。

節點之間的空白尤其容易被忽略。證件可能已經存在，卻未必交代誰保存、誰認證、誰拒絕承認；一段病史即使有了記錄，也未必能直接說明它如何進入資格判斷。補全把這些程序壓成看似自然的原因，後來的判斷遂難以辨認補全發生的時間和位置。材料因此被當成原因，程序被排成自然順序，未被取出的差異只剩例外的位置。真正的停頓需要把未完成的部分留在判斷中，不讓更大的圖像將其遮住。

健康的停頓要保留重新取辨的可能。它可以暫時承認尚未判斷，並把缺口標記為需要追蹤的關係位置；這不是逃避責任，而是避免用熟悉圖像替材料預先作答。停下來不是放棄解釋，停下來是承認現在取出的辨異元還不夠，承認當前的權重判斷還需要校準，承認有些關係鏈還沒有追清，承認反例可能真的會改變原來的圖像。

封閉補全則相反，它把不知道轉成已知，把尚未連接轉成已經連接。解釋幻構不是憑空編造，而是在現實缺口處拒絕停頓用熟悉圖像補全現實：它不知道具體節點就假定一個總原因，沒有追蹤關係鏈就接成一條熟悉因果，沒有找到歷史索引就把過去寫成永恆原因，反例出現也不讓反例回來校準而是把反例改造成理論更深層正確的證明。當這種做法被多次採用，後來的人看到的只剩完整結論，很難再發現中間哪些差異從未真正進入判斷。

還是那個外地工人家庭。孩子入學失敗現實中可能涉及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籍系統、學校名額、租房備案、遷徙時間、地方政策和學校執行方式，如果解釋沒有追蹤這些節點就可能用熟悉圖像補全：階級幻構會說這是階級壓迫的表現，國家幻構會說這是國家控制的結果，市場幻構會說這是競爭失敗和選擇後果，文化幻構會說這是家庭觀念、教育觀念或生活習慣問題，歷史幻構會說這是過去歷史索引或歷史傷害的必然延續。家庭材料一旦被放進總圖像，節點之間原本不同的傳遞路徑就容易被壓成同一種證明。

這些說法不一定毫無根據——這個家庭確實有勞動和收入問題，確實被制度資格卡住，確實要面對城市資源分配，確實可能因為口音、習慣、地方關係和遷徙歷史被看低——但如果解釋沒有追蹤這些差異如何具體連接就直接把事件放入熟悉圖像，它就不是在解釋這件事而是在用這件事補全自己。缺口被填上以後解釋看起來更完整，但那種完整是用熟悉圖像填出來的，它不是現實重新進入解釋而是解釋替現實說完了剩下的話。

四、因果補線：把未追清的關係接順

缺口補全之後，解釋還會做另一件事：因果補線。因果補線是解釋把沒有追蹤清楚的關係鏈接成自己熟悉的因果線。現實中的關係鏈往往不是一條直線。一個家庭的困難可能同時來自欠薪、租房、社保斷繳、孩子入學、老人病歷、親屬歷史索引、地方口碑和遷徙路徑；這些差異之間有先後、有交叉、有斷裂，也有互相放大的地方。

工錢被拖欠會讓房租變緊，房租變緊又影響居住穩定；在入學材料確實受居住連續性影響的處境中，居住不穩會波及材料齊備，社保若為相應適用條件，斷繳記錄也可能改變資格判斷。老人病歷在老家需調取材料時會影響救助辦理及照護安排，親屬歷史索引未清會影響借錢和家庭內部信任，地方口碑不好則可能影響鄰里承認和租房機會。這些關係鏈需要慢慢追，不能被一條線直接吞掉。健康解釋會承認關係鏈尚未追清，解釋幻構卻把未追清的關係接成一條順滑因果。

關係鏈的分叉並不只是增加故事細節，而是可能改變後果歸屬。欠薪與住房可以相互放大，住房與入學也可能相互牽動，但每一條連接仍要由具體材料和節點確認。把它們直接排成單線，會讓某些真正起作用的中介位置消失。補線常常借用熟悉的主語。當一切困難都被歸到某一個大圖像名下，具體作出登記、審核、拒絕或承認的人與程序就被隱去。這不只遮蔽了應被追問的責任，也使後續修正找不到可以返回的節點。

階級幻構會把入學失敗、租房被拒、病史無法互認、地方口碑不好和親屬歷史索引都接成階級圖像的附屬表現，國家幻構會把這些困難接成國家控制的統一後果，市場幻構會把它們接成競爭失敗和適應不足，文化幻構會把它們接成觀念落後或生活方式問題，歷史幻構會把它們接成舊傷害的延續。這種因果補線不是毫無材料，它真正危險的地方是把複雜關係變得太順——太順的解釋往往會省略現實中最關鍵的分叉，它不問某個節點到底如何工作，不問哪個關係鏈真正發生了作用，不問哪一個差異在此刻變重，也不問被自己壓低的差異是否已經改變了結果。它只要一條能講通的線，一旦這條線講通了解釋就以為自己完成了。

順滑因果還會改變反例的形狀。原本只否定其中一段連接的材料，被說成只是沒有看見更深原因；於是關係鏈沒有被拆開，反而獲得更多補線。順滑的線條還會遮住責任分叉，使不同位置上的承擔被同一個總原因覆蓋。講通不等於追清，順序完整也不等於節點已經被確認。

五、反例消化：衝突如何被改造成證明

到了解釋幻構階段，反例不再只是被推開，而是被改名、改位、改造成原圖像更深層正確的證明。改名首先改變反例的身份。原本指向圖像限制的材料，被重新稱為表面現象、個別偏差或尚未成熟的證據；一旦名稱改變，材料就不再要求原結論後退。一個解釋若把所有困難都納入階級圖像，以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軸線統攝其他差異，就須面對同樣收入的人在不同戶籍、地方關係、病史和親屬責任下會遭遇完全不同後果的材料。收入相同本身並不表示財產、債務、風險或退路相同，也不能單憑它駁倒包含這些差異的分析。真正需要追蹤的是：戶籍、地方承認、病史互認與親屬責任是否改變了具體資格、通道與後果；若材料顯示它們有不能被既有主線收盡的作用，原解釋就須調整其權重與邊界。對這樣的反例，如果解釋只是排斥反例，會說這是個別情況；如果解釋開始消化反例，則會聲稱，這些看起來不同的後果恰恰證明了所謂「階級關係」對其他差異的深層支配。

改位則把反例放入原圖像預留的位置。不同結果不再表示主線失效，而被解釋為主線在不同層次、不同時間或不同形式上的表現，原本可以比較的差異因此被吸收為同一結論。區分層次、時間或表現形式本身並無錯誤；差別在於是否有相應證據，還是只為維持結論便在缺口處補線。一個解釋若主張所有困難都來自國家控制，面對有些困難來自市場租金、地方口碑、家庭歷史索引和共同體排斥的事實，若只是排斥反例會說這些材料不重要，開始消化反例時就會說這些所謂市場、地方和家庭問題其實都是國家控制更隱蔽的表現。

封閉走到最深處，反例也會被轉作證明。反例越清楚，維護圖像的人越能聲稱它揭示了更深層機制；圖像因此不必承擔失敗，反而從衝突中取得新的防禦材料。反例即使被保存，也可能只在原圖像允許的位置上取得意義，並未真正打開新的比較入口。一個解釋若主張所有困難都來自文化落後，面對孩子入學、社保斷繳、病歷互認、住房資格和工資拖欠等並不是文化可以解釋完的現象，排斥反例時會說反對者只看表面，消化反例時則會宣稱正因為這種文化不適應現代秩序，所以這些制度和經濟問題才會發生。

反例被改名以後就不再能傷害解釋，它越不符合原圖像，越會被說成圖像更深層正確的證據。在解釋幻構中，反例不再構成校準壓力，反而會變成幻構擴張自己的材料。反例越多，幻構越忙於補丁；補丁越多，體系越封閉。到這裡，解釋已經不只是看錯，它獲得了一種防禦能力，不再害怕現實不合適，而能把不合適也說成合適。

六、自洽不等於準確

只要重新命名而不必回答材料如何改變權重，反例就會失去比較功能。自洽的解釋可以安排好開端、原因、敵人與行動，但這些安排只證明各部分能互相支持。若每一部分都由同一套命名和回寫產生，內部一致並不能說明它是否仍然接觸到被壓低的差異。

缺口被補上、因果線被接上、反例被消化以後，解釋就會形成內部自洽。它看起來很完整：有開端、有原因、有對象、有衝突、有解決方案；它能解釋為什麼問題發生，為什麼人們沒有意識到，為什麼反對者會反對，為什麼反例不是反例，為什麼行動應該這樣展開。這樣的解釋會給人一種強烈的穩定感。但自洽不是準確，內部自洽只說明解釋內部順滑，能夠被現實校準才是解釋保持有效的條件，現實校準才說明解釋仍然能被現實改變。

現實校準要求解釋接受外部材料的重新排序。新的節點可能改變權重，未被取出的差異可能變重，原本被視為例外的結果也可能迫使關係鏈重新連接。現實入口不是一句保留餘地的謙辭，而是具體的可修正位置。必須知道哪一項材料能改變結論、哪一條關係鏈尚未確認，以及誰可以把反例帶回判斷程序。

補全留下的空白不會消失，只是被放進結論內部，使後來的人更難辨認它曾經是空白。空白一旦被放入結論內部，重新追蹤就必須把材料、節點和程序一一拆回來，不能只在結論外面增加另一句保留。

因此，一個解釋可以概念完整、因果順滑、敵人清楚、行動路線明確，卻仍然現實失真。它可能把一些真實辨異元組織得很緊密，卻讓更多正在變重的差異失去入口；可能很會處理反例，卻從不讓反例真正改變自己；可能很會講出因果，卻沒有追蹤具體節點如何保存、認證和執行差異；可能很會描述歷史，卻沒有問哪些當前事件正在重新觸發過去差異。解釋幻構的問題不是不完整，而是太完整，完整到不再給現實留下入口。

健康的解釋會留下入口：它會承認自己取出的辨異元有限，承認當前權重只是當前境場中的判斷，承認節點、關係鏈和歷史索引還需要追蹤，也承認反例可能改變原來的圖像。解釋幻構則關閉這些入口。它不是不能解釋任何現實，而是不再允許現實改變它。普通錯誤被現實碰撞以後還可能退回去修正，解釋幻構被現實碰撞以後，會把碰撞本身寫進自己的證明。

七、同一事件如何被不同幻構吞併

入口必須落在具體材料和可返回的程序上，不能只是一句表示謙遜的保留語。再看那個外地工人家庭：丈夫在工地做活，妻子在餐館打零工，孩子到了入學年齡，老人病歷在老家醫院，房租快到期，工錢被拖了兩個月，社保記錄斷過，家裡還欠著親戚一筆借款。這個家庭不是一個單一標籤，它是多組辨異元交錯在一起：工資、勞動、債務、住房和風險確實沉重；戶籍、居住證、社保、學籍和行政資格也沉重；口音、老鄉關係、居住年限、鄰里承認和地方口碑也會發生作用；親屬責任、病史、歷史索引、照護和婚戀不是外在細節；遷徙路線、家族記憶和地方舊事也可能在某個事件中突然變重。

同一家庭的差異之所以交錯，是因為它們在不同節點上取得重量。工資拖欠可能先改變住房穩定，住房又可能影響入學材料，但親屬照護、地方承認和病史互認未必沿著同一條線運行。若只選一組差異作為總原因，其他差異就會被迫改寫成附屬表現。這種改寫並沒有讓家庭經驗變得更簡單，只是讓它只能被某一種語言說出。圖像越界還會影響家庭成員彼此理解：當每一次困難都被歸於同一個總原因，成員在不同節點上的責任、受限位置和可用退路便無法分開判斷。具體材料可以顯示取辨所得的局部力量，也可以顯示這種解釋的邊界。若地方口碑改變了租房機會，這並不自動否定勞動和收入的重量；若社保記錄影響入學資格，也不表示家庭關係和歷史索引失去作用。

解釋幻構會怎樣處理這個家庭？它不會完全看不見這個家庭，它看見，但只允許這個家庭以一種方式被解釋。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確實取出了勞動和收入，但階級幻構把經濟、勞動、財產和支配關係中的局部圖像當成全部社會本身，把工資拖欠、孩子入學、地方承認、老人病歷、戶籍限制、親屬歷史索引和遷徙記憶都說成階級圖像的附屬表現。

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者確實取出了證件和執行，國家幻構卻把格式化、認證、互認、調度和執行擴張成解釋全部社會的唯一圖像，把這些困難都說成國家控制和制度壓迫的結果。採用市場圖像的解釋者確實取出了租金、競爭和消費能力，市場幻構則把價格、競爭和消費能力擴張成解釋所有社會後果的唯一圖像，把這些困難都說成競爭失敗、選擇後果或適應不足。

採用文化圖像的解釋者確實取出了語言、禮俗和觀念，文化幻構把語言、禮俗、教育、價值和生活習慣擴張成所有處境的根本原因，把收入、戶籍、病史、學校名額和地方排斥都壓成生活習慣、教育觀念或文化落後。採用歷史圖像的解釋者確實取出了舊傷、記憶和長期邊界，歷史幻構則把過去差異的重新觸發誤寫成過去對現在的絕對統治，把當前困難寫成過去歷史索引、歷史傷害或舊邊界的必然延續。

每一種幻構都不是從無材料開始，而是解釋者把局部材料擴張成封閉圖像。這種封閉表現為不再允許別的辨異元進入，不再允許節點和關係鏈被重新追蹤，不再允許反例改變原判斷。解釋幻構不是沒有看見事件，而是用熟悉圖像替事件補上原因；它不是不看對象，而是只允許對象證明它已經準備好的世界圖像。

階級幻構、國家幻構、市場幻構、文化幻構、歷史幻構內容不同，機制相同。它們所借助的局部取辨可以有效，但這並不表示每一種理論都曾是普通有限解釋：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其他有限解釋則可能在使用中被推為總圖。這些幻構都把有限辨異元擴張成整體圖像，都在缺口處補全現實，都把反例消化成自身證明，還可能通過行動製造新的材料來加固自己。局部有效必須與具體境場相連，脫離境場後便不能自動取得總體權重。只有把有效範圍和形成它的程序一同保留下來，才能避免局部判斷在下一個境場中冒充總體權重。

共同機制並不取消各種圖像之間的內容差異。勞動和收入、證件和執行、價格和競爭、語言和禮俗、傷害和記憶，分別把不同材料帶入判斷；問題在於它們都可能把自己的取辨位置抬成唯一入口。封閉方式相同，並不會抹平使用者借各種圖像取出的材料、有效範圍與造成後果的差異。實際動員與行動回寫是可能的後續環節，並非模型 C 或解釋幻構成立的必要條件。不同解釋者若都在缺口處補全、在反例處加固，又在行動後取回材料，表面的立場差異便遮不住相同的封閉程序。比較的重點在於他們如何處理節點和關係鏈，不在各自使用的口號。要判斷某種解釋是否進入幻構，應看使用者有沒有把局部材料抬成不可修正的整體圖像，繼而用它補全缺口、消化反例；採用哪一套名稱本身不足以成為判準。

八、行動回寫如何製造自我證明

解釋幻構還可能被帶入行動。解釋者、組織與處理人員依圖像安排事情，行動會製造新材料；這些材料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便形成回寫。後來者若把它們取回來作為圖像正確的證明，就會加固幻構。這條回路會把認知中的封閉帶進現實；即使尚未發生行動與回寫，封閉解釋也不因此免於成為模型 C 或解釋幻構。但回寫後的材料不是純粹的新現實，而是已經被幻構行動塑形過的現實；幻構行動製造出來的後果，不能被直接當作幻構本身正確的中立證明。

回寫的關鍵在於行動留下可再次引用的材料。一次資格判斷、一份風險記錄或一次排斥處理，都可能改變當事人後續取得資源、信任和通行的條件；回寫在此類材料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形成，若後來未被取出，則不會自動在後續環節生效。後來的判斷若只看到記錄，就會把被塑形的結果當成原本狀態。

因此需要把行動放在具體位置上追蹤：誰作出判定，哪個節點保存判定，誰在下一次程序中取出它，以及它如何影響新的資格和風險。遺漏其中任何一段，回寫就容易被說成自然後果。檢查者必須把記錄連同其形成條件一併核對，辨認哪個人或機構設定門檻、哪個程序保存結果、後來的讀法如何生效；否則程序只會留下結果，遮蔽行動對材料的塑造。

被排斥者的防禦和抵抗也可能被重新命名。原先由門檻製造的衝突，會被說成對象本身不穩定；由記錄斷裂造成的材料不足，又會被拿來證明提高門檻是合理的。如果把某個群體解釋成危險對象，處理者就會按危險對象對待它；排斥、監控、激怒和被迫防禦所造成的新衝突，又會被當作「它確實危險」的證據。這不是幻構被現實證明，而是幻構先參與製造現實，再把自己製造出的後果取回來作證。

一個地方把外來家庭都看成不穩定風險，就會在租房、入學、鄰里關係和工作機會中不斷提高門檻。這個家庭因此更難穩定；等到它真的頻繁搬家、社保斷續、孩子入學困難，地方解釋又會說：你看，他們果然不穩定。一個制度把某些人主要看成管理成本，也會在證件、審核、救助和通行中增加阻礙。阻礙越多，當事人越難形成連續記錄；連續記錄越少，制度又越容易說他們材料不足、風險較高、不適合放寬。

市場解釋、文化解釋和歷史幻構也可能形成類似回寫。使用市場解釋的人若把失敗都說成適應不足，就會把低工資、長工時、租房擠壓和債務期限推給個人選擇。使用文化解釋的人若把困難說成觀念落後，就會把制度門檻、經濟壓力和地方排斥轉成教育問題。使用歷史幻構的人若把當前衝突寫成舊傷害的必然延續，就會讓新的交往也被迫沿著舊傷害被理解。使用這些封閉解釋的人若依此改變具體處理，並將相應後果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告形成。後來者若把這些保存下來

的材料重新取回作為自我證明，幻構就會被進一步加固；但這些行動與回寫並非封閉解釋成為幻構的先決條件。

行動回寫使解釋幻構更加穩定，它不再只是解釋已有現實，它開始參與製造現實——解釋者、組織與處理人員按圖像安排人、資源、信任、資格、邊界和懲罰，行動留下記錄、衝突、失敗、排斥、抵抗和新的恐懼，然後解釋再把這些新材料取回來作為自己早已正確的證明。到這一步幻構已經形成迴路：它取出少量辨異元組織成整體圖像，按整體圖像組織行動，行動改變現實，改變後的現實又被它重新取出，於是它越來越像真的。回寫不是單向累積，新材料仍然要經過人、機構和程序的再取出，才能進入下一輪判斷；正因如此，校準必須返回保存和傳遞材料的節點，而不能只檢查最後的結論。

九、解釋幻構的吸引力

解釋幻構若只是單純的錯誤，未必能維持這麼久；它同時滿足了幾種現實需要。複雜的社會關係令人不安，確定圖像使人能夠迅速定位，相信真正原因已經找到；敵人為責任提供了落點，當責任過於分散時，清楚的敵人也為憤怒、恐懼和不滿提供了落點。路線則排出行動的先後順序，告訴人們要改造或清除什麼、動員或服從誰、同誰鬥爭、懲罰誰，又等待什麼。這些安排合在一起，能把無法立即處理的複雜關係轉成可以傳播的行動指令。

共享同一圖像的人使用同一套詞彙、識別同一敵人、講述同一因果，也會彼此確認為共同體。共同語言使成員相互確認，把不同材料納入同一套詞彙之中，這種確認具有實在的社會效果，卻不能當成圖像已經通過現實校準；詞彙一旦固定，異質材料反而可能被迫接受同一種解讀方向。免於修正的安全感同樣重要：反例若能被重新命名，使用者便無須承受暫停、查證和改變方向的壓力，原有共同體也更容易維持一致；只要反例都能被原圖像消化，修正壓力隨之消失。

確定性、敵人、路線、共同體和免於修正的安全感，使解釋幻構不只是智識上的失敗，也承擔著具體的社會功能。正因如此，它更需要回到現實中進行校準。

十、拆解幻構並恢復現實入口

解釋幻構的校準不是給封閉圖像增加補丁，而是讓被排除的現實重新進入解釋。補丁不等於校準，補丁可能讓幻構更為封閉。拆解解釋幻構，就是要還原被過度組織的辨異元，拆開被接順的因果線，釋放被消化的反例，並檢查幻構行動製造出的偏置材料。

還原辨異元並非把所有差異平等列出，而是重新檢驗具體境場中哪些差異被取出並如何被賦權、為什麼變重，以及哪些差異在結果形成前後被壓低，以此避免把權重寫成固定排名。

這種檢驗需要進入實質關係：在勞動、收入、債務和住房之外，是否還有戶籍、病史、地方關係、親屬責任與共同體承認正在起作用？在證件、檔案、執行之外，是否還有市場租金、家庭託底、地方口碑和歷史索引正在改變後果？在語言、禮俗和觀念之外，是否還有制度資格、資源分配、風險承擔和退路寬度被壓低？尚未確定的關係同樣需要保留，追蹤尚未完成不等於關係不存在；其做法是標出尚待追蹤的位置，讓新材料仍可改變目前的權重，而不是把關係擱置不管。

拆開補線需要逐一返回節點，追查它在哪裡補全了缺口，在哪裡沒有追蹤節點卻假定了一個總原因，在哪裡沒有追蹤關係鏈就接成了順滑因果，又在哪裡沒有找到歷史索引卻把過去寫成永恆原因。某

個材料由誰保存、由誰認證、在哪一個程序中被引用，這些具體位置比一條漂亮的總因果更能說明結果如何形成。拆解還需要確認誰有能力改變記錄的讀法；若材料只能沿既有分類被引用，反例即使被保存，也可能在進入判斷前再次失去作用。這也是校準必須同時檢查材料與程序的原因。

釋放反例不等於把所有反對意見都當成有效。反例必須指向具體差異、節點或關係鏈，並說明它如何迫使原圖像改變取辨和權重。這需要檢視哪些反例原本應該改變解釋，卻被說成噪音、遮蔽、未覺醒、資料不足或更深層正確的證明。檢查回寫則要核驗新材料是否受到先前按圖像組織的行動所塑形及其形成條件，材料受過塑形並不自動等於無效，但記錄不是透明窗口，其形成方式本身也可能成為後續判斷的差異。必須查明解釋組織了什麼行動，行動有沒有製造新的偏置材料，有沒有把行動留下的新材料再取回來作為自己正確的證明。

這些問題不是為了取消解釋，而是為了讓解釋重新獲得現實入口。校準的結果不必是另一個封閉總圖像，它可以保留有限範圍、暫定權重和未追清的關係，同時清楚說明什麼材料會促使它修正。有限且可校準，保留的是受檢與修正的可能，不保證每次判斷都正確。反例經核對若確實改變原判斷的依據，解釋就應在相應的權重、連接或邊界上調整。能夠接受這種改變的解釋還沒有完全封閉；若始終把有效反例改寫成自身正確的證明，便已開始幻構化。解釋不可能取出全部現實，但它必須知道自己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在哪裡補全了缺口、在哪裡接順了關係鏈、在哪裡把反例變成了自我證明、在哪裡通過行動製造了新的偏置材料。只有這樣，解釋才不會被自己的完整性困住。

十一、進入模型 C 與複雜性混同

保留現實入口，判斷便能在有限範圍內繼續，但不能把尚未完成的工作說成已經完成。有限判斷仍須標出比較的對象、材料和條件，說明哪些反例、節點或關係鏈會促使它修正，並在目前範圍內給出暫定差異與權重，而不是把所有關係攤平。面對過度確定與過度不確定，都要回到具體材料和關係鏈，查看反例是否仍能推動判斷。過度確定提前結束比較，不承認其他差異可能改變結論，從而封閉了現實入口；不可區分化則借現實不可窮盡取消已有的有效比較，使比較根本無法開始。正常的證據不足、承認材料不全或暫時保留判斷，並不構成這種不可區分化。

解釋若要保持有效，就必須讓判斷在有限範圍內保持可追蹤、可反駁和可修正，並保留哪一項新材料會促使權重修正的說明。前面從危險壓縮追到反例消化與行動回寫，展開的是封閉可能深化的過程；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與不可區分化兩大機制，並不共同遵循這一條必經的階段鏈。判斷必須同時防止有限取辨冒充全部現實，以及用現實不可窮盡取消已有的比較。

第 26 章　模型 C、複雜性混同與解釋校準

一、階級實體不存在，階級論自始屬於模型 C

工資、勞動、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責任與退路等具體差異是真實的；基於特定目的所作的統計分類可以存在，相似的經濟壓力也可以存在，但把這些差異壓縮、投影和命名，並不能證實階級存在。本書不承認階級存在。階級論賦給階級的天然共同體、統一利益、統一意識、統一責任、統一行動能力或歷史使命，都是虛構屬性；真實共同體與實際聯結依然存在。

必須先把階級圖像同階級論分開。階級圖像是勞動、收入、財產、債務、住房、風險、退路和支配能力等高權重辨異元，沿經濟、勞動、財產與支配關係軸線被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形成的圖像。其中的真實辨異元提供材料基礎，對它們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是這一過程的低維輸出，可以呈現部分被取出的處境，卻不是社會本身，更不是自行判斷和行動的主體。

階級圖像之所以容易被誤當成實體，正因多條不盡相同的關係被階級論及其解釋者壓成一個可辨認的名稱。名稱能使人迅速識別某些共同處境，卻也會遮住差異如何在不同節點被保存和轉寫。當收入相近的兩個人因戶籍、病史、照護責任或地方承認而面臨不同後果時，圖像不能代替對這些差異的追蹤。圖像之所以便於辨認與傳播，來自壓縮；它並不先於壓縮而存在。

這個區分也保護了批判的對象。批判階級論，並不是否認欠薪、住房壓力、債務與支配關係；那些差異可以迫使任何解釋調整。批判所拒絕的是：把能造成後果的一組差異壓縮成一個實體名稱，再以該名稱取代對其他差異、節點和關係鏈的追問。若把兩者混同，便容易把反總圖像批判誤說成對現實傷害的否認。

在總圖像吞併這一支機制中，模型 C 的結構性吸引力，來自採用它的解釋者能從真實痛苦中取出材料。欠薪、債務、住房不穩會迫使人尋找迅速而確定的答案；採用總圖像的解釋者，便可能藉此命名傷害、連接材料、劃分敵友。這種吸引力不證明總圖像正確。批判者仍須正視它所抓住的後果；忽略那些後果，反對總圖像的說法本身也會失去現實材料。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最危險之處，不在於憑空捏造材料，而在於採用它的解釋者能抓住真實痛苦，隨後把痛苦壓進一張拒絕修正的總圖像。工錢被拖欠、房租逼近、債務到期、勞動關係不穩，確實會同時改變一個家庭的等待能力、談判餘地和居住穩定。這些後果不是幻覺；正因為它們沉重，才容易被採用總圖像的解釋者據為封閉解釋的證據。

一套完全無效的說法很難形成解釋幻構。它沒有材料可供回收，也難以要求人按照它行動。總圖像吞併的封閉力量，來自採用它的解釋者先取出一部分現實，然後把這部分現實改造成唯一入口。此後，未被它取出的差異不再被視為需要重新比較的材料，而被要求證明自己最終仍屬於總圖像。

階級論是典型的模型 C。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能夠取出勞動、工資、財產、住房、債務、風險、退路與支配等真實辨異元，也能指出它們在若干境場中的高權重；這些具體辨異元的真實性與現實效力並不證明階級實體存在，也不使階級論取得模型 A、模型 B 或普通有限工具的地位。階級論的基本結構自始就是模型 C，而不是先作為一個普通有限模型存在、等到被過度使用才變成模型 C。它能取出一組沉重的辨異元，並不改變它自始把局部取辨擴張為總圖、把複雜辨異網絡壓成階級總圖像、預先安排其他差異的解釋位置，並以這張圖像壟斷解釋的基本結構。

取出、賦權、壓縮、命名、本體化和降格，是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所作的操作。階級論把這張圖像說成社會的底層結構，並以它裁定什麼是根本、什麼是表面、什麼只是遮蔽或轉移。階級圖像是這些操作的結果；不能反過來說圖像自行看見了差異，或自行把差異擴張成社會本體。

因此，民族、家庭、地方、宗教、文化、歷史索引、制度資格、病史、口音、親屬責任和共同體承認，在階級論的封閉說法中會被安排為階級關係的遮蔽、附屬、轉移或表層。採用此論的解釋者不再先問：這些差異是否經由不同節點進入後果？它們在此刻是否變重？他們先把答案交給階級總圖像。這正是總圖像化，不能算作普通有限解釋。

二、總圖像吞併的本體化封閉

有限解釋必然取辨，也必然壓低某些差異。有限解釋不必假裝看見一切，但它須交代取出了什麼、暫時壓低了什麼，以及什麼反例會迫使它修正。有限取辨與壓低本身不是模型 C，壓縮本身也不是錯誤。危險壓縮出現在壓縮忘記自己壓低了什麼，拒絕讓反例重新安排權重、節點和關係鏈。在這一類總圖解釋中，危險被推到極端：它把有限取辨的邊界抹去，將圖像的邊界偽裝成現實的邊界。

採用這類總圖的解釋者拒絕承擔有限解釋責任。他們把自己的取辨結果說成現實的底層結構，把粗糙投影說成社會本體，於是被壓低的差異不再構成問題。一旦模型被說成本體，有限性便被轉嫁給現實。材料若不吻合，問題不再是解釋壓低了什麼，而被說成現實尚未顯露真相、當事人尚未意識到自己的處境，或關係仍停留在表面。這使理論永遠可以等待下一層證明，卻不必對已出現的反例負責。

總圖像吞併的本體化並非只是一句理論宣言，它實質改變了提問方式。原本應追問何種差異經由何種關係鏈造成此結果，問題被改寫成此結果如何顯示既定結構。前一種提問允許材料改變解釋，後一種提問則要求材料替既定結構補足證明。邊界一旦被藏起，取辨就不再對其遺漏負責。

這種自我豁免帶來了直接的實際後果：採用這類總圖的解釋者被豁免了說明義務，不必再說明為何在某個事件中只取勞動、財產或支配關係，也不必承認戶籍、病歷、地方承認、親屬責任、民族記憶可能改變後果。採用這類總圖的解釋者可以把未被處理的材料說成次要、尚未顯現，或更深層總圖像的證明。解釋因此獲得一種封閉能力。

三、模型 C 的兩種機制

模型 A 與模型 B 代表進入具體比較的兩種有限解釋，模型 C 則指向破壞這種比較、修正與校準條件的結構，而不是與 A、B 並列供人挑選的普通第三種解釋。模型 C 包含兩種方向相反、功能相通的機制。總圖像吞併以過度確定封閉解釋：一張有限取辨圖像被抬成社會本身，其他有效解釋被降格或取消。不可區分化以過度不確定取消判斷：它把社會不可窮盡、解釋必然有限，偷換成社會無法被有效解釋，再把有效模型、有限模型、錯誤模型和垃圾模型放到同一層級。複雜性混同只有在以複雜性為理由取消有效比較時，才構成這一不可區分化機制。

總圖像吞併使比較無法退出既定圖像；不可區分化使比較根本無法開始。前者會把反例收編，後者會把反例當成所有判斷都不可能成立的證明。兩種機制不能化約為同一心理、同一歷史過程或同一論證方法；它們共同破壞比較、修正和校準的條件。

正常承認社會複雜、承認解釋有限，並不構成模型 C。有限仍可有效，壓縮也未必危險；要看取辨是否保留比較與修正的通道。健康解釋必須同時拒絕總圖像吞併與不可區分化，否則不是被一張圖像鎖死，就是在無限複雜中放棄判斷。

因此，反對模型 C，無須另立一個與之對稱的「反總圖像」。若批評者只說任何總結都危險，便會把有限取辨本身也判為可疑，最後與複雜性混同站在一起。本章所要求的是更困難的立場：提出可比較的判斷，同時公開它能被何種材料修正。

這兩種越界在語氣上也常互相借用。總圖像的擁護者可以用「現實極其複雜」解釋任何未被處理的材料，藉此延後校準；複雜性混同則可以把反對總圖像的要求誤寫成放棄一切判斷。這個區分防止對總圖像的批判滑向不可判斷論。

四、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的機制鏈

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的結構可以沿六個彼此相連的動作展開：局部辨異元取出、權重固定、總圖像化、其他差異降格、反例消化與行動動員。這六個動作呈現的是階級論自始作為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的結構展開，而非經驗歷史中必經的固定階段鏈，更不以六個動作全部發生或以行動回寫為其成立前提；階級論自始就是模型 C，並不是先作為普通有限模型存在、等到被過度使用才退化為模型 C。

從潛在無限差異中取出一組差異，本身可以有效。工資、勞動、財產、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關係確實能進入現實後果；工錢被拖欠時，勞動關係、承包鏈、工期和債務期限可能立刻變重。這些具體辨異元能進入並解釋後果，處理它們的分析過程也具備相應的解釋力量，但這種力量歸屬於真實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不能歸給封閉的階級總圖像，這種取辨操作仍須接受事件檢驗，也不能因此推出階級論在此處構成了模型 A 或模型 B。

階級論把某些境場中很重的差異預設為普遍最高的差異，將境場中生成的權重寫成先行的等級。它不再追問工錢拖欠、孩子入學、租房被拒或老人救助是否由同一組辨異元直接決定，也不容許戶籍、學籍、病歷保存、地方口碑或親屬責任在不同事件中重新變重。工期、承包鏈、居住狀態、證件期限、病歷互認或照護責任的變化，本可能使原先居於邊緣的差異迅速進入中心，而採用總圖像的解釋者只要預先把它們命名為同一根源的派生形式，便能迴避境場權重隨條件發生的轉移。這種固定權重直接助長了總圖像的擴張。

總圖像化與其他差異降格緊密相連。階級論及其解釋者把已取出的差異壓縮為階級圖像，並以該圖像規定社會關係的最終形態，其他差異隨之被降格：民族可以被說成階級遮蔽，家庭可以被說成再生產裝置，地方承認可以被說成結構表現，宗教和文化可以被說成意識形態。這類操作不需要逐一否認差異存在，只要預先否定其獨立解釋力，降格便已完成；降格進而使反例缺少進入校準的位置。

當相同收入者因戶籍、病史、地方承認或親屬責任遭遇不同後果時，採用總圖像的解釋者不將反例視為校準壓力，反而將其重新命名為總圖更深層的展開，藉此完成反例消化。組織、制度和行動者依總圖像識別敵友、配置資格、處理共同體、重寫歷史或改造家庭，又將行動製造的新材料保存、回收，作為總圖早已正確的自證材料；行動回寫為封閉結構補充材料，但封閉結構並不依賴行動回寫才告成立。

總圖像吞併並非單純「解釋得太多」，而是體現了一套處理材料的特殊秩序：先將某些差異固定為普遍中心，再使其餘材料只能以附屬形式出現，最後把不能吻合的部分轉成證明。這種封閉秩序不

因個別解釋者偶爾保留細節而消除，關鍵在於細節能否真正改變總圖像的地位。當局部辨異元被用來取消其他差異的重新取出與比較時，此處批判的吞併結構與危險就顯現了出來。

五、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與解釋幻構

解釋幻構並非沒有現實材料，而是把局部材料組織成拒絕修正的整體圖像。總圖像吞併是解釋幻構的強形態。抽象圖像自身不能看見、行動或動員，具體的命名、記錄、動員、資格處理與共同體安排總由組織、制度和行動者實施；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指稱的是讓這些行動彼此取得方向與正當性的封閉結構。恢復具體主體，可以讓結構如何進入現實程序變得可追問，同時避免把結構批判縮成個人品德問題。當組織、制度和行動者依照這套說法採取行動，並將結果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記錄，便形成回寫；行動回寫是封閉結構進入行動後的強化，而非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成立的必要前提。當未來的解釋者與制度再次提取這些記錄用以解釋和賦權，則是該結構再次生效。

當組織、制度和行動者依總圖像分配敵友、資格和責任時，新留下的記錄很可能再次被取回，成為理論自證的材料。證據封閉並不等於沒有爭論；封閉結構可以吸收大量材料、產生繁複爭論，甚至允許對細節作局部調整，它所拒絕的是讓材料改變總圖像的地位。於是，爭論只發生在圖像內部：哪些現象更能證明它，何種策略更適合實現它，而不是這張圖像是否壓低了正在改變後果的辨異元。

以書中既有的外地工人家庭處境為例，足以說明這種封閉如何運作。工錢被拖欠時，勞動關係與承包鏈確實可能很重；房租將到期時，押金、收入、房東風險判斷和居住穩定性可能同時進入後果。在總圖像吞併的封閉結構中，這些差別無法進入校準，反而被要求回到同一張階級總圖像：不是作為需要重估權重的材料，而是作為總圖像在不同領域的表面形式。

同樣地，孩子入學時，依當地政策、招生年度、申請類別與辦理階段，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校名額和地方政策可能更直接，且在制度程序上須區分首次註冊後建籍與升學轉學接續，學籍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是通用先決條件；老人救助時，病歷保存、戶籍地與居住地材料的互認、親屬責任和制度資格又會變重；其中哪些材料需要核取、能否互相採用，要依相應救助項目判斷，不能把跨地互認或前置手續寫成所有事項共有的要求。這些材料同被要求回到階級總圖；地方口碑、口音、鄰里關係、親屬歷史索引、民族記憶與共同體責任，也可能被用同一方式處理。

反例因而失去本來的功能。它本應迫使解釋者回到境場，重新追問節點保存了什麼、哪條關係鏈傳遞了後果、哪些差異先前被壓低。採用總圖像吞併的封閉解釋程序卻把反例消化為自我證明：材料越不容易被直接納入，越被說成總圖像作用得深。現實不是進入解釋，現實被迫回到同一個解釋。

六、不可區分化如何取消比較

不可區分化不是模型 C 之外的另一種錯誤，而是模型 C 取消比較的另一端機制。比較並不要求所有解釋使用同一套材料。它要求解釋者能夠說明：自己對何種後果負責，哪些材料被暫時置於境場窗口之外，境場窗口之外的材料在何時會構成反例。若一種說法既不限定問題，又要求所有說法解釋全體，它並沒有提高標準，只是把標準設成無法履行。

複雜性混同往往從正確提醒出發：社會確實複雜，沒有解釋能窮盡現實，任何有限境場窗口都可能漏掉差異。問題出在它把這些提醒改造成無限舉證責任。只要一個解釋沒有同時說明民族、國家、家庭、病史、地方關係、工資、債務、市場和歷史索引，它就被判為片面、因而無效。

這種要求表面上要求更嚴格，實際上取消了比較。有限解釋本來只能對某一事件的關鍵關係鏈負責，不能證明自己涵蓋全部社會。若把全能性當作有效的條件，所有解釋都會失敗，最終只剩「都差不多」的結論。複雜性混同沒有把校準推得更深，它直接撤掉了校準的起點。

真正的校準追問的是：這個解釋壓低了哪些辨異元？是否漏掉節點？是否截斷關係鏈？是否誤讀歷史索引？這些追問不是為了讓判斷停止，而是為了讓它在具體境場中變得可修正。無限舉證責任則拒絕任何暫時判斷，因為它要求每一判斷先完成不可能完成的全體說明。

七、健康複雜性不屬於模型 C

健康謙遜要求解釋者說清修正條件：哪些材料足以支持暫時判斷，哪些反例一旦出現便必須改寫結論。它承認解釋有限，卻不以有限作為逃避判斷的理由，願意寫明自己處理的是什麼事件，哪些辨異元正在變重，哪些材料尚未追清，哪些反例可能改變結論。正常的證據不足、承認材料不全或暫時保留判斷，並不構成模型 C；健康謙遜仍保留作出判斷的可能，公開解釋邊界，接受反例並承擔修正責任，也保留撤回、修正和重新比較的可能。

健康謙遜也不把可修正變成任意搖擺。它不是每出現一項新材料就推翻全部既有判斷，而是檢視新材料究竟改變了權重、節點、關係鏈還是境場本身。這使修正具有明確依據與方向，也使有限判斷能在不自我封閉的條件下持續承擔後果。校準所維持的，正是這種可承擔又可修正的有限判斷，而不是以複雜性取消比較。

複雜性混同則把謙遜偷換成拒絕比較。在入學事件中，各類材料依具體適用事項發揮效力，社保年限或學籍接續並非人人同一的先決條件，但複雜性混同不必檢查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籍和學校名額在具體路徑中如何直接改變後果；只要指出工資、債務、家庭關係和地方口碑也同時存在，就足以宣稱任何局部判斷都只是片面，進而迫使判斷停止。尊重複雜性絕不能把一切差異攤平；它要求解釋者在每個事件中承認仍有未取出的材料，並說明這些材料在何種具體條件下會改變判斷。

八、兩種機制方向相反而功能相通

模型 C 的兩種機制還會互相製造逃路。面對總圖像的壓縮，若只以「現實很複雜」反駁，總圖像的支持者可以說批評者沒有提出任何可比較的判斷；面對複雜性混同，若只提出一個更大的圖像，又會重新落入吞併。校準必須同時保有具體判斷和可被改變的邊界，才不會在兩端之間往返。

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機制與不可區分化機制方向相反，卻會在同一處破壞校準。前者不允許其他差異獲得獨立解釋力，把反例吞進總圖像，使校準被吞併；後者不允許不同解釋建立有效差別，把反例變成所有解釋都失敗的證據，使校準被取消。

仍以既有的外地工人家庭材料為例。孩子入學時，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籍、學校名額和地方政策中的適用事項可能比別的差異更直接；工錢被拖欠時，勞動關係、承包鏈、工期、債務期限和風險承擔可能先行進入後果。面對這兩處權重轉移，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藉總圖像吞併機制，把入學資格或欠薪連鎖預先拉回階級總圖，遮住不同節點和關係鏈在各自事件中的作用；不可區分化機制則以牽涉因素繁多為由，拒絕指認當前事件中哪一組差異更為直接，藉此取消權重判斷。

租房被拒時，押金規則、收入、地方口碑、口音、房東判斷與鄰里關係可能共同作用；老人救助時，病歷保存、相應項目中的互認條件、親屬責任和制度資格可能更關鍵。在這一對境場中，採用總圖

像的解釋者同樣會將租房被拒與救助中的不同處境拉回同一階級總圖像，拒絕追問親屬責任、地方承認或經辦程序各自如何進入後果；不可區分化機制則再次把各類差異攤平成無法比較的材料，判定任何有限模型都無法衡量其輕重。

兩種機制都沒有真正回到事件。它們都迴避了不同材料為何在不同境場中變重。校準則要求回到事件：既不預先把所有問題塞進一張圖，也不因材料繁多而拒絕比較。

九、校準必須返回具體境場與關係

校準必須返回具體境場、辨異元、權重、節點、關係鏈、歷史索引、回寫及反例。這些不是固定打勾表，而是讓解釋重新接受材料、程序、關係位置與現實後果檢查的入口；校準既不預先把所有問題塞進一張總圖，也不因材料繁多而拒絕比較。

校準從限定問題和境場開始。欠薪、入學、租房、救助、婚戀、遷徙、民族邊界和歷史索引不是同一個問題；它們牽動的節點、關係鏈、保存材料和後果不同。限定不會縮小現實；它讓解釋知道自己正在追蹤哪一段現實。

境場窗口必須受到材料約束。境場窗口過窄，會把已在關係鏈上起作用的差異誤作背景；但若無限擴張窗口，並以現實不可窮盡為由取消有效比較，則會落入不可區分化機制，使任何判斷都無法落腳。正常的廣泛調研或將更多材料納入考察，本身不等於不可區分化；只有當複雜性被用作取消有效比較的藉口時，才構成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機制。限定問題不是任意裁切，而是依事件已牽動的節點、材料與後果建立暫時邊界，並準備在反例出現時調整這一邊界。

限定境場還意味著區分同一材料在不同事件中的具體作用。戶籍在入學時可能直接限制資格，在救助時則依具體項目與申辦規則經由兩地互認或受理地劃分間接起作用，在欠薪事件中則未必處於主要關係鏈。若不作這種境場區分，解釋者很容易把某項材料在特定關口展現的真實重量，誤寫成它對全部事件的固定支配。

欠薪事件中，合同、工資單、工地記錄、承包鏈、工期和債務期限可能構成主要入口。入學事件中，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學籍、學校名額與地方政策可能更為直接。租房和救助又會把押金規則、病歷、互認條件、親屬責任、地方口碑與制度資格帶進不同關係鏈。這些差異不能被任意拼接成等長清單，它們是否變重、如何進入關係鏈，取決於事件在制度與生活網絡中的實際後果。

不限定問題，總圖像吞併機制便能把所有事件拉回既定圖像；以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的不可區分化機制，則會把所有事件宣布為無法比較。境場使這兩種越界都失去藉口：它要求解釋者指出具體關係狀態，而不是用一個宏大名稱替代事件。

比較還要分清「被壓低」和「暫未變重」。後者未必是遺漏，可能只是尚未經事件觸發；前者指某項差異在一種解釋中的權重、可見性、進入比較的機會，或取得解釋資格受到壓縮、限制或排除。這些狀態不能混為一談：差異是否已真實進入後果，解釋是否承認或追蹤它，差異當前權重是否較低，或它是否被排除於解釋之外，都需要分別判斷。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的問題，正是常把未被總圖像吸收的差異直接降為表面。健康解釋則保留它們重新變重的可能，同時不把可能性誤寫成當前結論。

被壓低的差異也不必等到完全消失才值得檢查。它可能尚未造成可見後果，卻已被節點保存，正沿關係鏈累積。校準要辨認這種可能性，但不能把所有尚未變重的材料都抬成當前中心。這正是境場窗口必須有限、又必須能被反例推動調整的原因。

校準還要比較不同解釋在當前事件中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勞動、債務、住房和風險可以構成一組入口，戶籍、證件、檔案與制度執行構成另一組；地方關係、口音、鄰里承認和共同體邊界，親屬責任、病史、歷史索引和照護安排，也都可能改變後果。這些名稱不能排成等長清單便算完成比較。解釋仍須沿著具體事件，追出每項差異如何進入後果。

不妨用孩子入學受阻作一個說明性比較。假定解釋 A 與解釋 B 都考慮收入、債務和資格材料，A 認為欠薪經由退租、中斷居住記錄而影響入學，B 則把當前名額不足看得更重，認為欠薪尚未進入這次審核的主要關係鏈。兩者取出的因素可以相近，權重與連接卻不同。若在當地相應年度和申請類別中，入學確實依賴連續居住及租賃材料，而記錄表明仍有相應名額、申請卻因欠薪引起退租並中斷所需居住記錄而受阻，那麼 A 追出的連接就比 B 更貼近這次結果；若居住材料始終合規，受阻確由相應名額不足造成，則 B 對當前權重的判斷更有根據，A 不能只憑欠薪存在就認定它是此次受阻的原因。這些是假定條件下的比較，須由實際材料判定哪一種情形成立。

A、B 在此只指兩種有限解釋，沒有固定的正誤、繁簡或高低之分；社會、制度和結果是它們解釋的對象。比較既要看結果，也要追出結果所經過的具體節點和關係鏈，不能靠因素列得更多來判定優劣。

在一個家庭欠薪後，勞動關係和債務期限可能先變重；房租斷裂後，租房節點又會改變；居住不穩若影響孩子入學，戶籍、居住證、學籍與名額便取得新的位置；而在老人救助等相關事項確需材料核取採用的處境下，若病歷不能互認，病史保存和制度資格又可能成為限制，這並不意味著病歷互認構成所有救助項目的普遍前提。辨異元沿節點與關係鏈改變權重，並不服從一張預先固定的總圖。

因此，比較不同解釋，不是在普通工具箱裡替階級論找一個位置。階級論所取出的某些辨異元可以有局部解釋價值，階級論本身仍是模型 C。校準比較的是具體差異、節點和關係鏈是否真正改變後果，不是讓階級、國家、市場、民族或家庭各自分得一部分社會。

權重不是差異天生攜帶的等級，而是它在具體境場中進入後果的強度。在工錢被拖欠時，收入低可能居於中心；合同、工資單、工地記錄與工友證詞能保存和認證勞動差異；工資拖欠可能壓縮租金支付能力。在孩子入學時，戶籍、居住證、社保年限與學籍節點可能更直接；相關人員依地方政策，使用行政記錄和學校系統處理戶籍材料與學籍事務；居住不穩可能使入學材料難以維持，社保斷繳則可能在要求社保連續性的路徑中直接改變資格判斷。

老人救助時，病歷保存、制度資格和親屬責任又可能改變結果；救助受理地須依具體制度判定，老家醫院的人員保存病歷，醫保經辦人員依權限從醫保系統核取相應信息，居住地相關救助人員也可能參與調查核對，但並不意味著居住地一律替代戶籍地受理；病歷保存方式可能影響救助是否可被認證。

親屬歷史索引可能影響借錢和照護責任；鄰里關係、房東印象、老鄉網絡和社區口碑則保存地方承認。

節點不是抽象圓點，必須說明它處理了什麼差異、如何讓差異進入後果。關係鏈在傳遞中很少呈現順滑的線性因果，材料可以被轉寫，也可以維持既有認定，還可能遭遇阻斷或拒絕，並不意味著每

一次傳遞都必然改變差異的形式或權重。同時，追問「誰在保存、如何核驗」是為了查明具體處理中的承載位置與核驗責任，並非要求生活中的一切客觀事實或人際痛苦都必須先取得官方或制度認證才能成立；事實上的困厄與制度性的資格認可不能直接等同。

重估權重、檢查節點與追蹤關係鏈不能彼此替代。只說某項差異很重，卻不知它在哪個節點被承載和處理，判斷就無法落到現實程序；只列出節點卻不追蹤傳遞與阻斷，材料仍會停在靜態清單上；只追蹤某一條關係鏈而不重估權重，局部因果便容易被誤寫成全部原因。這三項檢查共同限制了解釋任意擴張的衝動。

這三項檢查因此能區分解釋力與名稱的聲勢。某個宏大名稱可以涵蓋很多材料，卻未必說明材料在哪個節點被具體格式化，又如何沿關係鏈影響資格或生計。反之，一項看似細小的記錄、互認條件或地方承認，若正卡在後果的關鍵關口，就不能因其名稱不宏大而被壓低。總圖像吞併會把這些具體機制吞入宏大概念；以複雜性取消比較的不可區分化機制，則會以千頭萬緒為藉口放棄對它們的實質追蹤。

校準還須檢查歷史索引。過往差異不會自動、永遠支配現在，但也絕非與當下無關的背景；它們須經當前事件、記憶、檔案、制度記錄、地方口碑或共同體邊界重新被定位和取出。一段親屬歷史平日可能不顯眼，家庭借錢時卻會變重；遷徙記憶在入學、租房或鄰里衝突中，可能成為判斷穩定性與可信度的材料。這種影響依賴既有的保存，在當前事件中由具體行動者以相應的記錄或記憶重新定位並取出賦權，而不是必須由當事人再次實施新的保存才產生索引。

地方舊事、民族記憶、宗教承認和共同體責任也不以同一強度壓在所有事件上。家庭記憶、病歷、地方口碑、宗教承認或民族紀念，須在具體節點重新被取出並在相應關係中生效，才能在當下改變人的資格、責任或風險；至於認證或傳遞，則須依具體路徑追蹤，不能規定每項材料一律經過同一組環節。歷史索引不是把現在交給過去的總圖像；它要求追問已有保存的過去以什麼形式、通過誰、在哪條關係鏈上回到此刻，並與當前行動新形成的回寫嚴格區分開來。

最後，必須讓反例進入解釋。反例若表明某組重要辨異元被壓低，解釋者要重新取出這些差異；若表明權重判斷失準，要重估權重；若表明境場限定錯誤，要回到事件；若表明節點或關係鏈未被追清，要補回追蹤。

反例之所以重要，還因它迫使解釋者承認後果可能來自原先未被看見的交會。它不只是增加一個新因素，而可能顯示同一辨異元經不同節點被重新格式化，或原先被切斷的關係鏈其實仍在作用。這種重新打開，比在既有圖像旁邊添上一項註腳更能改變解釋。總圖像吞併機制會使反例無法進入校準；以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的不可區分化機制，會把反例用來宣告一切判斷失敗。校準拒絕這兩種處理。

十、校準不是折中，也不替階級論保留工具位置

校準的嚴格性正在於它允許結論不均衡。某一事件中，勞動關係可能比地方口碑更直接；另一事件中，地方承認、學籍或病歷保存可能改變原先由收入和債務推得的判斷。這裡無須偏愛某一領域，也不追求平均。後果、節點與關係鏈決定比較的走向。只要總圖像仍可預先決定答案，這種不均衡的判斷就不可能真正發生。

解釋校準拒絕溫和折中，也不把階級、國家、市場、民族、家庭、文化和歷史各列一遍，再說它們都有一點道理。折中把不同解釋平均擺放，卻沒有回答哪一個辨異元在此刻改變後果，哪一個節點保存了關鍵材料，哪一條關係鏈被截斷，哪一個反例足以改變判斷。

校準可以確認階級論所取出的某些辨異元在當前事件中權重很高；這一判斷針對具體差異，不是對階級總圖像的保留。欠薪中勞動關係、承包鏈、工期和債務期限可能必須優先追蹤。這不表示階級圖像取得了普通有限工具的地位，更不表示階級論可與模型 A、模型 B 並列，按事件自由選用。階級論仍是模型 C。同樣，戶籍、病歷、地方承認、親屬責任或歷史索引在另一事件中變重，也不構成把所有大概念各分一部分的理由。校準不保留階級框架後補入其他變量；它要求每次回到具體境場，判斷哪些辨異元、節點和關係鏈真正改變後果，並讓反例修正這一判斷。

校準所拒絕的，正是這兩種偷換。有一種說法表面上承認勞動、工資、住房和債務在某些事件中很重，隨即要求把階級圖像保留為總框架，再把戶籍、地方、家庭或民族加進去。這仍不是校準。它先替事件決定了總圖像，只允許若干差異在圖像邊緣增減。校準不接受先定中心、後補材料的安排。

另一種說法把所有材料平鋪：勞動關係、戶籍、病史、地方承認、親屬責任、民族記憶都在，於是每一項都被說成同樣重要。這同樣逃避判斷。差異可以同時存在，卻不必在同一境場中以同一強度進入後果。校準不替它們排出永恆次序，也不拒絕排序；它追問何者正在改變資格、風險、責任和行動空間。

校準既不能把階級論從模型 C 的位置撤下，也不能把任何其他大概念預先立為永久中心。它處理的是具體差異如何被節點保存、被關係鏈傳遞、被制度認證，又如何在反例出現時改變原有判斷。這種工作沒有替所有領域提供共同答案，卻要求每個答案交代自己的材料與邊界。

十一、理論收束與應用責任

這種限制也使理論批判可以落到具體後果：不問誰掌握唯一鑰匙，而問何種命名、記錄和處理正在把人推入何種辨異位，並在網絡中留下何種可被未來重新取出的材料。這種自我限制不會把社會辨異網絡論降為一份中性工具清單。它主張社會以辨異網絡形成、維持並存在，仍提出社會後果須在具體境場中追蹤辨異元、權重、節點、關係鏈、歷史索引與回寫的判斷；但它不允許這一判斷先行吞併任何事件。理論的強度應來自它能被真實材料推動，而不是來自它拒絕材料改變。

有限解釋離不開簡化。簡化若遮蔽關鍵差異、忘記自己的取辨與壓低，便會形成危險壓縮；危險壓縮穩定後，取辨、權重、境場、節點、關係鏈與歷史索引會同現實後果發生辨異偏差；偏差若進一步借助缺口補全、因果補線與反例消化，便可能封閉為解釋幻構，行動回寫可進一步加固幻構，但並非解釋幻構或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成立的前提。這一可能加固的路徑並非模型 C 兩支共同必經的階段鏈。總圖像吞併以過度確定把局部有效辨異元與總圖像混為一體，吞併其他有效解釋；不可區分化則以過度不確定取消比較，把有限性偷換為同等失敗，藉由無限舉證責任取消判斷與校準，它並不需要先行建立一套完整的解釋幻構。兩者方向相反、功能相通，不能互相化約，也不應被折中。保持有限解釋的責任，正在於同時拒絕兩端。

社會辨異網絡論自身的有限圖像也不能冒充社會本身，不能自居為新的總圖像。它不能拒絕反例，不能把具體境場、節點和關係鏈降為自己早已知道的例證。它必須在每次分析中接受同樣的追問：取出了什麼，壓低了什麼，哪些後果尚未追清，哪些材料會迫使它改變。若失去這些限制，它也會退化為新的模型 C。

應用所保留的，正是這種對理論限度的檢驗責任，而非一套先於問題的章法與答案，也非可複製範本或程式。若面對具體材料時，理論只能重複既有名稱，不能說明材料為何在此刻變重、如何被節點處理、又可能被何種反例改變，它就沒有真正進入現實；具體問題也不必替某一理論提供永遠正確的證明，它只要求解釋者對自己作出的判斷負責。不同領域不會按照同一順序顯露問題：有的問題先出現在照護責任與病歷保存之間，有的先出現在戶籍資格與學校名額之間，也有的先出現在勞動記錄、承包鏈與債務期限之間。應用的責任是從各自的矛盾和後果起筆，不把各個領域改造成同一套概念演練。

應用仍要重新承擔校準：追問辨異元如何變重，權重如何被誤判，哪些節點保存關鍵差異，哪些關係鏈正在傳遞後果，哪些歷史索引被重新觸發，哪些反例要求解釋改變。理論只有在具體問題中仍能說明自己的邊界、接受反例並修正取辨，才沒有越過自身的限度。

第 27 章　家庭：親屬網絡中的保存、責任與歷史索引

一、家庭不能被一個固定圖像吃掉

父親在外地工地做活，工資被拖欠兩個月。母親在餐館打零工，下午得趕回出租屋接孩子。孩子到了入學年齡，要依當地政策準備居住證、社保、租房合同等材料中適用的部分，入學註冊後的學籍辦理也需要接續；老家的老人身體不好，病歷在老家縣城醫院，醫保參保關係仍在老家。房租月底到期，親戚那筆舊借款沒有還清，年輕人偏在這時提出搬出去住，父母說家裏正難，這樣做是不顧家。

這幾件事都越出「家庭內部」的範圍。欠薪牽動房租和孩子入學，老人看病牽動請假、交通和誰能墊錢，借款留下的情分會在下一次開口時再被拿出來。搬出去住看似是居住安排，卻連著照護、財產、飯桌上的評價和以後還能不能回來求助。親情、財產、照護、控制和個人意願都在起作用，沒有哪一項足以替這個家庭下結論。

在這些事件裡，親屬、照護、財產、記憶和責任關係不斷保存、取出、認證、傳遞並回寫差異，家庭網絡秩序也隨之變化。理解家庭，須先看眼前的事怎樣把這些關係調動起來，也看哪些關係暫時沒有被說出口。有人手裡有房產證，有人有轉賬記錄，有人只保有長期照護的日常事實；一份記錄能被看見，不等於它已經獲得同樣的承認。

這一家人的處境也不會因為把材料湊齊便自行鬆開：居住證、社保、租房合同和學籍材料各有用途，卻不能替老人病歷、親屬借款和照護安排作答。父親的欠薪若繼續拖延，母親趕回出租屋接孩子的時間、孩子是否能留下讀書、老人能否得到照護、年輕人搬出去後還有沒有退路，都會在不同人手裡變成新的責任問題。家庭關係因此不只保存已經發生的事，也把尚未處理完的事留在下一次分配與爭論的入口上。

二、家庭是差異保存網絡，不是無差異的溫情整體

把家庭說成天然共同體，最容易遮蔽它內部長久保存的差異。在這種說法裡親情、血緣、照護和責任好像自然給定，父母應該愛子女，子女應該養老，兄弟姐妹應該互相幫忙，親戚之間應該講情分。問題是家庭並不是沒有差異的共同體，家庭正是許多差異保存得最久、最細、最難擺脫的地方。

誰從小被偏愛，誰被說成懂事，誰被說成不爭氣，是家庭記住一個人的方式。求學與工作留下了另一些差異：誰早早出去打工，誰讀書花了家裡更多錢；成家與日後的往來又留下誰結婚時拿了更多支持、誰曾經照顧過老人、誰在一次借錢中沒有還清、誰在分家時被認為佔了便宜。這些差異即便多年不說，也不會因此自然消失，家庭成員以不同方式記住和保存它們，卻不能據此斷言所有事實都會完整留存。

保存差異的位置並不只有紙面文件：房產證保存財產歸屬，戶口本保存親屬關係和制度關聯，病歷保存身體狀況和照護安排，借條保存債務關係，轉賬記錄保存出資痕跡。然而家庭並非單純依賴文書運轉，紙面憑證各自對應著特定制度用途，無法涵蓋家庭關係的全部細節。

在日常生活的交往位置上，差異同樣持續被保存與賦權。長輩反覆講過的話、親戚之間的傳話，飯桌上的座次、過年走親戚的順序，誰被叫去廚房、誰能在家庭會議上發言、誰被默認照顧孩子，都會長期保存家庭內部的權重。

一個人被說成「孝順」「不懂事」「靠不住」「有本事」「沒良心」「會過日子」「不顧家」，這些稱呼不是普通評價，它們會在家庭網絡中流通並在借錢、照護、婚戀、分家和危機中重新發揮作用。口碑一旦形成就會影響別人如何相信他、要求他、排斥他或者把責任推給他。保存並不保證公正。被反覆說起的事容易留下重量，沒有留下文件、也沒有人替它作證的照護和委屈，則可能長久處在被壓低的位置。這正是家庭既能提供支持，也可能形成束縛的原因。

家庭有自己的邊界，卻不是無差異的溫情整體。這不是要把家庭寫成冷酷機器，恰恰相反，在危機中家庭正是依託這套保存機制來提供支持：一個人生病時家人可能墊錢、陪床、照顧孩子、聯繫醫生；一個人失業時家庭可能提供住處、飯錢、關係和等待時間。但家庭也是一個細密的差異保存網絡，裡面並列保存著愛與偏愛、照護與缺席、幫助與未了責任，以及共同生活及既往財產分配差異、過往照護差異和責任痕跡。到了另一個事件裡，同一套保存機制也可能變成要求、責備、羞恥和束縛。家庭的保護和壓迫往往來自同一張網絡。

三、家庭是責任分配網絡，不只是私人領域

「私人領域」這個說法看似尊重個人生活，卻容易遮蔽家庭內部的責任分配。養老時責任不會自然平均落到每個子女身上；疾病照護裡的陪床、請假、墊錢、跑醫院、簽字和聯繫親戚不會自然平均；借錢時誰開口、誰擔保、誰還錢、誰被說成應該幫忙，都依賴家庭內部長期保存的差異。

同樣是子女，責任指派會借由既往評價展開：有人被認為有錢，有人被認為離得近，有人被認為心軟，有人被認為不孝，有人被認為讀書多應該懂事，有人被認為以前家裡幫過他、現在該他還。這些判斷不是單純的情感流露，而是具體的責任指派。家庭責任由此介入成員的行動餘地：一個人能否離開城市或換工作，能否離婚或拒絕借錢，能否把老人送到醫院或把孩子留在身邊，都可能被家庭責任改變。

具體成員的處境隨之分化。一個女兒在外地工作，父親生病以後親戚可能說她離得遠，但她是女兒，總要回來看看；一個兒子收入不高，卻因為住得近被默認負責跑醫院；一個媳婦並不掌握家庭財產，卻被要求承擔照護；一個年輕人想換工作，家裡卻說老人身體不好、孩子也需要人看，不能折騰。家庭責任並非抽象道德，它會進入通勤、排班、收入、居住、婚姻和身體消耗。

家庭責任也不會只停在家庭內部。醫院要求誰簽字，單位是否批准請假，工資是否允許停工，醫保能否報銷，親屬能否墊錢，都會進入這套責任分配。家庭在這裡不是封閉空間，而是把制度、市場、醫院和親屬網絡接到個人身上的中繼節點。

責任被分到誰身上，還會反過來改變他能否積累收入、維持住處和保有婚姻中的選擇。這些後果不是責任之外的附帶情況，而是責任在工作、居住與身體上留下的實際痕跡。照護者為了配合醫院時間調整排班，可能少掉工資；被要求留在家裡的人，可能失去換工作或搬遷的機會；拒絕承擔的人，也可能因此在下一次借錢、分家或婚戀中被重新評價。責任分配一旦進入這些具體安排，就會改變一個人能等待多久、能離開多遠、又能承受多少風險。[S04]

若只把家庭看作私人領域，這些責任鏈條便會被看漏。一個人拒絕借錢不只是性格冷漠，可能是債務期限已經壓到他身上；一個人不願養老不只是自私，可能是他已經承擔過長期照護，身體和工作都被拖住；一個人搬出去住不只是追求自由，可能是為了擺脫飯桌秩序、代際控制和不斷被取出的責任痕跡。

家庭當然有私人生活，但家庭不是單純的私人選擇。家庭會通過親屬、照護、財產、記憶和責任節點，持續改變一個人的現實位置。

四、家庭作為中繼節點

許多看似發生在家庭內部的事情，其實是外部制度、市場壓力、地方關係和親屬責任通過家庭節點進入個人生活。疾病照護可能把家庭連到醫院、醫保、病歷、交通、請假與工資；孩子入學可能依當地規則連到戶籍、學籍、租賃材料、學校名額，同時也受到家庭照護與託底能力的影響。婚戀、借錢和搬家所連向的房產、財產安排、租金、親屬評價、地方口碑與未來照護，則分屬正式制度、市場交易和非正式關係，不能互相替代。家庭既是被分析的領域，也是外部差異進入個人生活的中繼節點。外部社會正是經由這條通道落到個人身上。

家庭成員的現實處境，很少只由家庭內部決定，還取決於家庭如何連接外部節點。外地工人被拖欠工資，事情起於勞動與市場關係；工資一旦停下，房租、孩子入學、老人用藥、夫妻工時與債務期限便會一同受牽動，欠薪也由家庭關係鏈進入居住、教育、照護和婚姻。

老人病重時，表面上的照護問題同樣接著病歷、醫保、醫院距離、交通費、陪護時間、單位請假、工資扣減和親屬簽字。誰去陪床，不只看誰有空，還要看誰能請假、墊錢、同醫生溝通，誰在家庭中有發言位置，以及過去的照護責任如何被記住。家庭中的人因此面對的不是兩套截然分開的問題：工資、房租、戶籍、學校和醫院程序，會同誰能開口、誰要回去、誰被期待承擔，在同一事件裡彼此牽動。

婚戀也不只發生在兩個人之間。一個人的婚戀對象會被家庭用房產、戶口、學歷、工作、病史、地方關係、親屬責任和未來照護預期來評價；父母可能說是在關心幸福，實際取出的卻是未來風險、財產安排、地方口碑、家庭面子和親屬評價。婚戀把情感關係接入了兩個家庭網絡。

借錢則會從金額開始，但不會停在金額。錢從誰那裡借、誰開口、誰作保、誰知道這件事、誰以後會拿它說話、誰因為借錢獲得發言權，都會進入關係鏈；債務會進入家庭記憶，成為未來可以被重新取出的責任痕跡。家庭與外部世界從來不是兩個彼此隔絕的空間。外部壓力會經由家庭落到個人身上，家庭內部保存的差異也會進入學校、醫院、市場、地方和國家節點。

五、取出權、解釋權與分家中的歷史索引

家庭裡過去保存下來的差異，不會自行進入眼前的事件。長輩、父母、掌握房產的人、出過錢的人、長期照護者、親屬中的傳話者，或醫院、學校、戶籍、房產等制度程序，都可能重新提出某段經歷、某份記錄或某項責任，並使它在當下變重。誰有較強的取出權和解釋權，往往就能影響哪些過去被說成應當承擔的依據。「當年我們幫過你」「你小時候最受寵」「你沒有照顧老人」「你現在搬出去就是不顧家」，都不是普通發言。說出這些話的人是在取出辨異元、賦予權重、解釋過去，並把責任推向具體的人。

責任落下去以後，人的行動餘地也會改變：有人為了陪床放棄排班，有人因為住得近被默認跑醫院，有人掌握財產卻不承擔日常照護；這些安排會繼續影響收入、居住、婚姻和身體消耗。取出權與解釋權並不總在同一人手裡：持有文件者未必掌握口碑，照護者未必能在家庭會議上說話。若只有一個人能把家庭過去說成大家承認的版本，他持有的就不只是材料，也有解釋權，能使某些差異變重，讓另一些差異變輕。

分家時，家庭中長期保存的辨異元會集中浮現。房子、地、錢、老人、兄弟姐妹、婚姻關係、長幼排序、性別分工，以及誰在家誰在外、誰被認為貢獻大、過去照護、過去借款、子女教育，都會在分家時被重新賦權。平時可以不說的事到了分家時很難繼續沉默：誰多拿了一點、誰少拿了一點、誰照顧老人、誰沒有回來、誰在外掙錢、誰在家幹活、誰結婚時拿過支持、誰讀書花過更多錢，都會被放進新的敘述中。

分家最容易觸發家庭歷史索引，過去的勞動、照護、出錢、偏愛、缺席、忍讓和虧欠會被重新解釋，有些遺留差異原本只是心裡記著，分家時會變成財產分配和責任分配的理由。房產證上的名字和誰出過錢都重要；長期照顧老人的女兒未必在房產證上留名；在外打工多年的兒子寄過錢，若沒有記錄，又被說成「人一直不在家」，他們的貢獻都可能被壓低。

在分家的爭執中，有人說自己多年在家照顧老人所以應該多分一點，也有人說自己在外掙錢寄回家所以不該被說成沒貢獻；有人說兄弟當年結婚拿了錢現在房子不該再多拿，還有人說女兒已經嫁出去了不該分房子。這裡的關鍵不只是財產多少，而是誰能把過去解釋成可以被承認的依據；每一句話都在取出不同辨異元，也都在壓低其他辨異元。

分家後留下的分配結果不會只停在當時，它並不結束家庭關係，只是把關係重新寫了一次。房子歸誰、誰被說成佔了便宜、誰的照護沒有被算進去，都可能在老人再度生病、親屬再度借錢時被提出，新的安排已經開始改寫下一次爭論的條件。誰被認為佔了便宜、誰被認為受了委屈、誰在分家時沉默、誰在關鍵時刻翻臉，這些結果和評價若被家庭記憶、字據或親屬口碑保存下來，就成為以後養老、借錢和親屬評價中可以重新取出的過去。保存並不保證每一件事都會留下，也不保證留下的材料以後必被採用；但已經保存為可再取出的痕跡，便使下一次爭論多出可被提出的依據，並不需要等到未來實際使用時才形成回寫。

六、養老：責任如何沿著過去重新分配

養老落到具體處理時，會把距離、收入、住房、性別、工作時間、身體狀況、過去親疏、兄弟姐妹關係、老人偏愛、醫療資源和制度資格一起取出。誰離老人近、誰時間更自由、誰收入更穩定、誰被認為更孝順、誰過去受過老人幫助、誰和老人關係差，都可能改變責任分配。養老不只看現在誰有能力，也看過去誰被認為欠下責任。前面那個家庭裡老人的病歷在老家醫院，真正被取出的不只是病情，還有距離、請假能力、交通費用和誰過去照顧得更多。

兄弟姐妹之間很少只是平均排班。現實條件與過往歷史常常被接合起來指派責任：有人住得近就被默認多跑醫院，有人工作穩定就被要求多出錢；有人從小被偏愛就被說成應該回報，有人過去和老人吵過架就可能被說成不可靠；有人是女兒可能被認為更細心，有人是兒子可能被認為更有正式責任。這些判斷常常包裝成孝道，但它們並不只是倫理，它們把距離、收入、性別分工、既往照護差異、老人偏愛和親屬口碑重新組織起來，形成現實責任。

在這樣的過程中，家庭保護和壓迫會同時出現：有人因為家庭獲得照護，也有人因為家庭被迫放棄工作、婚姻、遷徙和個人生活。照護不是一句孝道可以概括的事。跑醫院、請假、墊錢、照顧孩子和承受工作損失，落在不同人身上，會造成不同的疲憊和退路。有人因此得到支持，也有人被固定為以後總該承擔的人。

家庭能讓老人不被制度和市場完全拋下，也能讓某個成員長期承擔看不見的消耗。理解養老不能只問誰孝順，也不能只問誰有錢，要看家庭網絡在這個事件中取出了哪些差異，誰解釋這些差異，哪些節點認證這些差異，責任又沿著哪條關係鏈傳遞到具體的人身上。

七、借錢：債務如何變成責任痕跡

借錢可以讓家庭責任突然變重：誰有錢、誰穩定、誰欠過情、誰過去拿過家裡支持、誰被認為應該幫、誰被認為不可靠都會被重新取出。借錢會把親屬口碑、遺留差異、情分、面子、婚姻關係、兄弟姐妹排序、長輩評價和未來互助預期都帶出來。一張借條可能只是節點之一，前面那個家庭欠親戚的錢，即使沒有人在平時反覆提起，也會在房租、入學材料、老人看病這些時刻重新出現。真正保存差異的還有親屬記憶、傳話、評價和以後每一次聚會中的眼神。

借錢會改變家庭中的發言權：出錢的人以後可能更有資格說話，借錢的人以後可能更難拒絕要求，擔保的人可能被捲入新的責任，知道這件事的親戚可能在未來重新取出它。一次借錢的處理結果，可能被親屬保存為「當年我幫過你」，也可能被保存為「他後來沒有還清」，或者「他那次讓大家難堪」。

債務進入家庭以後常常不再只是金額，它會進入親屬口碑，進入婚戀評價，進入分家理由，進入養老責任。一個人借過錢可能在未來被要求更低聲地說話，一個人借錢不還可能被長期說成靠不住，一個人拒絕借錢也可能被保存為冷漠或不顧親情。借款之後形成的也不只是債權債務，親屬怎樣傳話、誰知道擔保、誰在聚會上提起往事，都會改變一個人日後拒絕要求的難易。這些關係痕跡常比金額留得更久。

借錢最容易觸發家庭歷史索引：過去誰拿過錢、誰沒還、誰幫過誰、誰在困難時沒有伸手、誰曾經獲得家庭支持，都會被重新擺出來。借錢由此成了家庭網絡保存並回寫責任痕跡的場景。

八、疾病照護：身體事件如何進入家庭網絡

疾病先是身體事件，進入家庭後便迅速連上制度、市場、親屬和歷史索引。病歷、醫保、醫院、陪床、請假、墊錢、親屬簽字、照護時間、交通距離、收入損失、家中孩子安排都會進入關係鏈。誰陪床不只是看誰有空，還要看誰被認為應該承擔、誰可以請假、誰能和醫生溝通、誰有錢墊付、誰在家庭中說話算數、誰過去留下照護責任痕跡。

老人病重調動的關係並不循著單向流程開展。病情既連著病歷、醫保、醫院和交通距離，也連著誰請假、誰墊錢、誰陪床、誰聯繫醫生，也會牽出兄弟姐妹之間的遺留差異：誰過去拿過家裡更多支持、誰離家近、誰和老人關係好、誰被老人偏愛、誰曾經缺席。疾病不只改變身體，它會沿著家庭關係鏈重新分配責任。

一次陪床可能在多年後被重新取出，一次缺席也可能被保存下來成為以後判斷一個人是否可靠的材料。誰在醫院簽過字、誰墊過錢、誰只是在親戚群裡說了幾句、誰真正請假守夜，這些差異可能進

入家庭記憶，但並不保證全部都被完整留存。疾病使照護事實格外容易被保存，也格外容易被遺漏。有人留下簽字、繳費和病歷，有人留下守夜和奔波，還有人只有親屬間的說法。這些不同材料日後可能互相支持，也可能互相衝突。

疾病照護尤其容易被心理化：有人不願繼續照護會被說成冷漠，有人崩潰會被說成情緒不好，有人提出要請護工會被說成沒有良心。這些評價可能使照護中的具體承擔從敘述裡消失。情緒當然存在，卻不能代替工作時間、收入損失、醫療支出、病歷、醫保、親屬分工、性別期待和既往責任痕跡。

九、搬出去住與婚戀：私人選擇如何進入家庭歷史

搬出去住常被說成私人選擇，在家庭網絡裡卻會觸動責任、照護、財產、面子、代際權力和地方口碑。一個年輕人搬出去可能被說成獨立，也可能被說成不顧家，尤其在工資被拖欠、老人身體不好、親戚債務還沒清的時候，搬出去住就不會只被理解為居住安排。家庭會問房租從哪裡來、老人誰照顧、孩子以後怎麼安排、家裡房子還算不算他的退路、親戚會怎麼看、過年回不回來、遇到事還會不會幫忙。這些問題把一個居住選擇接入責任網絡。

婚戀也是如此，一個人的婚戀對象會被家庭用房產、戶口、學歷、工作、病史、地方關係、親屬責任和未來照護預期來評價。婚戀牽連情感，也牽連經濟安排；它是兩個家庭網絡之間的辨異元互相取出和重新賦權：一個女性結婚後是否繼續照顧娘家老人可能牽動兩套家庭網絡，一個男性是否願意住到女方附近也可能牽動房產、養老、地方口碑和親屬評價，一個人的病史、債務、家庭關係、父母身體、兄弟姐妹狀況都可能在婚戀中被重新取出。婚戀中的家庭評價常常以關心出現，但關心背後可能同時有風險判斷、財產安排、照護預期和地方口碑。居住與婚戀中的關心，可能是真實的保護，也可能把未來照護、房產安排和地方口碑提前壓到一個人身上。必須把這些關係拆開看，才不會把承擔風險的人直接叫成不顧家的人。

家庭除了問兩個人是否相愛，也在判斷兩個網絡能否承接彼此帶來的後果。因此搬出去住和婚戀都不能被簡單寫成個人選擇，它們是家庭網絡在居住、財產、照護、面子和未來責任上的重新排序。

十、節點：家庭如何保存和認證差異

戶口本、房產證、病歷、借條和轉賬記錄，會在家庭事件裡保存不同的事實。戶口本連著親屬關係與戶籍位置，房產證連著財產歸屬，病歷連著身體狀況和照護安排，借條與轉賬記錄留下債務和出資的痕跡。這些文件一旦進入分家、養老、借錢或疾病照護，就會影響誰的說法被採信、誰被要求承擔責任；它們的作用因而不限於保存材料。文件也有看不見的邊界：房產證寫下所有權，未必寫下多年照護；病歷寫下病情，未必寫下誰犧牲了工時；轉賬記錄寫下金額，未必寫下為何有人始終不能拒絕親屬的要求。

紙面以外也有保存和認證的位置。長輩反覆講過的往事、親屬間的傳話、飯桌上的座次、祭祖和婚喪安排、家庭會議中誰能發言、誰被叫去廚房，都會讓某些評價留下來。「孝順」「靠不住」「不顧家」這類口碑會在危機時被重新提出。一次陪床、一次簽字、一次墊錢，和一次缺席一樣，都可能成為往後判斷責任的材料。

不同位置保存的事實常常相互衝突。房產證可能寫著一個人的名字，長期照護卻由另一個人承擔；轉賬記錄可以證明出資，未必記下誰每天趕回出租屋接孩子；病歷能證明老人身體不好，卻不能證明誰請假守夜。沉默也會保存差異：有些事不是被反覆講述，而是被禁止講述。家庭衝突往往不缺

事實，難在不同事實由不同位置保存，並由不同的人和程序決定是否承認。這種衝突並不表示所有說法都無從比較；反而需要追問每份材料能證明什麼、不能證明什麼，以及誰因為材料缺席而被壓低。只有把文件、記憶、口碑、沉默和實際照護放回同一件事裡，才能看見某個版本為何被認定為事實，又有什麼被它排除。

十一、關係鏈：家庭問題不是因素並排

欠薪進入家庭，能看見一條完整的關係鏈。父親的工錢被拖欠，先壓到房租；房租緊張，會改變一家人是否能留在城市。住處一旦不穩，孩子入學和照護安排便要重排；孩子是否送回老家，又牽動老人身體、親屬照護、學校資格和夫妻工時。工時改變會影響收入，收入再影響債務期限和是否接受危險工作。市場中的欠薪沿著家庭關係，進入居住、教育、照護、遷徙與婚姻。

其他事件也按各自的入口傳遞。疾病從病歷、醫保、醫院與交通距離進入請假、墊錢和陪床；婚戀從情感關係進入兩組家庭對房產、照護與口碑的安排；借錢則從金額進入擔保、傳話、發言權和日後的責任痕跡。它們不必在這裡再各自展開一遍，關鍵在於：後果不會停在原處，而會經由親屬、照護、財產、市場與制度的不同位置被轉交、放大或壓低。

家庭問題若被寫成若干因素並排，關係便會斷掉。要追的是一件事怎樣跨過不同位置，在哪裡改變責任，又在哪裡回到另一個人的行動餘地。

十二、家庭歷史索引與回寫：過去的調動與新差異的生成

家庭裡的過去不會因為暫時不提便消失。它可能留在分家協議、借條、病歷、轉賬記錄裡，也可能留在長輩的敘述、親屬口碑和一段被避開的沉默裡。新事件發生時，這些保存下來的差異才有機會重新進入現在。過去能否變重，並不取決於它「本來」多重要。有人保有記錄，有人肯作證，有人的說法能被親屬或制度程序採信；也有人雖然長期照護，卻沒有留下可被承認的材料。於是分家、養老、疾病照護、借錢或婚戀帶來的，不只是眼前的分配，還有對過去勞動、缺席、偏愛、幫助和虧欠的重新讀取。

家庭回寫說明家庭並不只是被過去決定。歷史索引不會自動裁定誰正確、誰該負責；當下的人仍在選擇相信哪份記錄、接受誰的證言、怎樣處理一筆債務或一次照護。當下行動的處理結果被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家庭回寫便已經形成，並可能沉澱為新的家庭記憶，也可能改變未來可以被取出的歷史索引，而不需要等到未來實際被取出。一個事件結束以後，其處理結果可能進入文件、可被再取出的記憶、口碑或稱呼；日常的沉默、眼神和普通持續影響，則並不自動構成回寫，這並不否認沉默可以在具體承載關係中保存差異。

承擔照護的結果被家庭成員保存下來後，所開啟的後續方向各有不同：同一筆被保存的照護承擔，既可能在未來被取出，成為要求他人回報或減輕自己責任的依據，也可能讓當事人在未來獲得發言權，或者反過來被固定成「以後都該你管」的長期承擔者。疾病照護中的缺席則會留下「他靠不住」的評價。

與照護承擔相對，面對家庭要求時拒絕承擔責任，會改變未來家庭網絡對這個人的取辨方式。選擇搬出去住，其處理結果可能被家庭成員保存為不顧家，也可能被保存為終於獨立；而在借貸要求面前拒絕借錢，未來可能招致排斥，但也可能迫使家庭重新承認他的邊界。家庭內部的邊界與往來扎根於關係網絡之中：借錢會變成未來婚戀、分家與親屬口碑中的責任痕跡，婚戀衝突會改變兩個家

庭網絡之間的信任和風險判斷，分家也會成為下一次養老的歷史索引。分家只是其中一例，這些關係並不限於財產分割。面對各類家庭責任，若能公平分配，未來可能減少遺留差異；若壓低了某個人的貢獻，未來則可能製造更深的衝突。

回寫不是單純把事情記下來，它改變的是下次誰更容易被相信、誰更難拒絕、誰被期待再承擔什麼。親屬未必每次都明說這些舊事，卻可能在飯桌、家庭會議、借錢和看病時以一句評價重新提出。一次處理若壓低了照護事實，該結果被保存並在後續處理中重新取出，才會把被壓低的結果帶入後來的責任分配。當下看似只是一次讓步、拒絕或沉默，其處理結果若被保存為後續可以重新取出的差異，便會成為責任痕跡；這些內容在後續處理中重新被識別、取出、解釋或賦權時，可能再次限制或擴大某個人的行動餘地。家庭在事件中不斷保存、取出、解釋和回寫，關係網絡也隨之改變。

十三、家庭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家庭裡的衝突常被很快壓進一個解釋。有人從親情、私人選擇或心理感受解釋衝突，也有人採用階級總圖像。有人只看見親情和照護，忍讓、犧牲和過度承擔便被說成應當，照護背後的沉重代價被遮蔽；有人只把它當作私人選擇，房租、養老、債務和退路便從敘述裡消失；心理化則把「自私」「冷漠」「叛逆」「不成熟」當作解釋：不願照護的人被叫作冷漠，想搬出去的人被說成叛逆，拒絕借錢的人被說成沒有良心。這些詞有時在描述感受，有時也在壓低別的差異，使債務期限、長期照護、房產安排以及誰有資格解釋過去不再被看見。感受真實，卻不能代替對責任、財產、權力和既往差異的追問。眼淚、沉默、爭吵、逃避和憤怒都在家庭裡發生，卻不能把家庭關係全部改寫成個人心理。

階級論能夠取出財產、工資、勞動、住房、債務、教育機會和資源緩衝等真實而可能具有高權重的辨異元；家庭面臨的欠薪、房租、入學材料和醫療支出，也確實同收入和勞動關係相連。這種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階級圖像只是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的輸出，能夠呈現部分真實處境，卻不能據此取得解釋能力的歸屬；階級不存在。這種局部解釋能力並不能把階級論改寫成模型 A 或模型 B；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而不是先作為一個健康的普通有限模型存在、後來過度使用才變成模型 C。當階級論及採用階級總圖像的解釋者，憑藉這組真實差異的現實重量，把照護、偏愛、病史、沉默、親屬口碑與評價、飯桌秩序、地方承認和情感責任降爲階級總圖像的附屬物時，家庭網絡中各節點保存的其他關係便被吞併和遮蔽了。進行壓縮、降格和吞併的是階級論及其解釋者，並不是階級圖像自身。親情、私人選擇與心理感受並非必須被排除，問題在於任何總圖像一旦被當成唯一答案，就會替人決定什麼可以看見、什麼不必再問。

十四、家庭境場中的比較與解釋校準

家庭確實複雜。分家時，財產、過去照護和長幼排序可能變重；養老時，身體狀況、居住距離、收入、性別分工以及既往責任痕跡則會被重新取出。這兩種場合調動的關係並不相同，各項條件的權重也隨之挪移。同樣地，借錢、疾病照護、婚戀與搬出去住等事件，也各自牽動著不同的記錄、親屬評價與制度資格。承認這些差異，承認任何具體解釋都可能有所遺漏並保持理論謙遜，本身並不妨礙判斷。

真正的問題在於，有人把家庭內部並存的親情、利益、傳統、制度與市場當成放棄比較的藉口，藉此斷言任何解釋都同樣有限，反例也無從要求理論進行修正。複雜性被這樣用來取消有效比較、反例修正和解釋校準，才構成不可區分化型模型 C；承認複雜性本身並不構成它。

在具體境場中，有效比較依然可以進行。比較並不要求一個包辦一切的答案，而是要求面對眼前的分歧，說清不同解釋各自取出了哪些辨異元、有哪些記錄和關係使這些辨異元變重、有哪些材料支持這些差異進入了後果、後果正沿著哪裡傳遞，以及各自遺漏了什麼、哪些反例會要求原有說法作出調整。因此，校準必須緊扣具體事件調動的關係展開：先辨認眼前事件保存了什麼，誰能把過去重新取出，誰的說法被文件、口碑或家庭會議承認，責任又落到了誰身上。親情會帶來照護，財產記錄能說明一部分分配，制度資格也會改變行動餘地，任何一條線都不能替代其餘關係。家庭解釋因而不能化為一份固定清單，而要在每次事件中重新考察哪些關係在場、記錄如何被提出、哪些責任被推遲或轉交；同樣的親屬稱呼，在不同處理中可能帶來保護，也可能轉而帶來壓力。

一次處理結束後，責任分配的後果仍在延續。誰墊過錢、誰陪過牀、誰在分家時沉默、誰拒絕了借款，只要其結果被保存爲可再次取出的差異，責任痕跡便已經成立，不必等到未來實際使用。後續事件中，這些痕跡被重新識別、取出或賦權時，纔再次進入現實後果。家庭能夠提供退路，也可能製造束縛；這兩種後果都要落在具體責任如何分配、過去如何進入現在、現在又怎樣回寫未來上進行判斷。

注釋

[S04] 關於關係網絡既可提供資源也可形成排斥與過度要求，參見 Alejandro Portes,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998): 1–24，尤見 1–7、15–18、21–22；關於義務、期待、信息渠道與家庭內外關係形成具體資源，參見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1988): S95–S120，尤見 S98–S105、S109–S116。本書不以“社會資本”替代辨異網絡，也不把家庭還原為階級再生產。

第 28 章 地方社會：地方承認、關係節點與位置生成

一、地方不是背景

一個人住在某個城市、租在某個小區，孩子到學校報名，老人去醫院看病，攤販在街邊擺攤，外來工人在工地做活。如果只看事情發生的位置，地方很容易被寫成背景。具體生活卻是另一幅情形：同一個人在老家是熟人，到城市可能成為外來人；在老鄉圈裡受到承認，到了社區窗口又可能不被承認。在一個小區住了幾年，鄰居知道他家孩子何時放學；換到另一個小區，他又成了沒有人認識的生人。身體沒有因此改變。房東、中介、鄰居、社區工作人員或學校，在租房、登記、交往與入學事件中取出或壓低不同差異；他們相信哪些材料，也會改變這個人的地方位置。

地方也不能被寫成單純行政區劃，街道、社區、學校片區、戶籍地、居住證辦理地當然重要，但地方社會並不等於這些邊界：一個人可以在行政材料中合規卻在鄰里關係中仍然是生人，也可以被鄰居熟悉、被房東認可卻因為材料缺口而無法進入制度承認。地方更不能被寫成階級圖像在某個地區的表現，收入、職業、房租、工作機會和資源緩衝會在地方社會中變重，但地方社會不能被壓成階級圖像的地方版本。一個人是否被房東、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人員或老鄉承認、排斥、記住，或者其材料是否不再被保存和調用，不只由收入和職業決定，也由這些人如何處理租約、登記、作證、口碑與日常接觸決定。

房東、中介、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老鄉與商戶，各自依據接觸、記錄和程序保存、取出、賦權、認證、傳遞或回寫差異。他們作為有限承載者相互作用，形成真實的地方關係網絡。口音、熟人和居住年限可以成為入口；房東、中介、鄰里、社區、學校與老鄉網絡也可能成為入口，地方傳言、記憶、口碑和資源通道同樣如此。這些遠非完整清單，地方社會中的辨異元潛在無限。理解地方，須追問具體事件中各方如何認出並記住一個人，是否願意為他作證，又如何懷疑、排斥或接納他，不能停在一個地方是不是熟人社會、行政區域或文化共同體的抽象判斷上。

這些差異並非由「地方」自行挑選。各方在接觸租約、住處、口音、登記或日常表現時，才會使其中一部分差異變重，並把它們帶入相信、懷疑、接納或拒絕的後果。地方關係網絡不是能脫離具體節點自行行動的實體，卻構成了牽動後果的真實關係結構。判斷地方關係時，不能把城市、社區或街道當成已經完成的共同體；必須看具體互動能否把材料、評價和後果接起來，使分析回到人、記錄和程序，而不是讓地名、空間或網絡代替它們承擔現實後果。

二、地方承認不是情感，而是位置認證

「外地人」不是天然身份。一個人在老家不被當作外地人，到了城市卻可能成為外地人；老鄉圈裡不這樣看他，社區窗口仍可能把他當作外來人口。即使一個人住了十年，他也可能在鄰里中已獲承認，在某些制度材料中卻依然處於外來位置。這個位置不是從身體裡帶來的，而是由房東、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工友或老鄉在具體事件中依據材料和交往取出、賦權並認證差異，口音、身份證地址、戶籍、租房合同、社保、居住證、孩子學籍、工作單位、房東評價、鄰里熟悉度和老鄉關係因而參與了位置生成。

本地人同樣不是本質身份。居民、房東、商戶、學校、社區工作人員、親屬或其他長期互動者持續記住、作證和認證，才形成較高承認的位置。有本地戶口的人若長期不在本地，地方關係可能變弱；

住在鄰里互不認識的新區，也可能缺少熟人承認；壞名聲太重時，房東、鄰居、商戶或其他長期互動者仍可能拒絕為他作證、介紹或接納。本地與外地不是兩個固定人群，而是多個有限節點依材料、交往和程序生成的不同承認位置。

人們常用親切感、歸屬感或熟人關係來說明地方承認。這些感受確實存在，卻不足以說清它的現實作用，地方承認直接影響現實位置，不能被當成溫情裝飾。一個人的名字、臉、口音、住處、工作、家庭、過往行為和可靠程度，可能被地方節點保存和認證。房東、鄰居、學校、商戶或社區工作人員各自只掌握一部分材料：房東能證明他住在這裡，鄰居知道他平時怎樣，社區工作人員見過他，學校知道孩子確實在附近生活；老鄉知道他從哪裡來、是否可靠，附近商戶則知道他有沒有欠過錢。這些認證未必正式，仍會影響能否租到房、順利開出證明或借到錢，也會影響孩子的入學材料是否被相信，以及衝突發生時有沒有人替他說話。位置正是在這些有限認證能否相互接上時形成，而不是由籍貫或身體一次決定。

承認既有被看見的過程，也有可被調用的認證。地方承認不是一次完成的：一個人在具體脈絡中，有可能沿著先被看見、再被認識、再被記住、再被作證、再被擔保的路徑逐步深化，最終在某些事件中獲得地方上的說話資格，但並非每起個案都會依次走完這一整套進程。地方位置不是貼上去的固定身份，而是在反覆出現、反覆被評價或反覆被認證中生成的。

同一個人進入不同地方，身上的差異會重新排序：在老家，親屬關係、村莊評價、過去經歷和父母名聲可能更重；在城市，租房合同、社保連續性、房東備案、孩子學校和社區登記可能更重；在工地，包工頭、工友、老鄉和工資結算記錄可能更重。任何一名居民、房東、工作人員或老鄉都不能一次完成位置認證；不同人員在租房、登記、入學、工作與交往節點中的有限判斷相互接續，才生成並調整位置。這種位置會隨事件改變權重，卻不表示出生、籍貫、遷移經歷或歷史共同體都是虛構；本章只討論本地與外地在具體地方網絡中的承認位置，新的作證、交往或材料仍可調整既有評價。

三、一個外地工人家庭怎樣進入地方網絡

這個外地工人家庭進入地方關係後，還要面對另一組問題。父親在外地工地做活，工資被拖欠兩個月；母親在餐館打零工，下午要趕回出租屋接孩子。孩子到了入學年齡，依當地特定年度及類別要求，需要準備居住證、社保、租房合同等材料中適用的部分，若是初次入學則需在註冊後建立學籍，升學或轉學則涉及已有學籍的接續；老人的病歷在老家縣城醫院，醫保參保關係仍在老家。房租月底到期，親戚那邊以前借的一筆錢還沒清，年輕人想搬出去住，父母卻說家裡正難，他這樣是不顧家。

觀察範圍移到租房、學校、社區、工地和老鄉關係，家庭內部責任之外，市場和國家制度也不再足以概括全部處境。地方位置還取決於具體人員如何行動，以及程序如何處理材料：房東是否配合備案，鄰居是否知道他們確實住在這裡，社區是否承認這份租房關係，學校是否相信孩子長期在附近生活；老鄉能否介紹較穩定的工作，工友與包工頭之間的地方關係能否在欠薪後幫助討回工資，也會進入後果。租不起房而搬走，孩子的入學材料、母親的工作時間、父親的工地位置、老鄉關係和親屬照護都將重新排列。這個家庭在城市裡不是抽象的外來人口。房東、中介、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人員、工友、包工頭和具體老鄉，依據工資、房租、口音、居住年限、租約、登記、學校材料與既有評價，分別觀察、取出、評價、登記、認證或拒絕。多個有限人員和程序的處理共同影響這個家庭的地方承認位置，沒有任何單一人員可以隨意決定它。

這個家庭也不是隻處在一個地方網絡中：老家親屬、醫院記錄、債權人和村莊熟人保存或轉述親屬關係、病歷、親戚債務、村莊評價、過去經歷和地方口碑；城市房東、學校、社區工作人員、工友、中介和鄰居保存或處理租房、工作、社保、社區登記、學校材料與鄰里評價；具體老鄉、介紹人和包工頭又把老家的評價、口音、籍貫和可靠程度帶入城市；城市裡的工資、房租、孩子入學和老人照護又會反過來決定這個家庭是否回老家、是否繼續留在城市、是否還能維持兩地關係。地方社會不是封閉在一個地點裡的網絡，親屬、房東、學校、社區工作人員、工友、介紹人和包工頭在老家、城市、老鄉圈、社區、學校與工地之間轉述評價、處理材料並留下記錄，使地方位置來回轉寫；外地人的位置不是由一個地點單獨生成，而由多個有限節點反覆取出、認證和回寫。[S05]

這些地方關係並未把家庭原有困難改寫成另一套家庭內部問題。此處追蹤的是工資、租房、登記、入學和工作介紹怎樣分別經過房東、學校、工友、包工頭與老鄉，轉成留在城市或被迫離開的地方後果。老家、城市、工地和老鄉圈也不是彼此封閉的背景；具體人員、材料和往來把同一家庭的處境轉寫到不同地方。跨地連接改變地方後果的傳遞方式，並不取消家庭自身的責任、照護和歷史差異。

四、地方中的取出權和解釋權

外地家庭在城市裡的困難，往往不在於完全沒有材料，而在於材料缺少地方認證或難以進入程序：租房合同在手，房東卻不配合備案；孩子確實住在附近，鄰居卻不認識；適用政策所要求的社保期限差了幾個月，學校窗口不接受解釋；工資確實被拖欠，包工頭卻和本地關係更熟。生活事實本身早已客觀存在，但同一個人是否算熟人、是否可靠、是否有資格被照應，或者生活事實能否轉成被制度採信的結果，取決於誰在何種程序中取出並解釋差異，又由誰加以認證。許多地方困難正是在生活事實無法順利轉成可被承認的材料時發生的。

取出權、解釋權、作證權和認證權不能混成同一種權力。在具體人事中，房東或鄰居可能先注意到住處、租約或作息；老鄉會評價一個人是否可靠，工友知道工資究竟有沒有被拖欠，可靠程度與欠薪經過可能由老鄉和工友解釋；本地親戚則可能說明他是不是自己人。房東能證明他確實住在這裡，鄰居知道這家人平時怎樣，有人願意作證，也有人拒絕作證；社區工作人員判斷材料是否合規，學校在具體招生範圍內審核符合要求的各類證明與入學材料，窗口再依程序作出處理。這些說法參與取出辨異元、賦予權重、解釋位置並認證關係，因此不只是普通意見。

地方中的權力除了表現為誰有錢、有房或有正式職務，還表現為誰有資格替一個人作證。居住事實、居住時間、工作穩定性、孩子是否長期在此生活、過去是否惹過事以及一個人是否可靠，這些生活事實若要進入地方網絡的實質評價，需要由相應的人員、記錄或交往經過加以證明；而若要進入制度認證，則須依照具體規定轉化為合規的材料。作證權與材料審查邊界交錯，共同參與了地方位置的生成。

地方承認與行政認證經常錯位。鄰里熟悉一個人，制度材料中可能仍找不到他；材料合規的人，在地方關係裡也可能只是生人。老鄉圈的承認未必得到社區承認，正式認證、熟人承認、空間熟悉、老鄉擔保和口碑評價彼此不一致，正是地方關係的複雜所在。房東明知租戶確實居住，仍可能拒絕備案；學校即使知道孩子長期住在附近，也可能因材料缺口而不能完成認證。取出、解釋、作證與認證這些環節彼此錯開，生活事實可能無法轉成行政結果。

排斥也不總以公開驅逐出現。不備案、不作證、不提醒、不介紹、不解釋或不擔保，都會逐步收窄一個人的地方位置。房東、鄰居、社區和學校工作人員、中介、老鄉及其他長期互動者，在具體事件中的拒絕或沉默，可能使已經熟悉的人重新成為生人。行政認證可以劃出程序邊界，卻不能代替房東、鄰居、學校和老鄉在各自位置上的認識、作證或拒絕。

五、租房與入學：地方承認與行政認證的錯位

在租房場景中，租賃合同、備案或居住登記在某些地區、招生年度及入學類別中可能構成申請材料的一部分，房東是否配合可能影響相應材料能否形成；房租、押金、中介、鄰里關係與地方口碑則屬綜合情境中的市場或非正式條件。二者應分開理解，不能把鄰里認識或房東態度寫成各地統一的行政規則。[F05c]

租房中的節點並不是房子本身。合同不只是一筆金錢交易，房東是否續租或備案、中介是否轉述既有評價、鄰居是否確認居住事實、社區工作人員能否據此登記，才使合同、押金和住處沿後續關係鏈進入孩子入學、工作安排和居住穩定性。市場壓力真實存在，但租房後果不能被壓成價格的單一結果；欠薪影響房租，房租影響續租，續租與備案又會改變登記和入學材料，每一環都有具體處理者，也都可能改變方向。

一個孩子可能確實每天從出租屋走到學校門口，鄰居也見過他，餐館老闆也知道母親下午要接孩子。然而，這種長期的生活事實能否進入行政認證，在某些地區、特定招生年度，要依當地政策與入學類別限定而定。戶籍、居住證、社保繳納時限或租賃材料是否進入審核，要看相應類別和住房路徑；不同路徑可以有不同或替代材料，並非一律要求全部湊齊。升學、轉學可能涉及既有學籍的接續；初次入學則在註冊後建籍，不能把兩個階段混在一起。名額也可能影響具體安排。父母的工作時間與鄰里認識程度雖然是真切的生活處境，卻僅屬非正式條件，不作正式招生要件；社區說明或房東配合也只有在政策明定或實際材料形成需要時才具有程序意義。[F05d]因此，在相應材料要求適用的範圍內，房東不配合備案、社保差了幾個月，或是租房合同不規範，這段真實存在的日常生活便很難進入行政認證。

相反，即便一個家庭的材料完全合規，也未必能同步換來周圍人的接納。孩子或許得以順利報名，但在鄰居、房東或同學家長眼中，整個家庭卻仍可能被視為只是「臨時來的」。地方承認與行政認證的錯位在入學過程中最容易顯形：學校即便知道孩子就在附近生活，並不等於其材料能夠順利通過；而材料能夠通過審核，也不保證名額必然落定，同樣不等於鄰居、房東、同學家長或其他日常交往者已經在關係中接納了他們。

入學場景因而不能被簡單歸結為材料齊全與否的二分。孩子和父母的日常居住、房東的備案、鄰居的見證、學校對材料的處理，以及社區證明這幾個環節，在現實中可能彼此接不上。在本書的綜合情境中，戶籍、居住證、社保、合同、學籍與名額等條件確實發揮作用，但它們絕非可以直接兌現結果的自動資格；所有材料必須經過具體的窗口、人員和程序，才可能進入結果。這裡所勾勒的，正是這種承認錯位的內在機制，而非任何地方普遍適用的招生政策。

六、鄰里承認與空間節點

鄰里承認不一定寫在紙上，卻會影響安全感、衝突處理和日常照應。鄰居是否認識你，是否知道你的作息，是否願意幫忙看一眼孩子，是否在衝突中替你說話，又把你當作臨時租客還是久住的人，

都會改變地方位置。鄰里承認也可能轉向排斥。口音、作息、孩子哭鬧、職業、房租拖欠和公共空間使用，都可能進入地方評價；一旦鄰里口碑變壞，租房、孩子玩伴、社區溝通和日常安全感便會受到影響。

地方空間不是空白容器。小區門口、學校門口、市場、工地、樓道和社區窗口之所以可能成為空間節點，是因為鄰居、商戶、房東、家長、工作人員及反覆出入者在其中觀察、記憶、記錄、轉述或作證。他們記住誰常來、誰住了多久、誰和誰熟、誰發生過衝突、誰能被找到；同一條日常路徑既可能積累熟悉，也可能留下衝突後的負面評價。母親每天在學校門口接孩子，餐館老闆知道她幾點要走，鄰居在樓道裡見過她提菜回來，房東知道她一家已經住了多久，這些零散的出現會逐漸形成地方熟悉；房租拖欠、孩子吵鬧或樓道衝突，也可能使鄰居、商戶、房東或工作人員形成並轉述負面評價。只有具體人員能夠辨認、記住、作證或據此處理時，這些差異才進入地方承認。空間本身不會自動保存、評價或認證，只提供活動與觀察反覆交會的位置。

七、老鄉網絡：保護、機會、債務和評價

父親通過老鄉進了工地，工資被拖欠以後，他面對的不只有老闆，介紹人、包工頭、工友和具體老鄉也會評價他的應對。如果他鬧得太厲害，這些人會重新判斷是否繼續介紹工作；如果他沉默，欠薪又會進入家庭的房租和孩子入學問題。

對身處陌生地方的外地人而言，老鄉關係常是重要的中繼網絡，但它從來不是單向的保護網。介紹人、工友、包工頭、親屬、熟識者和具體老鄉的交往，把評價、機會、債務與責任接在一起。具體人在工作、房屋、借貸與消息之間轉述評價，可以帶來機會，比如介紹工作和房子、提供借錢渠道、傳遞消息或提醒風險，把老家的信任帶到城市，這可能給一個人帶來保護；但他們的評價、拒絕和轉述，也可能造成新的束縛，傳遞約束，形成排斥。當有人欠錢、失信、打架或跑路後，這些人會彼此轉述評價，把城市裡的壞名聲帶回老家，或把老家的舊評價帶入城市。他們在介紹、借貸與轉述時，會調用來自同一地方的歷史、口音、親屬關係、過去評價、村莊名聲和共同經歷。

老鄉關係的作用並不經由一個抽象網絡自行完成，老鄉網絡只是這些後果經過的真實關係結構，本身不會自主評價、傳播、約束或排斥。是否繼續介紹工作、提供借貸、擔保、作證或維持交往，仍由具體人員在事件中決定。正是具體人員的轉述與拒絕，使評價經由既有聯繫進入後續機會與關係。跨地方傳遞並不抹平差異，每一次介紹、拒絕、借貸或評價，都要看是誰在何種事件中調用了什麼過去材料；一段舊評價能否發揮作用，仍取決於具體老鄉是否在當前事件中重新取出，而取出之後能否被採信、呈現多大權重，仍要看後續具體互動的處理。

八、地方關係鏈：差異如何傳遞後果

口音、熟人、房東、社區和學校並排列出來，還不能說明地方關係。差異會沿著居住、工作、家庭、學校、社區和老鄉網絡傳遞後果，欠薪進入地方網絡就是一條典型關係鏈。工錢被拖欠，先使房租吃緊，接著影響房東是否續租；居住穩定性一旦中斷，在相應適用年度及類別的材料要求下，居住登記、房東備案與居住證等環節都可能受影響，鄰里熟悉度也可能隨之鬆動，相應居住材料的中斷也會使孩子的入學材料變得不穩。孩子能否繼續留在這個地方，又會反過來牽動母親的工作時間、家庭是否繼續居住以及老鄉關係能否維持。這裡追蹤的是具體人員的作證、備案、登記、評價與材

料處理能否保持連續，而不是重新討論家庭責任本身。居住變動、備案中止、社區登記中斷、學校材料失效或鄰里不再作證，都可能打斷這種連續性，使一個人重新成為地方網絡中的生人。

租房合同不只關係到住處，還可能接入居住證、社區證明、學校報名、社保解釋和孩子能否留下的後續環節。在相應政策適用範圍內，房東若不配合備案，孩子入學材料就可能出現缺口；即使提出社保解釋，也不等於直接免除政策的適用條件；而社區若不承認居住事實，學校也可能不接受報名。租房由此沿著具體人員的處理、作證與記錄，一步步傳導至教育與居住後果。

口音也會進入信任。在某些地方事件中，交往者會取出口音這種聲音差異並加以賦權。租房談價、找工作、鄰里衝突、婚戀評價和市場交易中，一個人可能因此被識別為外來者；結果不一定總是負面，口音也可能接上老鄉網絡而帶來幫助。關鍵仍在於：具體境場中誰取出了口音，賦予它什麼權重，又使它接上哪條關係鏈。

老鄉關係則會進入債務和工作。一個人通過老鄉找到工地，工資被拖欠時，討薪要面對的不只是老闆，也包括介紹人、包工頭、老鄉口碑和以後能否繼續找到工作。具體老鄉能提供機會，也會通過借貸記憶和相互轉述保存責任痕跡。一個人失信，下一次找工作、借錢或租房都可能受到影響。沿著這些具體轉接追下去，地方不只是一個地點，也是後果經由人、材料和程序傳遞的關係網絡。

關係鏈的重點不是把因素排列出來，而是說明一個節點的處理如何改變下一節點可用的材料和選擇。欠薪、續租、備案、登記、入學、工作介紹與借貸在不同人手中發生轉接，連續性被打斷時，地方承認的位置也會改變。關係鏈既可把幫助傳下去，也可把風險放大；分析必須追蹤每一環的處理者、材料和後果，同時保留中斷、分叉和修正的可能，不能把前一環寫成必然決定後一環。

九、地方歷史索引與地方回寫

房東、中介、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工作人員、商戶和老鄉，會用記憶、記錄或口碑保存過去。這些過去材料包括居住年限、鄰里評價、社區記錄、租房糾紛、老鄉口碑、店鋪經營年限、地方傳言和曾經的衝突，不限於個人記憶。當前的租房、入學、續租或作證等事件，會使具體人員重新取出居住年限：住了多久遂不再只是時間長短，鄰居是否認識你、社區是否熟悉你、學校是否相信孩子長期生活在這裡、房東是否願意續租，都可能受其影響。一次租房糾紛會變成下一次中介和房東判斷的材料；下一次租房時，房東、中介或鄰居重新提起拖欠房租、損壞房屋或鄰里衝突，便會形成不信任。一次鄰里衝突會變成以後「這家人麻煩」的口碑；即使沒有正式記錄，只要具體人員在當前事件中重新取出評價，新的地方位置仍可能受到影響。

入學、救助、租房或衝突處理再次發生時，學校和社區工作人員還可能調用社區登記、居住證明、投訴記錄、志願參與和鄰里糾紛等記錄。記錄本身未必宏大，但經學校、社區工作人員、房東、中介或衝突當事人重新調用，其權重便會在相應事件中上升。新的處理也在留下後果。一次社區證明順利辦理會讓家庭和社區之間建立可繼續使用的關係；一次孩子入學失敗會改變家庭是否繼續留在這個地方。這些是事件已經帶來的影響，其處理結果若被保存為日後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才形成回寫。一次被房東幫忙備案也可能成為以後互相要求的依據。

在求職、借錢、租房或婚戀時，介紹人、親屬、工友或其他老鄉會記住並轉述誰介紹過工作、誰欠過錢、誰跑路、誰講信用。具體人員在當前事件中重新取出評價，可能帶來機會，也可能造成排斥；老鄉網絡只是評價傳播經過的關係結構，不會自行保存過去，舊借貸與舊口碑須經具體人員保存或轉述。一次老鄉借錢未還會變成未來工作介紹和借貸中的風險判斷。

如果說地方歷史索引說明過去如何重新進入現在，那麼地方回寫說明現在如何變成未來可以被取出的地方過去。地方關係不是靜態背景；房東、中介、鄰居、學校、社區工作人員和老鄉，在租房、入學、工作、借錢、鄰里衝突與社區互動中辦理、拒絕、幫助或作出評價；這些處理的結果只要被保存爲日後可再次取出的記錄或口碑，便構成回寫。歷史索引不是過去自動施加的命運，舊的居住、糾紛、登記、借貸或評價，必須在新的租房、入學、求職、衝突或作證事件中，被具體人員重新取出才能發揮效力。同時，回寫也不等於定型，後來的解釋、補充材料、重新作證或新的交往，仍可能改變舊評價在當前事件中的權重。

十、地方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地方最常見的錯誤解釋，是把地方壓成一個固定圖像。只把它當作地理背景，便無法解釋爲什麼同一個人在這裏被相信、在那裏被懷疑，爲什麼這裏能找到房子、那裏無法備案，爲什麼同一個口音在這裏接上老鄉幫助、在那裏接上排斥。地點可以呈現差異發生在哪裏，地方關係還要說明人怎樣在這裏被承認、拒絕或接納。

行政區劃能解釋一部分制度邊界：街道、社區、學校片區、戶籍地和居住證辦理地都會改變後果。但同一個行政區域內部，也有不同的鄰里、房東、中介、老鄉、學校和口碑網絡。把地方只寫成行政區劃，非正式認證和熟人節點便會被看漏。地方是關係處理網絡，不能由一條行政邊界說完。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把地方壓成階級圖像的地方版本。收入、租金、職業和資源緩衝確實重要；工資、房租、勞動位置、住房、債務、風險和資源壓力也都是真實辨異元。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這些差異，可以形成局部解釋能力，能力卻不歸於階級總圖像，更不證明階級在局部存在。階級不存在，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不能改寫成模型 A 或模型 B。它把口音、居住年限、鄰里承認、地方口碑、社區證明、老鄉關係、地方沉默和過去衝突降爲總圖像的附屬材料，便遮蔽了地方關係自己的作用。真實資源壓力不能忽略，但收入、房租和勞動位置不會自動說明房東爲什麼不備案、鄰居爲什麼不作證、社區爲什麼不多解釋、老鄉爲什麼不再介紹工作。地方承認、作證、口碑、空間熟悉度與地方記憶，不能因此被吞掉。

風物與鄉愁也會形成另一種壓縮。方言、小喫、老街、節慶、煙火氣、地方文化、習慣和記憶都重要，卻只是地方辨異元的入口，不能替代對承認、排斥、認證、口碑、關係鏈和回寫的分析。房東、鄰居、商戶、學校人員、社區工作人員與老鄉可以幫助、作證、提供機會；同一批人和程序也可以拒絕、傳播負面評價或中斷關係。互助、壞名聲、歸屬與陌生感，都由具體互動及其記錄形成。四種固定圖像各有部分材料根據，卻都不能憑這部分材料佔據全部；作證、沉默、口碑、備案和關係傳遞一旦退到畫面之外，地方社會就被壓扁了。

十一、地方解釋的校準與邊界

一個家庭租到房子，並不等於它已經獲得鄰里的承認。即使材料全部合規，也可能換不來鄰里的作證與接納；熟人願意幫忙，同樣不保證它能越過租房價格和行政審覈。這兩個反例分別質疑的是“單憑材料就能獲得作證”和“單憑熟人就能越過價格與程序”的具體推論，並不自動否定有關解釋在自身邊界內的全部有效性。

同樣是這家人，租房時房租、合同、房東、備案和鄰里評價可能更重；入學時，居住證、社保、租房材料、學校名額和社區證明可能更重。名額與材料的審覈依具體政策和情境而定，並非各地固定

不變的清單。到了鄰里衝突，居住年限、地方口碑、相互認識與作證可能變重；進入老鄉關係，籍貫、口音、過去借貸、工作介紹和可靠評價又可能被重新取出。求職、借錢、婚戀評價或辦理社區證明，也各有具體的分化與可能性，不能把幾條關係的並存當作無法判斷的理由。

房東、鄰居、社區工作人員、學校人員、商戶與老鄉，分別依憑記錄、口碑、作證或程序保存材料並進行認證。一個人可能被看見、被認識，在某些場合被作證、被擔保，在另一些節點卻遭到懷疑、排斥或被納入。這些處理具有各自獨立的現實作用，不能只用接納與否概括。過去的差異可能因當事人重新提出而再次變重；當前辦理、拒絕或評價的結果若被保存爲以後可調用的記錄與口碑，就成爲新的過去。後果能否繼續傳遞，還要看具體人員怎樣處理、材料怎樣進入後續節點。

比較地方解釋，需要查明各自取出了哪些關鍵差異、壓低了什麼，追蹤或遮蔽了哪些節點，又在哪裏截斷了關係鏈。地理解釋可以用空間條件說明部分分佈，卻不能吞掉具體地方關係；行政解釋可以說明程序差異，房東、鄰居和老鄉的作證、口碑與沉默仍須交代。文化解釋不能把排斥、資源通道和認證衝突一概歸於風俗；熟人社會解釋不能遮蔽制度邊界、市場壓力與外來者位置；市場解釋也不能抹去制度限制、地方關係與非正式認證。它們都應說明所取出的內容與遺漏的行動者、後果，並讓反例進入判斷。哪些反例要求修正哪一項推論，須與解釋原先聲稱的範圍相對照，不能只宣佈自己接受反例。

公開邊界、承認遺漏並依據反例修正，屬於健康的謹慎。藉口音、熟人、行政、學校、市場和老鄉網絡並存，斷言各種解釋都同等無效，纔是在以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走向不可區分化。社會辨異網絡論自身也不能替代具體解釋，不能提升爲排他的總圖像；差異怎樣被取出、連接、傳遞和回寫，仍須逐處追蹤。地方層面的承認與作證由這些關係形成，民族與共同體的邊界還要放到相應的長期關係中考察。

注釋

[S05] 關係在信息橋接上的差異可參見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973): 1360–1380，尤見 1360–1369、1373–1378。關於鄰里凝聚與共同介入的特定實證，參見 Robert J. Sampson,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Felton Earls,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 (1997): 918–924。後者限於 1995 年芝加哥 343 個鄰里及其研究變量，不推及所有地方共同體。

[F05c]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F05d]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第 29 章 民族與共同體：長期交互、共同記憶與邊界生成

一、民族不能被一個固定圖像吃掉

民族很容易被說得太快。有人一提民族，便想到血緣、祖先、語言、風俗和共同起源；有人轉向國家登記、身分證、戶籍、政策分類和行政識別；也有人把民族直接寫成階級遮蔽，認為民族只是階級矛盾被掩蓋後形成的虛假共同體；另一種說法則把民族寫成純粹受害者，彷彿共同體只由傷害和屈辱構成。採用這些圖像的解釋者各自取出了某些真實差異，問題出在使用者讓任何一幅圖像取得解釋壟斷，進而占據民族共同體本身的位置。

血緣接近不會自動生成共同語言、共同記憶、共同保護和責任要求；國家可以識別、命名、登記、管理或保護某些民族位置，行政欄位卻不能代替共同體；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勞動、財產、權力和資源差異，也能指出民族敘事可能受到權力利用，但不能把民族共同體降格為階級幻象。民族內部同樣存在地區、語言、階層、宗教、生活方式、政治立場和代際差異。共同體真實存在，從來不以成員完全相同為條件。民族共同體可能由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形成。遷徙路徑、婚姻網絡、家庭教育、地方共同體、紀念儀式和外部壓力，都是差異進入這一網絡的常見入口，而不是封閉清單。民族的真實性不依賴一個固定本質；這種真實性可以沿具體節點和關係鏈追蹤：差異怎樣被長期保存，在何處被轉譯、取出或認證，又怎樣進入後果。

二、民族不是人人直接交互，而是多層中繼交互

民族是長期交互網絡，並不要求每個成員都彼此認識。共同體規模一旦擴大，任何人都不可能和所有成員直接見面、交談、互助或衝突。差異經過多層節點中繼，共同體才得以延續。在這些環節中，家庭成員保存稱呼、祖輩記憶和邊界經驗；地方共同體成員與記錄者保存口音、禮俗、婚姻網絡、墓地和地方歷史；學校的人員與程序保存語言規範、制度分類和正式敘述；市場中的交易者則保存互譯、交易習慣、信任關係與跨群體接觸。

一個孩子在飯桌旁聽祖母反覆說起某些地名，在學校用規範文字應試，在表格中被登記為某一民族，又在市場替長輩翻譯。他接觸的不是同一內容的重複版本。家庭、學校、市場和國家登記等節點會分別取出、格式化或壓低不同差異，使他的共同體位置同時受到數條關係鏈處理。與此同時，儀式與紀念的組織者及參與者保存傷害、保護、英雄、失敗和共同羞恥；遷徙者及沿途的互助者保存路線、落腳點、互助關係與外部壓力；婚姻網絡則讓邊界進入親屬評價和長期責任。

抽象分類也能把許多人放進同一欄位，卻不必具有可延續的交互。真實共同體通常需要關係鏈、具體承載的保存節點、互譯機制、共同承擔要求，以及能夠被後來者重新取出的記憶。民族成員即使從未相見，也可能經由上述多層中繼而進入相連的後果。這種相連並不保證團結，更不取消衝突，但它不同於只有名稱相同的抽象同類。

三、邊境小城中的一個孩子

一座邊境小城裡，幾種語言可能同時出現：老人在菜市場用一種話議價，年輕人在學校用另一種話考試，政府窗口使用規範文字，婚禮和葬禮又保留另一套稱呼與禮節。學校使用統一教材，家庭仍

教孩子祖輩的故事；紀念日到來時，有人參加公共儀式，有人在家中點燈，也有人保持沉默。這些並非民族問題的背景，而是民族辨異元被保存、取出、認證和回寫的具體境場。

孩子從祖母那裡聽到的不是完整歷史，而是反覆出現的地名、幾句不能忘的話、一個失去親人的名字、一次逃離和一段受人保護的經歷。他未必完全理解，話語卻已在家庭節點留下可供日後取出的差異。學校要求他依教材寫歷史、按表格填寫民族類別、用統一語言回答問題，也提供考試、升學、城市機會和公共表達的通道。學校不只是壓制家庭記憶，但會把複雜共同體轉寫成可管理、可評分、可登記的形式。

市場裡，孩子替父母和老人翻譯；紀念日裡，他白天聽公共敘述，晚上聽親人記憶；婚戀評價出現時，親屬又提醒他哪些名字不能忘、哪些關係會引起議論。若邊境發生衝突，他還可能被要求表態。於是，同一個民族位置在家庭、學校、市場、紀念、婚戀、國家登記和衝突中被反覆取出、壓低、轉譯、認證和回寫。它既不是從血統中一次長成，也不是由登記欄位一次決定，而是在多條關係鏈中逐步取得現實重量。

小城中的時間次序也很重要。孩子先在家庭聽見遷徙與受保護的片段，後在學校學會制度分類，再於市場反覆練習跨語言交涉；紀念日與婚戀議論把早先聽過的名字重新取出，邊境衝突則可能在短時間內改變這些差異的權重。前一節點留下的痕跡，成為後一節點可以利用、修正或拒絕的材料。

更具體地說，祖母選擇哪些名字反覆講述，教師決定哪種答案可以得分，窗口承辦人依欄位確認制度身分，攤主和邊境商人則在每次交易中決定是否切換語言。親屬在婚戀議論中重申或放鬆界線，儀式組織者安排誰站在前列、誰的名字被念出。共同體並非在這些人之外自行運作；正是他們各自有限、可能衝突的行動，使差異得到不同權重，也讓孩子承受升學、信任、婚戀與表態等具體後果。

四、民族共同體如何保存差異

一個稱呼可能保存長幼秩序，一個地名可能索引遷徙，一個故事可能保存受害或受保護的經驗。語言保存的不只是詞彙，還包括親屬關係、禮貌方式、羞恥感、玩笑、禁忌、祈禱和生活判斷。語言不是民族的唯一本質，卻經常是共同體的重要節點。民族共同體的延續有賴差異被保存。這些差異不只存在於書本，也進入語言、稱呼、地名、故事、禮俗、墓地、市場、學校、家庭教育、紀念儀式和國家登記。

家庭教育讓遷徙、戰爭、飢荒、受辱、保護、逃亡、婚姻、禁忌和恩情跨代留下痕跡。它們未必進入正式歷史，卻可能在紀念日、衝突、婚戀選擇或語言爭議中重新變重。禮俗和紀念則保存共同節奏：何時聚集、怎樣哀悼、如何祝福、哪些名字被念出、哪些傷害不能忘，都使共同體記憶可以反覆被取出。村落、街區、邊境小城、寺廟、市場、墓地和紀念碑也不是被動空間，而是差異得以被看見、記住和認證的節點。

國家登記是另一種強節點。戶籍、身分證、學校表格、政策分類、語言教育、地方自治、文化保護和行政邊界，都可能改變民族共同體的制度可見性及其後果。登記之後，某種語言可能進入課程，某些儀式可能得到保護，能夠對接政策的人也可能取得代表資格。複雜的內部差異同時可能被壓成統一標籤，登記不清的邊緣成員可能難以取得資源。國家能格式化民族差異，卻無法窮盡登記之前與登記之外的共同體網絡。

這種格式化還會反向改變保存方式。學校程序可能使某種語言進入課程；家庭可能為了登記、升學或遷徙重新說明自身來歷；儀式與紀念的組織者也可能依保護或登記程序調整保存形式。有人因此獲得公開傳承的條件，也有人因口音、混合婚姻或文件缺漏而落在標籤邊緣。保存從來不是把原物封存起來。每一次講述、登記、授課與紀念都可能保留一部分、改寫一部分，為下一次取出留下新的入口。

家庭成員決定孩子在家說哪種語言，市場中的人沿用熟客稱呼；維護墓地、整理故事或執行保護程序的人和組織，則使碑文、地名與長輩記憶得以延續。這些日常行動讓保存具有持續的承載者，也顯示同一差異會在不同節點採取不同形式。

五、誰能取出共同記憶，誰能解釋邊界

共同記憶不會自動說話，邊界也不會自行變硬。紀念活動的組織者決定哪些名字進入公共儀式——總有一些具體的人員與節點負責取出、命名、解釋和認證。界定某件事構成共同傷害、將特定行為命名為背叛、裁定某個人不夠屬於「我們」，以及決定紀念什麼與沉默什麼、由誰代表共同體發言，這些資格判定不只是意見分歧，它們會賦予記憶不同的權重，劃出邊界，並將責任要求分配給具體成員。

在家庭裡，長輩可能解釋祖輩故事，家庭教育者選擇哪些話傳給孩子；到了儀式與地方生活中，宗教人物解釋儀式與禁忌，地方長者說明墓地、地名、婚姻和親屬邊界。這些解釋資格並不相同。學校與教材提供正式敘述，國家登記人員依欄位把複雜共同體格式化為制度類別，知識分子與書寫者則把分散記憶整理成可傳播文本。災難、遷徙、保護和衝突中的見證者，也可能取得強解釋權。記憶由誰說出、以什麼形式流傳，因而牽涉到解釋過去、認證責任和劃定邊界的資格；民族網絡中的權力不只表現在資源占有。

解釋權不會穩定地由單一節點占有。年輕人可能拒絕長輩的說法，地方記憶可能與教材不完全重合，女性經驗可能在公共紀念中受到壓低，邊緣群體的記憶也可能被代表人物忽略。圍繞共同記憶的爭奪，本身會改變共同體：某些傷害被公共化，另一些經驗退入家庭；某些名字取得代表性，另一些成員則變得難以被看見。承認民族共同體是真實網絡，也必須承認這個網絡內部存在認證、壓低、爭奪和修正。

六、共同承擔要求如何被取出

民族共同體中的成員、家庭與代際傳遞者、記錄者、教育者、組織者和紀念活動參與者不只保存記憶，也會提出共同承擔要求。這不是由民族名稱推導出的天生義務，更不表示某人一經歸屬便天然必須承擔共同體的一切要求。責任壓力通常在具體事件中形成：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和邊界經驗被重新取出，某些原本較輕的差異因而進入當前後果。責任要求有其關係來源，也必須有其邊界，不能由共同體名義無限擴張。

外部侮辱可能取出共同羞辱、保護和回應壓力，邊界衝突則可能使共同防禦要求迅速變重。語言被禁止使用，或墓地、紀念碑、學校和宗教場所受到攻擊，也可能重新賦權共同保護。遷徙中的危險、災難中的互助、受壓時的保護，也會成為日後要求共同承擔的依據。這些事件不能憑空創造共同體，卻可以沿既有節點和關係鏈，將長期保存的差異推到前景。

家庭成員、地方共同體、學校程序、宗教組織及執行保護的人和組織，都可能提出或傳遞要求。提出者掌握的認證能力和資源不一，要求的重量也隨之不同。同一句「大家都應承擔」，落到承擔照護、求學、貧困或混合婚姻壓力的成員身上，成本並不相同。要求能否成立，還要看被要求者能否回應、拒絕或提出替代承擔。

共同承擔要求既可能保護人，也可能壓迫人。它能使成員在危險中得到支持，也可能迫使個體接受單一敘事、壓低內部異議或承受超出其關係位置的義務。判斷一項要求是否成立，不能只看它是否以民族之名提出，還要追問：哪段記憶被取出，由誰取出，哪些節點加以認證，要求沿何種關係鏈傳遞，負擔由誰承受，又有哪些反例和內部差異要求校準。共同體的真實性不能替任何無邊界的責任要求預先提供正當性。

七、橋接節點與邊界硬化

差異出現，不表示民族邊界必然變硬。網絡中的橋接節點，使許多差異得以長期共存。雙語者維持語言互譯，通婚家庭讓親屬關係越過某些邊界。市場交易使不同禮俗的人保持日常接觸，共同學校讓孩子在同一制度空間中學習彼此；混合社區則使生活習慣在街巷和市場裡逐步適應。跨地方親屬、遷徙路線、邊境商人、翻譯者以及共同防禦經驗，也可能重新接起原本分散的關係鏈。

邊境小城裡替父母翻譯的孩子，就是一個微小的橋接節點。他沒有消滅差異，只讓差異仍可通過。他聽得懂祖母的話，也能書寫學校要求的文字；他知道家庭紀念中的沉默，也知道公共儀式採用的規範敘述。橋接有效時，不同語言可以互譯，不同禮俗可以互相避讓，不完全相同的歷史記憶可以暫時並存，婚姻網絡也仍有親屬協商的空間。共同體之間的連接，並不要求彼此變成同一種人。

民族邊界不是由抽象定義直接產生。邊界如何生成和變硬，是需要解釋的後果，而不是天然正當性。語言尚能互譯時，稱呼、玩笑、禮儀和故事仍有被理解的機會；互譯失敗後，誤解累積，稱呼成為侮辱，故事無法共享，差異便可能取得更高權重。共同記憶也可能無法互認：一方記住的傷害遭另一方否認，一方紀念的犧牲受到嘲笑，過去於是經由歷史索引重新進入現在。

橋接節點受到懷疑、攻擊、切斷或被迫表態，會使差異更容易轉化爲硬邊界。平時市場可以交易、學校可以共處、地方調解者仍能發言；衝突出現後，翻譯者可能被視為立場可疑，通婚家庭可能同時受到兩側壓力，原先重疊的生活網絡也可能被迫選邊。差異是否進入排斥後果，不能只比較差異本身有多大，還要看互譯是否持續、橋接是否有效，以及日常關係鏈是否仍容許成員維持多重連接。

責任要求無法延伸，也會重新畫出邊界。同一事件發生時，一部分人認為必須保護，另一部分人認為與己無關；有人把它理解為共同羞辱，也有人只承認局部受害。共同承擔一旦得不到承認，原有的「我們」便可能縮小或分裂。外部侮辱、驅逐、語言禁用、紀念空間被剝奪等壓力，固然會使平時鬆散的共同體迅速收緊，但壓力所取出的，仍是既有網絡中保存的記憶、保護經驗和邊界差異。

邊界變硬不能用一句集體情緒概括。把差異推向不同後果的，可能是學校程序、國家登記與執行程序，也可能是地方調解者、家庭成員，以及執行語言禁用、攻擊、排斥或保護的人和組織。這些行動有時彼此放大，有時互相抵消。追到誰作了什麼決定，以及決定如何傳到下一個節點，才足以說明柔軟界線為何轉成現實排斥。被驅逐的人、婚戀關係因邊界評價受阻的成員、語言被禁止使用的學生，則把邊界硬化承受為具體行動空間的縮減。

橋接節點的斷裂，使上述過程更難被緩衝。前述橋接節點一旦失去作用，原本能協商的差異便可能變成必須表態的界線。邊界變硬有時能形成必要保護，有時也會製造排斥、誤認和新的解釋幻構。說明邊界如何形成，不等於承認每一道邊界都合理；分析還必須檢查它取出了哪些真實傷害，又壓低了哪些內部差異和仍然存在的橋接關係。

八、民族共同體與內部差異

承認民族共同體真實存在，不能換成民族內部完全同質的主張。共同體內可能同時存在階層、性別、地區、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和代際差異。在外部壓力下，「團結」可能成為高權重要求，女性處境、貧富差異、地方矛盾、內部支配和年輕人的異議則受到壓低。這些差異不會因共同體面臨外部威脅而消失，只是可能暫時難以進入公開敘述。

內部差異的存在也不能反過來證明民族共同體虛假。共同體的真實性不要求成員在每件事上利益一致、記憶一致或立場一致，而要看長期關係鏈、共同記憶、承認和邊界、責任要求以及回寫能力，是否能在具體事件中被取出並改變成員後果。一個共同體可以內部分歧深刻，仍在外部傷害、共同保護或紀念爭議中形成真實連接；同一成員也可能在不同境場中靠近或遠離共同體中心。

校準需要同時抵抗兩種壓縮：一種因看見共同體而吞掉內部差異，另一種因看見內部差異而取消共同體。前者容易把代表人物的聲音當成所有成員的聲音，後者則把能夠跨代傳遞並進入後果的關係降為虛構。較可靠的判斷應追蹤具體節點：哪些差異得到表達，哪些成員能參與認證，哪些責任被不均等地分配，哪些異議被保存或清除。民族共同體是真實網絡；對這個網絡的解釋，以及其中的認證和責任判斷，也始終需要接受內部反例的校準。

九、民族共同體如何回寫過去和個體位置

民族共同體高度依賴過去差異的保存。遷徙、戰爭、受辱、保護、結盟、背離、災難、英雄、失敗、語言禁令、邊界衝突和共同紀念，平時可能分散在語言、故事、地名、墓地、節日、家庭教育、學校教材、地方傳言和國家檔案中。這些過去不會自動延續；它們必須透過歷史索引，在新的事件裡被重新定位和取出，才會取得當前重量。

一次語言爭議可能取出長期壓制的記憶，一次邊界衝突可能使祖輩受害經驗重新進入判斷，一次紀念爭議可能喚起共同羞辱和共同保護，一次婚戀選擇也可能觸發親屬網絡保存的邊界評價。歷史索引不是歷史本身，更不是過去對現在的自動支配。不同節點可以取出同一過去的不同部分，給予不同權重；有些記憶被公共化，有些只在家庭內流傳，另一些則可能長期沉默。

當前處理結果若被成員、家庭與代際傳遞者、記錄者、教育者、組織者或制度人員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已形成；保存不等於未來必然生效。衝突可能改變下一代對邊界的理解，保護可能成為日後責任要求的依據；背離可能留下長期不信任，登記調整或紀念取消也可能形成新的共同記憶。個體位置同樣在這一過程中改變。某人在爭議中的表態、沉默、保護、婚戀或身分登記，都可能被上述具體人員保存並重新評價。相關人員因此不只繼承過去，也持續留下新的過去。

這些內容在後續事件中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權時，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使今天的判定進入明日的資格、風險、承認和行動空間。完成回寫的不是「共同體」這個抽象名詞。家庭成員把保護經驗講給孩子聽，地方共同體成員與紀念組織者保存名字，學校程序處理公共敘述，登記人員調整身分資料；婚姻與親屬網絡則保存誰曾出面調解。

刪去一個名字、拒絕一份證明或把沉默解釋成背離，也會收窄當事人日後的承認與行動空間。不同節點留下的版本可能不一致，未來事件取出的便不是單一過去，而是彼此競爭的歷史索引。被記為保護者的人可能取得發言資格；被記為背離者的人，可能在求助、婚戀或公共代表選擇中遭遇不信任。若後來出現新的見證、調解或共同合作，舊評價也可能被重新校準。回寫既能加固位置，也保留改變位置的可能。

十、民族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血統本質圖像把民族寫成天然、永恆的血緣整體，遮蔽語言、教育、遷徙、共同記憶、責任要求和邊界經驗。國家登記圖像把表格分類當成共同體本身；採用這種圖像的解釋者可以看見制度後果，卻可能看漏登記以前與登記以外的長期交互。採用純受害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真實傷害，但若把共同體寫成永恆受害者，內部支配、成員差異、對他者造成的傷害，以及共同體內部的成員、組織者或敘述者製造幻構的可能，便會受到壓低。固定圖像還會把行動者從敘述中抹去，彷彿「民族」自行記憶、要求、排斥或受害。如此一來，便無須再問是哪位登記人員處理欄位、哪位長者壓低異議、哪個組織選擇紀念對象，又有哪些成員拒絕傷害他者。恢復行動者不等於把後果化約為個人意圖。要追蹤的是：個人的決定如何借助制度、親屬、語言與儀式節點，取得超出個人範圍的力量。

勞動、工資、僱傭、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關係和退路寬度等真實而沉重的辨異元提供材料基礎，對它們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只是這一過程經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的輸出，並因此具有解釋吸引力。形成的是階級圖像，並非階級本身。階級不存在；真實的勞動、支配關係與共同體結構，並不因此被否認。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它把有限圖像抬成社會本身，將語言、禮俗、共同傷害、共同保護、遷徙記憶、邊界經驗、紀念儀式和責任要求降格為階級總圖像的附屬材料；前述局部解釋能力不能改變這一模型 C 結構。

把處境相近者歸入同一階級圖像，可以形成抽象同類性，卻不能因此生成持續或可中繼的交互、共同記憶、相互承認、責任要求與長期回寫能力；抽象同類不等於同一網絡。另一方向的模型 C 則以複雜性取消判斷，把有效模型、有限模型、錯誤模型和垃圾模型置於同一層級，形成不可區分化。兩種機制方向相反，卻都破壞比較、修正與校準。承認民族複雜、解釋有限並注意反例，不屬於這種不可區分化；只有當複雜性被用來取消有效比較時，才進入模型 C。

十一、民族解釋的有限性與事件校準

語言、歷史、登記、內部差異和外部壓力同時進入民族問題，不表示它們在每個事件中具有同樣的分量。解釋即使不能窮盡全部，仍可辨明哪些差異進入後果、哪些節點發揮作用、壓力沿何種關係傳遞；公開邊界、接受反例，才使比較能夠繼續，也使材料能夠修正原判斷。

邊境孩子在家庭、窗口與街市間承擔著不同重量，對共同體的判斷也要隨事件檢查。語言爭議可能使語言節點、學校、家庭教育、國家政策和共同記憶取得較高權重；到了邊界衝突，共同傷害、共同保護、外部壓力、國家執行和地方網絡可能更直接地傳遞後果。紀念爭議牽動歷史索引、公共空間、國家承認和責任要求；婚戀爭議則可能沿親屬網絡、禮俗、地方評價和邊界經驗展開。面對國家登記、學校教育、遷徙衝突或外部侮辱，也須按事態確定境場窗口，不能用同一套權重覆蓋全部民族問題。

事件確定之後，有效的比較需要衡量一種解釋取出了哪些關鍵差異、追蹤了哪些節點和關係鏈，以及壓低了什麼。它需要說明差異如何被保存、轉譯、認證和回寫：追查哪些辨異元由誰取出，由哪些節點保存或認證，後果經由何種關係鏈傳遞；哪些歷史索引在當前重新變重，哪些共同體評價正被成員、記錄者、組織者或程序保存，供未來再次取出。當既有的評價在當前被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解釋者也必須同時說明誰因此得到保護，誰為被壓低或被迫表態付出代價。

檢驗一種解釋，正在於檢視其面對反例時如何對照自身範圍作出校準。若某種解釋聲稱兩群體間的日常交往已完全中斷，而現實中雙語互譯或通婚等橋接節點仍然有效運作，該反例就要求修正有關完全隔絕的推論；若解釋假定共同體在危機中意志一致，而內部意見已發生分裂，便須重新審視整體一致的斷言；若解釋將制度分類直接等同於實際關係，而國家登記與生活網絡的邊界並不一致，則須調整行政標籤的解釋權重。反例並非一出現就要求全盤否定整套解釋，而是要求將反例與具體命題的有效邊界相對照，依據材料修正相應的權重、連接或判斷範圍；同樣地，有據維持自身判斷也不等同於拒絕反例。

在普通有限解釋中，血統解釋可以處理某些親屬敘述，但長期交互網絡不能被它吞掉；國家登記解釋能說明制度位置，登記之外的共同記憶和責任要求仍須保留；文化解釋能取出語言與禮俗，若把民族寫成靜止的風俗陳列，便越過了自身邊界；受害敘事能保存真實傷害，卻不能取消內部差異、內部支配和共同體的幻構風險。這些普通有限解釋都必須公開邊界並接受反例。

資源、勞動和支配差異的現實重量，同樣要放到上述關係中檢驗。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即使取出了這些材料，所得局部解釋能力也仍來自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壓縮和檢驗；把民族共同體降爲階級遮蔽，並不能由這些材料推出。階級論的總圖像吞併結構使它有別於普通有限解釋，這項批評本身也須接受材料檢驗，不能借模型 C 的名稱免去論證。任何圖像都不能佔據共同體本身的位置。

民族解釋最終必須同時守住真實性與非本質化。真實性要求承認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所形成的共同體後果；非本質化則拒絕用血緣、登記、文化、受害或階級總圖像封閉成員差異，同時也不允許藉由非本質化否認共同體的真實存在。責任要求必須追溯其關係來源並保持邊界；歷史必須經由歷史索引才能進入當下；邊界生成也不能直接轉化為正當性。依據這些標準推進，方能理解共同體如何成立，其成員、組織者與相關程序如何提供保護或造成壓迫，共同體關係如何分裂，又如何在新的事件中被修正。

第 30 章 國家：識別、登記、認證、執行與回寫

一、國家不能被寫成一個巨大的人

國家常被說成一個人：它看見、決定、懲罰，也保護。這樣寫固然省力，讀者卻容易把國家想成站在社會之外的巨大主體，彷彿它能一次看清所有人與事實，再憑單一意志發出命令。實際的辦證、入學、勞動、醫療、裁判和通行並不如此運行。

各項材料組合依具體事項、所處地區與法定資格條件而定，並非在所有情形下都要求同一張清單。辦身份證所接續的公安系統和證件製作流程，會按具體情形使用出生證明、戶籍登記、照片、地址或家庭關係等材料；孩子入學在不同地區則可能涉及戶口、居住證、父母社保或租房備案等材料的報名與審核，錄取並初次辦理入學註冊之後，才接續建立學籍檔案，升學或轉學時的既有學籍接續又屬另一回事。

勞動與醫療事件也要經過各自的具體環節。勞動者受傷後，確認勞動關係、取得病歷記錄、申請工傷認定或對應的勞動能力鑑定、核對社保繳納與單位資料，分屬不同的認定、材料核驗或辦理環節，不能混成一步完成；老人異地看病，則要依相應就醫類別將參保信息、病歷與費用清單接上報銷節點，備案或轉診手續按實際適用規則辦理，不能要求不同就醫類別一律提交同一套材料。

在這些事件中，國家的作用經由具體機關、工作人員、文件、登記系統、認證程序及執行節點共同形成。這不是把國家重新定義成一個唯一真實的「網絡本體」，也不否認國家組織及其程序的真實性。恰恰因為窗口人員能接收或拒絕材料，學校、醫院、法院、公安、社區、邊境、稅務、社保和救助節點能形成、保存及調用記錄，相關判定才能轉成資格、限制、保護、處罰或執行後果。國家不是巨大人格，但這些由組織和程序形成的後果具有真實而且往往很高的強度。

在具體事件中，各項差異可能由工作人員或相應程序重新取出。這包括出生地、戶籍、國籍、年齡、性別、婚姻與民族登記；也涵蓋學歷、職業、納稅記錄、社保繳納、違法記錄、病歷和財產。服役資格、居住事實、遷徙路徑、救助資格、教育資格和司法狀態，同樣可能在此類程序中被調用。分析時不必先爭論國家究竟是不是一個主體，更重要的是沿著程序辨明各項動作：生活差異由誰識別，材料由誰登記，效力由誰認證，不同節點如何互認，判定如何進入執行，結果又由誰保存，供未來事件重新調用。

二、國家不是差異源頭，而是差異格式化機制

許多差異在國家機關介入以前已經存在。家庭、地方、民族、市場、疾病、遷徙、婚姻、債務、勞動和衝突，不是登記或行政程序憑空製造出來的。鄰居、房東和菜市場中的交互可以確認某人住在這裡；孩子出生、父親被拖欠工資、老人患病，也都先是生活中已經發生的事。當這些事進入相應窗口，工作人員與程序會從中取出特定差異：居住事實可能被寫入戶籍、居住證、租房備案、地址登記或社區證明，出生事實可能被寫入出生證明、戶口、監護關係、疫苗記錄及學籍材料。

這一轉寫包含幾種不能混同的動作。窗口人員、審核者或辦案人員先從生活事實中取出與當前事件有關的差異，這是識別；內容進入表格、證明、檔案或資料庫，才成為登記。有權節點依材料和程序判斷身份、關係或資格能否成立，屬於認證；認證或裁判要再由相應人員落實為入學、報銷、救助、處罰、放行或限制，才進入執行。登記並非對完整生活的中性抄錄：欄位容不下的事實可能遭

到壓低，材料也可能被截斷、誤讀、漏登或拒絕。國家程序的特殊作用，是把部分生活差異轉成後續節點可以讀取並施加後果的格式，而非創造全部差異。

國家節點中的資料集中不等於資訊完整。資料庫只能保存被設計欄位接收的內容，工作人員還受取用權限、更新時點與更正程序限制。集中保存可以提高跨節點接續能力，也可能放大錯誤記錄；分析者須同時追查同步與修正是否實際發生。

三、外地工人家庭進入國家節點

母親在餐館打零工，下午趕回出租屋接孩子。在她背後，是一個同時承受多重節點壓力的外地工人家庭：房租月底即將到期，親戚的借款尚未清還；父親在外地工地做活，工資已被拖欠兩個月；孩子到了入學年齡，依當地政策可能需要準備居住、社保或租賃材料中的一部分，升學或轉學時還可能涉及既有學籍材料；老人的病歷在老家縣城醫院，醫保參保關係仍在老家。這些並非抽象的貧困標籤，而是該家庭在多條程序鏈上同時面對的材料、資格、節點和時間壓力。

母親處在準備、提交、說明和補正材料的行動者位置上，同時承擔著各項程序結果落回家庭現金流與照護安排後的後果。她是否簽合同、是否形成社保記錄、工作時間能否調整、請假是否減少收入，會改變她跑窗口、準備與補正材料以及照護家人的能力。

生活裡已經發生的勞動或照護事實，並不會自動帶來國家程序的相應後果。家庭成員之間的照護、責任痕跡和過往支持，以及房東、鄰居、社區與老鄉形成的地方承認，在國家程序接入以前或之外固然發揮著作用；國家程序不能取代家庭責任或地方承認，但可以改變家庭成員取得資格、救助和執行後果的位置。

這種「事實存在不等於後果到位」的機制，在孩子入學程序中同樣存在。孩子確實居住在這裡，這是一個生活事實，但生活事實並不自動等同於入學資格。在具體程序中，特定地區或年度的招生審核可能要求提供房東出具的租賃材料、社區證明，或是父母的居住與社保記錄；報名審核人員依據相應材料判斷是否接收入學申請。依 2025 年修訂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初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後，學校憑學生有效身份證件採集錄入學籍信息，並在兩個月內建立學籍檔案，開學報到及轉學後及時更新 [F02]。租賃、居住或社保等材料屬於具體地區的招生入學審核要求，並非全國統一的建籍材料清單。學籍一旦形成，家庭在後續遷徙、換租和工作安排中可能重新考量這項記錄；若材料在審核節點未被接收，孩子便可能無法在當地順利就讀，相關後果也可能使家庭調整照護與工作安排。

父親確實做了工。勞動關係依法自實際用工之日起建立，但在具體工地上，勞動者與用工方之間是否構成勞動關係，仍須在爭議中依具體關係與材料核驗；在需要監察、仲裁或裁判處理的欠薪爭議中，相關人員依證據核驗這些事實與關係，並處理相應的給付請求。在具體程序中，合同、工資記錄與單位信息可以用來證明真實勞動，工友或其他知情者提供的證言也可能成爲材料；需要哪些證據，須依爭議及相應程序判斷，不能理解爲每項缺一不可。勞動監察人員是否接收，仲裁或法院是否認定勞動關係並形成裁判，在未獲履行時執行人員是否啟動及完成執行，是彼此不同的環節，也不是每一案件都須依次經過的單一路徑。 [F04]

老人的醫療報銷同樣面臨著具體節點的接續問題。老人確實生病，醫院人員形成病歷與費用明細，但這些材料還須與參保信息及適用的異地就醫材料接續，報銷才可能完成。以中國大陸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為例，就醫地經辦與聯網醫療機構依各自職責上傳並處理費用信息，經全國信息平台傳

輸至參保地按政策計算基金支付與個人自負額後回傳聯網機構；家庭成員協助出示參保憑證，依就醫類別準備實際需要的備案或轉診材料；出院結算前可以按規定補辦備案，異地急診搶救則視同已備案，結算時按規定僅需支付個人負擔費用。若因故無法直接結算，則可依參保地規定申請手工報銷。資格核准不等於費用已經結算，各環節的中斷仍可能影響誰陪診、誰墊款、誰請假以及誰承擔照護壓力，但不能被寫成所有地區都遵循的固定程序。[F08]

由此可見，家庭所面對的多條程序鏈彼此牽動，卻不能被壓成一條由「國家」自動推進的統一流程。可執行承認的關鍵，不只在於事實是否有人知道，還在於材料能否被接收、資格能否得到認證、節點能否互認，以及執行是否有人啟動並完成。房租或材料接續如果中斷，在某些程序中，居住登記、入學申請及後續學籍處理、救助資格還可能互相牽動。

四、國家承認不是單純看見，而是可執行承認

地方承認可以使一個人在鄰里中被認識，家庭承認可以使一個人在親屬關係中被要求或保護，民族承認則來自長期交互、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與邊界經驗的跨代回寫。國家登記不能創造這種民族共同體，也不能使登記欄位等同民族實體。國家程序的不同之處，在於工作人員可以把被識別的差異寫入記錄，認證節點可以判斷材料或資格是否成立，執行人員則可能把結果轉成入學、報銷、救助、處罰、放行或限制。

可執行承認在具體運作中包含接收、認證、互認與執行等不同層次，不能相互混同，也不意味著每一項事務都必須固定走完整套四步路徑。孩子的居住材料被報名人員看見，不等於入學資格已被認證；欠薪材料被勞動監察人員接收，不等於裁判已經形成；裁判形成也不等於執行必然到位。國家承認之所以顯得更「硬」，是因為某些判定能夠接入強制力和執行鏈，直接改變當事人的資格與行動空間，而不是因為它比家庭、地方或民族承認具有更高的本體真實性。涉及不同節點的接續時，關鍵在於節點之間能否達成互認；某一節點已經認可的事實，在另一節點仍可能遭遇互認失敗。

五、國家中的取出權、認證權和執行啟動權

差異不會自行變成制度後果。在組織權力的具體運作中，各節點掌握的動作與權限並不相同：窗口人員可以接收材料，卻未必有權作出最終認證；內容被工作人員上傳到資料庫，另一節點也未必互認；即使仲裁或法院已形成生效法律文書，在未獲履行時，能否依法啟動並完成執行又會影響工資或賠付能否實際到位。取出權、登記權、認證權、補正權、上傳權、拒絕權和執行啟動權不能混為一談。若一概寫成「國家決定」，程序中的斷裂和責任位置便被遮住了。

這種權力差異體現在特定的法源劃分上。就本書所引的招生、學籍、工傷認定、勞動仲裁、民事訴訟與行政復議程序法源而言，相關人員只在各自事件與權限內接收、取出、保存或判斷特定材料；公安、社區、社保、邊檢、民政、稅務及其他窗口的具體取出權，仍須逐一依其法源確認，不能由前述來源一併證明。誰能取出什麼，並非普通的事實判斷，而是程序中實際分配的權力。[F06a]

當具體程序展開時，外地工人家庭面對的困難往往不是完全沒有事實。孩子住在這裡，父親做了工，老人有病歷，母親每天在餐館工作；問題在於房東、工友、家庭成員或單位人員提供的材料能否被窗口接收，能否按要求補正，能否被有權人員認證，又能否由後續節點讀取。生活事實不能順利轉成可用材料時，當事人可能在生活中真實存在，卻在某一制度程序中缺少可以啟動後果的位置。

材料能否被取出、被承認和被更正，進一步牽涉到資源與時間的實際配置。國家節點的集中能力包括對這些條件的編排：預算決定多少人能受理、多久能覆核、哪些地方有補正入口，任命和監督則影響裁量落在哪些位置。這些安排確實會改變材料能否被取出、被承認和被更正，但不能由「國家」三字直接推出全部責任。

理解這種實際配置，還需要區分所有權和使用控制是否一致。名義上擁有設備、資料或帳戶的人，未必是決定誰能使用、誰能更改、誰能獲益的人；實際控制可能由管理者、授權者、技術人員或資源配置者分擔。只有把名義、控制、使用、受益與修正能力分開，才能避免把所有權寫成自行行動的主體。

因此，責任的辨析必須進入具體的控制、知情與更正能力。當制度人員明知累積後果仍維持安排時，責任要結合其實際能力判斷。能夠提出異議、停止轉交、啟動覆核或調整資源的人，與只接收結果且沒有更正權的人處境不同。責任分配需要保留權限層次，不因組織名稱相同便一概而論。

六、國家承認的成本

生活事實進入登記、認證和執行程序，往往需要時間、交通、填寫表格、保存證明、操作數位系統和反覆補正，將生活事實送到認證者面前本身就意味著實際成本。在孩子入學程序中，不僅涉及資格與申請人能否理解報名要求，也涉及父母能否請假跑窗口以及房東是否提供備案材料；一旦母親請不了假，就可能錯過接收材料的時間，而不願提供材料的房東，則可能使真實的居住事實難以進入申請。

這種由辦理成本與具體阻礙構成的門檻，在醫療和勞動權益的申辦中同樣存在。老人報銷不只涉及疾病與醫保關係，也涉及家屬能否協助辦理本次就醫實際需要的備案或轉診手續、整理費用清單；即使按規定設有窗口等線下管道，當老人自身不會操作數位系統時，能否取得家屬代辦仍可能影響辦理安排；線下窗口的存在，也不會自動消除交通、請假和等待的成本；欠薪事實要進入認定程序，則要看父親能否確認單位資訊、取得工友證言並保存工資記錄，若沒有保存工資記錄，當事人就可能反覆補證。

因此，承認成本並不平均落在每個人身上。這些具體困難並不證明某個階級實體在背後行動，它們顯示的是工作時間、收入、住房、數位能力、照護責任、證明資源和退路等真實辨異元，如何改變當事人接入程序的能力。材料和程序越繁複，承認成本就越可能成為新的篩選機制。

國家解釋還要進一步區分規則存在與處理能力。法律或程序提供某項覆核入口，不表示當事人必然能取得材料、時間與人員支持，也不表示負責位置有足夠資源完成更正。形式入口與實際入口之間的距離，會改變權利能否進入現實後果。

七、國家不是無縫系統

一份記錄從最初形成，到其他節點能夠讀取、彼此互認並最終執行，屬於不同的判斷與處置環節，並非所有事務都必然依序走完這些步驟。醫院人員確認病情並形成病歷後，相關報銷材料仍可能不被醫保審核節點接受；社區工作人員開具的證明，到了學校審核人員手中未必獲得互認；勞動關係依法自實際用工之日起建立，但具體爭議進入監察、仲裁或訴訟等處理程序時，是否構成勞動關係仍須依可用材料核驗，當事人並不必然逐項走遍監察、仲裁、訴訟與執行全部程序；即便法院作出判決，執行人員也可能因尚未找到可執行條件，使得結果沒有到位。局部判斷要形成較廣泛的後果，

依賴節點之間的接續、轉交與互認。一份材料在窗口有效，進入資料庫後可能因欄位、權限或接續問題而無法被另一節點採用；一條記錄雖然存在，也不表示後續工作人員在當前事件中能夠讀取，或會給予它相同權重。國家組織具有真實能力，卻不能被想像成知道一切、同步一切並自動完成一切的統一大腦。

外地工人家庭的困境常出現在這些環節的接縫處。房東、社區和鄰居知道家庭在此居住，學校審核仍可能要求另一套可接收材料；老家醫院保存了病歷，異地報銷節點的工作人員仍可能要求補正；工友和包工頭知道父親做了工，監察、仲裁或裁判節點依然必須依據具體受理的可用材料核驗勞動關係。這些情形表明，某一記錄的存在並不必然產生預期後果；當相反材料、錯誤記錄或互認失敗改變了具體處理結果時，就必須修正「某一記錄存在便會自動產生後果」的解釋。

同一項集中政策在不同節點可能被以不同方式執行，也是沿著類似的中繼路徑發生的。上級要求需要透過通知、資料庫欄位、考核與人員培訓等所涉適用渠道，才能逐步到達末端，並非每一要求都須經過所有渠道。在這一過程中，中間位置可以延遲、解釋、抵抗或選擇性轉交。因此，分析需要比較命令如何跨節點中繼，辨識哪些位置具備覆核、撤銷或更正的能力，並考察哪些後果在轉交過程中被改寫。

跨地區、跨部門的穩定國家能力，必須由多次互認和執行來證明。某項證件在一處被承認，不能推定所有節點都能讀取；一條上級命令在若干地方落實，也不能抹去其他位置出現的抵抗、延遲與例外。對宏觀能力的判斷應當具體標明地區、機構、時期與可見反例。形式上的統一也不保證執行的一致，相同的表格和規則進入不同地區後，可能因人力、預算、培訓、地方材料與上級監督而產生差異。宏觀國家能力需要由這些具體配置來支持，不能把統一格式直接當作統一後果。

八、保護和排斥來自同一套機制

國家不能被寫成純壓迫機器。最低生活保障經辦可能使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取得生活支持；救助審核可以接入符合條件者，也可能拒絕無法證明者。基本醫保、醫療救助及其經辦人員可依各自規則處理疾病與費用；其中醫保審核可以使費用進入報銷，也可能因材料斷裂不予接收。

學校依招生及學籍規則接續教育資格；法院則依裁判與執行程序處理債務或勞動爭議，法院可以執行權利，也可能因證據、程序成本或執行條件使當事人無法取得結果。這些程序分屬不同制度，並不構成一套由同一機關統一接續教育、就業、通行與福利的規則。這些保護不是抽象制度的自動善意，而是具體人員依材料、權限和程序完成的結果。[F05e]

邊檢人員則可能依證件、既有記錄和風險判斷放行或限制通行。國家權力的保護與排除可能來自同一套能力：統一認證可以使權利跨地通行，也可能使未能進入格式的人被多處拒絕；集中執行可以落實救助，也可以放大錯誤判定。分析者須追蹤具體用途和修正入口，不能由能力集中直接推定單一性質。

保護與排斥不是兩個彼此無關的國家，而是同一識別、認證與執行鏈對不同材料和位置產生的不同後果。分析不能停在「國家好」或「國家壞」這類總括判斷。真正需要追蹤的是：哪位工作人員取出了哪些差異，哪些材料被接受或拒絕，互認在哪個節點斷裂，誰被接入資格，又有誰被排除在執行鏈之外。國家後果之所以真實，正在於這些可以定位的接入、拒絕、保護、限制和執行，而不在於某個抽象人格具有善意或惡意。

九、國家關係鏈：從生活事實到執行

在深圳大鵬新區 2024—2025 學年初中一年級學位申請、廣州白雲區 2024 年辦法所規定的來穗人員隨遷子女積分入學等特定地方制度中，申請人依類別提交住房、居住、社保或工作等材料中的一部分，相關部門依當年度流程受理與審核；材料審核、資格與積分核定、錄取及入學手續各有相應環節，學籍建立、轉接與保存另依辦理時適用的學籍管理規則處理。這些材料的具體組合與審核流程均屬特定制度情境，不得推廣為全國統一材料清單，也不能從具體案例擴寫為普遍規則。[F05f]

欠薪事件中，父親、工友、單位人員與相關記錄提供勞動和工資材料，勞動監察人員決定是否接收，仲裁或法院依程序判斷勞動關係與欠薪主張，生效法律文書未獲履行且依法進入執行時，再由執行人員處理以落實後果。疾病事件中，醫院人員形成病歷和費用清單，家庭成員按實際就醫類別準備參保憑證、轉診或備案材料，參保地與就醫地經辦機構按各自規則核對費用範圍與分擔政策，並通過信息系統與聯網醫院接續實現直接結算，或在無法直接結算時進入手工審核報銷。每條鏈都可能分叉、中斷或要求補正，不能把它們寫成固定而必然的線性次序。

處罰、判決、學籍、報銷或邊境處理形成的記錄，須在後續相關事件中由有權人員再次調用，才可能改變信用、就業、通行、貸款、行政許可或其他判斷。一次記錄不會自行穿越所有領域，過去也不會自動決定現在。記錄能否引出新的後果，要看它是否仍被保存，後續節點是否有權讀取，工作人員是否在當前事件中將它取出；相反材料或補正還可能改變它原有的權重。

當集中安排造成長期後果，責任仍沿具體路徑分配。設計規則、配置資源、拒絕異議、維持記錄與啟動執行的參與者，能力和知情程度可能不同；末端執行者、上級授權者和掌握覆核權者不能一概而論。宏觀國家化判斷要在多個事件中比較這些位置是否反覆出現，並保留抵抗、例外與失效的材料。

十、國家格式化會製造新的辨異元

具體登記、審核、裁判和執行程序不只保存既有差異，也可能形成新的制度記錄。在本書所引的招生學籍、勞動、工傷、行政處罰與民事訴訟程序法源中，戶籍或居住材料、學籍、勞動關係、工傷認定、處罰與裁判記錄可依各自規則形成，並可能在具有法定依據的後續事項中被取出；醫保、救助或通行記錄的後續用途仍須另依具體制度核對。這是「國家格式化會製造新的辨異元」的有限含義，不表示國家創造全部生活現實，也不表示所有辨異元都以國家為源頭。[F07]

理解國家化安排的長期作用，必須區分即時後果、回寫形成與回寫內容再次生效三個時間層次。一次具體的處罰或許可，首先改變的是當事人在當下的位置，但即時後果並不等同於回寫已經形成。當處理結果被工作人員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時（例如寫入檔案或資料庫），回寫便已成立；被保存下來形成回寫，也不等於它已經在後續情境中再次生效。

這些保存內容能否在後來生效，還要看具體事件。學籍工作人員建立的記錄，可能在家庭遷徙或後續教育事件中被重新調用；仲裁或裁判記錄可能在相關執行或風險判斷中被取出；報銷人員形成的處理結果可能改變家庭之後的照護與墊款安排；邊檢人員形成的記錄，也可能在未來通行事件中由後續人員依權限重新查看。這些都是條件性後果，在未被調用的狀態下，記錄平時可以沉默，並不自動跨領域生效。只有入學、遷移、工作、救助、醫保、貸款、出境、訴訟或行政審批等後續事件使相關人員或程序重新調用它，過去的處理結果才會在當下變重。歷史索引不是過去的自動延續，

而是保存下來的差異經由具體材料、人員和程序重新進入現在。這份記錄如何被解讀，相反材料是否得到接收，錯誤登記能否補正，不同節點是否互認，都可能改變它的權重。

當前的補正、拒絕或新判定結果一旦被具體人員或相應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新的回寫便已形成。原有保存記錄與新增回寫並非僅因保存而自動生效，而是在後續事件中經由工作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其內容才再次發生效力。將即時後果、回寫形成與回寫內容再次生效分開，才能準確辨明不同位置在何時掌握更正能力，並在相應環節承擔具體責任。

十一、國家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國家常被壓成幾種固定圖像。單一人格圖像可能凸顯集中命令或強制後果，代價是把不同機關、工作人員、權限、程序和互認斷裂都藏到一個意志背後。採用純壓迫機器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強制、排斥和懲罰，卻可能容不下救助、保護、裁判、公共服務和權利執行。

全能秩序圖像把登記視為準確掌握，把裁判視為執行完成，於是看漏誤登、漏登、錯登、材料成本和執行失敗。至於單一中立制度圖像，採用它的解釋者可能只看見統一的程序形式，工作人員取出差異的方式、權限落差，以及誤登、漏登、材料成本和執行差異則退到了畫面之外，制度偏向與權力偏向也被遮蔽。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勞動、工資、收入、住房、財產、債務、資源、風險、退路、支配關係和部分制度偏向等真實辨異元；這一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不證明階級實體在任何局部存在。階級實體不存在，階級論也不是普通有限模型 A 或模型 B，而是模型 C 總圖像吞併方向。它把一組被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的差異抬成社會本身，進而吞併其他有效解釋。國家不是階級實體的執行工具，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不能把識別、登記、認證、互認、執行和回寫的具體鏈條降成附屬材料。

國家登記同樣不能創造或取代民族共同體。民族共同體的真實性來自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登記機關可以形成民族欄位並改變成員的制度位置，卻不能憑欄位製造這些交互、記憶和責任。家庭、地方、民族、市場和社會也都不能被國家程序吞併。社會辨異網絡論用來追蹤具體差異如何進入後果，不能反過來被抬成另一個關於國家的單一本體或總圖像。

十二、防止複雜性混同與國家解釋校準

理解國家並非在主體、機器、制度或階級工具之間替它挑選一個本質，而是回到諸如入學、救助、醫保、欠薪、訴訟、邊境通行、戶籍遷移、證件辦理和處罰執行等具體事件的檢查；這些事件各自包含不同的材料與程序，不能由「國家」一詞替它們說完。國家組織與程序所造成的真實後果，始終要落實到工作人員、材料、資格、限制和執行上來說明。

各機制並非遵循固定單一的路徑，在不同的事件中，進入後果的辨異元和關係鏈並不相同，不能預設某一節點永遠最重要。例如在入學事件中，需要檢視所涉招生審核中的居住與報名材料、初次註冊後如何建籍，以及已有學籍材料在升學或轉學等後續事件中怎樣被取出；在欠薪事件中，需要追蹤勞動關係是否構成、工資記錄、監察、裁判和執行，相關環節並非每案必走全部程序；在醫保事件中，可以查看病歷、醫保關係、費用材料和報銷處理；在邊境事件中，則要定位證件、通行目的、既有記錄以及工作人員的判斷。

具體後果如何生成，需要落實到程序鏈條的各個環節：辨異元由哪位工作人員在具體窗口或場景中識別並取出，登記進何種文書、系統或記錄；認證權歸屬於哪個節點，材料在有權節點是獲得認可還是遭到拒絕；節點在何處達成互認，又在何處發生斷裂；裁決或決定形成後，執行由誰啟動，執行不到位的成本與後果由誰承擔。在此過程中，當下的執行後果並不以事後回寫為前提，處理結果只要被文書、檔案、系統或相關承載關係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即告成立；日後舊記錄若被重新調取並再次生效，調取者的具體位置、法定權限與調取條件必須明確，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若錯登、漏登或誤認未獲更正，還須繼續追蹤材料在哪一步未被接收、有權人員怎樣處理、變更是否傳到後續節點，更正失敗不能由一個籠統的國家意志來說明。在具體處理過程中，當事人提出補正材料、出示相反材料，或是節點之間互認失敗，都可能迫使原有的解釋作出修正，這些檢驗要落到可追蹤的關係鏈上；哪些材料構成有效反例、要求修正哪一項推論，仍須與解釋原先聲稱的適用範圍相對照。承認機關、程序、材料和執行存在這些差異與有限性，表明國家程序確實具有複雜性，但絕不等於取消判斷；相反，遺漏與反例的存在，為校準和修正解釋持續保留了入口。

只有藉由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把有效解釋、有限解釋、錯誤解釋和垃圾解釋置於同一層級，才會進入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方向；另一個方向，則是把單一人格、純壓迫機器、全能秩序或階級總圖像抬成國家乃至社會本身，以總圖像吞併其他鏈條。這兩種機制方向相反，實質上都破壞了比較、修正與校準。解釋者依託固定圖像提取了部分現象，並不因此獲得充分解釋。能夠成立的局部解釋能力仍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不能歸給圖像，更不能據此把圖像抬成社會本身。相對地，健康的理解路徑之所以留在模型 C 之外，正是因為它在承認複雜性、有限性、遺漏與反例的同時，依然保留了不同解釋之間的比較、暫時判斷和修正。

因此，對國家機制的分析必須持續維持制度情境的條件性。國家組織與程序的真實後果並不使國家成爲包辦社會的單一本體。家庭、地方、民族、市場與社會自身邊界不能被國家範疇吞併。當具體關係鏈沿著材料、資格與程序展開時，反例始終保留修正解釋的入口。

注釋

[F04] 勞動關係、工資支付、仲裁、訴訟與法院執行分屬不同程序。參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七、十、三十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四至六、九、二十七至五十一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六十六至七十五、二百三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五條。證人材料能否採用及執行能否完成，仍由具體案件與法定條件決定。

[F06a] 招生材料審核參見注 F05，學籍管理參見注 F02；工傷認定中材料的接收、調查核實、決定與保存，參見《工伤认定办法》第六至十二、十七至二十四條；勞動仲裁、民事訴訟與行政復議等程序參見注 F06。各法源只支持自身所涉程序和權限，不由勞動能力鑑定規則代替工傷認定依據，也不據此推定其他窗口的全部取出權。

[F05e] 參見注 F05、F06 及 F08；本處僅在各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F05f]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F07] 招生學籍、勞動工傷、行政處罰與民事訴訟記錄各依本制度形成。參見教基〔2025〕1 号《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至七條；《工伤认定办法》第四至二十五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至六十七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至七十五條及執行編。後續調取仍須另有法定依據。

第 31 章 市場：價格、債務、信用與風險中的辨異網絡

一、市場不能被寫成萬能解釋

市場很容易被寫成一個總圖像：一說市場有人會立刻想到價格、競爭、交換、工資、租金和利潤，好像這些東西可以解釋人的所有處境；另一種說法會反過來把市場全部寫成虛假表象，認為價格、信用、債務和合同都只是遮蔽真實支配關係的外殼。這兩種寫法都太快。

價格、工資、租金、債務、信用、風險、等待能力、退路寬度、信息差、合同條件、付款期限、違約成本和消費能力，會透過處理這些材料的人員、組織、規則與程序進入現實後果，並改變一個人的現實位置。市場材料具備真實作用，並非虛假表象；但不能用市場解釋把家庭照護、地方承認、國家登記、民族共同體、學校資格、歷史記憶、親屬支持和身份認證全部降為市場後果。

市場包含交易、定價、授信、評價和履約，不是單純交換空間，價格也不會自動調節一切。參與這些處理的人員、組織、規則與程序，會把生活差異轉化為價格、期限、債務、信用、風險和合同條件。它們只是市場辨異網絡中的常見入口，並非完整清單。壓縮之後，還要辨明期限、流動性、等待能力和退路寬度怎樣改變人的選擇，又有哪些差異不能順利進入價格，而被遺漏、遮蔽或轉嫁。

二、價格不是純粹數字

價格常被看成最清楚的市場事實：房租多少、工資多少、押金多少、貸款利率多少、欠款什麼時候還、合同違約金多少，這些數字看似非常明確。但價格不是純粹數字，而是多組辨異元被壓縮後的市場表達。房租價格裡折射著地段、學區、交通、房東態度、押金、備案可能、鄰里安全、通勤時間和租約穩定性；工資價格裡凝聚著工作強度、發薪穩定性、社保、工傷風險、加班、技能認證、行業波動和替代工作機會；債務期限與貸款利率裡則包含著信用記錄、擔保關係、還款能力、未來收入、逾期風險和家庭託底。

然而，市場定價將某些差異轉化為可交易形式的同時，壓低、遮蔽或排除另一些差異。價格能壓縮差異，卻無法將現實完整翻譯：照護時間很難被工資完整表達；身體損耗常常被低估；焦慮、等待與尊嚴損失不會完整進入合同；家庭託底會被市場當作個人承受能力；風險被轉給勞動者後價格未必補償風險。這些身體消耗、照護壓力、等待焦慮、尊嚴損失和轉嫁風險，實際可能就此被留在數字之外。

市場關係中的價格不是單獨後果。工資、租金、押金、利息、信用和保險條件，會沿著等待、擔保、流動性與替代機會進入家庭、地方、學校和醫療安排。分析者要說明哪些市場材料由誰提出、誰能改變條件、誰承擔逾期和風險，而不是把市場寫成自行分配的主體。

同一價格在不同家庭中可能產生不同結果。收入緩衝、照護責任、地方支持、住房材料和既有信用會改變等待能力；市場材料因此要同非市場關係一起比較。承認市場差異真實，不等於接受市場總圖；批判市場後果，也不等於否認交易、價格、債務與風險的實際作用。

三、外地工人家庭進入市場節點

可以繼續看那個外地工人家庭。父親在工地做活，工資被拖欠兩個月；母親在餐館打零工，工資按天結算，卻沒有穩定社保。房租月底到期，押金壓在房東手裡；在本例中，孩子報名要接續相應的居住材料，住址能否穩定因而直接牽動入學，續租卻要漲價。與此同時，老人病了，家庭要在看病費用、租金、債務和孩子開支之間選擇，親戚也在催還先前借出的錢。這個家庭的處境不能只概括為收入低。收入水平固然重要，更具體的限制在於：工資何時到賬，房租何時到期，債務何時要還，押金能不能退，房東願不願續租，母親能不能拒絕壞工作，父親有沒有等待勞動仲裁的能力，以及在孩子入學前家庭有沒有搬家的退路。

市場中的關鍵差異往往不只是金額多寡，更在於錢在什麼時間到、債在什麼時間逼近、租約能不能延續、風險能不能承擔、選擇能不能等待。父親被欠薪不只是少了兩個月工資，這兩個月的拖欠正好卡在房租到期、孩子的入學材料準備、老人就醫與親戚催款的交會點上。欠薪因此不只是勞動問題，還會沿著租金、債務、報名及隨後的學籍、醫保與家庭關係逐層傳遞實質後果。

母親按天結算工資看起來比父親更快拿到現金，但在此例中，按天結算與缺乏穩定保障、缺乏帶薪休息、缺乏社保連續性並存。她能馬上拿到一點現金，卻很難形成長期信用和制度材料；面對生活開支與意外，實際等待的壓力並未消失。實際交易、付款、租賃和債務事件不只看這個家庭一年的收入：今天有沒有現金、月底能不能交房租、押金退不退、債務能不能拖、信用還剩多少，以及能不能等下一份工作，都會在具體時間點上逐漸變重。

四、市場時間與流動性

市場不僅衡量金額的多寡，也將生活時間轉化為到賬日、到期日、還款期、租約期、等待期和違約期；工資到賬、債務到期、房租繳交和押金退還，都有各自的期限。在這裡，時間不是背景，而是市場辨異元。租約的結束、貸款的還款、仲裁與執行所需的時間，以及能否等待下一份工作，同樣會改變人的處境。市場中的壓力常由價格、期限和等待能力疊加而成，並不只出在價格本身。

同樣是一萬元，一個今天要還，一個半年後還，後果完全不同；同樣是三千元工資，一個準時發放，一個拖欠兩個月，市場位置也完全不同；同樣是房租，一個月後到期與明天到期，會讓家庭做出完全不同的選擇。外地工人家庭面對的正是這種狀況：父親被欠的工資也許以後能追回，問題是房租不會等、孩子報名窗口不會等、老人看病不會等、親戚催款也不會等。當房東、債權人、親戚、醫療支出與報名窗口所涉及的期限同時逼近時，家庭會被推到某個節點上，原先看似存在的選擇便可能縮小。

市場中的關鍵差異，不只在於一個人擁有多少資源，還在於這些資源能否及時變成可用的錢、信用、住處和退路。工資債權尚未到賬，眼前既不能當作現金，也不能用來交租。押金理論上屬於家庭，退租前卻無法使用，如果暫時無法退還，家庭即使擁有這筆資源，也未必具備搬家的條件；房東若予以扣押，還會形成新的糾紛。

合同如果不能及時執行，紙面權利就還沒有轉成眼前可用的保障；信用額度如果不能借出現金，也難以緩衝風險。親戚關係如果無人願意週轉，便不能提供當前所需的託底；即便親戚過去願意借錢，說明家庭曾有關係通道，到了催還時，這條通道也可能轉成壓力。

流動性不足，會讓一個人即使表面上有收入、有合同、有資產，只要這些資源不能及時轉成現金，眼前的房租、債務、醫療支出和生活開支仍會把他壓住，逼入低選擇位置。市場處境不只取決於資源總量，也取決於資源能否及時流動。許多家庭並非毫無資源，而是工資、押金、合同、親屬關係和未來收入暫時不能轉成當下可用的退路。市場中的很多崩潰，起點在現金流斷裂，不在總收入不足。

債務與信用的作用尤其需要時間順序。借款成立時，合同與還款期限先構成未來條件；逾期後，催收、評價、擔保和家庭承擔可能使它們變重。某項記錄一旦被人員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即已形成；其後在授信、租賃或求職中被重新調取並賦權，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尚未被調取的資料可以真實存在，卻不能被寫成已經在每一時刻持續限制機會。

五、市場中的取出權和評價權

市場中的差異不會自動變成價格、信用、工資、租約、訂單和合同條件，必須由某些節點先把它們取出、評價、定價和排序。老闆評價勞動者值多少工資，招聘者處理他能否進入某個崗位；房東評價租客是否可靠，銀行評價借款人信用如何；平臺評價勞動者是否值得推薦，並處理賬號能否獲得推薦，客戶則評價服務是否值得繼續購買。合同中的風險由相應的制定、簽署和處理者安排，押金數額、發薪週期與違約金高低也由相應節點各自定下，並非由同一個抽象主體統轄。

這些判斷能夠進入交易條件，因此不只是普通意見，而是市場網絡中的評價權。包工頭、中介、保險公司、客戶評分系統、熟人介紹者、擔保人和信用系統，也都可能擁有這種評價權。市場中的權力不只表現為誰有錢，也表現在定價、授信、設定合同條件、延遲付款、要求押金、評價可靠性和把風險轉給別人的能力上。誰能取出某些差異並把它們轉化為價格、信用、合同和風險判斷，誰就能影響一個人在市場中的位置。

在具體市場事件中，所有權、控制和收益可能分離。名義所有者未必負責日常安排，管理者可能掌握使用權與資料權限，平臺或中介人員可能設定價格、排序與申訴入口，收益又可能流向不同位置。因此，責任判斷應根據具體控制、知情、修正能力和因果接續，不能由所有權名稱一次完成。

然而，這種影響他人位置的市場評價，並不是對人的完整判斷，而是市場節點在特定條件下形成的交易判斷。一個人的市場價格不能等同於這個人的真實能力、真實貢獻或真實價值：低工資不等於能力低；信用差不一定等於道德差；租不到房不一定是不可靠；接低價活不一定是自願，而可能是債務期限逼近、家庭託底不足、等待能力太弱。

母親在餐館打零工，不說明她只能做低價值工作。她可能需要下午接孩子，不能接受長班；也可能缺少社保記錄和本地熟人介紹，或因家庭現金流太緊，等不起一個更穩定但發薪更慢的工作。父親繼續接低價活，也不一定說明他認同這個價格。債務逼近、房租到期、孩子報名和老人看病，都會壓低他的等待能力。市場評價會影響人的機會，但不能替代對人的完整理解。

六、合同、平臺與風險轉嫁

價格、工資、租金和債務之外，合同與平臺規則會把市場辨異元固定、排序、執行和回寫，本身就是重要市場節點。當合同固定並寫明付款期限、違約金與遲延賠償、押金及其退還、責任分配、風險承擔及意外風險的承擔者，以及退出或解除條件時，市場後果已被提前分配。

在平臺市場中，一個人能不能獲得機會不只取決於勞動能力。平臺會通過評分、響應速度、歷史完成率、投訴記錄、封號風險、排序和賬號權重來分配機會；當賬號遭遇差評、投訴、降權或封禁時，市場機會也會重新排序。對外地工人家庭來說，父親簽沒簽合同、合同寫沒寫付款週期，母親是否通過平臺接單、賬號評價如何，都會影響他們能不能獲得穩定收入和未來機會。

這些合同條件和評價規則，也涉及風險由誰承擔。風險會在交易中被轉移，並不平均分佈。很多交易看似雙方同意，實際上卻把不確定性轉給等待能力更弱、退路更窄、信用更薄的人：包工頭拖欠工資，把現金流風險轉給工人；房東提高押金，把租房風險轉給租客；平臺以評分和封號把訂單波動風險轉給勞動者；壞合同把違約風險壓給弱勢一方；沒有社保的工作，則把疾病、工傷、失業風險轉給家庭。風險轉嫁是市場辨異網絡中的重要機制：它讓某些節點保留選擇，並把不確定後果推向更難退出的人。風險轉嫁常常隱藏在合同、押金、發薪週期、平臺規則、試用期、保險缺位和違約條款裡。

父親的工資被工地或包工頭拖欠，現金流壓力由他和家庭承擔。他難以把壓力沿原方向退回，只能在房租、親戚債務、母親的工作時間和家庭開支之間繼續承受或轉移。房東要求更高押金，是把租房風險推給租客；對有存款的人來說，押金只是暫時佔用，對現金流緊張的家庭來說，押金可能直接決定能不能搬家。交易具有合同形式，仍須判斷風險由誰承擔、誰能退出、誰只能留下。

風險沿不同位置傳遞，協調也可以跨多個節點。付款、物流、授信、保險、評價和申訴由不同人員與程序處理，一處更正未必同步到其他位置。理解市場秩序，需要追蹤資料如何轉交、誰有權撤銷或更改，以及舊內容是否仍在後續交易中被採用。

市場中的受益和因果也要分開。某個平臺、房東、貸款者或企業長期獲益，可以提示追查其是否控制規則、設定期限或拒絕修正，但受益本身不能證明動機、權限或全部因果。要把責任落到合同制定、價格設定、資料評價、催收、申訴和更正等具體位置。

七、等待能力和退路寬度

等待能力不是心理品質，而是現金流、債務期限、家庭託底、身體承受力和制度通道共同生成的市場位置，在市場中構成重要辨異元。能等工資到賬的人和不能等工資到賬的人處在不同市場位置；能等更好工作的人和今天必須接活的人談判能力不同；面對欠薪時，能等法院執行的人和月底就要交房租的人，所面對的選擇也不同。

退路寬度會改變談判能力，也改變一個人能否拒絕壞條件。有親戚可以暫住、有另一份工作可選、有存款可撐、有老家可回、有信用可借，這類退路資源會改變退路寬度。市場關係同樣包含退出條件。合同上可以終止交易，不等於當事人實際有能力抽身離開；替代工作、搬家成本、債務期限、照護責任以及地方支持，這些實際條件會改變退出在實踐中是否可行。

以父親接工為例，他是否接受低價活，不能只看工資數額。欠薪追回所需時間、其他工地是否可進入、當前房租、孩子入學和老人看病的開支，這幾重具體條件共同限制著他拒絕低價工作的空間。市場選擇不是一個孤立動作，而是多個節點同時逼近後的結果；退路越窄，市場越像強制，退路越寬，交易才更接近選擇。

很多市場交易看上去自願，關鍵在於當事人是否具備相應的等待能力和退出通道。缺乏等待能力和退出通道時，市場同意便被壓得很薄；沒有現金、沒有住處、沒有信用，都是使退路收窄的具體處

境。若把形式上的締約選擇直接等同於自由交換，會遮蔽退路寬度對談判的實質限制；而若將所有交易一概視為強制，又會看漏當事人在具體節點上的協商、替代選擇與實際承接。

資源匱乏會改變談判，但不能由此推定一方完全沒有行動能力。當事人可能依家庭、地方、法律或組織關係取得支援，也可能因這些關係增加新的責任。市場分析要說明退路如何形成與受限，而不是把人固定在被動位置。

八、市場關係鏈

市場問題不是多個價格並列存在，價格不會停留在自身內部，市場關係鏈的特徵是通過期限、債務、信用和風險，將後果沿著家庭、地方、學校、國家和勞動節點向外傳遞。當欠薪進入租房環節時，父親工資不到賬會影響房租，房租緊張又影響續租；在本例所涉招生確實依據相應居住材料審核的條件下，續租不穩再牽動居住證、社區登記中適用的項目和孩子的入學材料；隨著孩子入學受影響，母親的工作安排和家庭遷徙選擇也會改變。

租金還會進入教育鏈條。租金上漲可能迫使家庭搬離原住處，打斷地方熟悉、社區登記、租房備案和學校報名材料，孩子的教育路徑因此發生變化。債務則會進入勞動鏈條：當債權人、還款期限與家庭現金流共同逼近時，父親可能等不起勞動仲裁，只能繼續接低價活；母親也可能無法辭掉餐館工作，只能接受時間更長、保障更低的班次。

一次逾期如果在後續貸款事件中由相關人員或程序依記錄取出，這類市場後果就可能通過記錄延伸至往後的生存條件：它可能影響貸款，而貸款受限又可能牽動租房、看病、週轉和小生意；相關人員或程序調取信用記錄時，過去市場事件便可能進入未來機會。

九、非市場節點如何進入市場

市場並非封閉系統。許多交易條件的入口本在市場之外。家庭託底改變等待能力，地方承認改變租房和找工成本，國家證件改變就業、貸款、租房和通行資格，學校學歷和證書改變崗位入口，身體狀況改變風險承受力，老鄉和熟人介紹則改變工作機會。處理交易的人員、組織與程序取出這些差異，將它們轉化為市場條件，並不表示家庭、地方、國家、學校、身體與熟人關係由市場創造或被市場吞併。

在具體事件中，父親能不能進入某個工地可能取決於老鄉介紹；母親能不能找到更穩定的餐館工作可能取決於孩子接送時間、身體疲勞和本地熟人；家庭能不能租到便宜一點的房子可能取決於房東是否信任、社區是否熟悉、證件是否齊全。處理這些材料的節點會從市場之外取出差異，再把差異改寫成工資、租金、信用、押金、合同和風險判斷。

十、市場歷史索引與回寫

市場同樣具備歷史索引。工資記錄、銀行流水、信用記錄、借款記錄、租約記錄、押金糾紛、平臺評價、合同違約、保險記錄、消費記錄與交易評價，都可能沉澱為日後可取出的市場過去。這些記錄在日常中可以保持沉默，直到租房、貸款、求職、投保、開店、接單、申請平臺帳號或尋求擔保等後續事件發生，相關人員或程序才可能依據文件、帳戶、合同或記錄重新將它們調出。

當前發生的交易、評價、履約與記錄處理，產生的是多層面的後果。一方面，事件會直接引發現實後果：一次欠薪會改變家庭現金流；在當地招生確需相應居住材料的條件下，一次租約斷裂會打亂報名材料準備並改變孩子入學路徑；一次工傷風險則會改變家庭照護安排。這些直接後果沿著家庭、地方、國家與學校等關係鏈傳遞，並不以事後是否形成回寫為前提。

另一方面，當前評價、履約、違約、投訴或付款的具體處理結果，被相關人員、程序或文書保存為日後可再取出的差異時，這種保存本身就構成了回寫。

後續參與者或程序在新事件中調用這些材料時——例如一次信用逾期改變未來借款能力，一次平臺差評改變後續訂單機會——可能進一步改變當事人未來被定價、被授信、被出租、被僱用、被保險、被推薦與被擔保的方式。這些後續作用也不限於個人，可能沿關係鏈進入家庭、地方、國家與學校。

信用既是對既往處置的壓縮，也構成後續人員取出差異的入口。信用記錄可能保存了付款、履約或評價的一部分，卻未必呈現疾病、失業、照護與爭議經過。後續授信者若僅以這種壓縮結果為依據，相關生活事實便會被壓低；因此，相反材料與更正程序的存在，是信用回寫得以保持可校準的必要條件。

十一、市場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市場最容易被壓成幾種固定圖像。市場萬能圖像的解釋者認為價格能解釋一切，彷彿只要看市場結果就能看見真實能力、真實需求和真實價值，因而遮蔽家庭託底、國家資格、地方承認、債務期限、風險承擔能力和等待能力。採用這種圖像的人可以從價格、工資、租金、債務與信用等具體材料中取出部分真實後果，但一旦把這些材料升為全部社會現實的總圖像，就會吞掉家庭、地方、國家、民族、學校與歷史。市場分析不能把價格視作一切價值的替代物，照護、共同體責任、尊嚴和法律權利可以與價格關係交會，卻不由價格自動生成或取消。分析者需要追蹤價格如何改變行動選項，同時保留那些不能由交易總圖吸收的真實關係。

反市場圖像的解釋者認為市場只是虛假表象或剝削外殼，因而忽視了價格、工資、租金、債務、信用與風險對現實選擇的真實作用。反市場解釋確實能指出支配、風險轉嫁與合同不對等，卻不能因為批判立場而否認上述各項市場差異的具體效力。

道德評價圖像把市場後果寫成個人勤奮、懶惰、節儉、揮霍或信用好壞，遮蔽現金流、合同條件、信息差、風險轉嫁和退路寬度。道德評價雖然可以辨認具體行為與履約責任，卻不能把市場後果直接還原為個人品德。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以階級總圖像吞併市場。他們可以取出資源差異與勞動處境中的部分高權重辨異元，但這一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完全來自具體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既不歸功於階級總圖像，也不表示階級實體在任何範圍內存在；階級論自始就是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單憑「低收入」這類抽象分類，根本無法解釋具體機制的差異：為什麼同樣低收入的人，會因為工資到賬日、債務期限、房租到期日、押金、信用記錄、家庭託底、等待能力和退路寬度的不同，在市場中落到完全不同的位置？這說明抽象分類無法替代對各項具體機制的追蹤，市場不能被階級總圖像吞併，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更不能吞掉市場自身的價格、定價、債務、授信、期限、現金流、信用、風險、風險轉嫁、等待能力與回寫機制。

十二、市場解釋的校準

市場確實複雜，但不能因為市場複雜就說所有解釋都差不多，不能說市場既有工資又有租金又有債務又有信用又有風險所以無法判斷，藉此以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就進入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方向。市場校準的關鍵，不在於判定它到底是自由交換、剝削結構、道德獎懲還是階級工具。理解市場不能停留在一個價格上，無論當前市場事件是欠薪、租房、借款、求職、消費、保險、平臺接單、合同違約還是信用評價，分析都必須回到具體事件，追問這個事件取出了哪些辨異元，由誰取出，哪些節點正在定價、授信、擔保、催收或評價，市場關係鏈又如何傳遞後果。

在具體事件的推進中，各個因素的承載並不均等。在欠薪事件中，工資到賬時間、勞動關係、債務期限、房租壓力和等待能力可能更重；租房時，租金、押金、備案、房東態度、交通成本、入學材料和搬家成本可能更重。進入借款事件，信用記錄、擔保關係、還款期限、利息、逾期後果和家庭託底可能更重；求職時，工資、社保、工傷風險、發薪穩定性、替代崗位和身體承受力可能更重。在這些處境中，等待能力和退路寬度也會改變談判。比較還須辨認哪些解釋抓住了關鍵市場差異、哪些遮蔽了非市場節點、哪些壓成單一圖像或拒絕承認反例。校準工作必須具體追蹤：哪些生活差異正被定價，哪些節點正做出評價，哪些期限逼近，哪些現金流斷裂，哪些債務壓縮了選擇，以及哪些風險被轉嫁。

市場分析的校準還須面對證據與反例的檢驗。價格、債務、信用、交易或評價的處理結果，由具體人員、機構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已經形成；校準還要查明這些內容如何在後續授信、交易、租賃、就業或評價事件中被調取、解釋或賦權而再次生效。有限市場分析的失敗條件是可說明的，須與解釋原先聲稱的範圍相對照：若材料無法支持價格或債務與後果的連接，或有效反例顯示另一節點更直接地改變結果，分析就應依據反例降低分量、改寫路徑或縮小範圍，不能因為另一場景由其他節點主導就宣布原解釋全面失效。把所有家庭、民族、國家或教育後果都重新翻譯成市場結果，則屬於總圖像吞併，不能因為市場材料確實存在而取得合法性。

價格、信用、合同格式、所有權安排和債務責任可以跨區域、跨機構乃至跨世代反覆被承接，形成長期而真實的市場後果。這種穩定性不需要階級實體，也不能推出市場是全部社會關係的本體。民族、家庭、制度和共同體等非市場關係仍可能限制交易、提供保護或改變風險承擔，必須由各自的現實路徑說明。市場解釋只有同時承認這些長期效力與獨立關係，才不會擴張成吞併性的市場總圖。

在長期關係鏈中，校準還要保存更正失敗的材料：申訴入口存在而無人處理、記錄已更正卻未同步、合同已解除而舊評價仍被調取，都會使形式變化與實際後果分離。面對這種脫節，分析者應分別追蹤更正權、同步路徑和後續採用者的具體責任。

第 32 章 學校與教育：學籍、評價、資格與未來機會的辨異網絡

一、學校不能被寫成單純上升通道

學校很容易被寫成兩種圖像：一種把它當成上升通道，彷彿孩子只要努力讀書就能改變命運；另一種把它當成意識形態機器，認為它只在訓練服從、製造篩選並複製既有秩序。這兩種說法各自抓住了部分真實，卻都過早判斷，將交錯的過程壓成單一圖像。入學、考試、證書、教師推薦和學校聲譽，確實可能為孩子打開新的機會；學籍、戶籍、名額、分數、排名、評價、語言習慣、家庭託底以及學校資源，又確實會使不同孩子進入不同路徑。在入學、考試、學籍、評價與資格程序中，機會的打開與篩選、排斥、壓縮和分層的後果可以同時發生。

這些後果並非來自某個具有統一意志的抽象實體，而是由教師、班主任、招生或審核人員、學校管理人員，以及具體的考試、學籍、檔案與資格程序共同承載。接受報名的是哪些人員、解釋材料的是誰、課堂觀察由誰形成、成績經由何種命題與評分程序產生，各有不同的責任；資格也在具體環節中被確認或中斷。若把動作全寫成「學校決定」，不同權限、材料與責任就會被合併，一次具體處理也容易被誤認為教育整體的統一意志。

沿著這些事件追蹤，學籍系統、報名材料與班級秩序提供了常見入口；教師評價、同伴關係、考試、處分記錄、推薦機會、學校名額、實習機會與畢業資格，則使差異在不同關係中被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學校空間和學校時間也參與其中。這些入口彼此交叉，並未構成教育總論或完整清單；學校內部的辨異網絡更不能被升格為教育本體或萬能解釋。

在同一所學校之內，開放機會與形成限制可以同時發生。教師的補充說明可能使一名學生獲得新的理解入口，學籍與證書也可能保存其已完成的學習；相對地，另一項材料要求、一次錯過期限或一段被固化的評語，卻可能收窄後續選擇。分析者無須預先判定學校究竟帶來上升還是壓制，而要辨認不同事件中哪些差異被放大、哪些被遮蔽，以及在具體環節中哪些人仍有提出新材料和改變判斷的機會。

二、外地工人家庭的孩子入學

延續上一章的外地工人家庭：父親在工地做活，工資被拖欠；母親在餐館打零工，工資按天結算；房租月底到期，房東可能漲租，也可能不願配合形成某些租賃材料；與此同時，老人看病佔用了家庭現金流，親戚還在催還借款。當孩子到了入學年齡，依當地政策和入學類別，居住、租賃、父母社保或工作、報名材料中的一部分可能進入審核；升學或轉學時，既有學籍材料也可能被核對，學校名額則另依具體安排處理。正式招生材料與家庭現金流、房東配合屬於不同層次，但會在同一個生活事件中相遇。

材料準備本身需要時間與各方協調。父母要知道需要什麼、在哪裡取得、由誰出具並於何時提交；房東、社區人員、工作單位或其他材料承載者是否願意配合，也可能影響資料能否按時形成。家庭並非只在報名日當天才進入學校，報名前的租住、工作和溝通事件已經決定哪些差異可以被轉成文件。若分析僅從審核人員收到的一疊材料切入，材料生成以前的阻礙就會消失。

生活中的各項差異進入入學事件後，會沿著住房、社區、材料接收、招生審核、學籍登記和班級安排等節點繼續傳遞。材料接收與招生審核涉及住址是否穩定、報名材料是否齊備；學籍是否建立、

入班是否及時，則要在各自的處理環節中辨認。進入課堂後，成績是否穩定、教師評價如何、家庭溝通是否順暢，也會形成可被處理的材料，並與後續考試資格是否連續相接。外部生活差異經材料接收、招生審核、學籍管理和教師評價等環節轉寫，具有真實的組織作用，卻不等於孩子的完整生活已被相關人員和程序看見。這些狀態分屬不同環節，不能拼成每個孩子都須依次走完的同一流程。孩子入學也因此不是單純的教育問題，而是家庭、地方、國家、市場和學校中的差異在具體資格事件中相互連接的結果。

「入學成功」並不是所有問題的終點。住址、材料能否按時提交及被接收和審核、學籍建立與按時入班等早期差異，還可能繼續向下傳遞，連到轉學與缺課的解釋、課堂語言適應、家庭作業支持和未來考試資格。晚入班造成的課程缺口，可能進入第一次作業和測驗；教師依當時表現形成的初步判斷，可能影響座位安排、提問機會、補充指導或家長溝通；家長收到評價後，又會相應重新安排時間和期待。第一個資格事件由此接上後續課堂事件，但這條鏈條並非必然惡化，新的教學介入、同伴協助和後續表現都能改變方向。

三、學籍資格保存與材料斷裂

孩子人在教室裡上課，不等於入學手續已經完備，不等於學籍已經順利建立或更新，更不等於此後的各項資格能自動成立。現實中，孩子可能已經坐在教室裡聽課、認識同學並提交作業，但受制於租房材料、居住證明、父母工作記錄、社區登記、學校名額、報名時間等招生環節的核驗，或是轉學銜接時手續未能落實，在讀狀態與系統註冊之間可能存在脫節。若學籍未能順利建檔或轉接，後續的考試資格、轉學與升學程序仍可能遭遇實質阻礙。學籍只有在具體事件中被有權處理的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核對時，才會對當前資格產生作用。

學籍是學校關係鏈中的資格保存機制。依據 2025 年修訂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學生初次辦理入學註冊後，學校憑學生有效身份證件採集錄入信息 [F02]，在兩個月內建立學籍檔案，並在開學報到或轉學後及時更新。特定地區、年度與申請類別的招生環節所要求的租房、居住或社保等材料，屬於入學准入審核材料，與註冊後基於身份證件的學籍採集建檔及後續考試資格各有其程序節點。材料接收人員、招生審核人員與學籍管理人員依不同規定處理材料，保存登記。後續遇到考試、轉學或升學事件，相關人員和程序會再次調取記錄，使它成爲確認資格的一項材料。學籍不是一個簡單名字或普通表格，也不是學生的完整身份。學籍的連續性不能只看抽象的「有」或「沒有」；建立時間、轉入與轉出、年級銜接、課程修習記錄以及姓名等個人資料是否一致，在後續事件中都可能成為獨立問題。某項登記在原學校曾經成立，不表示在新學校、新考試或新的審查中必然以同樣方式被採納。處理人員需要核對的是當前事件所要求的材料，以及舊記錄能否支持當前所主張的資格。

學校中的教師、審核人員和管理人員，常要藉助學籍、材料、成績、評語、出勤和檔案處理學生事務。他們面對的不是孩子全部生活，而是被這些形式保存和格式化後的部分差異。孩子的真實處境與學校記錄中的孩子之間，因此可能發生錯位。在資格審核與准入環節，孩子真實住在附近，不等於報名材料成立；家庭真實貧困，也不等於資助材料一定通過。搬家若錯過了報名窗口，在審核程序中可能呈現為「材料不齊」。

在日常教學、課程銜接與行為理解上，這類錯位同樣可能出現。生活事實如果進不了相應形式，便容易被漏掉、壓縮或誤讀。孩子真實學習過，不等於學籍能順利銜接；孩子真實轉學，不等於課程進度可以接上；孩子真實有困難，也不等於教師能從現有記錄中正確理解。轉學後課程不接，可能

在課堂和成績記錄中呈現為「基礎差」；家裡沒有安靜空間，可能被教師從作業結果理解成「學習習慣不好」；父母工作時間不固定、家長群回覆較慢，也可能被理解成「家庭配合度低」。這些錯位不必歸因於某個人故意忽視孩子。學校組織要靠材料、成績、出勤、評語和檔案處理大量事務，分析重點不是抽象指責學校，而是辨認生活事實經過何種材料、由誰接收和解釋，又在哪一步發生斷裂。

材料之間也可能彼此衝突。出勤記錄顯示缺課，家長保存的就醫或交通材料可能說明原因；成績突然下降，轉學記錄、課程差異和教師觀察也許呈現另一條解釋；家長群回覆較慢，不一定表示家庭不關心，還可能與工作時間和設備使用有關。若處理人員只採用最容易量化或最先出現的記錄，其他生活事實就難以進入判斷。

補充材料並不保證原判斷一定被推翻，但它應能形成可檢查的異議。相關人員需要說明新材料是否與當前事件有關、能修正哪一項記錄，又有哪些部分仍不能確認。這樣既不把所有家庭敘述直接當成充分證明，也不讓既有檔案因先被保存就取得不可質疑的地位。材料斷裂的修復依靠具體接收、核對和回應，而非抽象善意；若學籍記錄存在遺漏、錯誤或過時內容，更牽涉到明確的更正入口：家長和學生能否知道問題所在，能否提交補充證明，哪一名人員有權修改，修改後是否同步到後續使用的記錄，這些都會影響資格能否恢復。把學籍說成自動運作的系統，會掩蓋材料如何被接受、拒絕和修正，也會讓程序責任變得不可追蹤。

四、考試分數、日常評價與學生的回應

考試不是能力本身。命題、作答、評分和使用成績的程序，會把一部分能力、訓練、語言習慣、家庭支持、時間安排、身體狀態和答題技術壓縮成分數、排名和資格。分數具有真實作用，可能影響分班、升學、推薦、獎學金和學校選擇，但不能完整代表孩子的理解力、承受力、好奇心、表達能力、照護壓力、家庭負擔和未來可能。

分數的形成經過多個環節：命題人選擇測量內容，教師決定平時訓練與複習重點，學生在限定時間和特定身體狀態下作答，評分人員或程序再依規則把作答轉成結果。任何環節都不必被描述成任意操作，但每一環都設定了哪些能力比較容易被看見；若只保留最後分數，題目範圍、作答條件和評分方式便會退出解釋。低成績可能與理解速度有關，也可能涉及語言不適應、訓練資源不足、轉學後課程銜接、家中病人、睡眠不足或考試當天的身體狀態。考試把這些差異壓縮成一個分數，教師、分班人員、招生或資格審核人員又可能在後續事件中調取這個分數。理解考試，既要承認分數進入真實後果，也要保留新材料、後續表現和反例改變既有判斷的可能，不能把一次成績當成孩子的全部。

不同考試的分數不能脫離用途直接比較。一次課堂測驗可以協助教師辨認目前的理解缺口，升學或資格考試則可能直接分配有限機會；同樣的分數，放在不同班級、不同時間和不同使用目的中，後果並不相同。分析者需要區分分數作為學習材料和分數作為資格材料的差別，避免把所有測驗都寫成同一種篩選，也不能因考試有限就否認它在特定範圍內的比較作用。

從考試出發，學校中的評價並非單一來源。教師評價、班主任評價、考試成績、紀律與獎懲記錄等，可能依學校規則形成正式或半正式材料；班幹部經歷、同伴口碑、家庭評價、家長溝通和推薦則可能通過不同的人際與組織關係發生作用。它們的來源、保存方式與後果不同，不能合併成無差別的「學校評價」，更不能成為對孩子完整價值的判決。

低成績不等於能力低，正如沉默不等於沒有想法，作業不穩定同樣未必源於不努力。評價往往在日常累積中形成：一次主動發言可能被理解為投入，也可能在另一段互動中被看作打斷；沉默可能來自思考、陌生、焦慮、語言困難或對當下氣氛的判斷。教師需要在有限時間內處理班級事務，初步評價有其工作作用，卻可能把睡眠不足看成懶散，把焦慮理解為不專心；轉學適應、家庭變故和語言不適應，也可能分別被讀成基礎差、學習退步或表達能力差，身體虛弱甚至可能在體育評價中被道德化為不努力。教師的判斷可能幫助孩子被看見，也可能把家庭、身體、情緒或語言問題誤讀成態度和品格問題。

教師或班主任把課堂行為、作業、成績和家長溝通轉化為評語、獎懲、推薦或其他記錄後，這些材料便可能影響班級位置、家庭判斷和後續機會。同伴評價會經由日常交往和口碑發生作用，家庭評價則會影響資源投入、期待和責任安排。不同評價之間可能相互支持，也可能彼此衝突；當暫時觀察被寫進正式評語、推薦或處分記錄時，它的作用範圍便發生了變化，但任何一項都不能自動等於學生的本質，初步評價仍應與後續材料區分。

學生也會回應評價。有人因受到肯定而增加參與，有人因反覆被誤讀而減少發言，也有人會尋找另一位教師、同伴或家庭成員說明處境。這些回應可能改變教師下一次看到的材料，形成新的循環。分析者不能把評價直接寫成性格的原因，也不能忽略評價已經改變參與機會；需要追蹤評價、回應與後續記錄怎樣彼此連接。

五、學校中的取出權、評價權與記錄權

學校中的差異不會自動變成教育後果。報名或招生人員接收材料，審核人員判斷材料是否成立，學籍管理人員保存登記；教師和班主任評價課堂、作業與日常表現，考試和評分程序形成成績，學校管理人員則處理獎懲與記錄。各節點掌握的權力並不相同，分別是不同範圍的取出權、評價權、記錄權和資格處理權。

具體人員要依現有材料和程序判斷：一次遲到究竟是偶發事件還是態度問題，一段沉默來自尚未適應還是缺乏能力，材料缺漏可以補正，還是會使資格中斷。教育部門人員、招生或審核人員、班主任、任課教師，以及家長委員會與培訓機構中的相關人員，可能從不同位置取出差異。學籍與考試系統保存或處理記錄，社區證明承載可提交的材料，同伴關係則透過交往和口碑產生作用。各節點的權限、材料和後果不可混寫。

取出權還包含選擇觀察尺度。教師可以關注一次作業，也可以比較一段時間的變化；審核人員可以只看材料是否符合當前要求，也可以在允許範圍內告知補正入口；管理人員處理一次衝突時，可以調取單方記錄，也可能核對不同參與者保存的材料。尺度不同，並不表示任何結論都能成立，而是提醒解釋者說明判斷依據了多長時間、多少事件和哪些來源。

能把某項差異轉化為成績、評語、處分、名額、推薦或資格的人員或程序，也就可能改變孩子在學校關係鏈中的位置。材料審核、學籍確認、課堂判斷、考試排序、家長溝通記錄和同伴回應，各自在相應事件中影響孩子的處境，並不構成所有教育後果必須走完的同一條路徑。組織和程序確有作用，任何單一節點都無法完整占有或解釋一個孩子。

與此同時，不同權限之間也可能相互制約：任課教師能描述課堂表現，未必有權修改學籍；學籍管理人員可以處理登記，未必了解孩子的日常學習；同伴能說明交往經驗，不能直接決定正式資格。

將各自有限的判斷帶入適當範圍，可以補充材料；若把其中一個節點的評價推成全局結論，就會使有限權限變成對學生的總體命名。

六、家庭託底如何進入學校

家庭託底不是學校之外的背景。誰能陪讀、接送、輔導作業、購買資料，誰能負擔課外培訓與轉學成本，又能在成績下滑時提供時間、情緒和物質支持，這些差異都會經由作業、遲到、溝通、成績和教師評價進入學校。父親晚歸、母親夜班、家裡沒有安靜桌子、手機要供父母處理工作消息、老人看病打亂作息，都可能留在孩子的學校表現中。

家庭支持較充分時，一次遲到、作業缺交或成績波動可能較容易得到補救；家庭支持不足時，同樣事件更容易被保存為固定評價。這種差異具有真實重量，卻不能把家庭託底寫成教育結果的唯一來源。教師如何解釋、材料能否補正、同伴關係如何發展、學校資源是否可用，以及孩子後續如何回應，都可能改變原有結果。

家庭託底也有不同形式。金錢可以購買資料和交通時間，照護可以維持作息，熟悉程序的家庭成員能協助整理材料，穩定住處則使學籍和同伴關係較容易連續。這些支持不一定同時存在，也不能都折算成收入。收入接近的家庭，可能因工作時間、照護人手、居住穩定和對學校程序的熟悉程度不同，而形成不同的補救能力。

家庭投入同樣不能直接等於關心程度。父母無法到校，可能受工作、交通、照護或身體限制；回覆訊息較慢，也可能是設備共用或工作時段造成。教師若能取得補充說明，原有判斷可能調整；家庭若不知道學校正在形成何種評價，也難以提供相關材料。家校溝通的作用因此取決於誰發出訊息、訊息能否到達、雙方何時回應，以及回應是否真正進入後續處理。

七、學校空間與學校時間

學校空間不是教育的單純背景。座位位置會改變教師觀察的方式，靠近教師的位置增加日常觀察；校門口的接送情況可能讓家庭託底變得可見，各類家長活動也使部分家庭較易進入教師視野。家長群裡的回應情況，可能影響教師對家庭溝通的判斷；經常出入辦公室的學生，同樣可能留下更多正式或非正式印象。誰容易被看見，以及被看見的是生活的哪一部分，會隨這些位置而改變。

課堂突出作答和紀律，操場呈現身體、合作與同伴位置，宿舍暴露作息和日常交往；辦公室談話則常把零散事件整理成可被記錄的說明，且可能轉成正式評價。食堂消費、宿舍交往、補習班名單和成績榜，又可能讓資源、同伴評價與考試結果進入可見位置。講臺、操場、食堂、宿舍、補習班、公告欄和成績榜，都可能成為差異被看見、比較、保存和解釋的節點。

可見性增加既可能帶來幫助，也可能增加被評價的密度；不容易被看見則可能避免某些注意，同時失去說明困難和取得支持的入口。在不同空間中形成的材料可以互相補充，也可能彼此矛盾。某人在課堂沉默，不表示他在同伴協作中沒有能力；宿舍衝突存在，也不能直接推成所有學習活動中的固定品格。空間本身不會作出判斷，後果來自教師、學生、家長和管理人員如何觀察、比較、記錄與回應。家長群在這裡承接的是學校溝通，其有限作用不能代表平臺排序、推薦或可見性的一般機制。

教育後果也可能隨時間節點而改變。報名窗口、材料截止與入學年齡是一組條件；轉學、考試、補錄、學期和升學各有時點，處分記錄的保存與畢業時間也在其中。它們須依具體程序辨認，並不共有一套統一政策或固定期限。學校程序會把成長、遷徙、疾病、家庭變故和材料延誤，轉化為資格事件中的時間差異。材料早一天或晚一天齊備，轉學發生在學期初或畢業前，成績波動出現在普通考試或升學節點，可能受到不同評價。

外地工人家庭錯過報名時間，背後可能是房東不備案、父母請不到假、材料來不及補或工資拖欠導致搬家延遲。這些生活困難已經存在；進入報名和審核程序後，它們又會被處理為時間錯過、材料遲交或資格不穩。時間差異在具體程序中被接收、審核和賦權，才會形成這些相應的資格與評價後果。

學校時間也具有累積性。短期缺課可以補上，若缺課正好落在新課程起點、分班或資格確認之前，後續追趕成本可能增加。一次遲交材料本可補正，若多個程序相繼關閉，家庭便要面對新的轉學或等待。後果不只來自「遲了多久」，也來自錯過的是哪個節點，以及後面的安排是否仍保留修復入口。

孩子的成長時間與組織時間也可能錯位。學生需要較長適應期，學期進度和評價安排卻不一定等待；家庭剛完成搬遷，報名、課程和考試可能已經連續發生。這種錯位不能直接證明程序錯誤，也不能被歸為孩子能力不足。分析者要分清個體變化、家庭事件和學校時程，再判斷哪一段時間差異真正進入了資格或評價後果。

八、學校關係鏈

在某些地區及特定招生年度，住房變動可能影響家庭取得或提交居住、租賃、社保或工作等正式材料，招生人員只依當地規則處理其中所需項目 [F05g]；父母工作時間、家庭作息與學習空間對作業、成績及教師評價的影響屬本書綜合情境，不是招生政策要件。這些外部差異進入學校，並不使家庭、地方、國家或市場各自的機制消失。材料接收、登記、考試和評價等環節將它們轉寫為學籍、成績、評語、名額與資格；教師、班主任或管理人員的當前判定，則在被保存為未來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形成回寫。這些記錄在後續處理中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時，才可能再次影響家庭資源安排和未來機會。

在前一節點形成的材料並未到達終點。教師評價可能進入推薦、班級位置、獎懲記錄和升學機會；考試成績則可能進入排名、分班、獎學金、證書和學校選擇。後一節點中的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並賦權後，後果才會繼續傳遞。鏈條在展開過程中可能分叉、衰減或中斷；真實居住不一定能轉化為成立的材料，家庭困境也不必然被教師理解為孩子不努力。這些斷裂是分析的一部分，不能被單一圖像抹去。

關係鏈可能同時朝幾個方向延伸。一次成績下降，可以進入教師評語、家長期待、同伴位置和學生自己的後續參與；其中一條鏈得到修正，其他記錄未必同步改變。教師更新了看法，家庭可能仍依舊成績安排資源；學生後續表現改善，舊推薦材料也可能尚未更新。分析者需要分別追蹤每條鏈，不宜用單一好轉或單一失敗概括整個處境。

鏈條中也存在修復節點。材料補正、重新測驗、教師補充說明、家長提供新情況、學生後續表現和同伴證詞，都可能使既有判斷重新打開。它們是否有效，要看相關人員是否實際接收，能修改哪一

項記錄，又會不會進入後續資格事件。指出修復入口，並不保證所有後果都能逆轉，只是避免把一次斷裂寫成必然延續的命運。

九、學校歷史索引與回寫

學籍記錄、轉學記錄、成績單、排名、評語、獎懲、處分、出勤、競賽記錄、教師推薦、畢業證書、考試資格和檔案，會由相應的教師、班主任、學籍或檔案管理人員及學校程序保存。它們構成未來可能被重新定位和取出的教育過去。當前判定被保存為未來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已形成，但保存本身不等於自動生效，也不等於它會自動支配未來。

成績、評語、推薦和獎懲會先形成當下的評價與機會變化，並可以由檔案或教師溝通保存。升學、轉學、評優、申請獎學金、求職、實習或資格審查等事件發生時，招生、審核、推薦、用人或其他有權處理的人員和程序，才可能調取其中某些記錄，並依當前目的賦予它們不同權重。一次缺課、轉學、處分、考試失利或教師推薦，只有經過這種當前取出，才會影響新的評價、錄取、分班、資助、信任或資格；回寫內容在後續處理中被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權時，也才會再次進入家庭判斷，改變父母的期待、資源投入和責任安排。

學生接收到教師評價、同伴反應和機會變化後，會經過自己的理解、回應和後續行動，形成新的參與方式與自我期待。學生的這些回應由當下情境展開，不必等待未來調取才發生；教師評價不能越過這些中間環節，直接決定學生如何看待自己。舊記錄不能取消新材料、後續表現和反例。轉學可能解釋成績波動，持續改善可能改變一次低分的權重，新的教師判斷也可能修正舊評語；一次處分不能自動決定人格和未來。歷史索引讓過去得以進入現在，同時要求當前判斷說明由誰取出、為何賦權，又有哪些材料會迫使原有評價修正。

記錄之間可能出現版本差異。原評語尚未修改，新的教師觀察已經形成；紙面檔案保存一項處理，家庭和學生掌握的材料卻呈現另一段經過；轉學前後的課程與成績口徑也可能不同。當前使用者若不知道記錄的形成時間和用途，容易把過時材料當成最新狀態。歷史索引的校準，需要同時說明記錄由誰形成、何時形成，以及在什麼事件中被重新取出。

回寫還涉及範圍。一次課堂評價可以用來調整當下教學，不應自動擴張為對畢業資格或人格的判決；一項處分記錄可以證明某次處理曾經發生，不能替代對後續行動的觀察。記錄越容易跨事件傳遞，使用者越需要交代它與當前問題的關聯。只有保留範圍、時間和反例條件，教育過去才能成為可修正的材料，而非永久標籤。

十、學校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學校容易被壓成幾種固定圖像。上升通道解釋能抓住教育機會的真實打開，但若據此設想只要努力讀書，學校便會自然打開未來，就把有限解釋壓成了上升通道圖像。學籍、家庭託底、地方資格、學校資源和市場壓力，以及戶籍、身體狀態與材料斷裂，都會被它遮蔽。意識形態機器解釋能抓住部分規訓與篩選；將學校全部寫成灌輸和規訓的機器圖像，卻同樣容不下學籍、證書、教師評價、同伴關係、考試資格和真實機會。兩種判斷方向相反，各自的局部作用都不能吞掉那些承載機制。

考試與比較也有其部分作用，能力排名解釋可以從中展開；把分數與排名當成能力的完整表達，則會壓低語言習慣、訓練資源、家庭支持、身體狀態、照護負擔與心理壓力。若再把學校中的每項結果都看作個人能力的自然顯示，命題、材料、時間和評價節點，以及學生在不同環境中展現能力的

差異方式，便都退出了圖像。指出這些條件並不等於取消能力差異。某項能力由什麼材料呈現、在何種範圍內可比較，以及哪些新表現能夠檢驗並修正原有評價，仍須分別說明。

解釋者把學校寫成「教育投資」，又形成了另一種壓縮，彷彿投入金錢、時間與訓練便會依比例換回成績、資格和未來收入。投入確實能改變部分條件，卻不會自動轉成結果：材料入口、身體狀態、語言習慣、教師判斷、同伴關係、學籍連續和資格時點，都可能改變投入如何進入後果。把教育完全寫成投資，會使未能取得預期結果的人再次被歸因為投入不足或選擇錯誤。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能夠取出家庭資源、學校資源和機會差異中的部分真實辨異元。這種局部解釋能力來自這些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不歸於階級圖像；階級不存在，局部辨異能力並不證明階級在整體或局部存在，也不會使階級論成爲模型 A 或模型 B 這樣的普通有限解釋。階級論的基本結構自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採用階級論及其總圖像的解釋者不能以階級圖像吞併學校。學籍、學籍銜接、考試、評價、教師評價、名額、資格、轉學節點、報名時間、語言適應、學校空間、身體狀態、歷史索引、回寫、材料斷裂和未來機會，都有各自具體的承載者與關係鏈。解釋者若把這些機制全部降格為階級圖像的附屬材料，正是總圖像吞併在學校解釋中的表現。

十一、防止複雜性混同與學校解釋的校準

學校確實複雜，卻仍可依具體事件作出比較。孩子初次入學遇到阻礙，須辨認報名時間、居住材料、戶籍、學校名額、租房穩定性和父母工作記錄如何作用，其中正式材料仍依當地年度與入學類別取適用項目，並不要求孩子預先已有學籍。到了升學或轉學，既有學籍的銜接、材料接收、年級時間、教師評價、同伴關係和家庭遷徙又形成另一種組合。對這些資格事件，只說「學校提供機會」無法解釋誰取得了何種機會；只說「學校進行篩選」，也無法說明哪一項材料在哪個程序中排除了誰。

考試與教師評價所取出的材料又不盡相同。考試牽涉訓練資源、語言習慣、家庭作息、身體狀態、考試規則與心理壓力；到了教師評價，課堂表現、家庭溝通、語言習慣、出勤、作業條件和身體狀態會被重新取出。比較不能停在差異的列舉上，還須檢查解釋能否指出現實行動者，說明材料如何形成並被使用，追蹤資格、評價與時間節點，並為新材料保留修正入口。哪些解釋取出了關鍵差異，哪些遮蔽了重要節點，哪些把學校壓成單一圖像，由此才有具體依據。能把關係鏈說清楚的解釋，通常比只給學校貼上整體標籤更有比較力；複雜不表示所有解釋等同，更不表示判斷無從進行。

承認解釋有限、保留遺漏、邊界和反例，本身不是模型 C。只有借複雜性取消有效比較、修正和校準，把有效、有限、錯誤和無效解釋放在同一層級，才進入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方向。有限模型可以各自取出不同差異：某個模型適合分析考試如何形成比較，另一個模型可能更能說明家庭託底或地方資格如何進入入學事件。不同事件本可採用不同解釋，不能因某種解釋在另一個無關事件中表現更好，就回頭否定前者的有效性。展開比較時，必須說清所比較的具體問題、各自的適用範圍與相關證據；若要辨析眼前的具體因果分歧，自須回到該問題核查對照，但這並不要求所有比較都局限於單一事件或同一批材料。它們不需要合併成唯一圖像，也不能因各有遺漏就被判為同樣失敗。在明確的境場、邊界和證據下比較其解釋力、辨異偏差與修正能力，複雜性才不會成為取消判斷的藉口。

理解學校，需要辨認入學、轉學、考試、分班、教師評價、處分、獎懲、升學、畢業、實習或資格審查等具體事件，並追蹤材料如何被接收，生活差異如何被教師、班主任、招生或審核人員、學校

管理人員，以及學籍、考試、檔案和資格程序取出，進而經認證、評價、排序、記錄或推薦等處理，形成學籍、評價、資格與機會的後果。這些分析維度沒有固定先後：入學事件可能先從居住材料和報名時間展開，課堂事件可能先看到教師觀察與學生回應，考試事件則可能從命題、作答和成績使用開始。分析者應沿著最先改變資格或機會的材料追蹤，再根據新出現的節點調整邊界，避免退化為僵化的程序清單。

在追蹤過程中，必須保留學生和家庭的說明位置。教師、管理人員、家長、學生與同伴可能掌握不同材料，彼此說法也可能衝突。正式記錄有其限制，不能自動當成完整事實；但存在異議也不等於所有說法同樣成立。分析需要比較材料形成的時間、行動者控制的程序、說法與當前事件的關聯，再標明哪些結論可以成立，哪些部分仍待後續材料修正。當舊記錄在當前程序中被重新調取時，也要依這些條件檢驗其與當下狀態的銜接，辨明哪些新材料與反例要求改變原有解釋。

學籍、考試、評價、資格和記錄確實能改變學生的處境與未來機會，但它們都要經由具體人員、材料、組織和程序才能發生作用。家庭託底、地方資格、國家材料與市場壓力各循不同路徑進入學校；家庭、地方、國家、市場、身體與共同體的材料和關係，也只在具體事件中有限地被取出。學校處理結果由具體人員、材料、組織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時，回寫得以形成；相關記錄在後續被具體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時，才可能在家庭、地方、國家、市場、身體或共同體關係中再次生效，進而影響父母的期待、資源投入和學生的後續行動。這種追蹤既不把學校說成自然上升通道，也不把它封閉成意識形態機器，更不將教育差異重新吞入階級實體和階級論的總圖像。

注釋

[F02] 教育部教基〔2025〕1 号《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至七條規定學籍信息、管理體制以及學籍建立和更新，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學籍變動及升學、轉學銜接。第六條的兩個月建檔期限適用於初次辦理入學註冊後，不能替代招生資格與錄取程序。本注依淮南市教育体育局正式全文轉載（https://sjtj.huainan.gov.cn/public/118319840/1260535420.html，覆核日期 2026-09-30）；文件成文日期為 2025-01-03，第三十條規定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F05g] 參見注 F05；本處僅在該注明示的法域、時期、程序及材料範圍內使用。

第 33 章 平臺社會：賬號、記錄、排序與可見性的辨異網絡

一、平臺不能被寫成單純工具

平臺很容易被寫成一件工具，彷彿人們用它找工作、買東西、聊天、租房、掛號、交作業或發內容，用完就能離開；另一種說法又把它視為虛擬空間，彷彿其中發生的事情與現實生活隔著一層螢幕。線上與線下的區分，說不清平臺社會。這兩種理解都遺漏了平臺在社會關係中的位置：企業內負責制定規則、運營、審核、客服和技術維護的人員，藉助賬號、記錄系統、排序規則和審核程序，保存材料、安排機會、分配可見性並形成評價，勞動關係、信任和懲罰路徑也會隨之改變。

這裡所說的平臺節點，指企業人員、規則、程序、賬號、記錄與用戶在事件中的關係位置。平臺沒有統一人格，也不是自主本體或社會總體；它能造成真實後果，卻不會自己思考和行動。人們使用平臺時，相關工作人員維持的賬號與記錄系統也在保存行為，排序規則、審核程序和當前事件中的評價者，會形成賬號評價、安排機會、限制可見性，並把記錄帶到未來。

在具體事件中，賬號、實名資料、記錄、評分、標籤、排序、推薦、可見性、封禁、投訴、訂單、流量、規則、權限、社交關係、交易評價和處罰路徑彼此連接，形成辨異網絡。這些項目只是常見入口，並非完整清單，平臺中的辨異元仍然潛在無限。

使用同一項平臺服務的人，不會因此進入完全相同的關係。勞動者關心能否接到訂單和取得收入，商家關心商品能否被看見，家長關心通知與材料是否送達，內容發佈者關心審核和傳播，用戶則可能同時是購買者、評價者、被評價者和申訴者。每一種位置接觸的材料、掌握的權限和承受的後果都不相同，不能用「平臺用戶」一詞抹平。

平臺企業內部同樣存在不同位置。制定規則的人未必處理個別申訴，客服人員能接收說明卻未必有權修改記錄，審核人員可以判定一次內容或交易，技術維護人員則負責系統是否按照既定安排運作。分析具體事件時，需要指出哪一類人員或程序實際取出材料、形成判斷並使後果落實，不能把全部動作交給抽象的「平臺」。

二、外地工人家庭進入平臺社會

繼續看那個外地工人家庭。這個家庭始終生活在現實關係中，平臺沿著找工、租房、教育、醫療、親屬和債務事件進入他們的生活，並沒有另造一個與現實隔絕的世界。父親在工地做活，可能透過老鄉群、招工平臺、短影音招工資訊或工地群組找活；招工者發佈的資訊會經過排序後呈現，影響他去哪個工地、相信誰的說法，相關聊天也會留在賬號和記錄系統中。母親在餐館打零工，也可能從外送、家政或小時工平臺接單，接單時評分、響應速度與完成記錄會改變下一次機會。真正需要追蹤的，是企業人員如何藉助賬號、記錄、排序和評價程序，重新保存現實差異，再把處理結果帶回生活。

住房與教育事件同樣由不同入口承接。房東透過租房平臺發佈房源，並參考租客信用、聊天記錄、付款方式和歷史評價。孩子上學要接觸家校群、報名系統、作業平臺、通知軟體和線上材料；家長能否及時看到群組消息、順利上傳材料，可能進入教師對家庭配合情況的判斷。

在醫療與親屬債務方面，老人看病涉及掛號平臺、醫保結算、病歷上傳與線上問診記錄，受掛號時間、實名資料、病歷上傳和支付記錄影響。親戚催債時，聊天軟體、轉賬記錄和家庭群組也會進入事件，留下的轉賬記錄、聊天內容和群組沉默，日後也可能被家人重新取出。

同一個家庭還可能在多個平臺入口之間搬運材料。手機號、實名資料、支付方式和地址被用來建立不同賬號，工作消息、學校通知、掛號結果和轉賬憑證又分散在不同程序之中。某一入口出現故障時，影響未必停留在單一服務：支付受限可能妨礙接單，手機號變更可能中斷通知，設備共用也可能使不同家庭成員的記錄被混在一起。這些連接需要逐項追蹤，不能直接歸結為家庭「不會使用平臺」。

家庭成員掌握平臺的程度各不相同。父母可能熟悉接單或聊天，卻不熟悉學校材料的提交；孩子會操作設備，未必有權處理實名、支付或醫療資料；老人依賴家人協助掛號，賬號操作記錄卻可能只呈現一次成功或失敗。操作能力不宜被視為固定的個人屬性。照護、設備、時間和權限如何共同改變結果，也要納入分析。

三、賬號進入與記錄存取

賬號是進入平臺社會的基本入口，作用遠超普通名字。它承載歷史、權限、信用、關係、交易、評價、標籤和處罰記錄；接單、發言、購買、出售、直播、評論、申訴、進入群組或獲得推薦，常常取決於賬號狀態。相關人員和程序也主要經由賬號識別用戶，現實中的人因而被表示為實名資訊、手機號、支付方式、歷史記錄、評分、設備、位置、群組關係和違規記錄，這些資料只能呈現人的部分處境。

許多平臺困境都出在翻譯環節：人的現實處境，無法順利轉成企業人員和既定程序能夠處理的賬號形象。在此過程中，賬號、記錄、排序與可見性各自承擔著有別的作用：賬號承接進入資格與權限，記錄保存材料，排序安排一次事件中的呈現次序，可見性則表明用戶實際能否看見或被看見。四者彼此相關，仍應維持區別。

賬號形象的形成還包含選擇。哪些行為被記錄，哪些差異被歸入同一標籤，什麼時候視為連續活動，何種異常需要審核，都取決於企業人員制定並維護的分類和處理安排。沒有被系統保存的生活事實，可能難以在申訴中出現；被保存的片段則可能脫離當時處境，在另一事件裡被重新解釋。

相關程序接觸到的，正是這些賬號狀態、記錄、評分和標籤，並非一個人的完整生活，這種處理方式容易造成錯位。現實中可靠的人，可能因賬號太新、評分和記錄太少，得不到交易者或審核程序的信任。有人確實遇到困難，記錄中卻只留下遲到、響應慢或取消訂單；惡意投訴經過處理後，可能只剩下「投訴成立」的標籤。更換設備、手機號或城市，也可能被既定識別規則標為異常，風險程序甚至可能把正常行為判作可疑。這些例子都顯示，真人與賬號形象之間存在距離。

記錄的形成本身也可能受到爭議。在「只留下遲到、響應慢或取消訂單」等現象背後，一次取消訂單，可能由勞動者主動取消，也可能與對方變更要求、設備故障或現實突發事件有關；一次未讀消息，可能是沒有打開，也可能是提醒未送達、賬號切換或設備由家人共用。最終記錄若只保留「取消」和「未讀」，形成原因便被壓縮。後續使用者調取記錄時，需要說明它能證明什麼，又不能證明什麼。

一個人也可能同時擁有幾個賬號位置。工作賬號、家庭共用賬號、購買賬號和公開發言賬號承載著不同關係；同一手機或支付方式，又可能把它們連接起來。賬號是否被識別為同一個人，歷史能否轉移，限制會不會共享，都會改變權限與風險。分析時仍要分清現實中的人、可提交的身份材料，以及程序建立的賬號形象，不能用身份資料取代人。

賬號與記錄系統會按企業人員設定的方式保存大量過去行為：一次購買、一次差評、一次投訴、一次遲到、一次發言、一次違規、一次封禁、一次申訴失敗，都可能在未來重新被取出。

這類記錄可以跨越時間、場景和關係鏈反覆出現。過去的行為會以標籤、評分、推薦和限制等形式，繼續參與後來的事件。父親在招工群裡留下的聊天記錄，可能成為討薪證據，也可能被別人轉發，變成評價材料。母親在接單平臺上收到一次差評，下一週的訂單就可能受到影響。家長在群組中回覆較遲，教師也許會留下印象。老人掛號失敗，則可能迫使家庭重新安排照護和時間。

記錄會成為未來判斷的候選材料，因而不能只把它看成中性的儲存空間。歷史索引本身不會產生力量。只有運營、審核、客服、技術維護人員或用戶在當前事件中調取記錄，依照具體目的解釋並賦予權重，過去才會進入現在。

不同記錄還可能彼此衝突。交易完成記錄、聊天內容、支付憑證、定位資料和雙方評價，可能呈現不同經過；客服補充說明與原始標籤也未必同步更新。判斷不能只依最容易檢索的一項材料。當前人員應比較記錄的形成時間、來源、適用範圍及修改狀態，並為相反材料保留進入處理的入口。

四、排序、可見性與平臺評價權

兩名接單勞動者的賬號分處排序前後，他們面對的機會便不相同；求助資訊一條被大量轉發，另一條幾乎無人看見，兩者也很難產生相同後果。記錄系統保存材料，排序規則則在當前事件中安排機會：推薦和搜索影響哪些賬號容易被看見，商品的呈現次序、內容是否受到隱藏、哪些評價排在前面，也會形成不同的機會分配。可見性會實際影響收入、聲譽、關係、信任與行動空間，絕非一個虛名。

不可見的內容仍然存在，只是難以進入機會鏈條。內容已經發出，卻沒有人看到；賬號仍在，搜索時卻找不到；商品已經上架，只排在很後面。勞動者保持在線，也仍然接不到訂單；求助資訊若被壓到難以回應的位置，同樣很難形成後果。在家校群組中，家長的沉默還可能被理解為不願配合。可見性在分配機會的同時，會把大量賬號、內容、商品、勞動和求助留在邊緣位置，但這些處境未必都來自處罰。

權力確實常透過排序、降權、限流、隱藏、封禁和駁回申訴發生作用，並且未必伴隨公開命令。賬號降權後，即使沒有人明說禁止事項，機會已經減少；內容被隱藏時，沒有公開反駁也足以妨礙它形成後果；申訴遭到駁回，理由可能仍不清楚，處罰卻已經寫入記錄。

排序位置的作用也要放回具體事件。排在前面不必然帶來同一種利益：商品被看見可能增加交易，求助被看見可能得到支援，個人內容被大量看見也可能增加誤讀、攻擊或舉報。排在後面通常會縮小接觸機會，卻不能單憑位置推定所有後果。可見性的重量取決於誰能看到、在何時看到、看見後能採取什麼行動，以及後續評價是否又被保存。

用戶之間的行動也會進入排序鏈條。點擊、停留、評價、轉發、屏蔽和舉報可以成為候選材料，企業人員設定的排序安排再從中取出部分差異。這些行為只能提供有限信號，無法完整判定內容價值；排序規則也不會自行發現真實。信號的形成，始終涉及具體用戶、記錄系統和規則安排。

賬號和記錄中的差異不會自行變成後果，必須有人員或程序將其取出、評價、排序或限制。能夠取出差異，並將其轉成評分、標籤、推薦、限制或處罰的人員與程序，也能影響用戶在平臺關係中的位置。由誰判定賬號是否可靠？騎手或家政工能否獲得推薦，商家排在什麼位置，內容是否可見，投訴是否成立，申訴能否成功，歷史記錄會不會影響下一次機會，各有實際的處理者。這些處理牽涉平臺網絡中的評價權與排序權，遠不止一般看法。

平臺公司內的規則制定者、客服與審核人員，連同商家、評價者、群管理員和投訴者，都可能掌握不同程度的取出權與評價權。推薦、支付和信用程序也承載既定的處理權限。平臺權力除了體現在賬號所有權上，還體現在記錄保存、規則設置、可見性排序、信用評價、內容隱藏、賬號封禁和申訴處理之中。

不同評價者掌握的材料並不相同。交易者可能只看到頁面、價格和過往評分，客服人員能看到申訴材料與處理記錄，審核人員依當前規則判定內容或行為，群管理員則可能依群內交往作出限制。某一位置形成的判斷若被直接推到其他位置，就可能把有限材料擴張成對整個賬號的總體評價。

取出權同時決定哪些材料留在判斷之外。程序只接受既定格式時，無法轉成圖片、文字、時間戳或指定選項的處境，可能沒有進入處理。處理人員若只查看近期記錄，長期可靠表現也容易被忽略。分析無須把所有生活材料無限加入，卻應交代當前窗口如何形成，並檢查被排除的材料能否改變結論。

五、平臺規則不是穩定背景

平臺規則會改變權重，不能把它當作穩定背景。推薦方式、審核標準、申訴入口、處罰尺度和商家規則都可能調整，賬號在相關事件中的權重也會隨之變化。規則更新之後，原本正常的發言、接單、交易和互動，可能面臨新的排序、評價或限制。先前有效的做法可能失效，沉默已久的記錄也可能得到新的解釋。某個原先不重要的標籤，甚至會開始影響推薦、搜索和接單。同一賬號、同一組記錄和同一種行為，由此可能產生與過去不同的後果。

對靠平臺接單的人來說，規則更新會直接牽動收入，並非遠處的技術調整。依靠家校平臺接收通知的家庭，也會受到入口、提醒和提交方式變化的影響。規則制定與運營人員完成更新後，審核程序和排序規則可能使舊記錄重新取得重量，也可能中斷原本能夠繼續的行動。

規則變化還會產生理解差。企業人員可能已經修改入口、標準或分類，用戶卻仍依照過去經驗操作；客服說明、頁面提示和實際處理也可能不同步。由此留下的錯誤選擇或延遲記錄，不能立即被理解為用戶拒絕遵守。分析需要追蹤規則何時改變、通知如何送達、哪些人有時間調整，以及處罰是否允許補正。

規則也有適用範圍。同一項限制可能只處理某類交易、內容或賬號狀態，不應自動推成對所有行動的判斷；一次更新可能改變推薦，卻未必改變支付或申訴。把平臺規則當成單一整體，會遮蔽不同部門、人員和程序之間的差異，也會使責任難以定位。

六、現實差異如何進入平臺排序

平臺並非封閉的線上系統。平臺社會的關鍵，在於現實差異如何經由企業人員維持的賬號、記錄和排序程序得到新的表示，隨後再被保存、排序並回寫。線上沒有取代線下，兩者早已沿具體事件相互連接。

生活處境如何被壓縮，可以先從照護與身體看到。日常生活中，照護責任會壓縮在線時間，身體狀態也可能反映在完成率、遲到率和投訴風險上；進入平臺後，照護責任可能只留下離線時長，身體疲勞可能只留下完成速度，母親因接孩子而無法長時間在線，記錄系統可能只留下響應慢、接單少和活躍度低。

空間與物質條件同樣會被轉寫：地理位置可能轉成配送距離、附近推薦和本地排序；設備狀況會影響響應速度與內容品質；網絡是否穩定，會留在在線狀態中；地方移動進入平臺後，可能只留下位置變化，父親換城市找工後，位置、設備和賬號行為都會出現變化，相關規則可能據此產生標記。普通話、方言與表達方式，則使另一部分生活差異進入程序：它們可能進入客服評價、直播觀看與內容傳播，語言差異進入平臺後，可能只留下回覆形式；而在另一種情境中，家長上夜班，錯過家校群消息，教師或學校審核人員看到的也許只是回應不及時。

此外，實名資料牽涉賬號認證和支付權限，市場信用關係到交易資格，地方熟人群則承載工作、租房資訊與群組口碑。程序能處理的差異較少，也更容易比較，但壓縮後的標記不能替代形成它的全部處境。

現實差異也可能在平臺上被重新組合。位置、設備、支付方式和操作時間分開看都很普通，被同一規則聯合取出後卻可能形成風險標記；評分、完成率和響應速度共同進入排序時，也可能改變接單位置。這種組合沒有創造一個人的本質，只表示企業人員設定的程序在特定事件中以某種方式表示和賦權差異，當前事件中的人員和程序再把結果帶回現實。

七、平臺時間與投訴、處罰和申訴成本

不同平臺會把不同業務過程轉成可計算的時間。生活時間不是自動進入系統的，只有在規則制定和運營人員設置時限後，相應業務裡的生活時間纔會被轉成響應期、完成期、熱度期、申訴期、處罰期或記錄期。依具體業務和公開規則，相關時間可能包括註冊、響應、履約、退款、申訴、處置或記錄保存中的一部分，而推薦週期、熱度窗口、已讀、轉賬與刪除時間並不當然在同一平臺同時存在。

這些時間一旦確立，就容易被精確記錄和比較，甚至成為處罰依據。例如一次遲到發生在普通訂單或高峰期訂單，後果可能不同；一條消息是立即回覆，還是隔了幾個小時才回覆，也可能改變信任；投訴一旦超過申訴期限，相關位置還可能因程序處理而暫時固定。

記錄系統和排序規則會把人的忙碌、疲勞、照護責任、網絡延遲和現實困境，轉成響應慢、完成差、錯過期限或不可信等可處理標記。一次晚回覆、一次錯過申訴期、一次高峰期遲到，都可能在當前事件中被轉化為信用、評分、推薦和處罰差異。

平臺時間還會使等待分配得不均。有人可以等待審核、退款或申訴；有人依賴當日收入，賬號每被限制一天，生活壓力就增加一層。有人能反覆補交材料，也有人只能在工作空隙處理一次。相同的

處理時長未必產生相同重量。判斷這種差異，還要把收入、照護、設備使用和資格期限一併放回當前境場。

在某些平臺已經公開並對相應業務適用的規則中，賬號處置可能降低可見性、限制部分功能、暫停服務或終止資格，但各平臺不一定同時採用這些措施。降權、限流、扣分或隱藏，與對提現、接單、發言或群組活動的限制，各有相應的處理範圍；具體措施、對象、期間與申訴方式，仍隨平臺、業務和規則版本而異。投訴可能引發扣分、限流、封號、退款、賠償或資格取消，卻不能據此認定每次投訴都會經過同一組處置。

當審核與運營人員依程序形成處罰，再把處理結果保存為日後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便構成一種回寫。處罰記錄在以後的申請、申訴、推薦和交易中能否被實際調取，仍須依相應業務的規則、權限與後續處理判斷。申訴成功可以恢復部分機會，但未必保證刪除全部歷史記錄，失敗則可能使處罰繼續留在記錄中。

投訴材料和申訴材料往往具有不同位置。投訴者可以提出截圖、評價或事件說明，被投訴者則需要知道自己因何受限、哪些材料可以回應，以及由誰重新查看。若處罰先發生、理由後送達，申訴者還要在機會已經減少的情況下準備材料。程序次序由此成為現實後果的一部分。

申訴既有糾錯作用，也會產生成本。能否找到入口、是否理解規則、手中有沒有證據、能不能等待回覆，都會改變處罰的實際重量。客服若只提供固定答覆，申訴者還要付出更多時間尋找有效說明。賬號被封時，依賴當日收入的人尤其難以等待；申訴失敗後，處罰也可能繼續固定在記錄裡。

對母親這樣的臨時工來說，賬號受限後的每一段申訴時間，都可能同時是收入中斷的時間。父親若被移出招工群，能接觸的工作資訊便會減少。家長提交材料失敗，又找不到申訴入口，孩子的入學程序也可能延誤。申訴要有入口、時間、證據和理解規則的能力，當事人還必須等得起結果。它落到生活裡，從來不只是一項抽象權利。

申訴成功後，各條關係鏈未必同時恢復。處罰可以撤銷，原有可見性、交易信任、群組位置或家庭安排卻不會立刻回到原狀。若其他人已經調取記錄，相關評價還可能繼續存在。因此，審查申訴不能只看結果欄位；哪些權限已恢復、哪些記錄得到更正、哪些後果已經傳出，以及能否繼續補充修正，都需要逐項核對。

時間記錄本身也可能需要校準。系統時間能證明操作何時被保存，未必能完整說明用戶何時看到通知、何時開始處理或為何中斷。已讀、在線和響應時長都是有限材料，不能自動證明一個人的態度。新材料若能說明通知延遲、設備故障或現實事件，原有時間標記的權重便可能需要調整。

八、平臺關係鏈

平臺事件的後果不會停在平臺內部。賬號、記錄、評分、排序、可見性和處罰，會沿勞動、家庭、地方、國家、市場和學校等節點傳遞，使勞動、教育、醫療、親屬與市場事件彼此連接。例如父親透過招工平臺或工友群找活時，資訊是否真實、工友評價是否可靠、歷史聊天記錄是否保留，都會影響他進入哪一份工作。評分也會進入收入鏈條：母親透過平臺承接小時工或餐飲臨時工作時，評分會影響下一次機會，一次差評可能降低推薦位置，一次遲到也可能影響接單資格。

家校平臺則會進入教育鏈條，孩子的作業、通知、報名和材料上傳可能都要透過平臺完成，家長能否及時看見消息、順利上傳材料並按時回覆，也會進入教師評價和學校流程。掛號平臺會進入醫療

鏈條，老人看病涉及掛號、病歷、醫保和線上材料，不熟悉操作、錯過號源或病歷上傳失敗，都會改變醫療可及性。聊天記錄則會進入親屬鏈條，親戚催債、家庭爭執、轉賬記錄、語音消息和群組沉默都可能被保存，使親屬關係中的過去更容易被重新取出。

同一項平臺記錄也可能進入幾條關係鏈。一次賬號限制可以先改變接單收入，進而使家庭重新安排支出與照護，這種生活後果無須以家庭成員事先查閱平臺記錄為前提；一段群聊爭執可以影響地方口碑，又被帶入租房、求職或親屬關係。記錄或評價在節點之間傳播時，需要有人員或程序實際看到、採用或轉發相關材料，不能把傳遞寫成記錄自行擴散。與此同時，關係鏈也會分叉、中斷和衰減。差評可能影響一次排序，卻未必進入長期處罰；聊天記錄可以作為討薪材料，也可能因缺少其他證明而無法改變處理結果；家校通知提交失敗，經教師補充確認後也可能被修復。分析者要同時看見延續與斷裂，不能把平臺留下痕跡等同於後果必然永久存在。

九、平臺歷史索引與回寫

若具體平臺規則及合法數據處理安排保存交易、聊天、評分、投訴、申訴或支付等記錄，其中一部分內容可能在後續事項中被重新取出；至於點贊、轉發、瀏覽、關注、屏蔽、羣聊、定位和刪除痕跡是否保存、保存多久、由誰調取，仍須分別依平臺、業務、權限和版本判斷。賬號與記錄系統不因此成爲脫離人員和規則自行行動的主體。平時沉默的記錄，到了接單、求職、租房、申請服務、加入群組或處理糾紛時，可能重新取得重量。

相關人員在當前事件中調取、評價並採用記錄，形成新的判斷；處理結果被保存爲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便構成回寫。後續人員或程序在新的事件中採用這些材料時，可能改變當事人獲得推薦、信任、僱用、出租、關注、幫助或排斥的方式，也可能使評價回到家庭、地方、學校、市場、醫療和親屬關係。

這條後續作用鏈與眼前的後果要分開看。一次差評可能減少接單機會，投訴會改變賬號狀態，封禁甚至可能切斷收入；掛號失敗會迫使家庭調整照護，這些後果並不都要等待處理結果被保存後才發生。羣聊爭執可能進入地方關係，轉賬記錄可能被親屬用於債務爭議，租房聊天記錄可能影響房東選擇；家長缺席家校平臺，教師也可能據此形成對家庭配合情況的判斷。這些材料是否被採用、在何時起作用，要沿具體關係追蹤。企業人員與用戶處理眼前事件所留下的結果，一旦被保存，就可成爲日後再取出的材料，但保存不保證以後必然生效。新材料、相反記錄、申訴中的反例和此後事件，都可能促使相關人員調整權重、撤銷判斷或修正原有圖像，回寫並非終局。

歷史索引還需要區分版本。原始評價、客服補充、申訴結果和此後處理可能先後出現，使用者若只看到最早標籤，便可能忽略已經發生的修正；若只保留最後結果，又可能看不見處罰曾造成的損失。說明記錄的形成時間、修改者、修改理由和適用事件，才能避免把不同版本拼成一條沒有裂縫的歷史。此外，記錄遭到刪除或暫時沉默，仍不能直接判定相關歷史已經消失。用戶看不見某項記錄，無從確認其他有權人員或程序能否調取；系統中留有痕跡，也不代表它必然在下一事件中取得高權重。歷史能否進入現在，取決於誰為何調取、怎樣解釋，以及相反材料能否同時進入判斷。

十、平臺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平臺經常被壓進幾種固定圖像。工具圖像只看見生活變得便利，工具解釋雖能說明這種便利，卻把記錄保存、機會排序、身份評價、可見性分配和處罰置於視野之外。虛擬空間圖像把平臺放到現實

之外，虛擬空間解釋抓住了線上互動的特殊形式，卻容易忽略平臺早已切入勞動、家庭、地方、學校、醫療、市場和國家節點。

分析系統、規則、推薦和審核，有助於說明技術怎樣起作用；純技術圖像卻把問題全交給這些機制，掩蓋了背後的社會差異、評價權、申訴成本與現實後果。另一種說法把技術描繪成全能主體，彷彿所有後果都由單一演算法意志直接決定。實際事件往往同時涉及規則制定、資料接收、用戶行動、人工審核、客服處理、商家選擇和外部資格程序。技術程序確實重要，每項決定卻未必來自同一套機制，更不存在一個看不見的統一意志。具體人員應承擔的責任需要說清，排序和記錄程序對可見性與機會的持續影響也要保留。

輿論圖像關注聲音、爭吵和表達，輿論解釋看見了表達和傳播，賬號、記錄、排序、接單、支付、處罰與交易機會因而退到視野之外。若把所有用戶都寫成被動接受者，同樣會造成誤判。用戶會受到排序、處罰和入口限制，也會保存材料、提出申訴、調整行動、建立群組、互相評價或轉移關係。這些回應未必有效，更不能被浪漫化；它們仍會形成新記錄和新節點，從而改變後續判斷。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也可能以階級總圖像吞併平臺。他們能局部取出平臺勞動中的收入差異和控制關係，卻解釋不了另一組問題。收入同樣不高的人，仍會因賬號狀態、評分、投訴記錄、響應速度、排序位置、群組關係、申訴結果、設備狀況、規則更新和封禁風險不同，得到完全不同的後果。單憑相同低收入不同後果，固然不足以單獨證明階級不存在；關鍵在於單純的階級分類無法解釋賬號、評分、排序、可見性、申訴及回寫等具體機制，階級論還將賬號、記錄、評分、排序、可見性、投訴、申訴、封禁、羣組關係和回寫降爲總圖像的附屬材料。階級實體並不存在，但勞動、工資、財產、債務、風險、支配與沉重退出代價是真實的，真實的共同體與社會辨異網絡依然存在。局部取辨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不能歸給階級圖像。圖像本身是對這些差異作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後的輸出。階級論不屬於模型 A 或模型 B，自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不可區分化方向則藉差異繁多取消權重判斷。兩種機制都破壞了健康比較的條件。

十一、複雜性比較與平臺解釋校準

平臺社會確實複雜。若因此斷言所有解釋都差不多，或者把勞動、消費、社交、輿論和規則混在一起，分析便無法繼續。具體事件提供的入口有所不同，所要核對的材料也須隨問題辨認。

追查接單爭議，要看賬號狀態、評分、響應時間、排序、歷史完成率、投訴記錄與處罰如何作用；家校溝通中的爭議，則可能要先分清消息能否看見、家長何時回覆、材料是否成功上傳。教師如何記錄、系統有沒有確認，又會影響對這段經過的理解。同樣是賬號與記錄，不能脫離當前事情判斷其作用。

租房時，房源、聊天記錄、信用、付款方式、評價和身份認證進入的是租住關係；醫療掛號所涉的實名、號源、時間窗口、病歷上傳與支付，則要放回看病的具體過程。到了內容傳播，可見性、轉發關係、群組位置、舉報、限流和賬號歷史又會取得較高權重。將這些事件區分開，才有可能查明各項材料怎樣連到相應後果，而不是用一串平臺名詞代替解釋。

健康地承認複雜性，意味著選定有根據的問題窗口，並公開解釋的限制。這個窗口可以收縮，也可以依據材料擴展。處理一次接單爭議時，可以先比較訂單要求、完成記錄、雙方材料、評價和申訴處理，無須同時解釋整個平臺社會；若發現賬號歷史、照護責任或規則變更正在改變結果，再行擴展。有限取辨始終受事件和材料約束，不能任意挑選有利於既有立場的差異。

平臺雖然複雜，判斷仍然可以進行，模型之間也可以比較。解釋校準要比較各種模型實際取出了哪些關鍵差異，又遮蔽了哪些家庭、地方、國家、市場和學校節點。某種解釋若能指出具體人員、程序、材料和後果鏈，並能說明反例如何迫使判斷修正，就比只用「技術控制」或「市場支配」概括一切更有解釋力。對模型適用範圍的檢驗，必須在它所宣稱適用的範圍和同問題證據上進行。另一種解釋在不同事件中表現更好，本身並不直接否定前一種解釋；原模型在自身聲稱的範圍內，若被同一問題的材料或反例要求修訂權重、路徑或適用範圍，就應作相應調整。拒絕承認反例、破壞比較條件的總圖像吞併，不能僅靠事後縮小適用範圍就轉化為健康模型。

理解平臺社會，最好從正在發生的事件落筆。接單、評分、封號、投訴、租房、掛號、家校溝通、群聊爭執、支付糾紛、內容傳播、賬號申訴和資訊搜索，入口各不相同。分析沒有固定起點。封禁事件可以從處罰理由和申訴入口查起；接單事件常先顯出排序與評分；家校溝通則可能先遇到通知、賬號和材料能否送達的問題。分析者應沿著最先改變資格、收入、信任或可見性的差異追蹤，並根據新材料調整境場窗口。永遠相同的步驟，只會把平臺解釋變成程序清單。

沿著事件追蹤，生活差異由誰取出，哪些人員或程序在保存、排序、評價、限制、推薦或處罰，會逐漸呈現為可檢查的具體關係。賬號形象可能遮蔽完整的人，規則更新會改變權重，可見性分配機會，處罰與申訴成本則改變行動路徑；這些作用各有承載者，記錄也會沿著關係鏈回到家庭、勞動、學校、醫療和親屬關係。校準必須追問：舊記錄在何時重新取得重量，當前判斷何時被保存為日後可再取出的差異，又由誰在後續處理中調取、解釋或賦權。反例出現時，原有解釋應保留修正入口；任何解釋一旦把這些關係壓成單一圖像，都需要接受反例校準。

校準還要保留當事人的說明位置。企業人員、勞動者、商家、消費者、家長、教師和群組成員可能掌握不同記錄，彼此說法也可能衝突。正式記錄只呈現部分事實，存在異議也不意味著所有說法同樣成立。解釋者需要比較材料來源、形成時間、行動者掌握的權限及其與當前事件的關聯，再標明哪些結論可以成立，哪些部分仍待修正。

賬號、記錄、排序、可見性和處罰，確實會改變人的位置與機會。它們的作用須經過具體人員、規則、材料和程序，不能歸給抽象平臺。勞動、家庭、地方、國家、市場、學校、醫療與共同體中的差異，會有限地進入平臺；處理結果也會回到這些真實關係。沿著這條路徑追蹤，平臺便不會被升格為社會本體，複雜性也不會成為放棄比較的藉口。階級論的總圖像，同樣無法吞併真實而多樣的平臺機制。

第 34 章 革命與運動：差異同時變重、節點快速連接與行動回寫

一、革命與運動的界分及其解釋路徑

革命與運動很容易被壓成一幅單一圖像。“階級矛盾積累後的爆發”是一種常見解釋，羣衆憤怒、青年衝動、國家壓迫或民族傷害也常被拿來歸因。採用這些說法的解釋者可能取出一部分真實差異；能夠成立的局部解釋能力，來自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不能歸給圖像，也不能據此把階級矛盾認作真實的因果根據。這些局部差異不能單獨推出革命與運動，更不能把不同參與者的行動還原爲人羣突然失去理性的共同衝動。各類分散的差異並不會自行匯聚，而是需要由身處不同位置的人帶入具體事件之中。

在特定境場中，勞動處境、債務、租金、地方關係、民族記憶、青年處境、教育機會、平臺傳播、家庭壓力、公共空間與懲罰記錄等辨異元，可能被不同位置的人同時帶入當前事件。參與者提出遭遇和要求，組織者建立聯絡，傳播者與記錄者保存材料，相關制度人員及程序作出處理。事件使原本分散的差異相遇，口號和敵我劃分進行壓縮，參與者在不同位置承擔成本，行動記錄及後續處理再進入家庭、地方、國家、學校、市場、平臺和共同體的判斷。這些關係不是社會辨異網絡自行重組的結果，而是具體人員、組織、材料、規則和程序共同造成的後果。

在界定具體行動時，運動和革命不能混成一個詞。運動可以圍繞局部要求、公共抗議、罷工、學生行動、地方抗爭、平臺動員或共同體行動形成，持續時間和影響範圍各不相同。革命的強度和範圍更高：相關參與者除了要求工資補償、政策修改、處罰撤銷或地方承認，還試圖改變國家、制度、權力節點、合法性敘事和未來秩序。把革命放在運動的連續譜中理解，不是降低革命的強度，而是拒絕把它寫成脫離既有關係、突然降臨的歷史突變。

革命不是運動自然升級後的必然階段，大多數運動不會成為革命。只有當某些參與者及其組織提出的要求進入制度結構和合法性結構，並持續改變人們對國家、權力來源、共同體邊界和未來秩序的判斷時，行動才可能進入更高強度。因此，革命與運動不能只按事件強度命名。局部抗議可能逐漸連接制度、國家和歷史記憶，也可能在補償、分裂或退出後終止；一次重大衝突則可能沒有形成穩定的跨節點責任鏈。判斷兩者的關係，要比較持續時間、材料傳遞、組織承接、共同後果，以及原有判斷未獲材料支持的環節，不能從事件規模直接推出宏觀革命結論。

革命與運動的解釋不能由某一種總圖像預先作答。哪些差異在同一事件中變重，誰把它們連接起來，誰提出、接受或拒絕共同表達，以及行動如何留下可以被後來重新取出的記錄，才是需要考察的關係。說明這類過程如何形成，並不等於提供發動運動的方法。

二、情境中的差異聚積與行動條件

可以設想一個概念性綜合情境：一座工業城市。這座城市曾有穩定工廠，周圍連著工人社區、技校、市場、地方熟人關係和公共廣場。工廠提供工作，也牽動家庭收入、地方身份、青年出路、師徒關係、婚姻評價和社區記憶。後來工廠改制，青年就業不穩，外包勞動增加，租金和債務壓力都在上升，平臺接單成為許多人的退路。畢業證書不再保證工作，地方社區的舊關係變弱；欠薪、拆遷、處罰，以及維穩中的國家執行人員、材料和程序，也變得可見。這個情境不對應某一座特定真實城

市或單一歷史事件，不能把這個綜合情境當作已核實的歷史事實；它只是把多條辨異關係集中在同一分析場景中。

在這一場景中，一名青年工人在討薪過程中受傷。起初，相關人員可以把它當作一起勞動糾紛。隨後，工友在群組轉發現場照片，學生開始討論他也曾就讀技校，家長談到自己的孩子可能面對相似處境。老廠區居民則重新提及分房、下崗、搬遷和補償爭議。短視頻賬號持有者剪輯片段，地方小報作出解釋，家屬也出面說話。相關國家機構中的人員和程序開始處理事件；平臺企業人員或審核程序介入後，限流、刪除、轉發、截圖和爭吵同時出現。

欠薪仍是事件的重要入口，卻不是唯一被取出的差異。工友、學生、家長、居民、家屬、賬號持有者和相關處理人員，從各自位置把債務、租房、青年出路、學校資格、地方記憶、國家執行、平臺封禁、家庭壓力和歷史遺留差異帶入當前解釋。多種材料在同一事件中變重，不能由此推斷它們出自一個原因的自動爆發。勞動不穩、債務、青年迷茫、家庭壓力、地方記憶和國家執行可以同時存在，卻未必形成運動。差異變重只是條件之一。

事件要有人解釋和傳播，消息要有人保存與確認，分散的人要經由組織、關係和公共空間彼此連接；參與者還須判斷能否承受風險，以及行動是否可能改變未來。在工業城市的情境中，青年工人受傷可以成為事件節點。材料若無人保存，遭遇若無人提出或同其他處境連接，事件可能只停在個人層面。即使引起傳播，若消息無人核實、工作無人分配、可信關係沒有建立，注意力仍會消散。與此同時，債務、房租、學籍、照護和工作壓力又會抬高參與成本，使部分人沉默、退出或轉入後勤。

口號、組織、傳播、犧牲敘事、未來想像與制度處理，只有經具體承載者連接，才可能把分散不滿轉成集體行動。所謂臨界狀態不是自然規律，它是這些條件在具體行動中彼此加權後形成的暫時結果。即使條件相近，不同人仍可能依材料可信度、參與成本和可期待後果作出不同判斷；分析不能從條件清單反推一個必然的臨界點。

三、組織節點與參與位置

在工業城市裡，工友核實誰在現場，學生把事件帶入學校，家屬提供個人遭遇，老廠區居民連接地方記憶，賬號持有者擴大可見性，也可能因剪輯和轉述造成誤讀。這些具體工作分布在不同位置，不等於存在一個中心向所有人發號施令。分散的差異不會自行變成運動。

這些工作可以由工會、學生組織、地方社群、宗教組織、民族共同體、平臺群組、親屬網絡和職業團體等節點承接，地下刊物、公共空間、紀念活動、罷工委員會和互助網絡，也可能在特定事件中承接相同功能。但名稱並不使它們成為自動行動的主體：方向由組織者協調，材料由信息保存者留下，消息需要核實者確認；任務分配者安排工作，傳播者擴大可見性，後勤支持者維持照護與物資，相關規則和程序則限定可以採取的行動。只有具體人員持續保存、確認、傳遞和分配工作，差異才可能由怨言、傳聞和帖子進入共同行動。節點的存在並不保證連接必然成功：消息可能受到質疑，分派的任務可能無人承擔，不同組織之間也可能競爭解釋權。

同一場運動中的人群不是同質的，參與者的位置也不是固定身份。被欠薪的工人、家屬、學生、居民、工友、記錄者和旁觀者，可能因不同材料進入同一事件；有人承擔失業與債務風險，有人負責傳遞記錄，有人只在局部時間提供支持。把這些人統一寫成「運動主體」，會遮住參與位置和責任能力的差別。同一人在進程中位置也可能變化：有人在不同時點可能由觀望轉為參與，也有人可能

因成本增加而退出；同一個人還可能兼具工人、家屬、地方居民或賬號持有者等位置，在不同關係中承擔不同後果。

這種位置差別也表現在成本上。核心組織者承擔協調和解釋風險，普通參與者面對現場風險，同情者承擔表達風險，觀望者則可能被不同方面懷疑。運動中還可能有被捲入者、後勤支持者、反對者、沉默者、退出者及被誤認者，不能只按人群數量或表面立場衡量參與。即使類別相同，成本也未必相同：學生可能面對學籍、處分和未來資格，工人的風險落在失業、欠薪和懲罰，賬號持有者要考慮封禁和記錄；地方居民可能在公共表達與熟人關係之間受壓，家屬還要承受照護和後續後果。同一句口號，對被欠薪的工人、學生、傷者家屬、傳播者和地方居民而言，可能連接不同希望，也帶來不同的風險。分析者既要辨認要求由誰提出、誰在傳播和記錄、誰執行或反對、誰保持沉默，也須一併追查家庭、勞動、學校、國家記錄、平臺賬號、地方關係和身體風險如何具體限制各自的選擇。

能否持續參與，又受到資源配置的影響。交通、時間、醫療、法律協助、資訊通道和家庭承接若只集中於少數位置，其他參與者即使支持同一要求，也可能承擔更高退出成本。資源由誰安排、分配理由是否公開，會關係到發言權與風險。集中行動需要具體組織者、授權關係和傳播節點；提出要求、決定口號、安排資源、審核名單、保存傷害記錄以及與外部機構談判的具體人員，都可能影響行動路徑。組織名稱可以概括這些關係，卻不能替代對實際承載者、規則和程序的追蹤。

運動中的集中決策也可能與分散行動並存。核心組織者設定要求和資源方向，地方參與者仍可能依自身風險、共同體關係和材料作出不同處理。分析者既不能把所有後果歸給單一中心，也不能因分散參與便否認上層授權與資源配置的作用。運動中的代表也須由授權關係證明。能夠發言、談判或保存記錄的人，不因此代表全部參與者；授權的形成、範圍、撤回與異議都要落到具體關係。這一要求保留集體行動的真實性，也防止組織名稱取得統一人格。

四、口號壓縮與敵我劃分

口號能把複雜差異壓縮成便於傳播、記憶和共同表達的形式。組織者提出口號，有人負責傳播，參與者則決定是否接受；各方賦予同一句話的含義未必相同。某些工人可能從討薪口號中看見工資和勞動保障，某些學生可能連接到未來機會；地方居民可能想到老廠區尊嚴，家屬可能更在意風險。平臺勞動者可能關注賬號和收入穩定，民族共同體中的某些成員則可能要求共同記憶得到承認。

同一句口號可以暫時建立行動方向，卻不能證明所有參與者具有同一動機或期待同一結果。面對提出的口號，有人轉述，有人接受，也有人拒絕或重新解釋。口號太弱，分散差異難以進入共同表達；壓縮過強，又可能遮蔽工資、未來、地方承認、家庭保護和持續行動之間的衝突。後續校準須追問口號提高了哪些差異、壓低了哪些差異，以及被壓低的要求如何在行動內部重新出現。

在劃分行動方向時，組織者和參與者可能藉敵我劃分集中行動。他們會追問：誰阻止工資發放、隱瞞傷者情況、刪除消息或保護相關責任人？誰又願意公開支持某項要求？這種壓縮能使方向變清楚，具有真實動員力；作出分類的人也可能擴大誤認，把猶豫者、旁觀者、不同策略者、內部批評者或被迫沉默者歸入敵對位置。

敵我劃分在危機中可能迅速變重，卻不能僅憑沉默判定反對，退出也不必然否定原有要求。有人擔心失業、學籍、照護和債務期限，也有人受學籍、照護、住房、賬號或債務所限，無法公開參與。

另有人不同意特定策略，卻仍承認局部要求。沉默、猶豫、退出和內部批評，因此都不自動等於背叛。

敵我劃分越強，越需要留下提問、補充、內部批評和修正分類的空間。反例和退出材料若顯示行動圖像壓低了參與位置差異，解釋就要縮小或改寫，不能把異議重新吸收成敵對證據；否則，原本用來集中行動的壓縮會把參與位置的差異轉成新的傷害。

運動與民族共同體、地方社會或家庭關係相接時，既可能得到承接，也可能產生衝突。共同體成員不必因同一名稱採取同一策略，家庭支持也可能帶著自身照護和風險條件。解釋者須保留這些關係的獨立地位，不能要求它們只作運動圖像的動員資源。外部壓力也會改變運動內部權重。處罰、封禁、暴力、談判入口和公共支持可能使某些策略迅速變重，也可能使原有聯盟分裂。變化要由實際事件、記錄和承接說明，不能用「歷史必然」替代參與者的選擇與代價。

五、犧牲敘事、共同記憶與未來想像

死亡、受傷、被捕或失蹤，以及羞辱、處罰、開除和驅逐，都可能由家屬、工友、學生、記錄者、傳播者及紀念活動組織者帶入犧牲敘事。事件本身與運動名稱不會自動形成共同記憶。照片、證詞、帖子、歌曲、口號、紀念活動和後續處理，只有經人保存、傳播和重新解釋，才可能使個體遭遇進入共同體的記憶。記錄者選擇保存哪些傷害、勝利、失敗和異議，家庭與地方如何轉述，學校、平臺或制度人員是否允許相關材料被取出，都會影響後來的人如何理解事件。單一紀念敘事若吞掉內部差異，也會把複雜行動壓成總圖。

青年工人受傷後，不同位置的承載者會帶入不同的理解：某些工友可能從中看見自己的勞動處境，某些學生連接到未來風險，家屬關心家庭後果，老廠區居民重新想起地方衰落，平臺勞動者則可能注意賬號、收入和責任不穩。這些解釋可以形成保護、紀念和繼續行動的壓力，卻不會自然合成唯一敘事。若記錄者和組織者要求所有人用同一方式紀念，質疑、補充和新材料便可能被排除；共同記憶因此既有連接作用，也需要接受後續校準。

參與者在面對當下遭遇時，可能反對欠薪、處罰、某項國家執行或地方排斥，也可能提出不同的未來安排。某些人要求穩定工作；某些青年希望教育資格能接入真實機會；地方居民可能希望老廠區留下的不只是衰敗記憶；另一些人則希望執行人員和程序除了處罰，也能保護勞動者。這些目標彼此可能相容，也可能發生衝突，不能用「人們的共同想像」一語概括。

未來想像需要經由口號、組織討論、文件、影像和傳播節點進入行動，不是運動自行產生的意志。提出方案的人、接受方案的人和承擔方案後果的人可能不同。未來表述還會受到既有記錄、可用資源和參與位置限制，不能只憑口號是否宏大判斷其作用。當某種未來表述使參與者相信行動並非白費時，它可以延長行動；當不同目標無法繼續共存時，它也可能促成分裂、談判或退出。

六、運動關係鏈的延伸、衰減與分裂

欠薪可以進入債務鏈條。工資不到賬會影響房租、借款、家庭照護、學費和未來選擇。當多名工人處於相近期限，組織者可能把個別遭遇解釋為共同處境。期限相近為比對彼此處境提供了可見材料，但並不等於不同個體會因此自動做出相同的行動選擇。

同一事件中的受傷，則可以進入記憶鏈條。單純發生受傷的事實，不足以說明它後續會如何被群體理解與定性。家屬、工友、記錄者和傳播者是否保存材料、如何講述，會改變個體遭遇能否進入後續公共判斷，具體的保存方式與講述過程都需要實質核對。學生的轉發、討論和集會可能把事件帶入學校與公共空間，學校中的相關人員、記錄和處分程序又會改變參與成本。平臺賬號持有者可以傳播和保存材料；平臺企業人員或審核程序作出限流、封禁和刪除，既會阻斷可見性，也可能被部分參與者解釋為遮蔽和壓制。

與這些傳播過程交會的，還有許可、禁止、抓捕、談判、調查和補償等制度處理。這些處理由相關國家機構中的人員、材料和程序執行。它們會改變風險，卻不構成「國家」自行具有的一個意志。不同程序也可能給出不一致結果；參與者如何理解，仍取決於當時可見的材料和關係。家庭成員的照護、勸阻、支持和資源安排，也會使某些參與者改變位置。房租、債務、學籍、工作與身體壓力重新變重時，有人可能沉默、退出、轉入後勤或改變行動方式。運動關係鏈因此不是一條自動延伸的線，而是多組承載者、記錄與程序在短時間內交叉傳遞後果。運動的擴散、衰減、分裂與失敗，都要沿這些關係辨認。

起初接受同一口號的人，後來可能在工資、談判、安全、國家記錄、學校處分和持續行動上分開：有人希望繼續，有人主張談判，有人優先保全傷者家庭，也有人因房租和債務退出。家庭、債務、學籍和工作壓力會使人返回原有責任。口號可能無法繼續容納內部差異，協調者可能無法維持信任，參與風險可能超過某些人的承受能力。與此同時，平臺封禁會切斷部分傳播，未來安排和犧牲敘事也可能被不同參與者爭奪。這些機制可以同時發生，不能用一個原因概括失敗。解釋運動既要說明它如何興起，也要追查信任如何損耗、橋接節點如何斷裂，以及不同位置的人為何散開。分裂不證明最初差異不存在，失敗也不抹去已形成的記錄和後果。

內部矛盾也在這些關係中發生。資源配置者、宣傳者、執行者和普通參與者對目標、代價與退出可能持有不同判斷；組織內部的任命、審查和責任分配，同樣可能產生新的排斥。這些內部關係不是運動之外的噪音，而是行動如何維持、改向或瓦解的條件。

當新材料證明原先描繪的運動圖像只覆蓋了部分參與者，或某條被假定的動員鏈實際上從未形成時，原先的判斷及其依據仍應予以保留，用以說明結論為何需要縮小、重組或撤回。這種修訂不能靠事後改寫先前判斷來掩蓋失效，也不需要把運動化約為階級、國家、民族或市場等總體範疇；有限解釋只能依自身的材料與範圍成立，不能將局部圖像偷換為自足的實體。階級實體並不存在，也不能因局部材料成立而被重新承認。

革命或運動的結果具有不同層次，不能被單一的勝敗名稱所概括。在具體事態中，政策得到更正，家庭傷害與地方裂痕仍可能持續；組織關係瓦解，共同記憶與互助網絡也可能保留。訴求未被接受、成員退出、記錄失真以及後續回寫遭到撤銷，各自處於不同的層面。只有將即時變化、關係存續、回寫形成與後來再次生效區分開來，才能準確判定哪一項解釋需要縮小、哪條關係依然存在，以及哪些新材料足以重建對事件的判斷。

七、運動歷史索引與回寫

過去的罷工、舊工廠記憶、地方抗爭、民族傷害和學生運動，都可能被保存為後來可取出的運動過去；國家處罰、烈士紀念、失敗經驗和被捕記錄亦然。家族故事、地方傳說、紀念日、歌曲、照片、

口號和文獻，則保存了另一些入口。新事件不會使這些材料自動變重。家屬、參與者、組織者、記錄者、傳播者，以及紀念活動的承辦者和相關制度程序，需要在當前事件中重新取出材料。

取出的材料具有多大權重，要看它與當前遭遇的關聯、可核對程度、提出者的位置、其他材料的支持或反駁，以及它如何進入口號、身份判斷、紀念、處罰或行動選擇。這不是一次性確認：新照片、相反證詞、補充記錄和後續事件，都可能要求人們修正舊判斷；原先沉默的材料，也可能因當前規則和參與位置而獲得新的含義。

眼前的受傷、封禁、補償、談判或失敗，先造成當下影響。當家庭、組織、平臺、學校或國家程序將相關內容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已形成，保存也可能延續到行動結束之後。家庭、工廠管理者、學校人員、平臺企業人員、國家機構中的相關人員及共同體組織，可能繼續保存受傷、罷工、學生集會、平臺封禁、補償和失敗的材料，使它們成為後續恐懼、經驗、紀念和制度處理中的可取用內容。未來如何使用，仍取決於當時的承載者、關係和程序；後來的具體人員重新調取、解釋或賦權，保存內容才在新事件中再次生效。原有傷害未必因此消失，後續行動也不必然沿同一路徑發展。

一次運動可以帶來即時的制度變化，卻未必能形成長期的共同體；同樣，它可能沒有立即改變政策，卻建立了持續的互助、記憶與責任。評估運動的歷史地位，必須分別追蹤制度後果、組織延續、成員關係和回寫內容，不能依憑成功或失敗的籠統結論抹平其間的層次差異。

八、運動怎樣被壓成固定圖像

革命與運動常被壓成固定圖像。階級爆發圖像把行動寫成階級矛盾自動爆發；羣衆情緒圖像把參與者寫成憤怒、盲從或失控。英雄圖像把後果歸給少數人的勇敢，陰謀圖像則把本地差異和參與者的解釋能力降爲外部操縱。採用國家壓迫圖像的解釋者可以取出執行和控制的具體材料，仍可能遮蔽行動內部差異、組織策略、共同體責任與未來想像。

階級不存在。勞動、工資、資源、支配、債務和風險等辨異元具有真實後果，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也能取出這些差異。局部解釋能力來自對它們的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不來自階級圖像，也不能證明階級在整體或局部存在。處於相近勞動困境的人，仍可能因地方關係、民族記憶、青年出路、組織節點和平臺傳播而走上不同路徑；家庭壓力、犧牲敘事、國家執行與未來想像的差異，也會形成不同的參與位置與行動路徑。單憑處境相近的分類，不能代替對這些連接的說明。

階級論自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不是模型 A 或模型 B，也不是到了“過度使用”時才變成模型 C。地方、民族、青年、組織、平臺、家庭、犧牲、國家執行和未來想像，都不能被其總圖像吞併。取出了某些高權重差異，並不允許階級論及採用它的解釋者把事件節點、組織節點、口號壓縮、敵我劃分、參與成本、歷史索引與行動回寫降爲附屬材料。共產主義以階級實體及階級總圖像統攝革命與運動，延續同一吞併結構；指出這一點，不是否認勞動、債務與支配的真實後果。

九、複雜性比較與運動解釋的校準

同一口號下，可以有不同的要求，也可以有不同的參與成本。組織者、普通參與者、家屬和傳播者使用的材料不同；記錄者、審核者、執行者與反對者又處在另外的位置。解釋一種行動，需要辨認誰通過什麼節點取出、賦權、連接和傳播。口號、組織分類與敵我劃分會壓縮差異，照片、證詞、

帖子、文件與制度記錄則使某些解釋得到保存。抽象的「運動」「國家」「平臺」或「歷史」，只有在承載者已經清楚時才能作為關係簡稱，不能代替實際行動者和程序。

比較的依據隨具體事件而展開。欠薪事件中，工資期限、債務、工友關係、組織節點、國家執行和平臺傳播可能更重；學生集會與行動中，學校評價、青年出路、公共空間、未來想像與處分風險可能更重；民族共同體行動與地方抗爭，則牽動不同的記憶、邊界、承認、家庭未來和制度材料。罷工、平臺動員、紀念活動、公共衝突或國家執行事件，也會使不同材料進入當前關係。這些權重必須回到事件比較，不能由固定清單排定，更不能預先套用階級爆發、群眾情緒、英雄、陰謀或國家壓迫圖像替它們定性。

沉默者的實際限制、被誤認者的材料、失敗與分裂、新記錄和相反證詞，都可能要求原解釋縮小範圍或降低強度。退出、內部異議或關係中斷出現時，要檢驗它們具體挑戰了哪一項代表範圍與因果判斷，並據材料調整，不能把它們重新解釋成統一意志的證明，也不能因一處差異便宣佈整套解釋失效。哪些解釋抓住了關鍵差異、哪些遮蔽了節點、哪些拒絕在反例出現後改變，由此纔有可查的依據。判斷可以暫時成立，後續材料仍有修正它的入口。

承認遺漏、反例和適用邊界，並依據新材料修正，是有限解釋面對複雜性的方法。階級總圖像吞併其他解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借複雜性拒絕有效比較、反例修正與暫時判斷，則屬於不可區分化方向。複雜本身不構成後一方向，也不能成爲所有解釋都差不多的理由。校準比較的是具體解釋，目標不是尋找永遠正確的總圖像；事件、節點、參與位置、記錄與回寫的分析，也不等於如何進入境場或執行取辨的操作流程。

判斷後來的記錄時，仍須保留受傷、處罰、封禁、補償、談判、退出和失敗已經造成的當下後果。這些結果由具體人員、組織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便形成回寫；材料後來在家庭、地方、學校、工廠、平臺或國家機構中被重新取出、解釋或賦權時，才可能改變後續判斷。事後的保存不能遮住眼前已經承擔的損失，記錄留存也不能直接等同於未來必然生效。

材料與跨事件關係可以支持較大的行動判斷，退出、分裂和失敗則限定其範圍，兩者並不互相取消。共同體行動可以真實存在，錯誤分類也可以撤銷；支持某項要求，不等於授權一個組織替所有成員發言。參與者能夠形成共同要求、分擔風險、保存記憶並建立持續關係，相反材料、退出和內部異議仍有能力限制判斷。把全部差異收成統一主體，會遮蔽責任；把共同關係都拆成個人選擇，又會否認組織與行動的現實承接。運動解釋的力度，正在於它能否同時保留共同要求與參與位置的差別，使這些具體關係和相反材料真正進入結論。

第 35 章 有限取辨與進入具體境場

一、解釋不能從最高答案開始

面對一個具體事件，解釋得先回答怎樣開始。事件發生後，人們常會追問：歸根到底是階級、國家、市場、民族、家庭，還是平臺？這些圖像並非毫無意義。使用它們的人可以取出勞動、認證、價格、共同記憶、照護責任或帳號記錄等真實差異，形成具有局部解釋力的判斷。

局部取辨不等於總體解釋正確，更不證明圖像所命名的實體存在。解釋之所以具有局部能力，完全來自具體取出的真實辨異元及其處理，不來自圖像本身。分析者可以取出勞動、工資、財產、住房、債務、風險、支配和退路等真實辨異元，卻不能從這些材料反推階級實體。階級實體並不存在，階級論自始屬於模型 C 由總圖像吞併具體差異的方向，不能降格為普通的有限圖像。即便在具體事件中展開有限取辨，也絲毫不改變這項判斷。

若解釋者在接觸事件前就確定最高答案，後續材料只會用來填充既定圖像；那些未被圖像預先容納的差異、節點和後果，則可能留在視野之外。最高答案常帶來一種便利：它讓人迅速知道該找什麼，卻也容易使未被預期的差異失去位置。從事件開始，速度也許較慢，但每項判斷都能回到具體材料和處理過程。分析者仍可使用國家、市場、家庭或其他圖像，只需公開其有效範圍，不讓圖像提前替事件作答。

具體事件不是一個隨手選取的例子。它必須包含可以辨認的行動、處理者與後果：有人提出要求，有人接收或拒絕材料，有項資格正在成立或中斷，也可能有一段關係因此改變。社會辨異網絡論從這裡開始，正是因為初步判斷必須知道誰在處理、材料如何被要求、哪些關係已被牽動、何種差異被取出或遮蔽，以及哪些後果已經發生。若事件只剩下「不平等」「市場化」或「家庭問題」這類大詞，分析者仍不知道哪些差異真正進入了後果；而在不同事件中，相關維度出現的順序、種類和強度也會改變，不是每次依序完成的固定步驟。

開始解釋時，當事人的說法、文件記錄、程序要求和旁觀者描述可能互不相同。分析者不必立即選定其中一份材料作為最高答案，也不能因材料衝突便放棄判斷。較穩妥的做法，是先分清每份材料由誰形成、針對哪個事件、能證明什麼，以及它沒有涵蓋哪些部分。

事件的起點也可能存在爭議。孩子入學可以從家庭準備材料時開始，也可以從學校拒絕接收材料時開始；欠薪事件可以從工資到期開始，也可以向前追到承包安排和工作記錄的形成。選擇哪個起點，要看分析者正在回答什麼問題。起點只是當前窗口的入口，不能被寫成整件事情唯一真實的開端。

解釋者還要保留自己的位置。他看見哪些材料、無法接觸哪些記錄、如何選取事件的分析邊界，都會影響初步判斷。承認這種有限性，不會削弱分析；相反，它讓後來的人能夠檢查判斷依據，並在新材料出現時指出應從哪裡修正。

二、境場窗口與入學事件展開

在本書的綜合情境中，一個外地工人家庭的孩子真實住在城市裡。他每天從租住的小區出門，父母在附近工作，鄰居也見過他。這些生活事實確實存在，但學校工作人員不能只依「大家都知道他住

在這裡」完成資格審核。他們依當地招生年度與入學類別，核驗居住證明、租房合同、房東備案、社區登記、父母工作證明、社保連續性中適用的項目，並要求家庭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相應材料。

貧窮和戶籍都可能重要，但解釋不能停在這兩個名稱上。如果當前真正卡住的是房東不備案、報名期限結束和招生審核不接收材料，分析者就要追蹤這些差異怎樣獲得權重。孩子的居住事實沒有消失，只是沒有透過材料和程序被成功取出；進入境場也因此包括辨認哪些差異被遮蔽。

這表明境場是具體事件已經置身其中的關係狀態，不是解釋者製造的框框。房東是否備案、學校是否接收材料、工友是否願意作證，都已有各自的行動者和後果。這些關係不等待分析者命名才發生，境場也因而先於窗口。分析者可以看見其中一部分，也可能暫時遺漏另一部分；遺漏會限制解釋，卻不會使那些關係停止存在。

孩子入學已經牽動居住事實、房東備案、社區登記、社保連續性、學校名額、報名期限、學籍材料和家庭現金流。這些關係各有承載者：房東決定是否配合備案，社區人員依程序登記或出具證明；學校工作人員依招生規定審核入學資格，名額依相應錄取安排確定。初次入學註冊後，學籍管理人員採集信息並建立學籍，升學或轉學另有轉接和更新程序。報名期限限制材料的轉換，家庭現金流影響父母能否請假、跑材料和維持住房，但期限和現金流都不會自行處理事件。

工人欠薪牽動了承包關係、工資記錄、工友證言、房租、仲裁和家庭開支，其中單位與工友提供或拒絕證明的行動，需要分別追蹤。母親接平臺單牽動的則有帳號評分、回應時間、照護責任、身體狀態、客戶評價和支付記錄，平臺的賬號記錄與分配程序會改變接單機會。具體人員、組織、材料、規則和程序共同承載著處理與後果，不能把境場寫成在背後推動事件的另一個實體。境場描述的是關係的實際狀態；真正提出要求、保存文件、拒絕證明或改變資格的，仍是具體人員、組織與程序。

列出學校、房東、社區、期限和現金流，是為了核驗誰在處理、依據什麼材料、哪些條件限制處理，以及後果如何形成，並不聲稱已經窮盡全部關係。省略承載者，容易使關係狀態彷彿具有自主意志；但關係本身不會自行取出或決定差異。不同事件中的節點種類、先後次序和權重可以不同，這些區分不能被照搬成固定流程。

境場窗口是解釋者依據事件線索建立的分析邊界。它既不能任意劃定，也不是一次確定後永不改變的容器。窗口太小會漏掉已經改變後果的節點，太大則會把所有可能背景都放進核心分析。解釋者需要依新材料、節點反應、關係變化和後果調整窗口，使它既能擴展，也能收束。窗口帶有明確的分析責任：把房東納入入學事件，需要說明備案如何影響居住材料；把父母工作時間納入，也要指出請假、提交或回覆為何受到影響。若某項背景與當前資格、風險、評價或責任之間沒有可追蹤的連接，它可以暫時留在窗口之外。

同一事件可能形成幾個彼此重疊的窗口。家長關心孩子能否按時入學，學校工作人員關心報名材料能否進入招生審核，房東關心備案帶來的責任，分析者則試圖看清這些位置如何連接。不同窗口不代表各說各話；它們提供的材料可以相互比較，也可能暴露某個處理位置看不見的差異。

材料的形成有自己的時間。租房合同可能早已簽訂，備案卻要等房東配合；父母的工作證明由單位提供，社區登記又需要另一組資料。家庭若在期限臨近時才知道缺少哪一項文件，問題便不只是「材料不齊」，還包括通知何時送達、誰能補正，以及哪個程序仍願意接收。

不同材料之間也可能出現矛盾。合同地址與實際住址不一致，社區登記和房東說法不同，父母工作記錄又可能因換工而中斷。學校工作人員要在有限時間內處理這些差異。分析者不能把最後的「通過」或「不通過」當成完整經過，而要保存材料如何被比較、解釋和取捨。

家庭並非只能被動等待。父母可能尋找房東補簽文件，請單位補充證明，向社區說明居住情況，也可能詢問學校還有哪些補正入口。這些行動能否生效，取決於相關人員是否接收材料，以及程序是否仍允許修改。保留當事人的行動位置，可以避免把家庭困境寫成自然結果。

窗口的調整應留下理由。新證言使承包關係進入工傷分析，窗口因而擴展；材料已能說明押金爭議，遠處的房地產週期暫未改變當前處理，窗口便可收束。這種調整不追求一次完成，而是讓分析範圍始終貼近正在形成的後果。

材料對事件邊界的指向有時並不一致。學校的收件時間、家長開始準備文件的時間，以及房東拒絕配合的時間，可能各自形成不同的起點。分析者要依所問問題選擇入口，並保留其他時間線。這樣既能看清當前問題，也可避免用單一起點遮蔽已經存在的前因與後續。

窗口之外也不是一片空白。被暫時排除的背景仍可能真實存在，只是目前沒有材料顯示它已進入處理。分析者若把「未納入」寫成「不存在」，就會把分析邊界誤作現實邊界。相反，若把一切真實背景都列為核心，窗口又失去辨認當前後果的能力。

窗口也不必把整個家庭生活都納入核心。父母的教育期待、孩子的課堂表現和同伴關係，可能在入學後變得重要；若當前爭議只涉及報名材料能否進入招生審核，它們可以暫留背景。等事件從資格審核轉向課堂與評價，分析窗口再隨之調整。

三、有限取辨與候選辨異元的核驗

辨異元是世界中能夠被區分、被表示、被賦權、參與比較，並可能在具體境場中被取出、連接、傳遞和回寫，從而改變對象的位置、資格、風險、評價、責任、行動或後果的差異單位。它不是固定因素、變量、最小社會原子或純粹概念標籤，也不會脫離現實承載者自行產生後果。世界中能夠進入社會事件的差異不可窮盡，收入、戶籍、年齡、語言、學歷、身體狀態、家庭位置、地方熟悉度、賬號記錄、債務期限、病歷、學籍、工友關係、鄰里口碑、共同記憶和沉默記錄，都可能在特定事件中取得較高權重。潛在無限不等於所有差異已經現實生效，也不等於它們同等重要。

有限取辨，正是解釋者根據事件已經牽動的材料、處理者、關係鏈和後果，從不可窮盡的潛辨空間中取出當前需要追蹤的差異。它不等於任意挑選，也不意味現實中只有有限差異；無法窮盡不會取消比較與判斷，判斷可以暫時成立，並接受反例和後續材料修正。

潛在無限說明，分析者無法預先列完所有可能相關的差異。語言、身體、時間、設備、記憶和地方關係都能繼續細分，同一項差異也能與新的節點連接。這不要求解釋者把無限內容一次納入，而是提醒他不要把當前清單誤認為世界的最終結構。任何具體事件都只會取出其中一部分差異。例如學校人員要求居住證明，房東拒絕備案，報名期限臨近，招生審核無法接收報名材料，這些差異才會在當前入學事件中連接起來並改變後果，其他差異則可以暫留背景；若後續材料顯示它們已被某些人員或程序調取，分析者仍可修正原來的窗口。

一項差異能否進入分析，取決於它與事件之間是否已有線索。當事人的行動與說明、文件中的差異、程序提出的材料要求及其回應，都可以提供入口；資格與關係的變化、後果的傳遞或突然轉向、舊

記錄被調取，也值得追蹤。材料被拒絕時，拒絕理由會提供新的候選項；申訴成功後，使判斷改變的新材料同樣需要查明。候選項的來源應被記明，以免把分析者的推測寫成事件已知事實。父母的工作時間若已影響請假與材料提交，它便進入入學事件；若目前沒有相關材料，可以先記為待核驗，不能立即賦予高權重。

候選辨異元由此落到可以核對的材料上。入學事件中的居住證明、房東備案、社區登記和學籍狀態，工傷事件中的勞動關係證明、病歷與證言，押金事件中的合同、轉賬、照片和聊天記錄，都只是分析入口，尚不是已經確認的原因。解釋者仍須查看差異是否由具體人員、組織或程序取出，是否獲得足以參與比較的權重，是否沿關係鏈傳遞並改變資格、風險、評價、責任或機會。只有一般相關性、尚未進入當前後果的差異，可以暫留背景，後續材料也可能使它重新進入核心。

核驗不能停在差異的名稱上。戶籍在某次入學審核中可能直接進入資格，在另一次事件中卻只提供背景；照護責任可能改變提交材料的時間，也可能因有人分擔而不再形成阻礙。同一差異的名稱沒有變，它在關係中的位置卻可能不同，因而不能脫離承載它的人員、材料與程序，被當成固定因素。

辨異元的表示也可能隨材料改變。「居住不穩定」起初可以是一個概括，後來又可能分為租期、搬家次數、房東備案和通勤距離；幾項分散記錄也可能在當前程序中被合併為一項資格判斷。細分、組合和重新表示都受具體事件約束，沒有永遠固定的最小單位。「居住材料」可以包含合同、備案和社區證明，「時間壓力」可以表現為報名期限、請假成本與材料送達時間。候選項之間因而可能包含或重疊。分析者可以依事件需要調整表示層級，卻不能在同一次比較中把上位概括和其中一個細項當成兩項獨立原因，製造虛假的數量感。

有限取辨允許暫時遺漏，卻要求遺漏能被修正。初步窗口未納入語言差異，後來的溝通記錄卻顯示它正在影響材料理解，分析者就應把它加入；候選差異經核驗後沒有進入任何處理或後果，也可以退出核心。例如房東起初被認為拒絕備案，後來材料顯示備案已完成，真正問題在學籍銜接；一次差評看似影響接單，後續記錄卻顯示賬號限制來自另一項處理。加入與移出都需要材料理由，移除不成立的候選項，不表示先前提出問題毫無價值。

候選清單的價值也在這裡。列出數十項身份、資源與背景，若說不清誰在當前事件中取出了它們，仍沒有進入境場。較短的集合，只要能對應材料、節點和後果，就可能比龐大清單更有用；可核驗性不能由篇幅或項目數量代替。

有限取辨所得的結論可以有不同強度。材料只顯示某項差異可能相關時，結論就應保持暫定；多份獨立材料指向同一處理節點，且反例仍不能推翻連接時，判斷才可加強。把證據強弱寫清楚，比用肯定語氣掩蓋未知更能維持解釋的可修正性。這種有限性不會使判斷變成主觀偏好。

當幾名分析者提出不同候選項時，可以回到同一批事件材料比較。能更準確指出處理者、材料、節點和後果，解釋材料為何被接收或拒絕、關係鏈在哪裡中斷，容納相反證據，並在新材料出現後願意縮小或修正結論的分析，其初步判斷就較有支持。比較不要求立刻消除所有分歧，但應讓分歧落到可檢查的位置；能夠追蹤並接受校準的有限模型，仍然可以比封閉總圖像或任意猜測更有解釋力。

四、因果如何落到關係連接

尋找根本原因的衝動，容易把複雜事件壓成一個預先宣布的總圖像。社會事件仍然有原因，因果分析也仍然有效；反對預先宣布根本原因，是要求因果判斷落到可以核驗的具體中介或關係連接上。

材料沒有送達，可能使資格審核中斷；工資記錄缺失，可能使責任難以確認；賬號受到限制，可能直接減少接單機會。這些判斷都可以被新材料支持、限制或推翻。解釋者要分清已由材料和程序取出的差異、暫時具有較高權重的機制、可以核驗的關係鏈，以及在分析開始前便被宣布為唯一根本原因的答案。

在本書的綜合情境中，孩子入學不是「貧窮」這個詞自動造成的。房租、請假成本、材料準備、社保連續性、居住穩定性、學校名額和報名期限，是貧窮進入後果的具體關係，其中原因的距離又不相同。房東拒絕備案，是當前材料中斷的直接條件；租房關係和地方登記安排提供較遠的條件；家庭現金流影響父母能否搬家或請假，又可能改變可以採取的應對。若教育資源影響名額，解釋者還須說明名額如何轉成審核結果。把這些關係壓成同一層，反而說不清差異在哪裡取得權重。

因果鏈也可能中斷。家庭收入較低，若房東願意備案、材料得到補正、學校人員能及時接收，孩子仍可能順利入學；家庭收入並不低，也可能因材料錯誤、期限錯過或學籍銜接問題而受阻。這些反例不會取消收入差異的重要性，只限制「收入必然決定結果」這類過強結論。

工人欠薪也不是「勞動處境」這個詞自動造成的。承包關係、工資記錄與工友證言可以用來核驗勞動事實與責任；進入仲裁時，相應材料交由仲裁人員審查；生效法律文書未獲履行而依法申請執行時，再由執行人員處理。這些材料與程序各在相應環節把責任接上實際後果，不是每次欠薪都要走完的一條路。若只歸結為遙遠結構，誰保存排班、誰確認工資、誰拒絕提供材料、誰負責處理申報，便可能消失在總圖像中。追蹤節點既保留較遠背景，也使當前責任和修正入口可見。分析者仍可提出較深層的解釋：區域經濟若改變用工方式，就要找到承包安排、工資記錄或工作穩定性的連接；沒有具體中介與關係連接，宏觀概念只能暫作背景。

母親的接單機會同樣不由低收入自行決定。平臺規則的執行者依賬號保存的評分、差評記錄、線上時間和客戶評價分配機會，照護安排與身體疲勞則會限制她可以回應訂單的時間。因果判斷不能停在概念命名上；只有說明差異由誰取出、透過什麼材料獲得權重、如何傳遞並改變後果，才落到實處。

原因也不只存在於造成不利結果的行動。有人補交材料、願意作證、延長接收時間或修正舊記錄，都可能中斷原有關係鏈，使後果轉向。若分析只尋找壓力來源，卻不記錄修正如何發生，就會把事件寫成單向推進，錯過當事人與處理人員改變結果的實際位置。

解釋還要區分行動者的意圖與行動造成的後果。房東不配合備案，可能出於顧慮、疏忽或拒絕承擔責任；對入學事件而言，分析者先要確認這一行動如何阻斷材料。意圖可以在有材料時進入分析，不能用猜測補足。後果已可核驗，也不代表分析者已經掌握對方全部動機。

五、問題怎樣改變入口：工傷與押金

一個工人在夜班搬運時扭傷腰。同事見過他停下來扶牆，他去過小診所，也可能拍過片。受傷事實真實存在，但不等於責任已被正式承認。申報工傷認定時，要在申請表中寫明事故時間等基本情況，並提供勞動關係證明（包括事實勞動關係的證明）和醫療診斷證明。處理人員還可能需要依工作安排與事故爭點，核查病歷、排班記錄、現場證人所知的經過或培訓記錄。單位態度會影響申報與取證能否順利進行，但受理申請並不以單位同意為前提。這些材料各自支持相應的事實判斷，受傷與責任之間的連接仍須在認定程序中核清。[F01]

工傷入口顯示，身體事實與制度承認不能混為一談。單位否認勞動關係、病歷沒有寫清受傷場所、工友不願作證或申報材料未能送達，都可能使受傷事實停在責任認定之前；未被正式認定不會使疼痛消失，疼痛真實存在也不能直接替代程序所需材料。這些差異究竟在後續的資格、責任和生活後果中各自取得多大強度，仍須回到具體的處理環節逐一追蹤。

一個外地租客退租時拿不回押金。租金、押金和房東議價權可能具有較高權重，但處理爭議的人員不只讀取「住過這裡」的生活事實。他們會查看合同條款、轉賬記錄、房屋損耗照片、維修責任、退租時間、鑰匙交接、物業欠費和聊天記錄。

租客可能按時搬走、打掃房間並交還鑰匙；如果合同沒有寫清損耗標準，押金以現金交付，交接時沒有照片，房東又把舊損耗說成新損耗，實際居住和維護就難以轉成調解、投訴或訴訟人員能夠確認的材料。事實沒有消失，只是沒有在當前程序中取得足以改變判斷的權重。押金爭議中的「損耗」也需要具體表示：牆面痕跡、設備故障、清潔狀態和物品缺失，可能由照片、交接清單、維修記錄或雙方說法承載。房東與租客對同一痕跡作出不同解釋時，處理人員要核對它形成於何時、責任如何約定，以及現有材料能支持多強的結論。

現金交付與轉賬留下的材料不同。轉賬可以證明一筆金額曾經移動，仍需結合備註、合同和聊天內容判斷用途；現金若沒有收據，也可能由雙方後續對話或其他證人補充。材料形式會改變證明難度，卻不能被直接當成事件真相。

雙方都有可能提供新材料。租客可以補充搬出照片與交接訊息，房東也可以提出維修憑證或合同條款。分析者不宜預先把任何一方固定成唯一可信者。材料由誰形成、與爭議有何關聯、是否能接受反例，才是當前判斷的依據。

押金拿不回會先壓縮下一處租房的現金流，進而壓縮搬家時間，影響通勤、孩子接送、工作穩定和地方熟悉度；這是即時後果，不等於回寫已經形成，即時後果也不以回寫為前提。押金處理結果及合同、轉賬、照片和聊天記錄若由當事人或相關機構保存為未來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已形成；但保存本身不表示它們必然支配後續判斷。在後續爭議中，具體人員透過調解、投訴或訴訟程序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權這些內容時，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並可依新材料支持、反駁或修正先前判斷。

押金事件何時結束，也取決於分析問題。若只問押金能否返還，窗口可以在處理結果形成後收束；若要理解結果如何影響下一次租房，現金流、搬家期限和通勤安排便進入新的關係鏈。押金未能取回所延續的生活壓力，不必等到保存或後續調取才發生。前一窗口提供材料，後一窗口既可追蹤這些即時後果，也可追蹤已保存內容在後來如何被取用；兩個窗口無須混成一個無限事件。

六、窗口的調整與交接

擴展境場窗口時，不能把所有遠處背景都推入核心分析。孩子入學事件可以向城市政策、區域經濟、歷史遷徙、教育財政、房地產市場、人口管理和更遠的社會變化追溯。這些背景若尚未透過當前人員、材料或程序改變入學資格、報名期限、學校名額、居住證明和學籍處理，就不必被強行放在核心位置。

分析者應把已經由具體人員、材料或程序進入實際處理，並改變事件後果的節點與差異列為窗口核心。有材料顯示即將改變資格、風險、評價、關係或回寫、但尚未進入實際處理者，應列為待核驗

候選，不直接收入窗口核心；普通背景也不直接收入窗口核心。待核驗候選若由新材料證實已進入處理，窗口和初步判斷都需要相應調整。

沒有收束，分析會無限擴散；沒有擴展，分析又會遺漏關鍵節點。技術工具無法自動給出適當邊界，解釋者須依材料、反例和後果暫時選擇，並留下能被檢查和修正的依據。新材料指出另一名處理者、新節點開始改變資格或責任、原有解釋無法容納已發生的反例，任何一類變化都要求檢查窗口是否過窄。擴展的理由來自事件，不來自追求理論上的無所不包。

收束也由材料支持。重要背景沒有進入當前處理、關係鏈已中斷而不再傳遞後果、爭議經核驗後不再使現有結論產生差異，都允許分析者把相關內容移回背景，集中處理仍在運作的節點。研究孩子能否入學，窗口可以收在資格與學籍處理；研究入學結果怎樣影響家庭生活，則須繼續追蹤通勤、工作時間和現金流。問題不同，收束位置也可以不同；說明問題與邊界之後，多個有限分析不必競爭唯一完整窗口。

暫時留在窗口之外，仍不等於已被判定無關。缺少材料，只能說尚未核驗；要確認某項差異沒有進入當前處理，須有核驗依據。這既避免把材料不足誤寫成不存在，也不讓所有未知內容永久佔據核心。收束時最好記明排除理由：有的背景尚無材料，有的節點已核驗但未改變後果，有的遠端關係目前缺少可追蹤的中介。三者都可暫留窗口之外，理由卻不同，不能把待核驗候選與普通背景混為一談。後來出現新材料，便能據此檢查應重新打開哪一處，而不必把整個事件從頭展開。

停止擴展不等於宣告解釋完結。當現有窗口已能說明材料由誰處理、差異如何進入後果、主要反例落在何處，並能指出尚未核驗的部分，分析便有暫時收束的依據。這個停止點服務於當前問題，不會封閉事件，也不會阻止別的問題形成新的窗口。

暫時收束之後，分析仍可重新打開。新的證言、修正記錄、後續處理或意外後果，都可能使舊窗口失去充分性。重新打開並不表示先前分析全部失敗；只要原判斷已明示材料範圍，它就可以在原有效範圍內保留，再對新增部分作出校準。

進入境場完成的不是權重結論，而是一個可供追蹤的起點。分析者應能交代正在回答的事件問題、窗口核心中的材料與處理者、尚待核驗的候選、暫留背景的差異，以及目前可辨認的節點和關係路徑。這些內容沒有固定排列順序，也不構成一次完成的操作表。

材料已被提出，只能證明它進入處理視野；取出不等於取得高權重，沒有被取出也不等於差異不存在。進一步比較某項差異怎樣改變資格、風險、評價、責任和行動後果，還要追蹤節點怎樣處理材料、後果怎樣傳遞、記錄怎樣保存，以及反例能否改變初步判斷。分析必須公開有限取辨的範圍與剩餘差異，使後續的權重核驗始終有材料可返、有節點可查，也能在新的關係或反例出現時重新打開窗口。

第 36 章 權重的應用分析：節點、傳遞、記錄與回寫

一、差異如何在處理中變重

事件剛出現時，分析者可能只能確定幾項差異已經進入處理，尚不知道哪一項最重。這種暫定並非逃避判斷。權重不是人的等級，不是差異天生攜帶的固定屬性，也不能脫離具體境場和現實後果判斷（如第 09 章所論）。在實際事件中，分析的關鍵在於追蹤、比較和校準差異的作用強度。權重判斷不要求一開始就排出完整次序；唯有把已知材料、未知部分和判斷強度分開寫清楚，後續才有可能依反例調整，而不必守住最初印象。

顯眼不等於有權重。一項差異可能在敘述中反覆出現，卻沒有改變任何資格或機會；另一項差異只在材料裡出現一次，卻使整個處理轉向。分析者不能用出現次數、情緒強度或概念名氣替代後果核驗。真正需要追問的是，誰依什麼材料處理了這項差異，處理之後改變了什麼。差異所處的位置也會改變它的權重。相同的居住證明，對已完成學籍登記的孩子可能只是一份存檔，對正在報名且期限將至的孩子卻可能直接關係資格。證明的內容沒有改變，事件階段、處理節點和可用時間不同，後果強度便不相同。

差異不會自己變重，要由處在節點上的人員、機構或程序取出。節點不是單純背景。處在節點上的具體人員、機構或程序，依據材料與規則，使某些差異被看見、處理、拒絕或保存。孩子入學時，學校工作人員或材料審核程序處理居住證明、學籍狀態、報名時間和材料完整性；勞動仲裁機構核對勞動關係證明、工資記錄與工友作證；平臺運營或排序程序讀取賬號評分、響應時間、完成率和客戶評價。

節點取出的並非裸露於材料之外的差異。居住事實要由合同、備案、證言或其他記錄表示，勞動事實也要經排班、工資、聊天資料或當事人說明進入處理。表示方式會影響人員能看見什麼，卻不能與差異本身混為一談。材料不完整，只能限制當前認定的強度，不能把現實中的生活或勞動一併抹除。社區工作人員會核實居住事實、鄰里熟悉度與證明材料，家庭成員也會從既往生活中取出照護、支持、財產分配和責任痕跡。

一個差異如果沒有被任何節點取出，它可能暫時不進入事件後果。但沒有被取出，不等於不存在——有些差異正是因為無法被節點取出，才成為問題。孩子真實居住，但居住事實不能轉化為學校材料；父親真實勞動，但勞動事實不能轉化為仲裁材料；母親承擔照護責任，但照護責任不能轉化為平臺可承認的解釋。這些差異不是沒有權重，它們的困難，恰恰在於沒有被合適的節點承認。分析者還要區分當事人承受的生活重量與程序賦予的制度重量。疼痛對工人本人可能非常沉重，認定人員卻可能因材料不足而無法把它接入責任程序。這不表示疼痛不真實，也不表示程序判斷已窮盡事件。兩種位置都要保留，才能說明真實差異為何沒有轉成正式後果。

拒絕本身也可能形成新的分析線索。學校人員拒收材料時，拒收理由會指出哪項要求取得了權重；平臺申訴程序不接受照護說明時，拒絕方式會顯示哪些差異被排除。分析者既要看被接收的材料，也要看材料在哪裡被擋住。後者常能揭示節點如何縮窄可被承認的現實。

差異被取出後，還要看它如何進入後果。居住證明經學校工作人員核對後，如果報名規則以此決定能否報名，它便在該事件中變重；賬號評分被平臺排序程序讀取，並據此調整推薦位置時，也會取

得更強權重。社保連續性要經資格審核人員依連續性要求處理，才會影響資格；過往照護則要由家庭成員納入責任判斷，才會影響誰繼續承擔責任。

賦權不是抽象評價，而是具體人員或程序依據材料與規則，使某項差異進入資格、風險、評價、責任、關係或機會等後果的處理過程。一項差異被取出，並不等於它已經取得了高權重；如果被取出的差異沒有經由當前處理改變上述後果，其權重仍然是有限的。後果變化可以作為權重判斷的具體表現和校驗依據，但它不是唯一的評判標準，更不是權重本身的同義詞。分析必須持續追蹤節點、程序、材料、承認、拒絕、權限與具體關係連接，不能先用同一後果證明某項差異權重高，再反過來以權重高去解釋該後果的發生。

一個差異看起來很小，但如果它決定材料是否成立、賬號是否推薦、資格是否通過、責任是否落到某個人身上，它就可能變得很重。房東是否備案，看起來只是一個租房環節，但如果它決定孩子的居住證明能不能成立，它就變重。一次平臺差評，看起來只是一個評價，但如果它決定後續推薦位置，它就變重。一次社保斷繳，看起來只是一個月份記錄，但如果它決定資格是否連續，它就變重。

被取出之後，差異也可能只得到有限處理。工作人員看見一份補充說明，卻仍依其他材料作出相同判斷；家庭成員承認某人曾經照護，責任分配卻沒有改變。此時不能把「已被看見」直接寫成「已取得高權重」。不同節點還可能對同一差異作出相反處理。社區人員確認實際居住，學校材料程序卻不接受該種證明；家庭成員承認照護付出，平臺程序仍把響應遲緩記為負面評價。權重不可能成為全社會共用的數值。分析者要指出在哪個節點、針對哪個後果，以及哪一種處理使差異變重或變輕。

二、沿關係追蹤，也看見被壓低的差異

同一事件裡可能同時存在幾條權重形成路徑。入學材料影響孩子資格，父母請假又影響家庭收入，房東備案則連接租房與學校程序。這些路徑可以相交，不必強行合併成單一主線。分析者要比較它們各自改變了哪些後果，再判斷目前哪條路徑較重。

一項差異被命名，並不會因此取得權重。節點將差異取出，使其進入具體處理；賦權則使差異改變資格、風險、評價、責任、關係或機會。後果再沿家庭、學校、市場、國家、平臺或地方的關係鏈延伸，作用便向外傳遞。處理結果若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已形成，也留下了後來可取用的歷史索引。保存內容以後是否再次進入現實後果，仍須追蹤；即時後果不以回寫為前提，保存也不保證未來必然生效。

這些線索不構成事件必須走完的操作表。取出與賦權有時幾乎同時發生，記錄可能早在當前事件之前已存在，關係鏈傳遞之後，新的處理者又會重新取出同一差異。第 09 章考察當前境場中的取出、比較、賦予分量與接上後果；節點、傳遞、記錄與回寫則讓作用的延續可以被追蹤。兩組入口都須隨事件動態增減，並非每次完整出現。

差異可以被取出卻未被賦予後果，也可以改變當下後果卻未留下記錄。有的差異雖已記錄，短期內並未顯現；有的當下看來細小，因被保存而在未來特定事件中變得很重。核驗既要看線索怎樣出現，也要看它們在哪裡中斷。

環節中斷同樣具有解釋力。材料已被接收，後果卻沒有改變，問題可能落在賦權；當前資格已受影響，後續關係卻未跟著變化，傳遞可能在某處停止；記錄已保存，後來無人調取，它便沒有進入新的事件。找到中斷位置，往往比把整條鏈寫成順暢運行更接近實際。

權重會沿關係鏈向後傳遞。若當地入學政策把租賃備案或居住證明列為申請材料，房東不配合可能先使相應材料難以形成，繼而影響報名或入學安排；是否建立或更新學籍，仍須以完成入學註冊及學籍程序為前提。家庭是否繼續留在當地，會據此重新判斷。租房環節的一項差異，由此進入教育和家庭居住選擇。沿著這個家庭中工資、債務與住房相接的關係，工資被拖欠，會影響債務期限；債務期限會影響房租；房租會影響居住穩定；居住穩定又會影響孩子入學材料。

傳遞不是後果的原樣複製。差評在平臺節點中可能表現為推薦減少，進入家庭後則表現為現金流不足；居住材料在學校程序中關係報名資格，傳到家庭時又轉成搬遷壓力。表示方式和後果種類都可能隨節點改變，分析者須說明中間轉換，不能只用「影響很大」概括。差異若只停留在局部，作用範圍可能有限；若沿多個節點持續傳遞，反覆改變資格、風險、評價和機會，則提供了作用增強的觀察材料。

但經過的節點多，不足以判定權重最高。細小後果也可以經多個位置延續，另一項差異可能只在一個節點出現，卻直接決定資格。範圍、持續時間和後果強度須分開觀察，節點數量、後果直接性或嚴重程度，都不能單獨決定權重。這些關係也可能中斷：房東後來補辦備案，原本指向入學受阻的鏈條可能被修正；平臺人員接受申訴並更改記錄，差評對後續推薦的作用可能減弱。中斷不證明差異從未有過權重，只說明條件已改變，判斷也應更新。

沿關係追蹤，還要看哪些差異被壓低、遮蔽或排除。市場定價機制可能壓低照護時間和身體損耗，國家材料系統可能遮蔽真實生活處境；平臺評分程序可能排除照護責任與身體疲勞，學校成績評價也可能遮蔽轉學適應、家庭變故和語言不適。這種壓低同樣可以發生在解釋中：採用民族共同體敘事的解釋者有時會壓低內部差異，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則可能把戶籍、賬號、學籍、地方承認與家庭託底改寫成附屬材料。

被遮蔽不等於沒有權重，有時正因無法被承認，才造成更強後果。母親的照護責任沒有進入平臺解釋規則，卻進入了響應慢和評分下降；父親的真實勞動沒有進入仲裁材料要求，卻進入了欠薪無法處理、債務期限逼近和家庭現金流緊張。孩子真實居住沒有進入學校材料清單，在報名時表現為無法報名，涉及既有學籍時則表現為學籍不穩，並向家庭傳遞搬遷壓力。不同處理狀態不能混成一件事，但其中的困難都沒有因未被承認而消失。遮蔽同樣會製造後果。

分析時要分清幾種情況。某項差異可能尚未留下記錄，也可能已有材料但未被人員接收，還可能受到既有分類壓低，只能以另一個名稱出現。這些情況都會造成不可見，形成機制卻不相同。把它們一律稱作「被忽略」，會使修正入口變得模糊。

被遮蔽也不能直接推定為最高權重。照護責任沒有進入平臺評價，確實可能解釋響應時間；交通距離、身體狀態或賬號處理也可能同時參與後果。分析者要從材料與反例中比較，不能因某項差異受到排除，便反向把它宣佈成唯一原因。壓低是一種關係判斷。它要指出哪個人員或程序採用了什麼表示，使哪些差異較難進入後果。市場、國家、學校或平臺可以作為分析中的簡稱，真正執行定價、登記、審核或評價的仍是具體人員、組織與程序。這樣寫，才能避免抽象名詞獲得自主意志。

三、記錄在時間中重新進入事件

權重會隨事件階段改變。在孩子入學事件中，報名之前報名窗口和居住證明可能最重，材料審核時房東備案、社區證明和學校名額可能變重；入班就讀後，老師評價、同伴關係和家庭託底可能開始變重，這些活動並不等待學籍建檔才發生。同一事件向前推進時，新的節點和材料開始介入，原本居於後景的辨異元也可能進入關鍵後果。因此，權重判斷必須跟著事件移動，不能把某一時點的結果固定為整個事件的答案。未完成入學註冊，與已入校就讀而學籍尚未順利建檔或轉接，是不同的處理狀態。後一種情況雖不表示孩子此刻未能上課，仍可能使後續轉學、升學或考試資格審核受阻；這次學籍事件的影響也不只停在當前——學校記錄保存者、後續轉學程序、考試資格審核人員、老師評價和家庭搬遷判斷，都可能在未來重新取出這次學籍事件並賦予後果。

父親欠薪事件中，剛欠薪時工資到賬日和債務期限變重，進入仲裁時勞動關係證明、工資記錄和工友作證變重，而在裁決生效且用人單位未按期履行時，申請強制執行的程序與執行節點變重。相關工資、裁決或執行結果若由具體人員或程序保存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回寫便已形成；保存並不保證未來必然生效。

後續事件中，新的處理人員、組織或程序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予這些內容現實後果時，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並可能再次改變債務判斷、家庭評價和地方口碑。分析者須把這兩個時點分開，不能以後續取出反過來充當回寫第一次形成的條件。

歷史索引讓差異有機會穿過時間，但過去不會自動決定現在。當前人員或程序作出的判斷，也可能被保存並回寫為新的記錄，成為未來事件可再次調取、質疑和修正的材料。一項差異能否在未來重新變重，取決於它是否被保存，以及後續事件能否再次取出它。缺勤可能由學校依學籍或日常管理規則記入相應記錄；處理人員可能把處罰寫入相關記錄；社保斷繳則可能體現在繳費與個人權益記錄中。不同記錄的保存期限、權限與後續用途須分別判斷。

若某一平臺的公開規則設置差評及賬號歷史，差評可能進入該記錄；一個平臺賬號一次差評，不只是當天少接一單，它可能被未來的排序程序取出，影響以後的推薦位置、客戶選擇和賬號等級。家庭爭吵可能留在成員的責任記憶中，一次責任爭吵不只是當晚的不快，家庭成員可能在幾年後重新取出，成為誰應該照顧老人、誰欠了家裡、誰不顧家的判斷依據；地方失信也可能經熟人評價沉澱為口碑。記錄讓差異可以進入未來。

正因如此，歷史記錄自身也有形成條件。誰寫入、何時寫入、當時為何記錄，以及記錄是否容許當事人補充，都會影響它在未來可支持多強的判斷。一項舊評價若脫離原事件，可能在新程序中取得超出原用途的重量。分析者不能只問記錄存不存在，還要核對它的形成背景。記錄之間也可能互相衝突：舊材料支持一項資格，新材料卻顯示情況已改變；家庭成員對過去照護各有記憶，平臺申訴又可能補入原評價未包含的說明。當前調取者需要比較時間、來源和適用範圍。歷史索引提供的是可重新檢查的材料，不是不可更改的判決。

沒有留下記錄同樣需要謹慎解釋。缺少文件可能源於事件從未發生，也可能源於保存方式不足、當事人無法取得，或記錄已經遺失。分析者不能把「查無材料」直接等同於「差異不存在」，結論強度要與目前能核驗的範圍相稱。

權重判斷不能只做一次。事件推進以後，節點、材料、關係鏈和後果都可能改變。原來較輕的差異，可能在新的階段突然變成關鍵差異；原來很重的差異，也可能在後續階段退到背景。事件階段不是

由分析者隨意切割。新的人員開始處理、材料要求改變、資格已經形成，或後果傳到另一組關係，都可能構成階段轉換的線索。分析者要說明切分依據，才能讓他人檢查某項差異究竟在何時變重。

階段變化也未必平順推進。申訴可能使事件回到材料審核，新的病歷可能迫使責任認定重新檢查，學籍建立後仍可能因轉學再次調取居住記錄。事件有時回到先前節點，卻不等於簡單重複；材料與承擔後果的人已經改變，權重需要重新判斷。分析報告若只寫最終結果，會抹掉權重在不同階段的移動。保留時間線，可以看見某項差異曾經關鍵、後來失效，也能看見被壓低的材料何時重新進入程序。這種時間變化正是權重關係的一部分。

四、比較從可比的處境開始

同案比較可以幫助校準權重。事件類型和主要處理條件相近，而某項差異改變後結果出現明顯變化，便有理由判斷這項差異在當前境場中取得了較強權重。例如兩個同樣貧窮的孩子，若因房東是否完成備案而出現不同入學結果，備案就成為需要追蹤的高權重差異。若兩個事件處在不同報名階段，面對不同材料要求，卻不能只因家庭收入相近便直接比較。事件問題、處理節點、時間範圍和可取得材料，須先交代清楚；可比條件越模糊，所得判斷就越弱。

房東備案以外，社區登記、學校名額、報名期限、報名材料的接收方式與後續學籍銜接，也要分別看它們在哪個階段改變資格後果。同樣貧窮或戶籍位置相近的家庭，仍可能因材料與節點不同而出現不同結果。比較的依據是相近的事件類型、材料要求、處理程序和後果問題，要對照的是其中確實不同的材料、記錄、關係或節點。

在這種可比條件下，兩名被欠薪的工人分別有、無勞動關係證明而得到不同處理結果，便顯示證明節點的作用。兩位低收入母親的處境，也可能因賬號評分是否穩定而分化；其中一人若因照護責任導致響應變慢並被平臺降權，評分、響應時間和排序程序就共同進入後果。賬號評分、響應時間或客戶評價經具體程序調取後，可能改變推薦與接單機會；照護責任、身體狀態和交通距離即使沒有進入賬號欄位，也可能經現實限制改變響應。對這兩層作用所作的有限壓縮，仍須接受反例檢驗，據材料決定保留或撤回判斷。

沒有兩個現實事件完全相同。同案比較不以尋找單一原因為目的，也不是機械控制變量的實驗，不能把現實壓成實驗題。它能否成立，要看解釋是否更清楚地指出哪個節點取出了什麼差異、哪項差異取得了後果強度、哪條關係鏈繼續傳遞後果。結果只是暫時判斷，新材料仍可修正。

不同結果也限定了推論範圍。房東備案在幾個事件中很重要，另一事件卻可能因學校名額或學籍銜接受阻；這說明備案不能成為所有入學問題的普遍答案。原結論若已超出材料所支持的條件，就須縮小範圍；若本來只判斷備案在某類條件下具有較高權重，別的條件下出現不同結果，並不自動否定這項有限判斷。接受這種限制，不表示比較已經失敗。

因此，比較發現的是差異與後果之間值得追蹤的關聯，不會自動證明單一因果。若兩個事件還有其他重要差別，分析者要保留競爭解釋。後續材料若能指出具體人員如何依該差異改變處理，因果判斷才會得到更強支持。

五、勞動爭議中的證明與責任

工傷認定中，勞動處境顯然重要，但它並非一個抽象原因。處境如何經由證據、作證、材料和認定接入相應的責任與賠付後果，是權重判斷需要追蹤的過程。工人未獲認定，疼痛不會自行消失；疼痛的存在，也不能直接替代程序所需的證明。身體事實與正式認定必須同時保留。

受傷事實要進入工傷認定，須依申報程序提交申請表、勞動關係證明與醫療診斷證明等材料，再視爭點結合病歷、排班記錄、現場證人等核對受傷經過。單位態度會影響它是否主動申報或配合核查，卻非法定受理的前提；排班、證言等是否需要補充，取決於待核驗的爭點。缺少勞動關係證明時，身體疼痛便可能無法正式接到責任鏈條。

單位的否認也有不同對象。承認工人在場卻否認受傷與工作有關，和承認受傷卻否認勞動關係，需要核驗的材料不同。籠統寫成「不承認」，會遮住責任鏈中斷的位置。單位未按規定申請時，受傷害職工、其近親屬或工會可以在法定申請期限內直接申請。在工傷認定程序中，職工或其近親屬認為是工傷、單位不認為是工傷的，由單位承擔舉證責任。單位拒不舉證時，行政部門可以根據職工提供的證據或調查取得的證據作出決定，仍須依據證據判斷。這項舉證分配不能代替勞動關係本身的核驗，也不能擴為所有勞動關係爭議均由單位承擔全部舉證責任。

法定職責與舉證規則不能自動消除現實障礙。病歷未寫明受傷時間和場所，醫療記錄會取得較高權重；同事不敢作證，工友關係和風險判斷也會變重。病歷承載身體狀況與就診時間，排班資料指向工作安排，工友證言補充現場經過，工人的說明保留疼痛與受傷情境。任何一份材料都可能有缺口，需要看它們在哪裡互相支持、哪裡仍有衝突，不能由單一文件替整個事件作答。

材料還會隨時間改變。模糊的工作安排可能從聊天資料得到確認，工友後來可能願意說明，新的醫療記錄也可能呈現持續症狀；記憶變淡、記錄遺失或人員離開，又會使某些關鍵線索更難取出，窗口必須隨材料狀態調整。等待拉長時，醫藥費、停工收入和家庭儲蓄可能逐漸加重，事件重心也會改變。這些後果須由材料與當事人的現實處境支持，不能憑想像補寫；儲蓄撐不住等待時，醫藥費墊付和停工收入便會推重整個事件。

處理結果還會傳到其他關係：停工影響收入，收入中斷影響醫藥費和房租，房租到期影響居住穩定，身體恢復影響下一份工作。分析者可沿這些實際後果擴展窗口。遠處結構若尚未改變當前材料、資格、風險或關係，可以暫留背景，新材料仍可能支持、反駁或修正初步判斷。

父親欠薪事件可以從勞動處境、仲裁與執行、承包鏈和現金流、家庭債務、工友作證及地方關係等方面分析。真實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退路與真實共同體是客觀存在的辨異元，但它們不能被壓成階級實體存在的證明。分析者需要追蹤工資未到賬如何傳遞到債務期限、房租、家庭材料、仲裁證明和執行節點，而不是跳過中間過程套用現成範疇。

各類材料的來源與承載者各不相同：工資記錄可能由用工一方形成，排班或工作痕跡可能由勞動者保存，工友證言則來自共同經歷。材料來源不同，能支持的範圍也不同，分析者不能只因某項材料形式完整，就讓它遮蔽其他相互衝突的記錄。工資記錄、勞動關係證明和工友證言不會自行產生後果，取證困難在現實中也依然存在。

在爭議程序中，當事人對自己的主張負有提供證據的責任；與爭議事項有關且由用人單位掌握管理的證據，單位應當提供，仲裁庭亦可要求單位在指定期限內提供，逾期不提供者承擔不利後果；然而不利後果並不等同於勞動者自動勝訴。

相關材料必須由具體人員和程序在當前仲裁、審理或執行事件中分別調取、審核並賦予程序後果。相關單位或人員接收、退回、要求補充或拒絕確認的動作，都會改變材料進入後續程序的可能。這些處理不是抽象的機構自行完成，也不是文件自己產生效力，必須落實到承擔動作的人員、組織位置和程序節點。

欠薪造成的家庭壓力可以說明後果如何傳遞，但不能反過來取代勞動事實的核驗。債務期限、房租和照護安排可能使事件更急迫，卻不自動證明責任歸屬。把責任判斷與生活後果分開，才能同時保留二者的真實性。不同證據、作證條件和執行節點可能呈現不同反例，分析者須依據這些材料，判斷原有解釋獲得支持，還是需要限制或修正。這個概念性綜合情境並非某一真實案件的記述；本節申報、舉證與執行的程序區分，參照中國大陸相應法源說明，不預設某一地區、具體期限、金額或個案結果。 [F01] [F06]

這組勞動爭議材料還顯示，差異存在、被取出、取得權重、形成回寫和在後續再次生效並不是同一時點。排班、病歷、工資記錄、聊天資料或證言被保存為可再取出的材料時，回寫已經形成；它們後來由仲裁、認定、申訴或執行位置的具體人員重新調取並改變責任或資格時，才再次進入現實後果。

六、醫保報銷中的材料鏈對照

醫保報銷中，疾病本身可能最顯眼，報銷節點卻不只讀取疼痛和病情。這裡以概念比較說明程序與生活後果的關係，不是記述特定真實個案。程序區分參照中國大陸基本醫療保險跨省異地就醫相關規則，具體適用仍取決於各地政策、就醫類別與所處時期，並非所有患者就醫都需辦理備案。

參保地、相應待遇規則下的醫院等級、按就醫類別需要的轉診手續、票據完整性，以及依具體險種和時期適用的繳費記錄，都會進入相應的報銷處理，繳費也並非一律要求連續。範圍核定又有不同層次：門診慢特病等病種範圍，不等於藥品、診療項目與醫用耗材的支付目錄。異地就醫備案流程依類別辦理；未及辦理時，要核對能否按規定補辦、是否屬急診搶救視同備案，不能直接推成永久喪失權利。不同程序採用的材料可以不同，這些要求不是一套固定清單。

同樣一場病，在適用的就醫類別與待遇條件下，有人辦好備案、按相應醫院等級規則就醫並備齊票據，費用得以順利結算；有人卻因備案尚未接上、相關費用不在支付目錄內或現金墊付不足，被推入債務。在直接結算下，參保人僅需支付規定由個人負擔的費用；無法直接結算而按規定申請手工報銷，在需要先支付費用、等待報銷的情形下，家庭的墊付能力又限制它能承受多久。現金墊付是現實承擔能力，不是制度設定的報銷審核資格。

資訊取得也可能進入後果。有人及早知道需要備案，有人到結算時才發現材料缺失；親屬能否陪同、當事人能否反覆提交，也會影響程序進展。資訊獲取能力、親屬陪護時間、交通成本和等待能力，正是程序描述容易遮住的生活差異。它們只有得到具體行動與記錄支持，才可納入權重判斷，不能由分析者根據身分推定。核驗須落到當前人員要求了哪些材料、哪項要求改變報銷結果、當事人能否補充或申訴；權重判斷不只看病情變重，也看報銷節點把哪些生活差異壓低了。 [F08]

病情改變治療需要，程序決定哪些費用能被處理，墊付能力限制當事人能承受多久。這幾條關係鏈可能相交，仍須分別追蹤，才能比較哪條鏈目前改變了最重要的後果。把一切歸入「疾病」或抽象制度，會遺失中間的賦權位置。

七、反例與權重校準

權重判斷不是一次完成。分析者起初可能認為收入差異最重，後續卻發現真正卡住事件的是學籍節點和報名期限。戶籍也可能被看得過重；同一戶籍位置的人，因房東備案、社區登記和學校名額不同，後果差異很大。平臺評分看似最重時，新的材料又可能顯示，照護責任、身體狀態和交通距離才解釋了評分為何下降。反例提供了校準權重的入口，不能被當成解釋的敵人。無法處理反例的權重判斷，會變成新的固定圖像。

反例可以指出幾種不同問題。它可能顯示原先看重的差異其實沒有進入後果，也可能發現漏掉的節點更關鍵，還可能證明原結論只在較窄條件下成立。這些情況需要的修正不同。分析者不必因一項反例放棄全部解釋，也不能只把反例塞回原結論而拒絕改變範圍。回應反例要留下可檢查的變化。新增了哪份材料，哪個節點因此進入窗口，原有權重判斷降低或提高到什麼程度，都應說清楚。若新材料只改變次要部分，核心判斷可以保留；若它切斷原先的關係鏈，結論就要重寫。校準的目的在於讓判斷繼續貼近事件，不能用來維護理論面子。

當事人的異議也可能構成反例來源。工人指出排班記錄漏掉夜班，家長提出學校未接收補充材料，接單者說明差評發生時正在處理照護事件。這些說法不能因提出者身分而自動成立，卻必須進入核驗。分析者要尋找相應記錄、程序回應和後果變化，再決定它能否修正既有判斷。正常的材料不足、暫緩處理、不確定狀態和有效異議，都屬於經驗分析中的常態，不能簡單判定為機制失靈。

權重應用既不能由單一圖像預先宣布答案，也不能因差異叢生便取消比較。使用國家、市場、家庭或民族等有限圖像時，分析者均可在具體問題中提出局部判斷，也都可能出現辨異偏差。分析者要公開自己藉圖像取出了哪些差異、遺漏了哪些材料與內容，並說明結論在何種範圍內成立，再放回具體節點、程序與後果中進行檢查。承認偏差旨在修正模型，既不意味所有圖像毫無差別，更不代表社會只能由一幅總圖像解釋。階級實體並不存在，階級論自始屬於模型 C 總圖像吞併具體差異的方向，不屬於普通的有限圖像。

權重不是預先標定的數字，不替差異排定固定座次，也不把複雜事件壓成評分表。它形成於事件之中，隨節點、後果、關係鏈、記錄與反例而變化。對權重的分析，能幫助解釋者在潛在無限的差異中作出有限而可修正的判斷：追蹤差異如何被取出、賦予後果並向外傳遞，怎樣被記錄、回寫，又如何隨階段改變。某項差異變重時，還須辨明哪些差異同時受到遮蔽。同案比較可以使權重顯現，反例則可能迫使原判斷重新校準。

一次判斷須交代所依據的材料、處理者、事件階段、反例和未核驗內容。結論可以明確，卻不必假裝永久有效；後續事件調取新的歷史記錄、更動處理節點或引發不同後果，原判斷就應重新打開。只要權重分析立足於具體人員、材料、程序與後果，並容納比較與反例的檢驗，它就能保持為一種分析關係，而不會變成新的社會實體。

第 37 章 共同體的應用校準：類型、關係與邊界

一、名稱下面是否已有關係

判斷一個被稱為家庭、地方、民族、平臺或運動的關係，需要從具體材料辨認：名稱底下是否已有可追蹤的交互、記憶、承認、責任、保護、懲罰、邊界與回寫，這些機制由誰承載，又在什麼事件中產生後果。第 16 章關於共同體機制的分析，也須落到這些材料與關係中接受檢查，概念標籤本身不能代替它們。

共同名稱可以成為入口，但不足以認證真實關係。同一個姓氏，不一定形成真實家庭共同體；同一個地方身份，不一定形成地方共同體；同一個民族名稱，不表示每個成員之間都有直接責任關係；同一個平臺群名，也不保證群成員之間已有持續交互和回寫機制。相似不等於相連，同類不等於同網。

命名者、登記人員、群組管理者或運動組織者可以借名稱召集成員，成員也可以借名稱彼此辨認。但這些機制尚未形成時，名稱至多製造想像和短期動員，不能單獨證明共同體已經存在。名稱能否延續為共同體，要看成員是否反覆交互，記錄者是否保存共同經歷，相關人員是否分配責任和維持邊界，以及這些材料是否在後續事件中被重新取出。隨著交互、記憶、責任和回寫逐漸形成，原本只作分類的名稱也可能成為真實關係的索引。判斷要隨材料修正，名稱不會自動完成認證。

正因如此，同一名稱之下可能包攬數個互不相連的網絡。使用同一地方稱呼的人，未必彼此相識，也未必共享口碑與責任；同一民族名稱涵蓋的成員，則可能經由不同家庭、語言、禮俗和紀念分層中繼形成連接。名稱提供了搜尋材料的入口，分析者不能憑藉名稱就預先合併這些關係。

反過來，名稱不同的人也可能形成真實共同體。長期共同生活、互相照護、承擔風險並保存記憶的人，即使沒有一致的自稱，仍可能在具體事件中彼此承認並提出責任要求。識別共同體必須追蹤關係的維持機制，不能只用成員是否採用同一標籤作為判準。

真實共同體可以存在。它不是天然完成的整體，也不是擁有統一意志的行動者，而是由成員、組織者、記錄者、解釋者和各種關係安排共同維持的一組機制。這些機制有強弱、深淺和持續時間的差異，也可能在不同事件中被重新激活或逐漸衰減。家庭成員長期照護、地方熟人反覆作證、民族成員保存共同記憶，都能產生具體後果；這些後果不要求共同體本身具有意志。作出承認、分配責任、提供保護或實施排斥的，始終是其中的具體成員、組織者、記錄者和程序。

分析者在識別這些機制時，必須面對材料範圍帶來的認識界限。研究者可能只接觸到公開儀式而看不到私下照護，或只讀到正式記錄而無法取得被排斥者的說明。承認這類限制並非取消判斷，而是保留強度分寸，使後續的反例能夠指出結論應在何處修正。

因此，應用判斷要區分三個層次：描述性共同體名稱可以幫助尋找材料入口；實際關係網絡必須由具體交互與後果支持；被本質化、血統化或人格化的共同體圖像，則會把名稱誤寫成天然統一主體。三者不能相互替代；取消圖像的本質化，絕不等於否認真實關係已經形成。

二、連接怎樣成立，又能延續多深

家庭可以形成真實共同體，但共同體的存在不能由家庭之名預先證明。家庭成員和照護者長期生活，經由照護、財產安排、責任與親屬評價形成較長關係鏈，爭吵和分工也在其中。持續連接與回寫是否形成，須依具體材料追蹤，不能化成固定打勾表。形成共同體的成員、照護者或組織者可以托住其他成員，也可能借保護與既往付出要求服從，甚至壓迫退出者或異議者。

地方關係則要從反覆相遇、作證、評價、口碑傳播、擔保和空間可見性中辨認。維持這些關係的是熟人、鄰里、房東、作證者與評價者，行政區名稱或戶籍標籤不能代替他們的交互。他們可以保護熟人，也可能排斥外來者、生人、壞名聲者和沒有擔保的人；遷徙、人口流動和平臺化又可能使聯繫變弱。

民族共同體具有真實性，不能因其包含間接交互就被降為主觀想像。民族共同體不是血統本質，不是國家登記，不是同質整體，也不是地方認同或平臺標籤製造的純標籤，更不存在自動形成的統一人格。它不要求每個成員直接認識，內部分歧與共同連接可以同時存在。

民族成員及各種中繼者通過長期交互、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與邊界經驗，並經由家庭、地方、語言、禮俗、婚姻、遷徙、紀念、跨代敘事，以及學校、媒體和國家機構中的具體人員、材料與程序形成長期中繼和跨代回寫，以此維持真實關係。成員之間仍可有不同位置、立場、解釋和責任；國家機構的登記只是具體材料與程序之一，不是民族真實性的唯一認證。

這種間接連接也說明，接觸頻率不能成為唯一標準。有人日常往來頻繁，卻不互相保存記憶或承擔責任；有人並不直接相識，仍可能經家庭、語言、禮俗、紀念和其他中繼保持長期關係。祖輩講述、語言使用、禮俗實踐、紀念活動和跨地聯絡，可以把不相識的成員接入同一條記憶與責任關係。間接交互依賴可追蹤的中繼，連接的深度會受到誰維持中繼、材料如何保存、後來人是否繼續調取的影響。僅說「大家共享文化」，還不足以說明關係鏈的具體存在與有效性。

平臺群組的判斷也不能停在帳號同群。群主、管理員、帳號持有者與群成員往來消息、互助、評價、屏蔽和保存資訊，如果長期保存記錄、持續互助、形成穩定承認，並能提供保護、實施懲罰和回寫成員表現，才可能形成弱共同體或局部共同體。短暫資訊交換尚不足以支持這項判斷；有些群主、管理員和群成員則確已通過持續互助、共同風險、共同記錄與穩定承認，形成了這類關係。

共同風險也可能在運動中連接組織者、普通參與者、後勤支持者、退出者和異議者。具體事件、口號、組織節點與犧牲敘事，經由集會、轉發、風險承擔和後勤支持，使行動共同體機制可能形成。但形成並非不可逆轉：風險上升、內部差異、組織斷裂和未來分歧，都可能使關係衰減。短期行動共同體在高風險事件中可能提供強保護，事後卻迅速衰減；家庭或民族共同體延續很久，某些成員間的直接責任仍可能較弱。強、深與持續時間因此須分開描述，歷史悠久不能直接換算成高強度。

一次交互即使後果很強，也不能直接證明持續共同體。陌生人在危險中互相幫助，確實產生保護；此後若沒有持續承認、記憶或責任回寫，行動仍可停在單次事件。只有當它被相關人員妥善保存，並在往後關係中重新調取，才可能成為共同體形成的一個起點。兩個人在同一空間出現、一群人使用同一標籤、若干帳號進入同一群組，也都不足以完成認證。嚴格的交互須由具體成員實施，在承認、責任、評價、保護、懲罰或邊界上產生可追蹤的後果。

家庭、地方、民族、平臺與運動只是幾類關係，不是排他的封閉清單，更不是同一實體在各處重複。它們由不同人員、材料、節點與關係鏈維持，具有不同邊界、責任壓力和回寫方式；在真實事件中

可以交疊、連接，也可能只有部分機制進入後果。比較時不能拿某一類作固定尺度，而須分別看交互是否持續、誰保存記憶、保護與責任是否實際發生、邊界如何維持、記錄能否在未來重新調取。這些維度不宜折成固定分數，因為材料未必支持精確量化。指出機制在何種事件、針對何種後果較強或較弱，保留未核驗部分，才能讓反例和新材料修正判斷。

同一共同體內，核心照護者承擔長期責任，邊緣成員只在紀念或危險事件中被激活；兩者都相連，關係深度與強度卻不同。評估整體不能只看最活躍者，也不能用最疏離者否定所有連接。

三、記憶何時沉默，何時重新變重

共同體機制要穿過時間，必須有人保存過去，並以材料承載記憶。在家庭關係中，成員會講述誰照護過誰、誰欠了誰、誰在關鍵時刻沉默，親屬在養老、借錢、疾病或分家時提出責任要求。在地方網絡中，熟人以作證和口碑保存可靠或失信的評價，這些評價可能在當前事件中被地方評價者重新調取。

民族成員、語言和禮俗實踐者、紀念活動參與者以及相關記錄者，會把共同傷害、保護、遷徙和邊界經驗寫入敘事或其他記錄；民族成員和紀念活動參與者會在語言、邊界、紀念或羞辱事件中重新解釋共同記憶。

在平臺網絡中，群主、管理員和群成員以聊天記錄、交易記錄、評價和截圖保存群內活動，可能在投訴、封禁、互助或圍攻中調取聊天記錄。運動參與者和組織者則保存行動經驗、犧牲敘事和禁忌，並在風險上升時重新評價表態、沉默、退出和後勤支持。

共同體機制不必一直顯性運行。很多關係平時沉默，在疾病、債務、邊界衝突、公共羞辱、平臺爭議、運動事件或外部壓力中，相關人員才重新取出親屬關係、照護記錄、共同記憶、群內記錄或犧牲敘事。重新取出不是自動反應。過去不會自動決定現在，家庭成員、地方評價者、紀念活動參與者、群管理者或運動組織者只有在當前事件中重新調取舊敘事、口碑、儀式、截圖或其他記錄，並賦予它們新的後果，歷史材料才會重新變重。

共同記憶不是只有溫情。照護和互助可以被記住，傷害、債務、羞辱、排斥、圍攻和強迫也可以被保存。記錄者保存了什麼、忽略了什麼，解釋者如何排列材料，會影響成員在後續關係中的位置。共同記憶往往包含爭議，不同成員可能記住同一場傷害的不同部分，也可能對誰曾提供保護、誰應承擔責任有相反敘述。分析者不必為了證明共同體而抹平分歧；爭議本身若被長期保存、反覆回應並改變成員位置，也屬於共同體機制的一部分。

保存媒介不會自行維持記憶。照片、族譜、聊天記錄、儀式和紀念場所只有在具體人員使用時，才會參與當前承認。材料可能遺失、被選擇性展示，也可能由新一代重新解釋。識別共同記憶時，要同時查看保存者、調取者、沉默者與提出異議的人。

遺忘也可能是共同體關係的一部分。有人主動壓下不利記憶，有些經歷因缺少記錄者逐漸淡去，另一些內容則在成員離散後失去調取機會。分析者要區分從未形成的共同記憶、曾經存在而後衰減的記憶，以及仍被少數成員保存的記憶，三者對共同體持續性的意義不同。成員的沉默同樣有不同原因：成員可能暫時沒有面對需要共同回應的事件，也可能因恐懼、失望、遷徙或關係中斷而不再參與。判斷共同體是否衰減，要看交互、記憶、責任和邊界是否持續失去承載者；僅憑一段時間沒有公開活動，仍不足以宣布共同體不存在。

同一份歷史材料可以在不同事件中取得不同強度。激活通常具有選擇性：疾病可能調取照護記憶，借款可能調取信用評價，邊界衝突則可能調取共同傷害與保護敘事。同一共同體在不同事件中會取出不同材料，不能把一次激活所呈現的內容當成它的全部結構；沒有在這次事件中出現的關係，也不必被判定為永久消失。當事人的回應、新材料和替代解釋可以支持、反駁或修正既有記錄；成員可以接受既有解釋，也可以提出新材料，指出記錄遺漏，拒絕不成比例的責任要求。共同體機制因此可能被激活、修正、削弱或瓦解，而不是由過去永久鎖定。

四、誰能承認成員、解釋共同記憶

共同體成員位置可能有中心、邊緣與暫時參與之別。有人長期承擔照護或記錄工作，有人只在特定事件中提供支持，也有人保持語言和記憶連接，卻很少進入組織活動。這些位置都可能是真實的；若只分成「成員」與「非成員」，許多責任差異和跨界關係便會消失。成員的退出與重新進入需要單獨追蹤：成員停止參與，可能已中斷責任，也可能仍被舊記錄和他人期待約束；被排斥者離開組織，家庭或民族關係中的其他連接未必同步消失。誰承認退出、哪些記錄仍被調取，以及後來是否恢復交互，都會改變邊界判斷。

共同體關係會形成成員位置，承認和排斥卻要由具體人員與程序完成。誰有資格解釋共同記憶、認證位置、宣布背離、分配責任和劃定邊界，誰便處在相應的權力位置。家庭成員評價誰顧家，父母、長輩或照護者可以評價誰盡了責任；地方熟人判斷誰可靠，熟人、鄰里、房東或地方長者可以作證、擔保或給出負面評價。群主和管理員可以邀請、禁言或踢出帳號；群主、管理員與活躍成員還可以依平臺規則和相關記錄，改變帳號可見性與成員資格。[S06]

民族共同體的成員位置同樣不能由名稱自動決定。家庭敘事、語言與禮俗實踐、學校和媒體中的具體人員、紀念儀式及共同體組織者，都可能影響共同記憶怎樣保存和調取。家庭、語言和禮俗實踐者、學校和媒體人員、紀念活動參與者及共同體組織者，會經由記憶、語言、邊界經驗和保護責任參與承認，並可能對沉默者、異議者、退出者與邊緣成員作出不同解釋。國家機構中的記錄和程序也可能影響記憶的保存與調取；登記可以產生真實後果，卻不能獨占或創造民族共同體的全部真實性。

在運動中，組織者和參與者依行動、風險承擔或立場辨認成員。組織者、口號制定者、核心參與者和犧牲敘事的解釋者，可能判斷誰是成員、誰已退出、誰被視為背離；普通參與者、後勤支持者、退出者與異議者未必接受，他們的回應和反例也應進入分析。認證權是真實權力，不是不可質疑的真理：承認可能真實而不公平，排斥可能有效而不合理。

解釋權通常分散在不同位置。家庭長輩可能掌握舊敘事，實際照護者掌握日常經驗，年輕成員能提出舊記錄未涵蓋的新材料；民族共同體中的家庭、語言與禮俗實踐者、紀念活動參與者和組織者，也可能對同一記憶作出不同解釋。某一方聲音較大，不能使它成為共同體唯一意志。材料接近權又會影響認證權：管理者能看見完整聊天記錄，普通成員可能只保留片段；國家機構人員掌握登記材料，家庭與地方成員保存另一組生活記憶。誰能提交、查閱、保存或刪除材料，會改變哪種解釋較容易獲得後果，不能把這種不對稱藏在「共同體認定」之下。

正式說法取得較高位置，也不必取消非正式記憶。登記、組織公告或管理決定可以直接改變資格，家庭口述與地方作證卻可能保留正式材料沒有涵蓋的交互；兩類材料的後果強度不同，也可能相互反駁，官方性不能等同完整性。判斷由誰作出、依據什麼材料，當事人能否回應、邊緣成員能否提

出替代解釋、被排斥者能否重新進入或修正位置，都須交代。解釋真實機制，不等於預先承認它的正當性。

五、保護如何成為責任要求

共同體機制如果真實，通常會通過具體成員產生保護。保護是否存在，端視具體行動與承擔的成本：口頭聲援可能提供情緒支持，而照護、庇護、擔保或風險分擔則會改變更直接的後果。兩者都可能真實，強度卻不相同。因此，分析時既不能把一次表態寫成長期保護，也不能因為保護並不完整就否認已經發生的支持。

照護者照顧病人、托住孩子、墊付費用或出面說情，家庭成員也可能提出照護老人、償還人情或維持體面的責任要求。地方熟人以作證、介紹、擔保和提醒提供支持，也可能要求守信用、幫助熟人或維護口碑。保護與責任由此在具體關係中相接，要求是否相稱，仍須逐項判斷。

民族成員及相關組織者可以在危險中提供庇護，紀念活動參與者和記錄者保存共同經歷；成員之間可能提出共同責任，成員和組織者也可能要求記住歷史、保護成員或維護共同尊嚴。平臺群成員提供資訊、互助、轉發和聲援，群主與成員可能要求回應、轉發或遵守群內規則。運動參與者提供後勤、照護與風險分擔，組織者和參與者則可能要求參與、支持、沉默或承擔風險。

這些支持也可能被當前要求者重新解釋為服從的理由。親屬可以用既往照護要求還債，地方評價者可以把熟人承認變成對外來者的排斥；民族共同體中的組織者可能以保護壓低內部差異，群成員可能把互助轉成圍攻，運動組織者可能以團結誤認沉默者和退出者。保護的另一面是懲罰，但具體由誰實施、針對誰、依據何種記錄、強度是否相稱、成員能否拒絕或爭議，仍須追蹤。懲罰不只表現為正式驅逐；沉默對待、撤回幫助、負面口碑、拒絕作證或反覆調取舊失誤，都可能改變位置。這些後果須有具體行動與材料支持，共同體不會自行懲罰，抽象名稱也不能代替責任判斷。

保護可以形成共同責任，受保護者卻不會自動承擔無限責任。同處一個網絡，只使共同責任成為可能，不使成員自動同等承擔。誰曾提供保護、誰有能力承擔、誰與事件直接相關、誰只是邊緣成員、誰已退出或提出異議，會改變責任的對象、比例與強度。遠端成員與直接參與者的位置不同，曾提供保護的人與僅共享名稱的人也不能有相同請求權。共同名稱不能把成員壓平；平均分配責任，會取消這些真實差異。

責任因此需要明確的對象、範圍和時間。照護過誰、接受過什麼幫助、現在有沒有承擔能力，都是要求強度的具體依據。被要求者可以接受、拒絕、協商或提出反例，既往保護和承認所支持的要求也可能被新材料修正。要求者不能只憑成員身份把責任延伸為無限義務。責任壓力是真實機制的一部分，正當與否、相稱與否仍須在關係和事件中判斷。

拒絕責任不一定等於退出共同體。成員可能反對某次要求的比例，質疑舊記錄，或提出自己正在承擔的其他義務。這些回應若能進入討論，反而顯示責任仍在被協商。只有當交互、承認、保護與記憶長期中斷時，拒絕才可能與共同體衰減相連。

六、邊界與記錄怎樣改變位置

共同體邊界具有真實後果。它可以由親屬關係、熟悉程度、共同記憶、語言和禮俗、風險、責任、平臺權限或行動關係形成。家庭成員、地方熟人、語言和禮俗實踐者、群管理者和運動組織者，會

在具體事件中取出這些材料，判斷誰能進入、誰被保護、誰須承擔責任。邊界可以保護，也可以排斥；誰劃定邊界、採用什麼材料、如何執行、是否允許爭議，以及劃界結果如何被記錄並寫回未來關係，都是實際運作的一部分。完全沒有邊界的群體很難形成共同體；邊界過硬，又可能壓迫內部成員和外部人。

邊界不是永恆本質。新成員可以通過持續交互和責任關係取得位置，原有成員可能退出或被排斥，邊緣成員和跨界關係也可能同時連接多個共同體。邊界會被維持，也會因新材料、成員回應、關係中斷或重新接納而改變。

共同體邊界可以分層。某人可能被承認為文化與記憶上的成員，卻不在某個組織的正式名冊中；另一人具有登記位置，卻沒有持續交互或責任關係。不同邊界各自產生後果，不能由其中一層替代全部判斷。國家登記是可能取得高權重的材料，並非共同體唯一來源。邊界重疊也很常見。家庭關係可以跨越地方，民族共同體可以穿過國家疆界，平臺群組又可能把不同地方和民族的成員接在一起。跨界不會自動消除原有共同體，也不保證新共同體已形成。分析者要看具體交互和責任落在哪一層關係中。

邊界不一定在日常生活中持續顯眼。平時往來可能十分開放，到了資源分配、危險、紀念或責任事件，相關人員才明確區分內外。誰在什麼事件中啟動邊界，會比抽象詢問「邊界在哪裡」更有解釋力。不同事件也可能取出不同邊界。

共同體中的處理結果被具體成員、記錄者或程序保存為以後可以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已經形成；保存不表示未來必然採用。後續事件中的成員、組織者或程序重新識別、取出、解釋或賦予這些內容現實後果時，回寫內容才再次生效。後續調取不是回寫第一次成立的條件。即時後果亦不以回寫為前提。

在家庭中，成員以敘事和家庭記錄保存照護、財產分配及關鍵時刻的行動，親屬可能多年後重新提起一次拒絕照護。地方熟人保存的是作證和口碑中的可靠或失信評價，地方評價者可能再次引用一次失信。敘事與口碑同樣可以承載記錄，材料不只限於書面檔案。

民族成員和紀念活動參與者把表態、保護、背離和犧牲寫入敘事或相關記錄；群主、管理員與群成員則以聊天記錄、截圖、評價和封禁記錄保存群內行動，群管理者可能取出一次發言或截圖。運動參與者和組織者保存參與、退出、反對及後勤支持，參與者可能重新解釋一次沉默。記錄會在後來的具體使用中再次改變成員位置，但調取者的解釋不能直接證明當事人的動機。

當事人可以指出記錄錯誤、補充被遺漏的行動，或對沉默、退出和反對提出不同解釋。新材料可以支持舊記錄，也可以降低、改變或撤銷其後果。回寫會影響未來位置，但不是永久定案。回寫還可能改變後來的人如何理解早先事件。一次被保存為「背離」的退出，若有新材料說明當事人面臨的風險，家庭或組織成員可能重寫原評價。原記錄曾經產生的後果不會因此消失，未來的承認與責任卻可能改變。這正是回寫可以被再次校準的原因。

記錄缺失也不能被當成否定證據。照護沒有留下文件，地方互助只存在於口述，或某段聊天記錄已被刪除，都會限制核驗。分析者可以降低結論強度，並尋找其他承載者，不能直接推定交互從未發生。沒有材料與材料證明沒有，是兩種不同情況。

回寫的對象也要說清楚。一份記錄可能只改變某個組織中的資格，也可能經家庭敘事或地方口碑傳到其他關係。傳遞範圍越廣，越要核驗中間由誰重新講述、誰接受了該解釋。記錄不會自己跨越共同體，總有具體成員與程序承擔連接。

七、一個人如何面對幾組共同體

在呈現多重位置的一般綜合情境中，一個青年工人可能同時是家庭成員、地方外來者、民族成員、平臺帳號持有者、工友群成員和運動參與者，這並不指向具體人物或已核實事件。處在這些關係中的人可能提出相互衝突的要求：家人可能出於住房、債務等家庭顧慮要求他不要冒險，工友可能在面對勞動、工資與支配的實際處境中要求他作證，運動組織者可能要求他表態；與此同時，群管理者和群成員可能保存他的發言，國家機構中的人員和程序也可能記錄他的行動。真實的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支配以及真實共同體退路都是客觀存在的現實關係，既不能被否定，也絕不能被吞併為某種總括性的階級實體；分析時必須分別追蹤這些具體要求與記錄者，不能將其合併為某個共同體的統一意志。

多重共同體不是一排並列標籤。一個網絡提供保護，另一個網絡可能要求行動；一種關係要求沉默，另一種關係可能要求作證。比較時要分清哪些人提出要求、哪些材料被調取、哪些責任互相衝突，並看當事人的選擇如何被不同記錄者寫回未來位置。當事人不只是多重要求的被動承受者。他可以選擇向哪一組成員求助，拒絕某項責任，或用一個共同體提供的材料回應另一個共同體的要求。這些行動可能改變不同關係的權重，也可能產生新的承認或排斥。分析者要保留他的行動位置，不能只列出身分。

衝突也可能迫使共同體重新劃界。工友作證引起家庭擔憂，運動參與影響平臺帳號位置，地方口碑又可能改變工作機會。每一條後果鏈都有不同承載者。把它們合成「社會壓力」會失去責任位置，也看不見哪個關係提供了保護。

八、幻構、真實後果與判斷的限度

共同名稱、共同敵人、共同情緒、共同口號、共同登記和短期傳播熱度，都可能成為共同體入口。命名者、動員者、登記人員和傳播參與者可以借此形成短暫連接，但短暫連接不能代替長期交互、記憶保存、責任分配、邊界生成和回寫機制。共同體幻構會把短暫連接說成長期機制，把共同名稱說成共同責任，也把共同情緒說成共同記憶。

同名身份、共同情緒或共同敵人不能直接證明真實共同體；動員者用共同敵人召集人群，短期情緒可能帶來排斥、攻擊或服從；這些後果需要被承認。幻構不等於純粹虛假或不存在，它仍可能產生真實的動員或排斥後果。它們證明動員和分類具有力量，卻不自動證明長期共同體已形成。若短期行動後來被保存、反覆調取並轉成責任關係，判斷才需要隨之改變。幻構的存在，同樣不能否定家庭、地方、民族、平臺群組或運動共同體中可追蹤的真實機制。

真實共同體不天然正當。具體成員和組織者可以提供保護，也可能施加壓迫；記錄者可以保存共同記憶，也可能忽略反例；責任要求者可以維持互助，也可能製造強迫；邊界維護者可以保護成員，也可能排斥外部人和內部異議者。真實性判斷必須與正當性判斷分開。

反向檢查共同體宣稱所缺少的機制，是識別幻構的重要路徑。只有名稱而沒有持續交互，只有情緒而沒有記憶承載，只有責任口號而沒有實際保護，或只有邊界排斥而沒有成員間的回寫，都會削弱

共同體真實性的判斷。缺少一項機制不必立即判為虛假，但分析所給出的宣稱強度應當與現有材料嚴格相稱。

共同體沒有固定實體，卻不因此失去真實性；邊界有後果，也不因此永恆不變。識別須落到承載者：成員怎樣交互，誰保存和解釋記憶，誰承認或排斥成員，誰保護或懲罰，誰向誰要求責任，邊界由誰維持，哪些行動與記錄被寫回未來關係。共同記憶由成員、材料、儀式、組織或程序保存，再由當前人員於具體事件中調取，過去不會自動決定現在。

這些入口沒有固定順序。有的事件先暴露責任衝突，有的先留下排斥記錄，分析者須沿材料追蹤，不能逐格打勾。承載者已經明確之後，「共同體」才可作為關係機制的簡稱，用來解釋具體人員、材料、儀式、組織與程序如何形成機制和後果，而非預先讚美。

機制有多強、持續多久、在哪些事件中被重新調取，也要落到材料上。成員回應和替代解釋可以支持、反駁或修正既有記錄。相似不等於相連，同類不等於同網；同網只使共同責任成為可能，不會產生自動、無限或完全同等的責任。

判斷要停在材料能支持的範圍。現有材料可能足以確認家庭或群組在某次事件中具有真實共同體機制，卻不足以推出所有成員在其他事件中同樣承擔責任。已確認持續交互、尚未確認穩定責任，就如實停在這一層；看見共同記憶、卻無證據顯示它正在改變成員位置，也不必提前宣布強共同體。部分成立本身就是有限判斷。新的交互、退出、記錄與反例仍可能改變結論；共同體的真實性由可追蹤的動態關係支持，須接受後續校準，無須以一次定性封住修正空間。

注釋

[S06] Portes 對網絡關係可能產生排斥、成員過度要求與自由限制的討論，見 Portes (1998): 15–18、21–22；關於條件合作、懲罰、既往行為信息與規則對集體行動的作用，參見 Elinor Ostrom,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Norm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4(3) (2000): 137–158，尤見 142、146–150、154。二者不支持共同體統一意志，也不推出共同體要求天然正當。

第 38 章 複雜性壓縮的操作校準

一、從複雜事件作出有限判斷

面對社會事件的交疊，分析者必須作出必要的有限壓縮，同時防止壓縮結果冒充社會本體。孩子入學可能同時牽動家庭現金流、居住證明、房東備案、學校名額、學籍系統、教師評價與地方承認；父親被欠薪，可能牽動勞動事實、承包鏈條、工資記錄、債務期限、仲裁材料與執行節點；母親接平臺單，可能牽動帳號評分、回應時間、照護責任、身體狀態、客戶評價和平臺排序。

這些情境中可能同時存在多組辨異元、多類節點、多條關係鏈、多種記錄與多重回寫，複雜的來源卻需要分辨。有些事件材料繁多，有些牽涉的處理者與關係層次交錯，另一些則在較長時間內經歷反覆回寫。材料數量、關係層次和時間延伸不能混為一談；指出當前面對的是哪一種複雜，才能明白判斷可能遺漏了什麼。

承認事件複雜，並不構成放棄分析與比較的理由。若僅以「太複雜了，所以無法判斷」為由停步，實質上是用複雜性取消了比較本身。

即便材料並未齊備，有限判斷依然可以確立。例如在入學事件中，分析者可以確認房東備案已經改變了入學材料，同時承認學校名額、家庭現金流和地方關係尚未核驗完整。已知與未知應當分開；未知的部分並不取消已確認的事實，若把所有未知都視為不可分析，反而會使已有材料失去作用。

分析者需要說明自己的觀察位置。當事人身處日常，能看見生活中的連續困難；工作人員可能只接觸到程序要求；研究者則依據取得的材料重建關係鏈。不同位置形成的壓縮可以互補，也可能彼此衝突。公開觀察位置有助於校準，但公開並不等同於各種說法具有同等的可靠性。

分析者不可能在同一時刻把事件中的全部差異等量鋪開，解釋只能在有限壓縮下展開。壓縮從選擇問題開始：決定回答哪個問題，也就決定了先閱讀哪些材料、截取多長的時間範圍，以及把哪些背景暫留在外。這種選擇受事件本身約束，不可能完全中立，公開選擇理由能讓他人檢查壓縮是否過窄或偏離了問題。

依據所選問題，分析者取出相關差異、排列材料、辨認節點並追蹤關係鏈，再形成可供討論和檢驗的暫時判斷。採用國家、市場、民族、家庭、平臺和運動等有限解釋圖像的人，可能分別取出不同差異：登記與執行、價格與交易、共同記憶與責任、照護與財產、帳號與可見性，以及共同不滿與行動方向。使用這些圖像時，仍須交代適用範圍，不能讓任何一種圖像冒充社會本體。

同一批材料可以支援不同的有限壓縮，產生不同的用途。入學記錄可以用來分析資格，也可以用來追蹤家庭搬遷後果；欠薪材料既能用於界定責任歸屬，也能考察債務如何向家庭傳遞。兩種解釋未必排他，關鍵在於比較它們各自回答了什麼、取出了哪些差異，又遺漏了哪些關係。

需要澄清的是，各類解釋圖像本身沒有意志，不會自行挑選材料。是具體的人在使用國家、市場或家庭等圖像時，決定了如何命名差異、排列證據與形成結論。正因如此，同一種圖像被不同人使用，完全可能得出不同結果；把取材與論證的責任歸回分析者，可以避免抽象概念被擬人化為行動主體。

壓縮少於現實，並不意味著判斷必然虛假。地圖少於道路本身，概念少於事件本身；只要分析者公開用途和邊界，它們仍可協助比較與判斷。若缺少有限取辨，事件只會散落為難以處理的細節。判斷的有效性，取決於它取出了什麼、遺漏了什麼、在哪些節點和關係鏈中成立，以及何時失效。

暫時判斷因而絕非任意為之。它自始受到材料、事件後果、當事人回應以及反例的實質約束。面對複雜事件，分析者不必以涵蓋全部現實為前提，但必須讓有限取辨的過程處於可核驗、可受反例挑戰的狀態之中。

二、範圍與粒度如何接受比較

壓縮涉及觀察的粒度，這取決於具體問題與手頭材料。以「家庭現金流」為例，它適合用來概括整體的經濟壓力；但若要進一步探討壓力的形成機制，又可將其拆分為房租、交通、請假以及材料準備成本。概括過粗會遮蔽機制，拆分過細則可能失去當前主線，分析中並不存在一個永遠正確的最小單位。

有效壓縮會減少材料，卻保留與問題有關的差別。若研究入學受阻，居住證明、提交時間、報名材料的接收方式與後續學籍銜接可能需要保留，與當前後果尚無連接的遠端背景則可以暫時省略。省略必須具備理由，也須容許新材料使背景重新進入分析。

範圍的劃定必須依賴材料的實際延伸來支援。若一項差異目前只在某個節點被取出，結論就應當先停在該節點；唯有當後果確實傳遞到了家庭、地方或其他程序時，才有理由將已確認的作用範圍向外推展。這不妨礙分析者沿新材料提示的線索繼續追查，尚待核驗的候選不能直接當成已經成立的結論。背景本身重要，並不等同於它已經進入了當前後果；分清已確認的作用與待查線索，才能防止壓縮無限膨脹。

幾種有限壓縮可以並存：家庭圖像呈現照護安排，市場圖像呈現價格與收入，國家圖像呈現資格和執行。相關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力要放回事件比較，不能因彼此取徑不同就斷言只有一種有效，也不能因為它們都屬有限就抹煞其間的差別。

一種壓縮是否有效，要放回具體境場判斷。分析者需要說明當前事件、被取出的辨異元、發生作用的節點和關係鏈、被遮蔽的差異，並依據新材料或反例判斷是否需要降低、補充或撤銷既有判斷。

因此，任何圖像都不能越界吞併其他機制。在材料、認證和執行事件中，分析者可以借國家圖像取出重要差異，但不能讓它預先吞掉家庭照護、市場壓力、平臺排序和地方關係；在處理帳號、記錄和可見性事件時，分析者亦可運用平臺圖像，但絕不能讓它吞掉身體狀態、照護責任、國家實名和市場信用。公開有效範圍是為了讓解釋接受比較和修正，並非示弱。

這種有效範圍至少包含問題、時間與後果三個層面。某種壓縮可能適合說明材料審核階段，卻不足以解釋審核之後的家庭搬遷；它在事件早期能夠發揮效力，進入申訴或執行階段後則可能失去重心。分析者不能把特定時點上的有效性，擅自推廣為對整件事情的通盤概括。

有限模型之間的比較也依賴這種範圍。採用家庭圖像的解釋在照護責任上可能較有解釋力，採用平臺圖像的解釋在帳號可見性上可能較強。此類比較的目的不是排定永久名次，而是檢驗哪種壓縮在當前具體問題中，能更準確地回展、容納反例並接受修正。在某一事件中另一解釋展現出更強的解釋力，只說明其在該境場、該範圍內更切合材料，並不自動導致原模型在所有問題上全盤退讓。

三、概括必須能夠回到事件

談及「欠薪」，分析者已經作了一次壓縮。要進入事件，就須把這個概括回展到工資記錄、勞動關係證明和工友作證所承載的材料，追蹤承包鏈條、仲裁材料與執行節點各自如何進入當前處理，也

查看債務期限、房租壓力和家庭現金流。材料須由當事人、材料提供者和處理人員在具體程序中提交、保存、調取和解釋，才會在相應處理中發生作用；關係也須落到具體的人與程序上，不能把承包鏈條本身當成一份文件。債務、房租和現金流帶來的現實負擔，不以程序認定為存在前提。

回展所要求的，是交代省略了什麼，並把概念展開到與當前問題相關的辨異元、節點、關係鏈、歷史索引和回寫機制，無須把被省略的無限材料全部鋪開。不能回展的壓縮容易停在口號；材料之間的支持、反駁或衝突，才為後續校準提供入口。

「平臺勞動」同樣需要回到實際處理。分析者可以追蹤帳號評分、回應時間、完成率、客戶評價、申訴期限和推薦位置，也可以追蹤身體疲勞、照護責任與家庭時間。平臺企業人員設定規則，系統程序在特定事件中調用記錄，審核人員、申訴人員與接單者各有行動，實際後果要沿這些互動說明，不能讓平臺或記錄取得自主意志。身體疲勞、照護責任和家庭時間的現實性，也不取決於它們是否得到平臺程序承認。

在「孩子入學」的概括之下，居住證明、房東備案與社區登記涉及材料如何形成和提交；學校名額、報名窗口與學籍節點，則須按各自的處理位置追蹤。材料能否進入相應的資格與程序後果，要看家長提交、相關工作人員審核，以及登記或學籍程序的具體處理，不能把這些位置合成一道程序。家庭現金流與教師評價也在需要回展的具體事項之中；它們各有作用，不能一律當成審核後才產生的材料。

回展可以從概念中最關鍵的連接著手。分析「市場壓力」，須說明價格由誰提出、交易條件如何改變、收入後果傳給了哪些人；探討「家庭責任」，則要指出誰曾提供照護、調取了何種記憶、要求如何落到具體成員身上。概念落到實際承載者與連接點，才有可核驗的內容。欠薪還可以向用工安排、地方經濟結構和更遠背景延伸，卻無須無休止地還原歷史；只要現有回展已能充分說明主要節點、關係鏈、反例與未知部分，分析就可以暫時收束，日後有新證據再打開相關位置。

展開材料也要辨明其證明力度。當事人的陳述、文件、程序回應和旁觀者記錄，能支持的事實範圍不同，並列呈現不表示具有同等證明力。分析者須交代每份材料由誰形成、形成於何時、與當前事件有何關聯，不能讓概括替材料作答。

四、總圖像如何吞掉差異

在操作檢查中，必須區分兩個不同方向的機轉：其一，當前解釋是否開始把其他有效機制改名為同一總圖像的附屬材料；其二，當前分析是否以複雜性為理由，取消證據強弱、解釋比較與暫時判斷。前一個問題檢查總圖像吞併，後一個問題檢查不可區分化，兩者是模型 C 內部不同的運作機制，不能互相替代，也不構成先後發生的固定階段。同時，分析仍須檢查當前壓縮是否保留其他有效解釋與反例入口，以及材料變化後原判斷有沒有實際改變。

解釋者一旦用單一圖像改寫所有社會差異，其他真實機制便會受到遮蔽。若把所有後果寫成國家意志，家庭照護、市場壓力、平臺排序、地方熟悉和共同體責任就會消失在圖像之外；若把所有關係寫成交易和價格，照護、尊嚴、記憶、地方口碑和責任壓力也會被壓低。民族共同體具有長期交互、多層中繼、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等真實機制。分析者不能把民族共同體降為血統本質、國家登記、平臺標籤或宣傳幻覺，也不能用共同身份壓低其內部不平等、不同參與位置、邊界幻構和共同體壓迫。

同樣，階級論並非在過度使用後才退化為總圖像，它在理論構造上自始屬於總圖像吞併的方向。本書不承認階級存在；在具體事件中發揮作用的，是真實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風險、支配、退路，以及真實共同體與真實關係結構。分析的局部解釋能力完全來自這些真實辨異元在具體境場中被具體主體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階級圖像只是此種處理過程的低維輸出，固然可以呈現部分沉重處境，卻不能因此把分析的解釋能力歸給圖像自身。分析者一旦將階級抬升為本體實體，用以吞併其他制度、程序與日常差異，便切斷了將概念回展到具體材料與承載者的可能。

總圖像的危險不只在於概念過大，更在於它會重寫反例。遇到不能解釋的家庭照護、民族責任或平臺排序時，使用者若把這些材料一律降為同一中心力量的表面形式，圖像便失去被修正的可能。它看似吸收了更多材料，實際上取消了材料之間的差別。不可區分化則從另一個方向發揮作用，它抹殺了不同解釋之間的證據差異，遮蔽錯誤的代價。若所有說法都被視為同樣有限、同樣無法定論，就無法辨認哪些解釋忽略當事人、誤用記錄或取消真實共同體。需要強調的是，健康的保留不確定性、提出合理異議、面對材料不足時的有據暫緩，以及依據材料進行的有效駁回，屬於正常的經驗校準，絕不自動等同於不可區分化。承認複雜，仍要指出證據較強之處、推論中斷之處和需要撤回之處，校準正是在這些差別上展開。

總圖像還可能產生現實後果。組織者、管理者或解釋者依它分配責任、辨認敵我、安排資源，會改變具體人的位置。這些後果證明圖像被人使用後具有力量，不能反向證明圖像所宣稱的社會實體存在。分析需要把使用行為與本體判斷分開。社會辨異網絡論自身也要接受這項限制。若使用者把所有事件都改寫成同一套辨異術語，拒絕其他有限解釋和反例，它同樣會滑向總圖像。這裡的要求不是否定關係網絡的客觀存在，而是不能將任何有限圖像當成社會本身；它必須表現在公開有效範圍、允許概念回展到具體材料與承載者，以及面對反例時持續進行的自我校準之中。

這組位置只是校準入口，不是封閉類型表。發現壓縮過度，可能需要縮小範圍；發現圖像錯位，可能需要重新展開材料或改換有限圖像；發現反例始終不能改變結論，則應降低判斷強度乃至撤回。健康承認複雜性仍保留這些比較與修正，不屬於模型 C。

五、反例要改變哪一部分判斷

反例不會自行校準解釋。當事人、材料提供者和分析者須在具體事件中提出、保存和檢查反例，說明它與原有材料形成支持、反駁還是衝突，才可能調整判斷。家長指出補充材料曾被拒收，工人指出排班記錄漏掉夜班，接單者說明差評發生時正在承擔照護，都是當事人異議的入口。這些說法不會因提出者身分而自動成立，也不能被既有壓縮預先排除，仍須尋找相應材料與程序回應。

普通異議、材料不足與有效駁回，需要分別處理。未經材料支撐的反對聲音，可能只是觀察位置的局部感受；材料不足要求暫緩下結論並補充調查，不等於立即否定既有推論；原模型若已標明適用範圍，又能對質疑給出有據的排他論證，則屬於有效駁回。有效反例依靠實質材料檢驗具體判斷：某項差異根本未進入後果、推論漏掉節點或路徑有誤，都可能要求修正，也可能需要重新衡量權重，或把看似普遍的結論限定到特定條件。它無須先推翻整條關鍵路徑或呈現全面後果，才算有效。

修正也不只有一種。反例可以促使分析者降低判斷強度、縮小適用範圍、調整內部權重、改寫因果路徑，或在核心斷裂時撤回具體結論，不能用「補充更多因素」一概處理，更不能要求每項反例都推翻整個理論模型。另一事件中別種解釋更強，也不自動迫使原模型在自身成立的境場中退讓。

同樣貧窮的孩子，可能因房東備案、學校名額和報名窗口不同而面對不同後果。這時不必立即廢除貧窮解釋，但必須補入房東、學校、時間窗口和學籍節點，才能追蹤原先沒有說明的差別。被欠薪的工人也可能因勞動關係證明、工友作證和執行節點不同而得到不同結果，證明、作證、仲裁和執行機制便須進入分析。如果同樣低收入的接單者因帳號評分、回應時間、照護責任和平臺排序不同而出現不同後果，就要補充帳號、記錄、照護和排序。這些材料究竟支持還是反駁原判斷，須再核對，據此決定是否降低或撤銷判斷；當事人和分析者仍可依後續事件質疑校準結果。

追查修正的位置，也要看壓縮在何時、何處出了問題。過度壓縮把多重差異壓成一個主軸，將其他辨異元降為附屬材料，首先改變的是範圍：原本只適用於工資與資源的解釋，被延伸到民族記憶、家庭照護和國家認證，其他差異便失去自身位置。錯位壓縮則可能範圍不大，卻用不適合當前事件的圖像回答了錯誤問題，沒有查看實際節點與關係鏈；例如用價格變化解釋主要由材料接收造成的資格結果。分清這些差別，才知道何處須縮小範圍，何處須改換圖像。

拒絕校準又有時間上的區別。原判斷可能曾經有效，新節點、反例和材料出現後，使用者仍拒絕調整，只把它們塞回原圖像，這與一開始便錯位並不完全相同，可能需要撤銷既有結論。三類問題也可以同時出現：單一圖像先吞掉多重差異，又被放到不合適的事件中，最後把所有反例重新命名。分類只幫助定位修正入口，不能成為固定診斷表，具體判斷仍要回到材料與後果。

拒絕反例未必表現為直接否認。使用者可能把不合預期的材料改稱次要現象，不斷提高反例的證明要求卻不對原結論提出同等要求，或只保留支持圖像的記錄，把衝突材料留在分析之外。這些做法都會使判斷失去可修正性。真正的修正會改變範圍、強度或關係鏈，並說明哪項舊結論不再成立；結論始終不動，只給新材料安排一個附屬位置，反例就沒有實際作用。能否看見判斷的變化，是檢查校準是否發生的依據。

校準後須留下記錄：新增了哪項差異、降低了哪個結論的強度、有效範圍縮到何處。新材料若切斷原有關係鏈，核心判斷就要改寫；若只補足次要部分，原壓縮可以在較窄範圍內保留。材料之間的衝突不能預先由單一圖像裁決。同一份登記可能支持資格判斷，卻不足以證明居住關係的全部內容；同一筆帳號記錄可能顯示程序結果，卻不能自行說明照護壓力。材料能證明的部分與仍待確認的部分，須分開交代。

有限比較不要求所有模型處理同一批材料。分析者可以先確認各種解釋回答的問題，再比較它們對相關材料的處理。家庭圖像可能較能說明照護安排，國家圖像可能較能說明資格程序。兩者有效範圍不同，仍可檢查各自是否遺漏關鍵節點、是否容許反例進入。保留不確定性也不同於取消判斷。分析者可以說某條關係鏈已有較強材料支持，另一條仍缺少程序回應，還有一項後果只能暫作推測。這樣的區分使判斷具有層次。若把各種材料一律稱為不確定，已知差異與未知部分便再次混在一起。

比較結果也可以暫時並列。若兩種有限解釋分別說明不同後果，現有材料又不足以判定哪一條關係鏈較重，分析者可以保留兩項判斷及各自條件。並列不是宣告所有解釋相同，而是如實標明目前尚未解決的差別。新的材料進入後，仍要重新比較。

六、沿一次接單追蹤壓縮與回寫

分析者面對母親接單事件，可以從訂單價格和競爭壓力、帳號評分和回應時間、照護責任和家庭時間、身體疲勞和交通距離、實名與支付記錄等面向切入。這些角度能取出真實差異，但不能彼此吞

併。在事件的不同階段，各項差異的比重隨之轉移：接單前，帳號評分和推薦位置變重；接單時，回應時間、交通距離和身體狀態三項差異變重；遭遇差評後，申訴程序、申訴期限和歷史評價變重。

平臺不是統一人格，不能假定它會自行判斷。接單、完成、評價、推薦與申訴等程序環節，可能由不同人員和系統分頭處理，系統工程師、規則制定人員、派單程序、客服與審核人員都可能承載其中的工作，跨環節的權重未必相同。具體排序和申訴後果，來自企業人員設定的規則、系統對記錄的調用，以及審核人員、客戶和接單者的動作。分析者需要追蹤記錄如何跨越節點；歷史差評是否影響後續推薦，要看當前程序如何調取並賦予權重，不能假定它自動決定現在。

一次接單中的身體消耗、交通延誤引發的焦慮、即時被扣除的違約金，都是當前節點直接發生的實體損益，不以回寫為前提。差評、申訴或帳號處理結果由具體人員或程序保存為日後可再次取出的差異時，回寫便已形成。系統欄位是這個例子中的保存載體，不能把欄位本身當成回寫的必要條件。保存內容日後是否被取出、由誰取出，在何種條件下重新賦權並再次生效，還要看後續推薦、申訴或接單處理中的具體人員與程序如何調取、解釋或賦權。即時後果、保存與後用不能混為一談，留存記錄也不等於自動支配未來或永久定案。

帳號記錄只保存被程序記下的部分。照護中斷、身體疲勞、交通變化或臨時風險，可能沒有進入欄位，卻仍真實影響接單者。記錄沒有呈現不等於差異不存在，真實存在也不表示當前程序必然承認。照護責任、身體疲勞、訂單價格、客戶評價與平臺記錄之間，可能相互支持，也可能彼此衝突。分析者須保留接單者的回應與申訴，依新材料與後續事件修正判斷；這一概念性綜合情境不指涉特定平臺或算法。

接單者提出說明或申訴後，處理人員是否調取過往記錄、如何解釋新材料，可能改變其後續位置。帳號評分下降後平臺推薦可能隨之減少，進而影響收入；收入變化再進入家庭現金流，最終波及照護安排、房租支付與材料準備。推薦減少、收入下降與家庭現金流收緊，是沿關係鏈傳遞的現實後果，不等於家庭現金流本身被回寫。

壓縮是否仍可使用，要看它能否同時保存程序記錄與記錄外的現實差異。「平臺排序」若只概括評分、推薦和申訴位置，且能夠回展到具體人員、規則調用、材料衝突和後續處理，它仍有處理價值；若它把照護、身體、交通和家庭時間全部排除，或把任何反例都解釋成帳號原本有問題，分析者就須重新展開材料並改變判斷。

孩子入學與欠薪爭議在此只作邊界與壓縮對照。分析入學若只說貧窮、戶籍或教育資源，便要檢查房東備案、社區材料、報名窗口、學校名額、報名材料接收和後續學籍銜接是否被遮蔽；新材料若切斷原先關係路徑，原判斷就應降低強度或縮小範圍。面對欠薪，工資記錄、勞動關係證明、工友證言、承包鏈、仲裁與執行節點可以檢驗「欠薪」這一概括能否回展；家庭債務和房租壓力說明後果傳遞，不能反向替代責任核驗。這兩處完整的境場取辨與權重追蹤，已分別由第三十五章與第三十六章承擔。

七、共同口號沒有消除參與差異

運動組織者可以用口號把分散差異連接到共同表達，不同參與者也可能暫時朝同一方向行動。這種連接具有真實的組織力量，但口號不是統一人格，也不代表每個人期待相同的結果。工人、學生、家屬、地方居民和平臺勞動者，可能從同一句口號中取出工資、保障、機會、風險、保護、地方尊嚴、帳號和責任不穩等不同內容。共同方向的形成，本身就是持續交互的結果。

共同口號能壓縮行動方向，卻不能抹平參與理由。有人重視工資，有人重視安全，有人關心地方保護或家庭責任。口號壓縮越強，組織者和分析者越要查看參與者的不同位置、實際承受的參與成本、沉默群體的位置、策略上的內部異議、各自背負的家庭壓力，以及因分歧導致的分裂與退出風險。組織者若要維持共同表達，需要處理這些差異，不能假定口號已經替所有人完成理解；口號可以形成連接，但不能冒充運動的整體真實。

運動內部的差異可能在後續事件中重新出現，參與者和分析者須據此檢查並修正原有共同表達。行動留下的記錄也需要當前人員重新調取，會議紀錄、公開表達、參與者記憶和後續敘述可能保存不同內容。後來的解釋者若只取其中一類材料，可能把曾經存在的異議改寫成一致。歷史索引能支持校準，但不會自行提供唯一答案。

運動中形成的共同體可能包含真實交互、共同風險、保護要求與責任壓力。承認這種共同體，不表示內部分歧消失，也不表示所有參與者永久維持在同一位置。分析者要同時保留共同連接和內部差異，避免把運動寫成純粹幻象，也不將其視為封閉實體。

八、讓判斷留下重新打開的入口

一種壓縮能否繼續使用，要看它取出了什麼關鍵差異，又遺漏或遮蔽了什麼。這些選擇須能回展到辨異元、節點、關係鏈、關係路徑、歷史索引與回寫機制，交代相關人員或程序如何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差異。反例能否進入、局部有效有沒有冒充整體真實、其他差異是否被改寫成附屬材料，也都關係到判斷能否成立。這些校準維度彼此相關，沒有固定順序、分數、閾值或自動答案，不是評分表、決策樹或算法。

新材料與事件後果進入後，分析者須先判斷它們支持還是反駁原判斷，再決定是否需要改變。可以保留現有判斷、降低強度、縮小適用範圍、補入遺漏的節點、重新展開材料，或把兩種壓縮並置比較；關係鏈與反例已使原說明失效時，則須撤回判斷。反例進入後，範圍、強度與內容究竟變了什麼，都要記錄。繼續使用不表示必須保持原狀；只要修正內容公開，舊名稱仍可保留，但名稱未變而判斷條件已變，也須說明，避免表面上的連續遮住實際修正。

有些情況只需保留疑問。材料不足時，可以暫停對責任或因果作出強結論，同時記錄已知後果和待查節點，待材料補入再決定補充、限制或撤回。這是把判斷強度放回證據，並非放棄判斷。若一種壓縮持續遮蔽關鍵差異，拒絕當事人異議，又無法說明有效範圍，就不應因使用已久而保留。撤銷也是校準的一部分，分析者須交代理由，並說明哪些材料仍可留給其他有限解釋使用。

判斷壓縮是否可用，要看它留下了哪些具體、可核驗的重新打開入口。解釋者須標明手頭材料的缺口與覆蓋極限，讓尚未核驗的節點、仍屬推測的關係路徑保持可見。對已作出的判斷，還須交代哪些潛在反例足以削弱或否定當前推論，以及何種時限或邊界條件的改變會要求重審。這些檢查隨具體問題展開，不構成每次必須齊備的封閉清單。若一項結論預先將所有未知都算作對自身的支持，外部材料便再也無法推動其修正；此時問題不在於結論是否簡潔，而在於它封閉了校準。

名稱的便利也不能代替內容的準確。「家庭壓力」、「市場風險」或「平臺排序」可以維持討論主線，但一旦進入關鍵推論，就須展開到承載者和處理過程；名稱可以簡短，因果說明不能因此省略。入學、欠薪、平臺勞動或運動無須使用相同尺度，壓縮粒度可隨問題調整，材料來源、處理者、關係鏈和後果卻仍須在場，接受反例和公開邊界的要求也不能消失。

回展和校準從分析過程中就開始。材料衝突、當事人異議或新的程序回應，都可能要求重新展開原有壓縮。記錄會保存某些處理結果，也會遺漏未被記下的經驗；後來的人員或程序調取時，又須面對新材料與事件條件。過去不能自動支配現在，當前回寫也不能封閉未來。判斷可以暫時收束，仍須留下再次打開的入口；有限性是可修正的條件，不能成為推卸責任的理由。

壓縮的必要性與總圖像的危險可以同時成立。前者使分析者能在有限材料中形成判斷，後者提醒人們不能把暫時結果抬成社會本身。只要解釋仍能回展、比較、接受反例並說明修正，它就保有使用價值；失去這些條件時，便須降低強度、縮小範圍或撤回。這些處理決定隨材料與反例接受檢查，沒有固定次序，分析也因此受到具體範圍的約束。

第 39 章 本理論不是什麼：社會不是階級平面，而是辨異網絡

一、社會以辨異網絡形成和存在

社會以辨異網絡的方式形成和存在。辨異網絡具有真實的社會本體論地位，用以取代階級實體與先在階級平面。這裡的「辨異網絡」指人員、材料、記錄、節點和關係路徑共同運行所形成的真實、動態、開放、關係性、境場化社會結構與處理過程，絕非研究者臨時採用的圖像，更非任意替換的分析工具。同時，它不是固定、封閉、預先完成、人格化並窮盡社會的終極實體，不是對宇宙、自然、生命及一切存在的最終說明，也不是對社會本質作封閉、不可修正的最終命名。

這套理論要求劃清自身的界限，拒絕各類總圖像，說明其現實內容、承載條件與理論邊界。首要之處在於防止把熟悉的大詞直接帶回：若仍把階級、身份或國家當作預先存在的社會骨架，再把辨異元填入其中，理論的問題意識便被改寫了。分析應從事件中實際出現的差異、處理者和後果開始，而非預先決定社會必然服從哪一幅圖像。境場、權重、共同體、壓縮和校準等概念，共同承擔著限制推論的責任，要求分析者公開材料與範圍，說清主體和動作，並在反例出現時改變判斷。

社會辨異網絡論不在社會之下安放永遠不變的實體，也不把階級、國家、市場、民族、家庭、平臺、身份或辨異元清單視為最終構成。若把網絡或辨異元再度當成一種固定終極實體來替換舊本體，只會重複它所反對的做法。實體本體論往往先替事件安排一個中心，再把後來看到的材料放到中心周圍作為附屬；社會辨異網絡論採取相反的工作方向：先辨認事件中有哪些人員、組織、材料和程序，再追蹤它們形成了何種連接。

作者和使用這套理論的解釋者，需要追蹤當事人、組織成員和具體程序如何處理差異，判斷由哪些材料支持、哪些節點改變後果、哪些反例要求修正。這些約束使本理論立足現實，也阻止解釋者把關係結構封閉成新的本體圖像；即使分析暫時得到穩定結論，也不能倒推一個永恆實體藏在所有事件背後。

關係結構具有現實效力，不等於它是一個會行動的東西。學校人員接收材料、家庭成員提出照護記憶、機構人員作出認證，這些具體動作連成持續過程，構成社會現實的形成與延續。「網絡」一詞簡稱的是這些真實連接的關係形態，而不是把表述本身變成實體；離開承載者、材料和事件，它沒有獨立意志，也不能自行產生後果。

正因如此，社會不是階級平面，具體事件中的後果不能由一條階級主軸包辦。孩子入學、欠薪和平臺勞動涉及的真實差異，可以包括戶籍、學籍、材料、帳號、收入、家庭承擔、地方承認、國家執行和共同體邊界。這些差異不因反對階級實體而消失，也不組成階級實體的整體或局部。人員、組織和程序在具體境場中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及回寫差異，由此形成可變的辨異網絡秩序，說明社會現實如何形成和存在。

階級平面會把不同事件投到同一主軸上。入學中的材料資格、欠薪中的證明與執行、平臺勞動中的帳號排序，最後都被改寫成階級位置的表現。這種壓縮使具體節點失去獨立解釋地位，也讓責任被推向一個抽象實體。辨異網絡秩序則保留關係的方向和變化。某項差異可能在一個節點被提高權重，在另一個節點受到壓低；既有記錄可能被後續人員調取，也可能遭新材料反駁。秩序由具體處理形成，因此能出現分叉、中斷、重組和回寫，無須假定單一中心。否定階級平面，仍可承認某些勞動

和資源差異在特定事件中非常重要。分析者需要說明重要性從何而來、如何傳遞到後果，以及在哪些條件下改變。這比把所有後果預先歸入階級更能保留不平等的具體形態。

二、差異如何成為真實的關係秩序

辨異元不是新的階級、身份標籤、固定因素或社會原子。它是能被區分、表示和比較的差異單位；相關人員或程序可能在具體境場中取出、賦權、連接、傳遞和回寫它，從而改變位置、資格、風險、評價、責任、行動或後果。辨異元會隨關係和事件被細分、組合及重新表示，不存在最終封閉的清單。解釋者不能先列出一組孤立變量，再宣稱社會由它們組成；他必須說明誰根據什麼材料取出差異，誰作出記錄或判定，又有哪些後續人員或程序把既有結果帶入新的事件。

同一差異可以在不同境場中得到不同表示。居住情況可能被寫成地址、備案、共同生活敘述或地方作證；勞動事實可能由工資記錄、工作痕跡和他人證言承載。這些表示不能彼此自動替代，分析者需要說明當前程序接受哪一種材料，又有哪些生活事實未能進入記錄。

辨異元也不是不可再分的最小顆粒，照護可以依時間、責任、身體付出和記憶承載繼續區分，也能與財產、親屬評價或工作安排形成新的組合。是否需要細分取決於當前問題，過早停止會遮蔽後果，無限制拆分則會失去判斷主線。因此辨異元的價值在於讓差異可被追蹤，不在於提供一張永遠適用的社會元素表；解釋者若把常見辨異元固定成清單，仍會落回因素本體論。新的事件可以使原有差異重新表示，也可能取出此前未被注意的差異。

具體人員或程序在多個節點上沿關係鏈處理、傳遞及重組差異，由此形成的真實關係結構與過程，就是本書所說的「網絡」。這要求把現實網絡、理論圖像和行動主體分開：辨異網絡既非漂亮比喻，研究者畫出的網絡圖也只是有限表示，可以錯誤，也可以修改。家庭關係、共同體聯繫、制度權限、材料和記錄可以早於某次事件存在，也可以在分析者發現、命名或繪圖以前存在並發生作用；研究者的圖像即使錯誤，也不會取消這些現實連接，但局部關係的先在性不等於有一張覆蓋所有事件、預先完成的固定總網絡。

辨異元是可能進入後果的差異單位，材料和記錄承載既有判定，節點上的具體人員或程序依規則保存、辨識、認證或轉交差異，取出、賦權、傳遞與回寫仍由具體人員、組織位置、技術系統和程序完成。網絡本身沒有意志，也不是自行行動的實體；只有保留這些分工，網絡才不會被說成空泛的「一切彼此連接」。前述社會本體論判斷因而保留現實性，同時不把關係結構人格化或封閉化；具體應用仍須接受材料、反例和範圍修正。

在平臺情境中，企業人員和程序形成、保存並調取帳號、評分、推薦、客戶評價及申訴記錄，再把處理結果帶入收入機會。家庭成員則可能保存或敘述照護、財產、沉默和責任評價，在新的爭議中重新提出。過去記錄不會自動作用，只有當前人員或程序重新調取並賦予重量，記錄才可能進入當下後果。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即形成回寫；後來實際取出和再次生效另有條件；即時後果不以回寫為前提。節點不能被理解成圖上的圓點，它是具體處理發生的位置，可以由人員、組織位置或程序承載。材料在節點中可能被接收、轉寫、認證、拒絕或保存，不同動作會使同一差異進入不同關係鏈，因而產生不同後果。

關係鏈不是單純的先後次序。前一項處理可能限制後一項程序，也可能被後續材料反駁或改寫。居住材料被接收，不保證名額結果；帳號評分被調取，也不必然決定申訴。分析者須區分連接、傳遞和因果推論，不能因事件相鄰便宣稱後果已被證明。網絡說法只有在能夠回展時才有內容，若解釋

者不能指出辨異元由誰取出、材料在哪裡轉交、判定如何回寫，所謂網絡便只剩修辭。回展仍是有限的，分析者不必恢復所有背景，但要展開到足以核驗當前判斷的程度。

在這些具體過程中，家庭成員可能在糾紛中重新提出照護、財產、親屬評價、沉默和責任；地方居民與社區人員則可能在地方事件中調取熟悉、口碑、作證和交往記錄；民族共同體成員可能透過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與責任要求維持邊界，形成跨代回寫。這些過程不能被階級附屬關係或國家登記全部替代。國家機構人員可以在具體程序中處理登記、資格、材料和執行；平臺企業人員與程序可以處理帳號、評分、排序和可見性；運動組織者與參與者可以連接不滿、風險、行動記憶和未來想像。社會辨異網絡論追蹤這些現實行動及其關係後果，不把國家、平臺、運動或網絡本身當成行動者。

事件中的運行也包含中斷。材料可能未被接收，記錄可能沒有轉交，成員也可能拒絕既有責任。中斷不是網絡之外的例外，它本身會改變差異能否傳遞以及誰承擔後果，分析者須同時追蹤連接和斷裂。辨異網絡秩序也可能在時間中重新形成，過去判定被當前人員調取後，可能得到支持，也可能受到新材料限制；新的處理留下記錄，未來又可被再次提出。歷史索引提供可調取的入口，卻不會自動規定每一次事件的結論。以關係結構描述社會，不表示每個人都和所有人直接相連；許多後果經由材料、組織位置和多層中繼傳遞，另一些關係則完全斷開，分析者要辨認實際中繼，不能用「彼此相連」替代具體說明。

三、從身份與清單走向事件

身份名稱可以作為分析的入口，卻不能代替機制追蹤。面對「外來者」，解釋者須查明誰在什麼事件中調取居住、備案、資格或地方承認等材料，材料經過哪些節點，又如何改變機會。房東是否配合備案、學校人員如何審核證明、社區人員依何種程序處理申請，都可能改變同一名稱的現實重量。身份自身不會取出材料或賦予後果，所有處理仍由具體人員與程序完成。

名稱匯聚相似經驗的便利，不能被誤認為共同機制已經存在。兩個同樣被標為「外來者」的人，可能面對截然不同的房東、材料要求、學校節點和地方關係；同名只提示檢查方向，不足以預判相同的權重或後果。「平臺勞動者」也只是入口。企業人員和相應程序在接單、排序或申訴時，可能調取帳號評分、回應時間、完成率與客戶評價，再將處理結果帶入後續推薦和收入機會。記錄由誰形成、如何重新調取、怎樣影響家庭現金流，若不追蹤這些連接，分類仍構不成解釋。

身份本身也可能在處理中被重新製作。當事人提交材料，工作人員選取欄位，機構程序形成記錄，後續人員再次調取時，其可見內容便可能改變。這不是身份自行生長，分類的力量來自具體處理及其結果進入後續關係的方式。行政記錄、當事人自述和他人評價各有形成方式；只把這些名稱雜湊成身份拼盤，並不能說明資格、責任或風險如何改變。身份也不會自動接受檢驗，解釋者仍須查明誰依何種材料取出它，誰或何種程序賦予後果，又沿哪些關係鏈傳遞、遮蔽了哪些差異。相關記錄在未來事件中被再次調取，才可能參與新的判定和回寫。

家庭託底、身體狀態、地方熟悉、語言能力和過去記錄等未被名稱涵蓋的差異，可能改變同一身份的現實位置。若只增加更多身份名稱，卻不追蹤它們如何進入後果，分類再細也仍停在原處。將貧窮、戶籍、教育、家庭、國家、市場、平臺、地方、民族，以及階級、學校或運動等名稱一併列出，看似周全，仍可能說明不了任何後果；清單更長，也未必更接近真實。

因素清單通常把不同層次的內容並排放置。貧窮可能是生活處境，戶籍和學籍可能以記錄形式出現，家庭與國家則涉及多類成員、機構和程序。把它們放在同一欄，容易遮蔽差異如何被表示，也看不見誰有權接收、拒絕或重新解釋材料。清單可以保留作提醒，分析卻須走入關係鏈：差異如何連接，在哪個節點中斷，新材料可能改變哪一段推論，哪些辨異元變重、哪些被壓低或遮蔽，哪些反例會推翻現有判斷。誰做了什麼、何種後果由此發生，都不能由名稱代答。

在孩子入學的情境中，家長提供居住證明，房東配合或拒絕備案，學校人員依程序審核材料、處理名額與報名時間，報名處理結果可由相應招生人員或程序保存；學生註冊後，學籍管理人員另依規定保存學籍信息及相應變動記錄，以供未來調取。這條關係鏈會改變資格、時間壓力與未來機會，卻不是一張固定檢查表；材料如何作用，仍須依事件、程序和反例判斷。報名早期，材料齊備與否可能直接影響接收；進入後續階段，名額、學籍銜接或家庭搬遷又可能成為主要後果。權重隨事件與處理而動態變化，既非差異固有的屬性或分數，也無法直接從因素名稱中讀出。

每個因素都寫進文本，卻不說何者在當前節點進入後果，仍是在迴避主次。權重不是永久排序或數值分配，須依人員或程序如何處理材料、結果如何傳到後續關係來判斷。某個身份是否被調取，某份材料是否被承認，一項差異是否因新記錄而變重，都要逐段追蹤。這樣可能得到多條關係鏈，卻比堆積名稱更能說明現實；接單、入學與欠薪同樣如此。

四、階級圖像不能取代真實差異

階級實體並不存在。勞動處境、工資、收入、僱傭、財產、債務、住房、退路、支配關係與風險等真實辨異元確實存在，並可能在具體境場中造成沉重後果；但這些真實差異並不組成階級實體的整體或局部。反對階級實體，絕非否認欠薪、剝削、貧困、不公或風險轉嫁的客觀現實，而是拒絕將具體處境先驗地捆綁於一個實體名目之上。

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會把其中一組高權重辨異元加以取出、賦權、連接、低維壓縮、投影和命名。局部解釋能力完全來自這組真實辨異元及其處理過程，階級圖像本身僅僅是低維輸出。解釋者固然可能據其標示辨認某些勞動與資源處境，但這種局部解釋效力絕不能反向證明階級實體的存在，更不能成為忽略戶籍、學籍、帳號、地方承認、家庭承擔、國家執行、共同體邊界與歷史回寫的託辭。

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形成的局部解釋能力，必須與階級論嚴格區分；階級圖像只是低維輸出。階級論不是模型 A 或模型 B，其基本結構自始屬於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採用階級論的解釋者把有限圖像抬成社會本身，進而降格、瓦解或取消其他有效解釋；階級論不是在過度使用、擴張或濫用後才成為模型 C。因此，這項區分絕不可被軟化為「階級存在，但不夠完整」的折衷表述。

勞動、收入、債務、財產、住房、支配與風險等可被分別追蹤的真實差異，可以在具體事件中彼此連接，也可能同時具有較高權重，但這些連接依然不會生成任何階級實體。局部取辨不能成為階級論的避難所；分析者面對階級圖像時，可以把其中標示的若干勞動與資源差異重新帶回具體境場，逐一檢驗戶籍、學籍、家庭、民族共同體、國家執行、地方承認和平臺程序等機制。若所有材料最終仍被收回階級總圖像，局部分析便只成了吞併的入口。

反對階級論絕非替不平等開脫責任。欠薪、資源剝奪、風險轉嫁和支配關係都可形成真實而沉重的後果。問題在於，解釋者應直接追蹤具體差異如何被取出和賦權，不能用不存在的階級實體替代具體責任，亦不可任由階級名稱遮蔽其他在場的壓迫機制。

五、其他解釋如何進入比較

社會辨異網絡論不終結其他解釋。國家、市場、家庭、民族、學校、平臺和運動等解釋，可能在有限範圍內提示真實差異，卻不能因此被預先判定為同等有效，也不能只憑傳統地位獲得優先權。模型 A 與模型 B 只指兩種同層次的有限解釋，不能預設優劣；現實社會、制度和結果是它們解釋與比較的對象，不能把 A 與 B 這兩個代號當作兩個獨立的現實社會或制度。解釋者可以比較有限圖像，但每次採用圖像時，都要公開自己取出了什麼、壓低或遮蔽了什麼、結論適用於哪些事件，以及哪些反例會迫使自己修正，仍須依材料、範圍、後果、反例和修正力比較它們。

有限使用要求分清解釋圖像與現實承載者。抽象名稱可以幫助概括，進入因果判斷時仍要把動作歸回人員、組織與程序，不能交給抽象名詞自行完成。反對某種圖像吞併現實，也不等於反對其所涉及的全部關係；分析者要保留機制與後果，拒絕的是把局部圖像升成唯一答案。保留其他解釋，也不代表作者放棄自己的理論判斷；社會辨異網絡論仍主張回到差異如何被取出、賦權、連接、傳遞與回寫的現實過程。

不同圖像所支持的解釋範圍不必相同，能否使用要看當前事件與材料，不能預先排出永久高低。在材料認證與執行上，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可能較有解釋力；國家機構人員可以處理登記、認證和執行，國家不會自行登記。批判程序不能否認其現實效力，使用這種解釋也不能把不同機構與程序合成單一意志，或忽略家庭、市場、地方和平臺。學校人員與程序可以處理學籍、評價和資格，企業人員與程序可以處理帳號、排序和可見性，這些處理也各有其位置；使用平臺圖像時，身體、照護、國家實名和市場壓力仍須保留。

另一些差異在照護與責任中顯現。家庭成員可以保存照護、財產、責任與長期評價，採用家庭圖像的解釋可能較能說明其中的照護與責任。批判家庭壓迫不能取消照護，承認照護也不能把親屬責任天然正當化，或假定所有成員同等承擔。市場參與者可以透過交易與價格轉移風險，市場不會自行交易；使用市場圖像時，照護、責任、記憶與尊嚴又不能被忽略。運動組織者和參與者可以連接不滿、風險與行動記憶，但運動圖像的使用者不能抹平參與位置和參與成本。

民族名稱可能被壓縮或利用，批判民族本質化卻不能取消真實共同體。其形成可能涉及長期交互與多層中繼，也可能經由語言、禮俗、共同記憶、共同傷害、共同保護、責任要求、邊界經驗和跨代回寫；國家登記不是共同體的唯一來源。採用民族圖像的解釋者可能取出長期記憶、共同傷害和共同保護。這種解釋須保留真實民族共同體，也須面對內部差異與共同體壓迫，不能假定共同記憶完全一致，或讓共同名稱吞沒不同的位置和傷害。

有限圖像若抹平自身內部結構，同樣需要校準。不同解釋之間可以相互限制：借一種圖像取出的材料，可能成為另一種圖像所支持解釋的反例；某個家庭後果，也可能迫使國家程序解釋重新展開。相互限制不要求把多種圖像合成更大的總圖像，而是使各自的適用範圍更清楚。

勞動、工資、財產、債務、住房、風險和支配等真實辨異元及其取出、賦權、連接和壓縮過程，可以形成局部解釋能力，階級圖像只是低維輸出。這種局部取辨不證明階級實體存在，也不構成對階級論的修復；階級論作為總圖像的基本結構自始屬於模型 C，不能以「有限使用」之名被降為模型 A 或模型 B，也不能藉此被放回普通有限模型之列。

六、責任不能由抽象名稱代替

如果先把某個人、家庭、群體、國家機構或平臺企業判成善惡，再以評價取代機制分析，解釋便停在道德審判。解釋者需要追蹤誰取出差異、形成記錄、賦予後果，誰獲得承認或遭到排斥，以及當前判定如何被保存為未來可再次調取的材料。道德和責任判斷可以出現，真實傷害也不能被取消。家庭成員可能利用解釋權、照護記憶或財產安排壓迫他人；平臺企業人員及程序也可能透過帳號、評分、排序、申訴期限和收入機會造成不公。指出後果之後，仍須說明其形成機制，不能只停在「這個家庭壞」或「平臺壞」。

機制分析並非取消道德責任。誰形成記錄、誰拒絕材料、誰設定程序、誰在知道後果後仍維持處理，都可能影響責任判斷。分析者把動作和後果說清楚，責任才有現實承載者，不會被「制度如此」或「市場如此」等抽象說法帶走。在同一事件中，傷害與責任也可能分布在不同節點：某人作出直接決定，另一人維持記錄，後續程序又擴大結果。分析者不宜把全部責任塞給單一人物，也不能因關係鏈較長便說無人負責。責任範圍要依行動、知情、位置和實際後果判斷。

道德評價若先於材料，容易把反例當作辯解。機制分析要求先保留當事人回應、衝突記錄與程序資料，再判斷傷害如何形成；這種做法不會降低批判強度，反而避免善惡名稱代替證明。同時，社會辨異網絡論包含作者對社會現實的確定判斷，不能被弱化為任意分析工具或方法清單。境場、材料、節點和關係鏈可以成為研究工作的入口，卻不是這套理論的全部，作者與使用者不能以操作便利取代對社會如何形成的正面說明，此處劃定的是方法與理論的界線。

在具體研究中，這套理論不能替代歷史研究、制度分析、田野調查、經濟分析、法律與政治判斷，也不能替代文學和經驗本身。作者藉此表明有邊界的理論位置及校準要求，使解釋者能作出有限、可追蹤、可比較和可修正的判斷；它不是解釋一切的終極答案。本理論不能替研究者取得材料。當事人的經驗、文件的形成背景、程序的實際運作和歷史記錄，都需要各自的研究方法。社會辨異網絡論提供的是提問與判斷方向，使研究者知道要追蹤哪些差異、承載者和關係鏈，不能替代實際核驗。

它也不保證每個事件都能得到完整結論。有些材料無法取得，有些關係鏈已中斷，另一些後果仍在形成。分析者可以提出受限制的判斷，並說明未知部分；若為了顯得完整而補上沒有材料支持的連接，理論便從有限解釋滑向自我封閉。「可使用」與「解釋一切」之間有清楚界線。本理論可協助分析家庭、地方、民族、國家、市場、學校、平臺和運動中的差異處理，卻不能預先保證同一組概念在每個問題中都占中心位置。境場會改變，分析重點也須隨材料調整。

七、有限判斷與理論自身的界線

有限判斷不等於任意選擇，更不表示所有解釋都一樣。解釋者必須公開所用材料、境場窗口、取出的辨異元、權重依據、節點、關係鏈、適用範圍和修正條件，讓不同有限解釋依解釋力、比較力、修正力和辨異偏差接受比較。有限性要求解釋者區分判斷強度：某條關係鏈可能已有多項材料相互支持，另一項推論則只有當事人陳述，還有一些節點尚未取得回應。把這些狀態分開，判斷可以暫時成立，也保留後續修正的位置。不同解釋可以回答不同問題，採用家庭圖像的解釋可能較能說明照護責任，採用國家圖像的解釋可能較能說明資格程序，但分析者仍要檢查各自是否取出關鍵差異、能否回展到材料，以及有沒有拒絕反例，比較並不要求先把它們壓成同一尺度。

承認社會複雜、材料可能遺漏、判斷需要修正，是正常的有限性意識，並不屬於模型 C。複雜並不表示所有差異同時具有相同重量：家庭照護、材料資格、收入壓力和地方承認可以共同存在，但它們進入後果的時間與路徑可能不同。分析者要找出目前正在運行的關係鏈，也要標明尚未取得材料的位置。健康的複雜性意識會使判斷更精確，它要求解釋者承認遺漏，而不是把全部差異等量鋪開；某些差異可以暫時留在境場窗口之外，只要省略理由公開，並允許反例使它們重新進入分析。人員、機構和具體程序可以保存記錄、調取材料、作出認證、傳遞判定，並把處理結果回寫為未來可再取出的差異，而差異、歷史和記錄都不會自行完成這些動作。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即形成回寫；後來實際取出和再次生效另有條件；即時後果不以回寫為前提。新的材料或後續事件仍可使當事人和解釋者質疑原有回寫，回寫因而並非永久定案。

差異多、節點多、關係鏈複雜，都不能成為取消判斷的理由。相對主義的問題不在於承認多種觀點，而在於取消觀點之間的差別；若材料充分與材料缺失、可修正與拒絕修正、有限有效與任意拼接都被視為一樣，解釋便無法承擔責任。社會辨異網絡論保留多種有限解釋，同時要求它們公開可受檢驗之處。

模型 C 包含兩種機制方向：總圖像吞併與不可區分化。當解釋者把有限圖像抬成社會本身，總圖像吞併機制便發生作用；若以複雜性取消比較、反例和修正，則使不可區分化機制發生作用。需要明確，這兩者是方向相反、功能相通的機制，並非先後演進的必經階段。正常的不確定、暫緩判斷、材料不足和有效異議，絕不等於模型 C。複雜性混同把「尚未完整」偷換成「不能判斷」，一旦所有解釋都被稱為有限而同樣失敗，材料強弱、推論錯誤和修正能力便無從區分，也把有效模型、錯誤模型和垃圾模型置於同一層級。不可區分化表面上尊重複雜，實際上取消了對錯誤解釋的批判。吞併與不可區分化兩者方向相反，卻同樣破壞了有限解釋之間的比較、修正和校準條件。

社會辨異網絡論的提出者和使用者同樣面臨這兩種風險。若把辨異元當成最終實體，把網絡說法抬成萬能圖像，或將其他理論全部降格為自己的附屬材料，本理論便會滑入模型 C 的總圖像吞併方向。防止總圖像吞併，需要解釋者說明哪些問題不由本理論單獨回答，歷史脈絡、法律責任、制度細節與當事人經驗仍須依相應材料研究；本理論可以組織提問，不能把其他研究降成自己的例證庫。

另一種風險，是以社會複雜、解釋有限為由，取消模型之間的比較、反例和修正，把有效模型、錯誤模型和垃圾模型都寫成同樣失敗，這會滑入模型 C 的不可區分化方向。健康謙遜不在此列；解釋者仍須公開邊界、提出暫時判斷並接受校準，不能以謙遜之名取消有效比較。防止不可區分化，要求解釋者作出可受批評的判斷；在承認未知之後，仍要指出目前哪項材料較有支持力、哪條關係鏈較可能成立，以及什麼反例會使結論撤回。若只留下「一切複雜」，本理論也會失去比較能力。

理論提出者和使用者必須允許其他有限解釋在具體範圍內與之比較，使自己的判斷能夠回展、接受反例並在新材料前修正。自我校準不等於反覆重寫核心立場。階級實體不存在、階級論自始屬於模型 C 總圖像吞併方向、健康複雜性意識不屬於模型 C，這些構成了已確立的理論邊界。個案層面的修正依據材料針對相應的具體判斷與範圍展開，絕不能把明確的理論立場擅自改成模糊折衷。

與此同時，當基礎命題自身面臨實質挑戰時，理論同樣不能將問題預先降格為個案誤差而逃避檢驗，必須按其所屬層次嚴格接受批評與界定。這種自我限制不僅不會軟化對階級論自始屬於總圖像吞併型模型 C 的判定，反而能切實阻止社會辨異網絡論走向自我免疫。

八、這項理論如何接受檢驗

這項理論區分了兩個不同層次：一項是正面社會本體論判斷，另一種則是有現實約束的判斷方式。前者確認社會以辨異網絡的方式形成和存在，辨異網絡具有真實的社會本體論地位；它不是宇宙終極本體、固定封閉的總網絡或自行行動的超級實體。後者要求解釋者面對具體事件時，依據材料與後果展開校準。

本書提出的各項判斷並不依同一種理由成立，檢驗因而呈現出分層要求。概念首先要在前後使用中保持一致，並能面對邊界案例；關於社會存在方式的本體論判斷，則須說明現實關係由何種承載者、持續中繼、記憶、責任與後果支持。

進入具體事件後，材料、比較和相反事例決定經驗結論應維持、降低、縮小還是撤回；研究進路也要讓讀者能追溯概念形成依據，返回材料、節點和關係鏈復查，並保留原判斷及其修訂理由。至於應當、優先、權利或義務等規範主張，仍須另有價值根據、衝突規則與例外，不能由關係事實直接推出。

這些檢查互相限制，卻不互相替代。一次事件中的關係鏈、權重或回寫判斷失敗，首先要求降低、縮小或撤回該次應用結論；某個中層機制無法說明材料，還要調整該機制的範圍；若核心術語在不同場合任意伸縮，以致不能區分不同社會結構，問題便上升為概念失去區分力。整體社會本體論命題受到的挑戰又更廣：它不能靠把一切關係事後命名為辨異網絡而自行成立，也不因一個普通個案的誤判便立刻被推翻。

這項基礎命題仍須接受真實批評。概念要前後一致，並與「一切事物都有關係」的空泛說法拉開距離，能對不同社會結構作出實質區分，並提供超出「社會由關係組成」的解釋內容。若存在取出、賦權、連接、傳遞、保存和回寫尚不足以說明的社會連續性或後果，理論應承認未解釋部分；若競爭性的社會本體論能以更少假設、更清楚邊界解釋同一材料，也構成真正挑戰。面對持續反例，本理論必須能夠縮小適用範圍、調整概念或撤回失效的中層說明。

若持續反例或競爭性社會本體論所揭示的問題已經指向基礎命題自身，本理論不能預先把全部問題降為個案誤判或中層機制失敗；它必須公開說明相關材料為何仍可或不可由這套理論解釋，並據此明確基礎命題的適用邊界、尚未解釋部分及可能需要修正的表述。接受這種挑戰不等於一個普通個案即可推翻基礎命題，也不表示本書因此撤回已經確立的社會本體論判斷；這種檢驗既防止基礎命題自我免疫，也保留了它不同於一次性經驗假設的理論層次。

面對具體事件時，這種判斷方式不要求固定順序，也不構成步驟表、決策樹、評分表或算法。各個概念提供校準維度，不能被排成一套自動產生答案的操作程序。某些事件先從材料衝突進入，另一些事件可能先由當事人異議打開境場；共同體機制、權重和歷史索引也會依問題先後出現。

面對具體境場，分析的責任始終立足於現實約束。解釋者既要說明事件實際牽動了哪些人員、材料和後果，在進行有限取辨時，也必須交代取出了什麼辨異元、壓低了什麼，並說明權重依據何種現實關係，因為權重不是辨異元天生攜帶的數值。有限不等於隨意，它使判斷的責任更加具體：分析者不能只挑選符合立場的差異，也不能在反例出現後任意更換範圍，而要交代選取理由，保留被壓低的材料，並說明結論何時失效。

這要求將節點與關係鏈置於具體承載者之中加以追蹤，查明由誰保存記錄、誰在當前事件中重新調取材料、誰作出認證或轉交，又由誰把處理結果保存為未來可再次取出的差異以形成回寫。過去不

會自動支配現在，回寫也不會永久決定未來；新材料和後續事件仍能打開異議、回應和修正。同樣地，識別共同體時，需要檢驗長期交互、記憶、承認、邊界、共同責任和共同承擔是否由成員及其中繼關係真實維持。解釋壓縮還須說明壓縮範圍與有效界限，既不能把階級總圖像或任何單一圖像抬成社會本身，也不能以複雜性取消有效判斷。

社會辨異網絡論不宣稱已經解釋完整個社會。它保留有限取辨、公開依據、比較解釋、接受反例和修正判斷的理論位置。具體人員、組織和程序可以改變差異的連接、傳遞與回寫，使辨異網絡秩序出現變化、分叉、斷裂或重新連接；任何理論判斷都只能在其材料、範圍和反例條件內成立，分析窗口也須依問題和材料調整。這些判斷仍可由他人循著具體問題檢查：材料從哪裡來，誰處理了差異，哪個節點改變了後果，哪些記錄被當前事件重新調取，又有哪些異議要求修正。只要這些問題仍能打開，理論就不會把自己的壓縮結果冒充為社會本身。

引注資料與用途說明

以下 36 項資料對應本版既有引注及其版本核查。學術資料保留原文題名；法律政策列出中文原名與英文編輯譯名。各項的用途與限度須合併閱讀。核讀範圍是編輯核查實際閱讀的頁面或條文，不等於全文審讀；沒有逐項列作已核讀的原引用頁段，不因繼續保留於注釋中而自動成為新核驗結果。

學術對照資料

R01 ·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thnic Boundaries: A Multilevel Process Theory

Wimmer, Andreas. 2008.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thnic Boundaries: A Multilevel Process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4): 970–1022. https://doi.org/10.1086/522803.

對應注釋：S01, S02。

用途：供 S01、S02 参照族群边界的形成、维持与变动机制。文章把边界视为处于社会场域中的行动者分类斗争与协商的结果，并区分制度、权力分布和政治网络及不同程度的封闭、群体性。可与正文的局部关系、承认与拒绝机制形成有限接口。

範圍：不由此证明本书共同体或民族的本体地位，也不证明国家不是民族共同体的源头。p981 反对未经证明就把族群类别设为单一行动者；p982 仍容许不同程度的群体性，不能读成对任何共同体真实存在的全面否定。p1011 明说部分边界属性假说有待经验检验。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970, 981, 982, 1008, 1011；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2 ·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Lamont, Michèle, and Virág Molnár. 2002.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1): 167–195.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soc.28.110601.141107.

對應注釋：S01, S02。

用途：供 S01、S02 参照符号边界与社会边界的区分，以及分类、成员资格、承认、排斥和共同体形成的关系过程。p168–169 界定两种边界及其条件性关系；p181 直接进入共同体、民族身份和空间边界议题。

範圍：综述整理不同研究传统，不是对本书民族真实或国家非源头判断的实证验证。p169 称符号与社会边界各有真实层次，但不能直接等同于本书的本体论。先前注释页段 181–190 包含参考文献：p188 下部开始文献表，p189–190 为文献表；不要把这些页计作新增论证。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67, 168, 169, 181, 186, 188, 189, 190；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3 ·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Assmann, Jan. 1995.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Translated by John Czaplicka. New German Critique, no. 65: 125–133. https://doi.org/10.2307/488538.

對應注釋：S03。

用途：供 S03 说明共享记忆通过日常交流、文本、图像、仪式、纪念物、制度化交流及专门承担者获得传递和维持。p125 将文化传承置于社会化与习俗而非种系遗传框架；p129、131–132 讨论文化客体化、组织、载体与反思。

範圍：不替本书完成民族本体论，也不能把文化记忆偷换为血缘遗传的民族性。Czaplicka 是译者而非合著者：p125 署名只有 Jan Assmann，p133 明确译者署名。当前 Crossref 把两人均列 author 且只给起页 125；该元数据角色扁平化和页码不完整不能盖过原刊。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25, 126, 129, 131, 132, 133；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4 ·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Olick, Jeffrey K., and Joyce Robbins. 1998.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 105–140.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soc.24.1.105.

對應注釋：S03。

用途：供 S03 参照记忆实践的历史社会学。p111–112 梳理记忆概念及将集体记忆实体化的争议，主张考察不同社会场所的具体记忆实践；p123 讨论家庭塑造过去、记忆社会化和代际差异。

範圍：不能把综述中的不同学者观点全部归为 Olick 与 Robbins 自己已证实的结论；不能据此设定神秘群体心灵或直接推出本书民族本体论。p135 已经进入 Literature Cited，先前注释页段 121–135 末页不是新论证。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05, 111, 112, 123, 135；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5 ·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Portes, Alejandro. 1998.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 1–24.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soc.24.1.1.

對應注釋：S04, S06。

用途：供 S04 说明关系资源同时可能带来排斥和过度要求，供 S06 说明排斥外人、向成员过度索取及限制自由。p15–18 专门分析社会资本的负面后果；p21–22 反对把社会性结果简单价值化，提醒区分概念的来源、机制与结果。

範圍：这篇综述不证明正文照护、收入、居住和婚姻选择的整组家庭情境，也不能将辨异网络直接改名为社会资本。其论及不同社会背景中的网络结果，不能一概推定所有共同体要求不正当或天然正当。p22 在结论后进入文献表；p23 全页为文献表。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 3, 15, 16, 17, 18, 21, 22, 23；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6 ·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S95–S120. https://doi.org/10.1086/228943.

對應注釋：S04。

用途：供 S04 参照关系结构如何形成行动资源。pS98 按功能界定社会资本；pS102–S104 区分义务、期待、信任及信息渠道；pS109–S110 区分家庭经济、人力与社会资本，并讨论亲子关系投入。

範圍：文章以社会资本和教育、人力资本问题为自身框架；本书只取机制接口，既不把辨异网络等同社会资本，也不把家庭还原为阶级再生产。本轮未完整重算其统计分析，也不把它视为对正文家庭机会成本案例的直接证据。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S95, S98, S99, S102, S103, S104, S109, S110；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7 ·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60–1380. https://doi.org/10.1086/225469.

對應注釋：S05。

用途：供 S05 参照关系强度、局部桥接、信息扩散及跨圈层联系的差异。p1364 给出桥接条件并说明弱联系并不自动成为桥；p1369 将讨论限定为可能应用；p1373 把信息、流动机会和共同体组织联系起来。

範圍：不能从这篇论文推出每个弱联系都有桥接价值，也不能把书中的所有亲属、房东、学校与包工头关系都归为弱联系。它不验证中国的具体材料办理流程，不证明正文整组复合家庭路径，更不为共同体本体论背书。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360, 1361, 1362, 1364, 1369, 1373；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8 ·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ampson, Robert J.,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Felton Earls.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277.5328.918.

對應注釋：S05。

用途：供 S05 举出邻里凝聚、信任与共同介入意愿的特定实证。1995 年对芝加哥 343 个邻里簇的 8782 名居民调查发现集体效能与暴力指标负相关；p922–923 呈现控制相关因素后的结果及明确限制。

範圍：原文 p923 明确：基本分析为横断面，因果效应未获证明，凝聚与非正式控制来自受访者报告，研究只限一城。8782 是受访者数；p924 注 21 说所报告分析用 7729 个具有足够资料的案例，不能混写。此文不验证所有地方共同体或正文材料转写、学校、住房、亲属和职业关系情境。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918, 919, 922, 923, 924；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R09 ·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Norms

Ostrom, Elinor. 2000.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Norm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4(3): 137–158. https://doi.org/10.1257/jep.14.3.137.

對應注釋：S06。

用途：供 S06 参照条件合作者与愿意惩罚者、经验和既往行为信息、成员资格边界及规则如何影响合作。p142 讨论条件合作和惩罚；p146–147 讨论行为经验及信息；p148–150 讨论现场情境、成员资格和自组织规则；p154 强调情境变量与后续研究。

範圍：不是对所有共同体拥有统一意志或要求天然正当的证明，也不验证当代平台群管理员的邀请、禁言、移除和可见性功能。其进化论讨论不支持把具体民族性推为遗传本质。p155 上部是致谢续文、随后开始 References；p156 全页参考文献。原注 148–156 包含非论证页，且对“既往行为信息”更直接的 146–147 不在原指页段内。

核讀範圍：原刊页码 137, 139, 142, 143, 146, 147, 148, 149, 150, 154, 155, 156；关键页核读，未通读全文。

法律、政策與版本資料

R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18 年修正文本 ·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7.htm

對應注釋：F01, F10, F05。

用途：提供适龄入学、监护职责、居住地就近入学与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框架。

範圍：不提供全国统一招生材料清单；地方、年度及类别要求须据各自文件。所列条文不是整法全面核验。

核讀範圍：第 11–13 条及 2018 修正版本头

R11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tice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Registr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版本：教基〔2025〕1 号；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 https://www.moe.gov.cn/srcsite/A06/jcys_jyzb/202502/t20250207_1177647.html

對應注釋：F01, F13, F12, F09, F02, F07。

用途：说明学籍身份记录、分级职责、入学注册后的建档及升学/转学办理；支撑正文对资格、录取、注册与记录环节的区分。

範圍：第 6 条是初次入学注册后两个月内建档；建籍不得当作全部儿童初次入学的前置资格。升学/转学另有程序；基础信息类别不是家长统一交件清单。

核讀範圍：第 3–7、12–15、30 條及通知落款；另核對所列官方網址的題名、文號、落款及第 3–7、12–15 條與留存文本一致，未通讀新網頁全部內容。

R12 · 工伤认定办法

Measur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版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8/31/content_5711327.htm

對應注釋：F01, F06, F10, F06a, F07。

用途：说明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事实劳动关系证明、调查和认定决定，区分单位、申请人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範圍：书面劳动合同并非唯一劳动关系证据；单位未申请时劳动者、近亲属或工会可依法申请，单位同意不是前提。认定不同于劳动能力鉴定；未核全部条文和表格。

核讀範圍：第 4–12、17–25 条及版本/施行信息；未读第 13–16 条及申请表附件

R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23 年修正文本 ·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83/443.html

對應注釋：F01, F03, F06, F10, F04, F07。

用途：说明证据及查证、上诉和生效文书执行的不同环节；民诉法两处旧书目条目合并为一项，保留两种用途。

範圍：证据可提交不等于事实当然成立；生效、执行前提、上诉对象和期限各异，财产线索不保证回收；普通商事仲裁规定不能替代劳动仲裁规定。

核讀範圍：第 66–75、171–172、175、177、182、235、247、250–255 条及 2023 修正版本头

R14 ·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Capacity Appraisal

版本：第 55 号令；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布，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39 条含过渡规则 ·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106/202506/content_7028414.html

對應注釋：F01, F06。

用途：说明劳动能力鉴定的技术职责、首次申请、材料核验、送达、再次鉴定和复查，并核定 55 号令的施行及过渡规则。

範圍：鉴定委员会作技术鉴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工伤认定，两者不混用。55 号令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前已认定但未完成鉴定的按新办法；不据此保证待遇自动到账。

核讀範圍：第 2、4、5、7–23、39 条及公布日期；公报略去的附件未读

R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Labo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912/t20191219_1307906.html

對應注釋：F06, F04。

用途：支持劳动关系确认、争议举证、仲裁及不同裁决救济、履行与申请执行之间的程序区分。

範圍：关系确认、仲裁、不同裁决救济及执行不能合成每案必经一条链；法定终局裁决与非终局裁决的救济须分开。

核讀範圍：第 2、4–6、9、27、29、39、43、47–51 条及公布/施行日期

R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23 年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1584.htm

對應注釋：F06。

用途：说明行政复议受理、补正、举证、听证、决定及履行机制，作为工伤认定争议的行政救济框架。

範圍：行政复议不是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也不是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和受理条件不能从某一个程序移植到另一个程序。本轮仅核指定条文。

核讀範圍：第 30–35、44–47、61、63–65、68–69、76–79 条及 2023 修订/施行信息

R17 · 工伤保险条例

Regulations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版本：2010 年修订，2011 年第 1 号国务院公报刊载 ·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778064.htm

對應注釋：F01, F10。

用途：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及证明、劳动能力鉴定、治疗与伤残待遇各自的条件及责任分工。

範圍：认定、鉴定和待遇分开；劳动关系可由其他证据证明，医疗费用受支付范围限制。未以这些条文验证所有个案待遇及未参保责任。

核讀範圍：第 17–19、21–25、30–37 条及 2010 修订/2011 施行信息；第 20 条未读

R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Restricting High Consumption and Certain Other Consumption by Person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版本：2015 年修正并重新公布；2015 年 7 月 22 日施行 ·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046.html

對應注釋：F10, F12, F11。

用途：说明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的法定前提、具体项目、法院决定及解除条件，支持记录在特定执行程序中的作用。

範圍：不意味着所有记录都会统一限制贷款、就业或通行；适用对象、消费项目、批准例外及解除各有条件，亦不得与失信名单制度混为一项。

核讀範圍：第 1、3–6、9 条及 2015 修正信息

R19 ·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Notice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Minimum Subsistence Guarantee

版本：民发〔2021〕57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成文，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9/content_5628296.htm

對應注釋：F10, F08。

用途：说明低保家庭申请、材料与信息核对、受理补正、审核确认，以及村居协助和信息共享的分工。

範圍：限于低保，不能覆盖全部救助。可从信息平台获得的材料原则上不重复要求；村居协助不等于全国统一必需的村居证明。

核讀範圍：第 2、4–25、38 条及通知头

R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Medical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System for Major and Exceptionally Serious Diseases

版本：国办发〔2021〕42 号；2021 年 10 月 28 日成文 ·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19/content_5651446.htm

對應注釋：F10, F08。

用途：说明医疗救助对象分类、三重保障衔接、分层救助、申请审核及部门数据协同。

範圍：医疗救助、低保和基本医保不是统一贫困条件；分类直接纳入不等于每一笔费用已经支付，更不表示全部费用全额报销。

核讀範圍：第二至第八部分及通知头

R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版本：1958 年；所存官方转载文本 · https://gat.zj.gov.cn/col/col1229098252/art/2026/art_a71c53257b474e938a30ebd0f6294d18.html

對應注釋：F13, F09。

用途：支持出生登记、户口登记事项变更/更正、姓名与家庭事项变动的不同申报及核实机制。

範圍：核实后更正登记不证明登记创造出生、亲属或其他生活事实；仅及所引事项及核验范围。

核讀範圍：第 7、17–19 条及 1958 年文本身份

R22 · 婚姻登记条例

Regulations on Marriage Registration

版本：国务院令第 804 号；2025 年 4 月 6 日公布，2025 年 5 月 10 日施行 ·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06/202504/content_7021465.html

對應注釋：F13。

用途：支持 2025 婚姻登记中不同申请类别、到场、材料及联网核验的制度例证。

範圍：不同居民/身份类别的材料不混用；2025 内地居民申请不得机械沿用旧户口簿要求，登记事实和现实关系须区分。

核讀範圍：第 4、7–10 条及 2025 公布/施行信息

R23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Interim Regulations on Re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版本：2019 年修订文本 ·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903.htm

對應注釋：F13, F12。

用途：说明不动产登记申请、登记簿内容、申请材料和有条件的资料查询，作为记录与后续使用的制度例证。

範圍：申请与查询有主体、材料、事项、目的及保密条件；不是任何人均能任意调取。本轮只核 2019 文本，不宣称已核 2026 全部现行制度。

核讀範圍：第 2、8、15–16、27–28 条及 2019 修订文本身份

R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21 年修订 ·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1/t20210122_309857.html

對應注釋：F13, F11, F07。

用途：说明行政处罚证据核实、全过程记录、特定处罚信息公开、决定、送达、听证及执行的分离。

範圍：公开只及法定情形并受撤回、保密等规则限制，不能推成永久无条件使用；记录、决定和执行不可混为同一行为。

核讀範圍：第 44–67 条及 2021 版本信息

R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Resident Identity C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11 年修正 · http://www.npc.gov.cn/npc/c2/c12435/201905/t20190522_81831.html

對應注釋：F12, F09。

用途：说明法定身份证明、特定事项出示身份证及公安机关查验权限，支持身份记录的条件化使用。

範圍：身份证明权、法定出示事项、警察查验、替代证明、保密及禁止非法扣押分别受条件限制，不能泛化为所有机构的无限查验权。

核讀範圍：第 13–15 条及 2011 修正版本信息

R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18 年修正 ·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6.htm

對應注釋：F12, F09, F08。

用途：说明不同险种的法定条件、参保登记、缴费和权益记录及查询核对，区分基本保险与贫困救助。

範圍：养老、医疗、失业等险种条件不同；非全部以贫困认定为前提。缴费记录或补缴情形不能自动证明一切资格恢复或连续年限成立。

核讀範圍：第 2、4、16、23–32、44–45、58、74 条及 2018 修正信息

R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2020 年修订 ·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06/t20200620_306637.html

對應注釋：F09。

用途：支持档案管理责任、真实性、安全及禁止篡改的边界；对 F09“档案更正”的援引仅提供有限支持。

範圍：本轮条文支持真实性、保管和管理约束，不能证明通用个人档案事实更正申请权或程序。先前编辑核验记录的全文核验同样未建立此项普遍程序；F09 措辞保留为编辑观察项，正文不改。

核讀範圍：第 4、21–22、39、48 条及 2020 修订信息

R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国务院令第 772 号；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布，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66/202402/content_6931883.html

對應注釋：F09。

用途：支持归档材料与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等管理约束；与档案法共同说明档案制度背景。

範圍：真实性、可用性、违法调查或责令改正档案管理违法，不等于通用个人档案事实更正程序；不得用该条例为所有档案补正可能性背书。

核讀範圍：第 18、24、40 条及公布/施行信息

R29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dmission to Compulsory-Education Schools in Shanghai in 2023

版本：沪教委基〔2023〕10 号；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 · https://edu.sh.gov.cn/xxgk2_zdgz_rxgkyzs_02/20230330/c1c9c715418e49faad3a32981aeb4830.html

對應注釋：F05。

用途：提供上海 2023 年度义务教育招生的地区例证，重点为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条件、社保/就业登记替代路径及证件核验。

範圍：仅适用上海 2023 及明确类别；父母社保和连续灵活就业登记为替代路径，部分补缴例外及电子证照效力须保留，不能合成全国通用条件。

核讀範圍：通知头及第一部分开头；重点实读第二部分（一）第 4–5 项

R30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pinions on Compulsory-Education Admissions in 2024

版本：京教基二〔2024〕4 号；2024 年 4 月 22 日成文，4 月 23 日发布 · https://jw.beijing.gov.cn/xxgk/2024zcwj/2024xzgfwj/202404/t20240423_3632758.html

對應注釋：F05。

用途：提供北京 2024 年度义务教育招生中户籍类别、区级非京籍材料审核及入学办理的地方例证。

範圍：限北京 2024；非本市户籍由区级具体办法审核在京务工、实际居住、户口簿及居住证等。页面有效标签不使年度政策自动延至所有后续年份。

核讀範圍：通知头、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入学条件及方式

R31 · 大鹏新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一年级学位申请指南

Dapeng New District, Guide to Applications for First-Year Junior-Secondary Place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he 2024–2025 Academic Year

版本：2024–2025 学年；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 · https://www.dpxq.gov.cn/ztzl/mszt/jypx/tzgg/content/post_11320115.html

對應注釋：F05。

用途：提供大鹏 2024–2025 初一申请中网上填报、分类材料、不同住房路径、社保例外与积分的地方例证。

範圍：不同申请和住房类别不可合并为所有人材料清单；父母一方深户的社保例外、未交社保不加分、社区证明具体情形及积分时间基准须分别保留。未证明正文全部综合情境。

核讀範圍：第一至第五、第七至第九部分及来源/日期；第六部分未读

R32 ·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Baiyun District Education Bureau and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for Migrants to Guangzhou, Notice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oints-Based Admission of Accompanying Children of Migrants to Guangzhou

版本：云教规字〔2024〕1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5 月 1 日施行；2025 年 4 月 10 日废止 ·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byq/qbm/content/post_9630491.html

對應注釋：F05。

用途：作为白云区 2024 历史版本，说明居住/就业/社保/六年级学籍等替代路径，以及资格、积分、志愿、学位和建籍的分阶段办理。

範圍：第 4 条第（一）3 的四种条件为“或”路径，其他并列条件仍须满足。该版 2025 年 4 月 10 日废止，仅作历史例证，不能按原五年条款推至 2029 或称 2026 现行。

核讀範圍：第 2–9、11 条及页面施行/失效元数据

R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Labo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版本：所链接及本轮实读为 2007 年原文；所引第 7、10、30 条与 2012 修正的关系继承先前编辑核验 ·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711013.htm

對應注釋：F04。

用途：说明劳动关系自用工建立、书面合同义务及工资支付义务，支持关系成立与书面凭据并非同一环节。

範圍：本轮实读链接为 2007 原文，2012 修改决定未重新实读；三条未被 2012 修改的结论沿用先前编辑核验，须明示继承。关系成立不以书面合同为唯一证据或唯一起点。

核讀範圍：2007 年官方文本第 7、10、30 條；2012 年修改與這三條的關係依先前編輯核驗記錄，本次未重新核讀 2012 年修改決定原件。

R34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Notice on Further Improving Direct Settlement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Expenses for Treatment across Provincial Boundaries

版本：医保发〔2022〕22 号；2022 年 6 月 30 日成文，规程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6/content_5702881.htm

對應注釋：F08。

用途：说明跨省异地基本医保备案、直接结算、参保地/就医地职责、支付规则、核查和地方实施细则。

範圍：仅及跨省基本医保直接结算；先备案、支付范围与待遇标准须按人员类别及参保地/就医地规则区分。不能证明全国医疗救助统一清单、作者家庭垫款照护情境或 2026 全部地方细则。

核讀範圍：通知第二至第三部分；附件规程第 2–17、30–37、43–44、57–66 条；表格附件未另读

R35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Not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of Direct Settlement for Medical Treatment away from the Place of Insurance

版本：医保发〔2024〕21 号；2024 年 9 月 5 日成文，9 月 13 日官网发布 · https://www.nhsa.gov.cn/art/2024/9/13/art_104_13857.html

對應注釋：F08。

用途：补充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规范、不同人员和情形的待遇、就医地审核及跨地区经办协同，作为 F08 所列 2024 政策来源。

範圍：“先备案后结算”须保留区域视同/免备案及补办情形；待遇差异和 10/20 个百分点不得当作所有人的统一固定比例。只及异地医保结算，不证明全国医疗救助或家庭照护材料清单。

核讀範圍：通知標題、文號、落款和第一至第四部分；不據此聲稱全文通讀。

R36 ·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Baiyun District Education Bureau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Notice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oints-Based Admission of Accompanying Children of Migrants to Guangzhou

版本：云教规字〔2025〕1 号；2025 年 4 月 7 日成文，4 月 9 日发布，4 月 10 日施行并同时废止 2024 版 ·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byq/qbm/content/post_10204755.html

對應注釋：F05。

用途：仅以第十一条直接支持 F05 关于云教规字〔2024〕1 号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废止的陈述，并补足 2024 历史文件的版本边界。

範圍：不以 2025 申请条件或材料替换作者 2024 案例；本轮此项不逐条审查新办法的全部适用要求，不声称已读其附件。成文、发布和施行日期分开。

核讀範圍：完整题名、文号、落款、施行元数据及第十一条

來源支持範圍

以下說明界定外部資料支持到哪裡，不替作者改寫理論，也不把未充分核證等同於已經證偽。說明與相應正文及引注一併閱讀。

社區證明的重新開具

正文位置：第 17 章

這裡的社區證明重新開具須按具體證明種類、地區、出具機關及相應程序理解，不表示存在通用補開權利，也不保證申請改變結果。

企業材料的用途範圍

正文位置：第 20 章

本段討論國家程序中的企業材料及其後果。現有引注並未窮盡證明各類企業材料的全部調取主體和用途，不能據此認定一切調取都僅限於所列事項。

檔案事實記錄更正

正文位置：第 20 章

檔案事實記錄能否更正及如何辦理，須按具體檔案種類與適用規則另行核對。這裡的概括性引法不提供適用於所有檔案的統一更正程序，也不表示合法更正一概被禁止。

未履行後的執行

正文位置：第 30 章

這裡討論生效法律文書尚未獲履行時的執行問題，不把強制執行列為所有付款的必經路徑；是否啟動、完成並實際取得款項，仍取決於相應程序和案件條件。

地方招生與註冊後建籍

正文位置：第 30 章

本段用於說明地方招生審核與註冊後學籍建檔的不同環節，不是同一地區、年度和申請類別下已核定的完整辦理清單。地方材料要求須按相應政策核對，不能由全國學籍辦法或異地政策拼接推出。

學籍辦法與地方招生清單

正文位置：第 32 章

2025 年學籍辦法在此用於說明初次註冊後的信息採集、建檔、更新與學籍銜接，不提供各地通用的招生材料清單，也不自動決定後續考試資格。地方、年度、申請類別及後續事項須分別核對。

另需說明：《勞動合同法》2012 年修改與第 7、10、30 條之間的關係沿用先前核驗記錄，本版書目整理未重新核讀該次修改決定原件。制度渠道能否適用、程序能否完成及結果如何，仍依具體法域、時點與案情判斷；綜合情境不因附有來源而自動成為經調查的個案報告。